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释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二十一、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	30
二十二、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2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太力科技、公司、股份公司	指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太力有限	指	发行人之前身中山市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广东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湖北太力	指	湖北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一级子公司
中山宜尚	指	中山宜尚科技有限公司（更名前为中山市太力塑胶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一级子公司
深圳太力	指	深圳市太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一级子公司
中山莱圃	指	中山莱圃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一级子公司
上海太力	指	上海太力家庭用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一级子公司
中山简居	指	中山市简居家庭用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二级子公司
中山乐舟	指	中山市乐舟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二级子公司
深圳欣涛	指	深圳市欣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全资二级子公司
湖北印务	指	湖北太力印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二级子公司
杭州太力	指	杭州太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二级子公司
广州太给力	指	广州太给力传媒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二级子公司
武汉太力	指	武汉太力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一级子公司
简居香港	指	简居香港有限公司（SIMPLE HOME（HK）CO.,LIMITED），系发行人全资一级子公司

美国收纳	指	STORAGEMATE INC，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全资一级子公司
美国太力	指	TAILI.LLC，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全资一级子公司
超彦贸易	指	中山市超彦贸易有限公司
丹信贸易	指	中山市丹信贸易有限公司
泓太贸易	指	中山市泓太贸易有限公司
琼安贸易	指	中山市琼安贸易有限公司
守辉贸易	指	中山市守辉贸易有限公司
益进贸易	指	中山市益进贸易有限公司
婕慧贸易	指	中山市婕慧贸易有限公司
穆洁贸易	指	中山市穆洁贸易有限公司
守登贸易	指	中山市守登贸易有限公司
雁坤贸易	指	中山市雁坤贸易有限公司
中山魏力	指	中山市魏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中山新正	指	中山市新正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海睿产业	指	海宁海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常州铭德	指	常州铭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嘉兴栈道	指	嘉兴栈道栈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发银行中山分行	指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交通银行中山分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建设银行中山支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湖北农商行玉丰支行	指	湖北京山农村商业银行玉丰支行
京潭布艺	指	随县京潭布艺制品厂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正）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7 号）
《创业板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证上〔2020〕501 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律所从事首发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评估机构
上海众华	指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追溯评估机构
《发起人协议》	指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经备案登记的《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法律意见	指	本所出具的德恒 01F20201334-0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德恒 01F20201334-02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441A025628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致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441A017576 号）
《纳税审核报告》	指	致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以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441A017578 号）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廖国辉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 AL/CMLP/36593/2021/DY/FT 号《法律意见书》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McCarter&English 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市场监管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本法律意见中的数字一般保留两位小数，主要数值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01334-01 号

致：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7.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8.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9.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充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及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签到册、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公司章程》规定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会议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已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以下实质性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议案内容，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类别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

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民生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225.15 万元、7,167.84 万元、4,080.08 万元和 3,492.19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的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

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致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性文件及内部控制流程进行核查、对发行人部分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致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如《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经核查发行人资产权属证书、相关登记机关的资产权属登记证明文件、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资质证书、签署的业务合同，发行人劳动人事相关制度性文件、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主管机关开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情况、财务会计及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的历次会议文件、相关制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实地考察，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5.如《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是专注于真空收纳技术领域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真空收纳、壁挂置物、食品保鲜、家庭清洁等多品类家居收纳用品及相关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和“七、发

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6.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专利、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如《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7.如《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如《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如《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及承诺/调查问卷、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相关网站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1.如前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8,121 万元，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本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关于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及第 2.1.2 条的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所认为：

（一）发行人由太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法

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发行人系太力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太力有限的原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起设立时，10名自然人发起人均系中国籍公民，4名法人发起人均系中国境内合法设立的企业，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其出资资格以及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的14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太力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太力有限的资产依法由股份公司承继，相应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全体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15名，包括10名自然人股东及

5 名非自然人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均系中国籍公民，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非自然人股东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石正兵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石正兵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正兵 2003 年至 2016 年存在委托其姐夫孙明山、哥哥石正才、继父贺天成代其持有发行人部分股份的情形，后分别于 2005 年 12 月、2007 年 3 月、2016 年 4 月根据实际控制人石正兵的安排，将上述股份代持解除。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股东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存

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以员工或其近亲属等第三方自然人持有的公司（以下简称“店铺公司”）在第三方电商平台开设店铺（以下称“第三方店铺”）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第三方自然人签署的《股权托管协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店铺公司事项的情况说明》、相关工商资料、访谈相关股权托管委托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太力科技通过协议管控、资金账户管控、业务管控、人员管控、数据管控等多种方式保持对店铺公司的管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店铺公司及第三方店铺经营模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境外电商平台经营规则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三）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在香港设立 1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业务范围如下：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香港子公司简居香港主要从事电子电器、日用百货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进出口。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简居香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四）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且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任何单一客户的销售收入都未超过同期销售总额总额的 50%。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名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单一供应商采购额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六）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必需的主要资质、许可、认证，有权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七）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其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石正兵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

台中山新正和中山魏力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3.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股东出资额	发行人持股比例
1	湖北太力	6,016 万元人民币	100.00%
2	中山宜尚	2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3	深圳太力	1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4	中山莱圃	50 万元人民币	100.00%
5	上海太力	50 万元人民币	100.00%
6	湖北印务	605 万元人民币	子公司湖北太力持有其 50.99%股权，廖绍品 49.01%
7	中山简居	1,000 万元人民币	子公司中山宜尚持有其 100%股权
8	深圳欣涛	100 万元人民币	子公司深圳太力持有其 100%股权
9	中山乐舟	100 万元人民币	子公司中山宜尚持有其 100%股权
10	简居香港	5,000 万元港币	100.00%
11	杭州太力	100 万元人民币	子公司中山宜尚持有其 100%股权
12	广州太给力	100 万元人民币	子公司中山宜尚持有其 100%股权
13	武汉太力	5,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石正兵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饶志明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3	石维聪 ^注	发行人董事
4	刘奕华	发行人独立董事
5	朱娟	发行人独立董事
6	王振昌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7	阎云海	发行人监事
8	姜维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9	廖江	发行人副总经理
10	王竑	发行人财务总监
11	聂琴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副总监

注：石正兵与石维聪系父子关系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公司实际控制人石正兵的哥哥石正才系湖北太力退休返聘人员；公司董事石维聪先生母亲丁春环系中山宜尚前员工，已于 2021 年离职；公司监事姜维的配偶肖磊系太力科技员工。报告期内，石正兵配偶的父亲尚积要曾担任中山简居监事，至 2021 年 5 月起不再担任。

6.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晋城市及时雨典当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石正兵配偶的父亲尚积要持股 20%，担任监事
2	泽州县泽盛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石正兵配偶的弟弟尚巍然持股 5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3	晋城市嘉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石正兵配偶的弟弟尚巍然持股 7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4	深圳市百宜尚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石正兵的姐姐石正清持股比例 1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5	武侯区华谊诺服装店	发行人董事饶志明配偶杨安琼的弟弟杨志勇任负责人
6	新都区莎彤商贸经营部	发行人董事饶志明配偶杨安琼的弟弟杨志勇任负责人
7	竹溪县饶志荣化妆品店	发行人董事饶志明妹妹饶志荣担任经营者
8	自动化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奕华任董事，持股 5%
9	广州玮琪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娟配偶郑旭东担任总经理，持股 80%
10	南充市嘉陵区连军五金批发部	发行人监事阎云海姐姐的配偶刘连军任负责人
11	安乡县朗朗五金电动工具商行	发行人监事阎云海姐姐的配偶黄月朗任负责人

7. 报告期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曾存在的关联关系
1	中山市超彦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2	中山市丹信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3	中山市泓太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4	中山市琼安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5	中山市守辉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6	中山市益进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7	中山市婕慧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8	中山市穆洁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9	中山市守登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10	中山市雁坤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11	美国太力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12	美国收纳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13	蔡小文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4	刘健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5	德同（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石正兵曾持有 80%份额的合伙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16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王兹曾任高管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卸任
17	澳龙船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王兹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卸任
18	厦门汇龙达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财务总监王兹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 年 9 月 2 日已注销
19	中山市精致生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振昌配偶冯灿霞担任经理，执行董事，并持股 100%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20	广东智投科技有限公司	刘奕华曾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3 月卸任
21	佛山智教科技有限公司	刘奕华曾担任法定代表人，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22	佛山宝环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刘奕华曾担任副董事长，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23	日喀则锦程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朱娟配偶郑旭东持股 50%，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0年8月注销
24	那曲地区建荣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朱娟配偶郑旭东担任负责人，已于2020年9月注销
25	中山市宝丰广场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蔡小文持股50%，蔡小文的姐姐蔡婉婷持股50%
26	珠海横琴华鑫融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横琴华鑫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健曾担任董事长并持股43.5%，已于2022年2月退出
27	中山泓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刘健曾持有38.46%份额，已于2021年9月退出
28	深圳前海汇融聚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刘健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持股100%，已于2019年11月注销
29	北京汇融金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刘健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配偶刘丹任监事，持股100%，已于2021年3月注销
30	武汉云康投资商务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刘健担任法定代表人，已吊销未注销
31	上海尚实航空发动机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尚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刘健曾任董事，已于2020年10月卸任，持股5.02%
32	新疆绿洲影视音像制作出版发行有限公司	刘健持股20%，已吊销未注销
33	武汉市康民卫生医疗保健品有限公司	刘健持股37%，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吊销未注销
34	武汉市星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刘健持股30.02%，担任监事，已吊销未注销
35	北京汇融金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刘健配偶刘丹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90%
36	湖北省东方高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刘健配偶刘丹曾持股20%，于2021年11月25日退出
37	深圳市美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刘健配偶刘丹担任监事，持股80%
38	北京天一泓源科技有限公司	刘健配偶刘丹任董事
39	深圳市美置乡墅科技有限公司	刘健配偶刘丹担任董事

注：除上述历史关联方外，公司历史关联方还包括上述历史自然人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历史关联方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或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8. 其他关联方

并非上述1-7项所界定的关联方，但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或企业。该等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随县京潭布艺制品厂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正兵的外甥女婿任坤持股 100%的个人独资企业

报告期内，京潭布艺为发行人供应商，且多次为发行人转贷提供协助，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或补充确认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具体记录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报告期内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

2.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在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就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的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等材料、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拥有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9 处。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不动产，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抵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法律限制，亦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湖北太力共有七处临时建筑（建筑面积为 1,470.33 平方米）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该建筑主要为生产辅助用房，该临时建筑物占公司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2.09%，占比较低。上述瑕疵房产净值较低，其作用具有可替代性，即使该等临时建筑被要求拆除，对发行人的整体生产经营并无重大不利影响。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亦确认未发现发行人在建设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或确认

不会强制拆除发行人子公司相关房产，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自建房产不属于其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即使被拆除或搬迁亦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使公司免受任何经济损失的承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湖北太力上述临时房产存在权属瑕疵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不动产

1. 土地使用权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下述“房屋租赁情况”中房屋座落的附着土地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独承租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2. 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香港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共租赁房产12处。

经核查，发行人承租的位于中山市石岐区康华路怡东街三号楼1幢房产业经出租方中山市石岐区张溪第三股份合作经济社的民主决策程序表决通过。根据出租方提供的房屋产权证书，出租房屋对应的土地系集体建设用地。经查阅前述土地登记资料，该土地系经批准取得该等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中山市石岐区张溪第三股份合作经济社有权出租该等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上合法建造的房产。公司承租后，将该处转租给无关联关系的其他两个公司经营使用，已取得出租方的同意。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租赁房屋除深圳太力和深圳欣涛以外均已进行了租赁备案。深圳太力和深圳欣涛的租赁合同未履行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为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无效。

另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石正兵已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因租赁房屋权属问题受到损失的，由其承担补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承租意向书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尽管部分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但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效力。因此，上述租赁房产的瑕疵不会对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香港法律意见书》，简居香港的房屋租赁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三）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广州知友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境外知识产权核查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15 项中国大陆境内注册商标、1 项中国台湾注册商标、23 项境外注册商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注册商标均为其原始取得，并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且处于有效状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查询结果、广州知友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境外知识产权核查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486 项已获授权的境内专利、20 项境外专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均为其原始取得或继受取得，上述专利均已经取得权属证书，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原件及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查询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0 项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原件及经本所律师在工业和信息化部（<http://beian.miit.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查询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 项域名。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长期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7 家全资子公司，即湖北太力、中山宜尚、深圳太力、中山莱圃、上海太力、武汉太力及简居香港；5 家全资孙公司，即中山简居、深圳欣涛、中山乐舟、杭州太力及广州太给力；1 家控股孙公司，即湖北印务。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全资、控股子公司均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投入子公司的资产均已依法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持有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权利受限情形。

（六）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之情形外，发行人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金额最大的销售合同/订单、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金额最大的采购合同/订单真实、有效，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真实、有效，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重大关联交易”所述的关联

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历次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及减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的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对外投资行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主要为：2021年2月，投资设立深圳欣涛；2021年7月，投资设立中山乐舟；2022年1月，投资设立杭州太力；2022年3月，投资设立广州太给力；2022年7月，投资设立武汉太力。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美国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McCarter & English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美国法律意见书》和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经理，美国太力系由发行人在美国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于2017年5月17日在美国特拉华州注册成立。美国太力系发行人为了拓宽美国市场，应 Menards 等客户的要求在美国设立的公司。自美国太力设立后，因与 Menards 等美国客户的谈判未取得实质性的进展，成立公司的预期目标未能实现，美国太力未实际在美国开展经营活动，也未聘用任何员工。美国太力已经于2019年2月21日注销完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McCarter & English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美国法律意见书》和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经理，美国收纳系由发行人在美国投资设立的全资

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在美国特拉华州注册成立。设立时，美国收纳的发行股数为 1,000 股，每股面值美元 0.001 元。美国收纳系发行人为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在亚马逊等平台注册和开设店铺而设立。自美国收纳成立后，因战略目标调整，在亚马逊平台未成立以美国收纳为所有权人的相应店铺，成立公司的预期目标未能实现，美国收纳未实际在美国开展经营活动，也未聘用任何员工。美国收纳已经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注销完毕。

经核查，发行人在美国太力、美国收纳设立及持有其股权期间，没有履行境外投资核准/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美国太力和美国收纳自设立至发行人对外转让其持有的股权期间，发行人未向美国太力和美国收纳实际投入投资款等任何资金。

经核查，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美国太力、美国收纳设立及持有美国太力、美国收纳股权期间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程序，但发行人未发生实际对外投资且业已全部终止该等境外投资行为，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的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相关法律规定认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未产生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和社会影响恶劣。因此，发行人在美国太力、美国收纳设立及持有美国太力、美国收纳股权期间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程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四）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应载明事项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其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和制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资料、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三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根据独立董事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有的税收优惠、确认收入的政府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能够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决策文件、备案文件、环保审批/备案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其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已相应完成投资项目备案手续、环保审批/备案手续（补充流动资金除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具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人员进行访谈、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税务局官方网站等公开途径进行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被告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

（一）发行人的员工（合并范围）及签署劳动合同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公司在册员工分别为850人、1123人、1098人、935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退休返聘人员外，其他员工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太力科技及子公司存在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不规范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述情形业已规范整改完善，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已积极按照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正兵就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已作出承诺，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等事项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因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等事项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由控股股东承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另外，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均出具了报告期内无行政处罚的确认证明。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不规范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部分临时性、辅助性的岗位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主要工作岗位为生产线上的临时装配工。2019年末，发行人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了用工总量的10%，截至2020年12月，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降至10%以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已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的规定，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形，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单位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劳务纠纷。

（四）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劳务外包用工情形。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员主要是生产线上的临时装配工及保安人员，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公司负责人，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年一期发行人劳务外包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均不超过 10%，亦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公司之间不存在劳务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有关人力资源和劳动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

二十二、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于《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引用与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应内容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招股说明书》所引用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

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正本四（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张晓明

经办律师：_____

赖元超

2022 年 12 月 24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部分 《问询函》相关法律问题回复	3
问询问题 13: 关于店铺公司与子公司	3
问询问题 14: 关于历史沿革	17
问询问题 15: 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59
问询问题 16: 关于核心人员变动	73
问询问题 17: 关于合规经营	80
问询问题 18: 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117
问询问题 19: 关于其他事项	130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变化情况的补充法律意见	13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6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5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51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2
十九、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5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01F20201334-09 号

致：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05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同时，致同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分别出具编号为致同审字（2023）第 441A003529 号的《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编号为致同专字（2023）第 441A003405 号的《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编号为致同专字（2023）第 441A003403 号的《关于广东太力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及编号为致同专字（2023）第 441A003406 号的《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和发行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通过查验相关书面资料、发放调查问卷、通过公开途径查询、访谈、走访、相关主体出具确认、承诺文件等方式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一）。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问询函》相关法律问题回复

问询问题 13：关于店铺公司与子公司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跨境电商业务起步于 2019 年，2020 年起规模增长较快。2018 年末至 2020 年一季度期间发行人以公司员工或其近亲属等第三方自然人名义开设了 10 家第三方店铺公司，采用多账号开店的经营模式。

（2）店铺公司法定代表人均与发行人子公司简居香港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委托简居香港管理店铺公司 100% 股权，简居香港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托管期限自托管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托管标的被依法注销之日，受托方不收取托管费用。发行人通过股权托管拥有店铺公司控制权。

（3）2021 年开始发行人对上述情形进行整改，逐步将店铺公司业务转移至其他子公司，先后关闭上述不符合规范性要求的第三方店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关闭全部第三方店铺并完成对所有第三方店铺公司的注销工作，公司已不存在体外开立的店铺，未来不再开立第三方店铺。

（4）亚马逊平台规则中针对同一主体直接拥有多个店铺的情况进行管控。发行人称店铺公司并未明确违反亚马逊平台现行有效的注册及运营规定，未突破平台开店数量限制。

（5）发行人存在 13 家子公司，报告期内注销 2 家注册地位于美国的子公司。发行人于 2020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请发行人：

（1）说明相关《股权托管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店铺公司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依据托管协议店铺公司注销前行为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2）说明第三方店铺由发行人控制的情况是否违反亚马逊平台关于开立店铺的规定，是否存在被追溯处罚的风险及涉及金额，相关第三方自然人以个人名义为发行人设立店铺公司的相关费用及列支情况。

（3）说明发行人母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内部交易情况及定价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税务合规风险；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计划与进展，发行人复审是否存在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相关《股权托管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店铺公司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依据托管协议店铺公司注销前行为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一）《股权托管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股权托管协议》的签订系发行人战略需求的延续

基于发行人多账号开店的经营策略以及构建品牌矩阵及发展多品类业务的战略需要，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以公司员工及其亲属名义设立了共计 10 家店铺公司。

为实际控制店铺公司的运营管理及财务核算，所有店铺公司法定代表人均与简居香港签订了《股权托管协议》，将 100%股权委托管理于简居香港并纳入简居香港财务报表进行财务核算。《股权托管协议》进一步巩固了发行人对店铺公司的控制权，明晰了店铺公司的财务核算，是对发行人多账号开店的经营策略以及构建品牌矩阵及发展多品类业务的战略需要的延续。店铺公司的各法定代表人作为发行人员工及其亲属，对发行人的战略发展需求有充分的了解和认知，并对发行人的战略发展鼎力支持。通过对店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访谈，《股权托管协议》的签订是其真实意思表示，《股权托管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报告期内未因《股权托管协议》产生过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店铺公司自设立至注销期间，从未与发行人及简居香港等下属企业产生过任何纠纷，且店铺公司在运营期间未曾收到过亚马逊平台的处罚，亦未受到过

国内工商部门、税务部门等主管部门的处罚，因此注销后亦不存在潜在纠纷的可能。

综上所述，《股权托管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店铺公司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 店铺公司在亚马逊平台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为集团企业统一规范管理，且相关店铺业务已逐步转移至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义设立的店铺，发行人店铺公司均予以自主注销，不存在因违规行为被亚马逊平台关闭情形，经查询发行人及店铺公司的银行流水、会计账簿，店铺公司未受到亚马逊平台罚款、封号、关店等处罚情形，店铺公司注销前不存在违反平台规则而受亚马逊平台处罚的情形。

2. 店铺公司在境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中山市金融工作局 2022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协助开具无违规证明的复函》、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发行人店铺公司存续期间在工商、税务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店铺公司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依据托管协议店铺公司注销前行为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股权托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甲方为店铺公司法定代表人，乙方为简居香港有限公司）：

1、乙方受托行使标的公司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代表甲方参加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对标的公司的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代表甲方派出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收益处置权；标的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等；

2、甲方仅提供标的公司注册所需的基本信息，乙方有权无偿使用甲方的相关信息开设网店及注册账号，甲方不享有该网店及账号的任何权益，不参与任何与标的公司、账号的经营及管理相关的一切事项；

3、本协议项下的信息注册、涉及的网店店铺归乙方实际所有及管理控制。乙方享有标的公司完整的经营管理权，享有该等信息关联的所有网店的完整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处分权、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并独立承担经营成本和经营风险，并对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4、涉及标的公司所关联的所有网店及所有的关联支付账户均由乙方独立地进行经营管理；

5、如果发生任何与标的股权有关的法律纠纷、诉讼、仲裁，乙方应以甲方名义参加该等诉讼、仲裁并出具相关的与法律程序相关的文件，并且甲方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乙方指定的人员参加有关的诉讼、仲裁活动；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但若该纠纷或费用因乙方违法或重大过失引起的，则相关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本次股权托管期限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至标的公司被依法注销之日截止；

7、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保证在乙方遵守本协议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涉、阻挠或影响乙方行使托管权。

根据托管协议主要条款约定，店铺公司所有关联账户以及经营管理均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简居香港进行运营，因此店铺公司注销前行为除合并控制至发行人层面外，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平台规则方面

根据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访谈亚马逊客户经理，亚马逊平台对关联账号的认定主要基于 IP 地址等技术层面认定而非针对集团等股权关系进行认定，因此如店铺公司在运营期间受到处罚仅会对相应店铺的运营造成影响，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账号运营造成影响，且报告期内店铺公司运营期间未曾受到过亚马逊平台处罚，因此店铺公司注销前行为平台规则层面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财务方面

单位：万元

第三方店铺名称	2022 年收入	2021 年收入	2020 年收入
守辉贸易	-	100.71	75.32
泓太贸易	-	358.71	882.97
琼安贸易	-	211.37	288.29
守登贸易	-	14.70	62.31
益进贸易	-	88.04	54.92
超彦贸易	-	15.18	140.58
雁坤贸易	-	14.66	23.04
婕慧贸易	-	15.27	33.28
穆洁贸易	-	7.33	24.60
丹信贸易	-	-	-
合计	-	825.97	1,585.31
发行人营业收入	63,785.14	62,297.66	54,628.36
第三方店铺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	1.33%	2.90%

根据上表,店铺公司在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1,585.31 万元、825.97 万元、0 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90%、1.33%、0.00%,占比较低,店铺公司注销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业务方面

发行人注销店铺公司前已经将相关店铺公司业务逐步转移至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义设立的店铺中,因此相关店铺公司经营的品牌产品现在仍在发行人其他店铺进行运营。报告期各期,公司在亚马逊平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475.99 万元、4,894.33 万元和 5,815.34 万元,自 2021 年逐步关闭店铺公司以来,发行人亚马逊平台的销售收入仍保持较高增长。因此从业务方面亦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店铺公司注销前行为不会对发行人财务、平台规则以及业务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第三方店铺由发行人控制的情况是否违反亚马逊平台关于开立店铺的规定，是否存在被追溯处罚的风险及涉及金额，相关第三方自然人以个人名义为发行人设立店铺公司的相关费用及列支情况

（一）第三方店铺由发行人控制不违反亚马逊平台关于开立店铺规定，被追溯处罚及罚款的风险较小

第三方店铺由发行人控制不违反亚马逊平台关于开立店铺规定，被追溯处罚及罚款的风险较小，具体原因如下：

1. 亚马逊平台规则未禁止卖家之间存在控制关系

根据《亚马逊卖家注册指导》，任一存续公司均可注册成为亚马逊卖家，只需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资料及账户信息，因此独立法人主体均可认定为一个独立卖家。发行人第三方店铺的注册程序符合《亚马逊卖家注册指导》的规定，且每个店铺均为一个独立法人主体/独立卖家。

根据《亚马逊卖家行为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准则》针对卖家开立账户情况作出如下规定“除非您有开设第二个账户的合理业务需要”，并且您的所有账户均信誉良好，否则您只能为每个商品销售地区保留一个卖家平台账户，合理业务需要的示例包括：①您拥有多个品牌，并分别维护每个品牌的业务②您为两家独立的不同公司制造商品③您被招募加入需要使用单独账户的亚马逊计划。”根据上述《准则》规定，亚马逊平台并未禁止卖家经营多个账户，而是强调应具有合理的业务需求和良好的账户信誉，允许卖家在该前提下拥有多个账户。同时，《准则》并未规定卖家账户数量以集团/控制关系层面进行认定，因此发行人虽然控制 10 家第三方店铺，但卖家账户数量实际以店铺公司单体进行分别确认。

综上，亚马逊平台并未禁止卖家之间存在控制关系，也不存在以集团/控制关系认定卖家账户数量，因此第三方店铺由发行人控制既不违反亚马逊平台的《亚马逊卖家注册指导》中关于卖家注册的规定，亦不违反《准则》中关于卖家账户数量的规定。

2. 通过店铺公司进行多账号运营属于跨境电商业务行业惯例

通过店铺公司进行多账号运营扩大销售规模，形成产品和品牌矩阵是跨境电商行业惯例，拟上市公司赛维时代、三态股份；上市公司华凯易佰均存在该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多账号运营规则的信息披露	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状态
赛维时代	根据赛维时代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第二轮问询），“Amazon 平台的客户经理对相关规则的解释为 Amazon 系统是以一个独立公司为单位来判定账号是否属于同一个公司，而不是以集团来认定。一个集团的母公司通过多个子公司分别在 Amazon 平台开设店铺未违反 Amazon 平台的相关规定；”	根据赛维时代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披露的《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赛维时代店铺数量为 564 家。	已提交注册
三态股份	根据三态股份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为进一步了解亚马逊平台规则的实际执行情况，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访谈了亚马逊的招商运营总监，其对相关规则的解释为集团公司旗下多个子公司在亚马逊平台开设店铺并未违反平台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亚马逊店铺未曾因为多账号运营的原因导致账号关闭冻结等异常情形”。	根据三态股份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三态股份在亚马逊平台店铺数量为 70 家，且店铺数量自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持续增加。	已通过上市委员会审议
华凯易佰	根据华凯创意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披露的《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注册稿）（修订稿）》，“根据亚马逊相关人员的访谈和咨询，亚马逊平台在卖家店铺上线前，对卖家提供的单个公司资料进行审核，对其母公司不作要求和审核，通过审核并正常运营的店铺均符合亚马逊对店铺注册的要求；且一个卖家使用第三方个人或企业形象开设店铺但实际控制店铺经营，未违反亚马逊的相关平台规则。”	根据华凯易佰 2022 年半年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华凯易佰在亚马逊实现销售的网店数量为 729 个，当期新增 34 个，关闭 11 个。	已上市

根据上述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本所律师对亚马逊客户经理的访谈，发行人通过店铺公司进行多账号运营并不违反亚马逊平台关于多账号认定的规定。

3. 发行人控制的第三方店铺运营期间未受到过亚马逊平台处罚且报告期内已全部注销，被追溯处罚及罚款的风险较小

发行人已注销的第三方店铺公司被追溯处罚及罚款的风险较小，具体原因如下：

（1）亚马逊平台规则并未约定追溯处罚条款

根据《准则》，“若违反行为准则或任何其他亚马逊政策，亚马逊可能会对您的账户采取相应措施，例如取消商品、暂停或没收付款以及撤销销售权限。”发行人控制的 10 家第三方店铺在运营期间未受到过亚马逊平台的处罚措施，因此发行人控制的第三方店铺在运营期间符合亚马逊平台规定。鉴于亚马逊平台现行规定对卖家违规账户的处罚措施主要适用于正在运营的账户，发行人已在报告期内自主注销的第三方店铺被亚马逊平台追溯处罚及罚款的风险，较小。

（2）设立店铺公司的跨境电商企业未因多账号开店被处罚及追溯处罚

根据赛维时代、三态股份公开披露文件，均未曾因多账号开店受到罚款、封号、关店等处罚情形，亦不存在追溯处罚情形。

（3）访谈亚马逊客户经理确认被追溯处罚及罚款的风险较小

根据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访谈亚马逊客户经理，对于非因合规原因自主注销的店铺公司，亚马逊不会对其进行追溯处罚。与此同时，每一个店铺公司均会被认定为一个独立的卖家，与发行人不构成关联账户，亚马逊平台对于关联账户的认定基于 IP 等技术层面而非控制权方面，因此即使对注销店铺公司进行处罚亦不构成对发行人现在运营店铺的影响。

综上所述，第三方店铺由发行人控制不违反亚马逊平台规则，被追溯处罚及罚款的风险较小。

（二）相关第三方自然人以个人名义为发行人设立店铺公司的相关费用及列支情况

第三方店铺设立时的相关费用及列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第三方店铺公司名称	设立时费用类型	相关费用金额	费用支付主体
守辉贸易	注册费	0.04	守辉贸易
泓太贸易	注册费	2.09	泓太贸易
琼安贸易	注册费	1.93	琼安贸易
守登贸易	注册费	0.77	太力科技
益进贸易	注册费	0.45	太力科技
婕慧贸易	注册费	0.45	太力科技
超彦贸易	注册费	2.65	太力科技
雁坤贸易	注册费		太力科技
穆洁贸易	注册费		太力科技
丹信贸易	-	-	-
合计		8.39	

根据上表，第三方店铺设立时的费用为亚马逊平台的注册费，合计金额较小。守辉贸易、泓太贸易以及琼安设立较早，相关费用系通过自有账户支付，上述3家店铺公司系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进行财务核算，因此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其他店铺公司相关费用均为发行人直接支付。

三、说明发行人母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内部交易情况及定价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税务合规风险；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计划与进展，发行人复审是否存在障碍

（一）发行人母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内部交易情况及定价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税务合规风险

1. 母子公司的经营定位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定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经营定位
1	太力科技	集团管理总部、产品运营中心、产品研发中心、为国内电商和主要客户提供销售服务，国内电商 B2C 中山发货中心
2	湖北太力	真空收纳袋的主要生产基地，国内电商 B2C 湖北发货中心
3	中山简居	垂直墙壁置物产品生产基地，以及少量真空收纳袋生产。主要负责 ODM/OEM 销售业务
4	中山莱圃	TPE 弹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以及对发行人及子公司销售
5	湖北印务	塑料薄膜的复合和印刷，主要为母公司提供真空收纳袋原材料的复合与印刷加工服务

序号	公司简称	经营定位
6	上海太力	销售公司，主要负责商超渠道、经销商渠道及少部分电商渠道的销售
7	中山宜尚	销售公司，主要负责电商渠道的销售
8	简居香港	跨境电商销售公司，主要在亚马逊平台对终端客户销售
9	深圳太力	跨境电商销售公司，主要在亚马逊平台对终端客户销售
10	深圳欣涛	跨境电商销售公司，主要在亚马逊平台对终端客户销售
11	中山乐舟	跨境电商销售公司，主要在亚马逊平台对终端客户销售
12	杭州太力	运营支持公司，主要向集团内部公司提供国内电商平台运营及服务支持
13	广州太给力	运营支持公司，主要向集团内部公司提供国内新媒体电商平台运营及服务支持
14	武汉太力	定位于募投项目建设单位及后续经营单位，目前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15	泓太贸易等 10 家店铺公司	用于跨境电商店铺主体资格，无实际业务

2. 内部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交易主要系发行人委托湖北太力、中山简居、湖北印务进行产品生产加工；发行人向各销售子公司销售产品。内部交易情况及定价方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类别	交易情况	定价方式	定价合理性
1	委托生产及加工	湖北太力作为真空收纳袋的主要生产主体，向母公司提供真空收纳袋生产加工服务；中山简居作为垂直墙壁置物产品的主要生产主体，向母公司提供垂直墙壁置物产品生产加工服务；湖北印务作为原材料复合印刷加工主体，向母公司提供真空收纳袋原材料的复合印刷加工服务	考虑产品规格、技术难度、质量要求等因素，根据生产加工方耗用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其他间接成本等，再加成一定比例，确定加工费	由于母公司“太力”品牌在行业内知名度较高，大部分销售由母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为发挥集中采购优势，大部分原材料由母公司统一采购，再委托子公司生产，收回产成品后由母公司统筹对外销售。委托加工业务在产品生产成本的基础上加成合理比例确定加工费，符合本行业生产加工企业的毛利率水平，定价公允
2	产品销售	母公司作为产品运营中心，向中山宜尚、简居香港、上海太力等销售子公司销售产品，用于对终端客户销售；中山莱圃作为 TPE 材料生产主体，向母公司、中山简居销售 TPE 材料	考虑产品终端市场销售价格、销售费用，根据销售方产品成本单价，加成一定比例，确定销售单价	公司销售渠道广泛，各销售公司负责不同渠道的终端销售工作。母公司太力科技负责集团总体销售渠道的搭建以及营销推广、客户开发等工作。综合上述各因素，内部产品销售定

序号	交易类别	交易情况	定价方式	定价合理性
				价保证交易双方均具有合理的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3	管理服务	母公司作为集团管理总部，向中山宜尚、中山简居提供产品供应链、人力和财务等方面的管理服务	根据服务方相关的人工成本费用支出，加上合理利润，确定服务费	中山宜尚、中山简居人事、财务、产品供应链等管理职能均由母公司员工兼任。考虑相关人工成本等因素，确保服务方具有合理的毛利水平进行定价，具有合理性
4	专利使用费	母公司作为产品研发中心，向中山简居收取专利使用费	根据母公司的研发投入，以及中山简居使用专利技术产生的效益，综合确定交易价格	母公司作为专利权人具有真空压缩袋、垂直墙壁置物产品等专利并授权中山简居使用，中山简居生产的成品对外销售给宜家家居。根据母公司研发投入及中山简居产生的效益定价，具有合理性
5	存货调拨及其他交易	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存货调拨导致的交易、租赁等	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具有合理性

3. 内部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的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母公司	中山宜尚	产品销售	1,214.12	1,627.95	1,682.74
母公司	简居香港	产品销售	573.25	440.44	945.96
母公司	上海太力	产品销售	401.06	261.81	152.91
母公司	其他子公司	产品销售	53.16	123.96	74.95
母公司	中山简居	管理服务	133.10	131.06	119.78
母公司	中山宜尚	管理服务	231.02	194.13	185.33
母公司	中山简居	专利使用费	505.82	575.59	494.75
母公司	中山简居	存货调拨及其他	209.74	115.60	1,219.16
母公司	中山莱圃	存货调拨及其他	51.19	46.17	-
湖北太力	母公司	委托生产及加工	2,714.39	3,295.54	3,984.35
湖北太力	母公司、中山简居	存货调拨及其他	5.85	1.40	107.23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山简居	母公司、湖北太力、中山菜圃	委托生产及加工	267.69	295.54	261.71
中山简居	母公司	存货调拨及其他	119.31	206.46	297.46
湖北印务	母公司	委托生产及加工	122.76	140.20	159.80
中山菜圃	母公司	产品销售	481.16	473.73	166.71
中山菜圃	中山简居	产品销售	117.88	63.20	56.31
杭州太力、广州太给力等	母公司、简居香港等	存货调拨及其他	291.52	-	-
合计			7,493.03	7,992.77	9,909.15

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交易主要系太力科技委托湖北太力、中山简居、湖北印务进行产品生产加工；母公司向各销售子公司销售产品，用于对终端客户销售。内部交易的金额与各公司经营规模相匹配，内部交易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系基于实际业务分工的商业安排，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在交易过程中各方遵循独立性原则，以同行业市场毛利率水平为基础确定成本加成比例，相关价格与各主体的角色定位、承担的职责相匹配。

致同税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母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内部交易定价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转让定价同期资料本地文档》，确认发行人内部交易定价合理，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公司及各子公司在报告期各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汇算清缴时，已就各方之间的内部业务往来填报《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备案。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已按照国家税收相关规定履行纳税申报义务，税收缴纳合法合规，公司及各子公司不存在因内部交易定价受到主管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各子公司通过内部交易定价带来的税务风险较低。

（二）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计划与进展，发行人复审是否存在障碍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将于 2023 年 12 月到期。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7 月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2022 年度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全体员工名册及研发投入明细等资料，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条件，具体符合情况说明见下表：

序号	认定条件	母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依法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母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经取得授权境内专利 486 项，境外专利 21 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9 项、境外发明专利 9 项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公司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四、新材料之（四）高分子材料之 6. “高分子材料的新型加工和应用技术”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2022 年末，母公司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研发人员）占当年末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15.52%	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母公司 2022 年度销售收入为 54,492.97 万元，超过 2 亿元；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 5,297.61 万元，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为 3.35%，不低于 3%，且母公司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不低于 60%	符合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母公司 2022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39,680.79 万元，占企业同期总收入 54,492.97 万元的比例为 72.82%，不低于 60%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公司创新能力评价预计达到相应要求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公司 2022 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综上，公司计划 2023 年 7 月向主管机关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经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 10 家店铺公司与简居香港签署的《股权托管协议》，访谈 10 家店铺公司法定代表人，确认店铺公司设立背景及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情形，取得了 10 家店铺公司的注销证明；

2. 取得《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协助开具无违规证明的复函》、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查阅了 10 家店铺公司在亚马逊平台的登记记录，确认不存在处罚情形；

3. 取得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核对店铺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

4. 查阅《亚马逊卖家注册指导》《亚马逊卖家行为准则》等亚马逊平台规定，访谈亚马逊客户经理，确认发行人店铺运营符合平台规定；

5. 查阅赛维时代、三态股份、华凯易佰等跨境电商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

6.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费用明细，核对店铺公司设立时的费用列支；

7. 取得发行人内部交易数据，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内部交易的内容、形成原因、定价模式等情况；

8. 获取致同税务师事务所就发行人母公司内部交易定价审核并出具的报告期各年度《转让定价同期资料本地文档》；

9. 查阅公司向税务局提供的《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并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当地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10. 查阅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逐项对照规定条件及公司实际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股权托管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店铺公司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其注销前行为不会对发行人财务、平台规则以及业务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第三方店铺由发行人控制的情况不违反亚马逊平台关于开立店铺的规定，被追溯处罚及罚款的风险较小，第三方店铺设立时的费用为平台注册费且合计金额较小，相关费用支付主体均在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3. 发行人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交易系基于实际业务分工的商业安排，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在交易过程中由各方在遵循独立性原则基础上协商定价，相关价格与各主体的角色定位、承担的职责相匹配，定价公允，发行人及各子公司通过内部交易定价带来的税务风险较低；发行人计划于 2023 年 7 月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经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询问题 14：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自 2019 年起盈利，并于 2021 年 5 月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审计及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 2020 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332.32 万元。

（2）发行人股东曾约定对赌条款，2022 年 8 月实际控制人石正兵与相关股东签署补充协议同意解除对赌相关协议且确认自始无效，其中股东张结燕系受让获得相关股权，上述补充协议中确认张结燕为原股权回购协议的承继人。

（3）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嘉兴栈道栈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2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6 元/股，同时原有股东廖江增资 20 万元。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形。

（4）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实际控制人石正兵依次委托亲属孙明山、石正才、贺天成代其持有 10% 股权，以满足当时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不低于两人的规定或免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审计的要求。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者后，相关代持股权份额逐渐稀释至 0.87%，2016 年相关代持解除并还原。

（5）中山魏力、中山新正为员工持股平台，石正兵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中中山新正曾存在股权代持，2012 年 9 月设立时，廖江自有资金不足，谭志勇

有意持有更多份额，故廖江代谭志勇持有中山新正 46 万元财产份额，2020 年 10 月谭志勇离职，并将廖江代其持有的 46 万元财产份额平价转让给廖江。

（6）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实物出资的情况。石正兵于 2008 年 6 月、2009 年 4 月分别以两台三边封拉链制袋机出资 292 万元、以一台三边封拉链制袋机出资 158 万元。

（7）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外商投资管理事项，曾有部分股东具有境外身份，后相关股权向该股东家属转让。

（8）发行人股改时间较短，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董事会会议未按照规定提前发出会议通知、专业委员会会议缺少投票记录等问题。

请发行人：

（1）说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是否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若存在，请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9 补充披露。

（2）说明张结燕所持股份是否存在代持，相关对赌条款解除效力是否存在瑕疵；发行人历史上的对赌条款情况，发行人是否承担对赌条款相关法律义务，对赌条款终止的方式、时间及其他相关约定，是否具有恢复条款，是否曾经触发或履行，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规定。

（3）说明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原有股东廖江同步增资是否存在代持，是否存在规避新增股东义务及锁定期的情况。

（4）说明发行人股份代持情形是否已全部解除，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5）说明员工持股平台服务期与离职份额处理约定，谭志勇由廖江代持的份额八年后平价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出资资金来源与流向核查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历次涉及员工入股、退股的股权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

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员工取得股权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员工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

（6）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连续两年以实物增资的原因，是否同一型号机器，第二年机器评估金额稍高的原因，资产评估方法及评估情况、目前使用情况等，相关评估结果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其他非货币出资的情形。

（7）说明发行人外商投资管理事项是否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涉嫌违反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曾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及相关优惠的合法合规性。

（8）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符合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其他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前后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

（9）结合发行人股改时间较短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有效，相关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整改落实情况，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8）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是否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若存在，请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9 补充披露

（一）股改基准日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的原因

太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母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 375.77 万元，母公司报表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225.30 万元，合并报表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发行人 2013 年至 2018 年持续亏损、2019 年度起实现盈利，2019 年之前亏损主要原因系公司前期经营尚未形

成品牌优势、产品毛利率较低，在市场拓展、产品研发等成本费用方面投入大，销售渠道及销售规模暂未得以产生足够收入覆盖成本费用等因素所致。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程序合法合规，相应的会计处理正确

2021年5月6日，太力有限全体股东签订《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共同作为发起人，改制设立“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441A008116号《审计报告》审定的2020年11月30日净资产人民币16,441.20万元，按1:0.48的比例折合股份7,901万股（每股面值1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01.00万元，公司股东按照原有出资比例享有折股后股本，未折股的净资产人民币8,540.20万元转作资本公积。发行人整体变更的会计处理如下：

单位：万元

母公司报表项目	变更前	本次变更调整	变更后
实收资本（股本）	7,901.00	-	7,901.00
资本公积	7,946.61	593.58	8,540.20
盈余公积	217.81	-217.81	-
未分配利润	375.77	-375.77	-
股东权益合计	16,441.20	-	16,441.20

太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已经太力有限股东会 and 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并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程序，整体变更设立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太力有限股东会决议及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太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原公司的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整体变更事宜而与第三方发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况，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就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公司已取得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完成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三）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已经消除，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的发展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相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及整体变更方案”之“2、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补充披露如下：

“太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母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375.77 万元，母公司报表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225.30 万元，合并报表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系受报告期前公司在市场拓展、产品研发等方面投入大且尚未产生足够收入覆盖成本费用等因素所致。

整体变更之后，公司持续加大技术研发及市场开发力度，增强产品的竞争力，丰富产品结构，抓住电商发展的市场机遇提升自身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造成公司历史上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已经消除。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未分配利润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营业收入	63,785.14	62,297.66	54,628.36
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90.55	4,284.85	7,338.37
合并未分配利润	7,469.50	2,142.59	-1,332.32
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9,023.19	3,950.39	90.38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经营业绩不断上升，公司整体变更时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其他风险”中补充披露风险如下：

“（七）整体变更时合并报表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太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母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375.77 万元，母公司报表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225.30 万元，合并报表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系受报告期前公司在市场拓展、产品研发等方面投入大且尚未产生足够收入覆盖成本费用等因素所致。整体变更后，造成公司历史上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已经消除。但若未来因宏观环境、市场供求变化以及行业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或者亏损，可能使得公司未分配利润减少甚至为负，影响未来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公司整体变更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9 的规定。

二、说明张结燕所持股份是否存在代持，相关对赌条款解除效力是否存在瑕疵；发行人历史上的对赌条款情况，发行人是否承担对赌条款相关法律义务，对赌条款终止的方式、时间及其他相关约定，是否具有恢复条款，是否曾经触发或履行，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规定

（一）张结燕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相关对赌条款解除效力不存在瑕疵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筹划 IPO，为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引入外部投资机构，同时为生产经营需要补充资金，发行人增资 643 万元，其中 200 万元的出资额由张桂明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进行认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正兵与张桂明签署了《中山市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回购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条款。2021 年 3 月，张结燕作为受让方与张桂明签署《中山市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桂明将其持有太力有限的 2.5313% 股权（对应出资额 200 万元）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结燕。

2021 年 3 月，张结燕受让张桂明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双方在股权转让协议第 3.2 条中约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转让方收到本协议第 2 条 2.1 款约定的全部股权转让款之日视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完成日。在交割完成日之日起，受让方享有标的股权项下的全部权利，承担标的股权项下的全部义务。”经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访谈张结燕、张桂明确认，股权转让协议第 3.2 条中“受让方享有标的股权项下的全部权利，承担标的股权项下的全部义务”包括了股权回购协议中

约定的权利义务。经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访谈股权回购协议相对方石正兵确认，张桂明将自己在股权回购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张结燕一事，石正兵知情并且同意。因此，在受让发行人股权时，张结燕也继受了张桂明在股权回购协议中的权利义务，包括其中的对赌条款所约定的权利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桂明与张结燕的股权受让协议合法有效，双方已经依约支付对价、完成股权交付。根据张桂明、张结燕的访谈记录、股东调查表、出资凭证、银行流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张结燕所持股份系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

2022年8月，石正兵与张结燕签署《中山市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解除协议明确“张结燕与张桂明2021年3月5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张桂明将其持有的中山太力（现名称为广东太力）200万出资额转让给张结燕。因此，张结燕现为股权回购协议的承继人”；解除协议第一条约定：“双方同意解除《股权回购协议》，双方就该协议范围内的权利义务一并自动解除，双方确认《股权回购协议》自始无效。”经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访谈张桂明，张桂明确认对石正兵与张结燕的回购协议解除事项知悉且同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协议签署主体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签署解除协议的民事行为能力；上述关于解除股权回购协议的约定均为签约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上述解除协议的约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违背公序良俗的情形。因此，依据解除协议，相关对赌条款解除是合法有效的。

综上，张结燕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相关对赌条款解除效力不存在瑕疵。

（二）发行人历史上的对赌条款情况，发行人不承担对赌条款相关法律义务，对赌条款终止的方式、时间及其他相关约定，不具有恢复条款，不存在曾经触发或履行的情况

1. 发行人历史上的对赌条款情况，发行人不是对赌条款的相关法律义务承担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中仅在 2020 年 11 月增资引入外部投资者时，实际控制人石正兵与外部投资者签订了含有对赌条款的协议，其中涉及到相关对赌条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乙方	涉及相关对赌条款的交易协议	义务人/甲方	涉及主要对赌条款	
				特殊权利	条款内容
1	张桂明、张结燕（2021 年 3 月张桂明转让后承继） ^注	《中山市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	石正兵	股份回购条款	1.1 若太力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实现首次公开发行（IPO），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乙方持有的太力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2	邓志毅	《中山市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	石正兵	股份回购条款	1.1 若太力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实现首次公开发行（IPO），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乙方持有的太力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3	郝群、海宁海睿、常州铭德	《中山市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石正兵	股份回购条款	1.1 若中山市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未能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则乙方均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其投资价格回购其所持中山市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石正兵	引进新投资者限制条款	3.1 中山市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本轮及后续融资时，引入投资者的价格应等于或高于本次交易价格，除员工股权激励和历史股权问题的处理。

注：2021 年 3 月，经双方合意与合法程序，张桂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结燕。因此，张结燕自取得股权之日起，承继《中山市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项下权利义务。

如上表所示，相关对赌条款义务人均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正兵，发行人不承担对赌条款相关法律义务。上述对赌条款由于未到相关对赌条款约定的上市期限，对赌条款未被触发或履行。

2. 对赌协议的终止方式、时间，对赌协议已经彻底解除，不具有恢复条款，不存在曾经触发或履行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对赌条款的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人	对赌条款的终止		
		终止时间	终止方式	主要解除条款
1	原投资人张桂明	2021年3月	张桂明与张结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结燕与石正兵签署《中山市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之解除协议》	双方在股权转让协议第3.2条中约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转让方收到本协议第2条2.1款约定的全部股权转让款之日视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完成日。在交割完成日之日起，受让方享有标的股权项下的全部权利，承担标的股权项下的全部义务。” 张桂明随着转让股权而将其股权回购权转让给张结燕，张桂明与石正兵的对赌协议随之终止。
2	张结燕	2022年8月	张结燕与石正兵签署《中山市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之解除协议》	第一条 双方同意解除《股权回购协议》，双方就该协议范围内的权利义务一并自动解除，双方确认《股权回购协议》自始无效。
3	邓志毅	2022年8月	邓志毅与石正兵签署《中山市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之解除协议》	第一条 双方同意解除《股权回购协议》，双方就该协议范围内的权利义务一并自动解除，双方确认《股权回购协议》自始无效。
4	郝群、海宁海睿、常州铭德	2022年8月	郝群、海宁海睿、常州铭德与石正兵签署《中山市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第1条 解除《补充协议（一）》：各方同意解除《补充协议（一）》，各方就该协议范围内的权利义务一并自动解除，各方确认《补充协议（一）》自始无效。

如上表所示，上述解除对赌的协议均不带有恢复条款，协议各方已经确认该等对赌协议不因任何原因恢复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解除协议，张桂明、张结燕、邓志毅、郝群、海宁海睿、常州铭德在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过程中，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正兵签署的对赌协议已全部解除。经核查，上述协议签署主体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者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有签署解除协议的民事行为能力；上述关于解除对赌条款安排的约定均为签约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上述解除协议的约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违背公序良俗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签署终止相关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安排的行为具备法律效力。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正兵涉及对赌的上述投资方进行访谈，确认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涉及对赌的条款已经全部解除，目前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正兵、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安排。

2022年8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所有现任股东均出具了确认函，确认“本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未签署或约定任何关于发行人上市及业绩承诺、估值调整及特别表决权、反稀释权、对赌条款等股东特别权利条款。”

综上，发行人不是对赌协议的相关方，不承担对赌条款相关法律义务；张桂明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发行人，并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约定的对赌等特殊股东权利转让给受让人张结燕，张桂明终止了与石正兵的对赌协议；张结燕、邓志毅、郝群、海宁海睿、常州铭德通过签订解除协议方式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解除了对赌条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已经终止或解除，且自始无效，不具有恢复条款。因尚未达到触发对赌条款的时间点，对赌协议不存在曾经触发或履行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相关对赌义务自始无效，符合深交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人签署的对赌协议及解除协议，结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13 逐条说明如下：

1. 对赌协议的一般规定

《审核问答》问题 13 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股东之间的对赌约定已经因发行人部分股东退出发行人，或由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协议约定方式解除，且自始无效。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的特殊利益协议及解除情况”部分披露了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相关对赌协议已在本次申报前完成清理。

2. 红筹企业对赌协议优先权利特别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红筹企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承担相关对赌条款约定义务，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曾签署的对赌协议已解除且自始无效，符合深交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规定。

三、说明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原有股东廖江同步增资是否存在代持，是否存在规避新增股东义务及锁定期的情况

（一）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期符合相关规定

2021 年 12 月，公司原有股东、副总经理廖江，投资机构嘉兴栈道看好公司发展参与增资，廖江、嘉兴栈道分别以 16 元/股的价格认购发行人 20 万股、200 万股，廖江系发行人原股东，嘉兴栈道成为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

根据嘉兴栈道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嘉兴栈道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1、本企业目前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人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2、本企业在股份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 12 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取得的新增股份，本企业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3、若相关监管机构对本企业锁定期有更严格的要求，本企业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锁定期进行进一步承诺。4、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

根据廖江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廖江就所

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3、本人在股份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 12 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取得的新增股份，本人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廖江虽然不是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但已经比照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锁定期要求，承诺其所持新增发行人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综上，嘉兴栈道、廖江均已承诺其所持的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的发行人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原有股东廖江同步增资不存在代持，不存在规避新增股东义务及锁定期的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原有股东廖江自 2013 年起开始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对公司的发展始终抱有坚定的信心。2012 年 12 月，廖江通过直接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后续又陆续通过中山新正、中山魏力员工持股平台成为发行人间接股东。廖江作为多年参与公司经营的骨干，对本行业及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坚定看好。2021 年 12 月，在公司引入外部投资机构嘉兴栈道时，廖江希望有机会直接持有公司更多的股份，因而进行了同步增资，其增资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及家庭借款。

根据廖江出资凭证、银行资金流水记录、《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 441C000498 号），并经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访谈廖江，廖江同步增资实际缴纳投资款人民币 320 万元（对应发行人股本 20 万元），已经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缴存至公司银行账户。廖江已经足额履行了其新增资本的出资义务，此次同步增资是廖江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及家庭借款，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廖江已承诺“本人在股份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 12 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取得的新增股份，本人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锁定期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规避锁定期的情况。

四、说明发行人股份代持情形是否已全部解除，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目前已经全部解除，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代持事项	股权变动/代持情况	代持原因及代持演变	是否解除代持关系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石正兵委托孙明山代持事项	2003年4月，石正兵出资45万元、孙明山出资5万元设立太力有限	太力有限设立，根据当时有效施行的《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低于两人，为设立有限公司的需要，由孙明山（系石正兵姐夫）为石正兵代持5万元出资额	孙明山与石正兵代持关系解除，代持人变更为石正才	不存在
	2003年8月，石正兵增资45万元，孙明山增资5万元，公司增资至100万元	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进行增资，孙明山增资款来自石正兵，至此孙明山代石正兵总计持有太力有限10万元出资额		
	2005年9月，石正兵增资90万元，孙明山增资10万元，公司增资至200万元	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进行增资，孙明山增资款来自石正兵，石正兵基于上述考虑继续委托孙明山代持出资额，本次增资后，孙明山代石正兵总计持有太力有限20万元出资额		
	2005年12月，孙明山转让给石正才10%股权	因孙明山离开中山去深圳生活，将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石正才，石正才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石正兵股份代持人变更为石正才（系石正兵哥哥），石正才为石正兵代持20万元出资额		
石正兵委托石正才代持事项	2006年1月，石正兵增资180万元，石正才增资20万元，公司增资至400万元	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进行增资，石正才增资款来自石正兵，石正兵基于上述考虑继续委托石正才代持出资额，本次增资后，石正才代石正兵总计持有太力有限40万元出资额	石正才与石正兵代持关系解除	不存在
	2007年2月，石正兵增资180万元，石正才增资20万元，公司增资至600万元	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进行增资，石正才增资款来自石正兵，石正兵基于上述考虑继续委托石正才代持出资额，本次增资后，石正才代石正兵总计持有太力有限60万元出资额		
	2007年2月，石正才转让10%股权给石正兵	自2006年1月1日起生效的《公司法》规定自然人可以成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石正兵遂决定与石正才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石正兵委托贺天成代持事项	2007年12月，石正兵转让给贺天成10%股权	2006年修订的《公司法》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避免每年需审计的要求，石正兵通过股权转让形式转让10%股权给贺天成（系石正兵继父），贺天成成为石正兵代持60万元出资额	贺天成与石正兵代持关系解除	不存在
	2016年4月，贺天成转让给石正兵0.87%股权	公司经营规模日益扩大，引入了外部投资者，公司已有进入资本市场的初步规划，为规范公司的股权结构，贺天成将代石正		

代持事项	股权变动/代持情况	代持原因及代持演变	是否解除代持关系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兵持有的 60 万元出资额即 0.87% 股权转让给石正兵，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孙明山、石正才、贺天成已分别出具了确认函，确认上述股权代持行为及已经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的事实，其本人与石正兵、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股权权属纠纷和其他法律纠纷。

综上，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目前已经全部解除。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山新正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目前已经全部解除，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2 年 9 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山新正设立时，廖江代谭志勇持有中山新正 46 万元财产份额。代持原因系中山新正设立时，因廖江自有资金不足未全额认购所分配的财产份额，而持股平台另一位合伙人谭志勇希望拥有更多财产份额，于是两人私下协商，由谭志勇实际出资 46 万元，廖江为其代持。

因谭志勇离职，2020 年 10 月 23 日，廖江与谭志勇签订《中山市新正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谭志勇将由廖江代持的人民币 46 万元的财产份额以人民币 4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廖江。2021 年 1 月 3 日，廖江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谭志勇支付 46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双方代持关系正式解除。

谭志勇及廖江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了上述股权代持及双方已经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的事实，谭志勇与廖江、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股权权属纠纷和其他法律纠纷。

综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山新正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目前已经全部解除。除此之外，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说明员工持股平台服务期与离职份额处理约定，谭志勇由廖江代持的份额八年后平价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出资资金来源与流向核查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历次涉及员工入股、退股的股权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员工取得股权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员工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

（一）员工持股平台服务期与离职份额处理约定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中山新正、中山魏力《合伙协议》中关于服务期的约定如下：“第三十五条 普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一）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二）个人丧失偿债能力；（三）合伙人在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四）因违反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关联公司的规章制度，受到辞退、开除处理的；（五）合伙人入伙后，在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服务未满三年的。”

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在服务期未满三年之前，参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员工原则上不得退出或转让。如因离职需要退出或转让持有的合伙份额的，经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后将相应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经公司董事会同意的其他（含新增）合伙人，转让价格为原授予价格。”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服务期满三年之后，如参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员工计划退出，需向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可将相应份额转让给平台内的其他合伙人，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人受让，将由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转让人按协商价格进行回购。

综上，员工入伙后在发行人服务未满三年的需当然退伙，所以员工持股平台服务期约定为入伙后在公司服务满三年；离职份额的主要约定为：员工在服务期内离职的，将相应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经公司董事会同意的其他（含新增）合伙人，转让价格为原授予价格；在服务期满后离职的，需向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可将相应份额转让给平台内的其他合伙人，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谭志勇由廖江代持的份额八年后平价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出资资金来源与流向核查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2 年 9 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山市新正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设立时，谭志勇个人出资 54 万元，同时通过廖江代持 46 万元合伙份额（代持具体原因及背景参见本回复“四、说明发行人股份代持情形是否已全部解除，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查询廖江和谭志勇对中山新正的出资凭证、廖江的资金流水记录，对廖江和谭志勇进行访谈，并对资金流向进行了梳理核查，谭志勇的出资系来源于家庭自有资金。

2020 年公司谋划资本市场发展，为规范持股平台人员管理，开始着手清理持股平台已离职人员。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正兵平价回购了中山新正已离职合伙人份额（包含谭志勇持有的 54 万份额）；当月，廖江与谭志勇签订《中山市新正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谭志勇将由廖江代持的人民币 46 万元的财产份额以人民币 4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廖江。2021 年 1 月 3 日，廖江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谭志勇支付 46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双方代持关系至此正式解除。

谭志勇将由廖江代其持有的中山新正人民币 46 万元的财产份额八年后平价转让给廖江的主要原因是：（1）2014 年 5 月 7 日，谭志勇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其在职持股期间为 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5 月，授予股份后为公司服务未满三年；根据持股平台的约定，其需要将持有份额全部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经公司董事会同意的其他（含新增）合伙人，转让价格为原授予价格。（2）2013 年至 2018 年公司持续亏损，公司经营处于较为困难的时期，中山新正持股平台份额未产生增值，直至 2020 年 10 月，公司启动上市计划开始清理中山新正持股平台份额时，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持股平台已离职合伙人有意愿转让所持份额，经协商后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石正兵对上述份额进行平价回购。谭志勇在此期间将中山新正中直接持有的 56 万元财产份额以 5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了石正兵，希望将由廖江代持的份额也进行平价转让；廖江作为公司副总经理，一直看好公司发展且有投资需求，愿意平价受让代谭志勇持有的份额，解除与谭志勇的股权代持关系，双方协商一致完成了解除代持及相应财产份额的转让事宜。

综上，谭志勇平价转让由廖江代其持有的股权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纠纷或潜

在纠纷。

（三）历次涉及员工入股、退股的股权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2012 年 9 月，员工持股平台中山新正设立

2012 年 9 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山新正设立，2012 年 12 月中山新正对发行人完成增资，2012 年 9 月发行人员工首次入股中山新正（授予份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授予份额 /出资额（万元）	授予价格及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石正兵	300.00	与太力有限 2012 年 12 月股权转让价格一致即 3 元/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	授予价格为太力有限当时的市场公允价格，不涉及股份支付
2	廖江	63.00		
3	晁兵	60.00		
4	谭志勇	54.00		
5	王振昌	36.60		
6	宋耀洁	34.80		
7	高笑鸣	33.00		
8	徐林	31.80		
9	潘峰	30.00		
10	徐丽	24.00		
11	金星	21.00		
12	钦黎明	20.10		
13	胡卫国	15.00		
14	李光林	15.00		
15	罗春平	15.00		
16	饶志明	15.00		
17	陆中涛	15.00		
18	唐华朝	15.00		
19	石守亮	12.00		
20	黄剑明	9.00		
21	许贤彪	6.90		
22	张波	6.00		
23	王唯	6.00		

序号	姓名	授予份额 /出资额（万元）	授予价格及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24	柏元明	6.00		
25	瞿舜杰	6.00		
26	任斌	4.80		
27	陈育坤	3.90		
28	曾青祥	3.90		
29	梁航志	3.70		
30	高晗	3.00		
31	朱黎俊	3.00		
32	陈国银	3.00		
33	徐传勇	3.00		
34	姚德成	3.00		
35	陈连伟	3.00		
36	刘勇青	3.00		
37	吴桥君	3.00		
38	徐勇	2.10		
39	陈文雄	1.80		
40	汪建辉	1.80		
41	李有珍	1.80		
42	李永帅	1.00		
43	于伟伟	1.00		
合计		900.00	-	-

2. 2020 年 10 月，员工持股平台中山魏力设立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设立了另一员工持股平台中山魏力，发行人员工首次入股中山魏力（授予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授予份额 /出资额（万元）	授予价格及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石正兵	80.00	在 2016 年 9 月太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 3 元/注册资本的基础上，结合 2020	本次增资为股权激励，已按照股份支付处理
2	廖江	258.00		
3	饶志明	92.00		
4	陈世伟	80.00		
5	王竑	80.00		
6	刘晓乐	70.00		

序号	姓名	授予份额 /出资额（万元）	授予价格及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7	赵勇	70.00	年预计经营情况协商确定 价格为4元/注册资本	
8	金星	68.00		
9	宋耀洁	50.00		
10	李斌	50.00		
11	阎云海	40.00		
12	陆中涛	40.00		
13	杨宏生	40.00		
14	谭志强	40.00		
15	李桃	40.00		
16	罗春娇	40.00		
17	梁明婉	40.00		
18	姜维	28.00		
19	郑衍彤	20.00		
20	周玲	20.00		
21	陈育坤	20.00		
22	苏秋菊	20.00		
23	汪建辉	20.00		
24	陈金勇	20.00		
25	刘淑芬	20.00		
26	罗淑雯	20.00		
27	郝凌云	20.00		
28	蓝伙群	20.00		
29	黄斌斌	20.00		
30	雷建勇	12.00		
31	韩露露	10.00		
32	张守贵	10.00		
33	梁航志	10.00		
34	汤秋萍	10.00		
35	林世永	10.00		
36	招泳诗	10.00		
37	钦黎明	10.00		
38	王晓萍	10.00		
39	李宏运	8.00		

序号	姓名	授予份额 /出资额（万元）	授予价格及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40	吴晓璇	8.00		
41	江依玲	8.00		
42	王能进	8.00		
43	陈卓	8.00		
合计		1,558.00	-	-

3. 2020 年 11 月，石正兵第一次回购中山新正部分财产份额

鉴于中山新正自设立以来晁兵等 20 位合伙人已离职，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正兵回购了已离职的中山新正合伙人财产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晁兵	石正兵	60.00	60.0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2	谭志勇		54.00	54.0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3	徐林		31.80	31.8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4	徐丽		24.00	24.0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5	胡卫国		15.00	15.00	离职，除名	不涉及
6	李光林		15.00	15.0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7	罗春平		15.00	15.0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8	黄剑明		9.00	9.0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9	王唯		6.00	6.0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10	任斌		4.80	4.8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11	曾青祥		3.90	3.9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12	朱黎俊		3.00	3.0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13	姚德成		3.00	3.00	死亡，与其继承人协商定价	不涉及
14	刘勇青		3.00	3.0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15	吴桥君		3.00	3.0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16	徐勇		2.10	2.1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17	陈文雄		1.80	-	离职，除名	不涉及
18	李有珍		1.80	1.8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19	李永帅		1.00	1.0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20	于伟伟		1.00	1.0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合计			258.20	256.40	-	-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是否构成新的股份支付》，普通合伙人受让有限合伙人股份后，不享有受让股份对应的投票权和股利分配等受益权，且其必须在约定的时间、以受让价格将受让股份再次分配给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表明普通合伙人未从受让股份中获得收益，仅以代持身份暂时持有受让股份，该交易不符合股份支付的定义，不构成新的股份支付。

参考上述意见并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正兵出具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暂存的承诺函》，“本人受让的离职员工持有的财产份额将再次授予给其他激励对象，本人不享有受让财产份额对应的投票权和股利分配等受益权；本人受让的离职员工持有的财产份额将在三年内再次授予给符合激励条件的其他激励对象，对于因受让价格与再次授予价格差异形成的转让收益，本人将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后将收益部分无偿缴纳给公司。本人不会从受让财产份额中获得收益，仅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暂时持有受让财产份额。”

据此，本次实际控制人回购份额不构成股份支付。

4. 2021年5月，石正兵第二次回购中山新正部分财产份额

2021年5月，中山新正合伙人许贤彪、柏元明因离职将其持有的中山新正财产份额转让给石正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许贤彪	石正兵	6.90	6.9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2	柏元明		6.00	6.0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合计			12.90	12.90	-	-

同上，本次石正兵原价回购中山新正部分财产份额不构成股份支付。

5. 2021年8月，石正兵第一次转让（授予）中山新正财产份额

2021年8月，为增强核心员工凝聚力，推动核心员工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实际控制人石正兵通过转让中山新正合伙份额的形式对25名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本次授予份额构成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石正兵	王竑	60.00	80.00	股权激励，按照对应太力有限约 4 元/注册资本定价	本次转让为股权激励，已按照股份支付处理
2		洪青林	12.00	16.00		
3		陈冬霞	9.00	12.00		
4		杨敏华	9.00	12.00		
5		颜克勤	9.00	12.00		
6		吴淑敏	7.50	10.00		
7		麦静欣	7.50	10.00		
8		卢善光	7.50	10.00		
9		杨强辉	7.50	10.00		
10		邓彦	7.50	10.00		
11		余映红	7.50	10.00		
12		易恺祺	7.50	10.00		
13		陈晋怀	7.50	10.00		
14		赵丹凤	7.50	10.00		
15		刘紫妍	7.50	10.00		
16		林彩云	7.50	10.00		
17		余梓文	6.60	8.80		
18		林英国	6.60	8.80		
19		陈家裕	6.60	8.80		
20		李秋霞	6.60	8.80		
21		兰丽引	6.00	8.00		
22		黄琼	6.00	8.00		
23		潘嘉文	6.00	8.00		
24		徐则伟	3.75	5.00		
25		刘家麒	3.60	4.80		
合计			233.25	311.00	-	-

6. 2021 年 10 月，石正兵第三次回购中山新正财产份额

2021 年 10 月，陈国银因离职将其持有的中山新正财产份额转让给石正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陈国银	石正兵	3.00	3.0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陈国银持有的份额是 2012 年中山新正设立时取得，石正兵回购陈国银份额份额系暂存行为，同上所述，本次回购陈国银持有的财产份额亦不涉及股份支付。

7. 2021 年 10 月，石正兵第二次转让（授予）中山新正财产份额

2021 年 10 月，石正兵第二次通过转让合伙份额形式对聂琴等三位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本次转让为将回购份额再次授予的行为，构成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石正兵	聂琴	37.50	50.00	股权激励，按照对应太力有限约 4 元/注册资本定价	本次转让为股权激励，已按照股份支付处理
2		刘家威	6.00	8.00		
3		邓敏儿	6.00	8.00		
合计			49.50	66.00	-	-

8. 2022 年 4 月，石正兵第四次回购中山新正财产份额

2022 年 4 月，陈育坤、徐则伟因离职分别将其份额转让给石正兵、陆中涛，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陈育坤	石正兵	3.90	3.9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2	徐则伟	陆中涛	3.75	5.00	离职，协商定价	涉及转让方原计提的股份支付做冲回处理，转让给受让方确认新的股份支付

陈育坤持有的 3.9 万元份额系 2012 年中山新正设立时取得，因离职转让给石正兵，同上所述，本次石正兵回购陈育坤持有的财产份额系暂存行为，不涉及股份支付。

离职合伙人徐则伟持有的 3.75 万元财产份额系 2021 年 8 月中山新正股权激励取得，自取得时已经按照股份支付处理，此次因离职转让给陆中涛，徐则伟原确认的股份支付已做冲回处理，转让给陆中涛的财产份额已确认新的股份支付。

9. 2022 年 5 月，石正兵第一次回购中山魏力财产份额

2022 年 5 月，陈育坤、陈世伟因离职将其份额转让给石正兵后再授予实际受让人，黄斌斌、罗春娇、蓝伙群因离职将其份额直接转让给实际受让人，具体

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回购方	实际受让方	转让份额/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黄斌斌	-	周雪	8.00	8.00	离职，协商定价	本次转让为股权激励，已按照股份支付处理
2			王想宝	12.00	12.00		
3	陈育坤	石正兵	—	20.00	20.0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4	陈世伟	石正兵	黄梓健	6.00	6.00	离职，协商定价	本次转让为股权激励，已按照股份支付处理
5			林春爱	8.00	8.00		
6			吴晓璇	22.00	22.00		
7			潘倩晴	11.00	11.00		
8			李文俊	12.00	12.00		
9			谭志强	4.00	4.00		
10			李斌	6.00	6.00		
11			石正兵	11.00	11.00		不涉及
12	罗春娇	-	王竑	40.00	40.00	离职，协商定价	已按照股份支付处理
13	蓝伙群	-	李明春	8.00	8.00	离职，协商定价	本次转让为股权激励，已按照股份支付处理
14		-	李京根	12.00	12.00		
合计				180.00	180.00	-	-

转让方黄斌斌、罗春娇、蓝伙群本次转让的份额系 2020 年 10 月中山魏力设立时股权激励取得，取得时已经按照股份支付处理，因离职转让给上述实际受让方，转让方原确认的股份支付已做冲回处理，转让给实际受让方系股权激励，已确认新的股份支付。

转让方陈育坤本次转让的份额系 2020 年 10 月中山魏力设立时股权激励取得，因离职转让给石正兵，如上所述，本次石正兵回购陈育坤持有的财产份额属于暂存行为，不涉及股份支付。

转让方陈世伟本次转让的份额系 2020 年 10 月中山魏力设立时股权激励取得，取得时已经按照股份支付处理，因离职转让给回购方石正兵，石正兵回购后即转让给实际受让方，石正兵系暂存份额，不确认股份支付；转让方陈世伟转让后原确认的股份支付已做冲回处理，石正兵转让给实际受让方已确认新的股份支付。

10. 2022 年 11 月，石正兵第二次回购中山魏力合伙人财产份额

2022 年 11 月，陈卓因离职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石正兵，转让方陈卓转让后原确认的股份支付已做冲回处理，石正兵回购财产份额是暂存行为，不涉及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陈卓	石正兵	8.00	8.0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11. 2022 年 11 月，石正兵第五次回购中山新正合伙人财产份额

2022 年 11 月，高笑鸣等 6 位中山新正合伙人因离职将其财产份额转让给石正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高笑鸣	石正兵	33.00	33.0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2	张波		6.00	6.00		
3	余梓文		6.60	8.80		涉及转让方原计提的股份支付做冲回处理
4	林英国		6.60	8.80		
5	洪青林		12.00	16.00		
6	刘家威		6.00	8.00		
合计			70.20	80.60	-	-

高笑鸣、张波为 2012 年中山新正设立时取得的财产份额，授予时入股价格与公允价格均为 3 元/股，不涉及股份支付；余梓文、林英国、洪青林持有的份额系 2021 年 8 月、刘家威持有的份额系 2021 年 10 月由石正兵将暂存中山新正财产份额授予股权激励对象时取得，上述人员取得合伙份额时已经确认股份支付，本次因离职转让给石正兵暂存，转让方原计提的股份支付做冲回处理，石正兵受让暂存的财产份额不涉及股份支付。

12. 2022 年 11 月，石正兵第三次转让（授予）中山新正财产份额

2022 年 11 月，石正兵第三次通过转让合伙份额形式对公司员工方琳、龙光中进行股权激励，本次转让为将回购份额再次授予的行为，构成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石正兵	方琳	60.00	80.00	股权激励，按照对应太力有限约 4 元/注册资本定价	本次转让为股权激励，已按照股份支付处理
2		龙光中	9.00	12.00		
合计			69.00	92.00	-	-

如前所述，方琳、龙光中此次获授的份额系石正兵暂存的份额，本次授予系股权激励，已经按照股份支付处理。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石正兵将前述持股平台收回暂存份额再次授予转让后取得的全部收益，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后的剩余收益 86.92 万元转入发行人银行账户，实际控制人未通过历次持股平台份额回购及授予获益，实际履行了《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暂存的承诺函》，符合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四）员工取得股权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员工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

发行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中山新正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正兵曾向员工提供借款，详情如下：

序号	出借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用途及利息	是否归还
1	石正兵	徐林	30.00	实缴员工持股平台中山新正的出资份额，未收取利息。	借款人均已在退出中山新正时将合伙份额转让给石正兵，石正兵以债权冲销了份额对价，借款均已结清
2		胡卫国	15.00		
3		李光林	6.00		
4		罗春平	15.00		
5		黄剑明	7.00		
6		曾青祥	3.00		
合计				——	——

除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向发行人员工提供借款以实缴中山新正出资额事项外，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山新正、中山魏力的其他合伙人均系以自有、自筹资金出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员工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

六、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连续两年以实物增资的原因，是否同一型号机器，第二年机器评估金额稍高的原因，资产评估方法及评估情况、目前使用情况等，相关评估结果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其他非货币出资的情形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连续两年以实物增资的原因

2005 年以前，发行人生产真空压缩袋主要依靠公司当时国内购入的简易设备，该设备能耗高、需要人工封口、生产效率低，公司产量不足以满足市场需求。2006 年在一次展会活动中，石正兵注意到市场竞品压缩袋品质优良，由机器封口，生产工艺精良。根据石正兵从业多年的经验，认为真空压缩袋类产品存在潜在的市场价值，此类设备和技术工艺有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生产效率，遂与设备供应商进行合作洽谈。因该供应商只为特定客户定制，不对外广泛销售，公司当时流动资金不多，而卖方要求尽快交割，为了不错失商机，石正兵当时先以自有现金购置了一台九成新的三边封拉链制袋机（型号为 FTSC-4N1000）试产。此台设备在试生产之后运行良好，为扩大生产量，石正兵又购置了一台全新的设备（型号为 FTSC-4N1000）投入生产。2008 年 7 月，石正兵以两台制袋机向发行人增资。

公司产品进入欧美市场后订单激增，两台设备已经不能满足销售需求，并且此型号的设备只能生产最大幅宽为 1 米的真空袋，为了能生产幅宽 1.3 米的真空袋满足境外市场的需求，石正兵于 2009 年 3 月 5 日又继续用自有资金购置了一台全新三边封制袋机（型号为 FTSC-4N1300），并于 2009 年 5 月以该台制袋机向发行人增资。

以上三台设备由石正兵投资于公司后，一直用于公司生产真空压缩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三台设备仍在正常使用。

（二）是否同一型号机器，第二年机器评估金额稍高的原因，资产评估方法

及评估情况、目前使用情况等，相关评估结果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其他非货币出资的情形

1. 实物增资的具体情况

2008年7月，石正兵以货币资金108万元及两台三边封拉链制袋机（评估值292万元）向公司增资400万元；2009年5月，石正兵以货币资金142万元及一台三边封拉链制袋机（评估值158万元）向公司增资300万元。两次实物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资时间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原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出资后情况
2008.07	三边封拉链制袋机	FTSC-4N1000	1	151	138.31	出资后放置于湖北太力用于生产压缩袋，2018年6月已经提足折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仍在正常使用
			1	151	153.68	
2009.05		FTSC-4N1300	1	158	158	出资后放置于湖北太力用于生产压缩袋，2019年5月已经提足折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仍在正常使用

2. 第二年机器评估金额稍高的原因

2008年出资设备型号为FTSC-4N1000，只能生产最大幅宽为1米的真空袋；2009年出资设备型号为FTSC-4N1300，可生产最大幅宽为1.3米的真空袋。因为设备型号和生产压缩袋的规格不同，第二年购买的机器价值更高，所以评估金额也相应更高。

3. 实物增资的资产评估方法、评估情况及目前使用情况等，相关评估结果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其他非货币出资的情形

2008年5月21日，中山市成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成会字[2008]第205010号），对本次出资的实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评定两台型号为FTSC-4N1000的三边封拉链制袋机以2008年5月6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292万元（一台评估为九成新，评估价为138.31万元，另一台评估价为153.68万元）。本次实物出资经中山市成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中成会字[2008]第 507007 号《验资报告》验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该等设备仍在正常使用。

2009 年 3 月 19 日，中山成诺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成评字[2009]第 103005 号），对本次出资的实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评定一台的三边封拉链制袋机以 2009 年 3 月 5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158 万元。本次实物出资业经中山市成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中成会字[2009]第 305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该等设备仍在正常使用。

综上所述，石正兵用于实物出资的设备已经相关评估和验资，用以出资的价格未高于评估价值，并已实际投入发行人使用且目前仍在正常使用，相关评估结果公允，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其他非货币出资的情形。

七、说明发行人外商投资管理事项是否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涉嫌违反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曾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及相关优惠的合法合规性

（一）发行人外商投资管理事项是否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法律法规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通过增资引入外部投资者张桂明（澳门永久居民），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至 2021 年 5 月，张桂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给张结燕，发行人转为内资企业。

根据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参照外商投资法和本条例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外商投资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即《外商投资法》对外商投资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即在特定领域对

外商投资实施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国家对负面清单之外的外商投资，给予国民待遇。负面清单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真空收纳技术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真空收纳、壁挂置物、食品保鲜、家庭清洁等多品类家居收纳用品及相关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2020年11月至2021年5月，发行人发生外商投资管理事项，在此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涉及需要实施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禁止或限制）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从事业务不涉及外商投资负面清单，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法律法规。

（二）说明发行人外商投资管理事项是否涉嫌违反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1. 说明发行人外商投资管理事项是否涉嫌违反外商投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外商投资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内容和范围按照确有必要原则确定；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能够获得的投资信息，不得再行要求报送。”《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四条规定：“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上述投资信息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商务部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及时接收、处理市场监管部门推送的投资信息以及部门共享信息等。”《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当年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年度报告。”

第十三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注销或者转为内资企业的，在办理企业注销登记或者企业变更登记后视同已提交注销报告，相关信息由市场监管部门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另行报送。”

根据以上法律法规要求，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并应当提交年度报告，外资股东退出后无需另行报送注销报告。

经查询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应用（<https://wzzxbs.mofcom.gov.cn>），张桂明本次增资已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发行人已提交 2020 年年度报告，已履行年度报告的义务。中山市商务局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外商投资管理事项符合外商投资等相关法律法规。

2. 说明发行人外商投资管理事项是否违反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平台《企业信用报告》（无违规证明版），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发行人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纳税人无欠缴税费记录。

张桂明于 2020 年 11 月以增资形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出资形式是人民币增资；2021 年 3 月平价转让退出公司股东，2021 年 5 月发行人完成该次工商变更；经核查，张桂明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无其他股权转让行为，发行人也未进行利润分配，不存在其他违反纳税申报的义务；张桂明对发行人增资及平价退出均以人民币币种作为支付方式，未从事涉及我国外汇监管的行为，符合我国外汇监管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审计报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经本所律师查阅税务部门网站、外汇管理部门网站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张桂明不存在违反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综上，发行人外商投资管理事项不存在违反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说明发行人外商投资管理事项是否曾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及相关优惠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桂明在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5 月系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外商比例小于 25%），在此期间，发行人未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及税收政策。因发行人系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报告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未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及税收政策。2021 年 5 月，张桂明退出发行人股东序列，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后，发行人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仍为 15%。

经核查，发行人外商投资管理事项未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八、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符合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其他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前后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

（一）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符合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仅 2012 年 12 月石正兵分别将持有的 6.06%、5.83% 股权溢价转让给蔡小文、刘健事项涉及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情况，其余股权变动均不涉及所得税纳税义务，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	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
2003 年 4 月	石正兵、孙明山投资 50 万元设立太力有限	孙明山为石正兵代持 5 万元出资额，出资款来自于石正兵自有资金	1 元/注册资本	发行人设立，以 1 元/注册资本定价	已支付	公司设立出资，不涉及个税缴纳和代扣代缴义务
2003 年 8 月	石正兵增资 45 万元，孙明山增资 5 万元，公司增资至 100 万元	石正兵增资资金系个人自有资金，孙明山增资款 5 万元系为石正兵代持，其增资款来自于石正兵	1 元/注册资本	发行人设立之初，尚处起步阶段，以 1 元/注册资本确定增资价格	已支付	现金增资，不涉及个税缴纳和代扣代缴义务
2005 年 9 月	石正兵增资 90 万元，孙明山增资 10 万元，公司增资至 200 万元	石正兵增资资金系个人自有资金，孙明山增资 10 万元系为石正兵代持，孙明山增资款来自于石正兵	1 元/注册资本	发行人设立之初，尚处起步阶段，以 1 元/注册资本确定增资价格	已支付	现金增资，不涉及个税缴纳和代扣代缴义务
2005 年 12 月	孙明山转让给石正才 10% 股权	石正才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石正兵股份代持人变更为石正才	不适用	不适用	未实际支付	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转让无增值，不涉及个税缴纳和代扣代缴义务
2006 年 1 月	石正兵增资 180 万元，石正才增资 20 万元，公司增资至 400 万元	石正兵增资资金系个人自有资金，石正才增资 20 万元系为石正兵代持，石正才增资款来自于石正兵	1 元/注册资本	发行人设立之初，尚处起步阶段，以 1 元/注册资本确定增资价格	已支付	现金增资，不涉及个税缴纳和代扣代缴义务
2007 年 2 月	石正兵增资 180 万元，石正才增资 20 万元，公司增资至 600 万元	石正兵增资资金系个人自有资金，石正才增资 20 万元系为石正兵代持，石正才增资款来自于石正兵	1 元/注册资本	发行人设立之初，尚处于起步阶段，以 1 元/注册资本确定增资价格	已支付	现金增资，不涉及个税缴纳和代扣代缴义务
2007 年 3 月	石正才转让 10% 股权给石正兵	系代持还原，石正兵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不适用	系代持还原，石正兵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未实际支付	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转让无增值，不涉及个税缴纳和代扣代缴义务
2007 年 12 月	石正兵转让给贺天成 10% 股权	贺天成为石正兵代持股份，石正兵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不适用	贺天成为石正兵代持股份，石正兵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未实际支付	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转让无增值，不涉及个税缴纳和代扣代缴义务
2008 年 7 月	石正兵增资 400 万元，公司增资至 1,000 万元	以石正兵本人自有资金及个人购买的三边封拉链制袋机增资	1 元/注册资本	以石正兵本人自有资金及个人购买的三边封拉链制袋机增资	已支付	实物及货币增资，其中货币增资不涉及个税缴纳；实物出资发票金额为 302 万元，评估值为 292 万元，公司以评估值入账，未产生增值，不涉及个税缴纳和代扣代缴义务
2009 年 5 月	石正兵增资 300 万元，公司增资至 1,300 万元	以石正兵本人自有资金及个人购买的三边封拉链制袋机增资	1 元/注册资本	以石正兵本人自有资金及个人购买的三边封拉链制袋机增资	已支付	实物及货币增资，不涉及个税缴纳其中货币增资不涉及个税缴纳；实物出资实物发票金额为 158 万元，评估价为 158 万元，公司以评估价入账，未产生增值，不涉及个税缴纳和代扣代缴义务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	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
2009 年 7 月	石正兵增资 700 万元，公司增资至 2,000 万元	石正兵增资资金为自有资金	1 元/注册资本	石正兵增资资金为自有资金	已支付	现金增资，不涉及个税缴纳和代扣代缴义务
2011 年 12 月	石正兵增资 4500 万元，公司增资至 6,500 万元	石正兵增资资金来自于向太力有限出让所持有的湖北太力 83.5876%股权转让款	1 元/注册资本	石正兵增资资金来自于向太力有限出让所持有的湖北太力 83.5876%股权转让款	已支付	现金增资，不涉及个税缴纳和代扣代缴义务
2012 年 12 月	石正兵分别将持有的 6.06%、5.83%股权转让给蔡小文、刘健	蔡小文、刘健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	3 元/注册资本	引入外部投资者，双方协商以 3 元/注册资本（折合估值约 2 亿元）定价	已支付	石正兵个人申报纳税，缴纳个税 308.9681 万元，已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2012 年 12 月	中山新正、廖江、饶志明、胡卫国、罗春平、陆中涛分别增资 293 万元、44 万元、11 万元、9.3 万元、6.7 万元和 6 万元，公司增资至 6,870 万元	资金来源于个人自筹资金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石正兵提供的部分借款资金	3 元/注册资本	与 2012 年 12 月股权转让定价一致	已支付	现金增资，不涉及个税缴纳，其中员工持股平台以公允价格增资，亦不涉及个税缴纳和代扣代缴义务
2015 年 10 月	胡卫国转石正兵 0.14%股权	石正兵受让股权资金系自有资金	3 元/注册资本	转让价与转让人取得成本相同	已支付	未产生增值，不涉及个税缴纳和代扣代缴义务
2016 年 4 月	贺天成转石正兵 0.87%股权	系代持还原，石正兵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不适用	不适用	未实际支付	未产生增值，不涉及个税缴纳和代扣代缴义务
2016 年 9 月	罗春平转石正兵 0.10%股权	石正兵受让股权资金系自有资金	3 元/注册资本	转让价与转让人取得成本相同	已支付	未产生增值，不涉及个税缴纳和代扣代缴义务
2020 年 10 月	中山魏力增资 388 万元，公司增资至 7,258 万元	中山魏力资金来源为合伙人个人自筹资金	4 元/注册资本	根据 2016 年 9 月股权转让价格 3 元/注册资本的基础上，结合 2020 年预计净利润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为股权激励，已按照股份支付处理	已支付	员工持股平台现金增资，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 号）的规定，非上市公司对本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即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 20%的个人所得税。中山新正、中山魏力已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进行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	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
						税备案登记，不涉及个税缴纳和代扣代缴义务
2020 年 11 月	张桂明、邓志毅、海宁海睿、常州铭德、郝群、刘晓乐增资分别增资 200 万元、180 万元、120 万元、120 万元、20 万元、3 万元，公司增资至 7,901 万元	本次增资自然人增资资金来源均为个人家庭积累；海宁海睿、常州铭德为私募股权基金	10 元/注册资本	2020 年公司业绩增长较快，引入外部投资者，双方协商以 10 元/注册资本价格（折合投后估值约 8 亿元）定价	已支付	现金增资，不涉及个税缴纳和代扣代缴义务
2021 年 5 月	张桂明转张结燕 2.5313% 股权	张结燕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	10 元/注册资本	转让价与取得成本相同	已支付	未产生增值，不涉及个税缴纳和代扣代缴义务
2021 年 5 月	太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所持太力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	不适用	《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441A008116 号）、《中山市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90011 号）、《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2]第 0288 号）	已支付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情况，不涉及股东所得税纳税和代扣代缴义务
2021 年 12 月	廖江、嘉兴栈道分别增资 20 万元、200 万元，公司增资至 8,121 万元	廖江增资款系自筹资金，栈道栈智系私募股权基金	16 元/股	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双方协商以 16 元/股（折合投后估值约 13 亿元）定价	已支付	现金增资，不涉及个税缴纳和代扣代缴义务

综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需缴纳所得税的，均已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且相关方已足额缴纳，不存在不符合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其他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前后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

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以及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其他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详见上表。其中，历次股权变动中存在前后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具体如下：

2020年10月，中山魏力对发行人增资价格是4元/注册资本；2020年11月，张桂明、邓志毅、海宁海睿、常州铭德、郝群、刘晓乐增资价格是10元/注册资本；两次增资价格差异原因在于，员工持股平台中山魏力增资系出于发行人对员工的股权激励目的，增资价格4元/注册资本是参照2016年9月股权转让价格3元/注册资本，同时考虑公司经营业绩有所提升，因而定价较前次略有增加。2020年11月增资系引入外部投资者，由于2020年发行人业绩增长较快，双方协商以10元/注册资本价格（折合投后估值约8亿元）定价。公司对于此次股权激励参考2020年11月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市场价格确认了股份支付。

2021年12月，廖江、嘉兴栈道对发行人增资价格是16元/股；与2020年11月增资的价格10元/注册资本差异原因系公司已启动IPO并制订相应时间计划表，高管廖江、外部投资者嘉兴栈道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因此协商以16元/股（折合投后估值约13亿元）定价。

九、结合发行人股改时间较短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有效，相关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整改落实情况，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有效，相关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整改落实情况

1. 股改以来发行人三会运作基本情况

自2021年5月股改以来，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9次，董事会11次，监事会5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5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5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次。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未按照规定提前发出会议通知及其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三会文件，自 2021 年 5 月股改以来，发行人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各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与召开日期情况、《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对应情况如下：

董事会届次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提前通知天数	章程规定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现场通知	2021.05.11	/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以书面、电邮及电话等形式于会议召开 2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05.30	2021.06.09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07.23	2021.07.26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12.09	2021.12.11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01.15	2022.01.17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02.12	2022.02.14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04.27	2022.05.16	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07.18	2022.07.20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9.30	2022.10.12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12.02	2022.12.5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03.03	2023.03.20	17	

如上表所示，除发行人股改当日选举董事后即行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外，发行人均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进行了提前通知，此后的股份公司董事会召开提前通知时间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就上述董事会会议通知事项，发行人承诺，未来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董事会提前通知的程序要求，依法依规进行公司治理。

3.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缺少投票记录及其整改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三会文件，自 2021 年 5 月股改以来，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均采取“举手表决、投票记录载于会议记录”的形式，即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现场举手表决并将表决结果记录于会议记录中，由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签字确认会议记录的表决情况的真实性。

根据 2021 年 5 月制定的《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各专业委员会召开当时有效的发行人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对投票记录的形式并没有明文规定，且均规定“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自 2021 年 5 月股改以来，发行人召开历次专业委员会采取“举手表决、投票记录载于会议记录”不违反相关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就上述专业委员会投票记录形式事项，发行人承诺，未来发行人召开专业委员会时将会采取投票表决的方式，规范投票记录形式。

4. 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整改落实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组织架构，成立了证券事务部、审计监察部、总裁办、集团创新中心、集团人力资本管理中心、集团数字化运营管理中心、集团市场运营管理中心、集团运营管理中心、亚太地区电商事业部、B2B 事业部、安全管理办等职能部门，各部门分工合作，各司其职。

自 2021 年 5 月股改以来，为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有效运行，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健全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包括：《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及《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供应链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等资料、《公司章程》及三会文件等资料，经发行人说明公司组织架构及其相关部门职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在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健全性、有效性。

在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在股份公司设立前，发行人设股东会、董事会，发行人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就申请银行授信、公司增资、修改公司章程、审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聘用公司财务总监、股权转让等事项作出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在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全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及《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运作，相关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在日常经营方面，在股份公司设立前，发行人已建立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管理制度，包括《销售发货管理制度》、《供方付款管理规定》、《会计管理制度》及《信息化培训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切实有效运行。并且公司各部门已编纂了各自的部门模块职能及岗位职责，明确了各业务环节的责任，有效保证了业务活动的效率和质量。在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进一步完善的公司层面控制制度，包括《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密规章制度》等一系列制度，相关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在财务管理方面，在股份公司设立前，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包括《会计档案管理制度》、《会计基础工作指引》及《异地仓库存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发行人依据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公司资金

管理、供应商对账请款、业务部销售与收款、费用报销等财务管理事项。在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要求，进一步加强完善财务管理方面的相关制度，相继制定了《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健全、有效运行。

（二）相关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整改落实情况，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发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及股改初期，公司治理制度尚不健全，在规范运作方面，公司存在上述专业委员会会议缺少书面投票记录等问题，发行人已认真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内部控制管理，积极培育内控文化，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具体措施如下：

1. 全体董监高以及证券部人员加强对《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履行勤勉尽职义务的意识。

2. 在积极组织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培训及下发监管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证券部持续收集监管规定变化及警示案例，以书面学习材料形式开展公司核心员工学习，并督促董监高进行针对性学习，在汲取警示案例教训的基础上提高公司合规运作水平。

3. 公司审计监察部根据公司最新修订完善的制度，定期/不定期的开展内控管理工作，对制度、办法、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监督检查的情况，提出制度、办法健全的意见和建议，提出业务流程整改规范的要求，确

保制度、办法、业务流程运行有效。

综上，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后，已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警示案例，加强内部监督等形式逐步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目前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有效。

十、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文件并履行了相应查验手续：

1. 取得并查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山市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截止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441A008116 号），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会秘书，了解整体变更时合并报表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背景及原因；

2. 对张桂明、张结燕进行了访谈，获取了张桂明投资入股的《增资协议》、张桂明与石正兵签署的《股权回购协议》、张桂明与张结燕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石正兵与张结燕签署《股权回购协议之解除协议》；了解协议签订及解除情况；获取张结燕出资的银行流水，了解张结燕入股原因及背景、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与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等信息；

3. 取得了廖江出资账户的银行回单、对廖江、栈道栈智进行访谈，了解其增资的原因及背景，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与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等信息；

4. 查阅了孙明山、石正才、贺天成出具的《股权代持及解除协议》、《股权代持确认函》，并对上述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代持的原因及背景，演变情况以及解除情况；

5. 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中山新正、中山魏力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出资凭证等资料，获取了《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了解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规定、历次变更的具体情况；对持股平台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员工持股平台中主要员工的出资银行流水，了解合伙人出资资金来源。对廖江和谭志勇进行访谈，取得谭志勇与廖江的资金流水记录，并对资金流向进行了梳理核查；

6. 查阅了实物出资的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购买发票、出售方开具的收据、送货单等资料，实地勘验了出资实物，对石正兵进行访谈并查阅了石正兵关于实物出资出具的说明，了解实物出资的原因及背景、评估作价情况、出资资产现状等；

7. 查阅了张桂明出资涉及工商材料、增资协议、出资凭证、三会决议以及对应的验资报告，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应用（<https://wzzxbs.mofcom.gov.cn>）进行核查；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登陆税务部门网站、外汇管理部门网站等查询公示信息；

8.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协议、出资/转账凭证、三会决议以及对应的验资报告、股权变动涉及的纳税凭证，了解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以及所得税缴纳情况；

9. 查阅了发行人的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及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三会决议资料，了解发行人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整体变更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9 的规定；

2. 张结燕所持股份系个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相关对赌条款解除效力不存在瑕疵；

3.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期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原有股东廖江同步增资不存在代持，不存在规避新增股东义务及锁定

期的情况；

4. 发行人股份代持情形已全部解除，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5. 谭志勇平价转让其持有股权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山新正、中山魏力历次变更真实合理，历次员工入股、退股的股权变动情况定价公允，已披露构成股份支付的情况，员工取得股权价款已经支付，曾经少数员工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情况，目前已经全部还清，且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史上实物出资系均有合理原因，相关评估结果公允、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目前该出资的实物已经提足折旧，仍正常使用，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其他非货币出资的情形；

7. 发行人外商投资管理事项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涉嫌违反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未曾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及相关优惠；

8.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入股价格具有明确依据，定价公允，部分前后入股价格差异较大但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股权变动中涉及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的已履行完毕，发行人股权变动均符合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合法，相关价款已支付完毕；

9.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有效，相关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已经整改落实，规范运作水平得以有效提高。

问询问题 15：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正兵报告期内曾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德同（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80%，德同投资

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自成立至注销期间未实际开展投资业务。

（2）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仅发生在 2019 年，金额为 86.80 万元，各期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29.37 万元、38.78 万元、54.25 万元、12.62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德同投资成立时间较长但未开展业务的背景及原因，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正兵及其近亲属持股或任职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对外投资情况，相关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2）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关联交易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价格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关联方或者重要利益相关方未披露的情形。

（3）说明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4）结合发行人股改时间、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说明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是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相关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执行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提交资金流水核查专项报告，并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或第三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体外代垫、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一、说明德同投资成立时间较长但未开展业务的背景及原因，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正兵及其近亲属持股或任职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对外投资情况，相关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一）德同投资成立时间较长但未开展业务的背景及原因

2011年石正兵成立德同投资，计划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但是德同投资成立之后一直未找到合适的投资标的，同时发行人业绩尚不稳定，石正兵决定专注于发行人业务，所以德同投资自成立之后一直未实际开展业务，也未实际缴纳出资额。2013年12月2日，德同投资因未做年检而被吊销营业执照，直至2020年因发行人谋划上市，清理无实际业务的关联公司才予以注销。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正兵及其近亲属持股或任职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对外投资情况，相关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正兵填写的调查表和访谈笔录，石正兵及其近亲属持股或任职企业（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除外）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	对外投资情况
1	中山新正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正兵持有32.94%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无
2	中山魏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正兵持有7.64%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无
3	晋城市及时雨典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正兵配偶的父亲尚积要持股20%，担任监事	典当业务	无
4	泽州县泽盛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正兵配偶的弟弟尚巍然持股5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发放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	无
5	晋城市嘉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正兵配偶的弟弟尚巍然持股7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	无
6	深圳市百宜尚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正兵的姐姐石正清持股比例1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液压油泵销售	无
7	京潭布艺	公司实际控制人石正兵的外甥女婿任坤持股100%的个人独资企业	布艺制品加工	无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真空收纳、壁挂置物、食品保鲜、家庭清洁

等多品类家居收纳用品及相关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石正兵及其近亲属持股或任职企业（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除外）企业中，除随县京潭布艺制品厂系发行人的供应商外，其余企业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具有相关性，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关联交易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价格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关联方或者重要利益相关方未披露的情形

（一）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关联交易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价格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21.28	436.07	444.70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稳定，不存在较大波动。

（2）关联薪酬

公司实际控制人石正兵先生的哥哥石正才系湖北太力退休返聘人员；公司董事石维聪先生的母亲丁春环系中山宜尚前员工，已于 2021 年离职；公司监事姜维的配偶肖磊系太力科技员工。上述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领取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石正才	2.67	3.37	3.90
丁春环	-	12.32	13.44
肖磊	15.64	14.51	6.60
合计	18.31	30.20	23.94

上述人员根据公司薪酬制度按岗位和职级确定薪酬标准，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随县京潭布艺制品厂存在关联采购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京潭布艺	布艺产品外协加工以及成品护洗袋	55.22	54.25	38.78

京潭布艺的主营业务是布艺制品加工、销售。对于布艺收纳箱产品，由公司提供无纺布等原材料，京潭布艺向公司提供车缝外协加工服务；对于护洗袋产品，公司直接向京潭布艺采购成品。发行人与京潭布艺自 2015 年开始合作，合作历史较长，信任度较高，京潭布艺产品质量较好，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与京潭布艺的采购价格均按市场价格定价，与其他非关联方价格对比如下：

①布艺产品外协加工

单位：元/件

产品名称	供应商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整理袋-L004-太力 2020-牛津布-白色- 65*50*27cm	京潭布艺	4.71	4.70	4.70
	枣阳市众杰鑫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	4.78	-
	随州市经济开发区裕民服装厂	-	4.63	-
整理袋-L001-太力 2020-牛津布-白色- 40*42*25cm	京潭布艺	3.69	3.70	3.81
	枣阳市众杰鑫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	4.80	-
	随州市经济开发区裕民服装厂	-	3.62	-
整理袋-L003-太力 2020-牛津布-白色- 65*50*15.5cm	京潭布艺	4.59	4.58	4.63
	枣阳市众杰鑫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	4.65	-

②护洗袋

公司向京潭布艺采购的护洗袋暂无相同规格型号的其他非关联供应商，因此选取类似产品的非关联供应商进行比价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名称	供应商	2022年度
小号护洗袋	京潭布艺	1.80
小号衣物护洗袋	义乌市伊伦日用品有限公司	1.83
中号护洗袋	京潭布艺	1.99
中号衣物护洗袋	义乌市伊伦日用品有限公司	2.05
大号护洗袋	京潭布艺	2.38
大号衣物护洗袋	义乌市伊伦日用品有限公司	2.45

综上所述，公司与京潭布艺关联交易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价格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报告期各期，公司与京潭布艺发生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38.78万元、54.25万元、55.22万元，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19%、0.26%、0.27%，占比较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方	担保合同类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证	太力科技	15,000.00	2018.10.19-2021.10.19	履行完毕
2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证	太力科技	20,000.00	2021.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3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证	太力科技	2,000.00	2016.04.20-2026.04.19	正在履行
4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证	太力科技	6,000.00	2018.02.06-2023.02.06	履行完毕
5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证	太力科技	2,500.00	2020.08.26-2023.08.25	正在履行
6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证	太力科技	3,000.00	2021.07.29-2024.07.28	正在履行
7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证	太力科技	5,000.00	2022.06.23-2025.06.22	正在履行
8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证	太力科技	3,000.00	2021.09.02-2022.09.01	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方	担保合同类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9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证	湖北太力	500.00	2018.01.30-2023.01.29	履行完毕
10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证	湖北太力	3,100.00	2020.12.22-2021.12.21	履行完毕
11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证	中山简居	1,200.00	2019.05.24-2020.05.23	履行完毕
12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证	中山简居	1,200.00	2020.05.28-2022.05.27	履行完毕
13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证	中山简居	1,000.00	2022.03.22-2024.03.21	正在履行
14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证	太力科技	3,000.00	2022.08.30-2024.08.29	正在履行

注：上述第 1、2、3、4、10、11、12 项系石正兵与发行人子公司共同担保。

报告期内，石正兵为公司提供担保均为无偿担保，公司未向石正兵支付费用，该关联担保系实际控制人石正兵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协助公司取得银行借款的行为，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2）关联方代付

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以个人信用卡账户代付亚马逊跨境电商平台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个人信用卡账户代付亚马逊平台费用	0.007	21.31	38.91

公司于 2019 年开始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在业务开展初期，公司相关业务经办人员由于对亚马逊跨境电商平台规则熟悉程度不够，使用店铺主体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个人信用卡支付亚马逊平台产生的仓储费、推广费等电商平台费用，再由公司为上述个人代付费用进行报销。上述关联方代付具有合理性，相关费用已入账，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二）是否存在关联方或者重要利益相关方未披露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或者重要利益相关方未披露的情形。

三、说明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一）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的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序号	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	实际经营业务
1	中山市新正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经营业务
2	中山市魏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经营业务
3	晋城市及时雨典当有限公司	动产质押典当、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
4	泽州县泽盛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发放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
5	晋城市嘉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
6	深圳市百宜尚商贸有限公司	液压油泵销售
7	武侯区华谊诺服装店	服装销售
8	新都区莎彤商贸经营部	日用百货销售
9	竹溪县饶志荣化妆品店	化妆品零售及网上销售
10	自动化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化媒体
11	广州玮琪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12	南充市嘉陵区连军五金批发部	五金、电器、劳保用品、建材销售
13	安乡县朗朗五金电动工具商行	五金、电动工具零售
14	德同（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3 年 12 月吊销，2021 年 1 月注销；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15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务执法船艇、旅游休闲船艇和特种作业船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16	澳龙船艇科技有限公司	船舶设计；金属船舶制造；船舶销售
17	厦门汇龙达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龙船艇员工持股平台，已于 2022 年 9 月 2 日注销
18	中山市精致生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网上零售家居百货用品，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19	广东智投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特种机器人、智能装备、新材料、工业软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
20	佛山智教科技有限公司	教学设备、职业技能鉴定设备、教学仿真软件等；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	实际经营业务
21	佛山宝环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机器人的研发、销售、市场推广以及生产业务；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22	日喀则锦程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职业教育培训，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23	那曲地区建荣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职业教育培训，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24	中山市宝丰广场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25	珠海横琴华鑫融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横琴华鑫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26	中山泓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27	北京汇融金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28	武汉云康投资商务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吊销未注销，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29	上海尚实航空发动机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尚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通用航空动力系统研发、制造
30	新疆绿洲影视音像制作出版发行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已吊销，未注销；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31	武汉市康民卫生医疗保健品有限公司	2005 年 6 月已吊销，未注销；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32	武汉市星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已吊销，未注销；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33	北京汇融金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34	湖北省东方高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健品、植物提取物加工与批零
35	深圳市美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文化活动策划、品牌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
36	北京天一泓源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化消毒杀菌系统集成服务，便携式小型化家用超氧水机杀菌产品生产销售
37	深圳市美置乡墅科技有限公司	乡村别墅的设计、施工、建设服务
38	上海铖康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科技、智能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39	随县京潭布艺制品厂	布艺制品加工、销售

（二）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

发行人属于日用塑料制品行业，并主要通过电商平台对外销售。公司上游供应商主要是塑料大宗商品原材料制造商，下游客户主要是终端个人消费者、境内外知名家居用品零售商或进口商、商超卖场等。

由上表可知，上述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经营的主要业务中，除中山市精致生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随县京潭布艺制品厂与发行人属于上下游行业且存在业务往来以外，其余关联方实际业务与发行人均不属于同一行业或上下游相关行业，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客户或供应商；另外，经上述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确认，上述主体均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

综上，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

（三）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1. 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

2019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中山市精致生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销售的情况，发行人与其大额资金往来均为销售回款；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随县京潭布艺制品厂存在关联采购和转贷的情况，发行人与其大额资金往来为支付货款以及转贷资金流转。上述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交易情况”相关内容。此外，2020 年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山魏力向发行人增资 388 万股产生大额资金往来。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2. 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

2021 年、2022 年发行人财务总监王竑与其前任职单位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厦门汇龙达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大额资金往来，系股票分红款；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 2020 年向发行人持股平台中山魏力出资产生大额资金往来。除此之外，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的个人银行账户流水，发行人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3. 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大额资金往来

上述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的经营业务中，除中山市精致生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随县京潭布艺制品厂属于发行人上下游相关行业且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其余关联方实际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具有相关性，不属于发行人上下游行业，发生大额资金往来的可能性较小。经核查中山市精致生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支付宝账户流水、随县京潭布艺制品厂全部银行账户流水，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走访记录，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确认与太力科技及上述关联方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另外，上述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4. 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

发行人 5%以上主要股东为石正兵，经核查石正兵全部银行账户流水，报告期内，除石正兵向持股平台中山魏力出资产生的大额资金往来以外，其他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与石正兵均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四、结合发行人股改时间、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说明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是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相关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结合发行人股改时间、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说明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是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相关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 公司已就规范关联交易建立了相应的制度保障

发行人股改前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治理存在瑕疵，自 2021 年 5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陆续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

2. 发行人已依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9 年度至 2022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予以确认，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况，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予以确认，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公允，履行了合法的审议程序，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认真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执行情况

1. 完善关联交易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完善了关联交易制度，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

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上述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上述关联交易制度的情况。

2.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逐步规范或减少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发行人关键管理薪酬报告期内保持稳定，不存在较大波动；关联薪酬方面，关联自然人在公司领薪为实际工作取得的工资收入，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销售方面，发行人于 2020 年已停止与精致生活的关联销售；关联采购方面，发行人与京潭布艺的关联采购，交易定价公允，交易金额未发生重大变化。针对关联担保等确有必要发生交易的，发行人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相关制度，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执行情况较好。

3. 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相关承诺的具体内容”之“（七）其他主要承诺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上述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承诺人违反承诺的情况。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提交资金流水核查专项报告，并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或第三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体外代垫、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律师已提交资金流水核查专项报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或第三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体外代垫、利益输送或

其他利益安排。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德同投资的工商资料、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德同投资的成立背景、原因、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注销情况；

2. 查阅发行人财务报告，获取报告期各期的关联交易金额；查阅发行人各项关联交易的协议、相关决议文件及财务凭证等资料；

3.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董监高调查表，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核查关联方、注销的关联方的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取得了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的确认函，取得了发行人董监高的银行流水、中山新正、中山魏力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京潭布艺银行流水、精致生活支付宝账户流水，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往来，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及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4. 取得并查阅了涉及关联交易的三会决议资料，了解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正兵有意参与股权投资设立德同投资，后因专注于发行人业务发展而未实际经营德同投资；石正兵及其近亲属持股或任职企业无对外投资企业，其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无关，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未发生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3. 发行人关联方的实际经营业务、提供的产品/服务等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

异，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异常的资金、业务往来。

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或第三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体外代垫、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询问题 16：关于核心人员变动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财务总监王竑于 2020 年 10 月入职发行人。

（2）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一定变化，其中 2021 年董事会秘书于任命后短期离任。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历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专业背景、职业经历、任职时间、任职资格，是否仍为发行人员工，如已离职，请说明离职原因及去向，离任财务负责人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是否存在异议；报告期内财务负责人于 2020 年变动对发行人财务核算及内控有效性的影响。

（2）说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结合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变化情况，说明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2021 年董事会秘书于任职后短期内离任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历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专业背景、职业经历、任职时间、任职资格，是否仍为发行人员工，如已离职，请说明离职原因及去向，离任财务负责人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是否存在异议；报告期内财务负责人于 2020 年变动对发行人财务核算及内控有效性的影响

（一）说明报告期内历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专业背景、职业经历、任职时间、任职资格，是否仍为发行人员工，如已离职，请说明离职原因及去向，离任财务负责人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是否存在异议

报告期初（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陈世伟任发行人财务总监。2020 年 10 月，公司基于考虑资本市场发展需要，聘请具有相关经验的王竑担任财务总监，公司的财务核算与工作交接平稳过渡，财务力量进一步加强，财务核算及内控进一步得以巩固与完善，陈世伟调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副总监。2020 年 10 月 7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聘任王竑为财务总监，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股改时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竑为财务总监。王竑、陈世伟相关情况如下：

王竑，中国国籍，1976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工业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1 月，担任北京天龙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应付会计；2000 年 5 月至 2002 年 7 月，担任广东美的厨具用品制造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9 月，担任东莞爱美达制造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3 年 10 月至 2007 年 7 月，担任佛山市美的日用家电集团有限公司成本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3 月，担任广东美的机电装备集团预算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担任广东正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3 年 8 月至 2020 年 9 月担任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5 月，担任中山市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陈世伟，中国国籍，1979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财经大学财政学专业，本科学历。2004 年至 2013 年 3 月担任美的集团环境电器事业部财务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福建森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

2015年9月至2017年6月，担任上海奔腾电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6月至2020年9月，担任中山市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10月至2021年5月，担任中山市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副总监；2021年5月至2021年6月，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副总监；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助理兼中山简居财务负责人；2021年11月从发行人处离职。

陈世伟因承担岗位工作与个人预期不符以及个人家庭原因于2021年11月离职，并已签署《陈世伟离任审计报告》，对任职期间经手的工作与事项进行了确认。陈世伟离职后目前从事自由职业。王竑自2020年10月起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全面负责，认可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不存在异议。

（二）报告期内财务负责人于2020年变动对发行人财务核算及内控有效性的影响

1. 岗位架构层面

发行人已设计权责分明、有效监督的财务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优化财务部门架构设计，设立了较为合理的财务岗位，明确了各岗位的职权权限，构建了一支相对成熟、稳定的财务团队。发行人在集团层面设有财务总监统筹主管，同时设有不同财务经理分管核算、成本、资金和内控，在子公司层面亦设置了相应的财务组和财务负责人员，具有完善的财务组织架构。

此外，发行人股改之后，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职能部门审计监察部，审计监察部与财务部门相互独立，独立负责发行人内部审计工作，审核发行人财务信息，监督并确保发行人财务核算合法合规。发行人对不相容职务实施严格分离，在实践中不断健全和完善资金管理、内部凭证管理、资产管理等制度，优化会计系统与财务岗位设计，从组织架构层面保障发行人财务核算及内控制度的有效运行。

2. 制度建立层面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财务核算及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及内部管理需要，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银行借款管理规定》《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销售发货管理制度》《销售退货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层面指引及规范发行人财务核算工作。此外，发行人还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内部审计制度》，规范发行人内部审计及财务监督工作。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专字（2023）第 441A00340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报告期内财务负责人变动对发行人财务核算及内控有效性未产生不利影响。

二、说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结合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变化情况，说明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2021 年董事会秘书于任职后短期内离任的原因。

（一）说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任职期间
1	石正兵	董事长、总经理	2021 年 5 月 1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
2	石维聪	董事	2021 年 5 月 1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
3	饶志明	董事、副总经理	2021 年 5 月 1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
4	朱娟	独立董事	2021 年 5 月 1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
5	刘奕华	独立董事	2021 年 5 月 1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
6	王振昌	监事会主席	2021 年 5 月 1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
7	阎云海	监事	2021 年 5 月 1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
8	姜维	职工监事	2021 年 5 月 1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
9	廖江	副总经理	2021 年 5 月 1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
10	王竑	财务总监	2021 年 5 月 1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
11	聂琴	董事会秘书、财务副总监	2021 年 6 月 9 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问卷、调查表、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企查查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七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学历证明和资质证书，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聂琴、独立董事朱娟均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财务总监王竑具有中级会计师职称，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发行人两位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聂琴取得了深交所的董秘资格证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

（二）结合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变化情况，说明最近2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发行人董事任职变动情况

2021年初，发行人董事会由石正兵、饶志明、廖江组成，其中石正兵为董事长，董事近两年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会成员	选举及变更情况
2021.01.01	石正兵、饶志明、廖江	-
2021.05.11	石正兵、饶志明、石维聪、朱娟、刘奕华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增加朱娟、刘奕华为独立董事，石维聪为董事，廖江卸任董事

2021年5月，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成立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五名董事，其中董事石正兵、饶志明、石维聪系公司内部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

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8，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董事，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朱娟、刘奕华系公司独立董事，增补独立董事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 发行人监事任职变动情况

2021 年初，发行人未设立监事会，只有王振昌一人为监事，监事近两年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监事会成员	选举及变更情况
2021.01.01	王振昌	-
2021.05.11	王振昌、阎云海、姜维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振昌、阎云海为监事；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选举姜维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1 年 5 月，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成立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选举三名监事会成员，其中王振昌、阎云海为股东代表监事，姜维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王振昌、阎云海、姜维均未担任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的设立及监事选任有利于强化对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情况

2021 年初，发行人高级管理人为石正兵、廖江、饶志明、王竑、陈世伟，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聘用及变更情况
2021.01.01	石正兵为发行人总经理，饶志明、廖江为发行人副总经理，王竑为发行人财务总监，陈世伟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副总监	-
2021.05.11	石正兵为发行人总经理，饶志明、廖江为发行人副总经理，王竑为发行人财务总监，陈世伟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副总监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21.06.09	石正兵为发行人总经理，饶志明、廖江为发行人副总经理，王竑为发行人财务总监	原董事会秘书、财务副总监陈世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财务副总监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聘用及变更情况
2021.01.01	石正兵为发行人总经理，饶志明、廖江为发行人副总经理，王竑为发行人财务总监，陈世伟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副总监	-
	监，聂琴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副总监	监的职务，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聂琴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副总监

2021 年 6 月，原董事会秘书陈世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聘任聂琴为董事会秘书，聂琴原为湖北太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熟悉公司业务及经营管理情况。陈世伟离任原因详见本题回复之“（三）2021 年董事会秘书于任职后短期内离任的原因”。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均已履行了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选举聘任程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动。

4.其他核心人员任职变动情况

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为石正兵，王振昌，阎云海，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2021 年董事会秘书于任职后短期内离任的原因

经核查，公司原董事会秘书陈世伟为财务专业背景，自参加工作以来一直从事财务工作。2020 年 10 月，因公司谋划资本市场发展新聘任具有相关经验的王竑担任财务总监。陈世伟因此调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并在公司股改后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陈世伟因个人财务背景和长期从事财务工作原因，仍希望专注从事财务工作，因而在 2021 年 5 月底向公司提出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请求。公司统筹考虑资本市场发展以及业务管理需要，同意陈世伟辞任董事会秘书，重新任命陈世伟为财务总监助理兼中山简居财务负责人。

综上，2021 年董事会秘书于任职后短期内离任的原因系个人希望专注从事财务工作所致，其离任对发行人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调查表、劳动合同、资质证书，对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其任职资格、目前任职情况、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真实性、可靠性的评价；

2.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任职资格证书；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等文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负责人变动主要为公司不断完善财务内控、引入外部专业人才所致；发行人前任财务负责人陈世伟已离职；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均由现任财务负责人王竑负责，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不存在异议。发行人已设计权责分明、有效监督的财务管理体系，并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财务核算及内部控制制度，财务负责人变动不影响发行人财务核算及内控的有效性。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任职资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原董事会秘书陈世伟任职后短期内离任系因其具有财务专业背景及长期财务工作经验，个人仍希望专注财务工作所致，其离任对发行人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询问题 17：关于合规经营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分别为 18.50%、4.83%、2.49%、2.40%，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发行人未说明劳务外包相关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缴纳社保与公积金情况，补缴金额占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5%、1.76%、2.43% 和 0.13%。

（3）发行人无证房产面积合计为 1,470.33 平方米，占公司全部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为 2.09%。发行人租赁房产中存在部分房产因所有权人不配合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发行人存在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情形。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整改后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要求，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报告期内劳务外包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2）说明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生产和研发环节，是否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要求，定价的公允性，规范成本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3）说明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各期补缴金额测算的工资依据及选用原因。

（4）说明发行人无证房产的具体用途，是否存在不可替代性，相关无证房产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发行人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房产的合法合规性，相关租赁不动产的用途；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不动产瑕疵，相关瑕疵是否导致发行人存在搬迁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5）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是否曾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实现收入时结售汇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

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的合法合规性，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6）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生产过程、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是否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重要媒体报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整改后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要求，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报告期内劳务外包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一）说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整改后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要求，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劳务派遣人员工作岗位主要为生产线上的包装工、装配工、食堂工作人员、清洁工等，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总人数（含劳务派遣用工）（人）	977	1,126	1,180	1,043
劳务派遣用工总人数（人）	19	28	57	193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1.94%	2.49%	4.83%	18.50%

2019 年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了用工总量的 10%，主要原因为：2019 年下半年，因发行人产品需求量大增，且产品交货周期较短，发行人

短期内对产品生产、组装等辅助性工序生产人员的需求大幅增长，无法在短期内通过劳动用工市场招聘到足够的生产人员，因此通过劳务派遣方式满足短期用工需求，由此导致在 2019 年末的时点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发行人在 2019 年末存在使用的劳务派遣员工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得超过 10% 的规定。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针对该问题，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提高生产自动化率以及招聘全职员工的方式满足生产需求，并逐渐对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的情形进行规范。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降至 10% 以内，已完成整改，故上述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法律规定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经在招股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十五）劳务派遣超比例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十五）劳务派遣超比例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2019 年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了用工总量的 10%，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降至 10% 以内，但 2019 年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的情形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因此，相关风险提示充分。

（二）说明报告期内劳务外包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1. 报告期内劳务外包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八、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五）劳务外包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部分发货分拣、产品包装、厂区安保等辅助性工作外包给劳务外包公司完成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劳务外包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劳务外包费用（万元，含税）	180.05	97.20	-
发行人营业成本（万元）	28,118.03	28,540.52	22,764.84
管理费用（万元）	7,704.17	6,815.60	4,530.52
劳务外包费用/（营业成本+ 管理费用）	0.50%	0.27%	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金额较小，占发行人营业成本与管理费用之和的比重分别为 0.00%、0.27%、0.50%，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盈利水平不构成重大影响。”

2. 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根据《民法典》《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在合同签订模式、管理模式、结算方式、用工风险承担等方面存在的主要差异如下：

内容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发行人情况
适用法律法规	《民法典》	《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
合同签订模式	劳务外包公司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外包协议	劳务派遣公司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劳务外包合同
人员管理模式	由劳务外包公司直接管理	由用工单位直接管理	由劳务外包公司直接管理相应人员
劳务费用结算方式	按照劳务外包合同中约定的工作量或工作时长以及完成情况进行结算	实际用人单位向劳务派遣单位按派出人员的数量、工资标准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系按照劳务内容工作量进行结算
用工风险承担	劳务外包公司承担用工风险	用工单位承担用工风险，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公司与实际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发行人劳务外包过程中，劳务外包供应商承担劳务外包人员用工风险，与发行人无关
资质要求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 200 万元；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符合法律、行政	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公司均具备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内容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发行人情况
		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就双方权利义务进行了书面约定，双方约定内容与实际履行情况均符合劳务外包的特征，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义务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劳务关系不属于劳务派遣，系劳务外包，发行人不存在以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二、说明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生产和研发环节，是否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要求，定价的公允性，规范成本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一）说明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生产和研发环节，是否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分拣发货、产品包装、厂区安保等辅助性工作外包给劳务外包公司完成，外包工序只涉及替代性强的非关键工序，该类工作较为简单，对工作技能要求较低，流动性及替代性相对较强。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工作岗位为生产线上的包装工、装配工、食堂工作人员、清洁工等。发行人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人员工作岗位均未涉及发行人研究开发、工艺、设计等核心生产和研发环节。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在劳务派遣用工中，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虽然相关法律法规对劳务外包岗位没有明确规定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上实施的特殊限定和要求，但发行人的劳务外包岗位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要求。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均不涉及核心生产和研发环节，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要求。

（二）定价的公允性，规范成本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1. 劳务外包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询价机制来执行具体的采购业务、确定相应供应商。具体而言，公司在进行劳务外包服务采购时，会结合行业市场水平、项目积累经验、当年人工市场价格波动、生产基地所在地等因素评估劳务外包公司劳务成本及合理利润，并通过向不同供应商询价确定最终供应商，公司劳务外包定价方式合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就分拣、包装等工序单价向劳务外包公司发出询价单，劳务外包公司收到询价单后进行报价，发行人收到报价单后进行比价确定合作外包公司。发行人向劳务外包公司进行询价情况如下：

（1）分拣车间

单位：元/件

工序名称	劳务外包供应商	2022 年度/2021 年度
拣货	湖北申祥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0.0630
	湖北前包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京山分公司	0.0620
	武汉智猎天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0.0640
	湖北纳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京山分公司	0.0660
	湖北博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0.0640
打包发货	湖北申祥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0.0620
	湖北前包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京山分公司	0.0610
	武汉智猎天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0.0640
	湖北纳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京山分公司	0.0640
	湖北博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0.0650

（2）包装车间

单位：元/件

产品名称	劳务外包供应商	2022 年度/2021 年度
AY834-维纳斯-卷压-真空袋	湖北申祥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0.0780
	湖北前包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京山分公司	0.0750
	武汉智猎天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0.0850
	湖北纳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京山分公司	0.0750
	湖北博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0.0840
AY838-维纳斯-立体-旋风气阀-真空袋	湖北申祥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0.0135
	湖北前包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京山分公司	0.0134
	武汉智猎天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0.0132
	湖北纳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京山分公司	0.0131
	湖北博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0.0132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劳务外包公司湖北申祥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湖北前包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京山分公司、武汉智猎天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与市场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以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劳务外包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公允。

2. 劳务派遣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根据同工同酬原则制定正式员工和劳务派遣员工的薪酬政策，原则上同级别、同部门、同岗位员工的薪酬待遇政策相同，但是考虑到不同员工的考勤情况、加班情况和绩效考核情况，不同员工薪酬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劳务派遣工作岗位主要为制造部包装车间作业员，报告期内的该岗位的劳务派遣人员和正式员工平均工资如下：

项目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包装车间作业员年度平均成本（万元）	劳务派遣人员 ^{注1}	4.20	4.22	3.26
	正式员工 ^{注2}	4.47	4.52	3.16
—	用工成本差额占比（% ^{注3} ）	6.06%	6.64%	-3.02%

注 1：劳务派遣人员年度平均成本=劳务派遣人员年度平均工资+劳务派遣费用；

注 2：正式员工年度平均成本=正式员工年度平均工资+社保、公积金费用；

注 3：用工成本差额占比=（正式员工成本-劳务派遣人员成本）/劳务派遣人员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与正式员工用工成本差异较小，劳务派遣定价具有公允性。

3. 规范成本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劳务派遣比例符合相关规定，若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以包装车间作业员人员为例测算）是公司正式员工，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节约的费用即为规范成本，测算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①劳务派遣工总人数（人）	19	28	57
②劳务派遣人员年度平均成本（万元/每人）	4.20	4.22	3.26
③正式员工年度平均成本（万元/每人）	4.47	4.52	3.16
④规范成本=（③-②）*①（万元）	5.14	8.40	-5.45
⑤利润总额（万元）	6,664.55	4,891.18	8,716.57
⑥规范成本/利润总额	0.08%	0.17%	-0.06%

由上表可见，若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是公司正式员工，则规范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三、说明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各期补缴金额测算的工资依据及选用原因

（一）说明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

2019 年，因发行人对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合规缴纳意识不强，管理不规范，且大部分生产员工自身无缴纳意愿，导致公司未严格履行社保公积金缴纳义务，2019 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公司自 2020 年开始规范，逐步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保及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缴纳不断规范，自 2020 年末以来合规缴纳比例均达到 90%以上。

2. 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的合规性及风险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因此，发行人应当为全日制劳动用工购买社会保险。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城镇企业应当为其在职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基于上述，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因此，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保、住房公积金与现行规定不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2）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事项而与员工产生重大劳动仲裁或诉讼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事项取得所在地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根据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证明情况如下：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平台提供《企业信用报告》（无违规证明版），证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太力科技、中山简居、中山宜尚、中山莱圃、中山乐舟、广州太给力、深圳太力、深圳欣涛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京山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湖北太力、太力印务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杭州高新区（滨江）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杭州太力自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未发现杭州太力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出具《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截至 2023 年 2 月 3 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暂未查询到上海太力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根据相关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平台提供《企业信用报告》（无违规证明版），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太力科技、中山简居、中山宜尚、中山莱圃、中山乐舟、广州太给力、深圳太力、深圳欣涛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荆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京山办事处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湖北太力、太力印务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调查的情况。

杭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杭州太力截至 2023 年 1 月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出具《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截至 2023 年 2 月 3 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暂未查询到上海太力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未按规定基数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法律瑕疵。但根据发行人及境内主要子公司获取的无违规证明，上述应缴未缴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发行人自 2020 年以来已全面规范社保公积金缴纳，未来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

（二）各期补缴金额测算的工资依据及选用原因

发行人对报告期内补缴社保、公积金金额的测算具体过程及依据具体如下：

1. 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基数及缴纳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执行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系参考所在地主管部门公布的最低基数或略高于最低基数的标准确定缴纳基数。因此，各期补缴金额测算的工资依据为当地主管部门公布的最低缴存基数。

经查询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经营地（广东省中山市、湖北省荆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

主要子公司实际执行的缴纳标准与所在地广东省中山市、湖北省荆门市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布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2 年度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存 基数	中山市	3,958.00	3,950.00	与医疗保 险合并	1,900.00	1,900.00	1,900.00
	荆门市	3,000.00	2,700.00		3,000.00	3,000.00	1,650.00
缴费 比例	中山市	14.00%	3.10%		0.16%	0.48%	5.00%
	荆门市	16.00%	8.00%		0.20%	0.70%	5.00%
2021 年度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存 基数	中山市	3,958.00	3,940.00	1,720.00	1,720.00	1,720.00	1,720.00
	荆门市	2,880.00	2,880.00	2,880.00	2,880.00	2,880.00	1,650.00
缴费 比例	中山市	14.00%	1.50%	0.80%	0.17%	0.32%	5.00%
	荆门市	16.00%	8.00%	0.50%	0.20%	0.70%	5.00%
2020 年度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存 基数	中山市	3,376.00	3,500.00	1,720.00	1,720.00	1,720.00	1,720.00
	荆门市	2,880.00	2,880.00	2,880.00	2,880.00	2,880.00	1,380.00
缴费 比例	中山市	13.00%	2.00%	0.80%	0.20%	0.50%	5.00%
	荆门市	16.00%	8.00%	0.50%	0.20%	0.70%	5.00%

2. 确定员工社保、公积金应缴纳人数

本次补缴测算范围包括在职正式员工（含试用期），不包括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年均在职正式员工人数=（期初正式员工人数+期末正式员工人数）/2。

3. 测算发行人及子公司未缴纳社保、公积金金额

补缴测算时，以上述缴纳基数、缴纳比例、年均应缴员工人数为依据，计算单位应缴纳的社保、公积金金额总额，减去公司为员工实际缴纳的社保、公积金金额，即为测算的补缴未缴纳社保、公积金金额。具体计算公式为=Σ（员工当年度度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单位承担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当期实际缴纳社保、公积金金额。

经测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社会保险费补缴测算金额	—	107.35	86.63
住房公积金补缴测算金额	6.93	11.55	67.14
合计补缴测算金额	6.93	118.90	153.77
利润总额	6,664.55	4,891.18	8,716.57
占利润总额比例	0.10%	2.43%	1.76%

注：根据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及《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规定），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延长至2020年底，故太力科技按照上述规定免缴了2020年度相应期间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及失业保险三项社保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经模拟测算，欠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呈下降趋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证明，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承诺，故该事项对本次发行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说明发行人无证房产的具体用途，是否存在不可替代性，相关无证房产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发行人租赁使用集团建设用地、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房产的合法合规性，相关租赁不动产的用途；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不动产瑕疵，相关瑕疵是否导致发行人存在搬迁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一）发行人无证房产的具体用途，是否存在不可替代性，相关无证房产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

1. 说明发行人无证房产的具体用途，是否存在不可替代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7处房产未取得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临时建筑位置	实际用途	面积（m ² ）
1	京山市经济开发区太力工业园7幢前方大门旁	临时门卫房	43.68

序号	临时建筑位置	实际用途	面积（m ² ）
2	京山市经济开发区太力工业园 10 幢前方大门旁	临时门卫房	31.50
3	京山市经济开发区太力工业园 6 幢后侧	临时废品房	98.40
4	京山市经济开发区太力工业园 6 幢后侧	临时垃圾房	187.15
5	京山市经济开发区太力工业园 6 幢后侧	临时返包仓	813.20
6	京山市经济开发区太力工业园 8 幢智能车间后侧	临时返工房	120.00
7	京山市经济开发区太力工业园 8 幢智能车间后侧	临时维修房	176.40
合计		—	1,470.3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公司共有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约 70,459.05 平方米，其中 9 处房屋建筑物取得了不动产权证，面积合计为 68,988.72 平方米，其余无证房产面积合计为 1,470.33 平方米，占公司全部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为 2.09%。公司未取得房产证的相关房屋主要系门卫房、垃圾房等辅助性厂房等，不属于重要生产经营场地，不存在不可替代性。

2. 相关无证房产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

湖北太力上述七处临时建筑未能办理房屋产权手续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量快速增长而临时使用，目前主要作为制袋车间及返包车间的辅助性用房，用作退货商品及车间报废品的存放，非公司生产经营或办公场所必需的核心房产，对公司业务经营无重大影响。门卫岗亭主要用于人员出入登记管理与快递暂存，生产车间旁的板材房主要用于生产垃圾临时存放和处理、维修工具和物品临时存放，属于生产生活辅助设施，仅为防雨、防晒需要而搭建，以上临时建筑非公司生产经营或办公场所必需的核心房产，对公司业务经营无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湖北太力七处临时建筑不存在消防隐患和生产安全问题，如果政府主管部门届时要求拆除临时建筑，公司将严格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并通过停用、使用其他闲置空间或其他设施进行替代。

京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湖北太力不存在因违反土地使用、国土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京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湖北太力不存在因违反房屋建设、建设工程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太力科技实际控制人石正兵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瑕疵房产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或受到处罚，本人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有权机关处以罚款、因拆除发生的损失等）给予全额补偿，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除湖北太力临时建筑未取得产权证书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其它房屋均已取得产权证书。上述无证房产系公司临时用房，未进行报建，无法取得产权证书，存在权属瑕疵，但无证房产占发行人房产总建筑面积比例较小且为非生产经营所必须场所，如被拆除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房产的合法合规性，相关租赁不动产的用途

1. 发行人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合法合规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发行人租赁使用集体土地的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所有权证	土地性质	租赁土地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实际用途
发行人	中山市石岐区张溪第三股份合作经济社	粤房地证字第 2384895 号	集体所有	中山市石岐区康华路怡东街三号楼 1 幢	2020.10.01-2023.09.30	2,490.77	厂房转租

《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

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出租，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及其最高年限、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抵押等，参照同类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执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针对公司租赁集体土地上租赁的房屋，中山市石岐区张溪村第三股份合作社出具决议：中山市石岐区张溪村第三股份合作社为中山市北区康华路怡东街3号楼的土地使用者，与中山市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现已更名“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约定太力科技租赁本村集体土地所有土地上建造的位于中山市北区康华路怡东街3号楼1幢的厂房，租赁面积2,490.77平米，租赁价格公允，符合市场租赁价格，《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综上，中山市石岐区张溪第三股份合作经济社有权出租该集体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且已经民主决策程序表决通过。公司承租该房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且已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公司承租后未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仅将该处房产转租给无关联关系的其他公司经营使用，并已取得出租方的同意。上述情况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

2. 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房产的合法合规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发行人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房产的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所有权证	土地性质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²)	实际用途
深圳太力	深圳市原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不动产权第02066652号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平吉大道北159号13楼1309	2019.12.03 - 2023.12.02	195	办公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所有权证	土地性质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实际用途
深圳欣涛	深圳市原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不动产权第 02066652 号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平吉大道北 159 号恒路 E 时代大厦 1712A7	2023.02.28 - 2023.12.02	-	办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规定，相关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存在法律上的瑕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相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公司及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上述租赁合同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租赁合同无效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承租方已经合法占用租赁房屋，不会因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导致搬迁风险；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房屋是子公司深圳太力办公用房和深圳欣涛的注册地址（未实际办公），可替代性较强，即使搬迁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相关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存在法律上的瑕疵，该等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的规定，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及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可依据租赁合同使用相关租赁物业。此外，发行人已实际合法

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因此搬迁风险较低，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不动产瑕疵，相关瑕疵是否导致发行人存在搬迁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不动产瑕疵。

五、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是否曾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实现收入时结售汇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的合法合规性，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是否曾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和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天眼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发行人及子公司注册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进行核查。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地的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公开检索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未受到相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调查及整改情况，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未曾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二）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

1. 发行人进出口业务的相关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进出口业务所需的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资质证书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1	太力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90262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1/5/19 至长期
2	太力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2096243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山海关	2005/12/19 至长期
3	太力科技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4206016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5/23 至长期
4	太力科技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4420962438 检验检疫备案号： 442060166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山海关	2021/5/18 至长期
5	湖北太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97525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6/6/27 至长期
6	湖北太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2129605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荆州海关	2015/6/24 至长期
7	湖北太力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420160038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荆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1/7/29 至长期
8	中山简居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50356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6/5/27 至长期
9	中山简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209641VH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山海关	2015/2/17 至长期
10	中山简居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42060873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山海关	长期
11	中山宜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65904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8/3/23 至长期
12	中山宜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209649CT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山海关	2018/3/30 至长期
13	中山宜尚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86030068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山海关	2018/3/30 至长期
14	深圳太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97734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1/4/12 至长期
15	深圳太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4403961H4D 检验检疫备案号： 47771086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	2021/4/13 至长期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资质证书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16	深圳欣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97734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1/4/9 至长期
17	深圳欣涛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4403961H2Z 检验检疫备案号： 4777408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	2021/4/12 至长期
18	中山乐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90383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1/7/30 至长期
19	中山乐舟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44209683G9 检验检疫备案号： 486010089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山海关	2021/8/3 至长期

注：2022 年 12 月 30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贸易法的决定，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九条关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规定

2. 发行人海关合规情况

拱北海关分别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企业守法情况核查反馈表》，证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山简居、中山宜尚、中山乐舟存在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内的违法犯罪记录；荆门海关出具《企业资信证明》/《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湖北太力在报告期内没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内的违法犯罪记录；深圳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证明深圳太力、深圳欣涛在海关备案以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存在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内的违法犯罪记录；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廖国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截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香港法院没有任何针对简居香港海关方面的诉讼或者其它形式的法律行动。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海关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3. 发行人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平台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规证明版），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太力科技、中山简居、中山宜尚、中山乐舟、深圳太力、深圳欣涛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

行为记录；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湖北太力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廖国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截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香港法院并没有任何针对简居香港税务申报及纳税情况的法律行动。

经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及其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企业）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具备进出口业务资质，发行人从事进出口业务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三）实现收入时结售汇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外汇收入主要来源于传统贸易及跨境电商业务，发行人使用外汇主要用于境外采购；发行人收汇、结汇渠道主要为银行渠道及第三方跨境支付机构渠道，发行人付汇渠道主要为银行渠道。

1. 银行渠道

根据《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的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实行“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管理，通过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发布名录。对于不在“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的企业，银行和支付机构原则上不得为其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ASOne）查阅发行人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北太力、中山简居、中山宜尚已根据《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的规定，办理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手续，分类结果为 A 类，可依法在相关金融机构办理外汇收支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 年修订）》《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的公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北太力、中山简居、中山

宜尚作为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 A 类企业，进口付汇单证简化，可凭进口报关单、合同或发票等任何一种能够证明交易真实性的单证在银行直接办理付汇，出口收汇无需联网核查；银行办理收付汇审核手续相应简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留或者卖给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根据《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第十条规定，企业货物贸易外汇收入可先进入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也可进入企业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或结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北太力、中山简居、中山宜尚已经于具有经营外汇业务资质的银行开立了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并根据《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等规定在上述银行办理外汇收付和结售业务。在传统贸易业务中，发行人收取境外客户支付的款项后，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ASOne）对境外收入进行申报，并通过指定银行进行结售汇结算，发行人通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并结合外汇结余及汇率情况进行结汇。在境外采购业务中，向境外供应商支付款项时，发行人向银行提交付汇申请，并提供发票、合同等交易凭证，通过指定银行进行付汇。

2. 第三方跨境支付机构渠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深圳太力、深圳欣涛、中山宜尚、中山乐舟，以及已经注销的第三方店铺公司琼安贸易、泓太贸易、守辉贸易存在使用第三方跨境支付机构渠道收汇、结汇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 年修订）》《支付机构外汇业务管理办法》，支付机构依法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以下简称名录登记）后可开展外汇业务，即支付机构通过合作银行为市场交易主体跨境交易提供的小额、快捷、便民的经常项下电子支付服务，包括代理结售汇及相关资金收付服务。

发行人跨境电商业务发展迅速，考虑到业务开展的特点、换汇的简便性和及时性，除主要通过银行渠道结汇外，发行人在亚马逊等跨境电商平台开展业务时，还存在通过万里汇、派安盈等具有跨境外汇支付业务资格的第三方跨境支付机构

进行结算、结汇。通过第三方跨境支付机构结汇时，第三方跨境支付机构会从亚马逊平台直接导入或要求发行人填写申报明细，包括资金收款人、收款原因等，前述跨境支付机构将对交易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发行人可自行下发支付指令，将款项支付至收款账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山市中心支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中山简居、中山宜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外汇违规处罚；经电话与国家外汇管理局京山市支局确认，湖北太力报告期内不存在外汇违规处罚；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廖国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没有外汇管制之限制，简居香港可不受限制地自由收购、持有并出售外币及证券。

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收入时结售汇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合法合规。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销售地区主要为美国、日本、德国、意大利、荷兰、法国、俄罗斯、马来西亚等地区，外销收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客户 IKEA SUPPLY AG、HMS MFG CO.、WALMART、TOWA INDUSTRY CO.,LTD、LIDL ASIA PTE LIMITED（以下简称“Lidl”）、GIFI AISA LTD。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认证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需求方
1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塑料制品类[真空压缩袋、收纳整理（袋）箱、晾衣架、衣物挂钩]的设计、开发和销售	02020Q1 365R3M	2020.07.21- 2023.07.15	北京中大华远 认证中心	通用认证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需求方
2	发行人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家居收纳用品（塑料制品类）的研发、生产（外包）、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	18122IP0592R0M	2022.10.14-2025.10.13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通用认证
3	湖北太力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真空压缩袋、规划整理箱、家居塑料制品的生产需资质许可除外）	12821Q2499R1M	2022.12.06-2024.12.03	中标研国联（北京）认证中心	通用认证
4	湖北太力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真空压缩袋、箱包（规划整理箱）、家居塑料制品（气泵、真空挂钩）的生产（需资质许可除外）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12822E2244R0M	2022.12.06-2025.12.05	中标研国联（北京）认证中心	通用认证、Lidl
5	湖北太力	SCAN 供应商合规审核报告	工厂的供应链安全评估	EAC-2023-01-0110-CAPA-V4	2023.01.12-2025.01.12	SCAN(Supplier Compliance Audit Network)	美国客户，如WALMART、HMS MFG CO. 等
6	湖北太力	FCCA 工厂产能和能力评估	产品品质系统及品质控制流程评估	WGSFCCA15&19-CN202104-36153922-SGS	2021.04.21-2023.04.21	SGS（SociétéGénérale de Surveillance SA）	WALMART
7	中山简居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塑胶制品类（真空压缩袋、吸盘、收纳盒）的生产和销售	02020Q2494R0M	2020.11.12-2023.11.11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通用认证
8	中山简居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塑胶制品类（真空压缩袋、吸盘、收纳盒）的生产和销售的环境管理活动	02022E1385R0M	2022.09.27-2025.09.26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通用认证、Lidl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需求方
9	中山简居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8000）	真空压缩袋、衣物挂钩、家庭日用塑料类百货生产、销售	CN28-19004	2022.11.14-2025.11.25	必维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IKEA SUPPLY AG
10	中山简居	FCCA 工厂产能和能力评估	产品品质系统及品质控制流程、生产能力评估	SCGSFC CA14-CN202210-TBA-ITS	2022.10.21-2023.10.21	SGS（Société Générale de Surveillance SA）	WALMART
11	中山简居	SCS 供应链安全评估	工厂的供应链安全评估	17646001	2023.02.27	2023.02.27-2026.02.01	深圳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部分主要客户的进口要求、商业需求对拟采购的特定产品进行产品检测，只有当检测结果符合客户公司标准时，方可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检测报告情况如下：

序号	测试日期	测试机构	测试产品	测试项目	检测类别	需求方	产品出口地区
1	2020.03.02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NICE 吸盘置物产品	产品承重测试	使用性能	CARREFOUR GLOBAL SOURCING ASIA LTD	法国
2	2020.04.10	CONSUMER TESTING LABORATORIES (FAR EAST) LTD.	真空压缩卷膜	产品的全部性能测试	食品接触、化学性能、使用性能	WALMART	美国
3	2020.09.05	天祥（天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食品拉链袋	重金属迁移测试	食品接触	GALILEO SPA	意大利
4	2021.01.25	UL VS SHANGHAI LIMITED	食品压缩袋	产品性能、食品接触等方面测试	食品接触、化学性能、使用性能	HMS MFG CO	美国

序号	测试日期	测试机构	测试产品	测试项目	检测类别	需求方	产品出口地区
5	2021.02.24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NICE 吸盘毛巾杆	镉、短链氯化石蜡等化学元素测试	化学性能	CARREFOUR GLOBAL SOURCING ASIA LTD	法国
6	2021.03.22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NICE 吸盘毛巾杆	镉、短链氯化石蜡等化学元素测试	化学性能	CARREFOUR GLOBAL SOURCING ASIA LTD	法国
7	2021.08.11	CONSUMER TESTING LABORATORIES (FAR EAST) LTD.	密实袋	产品的全部性能测试	食品接触、化学性能、使用性能	WALMART	美国
8	2021.12.14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NICE 吸盘	产品的全部性能测试	化学性能	CARREFOUR GLOBAL SOURCING ASIA LTD	法国
9	2022.03.02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NICE 吸盘置物产品	产品的全部性能测试	使用性能、化学性能	CARREFOUR GLOBAL SOURCING ASIA LTD	法国
10	2022.03.09	CONSUMER TESTING LABORATORIES (FAR EAST) LTD.	真空压缩卷膜	质量和性能测试	使用性能	WALMART	美国
11	2022.03.22	CONSUMER TESTING LABORATORIES (FAR EAST) LTD.	真空压缩卷膜	整体质量评价测试	食品接触、化学性能、使用性能	CARREFOUR GLOBAL SOURCING ASIA LTD	法国
12	2022.06.17	TÜV SÜD Certification and Testing (China) Co., Ltd.	白色/蓝色铝管	六溴环十二烷等化学元素测试	化学性能	Lidl	荷兰
13	2022.11.28	中国包装科研测试中心	PDQ 展示盒	边压强度、耐破强度、抗压能力	使用性能	WALMART	美国

经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 HMS MFG CO.、TOWA INDUSTRY CO.,LTD、Lidl 或其授权代表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境外销售均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廖国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按照香港一般法律，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简居香港开展其主要业务除了须要领取商业登记证以外，并不须要向香港政府或其他有关机构申请牌照、同意或许可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销售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六、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生产过程、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是否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重要媒体报道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发行人属于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行业，主要产品包括真空收纳袋、垂直墙壁置物产品等。发行人生产工艺中主要包括制袋工艺（不涉及原材料塑料薄膜的生产）以及注塑工艺。公司主要产品及工艺均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环保要求购买了相应的环保设施，投入相应的环保费用用于污染物防治，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环保设施/设备投资主要包括环保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和建设改造等支出；环保费用支出主要包括危废处理费、垃圾处理费、环境监测费用等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环保设施/设备投资	9.71	-	4.00
费用成本支出	20.10	7.34	7.69
环保投入合计	29.81	7.34	11.69
营业收入	63,785.14	62,364.38	54,449.95
环保投入/营业收入	0.05%	0.01%	0.02%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原材料、生产工艺均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和主要污染物处理的需要持续发生环保设施投资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环保设备均正常运行。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因环境违法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支出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能够实现对生产经营所产生污染物的妥善处理，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未因环保违规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环保投资及相关成本费用支出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污染的需求相匹配。

（二）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生产过程、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是否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真空收纳、壁挂置物、食品保鲜、家庭清洁等多品类家居收纳用品及相关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2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1. 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六大高耗能行业包括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

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布《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于 2022 年 2 月 3 日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 年版）》，其中列举的高耗能行业包括：炼油行业、乙烯行业、二甲苯行业、现代煤化工行业、合成氨行业、电石行业、烧碱行业、纯碱行业、磷铵行业、黄磷行业、水泥行业、平板玻璃行业、建筑、卫生陶瓷行业、钢铁行业、焦化行业、铁合金行业、有色金属冶炼行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其中列举的重点行业能效专项监察的对象为：钢铁、焦化、铁合金、水泥（有熟料生产线）、电解铝以及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现代煤化工（煤制甲醇、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合成氨、电石、烧碱、纯碱、磷铵、黄磷、平板玻璃、建筑和卫生陶瓷、有色金属（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行业企业。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未被前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列为高耗能行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2. 发行人不属于高排放行业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国家统计局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发布《关于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统计工作的意见》，其中列举的高排放行业包括：煤炭生产企业；石油天然气勘探、生产及加工企业；火力发电企业；钢铁企业

国务院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发布《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规定“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

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发布《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规定“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高排放行业，科学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并将错峰生产方案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未被前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列为高排放行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属于高排放行业。

3. 发行人生产过程、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的行业。

发行人生产工艺中含印刷工艺，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行业产品，但发行人符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附表中关于除外工艺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关于包装装潢塑料印刷品的规定如下表：

序号	特性	产品		行业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49	GHW	包装装潢塑料印刷品（使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	230103100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2319

序号	特性	产品		行业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标准要求的油墨印刷和采用无溶剂复合/水性胶复合/挤出复合的生产工艺除外）			

注 1：特性中的 GHW 代表高污染产品。

注 2：除外工艺是指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宜予以限值的生产工艺，具体说明详见《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附表。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附表中关于上述产品除外工艺的规定如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对应产品序号）	除外工艺		
		名称	污染物排放情况	认定特征
14	包装装潢塑料印刷品（49）	使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标准要求的油墨印刷和采用无溶剂复合/水性胶复合/挤出复合的生产工艺	使用水性油墨印刷，单位油墨 VOCs 基准产生量为 0.1~0.3tVOCs/t 油墨；使用能量固化油墨印刷，单位油墨 VOCs 基准产生量为 0.05~0.1tVOCs/t 油墨；在无溶剂复合、水性胶复合、挤出复合和覆膜等环节，单位胶黏剂产生 VOCs 基准量 ≤0.01tVOCs/t 胶黏剂	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水性油墨、胶印油墨、能量固化油墨、雕刻凹印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油墨，并采用无溶剂复合、水性胶复合、挤出复合技术等

（2）发行人产品符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附表中关于除外工艺的规定

2020 年 3 月 4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了《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该标准于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发行人油墨供应商具体含量检测情况如下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检测单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报告文号/编号
1	浙江华宝油墨有限公司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溶剂油墨，凹印油墨	达标	SHAEC23002282 324
2	浙江华宝油墨有限公司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溶剂油墨，凹印油墨	达标	SHAEC23002282 326
3	彭泽强盛油墨有限公司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凹版油墨	达标	SHHL2303010316 SD

综上，发行人印刷使用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标准要求，且发行人采用无溶剂复合工艺，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除外工艺”，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PA/PE 复合膜、BOPA 膜、PE 膜等塑料薄膜以及 ABS 料、PP 料、PE 料等塑胶粒料，发行人的在产品主要为吸盘顶盖、压板、连接盖、吸盘骨架及盘体；压缩袋袋体（复合膜）、气阀组件、骨条、滑片等，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为真空收纳袋、壁挂置物产品、真空食品及档案袋等多种家居收纳用品，经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主要生产的过程包括注塑、制袋、装配、包装等环节，上述环节均不涉及使用、产生《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工艺中含印刷工艺，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行业产品，但发行人符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附表中关于除外工艺的规定；发行人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公司本次共 4 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为太力武汉生产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升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环保要求。

1. 太力武汉生产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出具的《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武汉太力技术有限公司太力武汉生产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新洲审〔2022〕54 号）太力武汉生产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32,023.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0 万元，资金来源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本项目的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拟针对主要污染物采取具体环保措施如下：

（1）废气

本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挤出成型废气、注塑废气、食堂油烟废气。投料粉尘、挤出成型废气、注塑废气通过密闭车间微负压+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满足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标准限值；食堂油烟废气通过集气罩+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废气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要求限值。

（2）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食堂餐饮废水、生活污水、切粒冷却用水。本项目厂区布设 1 个化粪池、1 个隔油池，食堂餐饮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武汉新港古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切粒冷却用水通过 1 套切粒冷却用水循环系统，采用双膜法净化冷却循环水，可确保切粒冷却水水质达到循环使用要求。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搅拌机、挤出机、切料机、注塑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单台噪声值约为 60-75dB（A）。通过对各新增产噪单元或设备设置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等降噪措施，并考虑房屋隔声条件下，各新增噪声单元产生的噪声在传播途径上即产生衰减，厂区南侧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70dB（A）、夜间 55dB（A））；厂区其他侧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通过分类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本项目设置 20 平方米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储存后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7,380.80 万元。研发中心与太力武汉生产及物流中心共用环保设备，无单独的环保投资预算。

根据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出具的《区环境生态分局关于对武汉太力技术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办理咨询函的复函》，本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研发过程中不涉及化学品的使用，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本项目不涉及生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相关规定，本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不须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3. 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咨询会>的复函》，信息系统升级项目拟购置数据中心、数据安全设备等，项目用地

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以下简称《环评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结合上述情况，太力公司信息系统升级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依法不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建设内容信息系统升级，项目建设过程中及运行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和破坏，不涉及环保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规划募投项目时已制定相应的环保措施，资金来源均为募集资金。上述环保措施对项目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通过落实募投项目的环保措施，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达标范围内得到有效控制。发行人已经就环保事项取得了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未来将在取得有关环保主管部门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查同意及其他相关审批/备案文件后再启动募投项目的建设施工，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四）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重要媒体报道

经本所律师查询环保相关主管部门网站、互联网公开渠道检索、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重要媒体报道。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花名册以及劳务外包合同、劳务派遣合同、人员明细表；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之间的付款凭证、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公司

资质证书；

2.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了解公司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的工作内容与工序环节；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天眼查等网络渠道，获取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的公开信息。获取劳务外包供应商询价报价单，模拟测算劳务派遣规范成本及其影响；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表、缴纳凭证；查阅发行人主要经营地广东中山、湖北荆门社会保障部门发布的社保公积金基数及缴费比例要求；模拟测算社保公积金补缴金额及其影响；

4.获取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对发行人子公司湖北太力进行了现场走访；

5.查阅《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和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天眼查以及发行人及子公司注册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进行核查；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ASOne）查阅发行人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情况，查阅境外销售对应的合同/订单及对应的报关资料、对结售汇单据抽样；

6.查阅发行人环保制度、环保定期检测报告等资料，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现场走访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了解发行人日常环境保护情况；取得发行人报告期环保费用投入明细、发行人油墨供应商检测报告；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等文件，与发行人行业、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以及主要生产工艺进行逐一对比；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批复文件；网络公开检索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负面报道。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 2019 年存在劳务派遣比例超 10%上限的情形，经全面整改规范，2020 年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降至 10%以内，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用超比例的情形，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劳务派遣单位及劳务派遣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动争议，亦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认定的情况；

2.发行人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不涉及发行人核心生产和研发环节，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要求，定价公允，报告期内按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均是公司正式员工进行测算的规范成本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3.2019 年，发行人因合规缴纳意识不足导致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瑕疵情形；发行人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主管部门处罚风险较低，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各期社保公积金补缴测算金额较小；

4.报告期内，公司无证房产的相关房屋主要系门卫房、垃圾房等辅助性厂房等，不属于重要生产经营场地，不存在不可替代性；发行人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子公司深圳太力租赁房屋用于办公，深圳欣涛租赁工位用于注册公司，上述租赁房屋/工位存在因所有权人不配合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违反《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相关规定，存在一定瑕疵。但以上租赁房屋非生产经营的主要房产，即使搬迁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进出口业务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实现收入时结售汇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合法合规；发行人境外销售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发行人的境外销售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6.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发行人生产工艺中含印刷工艺，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行业产品，但发行人符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附表中关于除外工艺的规定；发行人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募投项目且已经采取必要的环保措施，环保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重要媒体报道。

问询问题 18：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 2019 年、2021 年 1 月存在转贷情形。

（2）发行人 2019 年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四笔资金拆借。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具体包括利用出纳个人账户代发员工工资、代收废品销售款，员工代收货款，利用个人信用卡账户代付亚马逊平台费用等。

（4）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528.22 万元、411.84 万元、114.46 万元、212.98 万元，占比为 0.19%至 1.47%。

请发行人：

（1）说明题述不规范行为发生的具体情况，包括金额、时间及原因，发行人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欠缴税款缴纳情况，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最后一个审计截止日后是否仍然存在财务不规范行为。

（2）说明报告期内发生第三方回款的原因，是否具备真实业务实质，第三方回款的相关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

（3）除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外，发行人是否存在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对发行人财务内控规范的核查是否完整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题述不规范行为发生的具体情况，包括金额、时间及原因，发行人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欠缴税款缴纳情况，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最后一个审计截止日后是否仍然存在财务不规范行为

（一）说明题述不规范行为发生的具体情况，包括金额、时间及原因，发行人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欠缴税款缴纳情况，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

1. 发行人 2019 年、2021 年 1 月存在转贷情形

（1）转贷的具体情况

2019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北太力、中山简居存在通过第三方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进行转贷的情形，即先将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给供应商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以下简称“周转方”），然后周转方在短时间内一次或分批将相关资金转回至公司银行账户。发行人上述转贷原因系公司 2013 年至 2018 年持续亏损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持续短缺，发行人融资渠道有限，为获取生产经营必需的营运资金而发生转贷行为。

公司转贷行为的金额、发生时间等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周转方	转回主体	贷款银行	转出时间	转出金额	转回时间	转回金额
1	中山简居	京潭布艺	太力科技	广发银行	2019 年 1 月	406.00	2019 年 1 月	406.00
2	太力科技	京潭布艺	湖北太力	交通银行	2019 年 1 月	300.00	2019 年 1 月	300.00
3	太力科技	京潭布艺	中山简居	交通银行	2019 年 1 月	365.00	2019 年 1 月	365.00
4	太力科技	京潭布艺	中山简居	交通银行	2019 年 1 月	350.00	2019 年 1 月	350.00
5	太力科技	京潭布艺	中山简居	交通银行	2019 年 1 月	250.00	2019 年 1 月	250.00
6	太力科技	京潭布艺	中山简居	交通银行	2019 年 2 月	355.00	2019 年 2 月	354.99
7	太力科技	京潭布艺	中山简居	建设银行	2019 年 2 月	500.00	2019 年 2 月	499.99

序号	借款主体	周转方	转回主体	贷款银行	转出时间	转出金额	转回时间	转回金额
8	太力科技	京潭布艺	湖北太力	建设银行	2019 年 10 月	116.11	2019 年 10 月	116.11
9	湖北太力	京潭布艺	太力科技	湖北京山农商行	2019 年 1 月	990.00	2019 年 1 月	990.00
10	湖北太力	太力印务	湖北太力	湖北京山农商行	2019 年 10 月	805.00	2019 年 10 月	805.00
11	湖北太力	太力印务	湖北太力	湖北京山农商行	2019 年 11 月	920.00	2019 年 11 月	917.00
12	湖北太力	太力印务	湖北太力	湖北京山农商行	2021 年 1 月	1,000.00	2021 年 1 月	1,000.00

（2）发行人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欠缴税款缴纳情况

为避免出现转贷等资金管理不规范行为，发行人对公司贷款及融资管理制度细则进行明确规定，加强银行借款的风险控制；组织公司管理层和财务部等相关人员认真学习《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对财务人员进行财务制度教育，加强财务部门审批管理，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银行短期借款管理规定》，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与规范运作程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在确保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杜绝转贷行为的再次发生。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已全部清偿上述贷款，不存在转贷借款余额。

发行人转贷行为未对税款缴纳产生影响，不存在需要缴纳欠缴税款的情况。

（3）内控措施健全有效

发行人已取得广发银行中山分行、交通银行中山分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及湖北京山农村商业银行玉丰支行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上述各借款主体银行贷款在存续期间，未出现逾期、欠息等情况，未损害相关银行利益，未出现其他风险事项。就贷款涉及的借款合同及其履行事宜，截至说明出具日止，相关银行均未收到相关监管机构及行政机构对上述主体的行政处罚通知。此外，发行人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确认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石正兵对转贷行为进行承诺：若公司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的转贷行为而受到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其将承担该等损失或给予公司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发行人报告期内虽存在转贷行为，但该等转贷行为所涉的贷款本息均已清偿，且发行人未发生转贷行为相关的行政处罚、诉讼或纠纷，发行人因前述转贷行为受到处罚的风险较小。

发行人制定了《银行短期借款管理规定》，规定了“银行借款后续管理严格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禁止转贷行为”。

综上，前述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已经整改完毕，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未再发生转贷行为，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

2. 发行人 2019 年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四笔资金拆借

（1）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

2019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石正兵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资金拆借行为，资金拆借的金额、发生时间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拆出方	拆入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1	石正兵	中山太力	186.34	2018-12-27	2019-6-25
2	石正兵	湖北太力	80.00	2019-01-02	2019-02-02
3	石正兵	湖北太力	500.00	2019-01-23	2019-02-01
4	中山简居	石正兵	50.00	2019-10-24	2019-11-19

上述资金拆借中，石正兵向中山太力、湖北太力拆出资金，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发行人营运资金比较紧张，实际控制人为支持公司发展，用于发行人及

子公司业务和日常经营资金周转；石正兵向中山简居拆入资金系用于个人资金的短期周转，拆借时间较短即归还。

（2）发行人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欠缴税款缴纳情况

2019 年内，上述资金拆借已全部清理完毕，自 2020 年以来公司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为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发行人已制定并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运行有效，发行人未再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

公司组织董监高人员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内控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正兵已承诺以后不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行为未对税款缴纳产生影响，不存在需要缴纳欠缴税款的情况。

（3）内控措施健全有效

为减少上述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财务内控不规范问题，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规定“相关交易不得存在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其他被关联人侵占利益的情形”。2020 年以来未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健全并能够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自 2020 年起未再发生资金拆借行为，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具体包括利用出纳个人账户代发员工工资、代收废品销售款、员工代收货款，利用个人信用卡账户代付亚马逊平台费用等

（1）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情形具体情况

2019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情形。相关事项的金额、发生时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出纳个人账户代发员工工资	-	1.13	11.35	11.44
出纳个人账户代收废品销售款	-	19.17	70.45	24.33
个人信用卡账户代付亚马逊平台费用	0.13	36.04	48.68	6.18
员工代收货款	-	0.50	0.57	9.26

① 出纳个人账户代发员工工资

2019 年至 2021 年，湖北太力部分员工在当地银行办理工资卡开户流程审核时间较长，未能在发放工资前办理完毕，故湖北太力将上述人员工资汇入出纳个人银行账户，再由出纳以微信转账方式发放工资。上述人员工资卡开户完成后，湖北太力已通过自有银行账户转账方式发放工资。因此，上述情形由于特定原因发生，代发工资金额较小，发行人已完成规范和整改，自 2022 年起公司不存在个人账户代发员工工资的情形。

② 出纳个人账户代收废品销售款

湖北太力废纸箱、报废压缩袋等废品销售业务交易对方为自然人，基于废品收购的交易习惯，对方将废品销售款汇入湖北太力出纳个人账户后，再由湖北太力出纳取现后存入公司银行账户。针对上述以出纳个人账户代收款的规范行为，发行人已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规定“客户回款需汇入公司对公账户，不得代收货款”。自 2022 年起公司不存在个人账户待售废品销售款的情形。

③ 个人信用卡账户代付亚马逊平台费用

发行人于 2019 年开始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在业务开展初期，公司相关业务经办人员由于对亚马逊跨境电商平台规则熟悉程度不够，使用店铺主体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个人信用卡支付亚马逊平台产生的仓储费、推广费等电商平台费用，再由公司为上述个人代付费用进行报销。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不存在使用个人信用卡账户代付亚马逊平台费的情形。

④ 员工代收货款

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存在零星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形，主要系客户试样费。因金额较小，客户直接支付给公司业务人员，再由业务人员转入公司账户。公司已制定销售收款制度，并加强对业务人员培训，要求客户在提出用个人账户收款时与客户保持充分沟通，进一步减少并杜绝员工代收货款，自2022年起公司不存在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形。

（2）发行人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欠缴税款缴纳情况

针对上述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问题，发行人完善了相应内控制度，加强有关人员学习培训，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不存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情形。

发行人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行为均计入公司账目，不存在体外虚增收入、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已根据审定报表数进行更正申报并全额补缴税款及滞纳金1.96万元，上述不规范情形对公司内部控制未构成重大影响。

（3）内控措施健全有效

为了减少上述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的财务不规范问题，发行人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客户回款均需汇入我司对公账户，业务员不得代收货款”、“除了无法通过公司对公转账结算的情况之外，公司的所有支出一律通过对公账户转账结算”。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未再发生员工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的行为，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

（二）最后一个审计截止日后不存在财务不规范行为

发行人已停止使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对于转贷及关联方资金拆借，已通过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审议程序进行了确认。针对上述不规范行为，发行人已积极整改，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针对上述财务不规范情况，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及《资金计划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

文件，并有效运行。发行人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以及税务主管部门开具的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未因上述财务不规范情形受到处罚。

最后一个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不存在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

二、说明报告期内发生第三方回款的原因，是否具备真实业务实质，第三方回款的相关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

（一）说明报告期内发生第三方回款的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244.53	114.46	411.84
其中：			
1、客户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代为支付货款	5.75	3.97	243.43
2、集团统一支付	223.54	103.30	140.37
3、客户指定第三方代付	13.68	6.70	27.47
4、本公司员工收款后代付	-	0.50	0.57
5、财政统一支付	1.56	-	-
主营业务收入	63,068.57	61,707.45	54,166.15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39%	0.19%	0.76%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客户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主要原因为：①规模较小的经销商基于其交易习惯、资金安排、支付便捷性等因素，主要通过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等进行付款；②公司部分商超及大型客户如家乐福集团、苏宁易购等存在集团内部统一支付的情形。③部分客户指定其下游客户直接向公司代为付款；以及少量国外公司出于对公汇款出境手续繁琐、时间长、手续费高等原因指定代理公司代付；④由于小额产品试样费金额较少，存在部分客户直接将款项支付给公司员工代为付款的情况；⑤个别部队客户使用财政账户统一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411.84 万元、114.46 万元和 244.5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6%、0.19%和 0.39%，占比较小。

2020 年第三方回款金额较高，主要系部分规模较小的经销商客户，基于其支付习惯、汇款方便等考虑，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代为支付货款。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规定“除特殊情况外，不允许第三方代为付款。如果因自身经营所需，须严格履行公司程序”，内部控制措施健全有效，因此客户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代为支付货款的第三方回款情形显著下降。

2022 年第三方回款金额有所提高，主要系苏宁易购代合肥苏鲜生超市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鲜生”）支付货款所致。苏鲜生系苏宁易购集团旗下全资子公司，由于其集团内部资金管理的原因通过苏宁采购中心统一支付该公司货款，2022 年其通过苏宁采购中心回款金额为 204.37 万元。公司已取得苏宁集团委托付款代付协议，约定苏宁采购中心回款即代表完成与苏鲜生相应合同款项的支付。

上述第三方回款不影响公司销售收入的真实性，第三方回款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亦未就第三方回款发生纠纷。

（二）公司第三方回款具备真实业务实质

公司第三方回款相关销售收入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相符，交易具有真实性。

（三）第三方回款的相关内部控制有效

为了减少第三方回款情况，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进行客户回款管理，明确第三方回款的条件以控制第三方回款金额，并合理保证第三方回款具备真实业务实质，具体控制程序包括：

（1）要求客户在合同中注明第三方回款相关事宜，并出具经签字盖章的委托付款函列明第三方付款单位名称、与客户的关系等，以确定该客户汇入的款项系公司的货款。

（2）要求第三方回款均由对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转入公司账户，不涉及现金交易及个人卡代收的情形。企业收到回款后，验证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是否勾稽一致。

发行人已制定第三方回款相应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第三方回款的相关内部控制有效。

三、除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外，发行人是否存在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

根据《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规定，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相关情况核查如下：

序号	核查事项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是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否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否（仅 2019 年存在）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否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是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否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题述的转贷、资金拆借、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外，不存在《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相关信息披露完整、准确。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对发行人财务内控规范的核查是否完整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转贷事项明细清单，获取相关的银行借款合同及授信合同、银行贷款及转账电子回单，了解转贷时间、金额及过程；获取转贷涉及银行出具的《情况说明》、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
2. 取得并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正兵的个人银行流水，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大额资金流水，分析资金拆借记录的准确性与完整性；访谈实际控制人，了解资金拆借的原因；查阅发行人往来明细表，检查发行人往来款项中是否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大额往来款；
3. 获取出纳个人银行流水明细情况，核查其代收废品款及支付员工工资的资金流入流出情况；
4. 获取店铺公司法人个人信用卡流水账单及费用报销情况，统计利用个人账户支付亚马逊平台费用的情况；
5. 获取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明细表，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合同、记账凭证、银行回单及第三方回款的委托付款书；对涉及第三方回款的客户进行函证与访谈，核查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确认与客户的交易具有真实性；
6.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逐条询问是否存在问题 25 中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及详细情况；获取发行人票据明细账，报告期内银行账户全部资金流水，核查是否向关联方或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情况以及关联方代收客户货款、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建立《银行短期借款管理规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避免财务不规范情形的发生；
2. 发行人各主体已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务无违规证明，不存在需要缴纳欠缴税款的情形；
3.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不存在上述转贷、资金拆借及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的财务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4.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相关销售收入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相符，具备交易真实性，发行人已建立《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第三方回款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5. 除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三）根据《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对发行人财务内控规范的核查是否完整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1. 发行人财务内控规范的核查完整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对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进行了逐条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事项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整改情况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是	截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上述转贷的款项已经全部偿还。2022 年起发行人未再发生转贷行为。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否	不存在

序号	核查事项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整改情况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否（仅 2019 年存在）	2019 年，上述资金拆借已全部清理完毕，自 2020 年以来公司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否	不存在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是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未再发生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的行为。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否	不存在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否	不存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已披露的“转贷”行为、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仅 2019 年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财务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的相关信息披露完整、准确。

2. 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获取发行人财务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了解发行人财务内部控制建立及完善情况；

（2）核查发行人前述财务内控方面不规范情形、整改及信息披露情况，核查审计截止日后是否存在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3）针对前述财务内控方面不规范情形，了解并核查相关交易发生的原因及性质、金额及频率等情况，综合判断是否对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经核查，针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均已完成了整改规范，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公司内部管理，通过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设立内审部门等措施，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未再发生上述不规范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

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问询问题 19：关于其他事项

申请文件显示：

（1）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 3,029.36 万元，系购买的理财产品。

（2）报告期内，发行人汇兑损益出现较大波动，主要系发行人跨境电商及国外 ODM/OEM 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2022 年 1-6 月汇兑收益为 510.93 万元。发行人为减少汇率波动风险购买了远期结汇合约。

（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6,300.61 万元和 5,668.30 万元，主要为公司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

（4）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589.77 万元、285.64 万元、451.09 万元和 511.5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64%、1.82%、2.03%和 2.37%，主要系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各类资产减值损失、未实现内部损益等。

（5）发行人募投项目太力武汉生产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内容、具体投向、收益率和赎回情况，是否存在减值情形。

（2）说明期后汇兑损益变动及对发行人业绩影响情况，远期结汇合约的会计处理及合理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情况。

（3）说明使用权资产会计处理方式，与发行人租赁房屋及建筑物匹配关系，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情况。

（4）说明各项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金额，发行人发生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原因、报告期内结转情况、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准确性。

（5）说明募投项目用地进展情况及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相关障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4）发表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募投项目用地进展情况及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相关障碍

2022年7月26日，发行人与武汉新洲人民政府签署《太力集团新材料航天科技园项目合作书》协议，约定在符合国家土地利用和新洲区城乡规划及产业政策的前提下由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依据发行人的项目建设规划方案，协调新洲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当期工业用地的市场价格通过“招拍挂”的方式一次性出让净用地土地约100亩，发行人通过参与招拍挂手续取得募投项目用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武汉市新洲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已完成项目用地成片开发方案的审核并已启动相关土地出让程序。新洲区人民政府已于2022年11月缴纳了2,706.25万元占补指标费，武汉国家航天产业基地新洲区工作专班已出具《太力开工计划表》，根据计划表，发行人预计于2023年上半年完成募投项目土地的招拍挂程序。

发行人已成立专门工作组跟进募投项目整体筹建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用地落实、项目备案、环评、节能审批等），就募投项目用地事宜，发行人一直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保持良好沟通，持续关注并跟进项目用地各项手续的进展，确保募投项目用地手续的顺利推进。后续将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在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并履行完毕相关程序后取得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募投项目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与武汉市新洲区政府签订的《太力集团新材料航天科技园项目合作书》协议及武汉国家航天产业基地新洲区工作专班出具的《太力开工计划表》，访谈发行人高管人员，了解募投项目用地进展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募投项目用地已完成成片开发方案的审核并已启动相关土地出让程序，预计将于 2023 年上半年完成募投项目土地的招拍挂程序，募投项目用地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变化情况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及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以下实质性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议案内容，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类别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

民生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7,167.84万元、4,080.08万元和5,136.94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的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致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性文件及内部控制流程进行核查、对发行人部分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致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专注于真空收纳技术领域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真空收纳、壁挂置物、食品保鲜、家庭清洁等多品类家居收纳用品及相关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专利、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及承诺/调查问卷、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相关网站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1.如前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8,121 万元，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本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关于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及第 2.1.2 条的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设立情况不存在变更与调整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出

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香港子公司业务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与证书更新如下：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资质证书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1	湖北太力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208210001476	京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2.28-2028.02.27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铖康实业有限公司	刘健持股 100%，刘丹担任执行董事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京潭布艺	布艺产品外协加工	55.22

2022 年度，发行人存在关联采购情况。随县京潭布艺制品厂的主营业务是布艺制品加工、销售。发行人与京潭布艺自 2015 年开始合作，京潭布艺向公司提供布艺产品外协加工。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2 年度，发行人支付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21.28

3. 关联薪酬

公司实际控制人石正兵的哥哥石正才系湖北太力退休返聘人员；公司监事姜维的配偶肖磊系太力科技员工。2022 年度，上述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领取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2022 年度
石正才	2.67
肖磊	15.64
合计	18.31

4. 关联方代付

2022 年度，公司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以个人信用卡账户代付亚马逊跨境电商平台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2022 年度
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个人信用卡账户代付亚马逊平台费用	0.007

5. 关联担保

担保方	担保合同类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证	广东太力	5,000.00	2022.06.23-2025.06.22	正在履行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证	广东太力	3,000.00	2022.08.30-2024.08.29	正在履行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证	中山简居	1,000.00	2022.03.22-2024.03.21	正在履行

2022 年度，实际控制人石正兵为公司提供担保是无偿担保，公司未向石正兵支付费用。

（三）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和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或补充确认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具体记录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报告期内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并无变化与调整。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六）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内容并无变化与调整。

（八）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更新如下：

（一）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自有不动产内容并无变化与调整。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香港法律意见书》，简居香港的房屋租赁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二）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授权的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当前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带握柄的衣架	2021216955446	实用新型	2021.07.23	2021.07.23-2031.07.23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扶手装置	2022217167295	实用新型	2022.07.05	2022.07.05-2032-07.05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一种瓶体挂架	2022217822889	实用新型	2022.07.11	2022.07.11-2032.07.11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一种免打桩充气式汽车帐篷	2022218350230	实用新型	2022.07.15	2022.07.15-2032.07.15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一种挂墙安装结构	202221978989X	实用新型	2022.07.28	2022.07.28-2032.07.28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一种真空袋气阀组件	2022220693099	实用新型	2022.08.05	2022.08.05-2032.08.05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一种真空袋气阀	2022220693366	实用新型	2022.08.05	2022.08.05-2032.08.0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当前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	发行人	一种用于真空袋的气阀	20222206 93385	实用新型	2022.0 8.05	2022.08.05- 2032.08.05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一种可转动开合的气阀	20222206 94049	实用新型	2022.0 8.05	2022.08.05- 2032.08.05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一种纸巾安装架	20222216 07917	实用新型	2022.0 8.16	2022.08.16- 2032.08.16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一种应用于真空容器的除湿模块	20222220 00066	实用新型	2022.0 8.19	2022.08.19- 2032.08.19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一种密封袋	20222251 84678	实用新型	2022.0 9.19	2022.09.19- 2032.09.19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一种塑料防尘罩	20222249 18212	实用新型	2022.0 9.20	2022.09.20- 2032.09.20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一种便于定制尺寸的塑料防尘罩	20222250 5297X	实用新型	2022.0 9.20	2022.09.20- 2032.09.20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一种吸附扶手装置	20222171 68705	实用新型	2022.1 2.16	2022.12.16- 2032.12.16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一种充气式汽车帐篷	20222283 59405	实用新型	2022.1 0.25	2022.10.25- 2032.10.25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一种充气式单元帐篷	20222275 94906	实用新型	2022.1 0.19	2022.10.19- 2032.10.19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一种气阀	20222270 62961	实用新型	2022.1 0.13	2022.10.13- 2032.10.13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一种充气式箱桌	20222261 8796X	实用新型	2022.0 9.30	2022.09.30- 2032.09.30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一种衣物防尘罩	20222250 52397	实用新型	2022.0 9.20	2022.09.20- 2032.09.20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一种热压焊接式衣物防尘罩	20222249 1827X	实用新型	2022.0 9.20	2022.09.20- 2032.09.20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纸巾盒	20222238 2604X	实用新型	2022.0 9.07	2022.09.07- 2032.09.07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一种电动伸缩杆及清洁装置	20222238 48299	实用新型	2022.0 9.07	2022.09.07- 2032.09.07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一种自动吸附扶手	20222171 67473	实用新型	2022.0 7.05	2022.07.05- 2032-07.05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扶手(真空吸附式)	20223043 02487	外观设计	2022.0 7.08	2022.07.08- 2037.07.08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扶手	20223049 82423	外观设计	2022.0 8.02	2022.08.02- 2037.08.02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充气箱子	20223051 60905	外观设计	2022.0 8.09	2022.08.09- 2037.08.0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当前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8	发行人	汽车帐篷(充气)	20223051 61452	外观设计	2022.0 8.09	2022.08.09- 2037.08.09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充气帐篷（飞船）	20223051 61556	外观设计	2022.0 8.09	2022.08.09- 2037.08.09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浴室镜(001)	20223053 70439	外观设计	2022.0 8.17	2022.08.17- 2037.08.17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充气泵（方形）	20223053 70477	外观设计	2022.0 8.17	2022.08.17- 2037.08.17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充气泵（三角）	20223053 71018	外观设计	2022.0 8.17	2022.08.17- 2037.08.17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置物篮(双层)	20223057 99232	外观设计	2022.0 9.02	2022.09.02- 2037.09.02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猫吊床	20223057 99711	外观设计	2022.0 9.02	2022.09.02- 2037.09.02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置物架(铁艺)	20223057 99730	外观设计	2022.0 9.02	2022.09.02- 2037.09.02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肥皂架（铁艺）	20223057 9975X	外观设计	2022.0 9.02	2022.09.02- 2037.09.02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帐篷(3号)	20223060 20555	外观设计	2022.0 9.13	2022.09.13- 2037.09.13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帐篷(4号)	20223060 29916	外观设计	2022.0 9.13	2022.09.13- 2037.09.13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帐篷(5号)	20223060 36093	外观设计	2022.0 9.13	2022.09.13- 2037.09.13	原始取得	无
40	发行人	帐篷(9号)	20223060 36712	外观设计	2022.0 9.13	2022.09.13- 2037.09.13	原始取得	无
41	发行人	帐篷(7号)	20223060 36727	外观设计	2022.0 9.13	2022.09.13- 2037.09.13	原始取得	无
42	发行人	帐篷(2号)	20223060 41015	外观设计	2022.0 9.13	2022.09.13- 2037.09.13	原始取得	无
43	发行人	粘毛器(长款)	20223062 67793	外观设计	2022.0 9.22	2022.09.22- 2037.09.22	原始取得	无
44	发行人	平板拖把(免手洗)	20223067 38058	外观设计	2022.1 0.13	2022.10.13- 2037.10.13	原始取得	无
45	发行人	对折胶棉拖把	20223067 38202	外观设计	2022.1 0.13	2022.10.13- 2037.10.13	原始取得	无
46	发行人	置物架(海绵挂架)	20223076 18725	外观设计	2022.1 1.16	2022.11.16- 2037.11.16	原始取得	无
47	发行人	置物架(杯托)	20223071 67858	外观设计	2022.1 0.28	2022.10.28- 2037.10.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当前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8	发行人	挂钩(合页旋转)	20223071 67862	外观设计	2022.1 0.28	2022.10.28- 2037.10.28	原始取得	无
49	发行人	挂钩(space2)	20223071 76429	外观设计	2022.1 0.28	2022.10.28- 2037.10.28	原始取得	无
50	发行人	挂钩(旋转)	20223070 50223	外观设计	2022.1 0.25	2022.10.25- 2037.10.25	原始取得	无
51	发行人	拖把架	20223070 13633	外观设计	2022.1 0.24	2022.10.24- 2037.10.24	原始取得	无
52	发行人	拖把簸箕组合	20223067 38518	外观设计	2022.1 0.13	2022.10.13- 2037.10.13	原始取得	无
53	发行人	充气帐篷(009)	20223063 42436	外观设计	2022.0 9.24	2022.09.24- 2037.09.24	原始取得	无
54	发行人	墙角篮(铁艺)	20223057 99088	外观设计	2022.0 9.02	2022.09.02- 2037.09.02	原始取得	无
55	发行人	充气衣柜	20223051 61522	外观设计	2022.0 8.09	2022.08.09- 2037.08.09	原始取得	无
56	发行人	充气天幕	20223051 6091X	外观设计	2022.0 8.09	2022.08.09- 2037.08.09	原始取得	无
57	发行人	置物架(毛巾)	20223074 47327	外观设计	2022.1 1.08	2022.11.08- 2037.11.08	原始取得	无
58	中山菜圃	手套	20223064 90334	外观设计	2022.0 9.24	2022.09.24- 2037.09.24	原始取得	无
59	中山菜圃	手套(1)	20223084 10279	外观设计	2022.1 2.15	2022.12.15- 2037.12.15	原始取得	无
60	中山菜圃	手套(2)	20223084 10103	外观设计	2022.1 2.15	2022.12.15- 2037.12.15	原始取得	无
61	中山菜圃	手套(3)	20223084 05209	外观设计	2022.1 2.15	2022.12.15- 2037.12.15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 项已获授权的境外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公告号	专利类别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公告日	有效期	优先权
1	发行人	真空压缩袋に用いる一方向排气通路および当該一方向排气通路を有する真空压缩袋（用于真空压缩袋的单向排气通道及含有该单向排气通道的真空压缩袋）	JP7191222B2	发明	日本	PCT 进入	2019.11.02	2022.12.16	有效	CN2 0181 1390 395.5 CN2 0182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公告号	专利类别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公告日	有效期	优先权
										1929 122.9

（三）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授权的境内商标具体情况如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太力元空间	62443988	9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65264440	6	202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65264440	9	202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65264440	11	202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65264440	18	202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65264440	19	202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65264440	20	202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65264440	21	202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65264440	22	202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65264440	24	202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65264440	43	202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65369000	12	2023.02.14-2033.02.13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5 项已获授权的境外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商标名称（图形）	国际注册号	注册号	类别	国家或地区	申请途径	申请日	核准注册日	有效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	6541047	16	日本	单独国家申请	2021.08.10	2022.04.04	2032.04.04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	6553661	22	日本	单独国家申请	2021.09.10	2022.05.10	2032.05.10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	6559152	18、22	日本	单独国家申请	2021.09.03	2022.05.20	2032.05.20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	6559153	18、22	日本	单独国家申请	2021.09.03	2022.05.20	2032.05.20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	6608834	22	日本	单独国家申请	2022.01.22	2022.09.01	2032.09.01	原始取得	无

（四）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 2 项已经登记的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作品类别	名称	创作完成时间	是否公开发表	登记日期	登记号
1	发行人	F 美术	简约黄	2022.11.22	未发表	2023.02.16	国作登字-2023-F-00031484
2	发行人	F 美术	太力北极熊	2022.12.10	未发表	2023.02.16	国作登字-2023-F-00031485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账面价值总计为 5,001.36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

潜在争议的情况。

（六）长期股权投资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变化。

（七）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披露的担保事项外，发行人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800 万元及以上的授信及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借款银行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太力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城区支行	44010120230000 600	1,000	2023.01.13- 2024.01.13	正在履行

2.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前述新增借款合同对应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债务人 ¹	合同名称	担保形式	合同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债权确定期间	实际履行情况
1	石正兵	农业银行中山石岐支行	太力科技	44100520200007068	最高额保证	2,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08.26-2023.08.25	正在履行
2	石正兵	农业银行中山石岐支行	太力科技	44100520210007415	最高额保证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7.29-2024.07.28	正在履行
3	石正兵	农业银行中山石岐支行	太力科技	44100520220007891	最高额保证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2.06.23-2025.06.22	正在履行

注 1：鉴于发行人股改晚于上述合同签订日，发行人作为债务人的统一以发行人股改后简称表示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所披露之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的修改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和制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进行修改。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共计召开 1 次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三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1. 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依据。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依据未发生变化。

2. 政府补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获得的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太力科技	中山市商务局 22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项目)	300,000.00	《中山市商务局关于公示 2022 年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项目）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经取得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续期或新增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湖北太力	SCAN 供应商合规审核报告	工厂的供应链安全评估	EAC-2023-01-0110-CAPA-V4	2023.01.12	2023.01.12-2025.01.12	SCAN(Supplier Compliance Audit Network)
2	中山简居	FCCA 工厂产能和能力评估	产品品质系统及品质控制流程评估	SCGSFCCA14-CN202210-TBA-ITS	2022.10.21	2022.10.21-2023.10.21	SGS (Société Générale de Surveillance SA)
3	中山简居	SCS 供应链安全评估	工厂的供应链安全评估	17646001	2023.02.27	2023.02.27-2026.02.01	深圳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能够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补充事项期间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亦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严重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之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检索，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之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被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伍（5）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张晓明

经办律师：

赖元超

2023 年 3 月 30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收入变动及成长性	3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其他事项	10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 01F20201334-15 号

致：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执业规则》《律所从事首发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161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涉需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相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特别说明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所述的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表述之方便，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根据上下文意需要，亦表述为中国境内或境内）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

规定和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收入变动及成长性

申请文件和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真空收纳袋系发行人核心产品、销售旺季一般为 3-6 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真空收纳袋销售收入逐年下降，2021 年 5 月真空收纳袋销售金额较 2020 年 5 月同比有所下降。发行人未充分说明业务成长性情况。

（2）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抖音平台下单时间变动较大，如 2022 年下午 2 点-3 点为下单高峰，与 2020 年、2021 年存在差异。

（3）发行人线上销售存在同一收货地址对应多个客户的情形，主要系存在“集运仓”业务及平台为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将收货地址信息隐藏脱敏化处理影响了客户与收货信息进行交叉核对的结果。

（4）IT 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存在系统账号及权限管理不当的情形，相关情形对审计范围内的信息技术一般控制测试结果存在一定影响。

（5）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依托微信平台设立“太力会员中心”（微信小程序）自有网上商城。2021 年、2022 年，自有网上商城销售金额分别为 8.98 万元和 12.64 万元。

（6）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分销收入，各期金额为 252.74 万元、330.54 万元和 581.55 万元。

（7）中介机构对国内主要电商平台报告期各期消费金额 500 元以上的终端客户以及 500 以下终端客户执行分层抽样电话访谈，对主要店铺报告期各期大额采购客户，补充进行人工电话访谈。

请发行人：

（1）结合真空收纳袋市场空间、发行人目前市场占有率和潜在市场空间、产品竞争力、现有技术储备、未来业务拓展方向等说明发行人在真空收纳袋领域是否会出现收入持续下滑或收缩情形，结合期后业绩情况说明发行人真空收纳袋

及其他业务是否具有成长性；结合报告期内真空收纳袋月度销售情况、发行人调价情况等说明真空收纳袋收入逐年下降的原因、2021 年 5 月销售收入下降具体原因。

（2）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通过抖音平台下单的时间段、页面停留时间、点击频次等购买行为差异情况、可能导致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发行人通过平台刷单等违规或导致收入不真实情形。

（3）说明同一收货地址对应多个客户的销售金额、客户数量、平均订单金额，结合“集运仓”业务模式具体情况，说明存在同一收货地址对应多个客户的合理性，“集运仓”业务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4）说明各期自有网上商城客户数量、销售规模，发行人通过自有商城销售中对个人信息收集、管理、使用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涉及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情形。

（5）说明各期分销收入主要客户，发行人进行分销业务的原因，分销业务具体模式，与行业惯例是否一致。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发行人系统账号及权限管理不当对发行人信息技术一般控制测结果的具体影响情况，中介机构执行的进一步审计程序，是否存在异常账号及对审计结果的影响情况。

（2）执行电话访谈的访谈人员身份及访谈独立性，访谈方式、访谈内容、访谈结果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如委托第三方进行访谈的，说明中介机构对访谈结果的复核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各期自有网上商城客户数量、销售规模，发行人通过自有商城销售中对个人信息收集、管理、使用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涉及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情形

1. 说明各期自有网上商城客户数量、销售规模

发行人 2021 年 3 月依托微信平台设立“太力会员中心”（微信小程序）自有网上商城。报告期各期，公司“太力会员中心”自有网上商城客户数量、销售规模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客户数量（个）	4,536	3,490	-
销售规模（万元）	12.64	8.98	-

2. 发行人通过自有商城销售中对个人信息收集、管理、使用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个人信息收集、管理、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国在个人信息收集、管理、使用等方面现行有效的主要法律法规及其主要规定内容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关于个人信息收集、管理、使用等方面的主要规定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 2021.01.01 实施）	该法“第四编 人格权”之“第六章 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对个人信息的定义、个人信息处理的原则、处理个人信息的免责事由、个人信息主体的权利及个人信息安全等作出了基础性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简称《个人信息保护法》，2021.11.01 实施）	该法是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专门法律，以保护个人信息权益，规范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促进个人信息合理利用为立法目的，明确了在处理个人信息时应当遵循的六大基本原则，包括合法、正当、必要与诚信原则，目的明确和最小化处理原则，公开透明原则，质量原则，责任原则与安全保障原则等，同时详细规定了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个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规则、个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和法律责任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以下简称《数据安全法》，2021.09.01 实施）	该法是我国数据领域的基础性法律，以规范数据处理活动，保障数据安全，促进数据开发利用，保护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为立法目的，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明确规定国家保护个人与数据有关的权益，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不得损害个人的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以下简称《网络安全法》，2017.06.01 实施）	该法以保障网络安全，维护网络空间主权和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信息化健康发展为立法目的，在个人信息收集、管理、使用等方面，明确规定了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的安全义务、建立用户信息保护制度、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规则、网络运营者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个人信息的删除权和更正权、禁止非法获取、买卖、提供个人信息以及电子信息和应用软件的信息安全要求及其提供者处置违法信息的义务等。
《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	该法对“未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未明示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未经用户同意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违反必要原则，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未经同意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未按法律规定提供删除或

法律法规名称	关于个人信息收集、管理、使用等方面的主要规定内容
（2019.11.28 实施）	更正个人信息功能”或“未公布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等 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的认定进行了明确规定。

（2）发行人通过自有商城销售中对个人信息收集、管理、使用情况

发行人依托微信平台设立“太力会员中心”（微信小程序）自有网上商城向消费者进行销售，发行人对个人信息收集、管理、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对个人信息收集情况

为订单维护处理、货物发送，发行人通过“太力会员中心”自有网上商城销售中主要在用户授权登录和下单时收集用户如下个人信息：

第一，在用户授权登录时，收集用户以下信息：① 为了订单维护处理，在获取用户明示同意后，收集用户的微信昵称、头像；② 为了订单维护处理，在获取用户明示同意后，收集用户的手机号；③ 为了便捷快速选择收货地址，在获取用户明示同意后，收集用户的位置信息。在收集用户上述信息时，用户可点击“第三方用户信息授权说明”、《太力会员中心小程序隐私保护指引》，了解开发者收集、存储、处理或使用用户隐私及数据应遵守的规则，了解开发者处理的信息、第三方插件信息/SDK 信息、用户的权益、开发者对信息的存储、信息的使用规则、信息对外提供及投诉联系方式等具体情况，同时设置了“投诉”链接。

第二，在用户下单时，为发送货物给用户，需用户添加收货地址，收集收货人、联系方式、所在地区和详细地址信息。

发行人在收集用户上述个人信息时，仅限于实现处理订单目的的最小范围，未过度收集个人信息，遵循了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公开了处理信息的规则，明示了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符合《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和《网络安全法》有关收集个人信息的规定，不存在《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规定的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

2）发行人对个人信息管理情况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和《数据安全法》的要求，为确保信息能合理的采集，已经收集的信息能安全的存放、合法的使用，以满足信息安全的管理需求，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收集、存放和使用管理规范》，该管理规范对信息采集、存

放和使用管理职能部门及其职责，信息采集、存放和使用管理的操作程序、操作权限和操作规范以及责任追究等进行了规定，能有效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合规收集、存放、使用自有网上商城相关用户个人信息。

3) 发行人对个人信息使用情况

发行人通过“太力会员中心”自有网上商城销售，收集使用用户微信昵称、头像、手机号、位置信息和收货信息，仅用于维护处理订单、发送货物之目的。发行人不存在对获取的用户数据进行数据挖掘并提供增值服务的情形，不存在非法使用、加工、传输用户个人信息，未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用户个人信息的情形。在使用相关用户个人信息时，发行人进行严格的权限管理，以“最小、必要”为原则，相关人员需严格保密，严禁向非相关人员透露客户信息；为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进行数据分析时，只提供最终的分析结果，严禁对非相关人员提供包含客户个人资料的详细文档。

发行人处理通过“太力会员中心”自有网上商城收集的用户个人信息，遵循了合法、正当、必要与诚信原则、目的明确和最小化处理原则、公开透明原则、责任原则与安全保障原则等相关法律要求，符合《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和《网络安全法》有关处理个人信息的规定。

（3）发行人通过自有商城销售中对个人信息收集、管理、使用等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诉讼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自有商城销售中因个人信息收集、管理和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诉讼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自有商城销售中对个人信息收集、管理、使用等符合《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规定的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不存在通过自有商城销售中因个人信息收集、管理和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诉讼的情形。

3. 是否涉及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情形

经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16 修订）》《电信业务分类目录》《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广东省通信管理局网站发布的《关于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有关问题的公告》等有关法律规范，发行人通过自有商城销售不需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具体分析如下：

① 根据广东省通信管理局网站发布的《关于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有关问题的公告》之“一、关于申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条件的问题”确认，“根据行政许可设定和实施法定的有关要求，申请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的企业需符合《电信条例》《电信业务分类目录》《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条件。不属于依法必须取得许可的业务形态或企业申请材料不符合必备条件的，我局将依法不予许可”，“企业依托微信、支付宝等互联网平台的小程序、公众号等形式经营业务，且无其他独立运营平台的，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发行人依托微信平台设立“太力会员中心”（微信小程序）自有网上商城经营业务，且无其他独立运营平台，因此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② “太力会员中心”微信平台小程序通过“第三方用户信息授权说明”提示，在采集用户数据之前，确保经过用户同意，并向用户如实披露了数据用途、使用范围等相关信息，发行人仅在获得用户的明示同意后，收集用户的微信昵称、头像、手机号、位置信息和收货信息，前述信息均来源于用户的自愿提供，发行人仅为维护处理订单、货物发送而获取用户信息，不存在对获取的用户数据进行数据挖掘并提供增值服务的情形，亦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通过自有商城销售中对个人信息收集、管理、使用等不涉及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太力会员中心”（微信小程序）后台导出的微商城用户数量、

发行人收入明细，分析各期“太力会员中心”自有网上商城客户数量、销售规模；

（2）查阅《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网络安全法》《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等法律规范，核实发行人个人信息收集、管理和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

（3）登录发行人自有商城“太力会员中心”（微信小程序），查阅登录过程中显示的发行人自有商城基础信息、服务隐私及数据提示、《太力会员中心小程序隐私保护指引》和第三方用户信息授权说明等提示说明信息，了解自有商城收集个人信息及使用提示说明情况；

（4）查阅发行人制定的《信息收集、存放和使用管理规范》和发行人通过自有商城收集的个人信息，并访谈发行人数字化运营管理中心部门主管，了解发行人对个人信息收集、存放和使用相关管理制度的制定、执行情况，了解发行人通过自有商城销售中对个人信息收集、管理、使用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相关行政处罚、纠纷或潜在纠纷；

（5）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因个人信息收集、管理和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个人信息收集、使用或隐私泄露等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6）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16 修订）》《电信业务分类目录》《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广东省通信管理局网站发布的《关于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有关问题的公告》等法律规范，并访谈发行人数字化运营管理中心部门主管，核实发行人通过自有商城销售中对个人信息收集、管理、使用等是否涉及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情形。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各期自有网上商城客户数量、销售规模；

（2）发行人通过自有商城销售中对个人信息收集、管理、使用等符合《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规定的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不存在通过自有商城销售中因个人信息收集、管理和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诉讼的情形；

（3）发行人通过自有商城销售中对个人信息收集、管理、使用等不涉及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情形。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其他事项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2022 年发行人真空收纳袋产能利用率为 53.87%，较 2021 年进一步降低，发行人未充分说明相关产线设备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报告期各期，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固定资产监盘比例为 67.06%-69.79%。

（2）发行人预计于 2023 年上半年完成募投项目土地的招拍挂程序。

请发行人：

（1）说明 2022 年真空收纳袋产能利用率进一步下降的原因，未来提升产量的具体措施。真空收纳袋生产线固定资产金额、专用生产设备情况（数量、金额、用途），主要产品机器设备不存在闲置情形的减值情形的具体依据，发行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说明太力武汉生产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等募投项目相关土地 2023 年招拍挂程序进展，发行人取得相关募投项目用地是否存在障碍，并及时更新披露信息，提升相关风险提示针对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部分固定资产未进行监盘的内容，未监盘原因，相关固定资产真实性和减值测试情况；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太力武汉生产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等募投项目相关土地 2023 年

招拍挂程序进展，发行人取得相关募投项目用地是否存在障碍，并及时更新披露信息，提升相关风险提示针对性。

1. 说明太力武汉生产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等募投项目相关土地 2023 年招拍挂程序进展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发行人提供的募投项目立项备案文件、环评批复等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1	太力武汉生产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2208-420117-04-01-161476	武环新洲审[2022]54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08-420117-04-01-756569	无需环评
3	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2208-442000-04-04-483887	无需环评
4	补充流动资金	无需备案	无需环评
合计		—	

根据上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立项备案证，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中，太力武汉生产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尚未取得建设用地，其项目备案建设地点均在武汉国家航天基地，地块东至航天六路，西至航天五路，南至航天北路，北至星谷大道；信息系统升级项目实施地点主要为公司现有场地，无需新取得土地或房产；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建设用地。

根据武汉国家航天产业基地新洲区工作专班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用地的情况说明》，太力武汉生产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募投项目相关土地招拍挂程序尚未启动，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已在有序推进招拍挂前序相关工作，2023 年开展工作进展如下：（1）2023 年 2 月，双柳街道和新洲区自规局完成项目地块农民社保等相关费用缴纳并完成土地组卷；（2）2023 年 3 月，新洲区土储中心依据（鄂自然资函〔2022〕749 号）向省自规厅缴纳省级统筹耕地占补指标费 2706 万；（3）2023 年 4 月至 5 月，新洲区自规局向武汉市自规局申报用地指标；（4）2023 年 6 月 1 日，武汉市自规局审查后认为新洲区申报的新洲区 2022 年度第 4 批次建设

用地（含太力科技募投项目选址地块）情况真实，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等有关文件规定，通过审查，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向市人民政府报请了审批请示。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太力武汉生产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募投项目相关土地招拍挂程序尚未启动，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已在有序推进招拍挂前序相关工作。

2. 发行人取得相关募投项目用地是否存在障碍

根据上述《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用地的情况说明》，武汉国家航天产业基地新洲区工作专班是新洲区成立负责航天基地日常工作总协调的工作机构，全面负责入驻航天基地的产业项目的推进工作，前述情况说明确认，经查询新洲区国土地空间用地现状图和航天基地土地详规，太力集团新材料航天科技园项目（包括太力武汉生产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选址用地属于工业建设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影响土地挂牌出让的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前述《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用地的情况说明》，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向武汉市人民政府报请相关项目农用地专用和土地征收审批请示，该地块土地指标获武汉市人民政府批复后，新洲区自规局将向新洲区土资委会申报项目审核及网上公示等程序，并启动项目土地招拍挂程序，预估 2023 年下半年可向社会供地。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选址用地属于工业建设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影响土地挂牌出让的重大法律障碍，募投项目选址所在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已在有序推进招拍挂前序相关工作，发行人取得相关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预计无法取得相关募投项目用地的风险较小。

3. 及时更新披露信息，提升相关风险提示针对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中更新披露太力武汉生产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之“项目土地及房产情况”，并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其他风险”之“（三）募投项目暂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风险”更新募投项目用地风险提示，提升相关风险提示针对性。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提供的募投项目立项备案文件、环评批复和书面说明等文件，了解发行人募投项目取得建设用地、房屋情况及拟选址地块；

（2）查阅武汉国家航天产业基地新洲区工作专班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用地的情况说明》、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印发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报请审批新洲区 2022 年度第 4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武自然资规〔2023〕173 号），核查募投项目相关土地 2023 年招拍挂程序进展，了解发行人取得相关募投项目用地是否存在障碍；

（3）查阅《武议国家航大产业基地新洲区项目建设协调指挥部关于调整组成人员的通知》，了解武汉国家航天产业基地新洲区工作专班的职能；

（4）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核实发行人太力武汉生产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等募投项目相关土地 2023 年招拍挂程序进展信息及募投项目用地风险提示更新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太力武汉生产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募投项目相关土地招拍挂程序尚未启动，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已在有序推进招拍挂前序相关工作；

（2）发行人募投项目选址用地属于工业建设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影响土地挂牌出让的重大法律障碍，募投项目选址所在地相关行

政主管部门已在有序推进招拍挂前序相关工作，发行人取得相关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预计无法取得相关募投项目用地的风险较小；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中更新披露太力武汉生产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之“项目土地及房产情况”，并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之“（三）募投项目暂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风险”更新募投项目用地风险提示，提升相关风险提示针对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王 丽

张晓明

赖元超

15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	3
《问询函》问题 13: 关于店铺公司与子公司	3
《问询函》问题 14: 关于历史沿革	17
《问询函》问题 15: 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62
《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合规经营	76
《问询函》问题 18: 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111
《问询函》问题 19: 关于其他事项	124
第二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127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收入变动及成长性	127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其他事项	134
第三部分 报告期财务数据和补充核查期间重大事项更新.....	13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9
二、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2
三、发行人的业务	155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8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0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6
七、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1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1
九、发行人的税务	173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5
十一、结论意见	177
附表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179
附表二: 发行人拥有的中国台湾注册商标	194
附表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商标	195
附表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	198
附表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专利	227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德恒 01F20201334-22 号

致：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及《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执业规则》《律所从事首发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鉴于致同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出具编号为致同审字（2023）第 441A027279 号的《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相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现就《问询函》回复、《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数据和补充核查期间重大事项更新情况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的修改和补充，并构

成已出具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已出具法律意见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应当与已出具法律意见一并使用。除本补充法律意见特别说明外，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有关释义、声明事项、引言部分的内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

《问询函》问题 13：关于店铺公司与子公司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跨境电商业务起步于 2019 年，2020 年起规模增长较快。2018 年末至 2020 年一季度期间发行人以公司员工或其近亲属等第三方自然人名义开设了 10 家第三方店铺公司，采用多账号开店的经营模式。

(2) 店铺公司法定代表人均与发行人子公司简居香港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委托简居香港管理店铺公司 100% 股权，简居香港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托管期限自托管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托管标的被依法注销之日，受托方不收取托管费用。发行人通过股权托管拥有店铺公司控制权。

(3) 2021 年开始发行人对上述情形进行整改，逐步将店铺公司业务转移至其他子公司，先后关闭上述不符合规范性要求的第三方店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关闭全部第三方店铺并完成对所有第三方店铺公司的注销工作，公司已不存在体外开立的店铺，未来不再开立第三方店铺。

(4) 亚马逊平台规则中针对同一主体直接拥有多个店铺的情况进行管控。发行人称店铺公司并未明确违反亚马逊平台现行有效的注册及运营规定，未突破平台开店数量限制。

(5) 发行人存在 13 家子公司，报告期内注销 2 家注册地位于美国的子公司。发行人于 2020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请发行人：

(1) 说明相关《股权托管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店铺公司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依据托管协议店铺公司注销前行为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2) 说明第三方店铺由发行人控制的情况是否违反亚马逊平台关于开立店铺的规定，是否存在被追溯处罚的风险及涉及金额，相关第三方自然人以个人名义为发行人设立店铺公司的相关费用及列支情况。

(3) 说明发行人母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内部交易情况及定价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税务合规风险；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计划与进展，发行人复审是否存在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相关《股权托管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店铺公司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依据托管协议店铺公司注销前行为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一）《股权托管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股权托管协议》的签订系发行人战略需求的延续

基于发行人多账号开店的经营策略以及构建品牌矩阵及发展多品类业务的战略需要，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以公司员工及其亲属名义设立了共计 10 家店铺公司。

为实际控制店铺公司的运营管理及财务核算，所有店铺公司法定代表人均与简居香港签订了《股权托管协议》，将 100%股权委托管理于简居香港并纳入简居香港财务报表进行财务核算。《股权托管协议》进一步巩固了发行人对店铺公司的控制权，明晰了店铺公司的财务核算，是对发行人多账号开店的经营策略以及构建品牌矩阵及发展多品类业务的战略需要的延续。店铺公司的各法定代表人作为发行人员工及其亲属，对发行人的战略发展需求有充分的了解和认知，并对

发行人的战略发展鼎力支持。通过对店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访谈,《股权托管协议》的签订是其真实意思表示,《股权托管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报告期内未因《股权托管协议》产生过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店铺公司自设立至注销期间,从未与发行人及简居香港等下属企业产生过任何纠纷,且店铺公司在运营期间未曾收到过亚马逊平台的处罚,亦未受到过国内工商部门、税务部门等主管部门的处罚,因此注销后亦不存在潜在纠纷的可能。

综上所述,《股权托管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店铺公司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 店铺公司在亚马逊平台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为集团企业统一规范管理,且相关店铺业务已逐步转移至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义设立的店铺,发行人店铺公司均予以自主注销,不存在因违规行为被亚马逊平台关闭情形,经查询发行人及店铺公司的银行流水、会计账簿,店铺公司未受到亚马逊平台罚款、封号、关店等处罚情形,店铺公司注销前不存在违反平台规则而受亚马逊平台处罚的情形。

2. 店铺公司在境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中山市金融工作局 2022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协助开具无违规证明的复函》、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发行人店铺公司存续期间在工商、税务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店铺公司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 依据托管协议店铺公司注销前行为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股权托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甲方为店铺公司法定代表人,乙方为简居香港有限公司):

1. 乙方受托行使标的公司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代表甲方参加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对标的公司的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代表甲方派出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收益处置权;标的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等;

2. 甲方仅提供标的公司注册所需的基本信息，乙方有权无偿使用甲方的相关信息开设网店及注册账号，甲方不享有该网店及账号的任何权益，不参与任何与标的公司、账号的经营及管理相关的一切事项；

3. 本协议项下的信息注册、涉及的网店店铺归乙方实际所有及管理控制。乙方享有标的公司完整的经营管理权，享有该等信息关联的所有网店的完整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处分权、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并独立承担经营成本和经营风险，并对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4. 涉及标的公司所关联的所有网店及所有的关联支付账户均由乙方独立地进行经营管理；

5. 如果发生任何与标的股权有关的法律纠纷、诉讼、仲裁，乙方应以甲方名义参加该等诉讼、仲裁并出具相关的与法律程序相关的文件，并且甲方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乙方指定的人员参加有关的诉讼、仲裁活动；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但若该纠纷或费用因乙方违法或重大过失引起的，则相关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 本次股权托管期限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至标的公司被依法注销之日截止；

7.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保证在乙方遵守本协议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涉、阻挠或影响乙方行使托管权。

根据托管协议主要条款约定，店铺公司所有关联账户以及经营管理均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简居香港进行运营，因此店铺公司注销前行为除合并控制至发行人层面外，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平台规则方面

根据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访谈亚马逊客户经理，亚马逊平台对关联账号的认定主要基于 IP 地址等技术层面认定而非针对集团等股权关系进行认定，因此如店铺公司在运营期间受到处罚仅会对相应店铺的运营造成影响，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账号运营造成影响，且报告期内店铺公司运营期间未曾受到过亚马逊平台处罚，因此店铺公司注销前行为平台规则层面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财务方面

单位：万元

第三方店铺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收入	2021 年收入	2020 年收入
守辉贸易	-	-	100.71	75.32
泓太贸易	-	-	358.71	882.97
琼安贸易	-	-	211.37	288.29
守登贸易	-	-	14.70	62.31
益进贸易	-	-	88.04	54.92
超彦贸易	-	-	15.18	140.58
雁坤贸易	-	-	14.66	23.04
婕慧贸易	-	-	15.27	33.28
穆洁贸易	-	-	7.33	24.60
丹信贸易	-	-	-	-
合计	-	-	825.97	1,585.31
发行人营业收入	41,398.64	63,785.14	62,297.66	54,628.36
第三方店铺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	-	1.33%	2.90%

根据上表,店铺公司在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1,585.31 万元、825.97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90%、1.33%、0.00%和 0.00%,占比较低,店铺公司注销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业务方面

发行人注销店铺公司前已经将相关店铺公司业务逐步转移至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义设立的店铺中,因此相关店铺公司经营的品牌产品现在仍在发行人其他店铺进行运营。报告期各期,公司在亚马逊平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475.99 万元、4,894.33 万元、5,815.34 万元和 4,300.22 万元,自 2021 年逐步关闭店铺公司以来,发行人亚马逊平台的销售收入仍保持较高增长。因此从业务方面亦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店铺公司注销前行为不会对发行人财务、平台规则以及业务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第三方店铺由发行人控制的情况是否违反亚马逊平台关于开立店铺的规定，是否存在被追溯处罚的风险及涉及金额，相关第三方自然人以个人名义为发行人设立店铺公司的相关费用及列支情况

(一) 第三方店铺由发行人控制不违反亚马逊平台关于开立店铺规定，被追溯处罚及罚款的风险较小

第三方店铺由发行人控制不违反亚马逊平台关于开立店铺规定，被追溯处罚及罚款的风险较小，具体原因如下：

1. 亚马逊平台规则未禁止卖家之间存在控制关系

根据《亚马逊卖家注册指导》，任一存续公司均可注册成为亚马逊卖家，只需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资料及账户信息，因此独立法人主体均可认定为一个独立卖家。发行人第三方店铺的注册程序符合《亚马逊卖家注册指导》的规定，且每个店铺均为一个独立法人主体/独立卖家。

根据《亚马逊卖家行为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准则》针对卖家开立账户情况作出如下规定“除非您有开设第二个账户的合理业务需要”，并且您的所有账户均信誉良好，否则您只能为每个商品销售地区保留一个卖家平台账户，合理业务需要的示例包括：①您拥有多个品牌，并分别维护每个品牌的业务②您为两家独立的不同公司制造商品③您被招募加入需要使用单独账户的亚马逊计划。”根据上述《准则》规定，亚马逊平台并未禁止卖家经营多个账户，而是强调应具有合理的业务需求和良好的账户信誉，允许卖家在该前提下拥有多个账户。同时，《准则》并未规定卖家账户数量以集团/控制关系层面进行认定，因此发行人虽然控制 10 家第三方店铺，但卖家账户数量实际以店铺公司单体进行分别确认。

综上，亚马逊平台并未禁止卖家之间存在控制关系，也不存在以集团/控制关系认定卖家账户数量，因此第三方店铺由发行人控制既不违反亚马逊平台的《亚马逊卖家注册指导》中关于卖家注册的规定，亦不违反《准则》中关于卖家账户数量的规定。

2. 通过店铺公司进行多账号运营属于跨境电商业务行业惯例

通过店铺公司进行多账号运营扩大销售规模，形成产品和品牌矩阵是跨境电

商行业惯例，拟上市公司赛维时代、三态股份；上市公司华凯易佰均存在该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多账号运营规则的信息披露	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状态
赛维时代	根据赛维时代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第二轮问询），“Amazon 平台的客户经理对相关规则的解释为 Amazon 系统是以一个独立公司为单位来判定账号是否属于同一个公司，而不是以集团来认定。一个集团的母公司通过多个子公司分别在 Amazon 平台开设店铺未违反 Amazon 平台的相关规定；”	根据赛维时代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披露的《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赛维时代店铺数量为 564 家。	已提交注册
三态股份	根据三态股份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为进一步了解亚马逊平台规则的实际执行情况，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访谈了亚马逊的招商运营总监，其对相关规则的解释为集团公司旗下多个子公司在亚马逊平台开设店铺并未违反平台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亚马逊店铺未曾因为多账号运营的原因导致账号关闭冻结等异常情形”。	根据三态股份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三态股份在亚马逊平台店铺数量为 70 家，且店铺数量自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持续增加。	已通过上市委员会审议
华凯易佰	根据华凯创意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披露的《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注册稿）（修订稿）》，“根据亚马逊相关人员的访谈和咨询，亚马逊平台在卖家店铺上线前，对卖家提供的单个公司资料进行审核，对其母公司不作要求和审核，通过审核并正常运营的店铺均符合亚马逊对店铺注册的要求；且一个卖家使用第三方个人或企业形象开设店铺但实际控制店铺经营，未违反亚马逊的相关平台规则。”	根据华凯易佰 2022 年半年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华凯易佰在亚马逊实现销售的网店数量为 729 个，当期新增 34 个，关闭 11 个。	已上市

根据上述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本所律师对亚马逊客户经理的访谈，发行人通过店铺公司进行多账号运营并不违反亚马逊平台关于多账号认定的规定。

3. 发行人控制的第三方店铺运营期间未受到过亚马逊平台处罚且报告期内已全部注销，被追溯处罚及罚款的风险较小

发行人已注销的第三方店铺公司被追溯处罚及罚款的风险较小，具体原因如下：

（1）亚马逊平台规则并未约定追溯处罚条款

根据《准则》，“若违反行为准则或任何其他亚马逊政策，亚马逊可能会对您的账户采取相应措施，例如取消商品、暂停或没收付款以及撤销销售权限。”发行人控制的 10 家第三方店铺在运营期间未受到过亚马逊平台的处罚措施，因此发行人控制的第三方店铺在运营期间符合亚马逊平台规定。鉴于亚马逊平台现行规定对卖家违规账户的处罚措施主要适用于正在运营的账户，发行人已在报告期内自主注销的第三方店铺被亚马逊平台追溯处罚及罚款的风险，较小。

(2) 设立店铺公司的跨境电商企业未因多账号开店被处罚及追溯处罚

根据赛维时代、三态股份公开披露文件，均未曾因多账号开店受到罚款、封号、关店等处罚情形，亦不存在追溯处罚情形。

(3) 访谈亚马逊客户经理确认被追溯处罚及罚款的风险较小

根据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访谈亚马逊客户经理，对于非因合规原因自主注销的店铺公司，亚马逊不会对其进行追溯处罚。与此同时，每一个店铺公司均会被认定为一个独立的卖家，与发行人不构成关联账户，亚马逊平台对于关联账户的认定基于 IP 等技术层面而非控制权方面，因此即使对注销店铺公司进行处罚亦不构成对发行人现在运营店铺的影响。

综上所述，第三方店铺由发行人控制不违反亚马逊平台规则，被追溯处罚及罚款的风险较小。

(二) 相关第三方自然人以个人名义为发行人设立店铺公司的相关费用及列支情况

第三方店铺设立时的相关费用及列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第三方店铺公司名称	设立时费用类型	相关费用金额	费用支付主体
守辉贸易	注册费	0.04	守辉贸易
泓太贸易	注册费	2.09	泓太贸易
琼安贸易	注册费	1.93	琼安贸易
守登贸易	注册费	0.77	太力科技
益进贸易	注册费	0.45	太力科技
婕慧贸易	注册费	0.45	太力科技
超彦贸易	注册费	2.65	太力科技
雁坤贸易	注册费		太力科技

第三方店铺公司名称	设立时费用类型	相关费用金额	费用支付主体
穆洁贸易	注册费		太力科技
丹信贸易	-	-	-
合计		8.39	

根据上表,第三方店铺设立时的费用为亚马逊平台的注册费,合计金额较小。守辉贸易、泓太贸易以及琼安设立较早,相关费用系通过自有账户支付,上述3家店铺公司系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进行财务核算,因此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其他店铺公司相关费用均为发行人直接支付。

三、说明发行人母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内部交易情况及定价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税务合规风险;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计划与进展,发行人复审是否存在障碍

(一) 发行人母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内部交易情况及定价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税务合规风险

1. 母子公司的经营定位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定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经营定位
1	太力科技	集团管理总部、产品运营中心、产品研发中心、为国内电商和主要客户提供销售服务,国内电商 B2C 中山发货中心
2	湖北太力	真空收纳袋的主要生产基地,国内电商 B2C 湖北发货中心
3	中山简居	垂直墙壁置物产品生产基地,以及少量真空收纳袋生产。主要负责 ODM/OEM 销售业务
4	中山莱圃	TPE 弹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以及对发行人及子公司销售
5	湖北印务	塑料薄膜的复合和印刷,主要为母公司提供真空收纳袋原材料的复合与印刷加工服务
6	上海太力	销售公司,主要负责商超渠道、经销商渠道及少部分电商渠道的销售
7	中山宜尚	销售公司,主要负责电商渠道的销售
8	简居香港	跨境电商销售公司,主要在亚马逊平台对终端客户销售
9	深圳太力	跨境电商销售公司,主要在亚马逊平台对终端客户销售
10	深圳欣涛	跨境电商销售公司,主要在亚马逊平台对终端客户销售
11	中山乐舟	跨境电商销售公司,主要在亚马逊平台对终端客户销售

序号	公司简称	经营定位
12	杭州太力	运营支持公司，主要向集团内部公司提供国内电商平台运营及服务支持
13	广州太给力	运营支持公司，主要向集团内部公司提供国内新媒体电商平台运营及服务支持
14	武汉太力	定位于募投项目建设单位及后续经营单位，目前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15	泓太贸易等 10 家店铺公司	用于跨境电商店铺主体资格，无实际业务

2. 内部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交易主要系发行人委托湖北太力、中山简居、湖北印务进行产品生产加工；发行人向各销售子公司销售产品。内部交易情况及定价方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类别	交易情况	定价方式	定价合理性
1	委托生产及加工	湖北太力作为真空收纳袋的主要生产主体，向母公司提供真空收纳袋生产加工服务；中山简居作为垂直墙壁置物产品的主要生产主体，向母公司提供垂直墙壁置物产品生产加工服务；湖北印务作为原材料复合印刷加工主体，向母公司提供真空收纳袋原材料的复合印刷加工服务	考虑产品规格、技术难度、质量要求等因素，根据生产加工方耗用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其他间接成本等，再加成一定比例，确定加工费	由于母公司“太力”品牌在行业内知名度较高，大部分销售由母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为发挥集中采购优势，大部分原材料由母公司统一采购，再委托子公司生产，收回产成品后由母公司统筹对外销售。委托加工业务在产品生产成本的基础上加成合理比例确定加工费，符合本行业生产加工企业的毛利率水平，定价公允
2	产品销售	母公司作为产品运营中心，向中山宜尚、简居香港、上海太力等销售子公司销售产品，用于对终端客户销售；中山莱圃作为 TPE 材料生产主体，向母公司、中山简居销售 TPE 材料	考虑产品终端市场销售价格、销售费用，根据销售方产品成本单价，加成一定比例，确定销售单价	公司销售渠道广泛，各销售公司负责不同渠道的终端销售工作。母公司太力科技负责集团总体销售渠道的搭建以及营销推广、客户开发等工作。综合上述各因素，内部产品销售定价保证交易双方均具有合理的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3	管理服务	母公司作为集团管理总部，向中山宜尚、中山简居、上海太力提供产品供应链、人力和财务等方面的管理服务	根据服务方相关的人工成本费用支出，加上合理利润，确定服务费	中山宜尚、中山简居、上海太力人事、财务、产品供应链等管理职能均由母公司员工兼任。考虑相关人工成本等因素，确保服务方具有合理的毛利水平进行定价，具有合理性
4	专利使用费	母公司作为产品研发中心，向中山简居收取专利使用费	根据母公司的研发投入，以及中山简居使用专利技术产生的效益，综合确定交易价格	母公司作为专利权人具有真空压缩袋、垂直墙壁置物产品等专利并授权中山简居使用，中山简居生产的成品对外销售给宜家家居。根据母公司研发投入及中山简居产生的效益定价，具有合理性

序号	交易类别	交易情况	定价方式	定价合理性
5	存货调拨及其他交易	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存货调拨导致的交易、租赁等	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具有合理性

3. 内部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的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类别	2023 年度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母公司	中山宜尚	产品销售	650.97	1,214.12	1,627.95	1,682.74
母公司	简居香港	产品销售	1,022.21	573.25	440.44	945.96
母公司	上海太力	产品销售	710.26	401.06	261.81	152.91
母公司	其他子公司	产品销售	11.10	53.16	123.96	74.95
母公司	中山简居	管理服务	59.13	133.10	131.06	119.78
母公司	中山宜尚	管理服务	80.99	231.02	194.13	185.33
母公司	上海太力	管理服务	105.40	-	-	-
母公司	中山简居	专利使用费	210.69	505.82	575.59	494.75
母公司	中山简居	存货调拨及其他	36.13	209.74	115.60	1,219.16
母公司	中山莱圃	存货调拨及其他	27.33	51.19	46.17	-
湖北太力	母公司	委托生产及加工	1,988.96	2,714.39	3,295.54	3,984.35
湖北太力	母公司、中山简居	存货调拨及其他	-	5.85	1.40	107.23
中山简居	母公司、湖北太力、中山莱圃	委托生产及加工	193.38	267.69	295.54	261.71
中山简居	母公司	存货调拨及其他	59.19	119.31	206.46	297.46
湖北印务	母公司	委托生产及加工	84.00	122.76	140.20	159.80
中山莱圃	母公司	产品销售	260.91	481.16	473.73	166.71
中山莱圃	中山简居	产品销售	31.20	117.88	63.20	56.31
杭州太力、广州太给力等	母公司、简居香港等	存货调拨及其他	130.70	291.52	-	-
合计			5,662.55	7,493.03	7,992.77	9,909.15

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交易主要系太力科技委托湖北太力、中山简居、湖北印务进行产品生产加工；母公司向各销售子公司销售产品，用于对终端客户销售。内部交易的金额与各公司经营规模相匹配，内部交易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系基于实际业务分工的商业安排，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在交易过程中各方遵循独立性原则，以同行业市场毛利率水平为基础确定成本加成比例，相关价格与各主体的角色定位、承担的职责相匹配。

致同税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母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内部交易定价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转让定价同期资料本地文档》，确认发行人内部交易定价合理，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公司及各子公司在报告期各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汇算清缴时，已就各方之间的内部业务往来填报《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备案。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已按照国家税收相关规定履行纳税申报义务，税收缴纳合法合规，公司及各子公司不存在因内部交易定价受到主管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各子公司通过内部交易定价带来的税务风险较低。

（二）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计划与进展，发行人复审是否存在障碍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将于 2023 年 12 月到期。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2022 年度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全体员工名册及研发投入明细等资料，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条件，具体符合情况说明见下表：

序号	认定条件	母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依法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母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经取得授权境内专利 486 项，境外专利 21 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9 项、境外发明专利 9 项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公司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四、新材料之（四）高分子材料之 6. “高分子材料的新型加工和应用技术”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2022 年末，母公司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研发人员）占当年末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符合

序号	认定条件	母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
		15.52%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母公司2022年度销售收入为54,492.97万元，超过2亿元；2020年度至2022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5,297.61万元，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为3.35%，不低于3%，且母公司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100%，不低于60%	符合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母公司2022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39,680.79万元，占企业同期总收入54,492.97万元的比例为72.82%，不低于60%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公司创新能力评价预计达到相应要求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公司2022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综上，公司已于2023年8月向主管机关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经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10家店铺公司与简居香港签署的《股权托管协议》，访谈10家店铺公司法定代表人，确认店铺公司设立背景及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情形，取得了10家店铺公司的注销证明；

2. 取得《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协助开具无违规证明的复函》、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查阅了10家店铺公司在亚马逊平台的登记记录，确认不存在处罚情形；

3. 取得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核对店铺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

4. 查阅《亚马逊卖家注册指导》《亚马逊卖家行为准则》等亚马逊平台规定，访谈亚马逊客户经理，确认发行人店铺运营符合平台规定；

5. 查阅赛维时代、三态股份、华凯易佰等跨境电商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
6.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费用明细，核对店铺公司设立时的费用列支；
7. 取得发行人内部交易数据，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内部交易的内容、形成原因、定价模式等情况；
8. 获取致同税务师事务所就发行人母公司内部交易定价审核并出具的报告期各期《转让定价同期资料本地文档》；
9. 查阅公司向税务局提供的《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并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当地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10. 查阅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逐项对照规定条件及公司实际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股权托管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店铺公司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其注销前行为不会对发行人财务、平台规则以及业务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第三方店铺由发行人控制的情况不违反亚马逊平台关于开立店铺的规定，被追溯处罚及罚款的风险较小，第三方店铺设立时的费用为平台注册费且合计金额较小，相关费用支付主体均在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3. 发行人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交易系基于实际业务分工的商业安排，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在交易过程中由各方在遵循独立性原则基础上协商定价，相关价格与各主体的角色定位、承担的职责相匹配，定价公允，发行人及各子公司通过内部交易定价带来的税务风险较低；发行人已于2023年8月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经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自 2019 年起盈利，并于 2021 年 5 月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审计及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 2020 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332.32 万元。

(2) 发行人股东曾约定对赌条款，2022 年 8 月实际控制人石正兵与相关股东签署补充协议同意解除对赌相关协议且确认自始无效，其中股东张结燕系受让获得相关股权，上述补充协议中确认张结燕为原股权回购协议的承继人。

(3)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嘉兴栈道栈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2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6 元/股，同时原有股东廖江增资 20 万元。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形。

(4)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实际控制人石正兵依次委托亲属孙明山、石正才、贺天成代其持有 10% 股权，以满足当时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不低于两人的规定或免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审计的要求。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者后，相关代持股权份额逐渐稀释至 0.87%，2016 年相关代持解除并还原。

(5) 中山魏力、中山新正为员工持股平台，石正兵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中中山新正曾存在股权代持，2012 年 9 月设立时，廖江自有资金不足，谭志勇有意持有更多份额，故廖江代谭志勇持有中山新正 46 万元财产份额，2020 年 10 月谭志勇离职，并将廖江代其持有的 46 万元财产份额平价转让给廖江。

(6)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实物出资的情况。石正兵于 2008 年 6 月、2009 年 4 月分别以两台三边封拉链制袋机出资 292 万元、以一台三边封拉链制袋机出资 158 万元。

(7)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外商投资管理事项，曾有部分股东具有境外身份，后相关股权向该股东家属转让。

(8) 发行人股改时间较短，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董事会会议未按照规定提前发出会议通知、专业委员会会议缺少投票记录等问题。

请发行人：

(1) 说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是否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若存在, 请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9 补充披露。

(2) 说明张结燕所持股份是否存在代持, 相关对赌条款解除效力是否存在瑕疵; 发行人历史上的对赌条款情况, 发行人是否承担对赌条款相关法律义务, 对赌条款终止的方式、时间及其他相关约定, 是否具有恢复条款, 是否曾经触发或履行, 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规定。

(3) 说明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原有股东廖江同步增资是否存在代持, 是否存在规避新增股东义务及锁定期的情况。

(4) 说明发行人股份代持情形是否已全部解除, 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5) 说明员工持股平台服务期与离职份额处理约定, 谭志勇由廖江代持的份额八年后平价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相关出资资金来源与流向核查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历次涉及员工入股、退股的股权变动情况,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员工取得股权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员工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

(6) 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连续两年以实物增资的原因, 是否同一型号机器, 第二年机器评估金额稍高的原因, 资产评估方法及评估情况、目前使用情况等, 相关评估结果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其他非货币出资的情形。

(7) 说明发行人外商投资管理事项是否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法律法规, 是否存在涉嫌违反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是否曾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及相关优惠的合法合规性。

(8) 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 是否存在不符合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

情况；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其他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前后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

(9) 结合发行人股改时间较短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有效，相关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整改落实情况，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8）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是否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若存在，请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9 补充披露

（一）股改基准日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的原因

太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母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 375.77 万元，母公司报表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225.30 万元，合并报表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发行人 2013 年至 2018 年持续亏损、2019 年度起实现盈利，2019 年之前亏损主要原因系公司前期经营尚未形成品牌优势、产品毛利率较低，在市场拓展、产品研发等成本费用方面投入大，销售渠道及销售规模暂未得以产生足够收入覆盖成本费用等因素所致。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程序合法合规，相应的会计处理正确

2021 年 5 月 6 日，太力有限全体股东签订《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共同作为发起人，改制设立“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 441A008116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人民币 16,441.20 万元，按 1: 0.48 的比例折合股份 7,901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901.00 万元，公司股东按照原有出资比例享有折股后股本，未折股的净资产人民币 8,540.20 万元转作资本公积。发行人整体变更的会计处理如下：

单位：万元

母公司报表项目	变更前	本次变更调整	变更后
实收资本（股本）	7,901.00	-	7,901.00
资本公积	7,946.61	593.58	8,540.20
盈余公积	217.81	-217.81	-
未分配利润	375.77	-375.77	-
股东权益合计	16,441.20	-	16,441.20

太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已经太力有限股东会 and 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并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程序，整体变更设立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太力有限股东会决议及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太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原公司的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整体变更事宜而与第三方发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况，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就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公司已取得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完成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三）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已经消除，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发展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相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及整体变更方案”之“2、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补充披露如下：

“太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母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375.77 万元，母公司报表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225.30 万元，合并报表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系受报告期前公司在市场拓展、产品研发等方面投入大且尚未产生足够收入覆盖成本费用等因素所致。

整体变更之后，公司持续加大技术研发及市场开发力度，增强产品的竞争力，丰富产品结构，抓住电商发展的市场机遇提升自身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造成公司历

史上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已经消除。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未分配利润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营业收入	41,398.64	63,785.14	62,297.66	54,628.36
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27.79	5,883.55	4,358.38	7,338.37
合并未分配利润	12,558.12	7,530.33	2,209.60	-1,332.32
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2,804.67	9,074.41	4,009.06	90.38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经营业绩不断上升，公司整体变更时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其他风险”中补充披露风险如下：

“（七）整体变更时合并报表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太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母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 375.77 万元，母公司报表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225.30 万元，合并报表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系受报告期前公司在市场拓展、产品研发等方面投入大且尚未产生足够收入覆盖成本费用等因素所致。整体变更后，造成公司历史上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已经消除。但若未来因宏观环境、市场供求变化以及行业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或者亏损，可能使得公司未分配利润减少甚至为负，影响未来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公司整体变更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9 的规定。

二、说明张结燕所持股份是否存在代持，相关对赌条款解除效力是否存在瑕疵；发行人历史上的对赌条款情况，发行人是否承担对赌条款相关法律义务，对赌条款终止的方式、时间及其他相关约定，是否具有恢复条款，是否曾经触发或履行，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规定

（一）张结燕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相关对赌条款解除效力不存在瑕疵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筹划 IPO，为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引入外部投资机构，同时为生产经营需要补充资金，发行人增资 643 万元，其中 200 万元的出资额由张桂明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进行认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正兵与张桂明签署了《中山市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回购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条款。2021 年 3 月，张结燕作为受让方与张桂明签署《中山市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桂明将其持有太力有限的 2.5313% 股权（对应出资额 200 万元）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结燕。

2021 年 3 月，张结燕受让张桂明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双方在股权转让协议第 3.2 条中约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转让方收到本协议第 2 条 2.1 款约定的全部股权转让款之日视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完成日。在交割完成日之日起，受让方享有标的股权项下的全部权利，承担标的股权项下的全部义务。”经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访谈张结燕、张桂明确认，股权转让协议第 3.2 条中“受让方享有标的股权项下的全部权利，承担标的股权项下的全部义务”包括了股权回购协议中约定的权利义务。经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访谈股权回购协议相对方石正兵确认，张桂明将自己在股权回购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张结燕一事，石正兵知情并且同意。因此，在受让发行人股权时，张结燕也继受了张桂明在股权回购协议中的权利义务，包括其中的对赌条款所约定的权利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桂明与张结燕的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双方已经依约支付对价、完成股权交付。根据张桂明、张结燕的访谈记录、股东调查表、出资凭证、银行流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张结燕所持股份系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

2022 年 8 月，石正兵与张结燕签署《中山市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解除协议明确“张结燕与张桂明 2021 年 3 月 5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张桂明将其持有的中山太力（现名称为广东太力）200 万出资额转让给张结燕。因此，张结燕现为股权回购协议的承继人”；解除协议第一条约定：“双方同意解除《股权回购协议》，双方就该协议范围内的权利义务一并自动解除，双方确认《股权回购协议》自始无效。”

经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访谈张桂明，张桂明确认对石正兵与张结燕的回购协议解除事项知悉且同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协议签署主体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签署解除协议的民事行为能力；上述关于解除股权回购协议的约定均为签约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上述解除协议的约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违背公序良俗的情形。因此，依据解除协议，相关对赌条款解除是合法有效的。

综上，张结燕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相关对赌条款解除效力不存在瑕疵。

（二）发行人历史上的对赌条款情况，发行人不承担对赌条款相关法律义务，对赌条款终止的方式、时间及其他相关约定，不具有恢复条款，不存在曾经触发或履行的情况

1. 发行人历史上的对赌条款情况，发行人不是对赌条款的相关法律义务承担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中仅在 2020 年 11 月增资引入外部投资者时，实际控制人石正兵与外部投资者签订了含有对赌条款的协议，其中涉及到相关对赌条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乙方	涉及相关对赌条款的交易协议	义务人/甲方	涉及主要对赌条款	
				特殊权利	条款内容
1	张桂明、张结燕（2021 年 3 月张桂明转让后承继） ^注	《中山市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	石正兵	股份回购条款	1.1 若太力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实现首次公开发行（IPO），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乙方持有的太力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2	邓志毅	《中山市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	石正兵	股份回购条款	1.1 若太力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实现首次公开发行（IPO），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乙方持有的太力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3	郝群、海宁海睿、常州铭德	《中山市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石正兵	股份回购条款	1.1 若中山市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未能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则乙方均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其投资价格回购其所持中山市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序号	投资方/ 乙方	涉及相关对赌条款的交易协议	义务人/ 甲方	涉及主要对赌条款	
				特殊权利	条款内容
			石正兵	引进新投资者限制条款	3.1 中山市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本轮及后续融资时，引入投资者的价格应等于或高于本次交易价格，除员工股权激励和历史股权问题的处理。

注：2021 年 3 月，经双方合意与合法程序，张桂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结燕。因此，张结燕自取得股权之日起，承继《中山市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项下权利义务。

如上表所示，相关对赌条款义务人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正兵，发行人不承担对赌条款相关法律义务。上述对赌条款由于未到相关对赌条款约定的上市期限，对赌条款未被触发或履行。

2. 对赌协议的终止方式、时间，对赌协议已经彻底解除，不具有恢复条款，不存在曾经触发或履行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对赌条款的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人	对赌条款的终止		
		终止时间	终止方式	主要解除条款
1	原投资人张桂明	2021 年 3 月	张桂明与张结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结燕与石正兵签署《中山市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之解除协议》	双方在股权转让协议第 3.2 条中约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转让方收到本协议第 2 条 2.1 款约定的全部股权转让款之日视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完成日。在交割完成日之日起，受让方享有标的股权项下的全部权利，承担标的股权项下的全部义务。” 张桂明随着转让股权而将其股权回购权转让给张结燕，张桂明与石正兵的对赌协议随之终止。
2	张结燕	2022 年 8 月	张结燕与石正兵签署《中山市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之解除协议》	第一条 双方同意解除《股权回购协议》，双方就该协议范围内的权利义务一并自动解除，双方确认《股权回购协议》自始无效。
3	邓志毅	2022 年 8 月	邓志毅与石正兵签署《中山市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之解除协议》	第一条 双方同意解除《股权回购协议》，双方就该协议范围内的权利义务一并自动解除，双方确认《股权回购协议》自始无效。
4	郝群、海宁海睿、常州铭德	2022 年 8 月	郝群、海宁海睿、常州铭德与石正兵签署《中山市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第 1 条 解除《补充协议（一）》：各方同意解除《补充协议（一）》，各方就该协议范围内的权利义务一并自动解除，各方确认《补充协议（一）》自始无效。

如上表所示，上述解除对赌的协议均不带有恢复条款，协议各方已经确认该等对赌协议不因任何原因恢复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解除协议，张桂明、张结燕、邓志毅、郝群、海宁海睿、常州铭德在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过程中，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正兵签署的对赌协议已全部解除。经核查，上述协议签署主体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者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有签署解除协议的民事行为能力；上述关于解除对赌条款安排的约定均为签约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上述解除协议的约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违背公序良俗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签署终止相关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安排的行为具备法律效力。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正兵涉及对赌的上述投资方进行访谈，确认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涉及对赌的条款已经全部解除，目前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正兵、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安排。

2022年8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所有现任股东均出具了确认函，确认“本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未签署或约定任何关于发行人上市及业绩承诺、估值调整及特别表决权、反稀释权、对赌条款等股东特别权利条款。”

综上，发行人不是对赌协议的相关方，不承担对赌条款相关法律义务；张桂明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发行人，并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约定的对赌等特殊股东权利转让给受让人张结燕，张桂明终止了与石正兵的对赌协议；张结燕、邓志毅、郝群、海宁海睿、常州铭德通过签订解除协议方式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解除了对赌条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已经终止或解除，且自始无效，不具有恢复条款。因尚未达到触发对赌条款的时间点，对赌协议不存在曾经触发或履行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相关对赌义务自始无效，符合深交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人签署的对赌协议及解除协议，结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13 逐条说明如下：

1. 对赌协议的一般规定

《审核问答》问题 13 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股东之间的对赌约定已经因发行人部分股东退出发行人，或由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协议约定方式解除，且自始无效。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的特殊利益协议及解除情况”部分披露了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相关对赌协议已在本次申报前完成清理。

2. 红筹企业对赌协议优先权利特别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红筹企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承担相关对赌条款约定义务，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曾签署的对赌协议已解除且自始无效，符合深交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规定。

三、说明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原有股东廖江同步增资是否存在代持，是否存在规避新增股东义务及锁定期的情况

（一）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期符合相关规定

2021 年 12 月，公司原有股东、副总经理廖江，投资机构嘉兴栈道看好公司发展参与增资，廖江、嘉兴栈道分别以 16 元/股的价格认购发行人 20 万股、200 万股，廖江系发行人原股东，嘉兴栈道成为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

根据嘉兴栈道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嘉兴栈道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1、本企业目前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人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2、本企业在股份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 12 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取得的新增股份，本企业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3、若相关监管机构对本企业锁定期有更严格的要求，本企业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锁定期进行进一步承诺。4、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

根据廖江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廖江就所

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3、本人在股份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 12 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取得的新增股份，本人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廖江虽然不是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但已经比照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锁定期要求，承诺其所持新增发行人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综上，嘉兴栈道、廖江均已承诺其所持的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的发行人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原有股东廖江同步增资不存在代持，不存在规避新增股东义务及锁定期的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原有股东廖江自 2013 年起开始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对公司的发展始终抱有坚定的信心。2012 年 12 月，廖江通过直接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后续又陆续通过中山新正、中山魏力员工持股平台成为发行人间接股东。廖江作为多年参与公司经营的骨干，对本行业及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坚定看好。2021 年 12 月，在公司引入外部投资机构嘉兴栈道时，廖江希望有机会直接持有公司更多的股份，因而进行了同步增资，其增资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及家庭借款。

根据廖江出资凭证、银行资金流水记录、《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 441C000498 号），并经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访谈廖江，廖江同步增资实际缴纳投资款人民币 320 万元（对应发行人股本 20 万元），已经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缴存至公司银行账户。廖江已经足额履行了其新增资本的出资义务，此次同步增资是廖江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及家庭借款，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廖江已承诺“本人在股份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 12 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取得的新增股份，本人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锁定期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规避锁定期的情况。

四、说明发行人股份代持情形是否已全部解除，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目前已经全部解除，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代持事项	股权变动/代持情况	代持原因及代持演变	是否解除代持关系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石正兵委托孙明山代持事项	2003年4月，石正兵出资45万元、孙明山出资5万元设立太力有限	太力有限设立，根据当时有效施行的《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低于两人，为设立有限公司的需要，由孙明山（系石正兵姐夫）为石正兵代持5万元出资额	孙明山与石正兵代持关系解除，代持人变更为石正才	不存在
	2003年8月，石正兵增资45万元，孙明山增资5万元，公司增资至100万元	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进行增资，孙明山增资款来自石正兵，至此孙明山代石正兵总计持有太力有限10万元出资额		
	2005年9月，石正兵增资90万元，孙明山增资10万元，公司增资至200万元	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进行增资，孙明山增资款来自石正兵，石正兵基于上述考虑继续委托孙明山代持出资额，本次增资后，孙明山代石正兵总计持有太力有限20万元出资额		
	2005年12月，孙明山转让给石正才10%股权	因孙明山离开中山去深圳生活，将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石正才，石正才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石正兵股份代持人变更为石正才（系石正兵哥哥），石正才为石正兵代持20万元出资额		
石正兵委托石正才代持事项	2006年1月，石正兵增资180万元，石正才增资20万元，公司增资至400万元	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进行增资，石正才增资款来自石正兵，石正兵基于上述考虑继续委托石正才代持出资额，本次增资后，石正才代石正兵总计持有太力有限40万元出资额	石正才与石正兵代持关系解除	不存在
	2007年2月，石正兵增资180万元，石正才增资20万元，公司增资至600万元	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进行增资，石正才增资款来自石正兵，石正兵基于上述考虑继续委托石正才代持出资额，本次增资后，石正才代石正兵总计持有太力有限60万元出资额		
	2007年2月，石正才转让10%股权给石正兵	自2006年1月1日起生效的《公司法》规定自然人可以成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石正兵遂决定与石正才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石正兵委托贺天成代持事项	2007年12月，石正兵转让给贺天成10%股权	2006年修订的《公司法》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避免每年需审计的要求，石正兵通过股权转让形式转让10%股权给贺天成（系石正兵继父），贺天成成为石正兵代持60万元出资额	贺天成与石正兵代持关系解除	不存在

代持事项	股权变动/代持情况	代持原因及代持演变	是否解除代持关系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6年4月,贺天成转让给石正兵0.87%股权	公司经营规模日益扩大,引入了外部投资者,公司已有进入资本市场的初步规划,为规范公司的股权结构,贺天成将代石正兵持有的60万元出资额即0.87%股权转让给石正兵,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孙明山、石正才、贺天成已分别出具了确认函,确认上述股权代持行为及已经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的事实,其本人与石正兵、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股权权属纠纷和其他法律纠纷。

综上,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目前已经全部解除。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山新正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目前已经全部解除,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2年9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山新正设立时,廖江代谭志勇持有中山新正46万元财产份额。代持原因系中山新正设立时,因廖江自有资金不足未全额认购所分配的财产份额,而持股平台另一位合伙人谭志勇希望拥有更多财产份额,于是两人私下协商,由谭志勇实际出资46万元,廖江为其代持。

因谭志勇离职,2020年10月23日,廖江与谭志勇签订《中山市新正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谭志勇将由廖江代持的人民币46万元的财产份额以人民币4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廖江。2021年1月3日,廖江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谭志勇支付46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双方代持关系正式解除。

谭志勇及廖江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了上述股权代持及双方已经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的事实,谭志勇与廖江、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股权权属纠纷和其他法律纠纷。

综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山新正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目前已经全部解除。除此之外,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说明员工持股平台服务期与离职份额处理约定，谭志勇由廖江代持的份额八年后平价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出资资金来源与流向核查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历次涉及员工入股、退股的股权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员工取得股权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员工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

（一）员工持股平台服务期与离职份额处理约定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中山新正、中山魏力《合伙协议》中关于服务期的约定如下：“第三十五条 普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一）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二）个人丧失偿债能力；（三）合伙人在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四）因违反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关联公司的规章制度，受到辞退、开除处理的；（五）合伙人入伙后，在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服务未满三年的。”

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在服务期未满三年之前，参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员工原则上不得退出或转让。如因离职需要退出或转让持有的合伙份额的，经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后将相应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经公司董事会同意的其他（含新增）合伙人，转让价格为原授予价格。”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服务期满三年之后，如参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员工计划退出，需向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可将相应份额转让给平台内的其他合伙人，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人受让，将由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转让人按协商价格进行回购。

综上，员工入伙后在发行人服务未满三年的需当然退伙，所以员工持股平台服务期约定为入伙后在公司服务满三年；离职份额的主要约定为：员工在服务期内离职的，将相应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经公司董事会同意的其他（含新增）合伙人，转让价格为原授予价格；在服务期满后离职的，需向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可将相应份额转让给平台内的其他合伙人，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谭志勇由廖江代持的份额八年后平价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出资资金来源与流向核查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2年9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山市新正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设立时，谭志勇个人出资54万元，同时通过廖江代持46万元合伙份额（代持具体原因及背景参见本回复“四、说明发行人股份代持情形是否已全部解除，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查询廖江和谭志勇对中山新正的出资凭证、廖江的资金流水记录，对廖江和谭志勇进行访谈，并对资金流向进行了梳理核查，谭志勇的出资系来源于家庭自有资金。

2020年公司谋划资本市场发展，为规范持股平台人员管理，开始着手清理持股平台已离职人员。2020年10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正兵平价回购了中山新正已离职合伙人份额（包含谭志勇持有的54万份额）；当月，廖江与谭志勇签订《中山市新正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谭志勇将由廖江代持的人民币46万元的财产份额以人民币4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廖江。2021年1月3日，廖江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谭志勇支付46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双方代持关系至此正式解除。

谭志勇将由廖江代其持有的中山新正人民币46万元的财产份额八年后平价转让给廖江的主要原因是：（1）2014年5月7日，谭志勇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其在职持股期间为2012年12月至2014年5月，授予股份后为公司服务未满三年；根据持股平台的约定，其需要将持有份额全部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经公司董事会同意的其他（含新增）合伙人，转让价格为原授予价格。（2）2013年至2018年公司持续亏损，公司经营处于较为困难的时期，中山新正持股平台份额未产生增值，直至2020年10月，公司启动上市计划开始清理中山新正持股平台份额时，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持股平台已离职合伙人有意愿转让所持份额，经协商后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石正兵对上述份额进行平价回购。谭志勇在此期间将中山新正中直接持有的56万元财产份额以5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了石正兵，希望将由廖江代持的份额也进行平价转让；廖江作为公司副总经理，一直看好公司发展且有投资需求，愿意平价受让代谭志勇持有的份额，解除与谭志勇的股权代持关系，双方协商一致完成了解除代持及相应财产份额的转让事宜。

综上，谭志勇平价转让由廖江代其持有的股权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纠纷或潜

在纠纷。

(三) 历次涉及员工入股、退股的股权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2012 年 9 月，员工持股平台中山新正设立

2012 年 9 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山新正设立，2012 年 12 月中山新正对发行人完成增资，2012 年 9 月发行人员工首次入股中山新正（授予份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授予份额 /出资额 (万元)	授予价格及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石正兵	300.00	与太力有限 2012 年 12 月股权转让价格一致即 3 元/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	授予价格为太力有限当时的市场公允价格，不涉及股份支付
2	廖江	63.00		
3	晁兵	60.00		
4	谭志勇	54.00		
5	王振昌	36.60		
6	宋耀洁	34.80		
7	高笑鸣	33.00		
8	徐林	31.80		
9	潘峰	30.00		
10	徐丽	24.00		
11	金星	21.00		
12	钦黎明	20.10		
13	胡卫国	15.00		
14	李光林	15.00		
15	罗春平	15.00		
16	饶志明	15.00		
17	陆中涛	15.00		
18	唐华朝	15.00		
19	石守亮	12.00		
20	黄剑明	9.00		
21	许贤彪	6.90		
22	张波	6.00		
23	王唯	6.00		
24	柏元明	6.00		
25	瞿舜杰	6.00		
26	任斌	4.80		
27	陈育坤	3.90		
28	曾青祥	3.90		
29	梁航志	3.70		
30	高晗	3.00		
31	朱黎俊	3.00		
32	陈国银	3.00		
33	徐传勇	3.00		
34	姚德成	3.00		
35	陈连伟	3.00		
36	刘勇青	3.00		

序号	姓名	授予份额 /出资额 (万元)	授予价格及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37	吴桥君	3.00		
38	徐勇	2.10		
39	陈文雄	1.80		
40	汪建辉	1.80		
41	李有珍	1.80		
42	李永帅	1.00		
43	于伟伟	1.00		
合计		900.00	-	-

2. 2020 年 10 月，员工持股平台中山魏力设立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设立了另一员工持股平台中山魏力，发行人员工首次入股中山魏力（授予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授予份额 /出资额 (万元)	授予价格及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石正兵	80.00	在 2016 年 9 月太力有限股权转让价格 3 元/注册资本的基础上，结合 2020 年预计经营情况协商确定价格为 4 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为股权激励，已按照股份支付处理
2	廖江	258.00		
3	饶志明	92.00		
4	陈世伟	80.00		
5	王竑	80.00		
6	刘晓乐	70.00		
7	赵勇	70.00		
8	金星	68.00		
9	宋耀洁	50.00		
10	李斌	50.00		
11	阎云海	40.00		
12	陆中涛	40.00		
13	杨宏生	40.00		
14	谭志强	40.00		
15	李桃	40.00		
16	罗春娇	40.00		
17	梁明婉	40.00		
18	姜维	28.00		
19	郑衍彤	20.00		
20	周玲	20.00		
21	陈育坤	20.00		
22	苏秋菊	20.00		

序号	姓名	授予份额 /出资额 (万元)	授予价格及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23	汪建辉	20.00		
24	陈金勇	20.00		
25	刘淑芬	20.00		
26	罗淑雯	20.00		
27	郝凌云	20.00		
28	蓝伙群	20.00		
29	黄斌斌	20.00		
30	雷建勇	12.00		
31	韩露露	10.00		
32	张守贵	10.00		
33	梁航志	10.00		
34	汤秋萍	10.00		
35	林世永	10.00		
36	招泳诗	10.00		
37	钦黎明	10.00		
38	王晓萍	10.00		
39	李宏运	8.00		
40	吴晓璇	8.00		
41	江依玲	8.00		
42	王能进	8.00		
43	陈卓	8.00		
合计		1,558.00	-	-

3. 2020 年 11 月，石正兵第一次回购中山新正部分财产份额

鉴于中山新正自设立以来晁兵等 20 位合伙人已离职，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正兵回购了已离职的中山新正合伙人财产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晁兵	石正兵	60.00	60.0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2	谭志勇		54.00	54.0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3	徐林		31.80	31.8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4	徐丽		24.00	24.0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5	胡卫国		15.00	15.00	离职，除名	不涉及
6	李光林		15.00	15.0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7	罗春平		15.00	15.0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8	黄剑明		9.00	9.0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9	王唯		6.00	6.0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10	任斌		4.80	4.8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11	曾青祥		3.90	3.9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12	朱黎俊		3.00	3.0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13	姚德成		3.00	3.00	死亡，与其继承人协商定价	不涉及
14	刘勇青		3.00	3.0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15	吴桥君		3.00	3.0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16	徐勇		2.10	2.1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17	陈文雄		1.80	-	离职，除名	不涉及
18	李有珍		1.80	1.8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19	李永帅		1.00	1.0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20	于伟伟		1.00	1.0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合计			258.20	256.40	-	-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是否构成新的股份支付》，普通合伙人受让有限合伙人股份后，不享有受让股份对应的投票权和股利分配等受益权，且其必须在约定的时间、以受让价格将受让股份再次分配给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表明普通合伙人未从受让股份中获得收益，仅以代持身份暂时持有受让股份，该交易不符合股份支付的定义，不构成新的股份支付。

参考上述意见并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正兵出具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暂存的承诺函》，“本人受让的离职员工持有的财产份额将再次授予给其他激励对象，本人不享有受让财产份额对应的投票权和股利分配等受益权；本人受让的离职员工持有的财产份额将在三年内再次授予给符合激励条件的其他激励对象，对于因受让价格与再次授予价格差异形成的转让收益，本人将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后将收益部分无偿缴纳给公司。本人不会从受让财产份额中获得收益，仅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暂时持有受让财产份额。”

据此，本次实际控制人回购份额不构成股份支付。

4. 2021年5月，石正兵第二次回购中山新正部分财产份额

2021年5月，中山新正合伙人许贤彪、柏元明因离职将其持有的中山新正

财产份额转让给石正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许贤彪	石正兵	6.90	6.9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2	柏元明		6.00	6.0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合计			12.90	12.90	-	-

同上，本次石正兵原价回购中山新正部分财产份额不构成股份支付。

5. 2021年8月，石正兵第一次转让（授予）中山新正财产份额

2021年8月，为增强核心员工凝聚力，推动核心员工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实际控制人石正兵通过转让中山新正合伙份额的形式对25名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本次授予份额构成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石正兵	王竑	60.00	80.00	股权激励，按照对应太力有限约4元/注册资本定价	本次转让为股权激励，已按照股份支付处理
		洪青林	12.00	16.00		
		陈冬霞	9.00	12.00		
		杨敏华	9.00	12.00		
		颜克勤	9.00	12.00		
		吴淑敏	7.50	10.00		
		麦静欣	7.50	10.00		
		卢善光	7.50	10.00		
		杨强辉	7.50	10.00		
		邓彦	7.50	10.00		
		余映红	7.50	10.00		
		易恺祺	7.50	10.00		
		陈晋怀	7.50	10.00		
		赵丹凤	7.50	10.00		
		刘紫妍	7.50	10.00		
		林彩云	7.50	10.00		
		余梓文	6.60	8.80		
		林英国	6.60	8.80		
		陈家裕	6.60	8.8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李秋霞	6.60	8.80		
		兰丽引	6.00	8.00		
		黄琼	6.00	8.00		
		潘嘉文	6.00	8.00		
		徐则伟	3.75	5.00		
		刘家麒	3.60	4.80		
合计			233.25	311.00	-	-

6. 2021年10月，石正兵第三次回购中山新正财产份额

2021年10月，陈国银因离职将其持有的中山新正财产份额转让给石正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陈国银	石正兵	3.00	3.0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陈国银持有的份额是2012年中山新正设立时取得，石正兵回购陈国银份额系暂存行为，同上所述，本次回购陈国银持有的财产份额亦不涉及股份支付。

7. 2021年10月，石正兵第二次转让（授予）中山新正财产份额

2021年10月，石正兵第二次通过转让合伙份额形式对聂琴等三位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本次转让为将回购份额再次授予的行为，构成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石正兵	聂琴	37.50	50.00	股权激励，按照对应太力有限约 4 元/注册资本定价	本次转让为股权激励，已按照股份支付处理
2		刘家威	6.00	8.00		
3		邓敏儿	6.00	8.00		
合计			49.50	66.00	-	-

8. 2022年4月，石正兵第四次回购中山新正财产份额

2022年4月，陈育坤、徐则伟因离职分别将其份额转让给石正兵、陆中涛，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转让原因及定 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陈育坤	石正兵	3.90	3.90	离职, 协商定 价	不涉及
2	徐则伟	陆中涛	3.75	5.00	离职, 协商定 价	涉及转让方原计提的股份 支付做冲回处理, 转让给 受让方确认新的股份支付

陈育坤持有的 3.9 万元份额系 2012 年中山新正设立时取得, 因离职转让给石正兵, 同上所述, 本次石正兵回购陈育坤持有的财产份额系暂存行为, 不涉及股份支付。

离职合伙人徐则伟持有的 3.75 万元财产份额系 2021 年 8 月中山新正股权激励取得, 自取得时已经按照股份支付处理, 此次因离职转让给陆中涛, 徐则伟原确认的股份支付已做冲回处理, 转让给陆中涛的财产份额已确认新的股份支付。

9. 2022 年 5 月, 石正兵第一次回购中山魏力财产份额

2022 年 5 月, 陈育坤、陈世伟因离职将其份额转让给石正兵后再授予实际受让人, 黄斌斌、罗春娇、蓝伙群因离职将其份额直接转让给实际受让人,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回购方	实际受让方	转让份额/ 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转让原因及定 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黄斌斌	-	周雪	8.00	8.00	离职, 协商定 价	本次转让为股权激励, 已按照股份支付 处理
2			王想宝	12.00	12.00		
3	陈育坤	石正兵	—	20.00	20.00	离职, 协商定 价	不涉及
4	陈世伟	石正兵	黄梓健	6.00	6.00	离职, 协商定 价	本次转让为股权激励, 已按照股份支付 处理
5			林春爱	8.00	8.00		
6			吴晓璇	22.00	22.00		
7			潘倩晴	11.00	11.00		
8			李文俊	12.00	12.00		
9			谭志强	4.00	4.00		
10			李斌	6.00	6.00		
11			石正兵	11.00	11.00		不涉及
12	罗春娇	-	王玄	40.00	40.00	离职, 协商定 价	已按照股份支付处理

序号	转让方	回购方	实际受让方	转让份额/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3	蓝伙群	-	李明春	8.00	8.00	离职，协商定价	本次转让为股权激励，已按照股份支付处理
14		-	李京根	12.00	12.00		
合计				180.00	180.00	-	-

转让方黄斌斌、罗春娇、蓝伙群本次转让的份额系 2020 年 10 月中山魏力设立时股权激励取得, 取得时已经按照股份支付处理, 因离职转让给上述实际受让方, 转让方原确认的股份支付已做冲回处理, 转让给实际受让方系股权激励, 已确认新的股份支付。

转让方陈育坤本次转让的份额系 2020 年 10 月中山魏力设立时股权激励取得, 因离职转让给石正兵, 如上所述, 本次石正兵回购陈育坤持有的财产份额属于暂存行为, 不涉及股份支付。

转让方陈世伟本次转让的份额系 2020 年 10 月中山魏力设立时股权激励取得, 取得时已经按照股份支付处理, 因离职转让给回购方石正兵, 石正兵回购后即转让给实际受让方, 石正兵系暂存份额, 不确认股份支付; 转让方陈世伟转让后原确认的股份支付已做冲回处理, 石正兵转让给实际受让方已确认新的股份支付。

10. 2022 年 11 月, 石正兵第二次回购中山魏力合伙人财产份额

2022 年 11 月, 陈卓因离职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石正兵, 转让方陈卓转让后原确认的股份支付已做冲回处理, 石正兵回购财产份额是暂存行为, 不涉及股份支付,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陈卓	石正兵	8.00	8.00	离职, 协商定价	不涉及

11. 2022 年 11 月, 石正兵第五次回购中山新正合伙人财产份额

2022 年 11 月, 高笑鸣等 6 位中山新正合伙人因离职将其财产份额转让给石正兵,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高笑鸣	石正兵	33.00	33.0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2	张波		6.00	6.00		
3	余梓文		6.60	8.80		涉及转让方原计提的股份支付做冲回处理
4	林英国		6.60	8.80		
5	洪青林		12.00	16.00		
6	刘家威		6.00	8.00		
合计			70.20	80.60	-	-

高笑鸣、张波为 2012 年中山新正设立时取得的财产份额, 授予时入股价格与公允价格均为 3 元/股, 不涉及股份支付; 余梓文、林英国、洪青林持有的份额系 2021 年 8 月、刘家威持有的份额系 2021 年 10 月由石正兵将暂存中山新正财产份额授予股权激励对象时取得, 上述人员取得合伙份额时已经确认股份支付, 本次因离职转让给石正兵暂存, 转让方原计提的股份支付做冲回处理, 石正兵受让暂存的财产份额不涉及股份支付。

12. 2022 年 11 月, 石正兵第三次转让(授予)中山新正财产份额

2022 年 11 月, 石正兵第三次通过转让合伙份额形式对公司员工方琳、龙光中进行股权激励, 本次转让为将回购份额再次授予的行为, 构成股份支付,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石正兵	方琳	60.00	80.00	股权激励，按照对应太力有限约4元/注册资本定价	本次转让为股权激励，已按照股份支付处理
2		龙光中	9.00	12.00		
合计			69.00	92.00	-	-

如前所述, 方琳、龙光中此次获授的份额系石正兵暂存的份额, 本次授予系股权激励, 已经按照股份支付处理。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石正兵将前述持股平台收回暂存份额再次授予转让后取得的全部收益, 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后的剩余收益 86.92 万元转入发行人银行账户, 实际控制人未通过历次持股平台份额回购及授予获益, 实际履行了《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暂存的承诺函》, 符合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13. 2023 年 6 月，石正兵第六次回购中山新正财产份额

2023 年 6 月，唐华朝、方琳、邓彦因离职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石正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唐华朝	石正兵	15.00	15.00	离职，协商定价	涉及转让方原计提的股份支付做冲回处理
2	方琳		60.00	80.00		
3	邓彦		7.50	10.00		
合计			82.50	105.00	-	-

唐华朝所持份额为 2012 年中山新正设立时取得的财产份额，授予时入股价格与公允价格均为 3 元/股，不涉及股份支付；唐华朝因离职创业急需启动资金因此与石正兵协商回购；邓彦、方琳所持份额分别系 2021 年 8 月、2022 年 11 月由石正兵转让取得，系股权激励，当时已经确认股份支付，本次因离职转让给石正兵暂存，石正兵受让暂存的财产份额不确认股份支付，转让方原计提的股份支付做冲回处理。

14. 2023 年 6 月，石正兵第三次回购中山魏力财产份额

2022 年 11 月，王想宝、江依玲等 6 位中山魏力合伙人因离职将其财产份额转让给石正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王想宝	石正兵	12.00	12.00	离职，协商定价	涉及转让方原计提的股份支付做冲回处理
2	江依玲		8.00	8.00		
3	林世永		10.00	10.00		
4	刘淑芬		20.00	20.00		
5	谭志强		44.00	44.00		
6	赵勇		70.00	70.00		
合计			164.00	164.00	-	-

转让方江依玲、林世永、刘淑芬、赵勇所持份额为 2020 年 10 月中山魏力设立时取得的财产份额，取得时已经按照股份支付处理，因离职转让给石正兵，原确认的股份支付已做冲回处理。本次石正兵回购持有的财产份额属于暂存行为，不涉及股份支付。

谭志强所持 44 万份额中,其中 40 万为 2020 年 10 月中山魏力设立时取得的财产份额,取得时已经按照股份支付处理,因离职转让给石正兵,原确认的股份支付已做冲回处理,另外 4 万份额系 2022 年 5 月石正兵通过回购陈世伟份额后转让给谭志强,谭志强受让系股权激励当期已确认股份支付,本次离职原确认的股份支付已做冲回处理。本次石正兵回购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属于暂存行为,不涉及股份支付。

王想宝所持 12 万份额系 2022 年 5 月黄斌斌转让取得,取得时系股权激励已经按照股份支付处理,王想宝因离职由石正兵回购其份额,原确认的股份支付已做冲回处理。本次石正兵回购其持有的财产份额系暂存行为,不涉及股份支付。

(四) 员工取得股权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员工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

发行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中山新正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正兵曾向员工提供借款,详情如下:

序号	出借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用途及利息	是否归还
1	石正兵	徐林	30.00	实缴员工持股平台中山新正的出资份额，未收取利息。	借款人均已在退出中山新正时将财产份额转让给石正兵，石正兵以债权冲销了份额对价，借款均已结清
2		胡卫国	15.00		
3		李光林	6.00		
4		罗春平	15.00		
5		黄剑明	7.00		
6		曾青祥	3.00		
合计				——	——

除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向发行人员工提供借款以实缴中山新正出资事项外,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山新正、中山魏力的其他合伙人均系以自有、自筹资金出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员工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

六、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连续两年以实物增资的原因,是否同一型号机器,第二年机器评估金额稍高的原因,资产评估方法及评估情况、目前使用情况等,相关评估结果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其他非货币出资的情形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连续两年以实物增资的原因

2005 年以前，发行人生产真空压缩袋主要依靠公司当时国内购入的简易设备，该设备能耗高、需要人工封口、生产效率低，公司产量不足以满足市场需求。2006 年在一次展会活动中，石正兵注意到市场竞品压缩袋品质优良，由机器封口，生产工艺精良。根据石正兵从业多年的经验，认为真空压缩袋类产品存在潜在的市场价值，此类设备和技术工艺有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生产效率，遂与设备供应商进行合作洽谈。因该供应商只为特定客户定制，不对外广泛销售，公司当时流动资金不多，而卖方要求尽快交割，为了不错失商机，石正兵当时先以自有现金购置了一台九成新的三边封拉链制袋机（型号为 FTSC-4N1000）试产。此台设备在试生产之后运行良好，为扩大生产量，石正兵又购置了一台全新的设备（型号为 FTSC-4N1000）投入生产。2008 年 7 月，石正兵以两台制袋机向发行人增资。

公司产品进入欧美市场后订单激增，两台设备已经不能满足销售需求，并且此型号的设备只能生产最大幅宽为 1 米的真空袋，为了能生产幅宽 1.3 米的真空袋满足境外市场的需求，石正兵于 2009 年 3 月 5 日又继续用自有资金购置了一台全新三边封制袋机（型号为 FTSC-4N1300），并于 2009 年 5 月以该台制袋机向发行人增资。

以上三台设备由石正兵投资于公司后，一直用于公司生产真空压缩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三台设备仍在正常使用。

（二）是否同一型号机器，第二年机器评估金额稍高的原因，资产评估方法及评估情况、目前使用情况等，相关评估结果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其他非货币出资的情形

1. 实物增资的具体情况

2008 年 7 月，石正兵以货币资金 108 万元及两台三边封拉链制袋机（评估值 292 万元）向公司增资 400 万元；2009 年 5 月，石正兵以货币资金 142 万元及一台三边封拉链制袋机（评估值 158 万元）向公司增资 300 万元。两次实物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资时间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原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出资后情况
2008.07	三边封 拉链制 袋机	FTSC- 4N1000	1	151	138.31	出资后放置于湖北太力用于生产压缩袋， 2018 年 6 月已经提足折旧，截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出具之日仍在正常使用
			1	151	153.68	
2009.05		FTSC- 4N1300	1	158	158	出资后放置于湖北太力用于生产压缩袋， 2019 年 5 月已经提足折旧，截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出具之日仍在正常使用

2. 第二年机器评估金额稍高的原因

2008 年出资设备型号为 FTSC-4N1000，只能生产最大幅宽为 1 米的真空袋；2009 年出资设备型号为 FTSC-4N1300，可生产最大幅宽为 1.3 米的真空袋。因为设备型号和生产压缩袋的规格不同，第二年购买的机器价值更高，所以评估金额也相应更高。

3. 实物增资的资产评估方法、评估情况及目前使用情况等，相关评估结果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其他非货币出资的情形

2008 年 5 月 21 日，中山市成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成会字[2008]第 205010 号），对本次出资的实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评定两台型号为 FTSC-4N1000 的三边封拉链制袋机以 2008 年 5 月 6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292 万元（一台评估为九成新，评估价为 138.31 万元，另一台评估价为 153.68 万元）。本次实物出资经中山市成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中成会字[2008]第 507007 号《验资报告》验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等设备仍在正常使用。

2009 年 3 月 19 日，中山成诺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成评字[2009]第 103005 号），对本次出资的实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评定一台的三边封拉链制袋机以 2009 年 3 月 5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158 万元。本次实物出资业经中山市成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中成会字[2009]第 305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等设备仍在正常使用。

综上所述，石正兵用于实物出资的设备已经相关评估和验资，用以出资的价格未高于评估价值，并已实际投入发行人使用且目前仍在正常使用，相关评估结果公允，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其他非货币出资的情形。

七、说明发行人外商投资管理事项是否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涉嫌违反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曾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及相关优惠的合法合规性

（一）发行人外商投资管理事项是否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法律法规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通过增资引入外部投资者张桂明（澳门永久居民），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至 2021 年 5 月，张桂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给张结燕，发行人转为内资企业。

根据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参照外商投资法和本条例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外商投资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即《外商投资法》对外商投资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即在特定领域对外商投资实施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国家对负面清单之外的外商投资，给予国民待遇。负面清单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真空收纳技术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真空收纳、壁挂置物、食品保鲜、家庭清洁等多品类家居收纳用品及相关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5 月，发行人发生外商投资管理事项，在此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涉及需要实施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禁止或限制）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从事业务不涉及外商投资负面清单，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法律法规。

（二）说明发行人外商投资管理事项是否涉嫌违反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1. 说明发行人外商投资管理事项是否涉嫌违反外商投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外商投资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内容和范围按照确有必要原则确定；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能够获得的投资信息，不得再行要求报送。”《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四条规定：“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上述投资信息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商务部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及时接收、处理市场监管部门推送的投资信息以及部门共享信息等。”《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应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当年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年度报告。”第十三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注销或者转为内资企业的，在办理企业注销登记或者企业变更登记后视同已提交注销报告，相关信息由市场监管部门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另行报送。”

根据以上法律法规要求，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并应当提交年度报告，外资股东退出后无需另行报送注销报告。

经查询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应用（<https://wzzxbs.mofcom.gov.cn>），张桂明本次增资已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发行人已提交 2020 年年度报告，已履行年度报告的义务。中山市商务局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出具证明，

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外商投资管理事项符合外商投资等相关法律法规。

2. 说明发行人外商投资管理事项是否违反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平台《企业信用报告》（无违规证明版），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发行人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纳税人无欠缴税费记录。

张桂明于 2020 年 11 月以增资形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出资形式是人民币增资；2021 年 3 月平价转让退出公司股东，2021 年 5 月发行人完成该次工商变更；经核查，张桂明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无其他股权转让行为，发行人也未进行利润分配，不存在其他违反纳税申报的义务；张桂明对发行人增资及平价退出均以人民币币种作为支付方式，未从事涉及我国外汇监管的行为，符合我国外汇监管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审计报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经本所律师查阅税务部门网站、外汇管理部门网站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张桂明不存在违反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综上，发行人外商投资管理事项不存在违反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说明发行人外商投资管理事项是否曾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及相关优惠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桂明在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5 月系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外商比例小于 25%），在此期间，发行人未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及税收政策。因发行人系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报告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未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及税收政策。2021 年 5 月，张桂明退出发行人股东序列，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后，发行人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仍为 15%。

经核查，发行人外商投资管理事项未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八、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符合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其他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前后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

（一）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符合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仅 2012 年 12 月石正兵分别将持有的 6.06%、5.83% 股权溢价转让给蔡小文、刘健事项涉及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情况，其余股权变动均不涉及所得税纳税义务，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	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
2003 年 4 月	石正兵、孙明山投资 50 万元设立太力有限	孙明山为石正兵代持 5 万元出资额，出资款来自于石正兵自有资金	1 元/注册资本	发行人设立，以 1 元/注册资本定价	已支付	公司设立出资，不涉及个税缴纳和代扣代缴义务
2003 年 8 月	石正兵增资 45 万元，孙明山增资 5 万元，公司增资至 100 万元	石正兵增资资金系个人自有资金，孙明山增资款 5 万元系为石正兵代持，其增资款来自于石正兵	1 元/注册资本	发行人设立之初，尚处起步阶段，以 1 元/注册资本确定增资价格	已支付	现金增资，不涉及个税缴纳和代扣代缴义务
2005 年 9 月	石正兵增资 90 万元，孙明山增资 10 万元，公司增资至 200 万元	石正兵增资资金系个人自有资金，孙明山增资 10 万元系为石正兵代持，孙明山增资款来自于石正兵	1 元/注册资本	发行人设立之初，尚处起步阶段，以 1 元/注册资本确定增资价格	已支付	现金增资，不涉及个税缴纳和代扣代缴义务
2005 年 12 月	孙明山转让给石正才 10%股权	石正才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石正兵股份代持人变更为石正才	不适用	不适用	未实际支付	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转让无增值，不涉及个税缴纳和代扣代缴义务
2006 年 1 月	石正兵增资 180 万元，石正才增资 20 万元，公司增资至 400 万元	石正兵增资资金系个人自有资金，石正才增资 20 万元系为石正兵代持，石正才增资款来自于石正兵	1 元/注册资本	发行人设立之初，尚处起步阶段，以 1 元/注册资本确定增资价格	已支付	现金增资，不涉及个税缴纳和代扣代缴义务
2007 年 2 月	石正兵增资 180 万元，石正才增资 20 万元，公司增资至 600 万元	石正兵增资资金系个人自有资金，石正才增资 20 万元系为石正兵代持，石正才增资款来自于石正兵	1 元/注册资本	发行人设立之初，尚处于起步阶段，以 1 元/注册资本确定增资价格	已支付	现金增资，不涉及个税缴纳和代扣代缴义务
2007 年 3 月	石正才转让 10%股权给石正兵	系代持还原，石正兵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不适用	系代持还原，石正兵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未实际支付	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转让无增值，不涉及个税缴纳和代扣代缴义务
2007 年 12 月	石正兵转让给贺天成 10%股权	贺天成为石正兵代持股份，石正兵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不适用	贺天成为石正兵代持股份，石正兵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未实际支付	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转让无增值，不涉及个税缴纳和代扣代缴义务
2008 年 7 月	石正兵增资 400 万元，公司增资至 1,000 万元	以石正兵本人自有资金及个人购买的三边封拉链制袋机增资	1 元/注册资本	以石正兵本人自有资金及个人购买的三边封拉链制袋机增资	已支付	实物及货币增资，其中货币增资不涉及个税缴纳；实物出资发票金额为 302 万元，评估值为 292 万元，公司以评估值入账，未产生增值，不涉及个税缴纳和代扣代缴义务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	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
2009 年 5 月	石正兵增资 300 万元，公司增资至 1,300 万元	以石正兵本人自有资金及个人购买的三边封拉链制袋机增资	1 元/注册资本	以石正兵本人自有资金及个人购买的三边封拉链制袋机增资	已支付	实物及货币增资，不涉及个税缴纳其中货币增资不涉及个税缴纳；实物出资实物发票金额为 158 万元，评估价为 158 万元，公司以评估价入账，未产生增值，不涉及个税缴纳和代扣代缴义务
2009 年 7 月	石正兵增资 700 万元，公司增资至 2,000 万元	石正兵增资资金为自有资金	1 元/注册资本	石正兵增资资金为自有资金	已支付	现金增资，不涉及个税缴纳和代扣代缴义务
2011 年 12 月	石正兵增资 4500 万元，公司增资至 6,500 万元	石正兵增资资金来自于向太力有限出让所持有的湖北太力 83.5876%股权转让款	1 元/注册资本	石正兵增资资金来自于向太力有限出让所持有的湖北太力 83.5876%股权转让款	已支付	现金增资，不涉及个税缴纳和代扣代缴义务
2012 年 12 月	石正兵分别将持有的 6.06%、5.83%股权转让给蔡小文、刘健	蔡小文、刘健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	3 元/注册资本	引入外部投资者，双方协商以 3 元/注册资本（折合估值约 2 亿元）定价	已支付	石正兵个人申报纳税，缴纳个税 308.9681 万元，已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2012 年 12 月	中山新正、廖江、饶志明、胡卫国、罗春平、陆中涛分别增资 293 万元、44 万元、11 万元、9.3 万元、6.7 万元和 6 万元，公司增资至 6,870 万元	资金来源于个人自筹资金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石正兵提供的部分借款资金	3 元/注册资本	与 2012 年 12 月股权转让定价一致	已支付	现金增资，不涉及个税缴纳，其中员工持股平台以公允价格增资，亦不涉及个税缴纳和代扣代缴义务
2015 年 10 月	胡卫国转石正兵 0.14% 股权	石正兵受让股权资金系自有资金	3 元/注册资本	转让价与转让人取得成本相同	已支付	未产生增值，不涉及个税缴纳和代扣代缴义务
2016 年 4 月	贺天成转石正兵 0.87% 股权	系代持还原，石正兵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不适用	不适用	未实际支付	未产生增值，不涉及个税缴纳和代扣代缴义务
2016 年 9 月	罗春平转石正兵 0.10% 股权	石正兵受让股权资金系自有资金	3 元/注册资本	转让价与转让人取得成本相同	已支付	未产生增值，不涉及个税缴纳和代扣代缴义务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	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
2020年10月	中山魏力增资 388 万元，公司增资至 7,258 万元	中山魏力资金来源为合伙人个人自筹资金	4 元/注册资本	根据 2016 年 9 月股权转让价格 3 元/注册资本的基础上，结合 2020 年预计净利润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为股权激励，已按照股份支付处理	已支付	员工持股平台现金增资，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 号）的规定，非上市公司对本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符合条件条件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即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 20% 的个人所得税。中山新正、中山魏力已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进行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登记，不涉及个税缴纳和代扣代缴义务
2020年11月	张桂明、邓志毅、海宁海睿、常州铭德、郝群、刘晓乐增资分别增资 200 万元、180 万元、120 万元、120 万元、20 万元、3 万元，公司增资至 7,901 万元	本次增资自然人增资资金来源均为个人家庭积累；海宁海睿、常州铭德为私募股权基金	10 元/注册资本	2020 年公司业绩增长较快，引入外部投资者，双方协商以 10 元/注册资本价格（折合投后估值约 8 亿元）定价	已支付	现金增资，不涉及个税缴纳和代扣代缴义务
2021年5月	张桂明转张结燕 2.5313%股权	张结燕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	10 元/注册资本	转让价与取得成本相同	已支付	未产生增值，不涉及个税缴纳和代扣代缴义务
2021年5月	太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所持太力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	不适用	《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441A008116 号）、《中山市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90011 号）、《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2]第 0288 号）	已支付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情况，不涉及股东所得税纳税和代扣代缴义务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	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
2021 年 12 月	廖江、嘉兴栈道分别增资 20 万元、200 万元，公司增资至 8,121 万元	廖江增资款系自筹资金，栈道栈智系私募股权基金	16 元/股	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双方协商以 16 元/股（折合投后估值约 13 亿元）定价	已支付	现金增资，不涉及个税缴纳和代扣代缴义务

综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需缴纳所得税的，均已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且相关方已足额缴纳，不存在不符合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 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其他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前后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

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以及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其他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详见上表。其中，历次股权变动中存在前后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具体如下：

2020 年 10 月，中山魏力对发行人增资价格是 4 元/注册资本；2020 年 11 月，张桂明、邓志毅、海宁海睿、常州铭德、郝群、刘晓乐增资价格是 10 元/注册资本；两次增资价格差异原因在于，员工持股平台中山魏力增资系出于发行人对员工的股权激励目的，增资价格 4 元/注册资本是参照 2016 年 9 月股权转让价格 3 元/注册资本，同时考虑公司经营业绩有所提升，因而定价较前次略有增加。2020 年 11 月增资系引入外部投资者，由于 2020 年发行人业绩增长较快，双方协商以 10 元/注册资本价格（折合投后估值约 8 亿元）定价。公司对于此次股权激励参考 2020 年 11 月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市场价格确认了股份支付。

2021 年 12 月，廖江、嘉兴栈道对发行人增资价格是 16 元/股；与 2020 年 11 月增资的价格 10 元/注册资本差异原因系公司已启动 IPO 并制订相应时间计划表，高管廖江、外部投资者嘉兴栈道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因此协商以 16 元/股（折合投后估值约 13 亿元）定价。

九、结合发行人股改时间较短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有效，相关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整改落实情况，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有效，相关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整改落实情况

1. 股改以来发行人三会运作基本情况

自 2021 年 5 月股改以来，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10 次，董事会 13 次，监事会 8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5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7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次。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未按照规定提前发出会议通知及其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三会文件，自 2021 年 5 月股改以来，发行人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各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与召开日期情况、《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对应情况如下：

董事会届次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提前通知天数	章程规定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现场通知	2021.05.11	/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以书面、电邮及电话等形式于会议召开 2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05.30	2021.06.09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07.23	2021.07.26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12.09	2021.12.11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01.15	2022.01.17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02.12	2022.02.14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04.27	2022.05.16	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07.18	2022.07.20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9.30	2022.10.12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12.02	2022.12.5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03.03	2023.03.20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7.6	2023.7.10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9.9	2023.9.20	11	

如上表所示，除发行人股改当日选举董事后即行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外，发行人均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进行了提前通知，此后的股份公司董事会召开提前通知时间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就上述董事会会议通知事项，发行人承诺，未来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董事会提前通知的程序要求，依法依规进行公司治理。

3.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缺少投票记录及其整改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三会文件，自 2021 年 5 月股改以来，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均采用“举手表决、投票记录载于会议记录”的形式，即各专业

委员会委员现场举手表决并将表决结果记录于会议记录中，由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签字确认会议记录的表决情况的真实性。

根据 2021 年 5 月制定的《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各专业委员会召开当时有效的发行人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对投票记录的形式并没有明文规定，且均规定“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自 2021 年 5 月股改以来，发行人召开历次专业委员会采取“举手表决、投票记录载于会议记录”不违反相关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就上述专业委员会投票记录形式事项，发行人承诺，未来发行人召开专业委员会时将会采取投票表决的方式，规范投票记录形式。

4. 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整改落实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组织架构，成立了证券事务部、审计监察部、总裁办、集团创新中心、集团人力资本管理中心、集团数字化运营管理中心、集团市场运营管理中心、集团运营管理中心、亚太地区电商事业部、B2B 事业部、安全管理办等职能部门，各部门分工合作，各司其职。

自 2021 年 5 月股改以来，为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有效运行，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健全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包括：《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及《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供应链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等资料、《公司章程》及三会文件等资料，经发行人说明公司组织架构及其相关部门职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在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健全性、有效性。

在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在股份公司设立前，发行人设股东会、董事会，发行人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就申请银行授信、公司增资、修改公司章程、审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聘用公司财务总监、股权转让等事项作出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在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全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及《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运作，相关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在日常经营方面，在股份公司设立前，发行人已建立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管理制度，包括《销售发货管理制度》《供方付款管理规定》《会计管理制度》及《信息化培训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切实有效运行。并且公司各部门已编纂了各自的部门模块职能及岗位职责，明确了各业务环节的责任，有效保证了业务活动的效率和质量。在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进一步完善的公司层面控制制度，包括《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密规章制度》等一系列制度，相关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在财务管理方面，在股份公司设立前，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包括《会计档案管理制度》《会计基础工作指引》及《异地仓库存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发行人依据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公司资金管理、供应商对账请款、业务部销售与收款、费用报销等财务管理事项。在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要求，进一步加强完善财务管理方面的相关制度，相继制定了《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

度》及《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健全、有效运行。

（二）相关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整改落实情况，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发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及股改初期，公司治理制度尚不健全，在规范运作方面，公司存在上述专业委员会会议缺少书面投票记录等问题，发行人已认真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内部控制管理，积极培育内控文化，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具体措施如下：

1. 全体董监高以及证券部人员加强对《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履行勤勉尽职义务的意识。

2. 在积极组织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培训及下发监管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证券部持续收集监管规定变化及警示案例，以书面学习材料形式开展公司核心员工学习，并督促董监高进行针对性学习，在汲取警示案例教训的基础上提高公司合规运作水平。

3. 公司审计监察部根据公司最新修订完善的制度，定期/不定期的开展内控管理工作，对制度、办法、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监督检查的情况，提出制度、办法健全的意见和建议，提出业务流程整改规范的要求，确保制度、办法、业务流程运行有效。

综上，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后，已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警示案例，加强内部监督等形式逐步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目前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有效。

十、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文件并履行了相应查验手续：

1. 取得并查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山市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截止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441A008116 号），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会秘书，了解整体变更时合并报表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背景及原因；

2. 对张桂明、张结燕进行了访谈，获取了张桂明投资入股的《增资协议》、张桂明与石正兵签署的《股权回购协议》、张桂明与张结燕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石正兵与张结燕签署《股权回购协议之解除协议》；了解协议签订及解除情况；获取张结燕出资的银行流水，了解张结燕入股原因及背景、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与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等信息；

3. 取得了廖江出资账户的银行回单、对廖江、栈道栈智进行访谈，了解其增资的原因及背景，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与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等信息；

4. 查阅了孙明山、石正才、贺天成出具的《股权代持及解除协议》《股权代持确认函》，并对上述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代持的原因及背景，演变情况以及解除情况；

5. 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中山新正、中山魏力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出资凭证等资料，获取了《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了解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规定、历次变更的具体情况；对持股平台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员工持股平台中主要员工的出资银行流水，了解合伙人出资资金来源。对廖江和谭志勇进行访谈，取得谭志勇与廖江的资金流水记录，并对资金流向进行了梳理核查；

6. 查阅了实物出资的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购买发票、出售方开具的

收据、送货单等资料，实地勘验了出资实物，对石正兵进行访谈并查阅了石正兵关于实物出资出具的说明，了解实物出资的原因及背景、评估作价情况、出资资产现状等；

7. 查阅了张桂明出资涉及工商材料、增资协议、出资凭证、三会决议以及对应的验资报告，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应用（<https://wzzxbs.mofcom.gov.cn>）进行核查；查阅公司《审计报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登陆税务部门网站、外汇管理部门网站等查询公示信息；

8.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协议、出资/转账凭证、三会决议以及对应的验资报告、股权变动涉及的纳税凭证，了解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以及所得税缴纳情况；

9. 查阅了发行人的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及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三会决议资料，了解发行人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整体变更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9 的规定；

2. 张结燕所持股份系个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相关对赌条款解除效力不存在瑕疵；

3.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期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原有股东廖江同步增资不存在代持，不存在规避新增股东义务及锁定期的情况；

4. 发行人股份代持情形已全部解除，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5. 谭志勇平价转让其持有股权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山新正、中山魏力历次变更真实合理，历次员工入股、退股的

股权变动情况定价公允，已披露构成股份支付的情况，员工取得股权价款已经支付，曾经少数员工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情况，目前已经全部还清，且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史上实物出资系均有合理原因，相关评估结果公允、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目前该出资的实物已经提足折旧，仍正常使用，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其他非货币出资的情形；

7. 发行人外商投资管理事项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涉嫌违反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未曾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及相关优惠；

8.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入股价格具有明确依据，定价公允，部分前后入股价格差异较大但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股权变动中涉及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的已履行完毕，发行人股权变动均符合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合法，相关价款已支付完毕；

9.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有效，相关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已经整改落实，规范运作水平得以有效提高。

《问询函》问题 15：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正兵报告期内曾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德同（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80%，德同投资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自成立至注销期间未实际开展投资业务。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仅发生在 2019 年，金额为 86.80 万元，各期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29.37 万元、38.78 万元、54.25 万元、12.62 万元。

请发行人：

(1) 说明德同投资成立时间较长但未开展业务的背景及原因，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正兵及其近亲属持股或任职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对外投资情况，相关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2) 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关联交易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价格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关联方或者重要利益相关方未披露的情形。

(3) 说明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4) 结合发行人股改时间、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说明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是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相关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执行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提交资金流水核查专项报告，并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或第三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体外代垫、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一、说明德同投资成立时间较长但未开展业务的背景及原因，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正兵及其近亲属持股或任职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对外投资情况，相关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一) 德同投资成立时间较长但未开展业务的背景及原因

2011 年石正兵成立德同投资，计划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但是德同投资成立之后一直未找到合适的投资标的，同时发行人业绩尚不稳定，石正兵决定专注于发行人业务，所以德同投资自成立之后一直未实际开展业务，也未实际缴纳出资额。2013 年 12 月 2 日，德同投资因未做年检而被吊销营业执照，直至 2020 年因发行人谋划上市，清理无实际业务的关联公司才予以注销。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正兵及其近亲属持股或任职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对外投资情况，相关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正兵填写的调查表和访谈笔录，石正兵及其近亲属持股或任职企业（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除外）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	对外投资情况
1	中山新正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正兵持有32.94%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无
2	中山魏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正兵持有7.64%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无
3	晋城市及时雨典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正兵配偶的父亲尚积要持股20%，担任监事	典当业务	无
4	泽州县泽盛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正兵配偶的弟弟尚巍然持股5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发放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	无
5	晋城市嘉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正兵配偶的弟弟尚巍然持股7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	无
6	深圳市百宜尚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正兵的姐姐石正清持股比例1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液压油泵销售	无
7	京潭布艺	公司实际控制人石正兵的外甥女婿任坤持股100%的个人独资企业	布艺制品加工	无
8	京山市清姐便利超市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正兵的姐姐石正清担任经营者	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食品销售	无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真空收纳、壁挂置物、食品保鲜、家庭清洁等多品类家居收纳用品及相关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石正兵及其近亲属持股或任职企业（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除外）企业中，除随县京潭布艺制品厂系发行人的供应商外，其余企业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具有相关性，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关联交易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价格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关联方或者重要利益相关方未披露的情形

(一)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关联交易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价格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85.01	421.28	436.07	444.70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稳定,不存在较大波动。

(2) 关联薪酬

公司实际控制人石正兵先生的哥哥石正才系湖北太力退休返聘人员;公司董事石维聪先生的母亲丁春环系中山宜尚前员工,已于2021年离职;公司监事姜维的配偶肖磊系太力科技员工。上述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领取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石正才	1.40	2.67	3.37	3.90
丁春环	-	-	12.32	13.44
肖磊	14.26	15.64	14.51	6.60
合计	15.66	18.31	30.20	23.94

上述人员根据公司薪酬制度按岗位和职级确定薪酬标准,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随县京潭布艺制品厂存在关联采购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京潭布艺	布艺产品外协加工以及成品采购	39.75	55.22	54.25	38.78

京潭布艺的主营业务是布艺制品加工、销售。对于布艺收纳箱产品，由公司提供无纺布等原材料，京潭布艺向公司提供车缝外协加工服务；对于护洗袋产品，公司直接向京潭布艺采购成品。发行人与京潭布艺自 2015 年开始合作，合作历史较长，信任度较高，京潭布艺产品质量较好，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与京潭布艺的采购价格均按市场价格定价，与其他非关联方价格对比如下：

①布艺产品外协加工

单位：元/件

产品名称	供应商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整理袋-L004-太力2020-牛津布-白色-65*50*27cm	京潭布艺	4.90	4.71	4.70	4.70
	枣阳市众杰鑫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5.36	-	4.78	-
	随州市经济开发区裕民服装厂	3.51	-	4.63	-
整理袋-L001-太力2020-牛津布-白色-40*42*25cm	京潭布艺	3.89	3.69	3.70	3.81
	枣阳市众杰鑫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5.26	-	4.80	-
	随州市经济开发区裕民服装厂	-	-	3.62	-
整理袋-L003-太力2020-牛津布-白色-65*50*15.5cm	京潭布艺	4.79	4.59	4.58	4.63
	枣阳市众杰鑫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5.30	-	4.65	-
	随州市经济开发区裕民服装厂	3.61	-	-	-

②护洗袋

公司向京潭布艺采购的护洗袋暂无相同规格型号的其他非关联供应商，因此选取类似产品的非关联供应商进行比价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名称	供应商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小号护洗袋	京潭布艺	1.80	1.80
小号衣物护洗袋	义乌市伊伦日用品有限公司	1.66	1.83

中号护洗袋	京潭布艺	1.99	1.99
中号衣物护洗袋	义乌市伊伦日用品有限公司	1.88	2.05
大号护洗袋	京潭布艺	2.38	2.38
大号衣物护洗袋	义乌市伊伦日用品有限公司	2.27	2.45

综上所述，公司与京潭布艺关联交易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价格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报告期各期，公司与京潭布艺发生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38.78 万元、54.25 万元、55.22 万元和 39.75 万元，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9%、0.26%、0.27%和 0.34%，占比较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方	担保合同类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1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证	太力科技	15,000.00	2018.10.19-2021.10.19	履行完毕
2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证	太力科技	20,000.00	2021.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3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证	太力科技	2,000.00	2016.04.20-2026.04.19	正在履行
4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证	太力科技	6,000.00	2018.02.06-2023.02.06	履行完毕
5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证	太力科技	2,500.00	2020.08.26-2023.08.25	履行完毕
6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证	太力科技	3,000.00	2021.07.29-2024.07.28	正在履行
7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证	太力科技	5,000.00	2022.06.23-2025.06.22	正在履行
8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证	太力科技	3,000.00	2021.09.02-2022.09.01	履行完毕
9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证	湖北太力	500.00	2018.01.30-2023.01.29	履行完毕
10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证	湖北太力	3,100.00	2020.12.22-2021.12.21	履行完毕
11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证	中山简居	1,200.00	2019.05.24-2020.05.23	履行完毕
12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证	中山简居	1,200.00	2020.05.28-2022.05.27	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方	担保合同类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13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 证	中山简居	1,000.00	2022.03.22-2024.03.21	正在履行
14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 证	太力科技	3,000.00	2022.08.30-2024.08.29	正在履行

注：上述第 1、2、3、4、10、11、12 项系石正兵与发行人子公司共同担保。

报告期内，石正兵为公司提供担保均为无偿担保，公司未向石正兵支付费用，该关联担保系实际控制人石正兵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协助公司取得银行借款的行为，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2) 关联方代付

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以个人信用卡账户代付亚马逊跨境电商平台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2023年度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个人信用卡账户代付亚马逊平台费用	-	0.007	21.31	38.91

公司于 2019 年开始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在业务开展初期，公司相关业务经办人员由于对亚马逊跨境电商平台规则熟悉程度不够，使用店铺主体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个人信用卡支付亚马逊平台产生的仓储费、推广费等电商平台费用，再由公司为上述个人代付费用进行报销。上述关联方代付具有合理性，相关费用已入账，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二) 是否存在关联方或者重要利益相关方未披露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或者重要利益相关方未披露的情形。

三、说明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一) 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的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序号	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	实际经营业务
1	中山市新正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经营业务
2	中山市魏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经营业务
3	晋城市及时雨典当有限公司	动产质押典当、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
4	泽州县泽盛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发放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
5	晋城市嘉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
6	深圳市百宜尚商贸有限公司	液压油泵销售
7	武侯区华谊诺服装店	服装销售
8	新都区莎彤商贸经营部	日用百货销售
9	竹溪县饶志荣化妆品店	化妆品零售及网上销售
10	自动化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化媒体
11	广州玮琪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12	南充市嘉陵区连军五金批发部	五金、电器、劳保用品、建材销售
13	安乡县朗朗五金电动工具商行	五金、电动工具零售
14	德同（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3 年 12 月吊销，2021 年 1 月注销；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15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务执法船艇、旅游休闲船艇和特种作业船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16	澳龙船艇科技有限公司	船舶设计；金属船舶制造；船舶销售
17	厦门汇龙达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龙船艇员工持股平台，已于 2022 年 9 月 2 日注销
18	中山市精致生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网上零售家居百货用品，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19	广东智投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特种机器人、智能装备、新材料、工业软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
20	佛山智教科技有限公司	教学设备、职业技能鉴定设备、教学仿真软件等；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21	佛山宝环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机器人的研发、销售、市场推广以及生产业务；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22	日喀则锦程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职业教育培训，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23	那曲地区建荣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职业教育培训，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24	中山市宝丰广场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25	珠海横琴华鑫融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横琴华鑫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序号	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	实际经营业务
26	中山泓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27	北京汇融金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28	武汉云康投资商务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吊销未注销，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29	上海尚实航空发动机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尚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通用航空动力系统研发、制造
30	新疆绿洲影视音像制作出版发行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已吊销，未注销；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31	武汉市康民卫生医疗保健品有限公司	2005 年 6 月已吊销，未注销；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32	武汉市星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已吊销，未注销；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33	北京汇融金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34	湖北省东方高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健品、植物提取物加工与批零
35	深圳市美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文化活动策划、品牌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
36	北京天一泓源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化消毒杀菌系统集成服务，便携式小型化家用超氧水机杀菌产品生产销售
37	深圳市美置乡墅科技有限公司	乡村别墅的设计、施工、建设服务
38	上海铖康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科技、智能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39	随县京潭布艺制品厂	布艺制品加工、销售
40	京山市清姐便利超市店	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食品销售

（二）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

发行人属于日用塑料制品行业，并主要通过电商平台对外销售。公司上游供应商主要是塑料大宗商品原材料制造商，下游客户主要是终端个人消费者、境内外知名家居用品零售商或进口商、商超卖场等。

由上表可知，上述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经营的主要业务中，除中山市精致生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随县京潭布艺制品厂与发行人属于上下游行业且存在业务往来以外，其余关联方实际业务与发行人均不属于同一行业或上下游相关行业，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客户或供应商；另外，经上述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确认，上述主体均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

综上，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

(三) 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1. 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

2019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中山市精致生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销售的情况,发行人与其大额资金往来均为销售回款;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随县京潭布艺制品厂存在关联采购和转贷的情况,发行人与其大额资金往来为支付货款以及转贷资金流转。上述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交易情况”相关内容。此外,2020 年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山魏力向发行人增资 388 万股产生大额资金往来。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2. 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

2021 年、2022 年发行人财务总监王竑与其前任职单位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厦门汇龙达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大额资金往来,系股票分红款;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 2020 年向发行人持股平台中山魏力出资产生大额资金往来。除此之外,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的个人银行账户流水,发行人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3. 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大额资金往来

上述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的经营业务中,除中山市精致生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随县京潭布艺制品厂属于发行人上下游相关行业且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其余关联方实际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具有相关性,不属于发行人上下游行业,发生大额资金往来的可能性较小。经核查中山市精致生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支付宝账户流水、随县京潭布艺制品厂全部银行账户流水,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走访记录,发行人主要客户、供

应商确认与太力科技及上述关联方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另外，上述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4. 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

发行人 5%以上主要股东为石正兵，经核查石正兵全部银行账户流水，报告期内，除石正兵向持股平台中山魏力出资产生的大额资金往来以外，其他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与石正兵均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四、结合发行人股改时间、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说明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是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相关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结合发行人股改时间、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说明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是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相关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 公司已就规范关联交易建立了相应的制度保障

发行人股改前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治理存在瑕疵，自 2021 年 5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陆续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

2. 发行人已依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9 年度至 2022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予以确认，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况，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予以确认，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 1-6 月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 1-6 月其他关联方薪酬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 1-6 月关联采购的议案》等议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 1-6 月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 1-6 月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 2023 年 1-6 月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尚待股东大会审议外，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均已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公允，履行了合法的审议程序，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认真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执行情况

1. 完善关联交易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完善了关联交易制度，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

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上述关联交易制度的情况。

2.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逐步规范或减少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发行人关键管理薪酬报告期内保持稳定，不存在较大波动；关联薪酬方面，关联自然人在公司领薪为实际工作取得的工资收入，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销售方面，发行人于 2020 年已停止与精致生活的关联销售；关联采购方面，发行人与京潭布艺的关联采购，交易定价公允，交易金额未发生重大变化。针对关联担保等确有必要发生交易的，发行人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相关制度，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执行情况较好。

3. 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相关承诺的具体内容”之“（七）其他主要承诺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承诺人违反承诺的情况。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提交资金流水核查专项报告，并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或第三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体外代垫、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律师已提交资金流水核查专项报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或第三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体外代垫、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德同投资的工商资料、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德同投资的成立背景、原因、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注销情况；
2. 查阅发行人财务报告，获取报告期各期的关联交易金额；查阅发行人各项关联交易的协议、相关决议文件及财务凭证等资料；
3.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董监高调查表，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核查关联方、注销的关联方的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取得了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的确认函，取得了发行人董监高的银行流水、中山新正、中山魏力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京潭布艺银行流水、精致生活支付宝账户流水，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往来，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及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4. 取得并查阅了涉及关联交易的三会决议资料，了解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正兵有意参与股权投资设立德同投资，后因专注于发行人业务发展而未实际经营德同投资；石正兵及其近亲属持股或任职企业无对外投资企业，其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无关，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未发生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3. 发行人关联方的实际经营业务、提供的产品/服务等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异

常的资金、业务往来。

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或第三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体外代垫、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询函》问题 17：关于合规经营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分别为 18.50%、4.83%、2.49%、2.40%，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发行人未说明劳务外包相关情况。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缴纳社保与公积金情况，补缴金额占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5%、1.76%、2.43% 和 0.13%。

(3) 发行人无证房产面积合计为 1,470.33 平方米，占公司全部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为 2.09%。发行人租赁房产中存在部分房产因所有权人不配合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发行人存在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情形。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整改后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要求，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报告期内劳务外包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2) 说明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生产和研发环节，是否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要求，定价的公允性，规范成本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3) 说明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各期补缴金额测算的工资依据及选用原因。

(4) 说明发行人无证房产的具体用途，是否存在不可替代性，相关无证房产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发行人租赁使用集团建设用地、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房产的合法合规性，相关租赁不动产的用途；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不动产瑕疵，相关瑕疵是否导致发行人存在搬迁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5)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是否曾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实现收入时结售汇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的合法合规性，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6) 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生产过程、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是否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重要媒体报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整改后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要求，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报告期内劳务外包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一) 说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整改后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要求，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劳务派遣人员工作岗位主要为生产线上的包装工、装配工、食堂工作人员、清洁工等，具体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公司总人数（含劳务派遣用工）（人）	974	977	1,126	1,180	1,043
劳务派遣用工总人数（人）	18	19	28	57	193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1.85%	1.94%	2.49%	4.83%	18.50%

2019年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了用工总量的10%，主要原因为：2019年下半年，因发行人产品需求量大增，且产品交货周期较短，发行人短期内对产品生产、组装等辅助性工序生产人员的需求大幅增长，无法在短期内通过劳动用工市场招聘到足够的生产人员，因此通过劳务派遣方式满足短期用工需求，由此导致在2019年末的时点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10%。

发行人在2019年末存在使用的劳务派遣员工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得超过10%的规定。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针对该问题，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提高生产自动化率以及招聘全职员工的方式满足生产需求，并逐渐对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的情形进行规范。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降至10%以内，已完成整改，故上述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法律规定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经在招股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十五）劳务派遣超比例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十五）劳务派遣超比例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2019年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了用工总量的10%，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降至10%以内，但2019年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的情形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因此，相关风险提示充分。

(二) 说明报告期内劳务外包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1. 报告期内劳务外包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八、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五）劳务外包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部分发货分拣、产品包装、厂区安保等辅助性工作外包给劳务外包公司完成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劳务外包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劳务外包费用（万元，含税）	149.26	180.05	97.20	-
发行人营业成本（万元）	16,204.72	28,118.03	28,540.52	22,764.84
管理费用（万元）	3,729.28	7,704.17	6,815.60	4,530.52
劳务外包费用/（营业成本+管理费用）	0.75%	0.50%	0.27%	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金额较小，占发行人营业成本与管理费用之和的比重分别为 0.00%、0.27%、0.50%、0.75%，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盈利水平不构成重大影响。”

2. 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根据《民法典》《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在合同签订模式、管理模式、结算方式、用工风险承担等方面存在的主要差异如下：

内容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发行人情况
适用法律法规	《民法典》	《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
合同签订模式	劳务外包公司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外包协议	劳务派遣公司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劳务外包合同
人员管理模式	由劳务外包公司直接管理	由用工单位直接管理	由劳务外包公司直接管理相应人员

内容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发行人情况
劳务费用结算方式	按照劳务外包合同中约定的工作量或工作时长以及完成情况进行结算	实际用人单位向劳务派遣单位按派出人员的数量、工资标准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系按照劳务内容工作量进行结算
用工风险承担	劳务外包公司承担用工风险	用工单位承担用工风险，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公司与实际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发行人劳务外包过程中，劳务外包供应商承担劳务外包人员用工风险，与发行人无关
资质要求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 200 万元；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公司均具备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经核查，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就双方权利义务进行了书面约定，双方约定内容与实际履行情况均符合劳务外包的特征，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义务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劳务关系不属于劳务派遣，系劳务外包，发行人不存在以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二、说明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生产和研发环节，是否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要求，定价的公允性，规范成本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一）说明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生产和研发环节，是否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分拣发货、产品包装、厂区安保等辅助性工作外包给劳务外包公司完成，外包工序只涉及替代性强的非关键工序，该类工作较为简单，对工作技能要求较低，流动性及替代性相对较强。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工作岗位为生产线上的包装工、装配工、食堂工作人员、清洁工等。发行人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人员工作岗位均未涉及发行人研究开发、工艺、设计等核心生产和研发环节。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在劳务派遣用工中，用工单位只能

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的工作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虽然相关法律法规对劳务外包岗位没有明确规定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上实施的特殊限定和要求，但发行人的劳务外包岗位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要求。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均不涉及核心生产和研发环节，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要求。

（二）定价的公允性，规范成本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1. 劳务外包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询价机制来执行具体的采购业务、确定相应供应商。具体而言，公司在进行劳务外包服务采购时，会结合行业市场水平、项目积累经验、当年人工市场价格波动、生产基地所在地等因素评估劳务外包公司劳务成本及合理利润，并通过向不同供应商询价确定最终供应商，公司劳务外包定价方式合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就分拣、包装等工序单价向劳务外包公司发出询价单，劳务外包公司收到询价单后进行报价，发行人收到报价单后进行比价确定合作外包公司。发行人向劳务外包公司进行询价情况如下：

（1）分拣车间

单位：元/件			
工序名称	劳务外包供应商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2021 年度
拣货	湖北申祥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0.064	0.0630
	湖北前包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京山分公司	-	0.0620
	武汉智猎天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0.066	0.0640
	湖北纳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京山分公司	0.066	0.0660
	湖北博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0.0640
	湖北申祥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0.064	0.0620
	湖北前包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京山分公司	-	0.0610

工序名称	劳务外包供应商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2021 年度
打包发货	武汉智猎天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0.065	0.0640
	湖北纳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京山分公司	0.064	0.0640
	湖北博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0.0650

(2) 包装车间

单位：元/件

产品名称	劳务外包供应商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2021 年度
AY834-维纳斯-卷压-真空袋	湖北申祥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0.079	0.0780
	湖北前包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京山分公司	-	0.0750
	武汉智猎天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0.086	0.0850
	湖北纳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京山分公司	0.075	0.0750
	湖北博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0.0840
AY838-维纳斯-立体-旋风气阀-真空袋	湖北申祥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0.0137	0.0135
	湖北前包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京山分公司	-	0.0134
	武汉智猎天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0.0135	0.0132
	湖北纳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京山分公司	0.0131	0.0131
	湖北博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0.0132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劳务外包公司湖北申祥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湖北前包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京山分公司、武汉智猎天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与市场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以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劳务外包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公允。

2. 劳务派遣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根据同工同酬原则制定正式员工和劳务派遣员工的薪酬政策，原则上同级别、同部门、同岗位员工的薪酬待遇政策相同，但是考虑到不同员工的考勤情况、加班情况和绩效考核情况，不同员工薪酬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劳务派遣工作岗位主要为制造部包装车间作业员，报告期内的该岗位的劳务派遣人员和正式员工平均工资如下：

项目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包装车间作业员年度平均成本（万元）	劳务派遣人员 ^{注1}	2.52	4.20	4.22	3.26
	正式员工 ^{注2}	2.70	4.47	4.52	3.16
	用工成本差额占比 ^{注3}	7.14%	6.06%	6.64%	-3.02%

注 1：劳务派遣人员年度平均成本=劳务派遣人员年度平均工资+劳务派遣费用；

注 2：正式员工年度平均成本=正式员工年度平均工资+社保、公积金费用；

注 3：用工成本差额占比=（正式员工成本-劳务派遣人员成本）/劳务派遣人员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与正式员工用工成本差异较小，劳务派遣定价具有公允性。

3. 规范成本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劳务派遣比例符合相关规定，若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以包装车间作业员人员为例测算）是公司正式员工，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节约的费用即为规范成本，测算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①劳务派遣工总人数（人）	18	19	28	57
②劳务派遣人员年度平均成本（万元/每人）	2.52	4.20	4.22	3.26
③正式员工年度平均成本（万元/每人）	2.70	4.47	4.52	3.16
④规范成本=（③-②）*①（万元）	3.24	5.14	8.40	-5.45
⑤利润总额（万元）	5,811.37	6,664.55	4,891.18	8,716.57
⑥规范成本/利润总额	0.06%	0.08%	0.17%	-0.06%

由上表可见，若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是公司正式员工，则规范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三、说明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各期补缴金额测算的工资依据及选用原因

（一）说明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

2019 年，因发行人对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合规缴纳意识不强，管理不规范，

且大部分生产员工自身无缴纳意愿，导致公司未严格履行社保公积金缴纳义务，2019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公司自2020年开始规范，逐步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保及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缴纳不断规范，自2020年末以来合规缴纳比例均达到90%以上。

2. 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的合规性及风险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因此，发行人应当为全日制劳动用工购买社会保险。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城镇企业应当为其在职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基于上述，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因此，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保、住房公积金与现行规定不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事项而与员工产生重大劳动仲裁或诉讼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 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事项取得所在地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根据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证明情况如下：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平台提供《企业信用报告》（无违规证明版），证明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太力科技、中山简居、中山宜尚、中山莱圃、中山乐舟、广州太给力、深圳太力、深圳欣涛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京山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湖北太力、太力印务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杭州高新区（滨江）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杭州太力自2022年1月至2023年7月13日，未发现杭州太力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出具《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截至2023年6月30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暂未查询到上海太力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 根据相关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平台提供《企业信用报告》（无违规证明版），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未发现太力科技、中山简居、中山宜尚、中山莱圃、中山乐舟、广州太给力、深圳太力、深圳欣涛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荆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京山办事处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湖北太力、太力印务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调查的情况。

杭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杭州太力截至2023年7月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出具《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截至2023年6月30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暂未查询到上海太力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未按规定基数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法律瑕疵。但根据发行人及境内主要子公司获取的无违规证明，上述应缴未缴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发行人自2020年以来已全面规范社保公积金缴纳，未来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

（二）各期补缴金额测算的工资依据及选用原因

发行人对报告期内补缴社保、公积金金额的测算具体过程及依据具体如下：

1. 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基数及缴纳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执行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系参考所在地主管部门公布的最低基数或略高于最低基数的标准确定缴纳基数。因此，各期

补缴金额测算的工资依据为当地主管部门公布的最低缴存基数。

经查询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经营地（广东省中山市、湖北省荆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实际执行的缴纳标准与所在地广东省中山市、湖北省荆门市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布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3 年 1-6 月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存 基数	中山市	3,958.00	3910.00	与医疗保 险合并	1,720.00	1,900.00	1,900.00
	荆门市	3,450.00	3,450.00		3,540.00	3,540.00	1,650.00
缴费 比例	中山市	14.00%	3.10%		0.40%	0.8%	5.00%
	荆门市	16.00%	8.50%		0.68%	0.68%	5.00%
2022 年度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存 基数	中山市	3,958.00	3,950.00	与医疗保 险合并	1,900.00	1,900.00	1,900.00
	荆门市	3,000.00	2,700.00		3,000.00	3,000.00	1,650.00
缴费 比例	中山市	14.00%	3.10%		0.16%	0.48%	5.00%
	荆门市	16.00%	8.00%		0.20%	0.70%	5.00%
2021 年度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存 基数	中山市	3,958.00	3,940.00	1,720.00	1,720.00	1,720.00	1,720.00
	荆门市	2,880.00	2,880.00	2,880.00	2,880.00	2,880.00	1,650.00
缴费 比例	中山市	14.00%	1.50%	0.80%	0.17%	0.32%	5.00%
	荆门市	16.00%	8.00%	0.50%	0.20%	0.70%	5.00%
2020 年度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存 基数	中山市	3,376.00	3,500.00	1,720.00	1,720.00	1,720.00	1,720.00
	荆门市	2,880.00	2,880.00	2,880.00	2,880.00	2,880.00	1,380.00
缴费 比例	中山市	13.00%	2.00%	0.80%	0.20%	0.50%	5.00%
	荆门市	16.00%	8.00%	0.50%	0.20%	0.70%	5.00%

2. 确定员工社保、公积金应缴纳人数

本次补缴测算范围包括在职正式员工（含试用期），不包括劳务派遣、劳务

外包人员。年均在职正式员工人数=(期初正式员工人数+期末正式员工人数)/2。

3. 测算发行人及子公司未缴纳社保、公积金金额

补缴测算时，以上述缴纳基数、缴纳比例、年均应缴员工人数为依据，计算单位应缴纳的社保、公积金金额总额，减去公司为员工实际缴纳的社保、公积金金额，即为测算的补缴未缴纳社保、公积金金额。具体计算公式为： Σ （员工当年度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单位承担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期实际缴纳社保、公积金金额。

经测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社会保险费补缴测算金额	17.97	—	107.35	86.63
住房公积金补缴测算金额	-	6.93	11.55	67.14
合计补缴测算金额	17.97	6.93	118.90	153.77
利润总额	5,811.37	6,664.55	4,891.18	8,716.57
占利润总额比例	0.31%	0.10%	2.43%	1.76%

注：根据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及《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规定），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延长至2020年底，故太力科技按照上述规定免缴了2020年度相应期间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及失业保险三项社保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经模拟测算，欠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呈下降趋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证明，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承诺，故该事项对本次发行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说明发行人无证房产的具体用途，是否存在不可替代性，相关无证房产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发行人租赁使用集团建设用地、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房产的合法合规性，相关租赁不动产的用途；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不动产瑕疵，相关瑕疵是否导致发行人存在搬迁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一）发行人无证房产的具体用途，是否存在不可替代性，相关无证房产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

1. 说明发行人无证房产的具体用途，是否存在不可替代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7 处房产未取得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临时建筑位置	实际用途	面积（m ² ）
1	京山市经济开发区太力工业园 7 幢前方大门旁	临时门卫房	43.68
2	京山市经济开发区太力工业园 10 幢前方大门旁	临时门卫房	31.50
3	京山市经济开发区太力工业园 6 幢后侧	临时废品房	98.40
4	京山市经济开发区太力工业园 6 幢后侧	临时垃圾房	187.15
5	京山市经济开发区太力工业园 6 幢后侧	临时返包仓	813.20
6	京山市经济开发区太力工业园 8 幢智能车间后侧	临时返工房	120.00
7	京山市经济开发区太力工业园 8 幢智能车间后侧	临时维修房	176.40
合计		—	1,470.3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有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约 70,459.05 平方米，其中 9 处房屋建筑物取得了不动产权证，面积合计为 68,988.72 平方米，其余无证房产面积合计为 1,470.33 平方米，占公司全部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为 2.09%。公司未取得房产证的相关房屋主要系门卫房、垃圾房等辅助性厂房等，不属于重要生产经营场地，不存在不可替代性。

2. 相关无证房产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

湖北太力上述七处临时建筑未能办理房屋产权手续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量快速增长而临时使用，目前主要作为制袋车间及返包车间的辅助性用房，用作退货商品及车间报废品的存放，非公司生产经营或办公场所必需的核心房产，对公司业务经营无重大影响。门卫岗亭主要用于人员出入登记管理与快递暂存，生产车间旁的板材房主要用于生产垃圾临时存放和处理、维修工具和物品临时存放，属于生产生活辅助设施，仅为防雨、防晒需要而搭建，以上临时建筑非公司生产经营或办公场所必需的核心房产，对公司业务经营无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湖北太力七处临时建筑不存在消防隐患和生产安全问题，如果政府主管部门届时要求拆除临时建筑，公司将严格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并通过停用、使用其他闲置空间或其他设施进行替代。

京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湖北太力不存在因违反土地使用、国土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京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湖北太力不存在因违反房屋建设、建设工程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太力科技实际控制人石正兵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瑕疵房产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或受到处罚，本人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有权机关处以罚款、因拆除发生的损失等）给予全额补偿，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除湖北太力临时建筑未取得产权证书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其他房屋均已取得产权证书。上述无证房产系公司临时用房，未进行报建，无法取得产权证书，存在权属瑕疵，但无证房产占发行人房产总建筑面积比例较小且为非生产经营所必须场所，如被拆除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房产的合法合规性，相关租赁不动产的用途

1. 发行人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合法合规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租赁使用集体土地的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所有权证	土地性质	租赁土地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实际用途
发行人	中山市石岐区张溪第三股份合作经济社	粤房地证字第 2384895 号	集体所有	中山市石岐区康华路怡东街三号楼 1 幢	2020.10.01-2023.09.30	2,490.77	厂房转租

《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

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出租，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及其最高年限、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抵押等，参照同类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执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针对公司租赁集体土地上租赁的房屋，中山市石岐区张溪村第三股份合作社出具决议：中山市石岐区张溪村第三股份合作社为中山市北区康华路怡东街3号楼的土地使用者，与中山市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现已更名“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约定太力科技租赁本村集体土地所有土地上建造的位于中山市北区康华路怡东街3号楼1幢的厂房，租赁面积2,490.77平方米，租赁价格公允，符合市场租赁价格，《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综上，中山市石岐区张溪第三股份合作经济社有权出租该集体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且已经民主决策程序表决通过。公司承租该房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且已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公司承租后未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仅将该处房产转租给无关联关系的其他公司经营使用，并已取得出租方的同意。上述情况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

2. 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房产的合法合规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房产的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所有权证	土地性质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实际用途
深圳太力	深圳市原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不动产权第02066652号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平吉大道北159号13楼1309	2019.12.03 - 2023.12.02	195m ²	办公
深圳欣涛	深圳市原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不动产权第02066652号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平吉大道北159号恒路E时代大厦1712A7	2023.02.28 - 2023.12.02	-	办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规定，相关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存在法律上的瑕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相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

（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公司及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上述租赁合同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租赁合同无效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承租方已经合法占用租赁房屋，不会因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导致搬迁风险；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房屋是子公司深圳太力办公用房和深圳欣涛的注册地址（未实际办公），可替代性较强，即使搬迁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相关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存在法律上的瑕疵，该等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的规定，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及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可依据租赁合同使用相关租赁物业。此外，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因此搬迁风险较低，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不动产瑕疵，相关瑕疵是否导致发行人存在搬迁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不动产瑕疵。

五、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是否曾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实现收入时结售汇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的合法合规性，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是否曾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和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天眼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发行人及子公司注册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进行核查。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地的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公开检索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未受到相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调查及整改情况，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未曾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二)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 发行人进出口业务的相关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进出口业务所需的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资质证书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1	太力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90262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1/5/19 至长期
2	太力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2096243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山海关	2005/12/19 至长期
3	太力科技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4206016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5/23 至长期
4	太力科技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4420962438 检验检疫备案号： 442060166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山海关	2021/5/18 至长期
5	湖北太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97525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6/6/27 至长期
6	湖北太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2129605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荆州海关	2015/6/24 至长期
7	湖北太力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420160038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荆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1/7/29 至长期
8	中山简居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50356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6/5/27 至长期
9	中山简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209641VH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山海关	2015/2/17 至长期
10	中山简居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42060873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山海关	长期
11	中山宜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65904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8/3/23 至长期
12	中山宜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209649CT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山海关	2018/3/30 至长期
13	中山宜尚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86030068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山海关	2018/3/30 至长期
14	深圳太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97734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1/4/12 至长期
15	深圳太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4403961H4D 检验检疫备案号： 47771086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	2021/4/13 至长期
16	深圳欣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97734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1/4/9 至长期
17	深圳欣涛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4403961H2Z 检验检疫备案号： 4777408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	2021/4/12 至长期
18	中山乐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90383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1/7/30 至长期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资质证书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19	中山乐舟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44209683G9 检验检疫备案 号：486010089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山海 关	2021/8/3 至长期

注：2022 年 12 月 30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贸易法的决定，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九条关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规定

2. 发行人海关合规情况

拱北海关分别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企业守法情况核查反馈表》，证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山简居、中山宜尚、中山乐舟存在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内的违法犯罪记录；荆门海关出具《企业资信证明》/《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湖北太力在报告期内没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内的违法犯罪记录；深圳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证明深圳太力、深圳欣涛在海关备案以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存在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内的违法犯罪记录；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廖国辉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编号为 AL/CMLP/37013/2023/PC/FT，以下简称“《香港法律意见书》”），确认截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在香港法院没有任何针对简居香港海关方面的诉讼或者其它形式的法律行动。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海关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3. 发行人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平台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规证明版），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太力科技、中山简居、中山宜尚、中山乐舟、深圳太力、深圳欣涛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湖北太力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廖国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确认截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在香港法院并没有任何针对简居香港税务申

报及纳税情况的法律行动。

经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及其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企业）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具备进出口业务资质，发行人从事进出口业务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三）实现收入时结售汇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外汇收入主要来源于传统贸易及跨境电商业务，发行人使用外汇主要用于境外采购；发行人收汇、结汇渠道主要为银行渠道及第三方跨境支付机构渠道，发行人付汇渠道主要为银行渠道。

1. 银行渠道

根据《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的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实行“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管理，通过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发布名录。对于不在“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的企业，银行和支付机构原则上不得为其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ASOne）查阅发行人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北太力、中山简居、中山宜尚已根据《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的规定，办理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手续，分类结果为 A 类，可依法在相关金融机构办理外汇收支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 年修订）》《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的公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北太力、中山简居、中山宜尚作为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 A 类企业，进口付汇单证简化，可凭进口报关单、合同或发票等任何一种能够证明交易真实性的单证在银行直接办理付汇，出口收汇无需联网核查；银行办理收付汇审核手续相应简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留或者卖给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根据《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第十条规定，企业货物贸易外汇收入可先进入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也可进入企业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或结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北太力、中山简居、中山宜尚已经于具有经营外汇业务资质的银行开立了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并根据《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等规定在上述银行办理外汇收付和结售业务。在传统贸易业务中，发行人收取境外客户支付的款项后，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ASOne）对境外收入进行申报，并通过指定银行进行结售汇结算，发行人通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并结合外汇结余及汇率情况进行结汇。在境外采购业务中，向境外供应商支付款项时，发行人向银行提交付汇申请，并提供发票、合同等交易凭证，通过指定银行进行付汇。

2. 第三方跨境支付机构渠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深圳太力、深圳欣涛、中山宜尚、中山乐舟，以及已经注销的第三方店铺公司琼安贸易、泓太贸易、守辉贸易存在使用第三方跨境支付机构渠道收汇、结汇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 年修订）》《支付机构外汇业务管理办法》，支付机构依法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以下简称名录登记）后可开展外汇业务，即支付机构通过合作银行为市场交易主体跨境交易提供的小额、快捷、便民的经常项下电子支付服务，包括代理结售汇及相关资金收付服务。

发行人跨境电商业务发展迅速，考虑到业务开展的特点、换汇的简便性和及时性，除主要通过银行渠道结汇外，发行人在亚马逊等跨境电商平台开展业务时，还存在通过万里汇、派安盈等具有跨境外汇支付业务资格的第三方跨境支付机构进行结算、结汇。通过第三方跨境支付机构结汇时，第三方跨境支付机构会从亚马逊平台直接导入或要求发行人填写申报明细，包括资金收款人、收款原因等，前述跨境支付机构将对交易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发行人可自行下发支付指令，将款项支付至收款账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山市中心支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中山简居、中山宜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没有外汇违规处罚；经电话与国家外汇管理局京山市支局确认，湖北太力报告期内不存在外汇违规处罚；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廖国辉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没有外汇管制之限制，简居香港可不受限制地自由收购、持有并出售外币及证券。

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收入时结售汇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合法合规。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是否存在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销售地区主要为美国、日本、德国、意大利、荷兰、法国、俄罗斯、马来西亚等地区，外销收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客户 IKEA SUPPLY AG、HMS MFG CO.、WALMART、TOWA INDUSTRY CO.,LTD、LIDL ASIA PTE LIMITED（以下简称“Lidl”）、GIFI AISA LTD。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认证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需求方
1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塑料制品类[真空压缩袋、收纳整理（袋）箱、晾衣架、衣物挂钩]的设计、开发和销售	02020Q1365R3M	2023.07.18-2026.07.15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通用认证
2	发行人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家居收纳用品（塑料制品类）的研发、生产（外包）、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	18122IP0592R0M	2022.10.14-2025.10.13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通用认证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需求方
3	湖北太力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真空压缩袋、规划整理箱、家居塑料制品的生产需资质许可除外)	12821Q2499R1M	2022.12.06-2024.12.03	中标研国联(北京)认证中心	通用认证
4	湖北太力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	真空压缩袋、箱包(规划整理箱)、家居塑料制品(气泵、真空挂钩)的生产(需资质许可除外)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12822E2244R0M	2022.12.06-2025.12.05	中标研国联(北京)认证中心	通用认证、Lidl
5	湖北太力	SCAN 供应商合规审核报告	工厂的供应链安全评估	EA-2021-01-0144	2023.01.12-2024.01.12	SCAN(Supplier Compliance Audit Network)	美国客户, 如 WARMART、HMS MFG CO.等
6	湖北太力	FCCA 工厂产能和能力评估	产品品质系统及品质控制流程评估	WGSFCCA 15&19-CN202104-36153922-SGS	2021.04.21-2023.04.21	SGS (Société Générale de Surveillance SA)	WARMART
7	中山简居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塑胶制品类(真空压缩袋、吸盘、收纳盒)的生产和销售	02020Q2494R0M	2020.11.12-2023.11.11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通用认证
8	中山简居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	塑胶制品类(真空压缩袋、吸盘、收纳盒)的生产和销售的环境管理活动	02022E1385R0M	2022.09.27-2025.09.26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通用认证、Lidl
9	中山简居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28000)	真空压缩袋、衣物挂钩、家庭日用塑料类百货生产、销售	CN28-19004	2022.11.14-2025.11.25	必维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IKEA SUPPLY AG
10	中山简居	FCCA 工厂产能和能力评估	产品品质系统及品质控制流程、生产能力评估	SCGSFCCA A14-CN202210-TBA-ITS	-	SGS (Société Générale de Surveillance SA)	WARMART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部分主要客户的进口要求、商业需求对拟采购的特定产品进行产品检测, 只有当检测结果符合客户公司标准时, 方可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检测报告情况如下:

序号	测试日期	测试机构	测试产品	测试项目	检测类别	需求方	产品出口地区
1	2020.03.02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NICE 吸盘置物产品	产品承重测试	使用性能	CARREFOUR GLOBAL SOURCING ASIA LTD	法国
2	2020.04.10	CONSUMER TESTING LABORATORIES (FAR EAST) LTD.	真空压缩卷膜	产品的全部性能测试	食品接触、化学性能、使用性能	WALMART	美国
3	2020.09.05	天祥(天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食品拉链袋	重金属迁移测试	食品接触	GALILEO SPA	意大利
4	2021.01.25	UL VS SHANGHAI LIMITED	食品压缩袋	产品性能、食品接触等方面测试	食品接触、化学性能、使用性能	HMS MFG CO	美国
5	2021.02.24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NICE 吸盘毛巾杆	镉、短链氯化石蜡等化学元素测试	化学性能	CARREFOUR GLOBAL SOURCING ASIA LTD	法国
6	2021.03.22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NICE 吸盘毛巾杆	镉、短链氯化石蜡等化学元素测试	化学性能	CARREFOUR GLOBAL SOURCING ASIA LTD	法国
7	2021.08.11	CONSUMER TESTING LABORATORIES (FAR EAST) LTD.	密实袋	产品的全部性能测试	食品接触、化学性能、使用性能	WALMART	美国
8	2021.12.14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NICE 吸盘	产品的全部性能测试	化学性能	CARREFOUR GLOBAL SOURCING ASIA LTD	法国
9	2022.03.02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NICE 吸盘置物产品	产品的全部性能测试	使用性能、化学性能	CARREFOUR GLOBAL SOURCING ASIA LTD	法国
10	2022.03.09	CONSUMER TESTING LABORATORIES (FAR EAST) LTD.	真空压缩卷膜	质量和性能测试	使用性能	WALMART	美国
11	2022.03.22	CONSUMER TESTING LABORATORIES (FAR EAST) LTD.	真空压缩卷膜	整体质量评价测试	食品接触、化学性能、使用性能	CARREFOUR GLOBAL SOURCING ASIA LTD	法国
12	2022.06.17	TÜV SÜD Certification and Testing (China) Co., Ltd.	白色/蓝色铝管	六溴环十二烷等化学元素测试	化学性能	Lidl	荷兰
13	2022.11.28	中国包装科研测试中心	PDQ 展示盒	边压强度、耐破	使用性能	WALMART	美国

序号	测试日期	测试机构	测试产品	测试项目	检测类别	需求方	产品出口地区
				强度、抗压能力			
14	2023.3.15	南德意志大中华集团	利德尔压缩袋	六溴环十二烷、阻燃剂等化学元素测试	化学性能	LIDL	荷兰
15	2023.5.6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德尔气阀	233 种高关注物质(SVHC)进行筛选测试	化学性能	LIDL	荷兰
16	2023.6.8	南德意志大中华集团	铝管/吸盘	六溴环十二烷\有机锡化合物等化学元素测试	化学性能	LIDL	荷兰

经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 HMS MFG CO.、TOWA INDUSTRY CO.,LTD、Lidl 或其授权代表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境外销售均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廖国辉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按照香港一般法律，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简居香港开展其主要业务除了须要领取商业登记证以外，并不须要向香港政府或其他有关机构申请牌照、同意或许可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销售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六、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生产过程、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是否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重要媒体报道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发行人属于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行业，主要产品包括真空收纳袋、垂直墙壁置物产品等。发行人生产工艺中主要包括制袋工艺（不涉及原材料塑料薄膜的生产）以及注塑工艺。公司主要产品及工艺均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环保要求购买了相应的环保设施，投入相应的环保费用用于污染防治，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环保设施/设备投资主要包括环保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和建设改造等支出；环保费用支出主要包括危废处理费、垃圾处理费、环境监测费用等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环保设施/设备投资	-	9.71	-	4.00
费用成本支出	16.50	20.10	7.34	7.69
环保投入合计	16.50	29.81	7.34	11.69
营业收入	41,398.64	63,785.14	62,364.38	54,449.95
环保投入/营业收入	0.04%	0.05%	0.01%	0.02%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原材料、生产工艺均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和主要污染物处理的需要持续发生环保设施投资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环保设备均正常运行。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因环境违法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支出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能够实现对生产经营所产生污染物的妥善处理，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未因环保违规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环保投资及相关成本费用支出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污染的需求相匹配。

(二) 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生产过程、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是否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真空收纳、壁挂置物、食品保鲜、家庭清洁等多品类家居收纳用品及相关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2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1. 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六大高耗能行业包括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布《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于 2022 年 2 月 3 日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 年版）》，其中列举的高耗能行业包括：炼油行业、乙烯行业、二甲苯行业、现代煤化工行业、合成氨行业、电石行业、烧碱行业、纯碱行业、磷铵行业、黄磷行业、水泥行业、平板玻璃行业、建筑、卫生陶瓷行业、钢铁行业、焦化行业、铁合金行业、有色金属冶炼行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其中列举的重点行业能效专项监察的对象为：钢铁、焦化、铁合金、水泥（有熟料生产线）、电解铝以及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现代煤化工（煤制甲醇、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合

成氨、电石、烧碱、纯碱、磷铵、黄磷、平板玻璃、建筑和卫生陶瓷、有色金属（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行业企业。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未被前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列为高耗能行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2. 发行人不属于高排放行业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国家统计局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发布《关于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统计工作的意见》，其中列举的高排放行业包括：煤炭生产企业；石油天然气勘探、生产及加工企业；火力发电企业；钢铁企业

国务院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发布《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规定“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

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发布《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规定“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高排放行业，科学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并将错峰生产方案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未被前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列为高排放行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属于高排放行业。

3. 发行人生产过程、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的行业。

发行人生产工艺中含印刷工艺，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行业产品，但发行人符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附表中关于除外工艺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关于包装装潢塑料印刷品的规定如下表：

序号	特性	产品		行业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49	GHW	包装装潢塑料印刷品（使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标准要求的油墨印刷和采用无溶剂复合/水性胶复合/挤出复合的生产工艺除外）	230103100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2319

注 1：特性中的 GHW 代表高污染产品。

注 2：除外工艺是指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宜予以限值的生产工艺，具体说明详见《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附表。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附表中关于上述产品除外工艺的规定如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对应产品 序号)	除外工艺		
		名称	污染物排放情况	认定特征
14	包装装潢塑料印刷品 (49)	使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标准要求的油墨印刷和采用无溶剂复合/水性胶复合/挤出复合的生产工艺	使用水性油墨印刷，单位油墨 VOCs 基准产生量为 0.1~0.3tVOCs/t 油墨；使用能量固化油墨印刷，单位油墨 VOCs 基准产生量为 0.05~0.1tVOCs/t 油墨；在无溶剂复合、水性胶复合、挤出复合和覆膜等环节，单位胶黏剂产生 VOCs 基准量 ≤0.01tVOCs/t 胶黏剂	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水性油墨、胶印油墨、能量固化油墨、雕刻凹印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油墨，并采用无溶剂复合、水性胶复合、挤出复合技术等

（2）发行人产品符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附表中关于除外工艺的规定

2020 年 3 月 4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了《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该标准于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发行人油墨供应商具体含量检测情况如下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检测单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报告文号/编号
1	浙江华宝油墨有限公司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溶剂油墨，凹印油墨	达标	SHAEC23002282324
2	浙江华宝油墨有限公司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溶剂油墨，凹印油墨	达标	SHAEC23002282326
3	彭泽强盛油墨有限公司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凹版油墨	达标	SHHL2303010316SD

综上，发行人印刷使用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标准要求，且发行人采用无溶剂复合工艺，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除外工艺”，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PA/PE 复合膜、BOPA 膜、PE 膜等塑料薄膜以及 ABS 料、PP 料、PE 料等塑胶粒料，发行人的产品主要为吸盘顶盖、压板、连接盖、吸盘骨架及盘体；压缩袋袋体（复合膜）、气阀组件、骨条、滑片等，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为真空收纳袋、壁挂置物产品、真空食品及档案袋等多种家居收纳用品，经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过程包括注塑、制袋、装配、包装等环节，上述环节均不涉及使用、产生《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工艺中含印刷工艺，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行业产品，但发行人符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附表中关于除外工艺的规定；发行人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公司本次共 4 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为太力武汉生产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升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环保要求。

1. 太力武汉生产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出具的《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武汉太力技术有限公司太力武汉生产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新洲审〔2022〕54 号）太力武汉生产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32,023.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0 万元，资金来源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本项目的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拟针对主要污染物采取具体环保措施如下：

（1）废气

本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挤出成型废气、注塑废气、食堂油烟废气。投料粉尘、挤出成型废气、注塑废气通过密闭车间微负压+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满足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标准限值；食堂油烟废气通过集气罩+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废气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要求限值。

（2）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食堂餐饮废水、生活污水、切粒冷却用水。本项目厂区布设 1 个化粪池、1 个隔油池，食堂餐饮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武汉新港古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切粒冷却用水通过 1 套切粒冷却用水循环系统，采用双膜法净化冷却循环水，可确保切粒冷却水水质达到循环使用要求。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搅拌机、挤出机、切料机、注塑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单台噪声值约为 60-75dB（A）。通过对各新增产噪单元或设备设置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等降噪措施，并考虑房屋隔声条件下，各新增噪声单元产生的噪声在传播途径上即产生衰减，厂区南侧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70dB（A）、夜间 55dB（A））；厂区其他侧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通过分类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本项目设置 20 平方米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储存后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7,380.80 万元。研发中心与太力武汉生产及物流中心共用环保设备，无单独的环保投资预算。

根据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出具的《区环境生态分局关于对武汉太力技术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办理咨询函的复函》，本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研发过程中不涉及化学品的使用，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本项目不涉及生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相关规定，本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须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3. 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咨询会>的复函》，信息系统升级项目拟购置数据中心、数据安全设备等，项目用地

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以下简称《环评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结合上述情况，太力公司信息系统升级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依法不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建设内容信息系统升级，项目建设过程中及运行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和破坏，不涉及环保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规划募投项目时已制定相应的环保措施，资金来源均为募集资金。上述环保措施对项目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通过落实募投项目的环保措施，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达标范围内得到有效控制。发行人已经就环保事项取得了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未来将在取得有关环保主管部门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查同意及其他相关审批/备案文件后再启动募投项目的建设施工，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四）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重要媒体报道

经本所律师查询环保相关主管部门网站、互联网公开渠道检索、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重要媒体报道。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花名册以及劳务外包合同、劳务派遣合同、人员明细表；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之间的付款凭证、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公司

资质证书；

2.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了解公司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的工作内容与工序环节；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天眼查等网络渠道，获取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的公开信息。获取劳务外包供应商询价报价单，模拟测算劳务派遣规范成本及其影响；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表、缴纳凭证；查阅发行人主要经营地广东中山、湖北荆门社会保障部门发布的社保公积金基数及缴费比例要求；模拟测算社保公积金补缴金额及其影响；

4.获取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对发行人子公司湖北太力进行了现场走访；

5.查阅《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和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天眼查以及发行人及子公司注册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进行核查；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ASOne）查阅发行人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情况，查阅境外销售对应的合同/订单及对应的报关资料、对结售汇单据抽样；

6.查阅发行人环保制度、环保定期检测报告等资料，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现场走访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了解发行人日常环境保护情况；取得发行人报告期环保费用投入明细、发行人油墨供应商检测报告；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等文件，与发行人行业、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以及主要生产工艺进行逐一对比；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批复文件；网络公开检索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负面报道。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 2019 年存在劳务派遣比例超 10%上限的情形，经全面整改规范，2020 年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降至 10%以内，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比

例的情形，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劳务派遣单位及劳务派遣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动争议，亦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认定的情况；

2.发行人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不涉及发行人核心生产和研发环节，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要求，定价公允，报告期内按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均是公司正式员工进行测算的规范成本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3.2019年，发行人因合规缴纳意识不足导致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瑕疵情形；发行人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主管部门处罚风险较低，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各期社保公积金补缴测算金额较小；

4.报告期内，公司无证房产的相关房屋主要系门卫房、垃圾房等辅助性厂房等，不属于重要生产经营场地，不存在不可替代性；发行人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子公司深圳太力租赁房屋用于办公，深圳欣涛租赁工位用于注册公司，上述租赁房屋/工位存在因所有权人不配合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违反《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相关规定，存在一定瑕疵。但以上租赁房屋非生产经营的主要房产，即使搬迁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进出口业务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实现收入时结售汇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合法合规；发行人境外销售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发行人的境外销售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6.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发行人生产工艺中含印刷工艺，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行业产品，但发行人符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附表中关于除外工艺的规定；发行人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募投项目已经采取必要的环保措施,环保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重要媒体报道。

《问询函》问题 18: 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 2019 年、2021 年 1 月存在转贷情形。

(2) 发行人 2019 年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四笔资金拆借。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具体包括利用出纳个人账户代发员工工资、代收废品销售款,员工代收货款,利用个人信用卡账户代付亚马逊平台费用等。

(4) 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528.22 万元、411.84 万元、114.46 万元、212.98 万元,占比为 0.19%至 1.47%。

请发行人:

(1) 说明题述不规范行为发生的具体情况,包括金额、时间及原因,发行人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欠缴税款缴纳情况,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最后一个审计截止日后是否仍然存在财务不规范行为。

(2) 说明报告期内发生第三方回款的原因,是否具备真实业务实质,第三方回款的相关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

(3) 除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外,发行人是否存在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对发行人财务内控规范的核查是否完整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题述不规范行为发生的具体情况，包括金额、时间及原因，发行人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欠缴税款缴纳情况，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最后一个审计截止日后是否仍然存在财务不规范行为

(一)说明题述不规范行为发生的具体情况，包括金额、时间及原因，发行人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欠缴税款缴纳情况，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

1. 发行人 2019 年、2021 年 1 月存在转贷情形

(1) 转贷的具体情况

2019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北太力、中山简居存在通过第三方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进行转贷的情形，即先将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给供应商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以下简称“周转方”），然后周转方在短时间内一次或分批将相关资金转回至公司银行账户。发行人上述转贷原因系公司 2013 年至 2018 年持续亏损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持续短缺，发行人融资渠道有限，为获取生产经营必需的营运资金而发生转贷行为。

公司转贷行为的金额、发生时间等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周转方	转回主体	贷款银行	转出时间	转出金额	转回时间	转回金额
1	中山简居	京潭布艺	太力科技	广发银行	2019 年 1 月	406.00	2019 年 1 月	406.00
2	太力科技	京潭布艺	湖北太力	交通银行	2019 年 1 月	300.00	2019 年 1 月	300.00
3	太力科技	京潭布艺	中山简居	交通银行	2019 年 1 月	365.00	2019 年 1 月	365.00
4	太力科技	京潭布艺	中山简居	交通银行	2019 年 1 月	350.00	2019 年 1 月	350.00
5	太力科技	京潭布艺	中山简居	交通银行	2019 年 1 月	250.00	2019 年 1 月	250.00
6	太力科技	京潭布艺	中山简居	交通银行	2019 年 2 月	355.00	2019 年 2 月	354.99
7	太力科技	京潭布艺	中山简居	建设银行	2019 年 2 月	500.00	2019 年 2 月	499.99
8	太力科技	京潭布艺	湖北太力	建设银行	2019 年 10 月	116.11	2019 年 10 月	116.11

序号	借款主体	周转方	转回主体	贷款银行	转出时间	转出金额	转回时间	转回金额
9	湖北太力	京潭布艺	太力科技	湖北北京山农商行	2019年1月	990.00	2019年1月	990.00
10	湖北太力	太力印务	湖北太力	湖北北京山农商行	2019年10月	805.00	2019年10月	805.00
11	湖北太力	太力印务	湖北太力	湖北北京山农商行	2019年11月	920.00	2019年11月	917.00
12	湖北太力	太力印务	湖北太力	湖北北京山农商行	2021年1月	1,000.00	2021年1月	1,000.00

(2) 发行人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欠缴税款缴纳情况

为避免出现转贷等资金管理不规范行为，发行人对公司贷款及融资管理制度细则进行明确规定，加强银行借款的风险控制；组织公司管理层和财务部等相关人员认真学习《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对财务人员进行财务制度教育，加强财务部门审批管理，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银行短期借款管理规定》，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与规范运作程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在确保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杜绝转贷行为的再次发生。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已全部清偿上述贷款，不存在转贷借款余额。

发行人转贷行为未对税款缴纳产生影响，不存在需要缴纳欠缴税款的情况。

(3) 内控措施健全有效

发行人已取得广发银行中山分行、交通银行中山分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及湖北北京山农村商业银行玉丰支行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上述各借款主体银行贷款在存续期间，未出现逾期、欠息等情况，未损害相关银行利益，未出现其他风险事项。就贷款涉及的借款合同及其履行事宜，截至说明出具日止，相关银行均未收到相关监管机构及行政机构对上述主体的行政处罚通知。此外，发行人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石正兵对转贷行为进行承诺：若公司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的转贷行为而受到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其将承担该等损失或给予公司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发行人报告期内虽存在转贷行为，但该等转贷行为所涉的贷款本息均已清偿，且发行人未发生转贷行为相关的行政处罚、诉讼或纠纷，发行人因前述转贷行为受到处罚的风险较小。

发行人制定了《银行短期借款管理规定》，规定了“银行借款后续管理严格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禁止转贷行为”。

综上，前述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已经整改完毕，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未再发生转贷行为，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

2. 发行人 2019 年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四笔资金拆借

(1) 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

2019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石正兵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资金拆借行为，资金拆借的金额、发生时间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拆出方	拆入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1	石正兵	中山太力	186.34	2018-12-27	2019-6-25
2	石正兵	湖北太力	80.00	2019-01-02	2019-02-02
3	石正兵	湖北太力	500.00	2019-01-23	2019-02-01
4	中山简居	石正兵	50.00	2019-10-24	2019-11-19

上述资金拆借中，石正兵向中山太力、湖北太力拆出资金，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发行人营运资金比较紧张，实际控制人为支持公司发展，用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和日常经营资金周转；石正兵向中山简居拆入资金系用于个人资金的短期周转，拆借时间较短即归还。

(2) 发行人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欠缴税款缴纳情况

2019 年内，上述资金拆借已全部清理完毕，自 2020 年以来公司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为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发行人已制定并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运行有效，发行人未再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

公司组织董监高人员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内控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正兵已承诺以后不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行为未对税款缴纳产生影响，不存在需要缴纳欠缴税款的情况。

(3) 内控措施健全有效

为减少上述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财务内控不规范问题，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规定“相关交易不得存在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其他被关联人侵占利益的情形”。2020 年以来未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健全并能够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自 2020 年起未再发生资金拆借行为，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具体包括利用出纳个人账户代发员工工资、代收废品销售款、员工代收货款，利用个人信用卡账户代付亚马逊平台费用等

(1) 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情形具体情况

2019 年至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情形。相关事项的金额、发生时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出纳个人账户代发员工工资	-	-	1.13	11.35	11.44
出纳个人账户代收废品销售款	-	-	19.17	70.45	24.33
个人信用卡账户代付亚马逊平台费用	-	0.13	36.04	48.68	6.18
员工代收货款	-	-	0.50	0.57	9.26

① 出纳个人账户代发员工工资

2019 年至 2021 年，湖北太力部分员工在当地银行办理工资卡开户流程审核时间较长，未能在发放工资前办理完毕，故湖北太力将上述人员工资汇入出纳个人银行账户，再由出纳以微信转账方式发放工资。上述人员工资卡开户完成后，湖北太力已通过自有银行账户转账方式发放工资。因此，上述情形由于特定原因发生，代发工资金额较小，发行人已完成规范和整改，自 2022 年起公司不存在个人账户代发员工工资的情形。

② 出纳个人账户代收废品销售款

湖北太力废纸箱、报废压缩袋等废品销售业务交易对方为自然人，基于废品收购的交易习惯，对方将废品销售款汇入湖北太力出纳个人账户后，再由湖北太力出纳取现后存入公司银行账户。针对上述以出纳个人账户代收款的规范行为，发行人已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规定“客户回款需汇入公司对公账户，不得代收货款”。自 2022 年起公司不存在个人账户代收废品销售款的情形。

③ 个人信用卡账户代付亚马逊平台费用

发行人于 2019 年开始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在业务开展初期，公司相关业务经办人员由于对亚马逊跨境电商平台规则熟悉程度不够，使用店铺主体公司法定代表人个人信用卡支付亚马逊平台产生的仓储费、推广费等电商平台费用，再由公司为上述个人代付费用进行报销。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不存在使用个人信用卡账户代付亚马逊平台费的情形。

④ 员工代收货款

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存在零星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形，主要系客户试样费。因金额较小，客户直接支付给公司业务人员，再由业务人员转入公司账户。公司已制定销售收款制度，并加强对业务人员培训，要求客户在提出用个人账户收款时与客户保持充分沟通，进一步减少并杜绝员工代收货款，自2022年起公司不存在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形。

(2) 发行人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欠缴税款缴纳情况

针对上述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问题，发行人完善了相应内控制度，加强有关人员学习培训，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不存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情形。

发行人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行为均计入公司账目，不存在体外虚增收入、代垫成本费用情形，发行人已根据审定报表数进行更正申报并全额补缴税款及滞纳金1.96万元，上述不规范情形对公司内部控制未构成重大影响。

(3) 内控措施健全有效

为了减少上述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的财务不规范问题，发行人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客户回款均需汇入我司对公账户，业务员不得代收货款”“除了无法通过公司对公转账结算的情况之外，公司的所有支出一律通过对公账户转账结算”。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未再发生员工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的行为，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

(二) 最后一个审计截止日后不存在财务不规范行为

发行人已停止使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对于转贷及关联方资金拆借，已通过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审议程序进行了确认。针对上述不规范行为，发行人已积极整改，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针对上述财务不规范情况，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及《资金计划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文件，并有效运行。发行人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

以及税务主管部门开具的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因上述财务不规范情形受到处罚。

最后一个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不存在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

二、说明报告期内发生第三方回款的原因，是否具备真实业务实质，第三方回款的相关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

(一) 说明报告期内发生第三方回款的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54.59	244.53	114.46	411.84
其中：				
1、客户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代为支付货款	-	5.75	3.97	243.43
2、集团统一支付	7.63	223.54	103.30	140.37
3、客户指定第三方代付	46.96	13.68	6.70	27.47
4、本公司员工收款后代付	-	-	0.50	0.57
5、财政统一支付	-	1.56	-	-
主营业务收入	40,790.05	63,068.57	61,707.45	54,166.15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13%	0.39%	0.19%	0.76%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客户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主要原因为：①规模较小的经销商基于其交易习惯、资金安排、支付便捷性等因素，主要通过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等进行付款；②公司部分商超及大型客户如家乐福集团、苏宁易购等存在集团内部统一支付的情形。③部分客户指定其下游客户直接向公司代为付款；以及少量国外公司出于对公汇款出境手续繁琐、时间长、手续费高等原因指定代理公司代付；④由于小额产品试样费金额较少，存在部分客户直接将款项支付给公司员工代为付款的情况；⑤个别部队客户使用财政账户统一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411.84 万元、114.46 万元、244.53 万元和 54.5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6%、0.19%、0.39%和 0.13%，占比较小。

2020年第三方回款金额较高，主要系部分规模较小的经销商客户，基于其支付习惯、汇款方便等考虑，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代为支付货款。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规定“除特殊情况外，不允许第三方代为付款。如果因自身经营所需，须严格履行公司程序”，内部控制措施健全有效，因此客户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代为支付货款的第三方回款情形显著下降。

2022年第三方回款金额有所提高，主要系苏宁易购代合肥苏鲜生超市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鲜生”）支付货款所致。苏鲜生系苏宁易购集团旗下全资子公司，由于其集团内部资金管理的原因通过苏宁采购中心统一支付该公司货款，2022年其通过苏宁采购中心回款金额为204.37万元。公司已取得苏宁集团委托付款代付协议，约定苏宁采购中心回款即代表完成与苏鲜生相应合同款项的支付。

2023年1-6月，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小，主要回款系乌克兰、伊朗客户因资金限制指定的第三方代付款。

上述第三方回款不影响公司销售收入的真实性，第三方回款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亦未就第三方回款发生纠纷。

（二）公司第三方回款具备真实业务实质

公司第三方回款相关销售收入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相符，交易具有真实性。

（三）第三方回款的相关内部控制有效

为了减少第三方回款情况，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进行客户回款管理，明确第三方回款的条件以控制第三方回款金额，并合理保证第三方回款具备真实业务实质，具体控制程序包括：

（1）要求客户在合同中注明第三方回款相关事宜，并出具经签字盖章的委托付款函列明第三方付款单位名称、与客户的关系等，以确定该客户汇入的款项系公司的货款。

(2) 要求第三方回款均由对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转入公司账户，不涉及现金交易及个人卡代收的情形。企业收到回款后，验证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是否勾稽一致。

发行人已制定第三方回款相应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第三方回款的相关内部控制有效。

三、除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外，发行人是否存在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

根据《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规定，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相关情况核查如下：

序号	核查事项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是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否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否（仅 2019 年存在）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否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是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否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题述的转贷、资金拆借、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外，不存在《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相关信息披露完整、准确。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对发行人财务内控规范的核查是否完整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转贷事项明细清单，获取相关的银行借款合同及授信合同、银行贷款及转账电子回单，了解转贷时间、金额及过程；获取转贷涉及银行出具的《情况说明》、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
2. 取得并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正兵的个人银行流水，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大额资金流水，分析资金拆借记录的准确性与完整性；访谈实际控制人，了解资金拆借的原因；查阅发行人往来明细表，检查发行人往来款项中是否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大额往来款；
3. 获取出纳个人银行流水明细情况，核查其代收废品款及支付员工工资的资金流入流出情况；
4. 获取店铺公司法人个人信用卡流水账单及费用报销情况，统计利用个人账户支付亚马逊平台费用的情况；
5. 获取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明细表，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合同、记账凭证、银行回单及第三方回款的委托付款书；对涉及第三方回款的客户进行函证与访谈，核查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确认与客户的交易具有真实性；
6.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逐条询问是否存在问题 25 中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及详细情况；获取发行人票据明细账，报告期内银行账户全部资金流水，核查是否向关联方或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情况以及关联方代收客户货款、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建立《银行短期借款管理规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避免财务不规范情形的发生；

2. 发行人各主体已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务无违规证明，不存在需要缴纳欠缴税款的情形；

3.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不存在上述转贷、资金拆借及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的财务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4.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相关销售收入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相符，具备交易真实性，发行人已建立《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第三方回款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5. 除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三) 根据《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对发行人财务内控规范的核查是否完整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1. 发行人财务内控规范的核查完整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对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进行了逐条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事项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整改情况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是	截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上述转贷的款项已经全部偿还。2022 年起发行人未再发生转贷行为。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否	不存在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否（仅 2019 年存在）	2019 年，上述资金拆借已全部清理完毕，自 2020 年以来公司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否	不存在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是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未再发生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行为。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否	不存在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	否	不存在

序号	核查事项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整改情况
	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已披露的“转贷”行为、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仅 2019 年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财务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的相关信息披露完整、准确。

2. 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获取发行人财务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了解发行人财务内部控制建立及完善情况；

（2）核查发行人前述财务内控方面不规范情形、整改及信息披露情况，核查审计截止日后是否存在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3）针对前述财务内控方面不规范情形，了解并核查相关交易发生的原因及性质、金额及频率等情况，综合判断是否对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经核查，针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均已完成了整改规范，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公司内部管理，通过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设立内审部门等措施，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未再发生上述不规范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问询函》问题 19：关于其他事项

申请文件显示：

(1)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 3,029.36 万元，系购买的理财产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汇兑损益出现较大波动，主要系发行人跨境电商及国外 ODM/OEM 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2022 年 1-6 月汇兑收益为 510.93 万元。发行人为减少汇率波动风险购买了远期结汇合约。

(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6,300.61 万元和 5,668.30 万元，主要为公司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

(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589.77 万元、285.64 万元、451.09 万元和 511.5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64%、1.82%、2.03%和 2.37%，主要系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各类资产减值损失、未实现内部损益等。

(5) 发行人募投项目太力武汉生产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内容、具体投向、收益率和赎回情况，是否存在减值情形。

(2) 说明期后汇兑损益变动及对发行人业绩影响情况，远期结汇合约的会计处理及合理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情况。

(3) 说明使用权资产会计处理方式，与发行人租赁房屋及建筑物匹配关系，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情况。

(4) 说明各项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金额，发行人发生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原因、报告期内结转情况、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准确性。

(5) 说明募投项目用地进展情况及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相关障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4）发表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募投项目用地进展情况及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相关障碍

2022年7月26日，发行人与武汉新洲人民政府签署《太力集团新材料航天科技园项目合作书》协议，约定在符合国家土地利用和新洲区城乡规划及产业政策的前提下由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依据发行人的项目建设规划方案，协调新洲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当期工业用地的市场价格通过“招拍挂”的方式一次性出让净用地土地约100亩，发行人通过参与招拍挂手续取得募投项目用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武汉市新洲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已完成项目用地成片开发方案的审核并已启动相关土地出让程序。新洲区人民政府已于2022年11月缴纳了2,706.25万元占补指标费；2023年4月至5月，由新洲区自规局向武汉市自规局申报用地指标；2023年6月1日，武汉市自规局审查后认为新洲区申报的新洲区2022年度第4批次建设用地（含太力科技募投项目选址地块）情况真实，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等有关文件规定，通过审查，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向武汉市人民政府报请了审批请示；2023年7月2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发布《省人民政府关于武汉市新洲区2022年度第4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同意相关用地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募投项目相关用地已进入征地程序。发行人预计于2023年下半年完成募投项目土地的招拍挂程序。

发行人已成立专门工作组跟进募投项目整体筹建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用地落实、项目备案、环评、节能审批等），就募投项目用地事宜，发行人一直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保持良好沟通，持续关注并跟进项目用地各项手续的进展，确保募投项目用地手续的顺利推进。后续将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在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并履行完毕相关程序后取得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募投项目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与武汉市新洲区政府签订的《太力集团新材料航天科技园项目合作书》协议及武汉国家航天产业基地新洲区工作专班出具的《太力开工计划表》，访谈发行人高管人员，了解募投项目用地进展情况。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募投项目用地已得到湖北省人民政府用地申请批复，并已进入征地程序，预计将于 2023 年上半年完成募投项目土地的招拍挂程序，募投项目用地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第二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收入变动及成长性

申请文件和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真空收纳袋系发行人核心产品、销售旺季一般为 3-6 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真空收纳袋销售收入逐年下降，2021 年 5 月真空收纳袋销售金额较 2020 年 5 月同比有所下降。发行人未充分说明业务成长性情况。

(2)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抖音平台下单时间变动较大，如 2022 年下半年 2 点-3 点为下单高峰，与 2020 年、2021 年存在差异。

(3) 发行人线上销售存在同一收货地址对应多个客户的情形，主要系存在“集运仓”业务及平台为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将收货地址信息隐藏脱敏化处理影响了客户与收货信息进行交叉核对的结果。

(4) IT 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存在系统账号及权限管理不当的情形，相关情形对审计范围内的信息技术一般控制测试结果存在一定影响。

(5)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依托微信平台设立“太力会员中心”（微信小程序）自有网上商城。2021 年、2022 年，自有网上商城销售金额分别为 8.98 万元和 12.64 万元。

(6)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分销收入，各期金额为 252.74 万元、330.54 万元和 581.55 万元。

(7) 中介机构对国内主要电商平台报告期各期消费金额 500 元以上的终端客户以及 500 元以下终端客户执行分层抽样电话访谈，对主要店铺报告期各期大额采购客户，补充进行人工电话访谈。

请发行人：

(1) 结合真空收纳袋市场空间、发行人目前市场占有率和潜在市场空间、产品竞争力、现有技术储备、未来业务拓展方向等说明发行人在真空收纳袋领域是否会出现收入持续下滑或收缩情形，结合期后业绩情况说明发行人真空收纳袋及其他业务是否具有成长性；结合报告期内真空收纳袋月度销售情况、发行人调

价情况等说明真空收纳袋收入逐年下降的原因、2021年5月销售收入下降具体原因。

(2) 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通过抖音平台下单的时间段、页面停留时间、点击频次等购买行为差异情况、可能导致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发行人通过平台刷单等违规或导致收入不真实情形。

(3) 说明同一收货地址对应多个客户的销售金额、客户数量、平均订单金额，结合“集运仓”业务模式具体情况，说明存在同一收货地址对应多个客户的合理性，“集运仓”业务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4) 说明各期自有网上商城客户数量、销售规模，发行人通过自有商城销售中对个人信息收集、管理、使用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涉及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情形。

(5) 说明各期分销收入主要客户，发行人进行分销业务的原因，分销业务具体模式，与行业惯例是否一致。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 发行人系统账号及权限管理不当对发行人信息技术一般控制测结果的具体影响情况，中介机构执行的进一步审计程序，是否存在异常账号及对审计结果的影响情况。

(2) 执行电话访谈的访谈人员身份及访谈独立性，访谈方式、访谈内容、访谈结果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如委托第三方进行访谈的，说明中介机构对访谈结果的复核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各期自有网上商城客户数量、销售规模，发行人通过自有商城销售中对个人信息收集、管理、使用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涉及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情形

1. 说明各期自有网上商城客户数量、销售规模

发行人 2021 年 3 月依托微信平台设立“太力会员中心”（微信小程序）自有网上商城。报告期各期，公司“太力会员中心”自有网上商城客户数量、销售规模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客户数量（个）	4,593	4,536	3,490	-
销售规模（万元）	14.10	12.64	8.98	-

2. 发行人通过自有商城销售中对个人信息收集、管理、使用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个人信息收集、管理、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国在个人信息收集、管理、使用等方面现行有效的主要法律法规及其主要规定内容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关于个人信息收集、管理、使用等方面的主要规定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 2021.01.01 实施）	该法“第四编 人格权”之“第六章 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对个人信息的定义、个人信息处理的原则、处理个人信息的免责事由、个人信息主体的权利及个人信息安全等作出了基础性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简称《个人信息保护法》，2021.11.01 实施）	该法是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专门法律，以保护个人信息权益，规范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促进个人信息合理利用为立法目的，明确了在处理个人信息时应当遵循的六大基本原则，包括合法、正当、必要与诚信原则，目的明确和最小化处理原则，公开透明原则，质量原则，责任原则与安全保障原则等，同时详细规定了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个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规则、个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和法律责任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以下简称《数据安全法》，2021.09.01 实施）	该法是我国数据领域的基础性法律，以规范数据处理活动，保障数据安全，促进数据开发利用，保护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为立法目的，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明确规定国家保护个人与数据有关的权益，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不得损害个人的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以下简称《网络安全法》，2017.06.01 实施）	该法以保障网络安全，维护网络空间主权和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信息化健康发展为立法目的，在个人信息收集、管理、使用等方面，明确规定了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的安全义务、建立用户信息保护制度、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规则、网络运营者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个人信息的删除权和更正权、禁止非法获取、买卖、提供个人信息以及电子信息和应用软件的信息安全要求及其提供者处置违法信息的义务等。
《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	该法对“未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未明示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未经用户同意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违反必要原则，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未经同意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未按法律规定提供删除或

法律法规名称	关于个人信息收集、管理、使用等方面的主要规定内容
(2019.11.28 实施)	更正个人信息功能”或“未公布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等 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的认定进行了明确规定。

(2) 发行人通过自有商城销售中对个人信息收集、管理、使用情况

发行人依托微信平台设立“太力会员中心”（微信小程序）自有网上商城向消费者进行销售，发行人对个人信息收集、管理、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对个人信息收集情况

为订单维护处理、货物发送，发行人通过“太力会员中心”自有网上商城销售中主要在用户授权登录和下单时收集用户如下个人信息：

第一，在用户授权登录时，收集用户以下信息：① 为了订单维护处理，在获取用户明示同意后，收集用户的微信昵称、头像；② 为了订单维护处理，在获取用户明示同意后，收集用户的手机号；③ 为了便捷快速选择收货地址，在获取用户明示同意后，收集用户的位置信息。在收集用户上述信息时，用户可点击“第三方用户信息授权说明”《太力会员中心小程序隐私保护指引》，了解开发者收集、存储、处理或使用用户隐私及数据应遵守的规则，了解开发者处理的信息、第三方插件信息/SDK 信息、用户的权益、开发者对信息的存储、信息的使用规则、信息对外提供及投诉联系方式等具体情况，同时设置了“投诉”链接。

第二，在用户下单时，为发送货物给用户，需用户添加收货地址，收集收货人、联系方式、所在地区和详细地址信息。

发行人在收集用户上述个人信息时，仅限于实现处理订单目的的最小范围，未过度收集个人信息，遵循了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公开了处理信息的规则，明示了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符合《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和《网络安全法》有关收集个人信息的规定，不存在《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规定的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

2) 发行人对个人信息管理情况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和《数据安全法》的要求，为确保信息能合理的采集，已经收集的信息能安全地存放、合法的使用，以满足信息安全的管理需求，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收集、存放和使用管理规范》，该管理规范对信息采集、存

放和使用管理职能部门及其职责,信息采集、存放和使用管理的操作程序、操作权限和操作规范以及责任追究等进行了规定,能有效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合规收集、存放、使用自有网上商城相关用户个人信息。

3) 发行人对个人信息使用情况

发行人通过“太力会员中心”自有网上商城销售,收集使用用户微信昵称、头像、手机号、位置信息和收货信息,仅用于维护处理订单、发送货物之目的。发行人不存在对获取的用户数据进行数据挖掘并提供增值服务的情形,不存在非法使用、加工、传输用户个人信息,未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用户个人信息的情形。在使用相关用户个人信息时,发行人进行严格的权限管理,以“最小、必要”为原则,相关人员需严格保密,严禁向非相关人员透露客户信息;为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进行数据分析时,只提供最终的分析结果,严禁对非相关人员提供包含客户个人资料的详细文档。

发行人处理通过“太力会员中心”自有网上商城收集的用户个人信息,遵循了合法、正当、必要与诚信原则、目的明确和最小化处理原则、公开透明原则、责任原则与安全保障原则等相关法律要求,符合《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和《网络安全法》有关处理个人信息的规定。

发行人基于自有网上商城运行维护成本等因素考虑,已于2023年8月注销了“太力会员中心”微信小程序。

(3) 发行人通过自有商城销售中对个人信息收集、管理、使用等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诉讼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自有商城销售中因个人信息收集、管理和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诉讼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自有商城销售中对个人信息收集、管理、使用等符合《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

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规定的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不存在通过自有商城销售中因个人信息收集、管理和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诉讼的情形。

3. 是否涉及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情形

经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16 修订）》《电信业务分类目录》《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广东省通信管理局网站发布的《关于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有关问题的公告》等有关法律规范，发行人通过自有商城销售不需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具体分析如下：

（1）根据广东省通信管理局网站发布的《关于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有关问题的公告》之“一、关于申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条件的问题”确认，“根据行政许可设定和实施法定的有关要求，申请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的企业需符合《电信条例》《电信业务分类目录》《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设立的条件。不属于依法必须取得许可的业务形态或企业申请材料不符合必备条件的，我局将依法不予许可”，“企业依托微信、支付宝等互联网平台的小程序、公众号等形式经营业务，且无其他独立运营平台的，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发行人依托微信平台设立“太力会员中心”（微信小程序）自有网上商城经营业务，且无其他独立运营平台，因此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太力会员中心”微信平台小程序通过“第三方用户信息授权说明”提示，在采集用户数据之前，确保经过用户同意，并向用户如实披露了数据用途、使用范围等相关信息，发行人仅在获得用户的明示同意后，收集用户的微信昵称、头像、手机号、位置信息和收货信息，前述信息均来源于用户的自愿提供，发行人仅为维护处理订单、货物发送而获取用户信息，不存在对获取的用户数据进行数据挖掘并提供增值服务的情形，亦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通过自有商城销售中对个人信息收集、管理、使用等不涉及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太力会员中心”（微信小程序）后台导出的微商城用户数量、发行人收入明细，分析各期“太力会员中心”自有网上商城客户数量、销售规模；

（2）查阅《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网络安全法》《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等法律规范，核实发行人个人信息收集、管理和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

（3）登录发行人自有商城“太力会员中心”（微信小程序），查阅登录过程中显示的发行人自有商城基础信息、服务隐私及数据提示、《太力会员中心小程序隐私保护指引》和第三方用户信息授权说明等提示说明信息，了解自有商城收集个人信息及使用提示说明情况；取得发行人“太力会员中心”小程序注销证明，确认小程序注销；

（4）查阅发行人制定的《信息收集、存放和使用管理规范》和发行人通过自有商城收集的个人信息，并访谈发行人数字化运营管理中心部门主管，了解发行人对个人信息收集、存放和使用相关管理制度的制定、执行情况，了解发行人通过自有商城销售中对个人信息收集、管理、使用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相关行政处罚、纠纷或潜在纠纷；

（5）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因个人信息收集、管理和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个人信息收集、使用或隐私泄露等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6）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16 修订）》《电信业务分类目录》《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广东省通信管理局网站发布的《关于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有关问题的公告》等法律规范，并访

谈发行人数字化运营管理中心部门主管,核实发行人通过自有商城销售中对个人信息收集、管理、使用等是否涉及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情形。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说明各期自有网上商城客户数量、销售规模;

(2) 发行人通过自有商城销售中对个人信息收集、管理、使用等符合《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规定的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不存在通过自有商城销售中因个人信息收集、管理和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诉讼的情形;

(3) 发行人通过自有商城销售中对个人信息收集、管理、使用等不涉及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情形。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其他事项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2022 年发行人真空收纳袋产能利用率为 53.87%,较 2021 年进一步降低,发行人未充分说明相关产线设备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报告期各期,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固定资产监盘比例为 67.06%-69.79%。

(2) 发行人预计于 2023 年上半年完成募投项目土地的招拍挂程序。

请发行人:

(1) 说明 2022 年真空收纳袋产能利用率进一步下降的原因,未来提升产量的具体措施。真空收纳袋生产线固定资产金额、专用生产设备情况(数量、金额、用途),主要产品机器设备不存在闲置情形的减值情形的具体依据,发行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 说明太力武汉生产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等募投项目相关土地 2023 年招

拍挂程序进展，发行人取得相关募投项目用地是否存在障碍，并及时更新披露信息，提升相关风险提示针对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部分固定资产未进行监盘的内容，未监盘原因，相关固定资产真实性和减值测试情况；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太力武汉生产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等募投项目相关土地 2023 年招拍挂程序进展，发行人取得相关募投项目用地是否存在障碍，并及时更新披露信息，提升相关风险提示针对性。

1. 说明太力武汉生产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等募投项目相关土地 2023 年招拍挂程序进展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发行人提供的募投项目立项备案文件、环评批复等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1	太力武汉生产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2208-420117-04-01-161476	武环新洲审[2022]54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08-420117-04-01-756569	无需环评
3	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2208-442000-04-04-483887	无需环评
4	补充流动资金	无需备案	无需环评
合计		—	

根据上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立项备案证，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中，太力武汉生产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尚未取得建设用地，其项目备案建设地点均在武汉国家航天基地，地块东至航天六路，西至航天五路，南至航天北路，北至星谷大道；信息系统升级项目实施地点主要为公司现有场地，无需新取得土地或房产；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建设用地。

根据武汉国家航天产业基地新洲区工作专班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用地的情况说明》，太力武汉生产及

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募投项目相关土地招拍挂程序尚未启动，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已在有序推进招拍挂前序相关工作，2023 年开展工作进展如下：（1）2023 年 2 月，双柳街道和新洲区自规局完成项目地块农民社保等相关费用缴纳并完成土地组卷；（2）2023 年 3 月，新洲区土储中心依据（鄂自然资函〔2022〕749 号）向省自规厅缴纳省级统筹耕地占补指标费 2706 万；（3）2023 年 4 月至 5 月，新洲区自规局向武汉市自规局申报用地指标；（4）2023 年 6 月 1 日，武汉市自规局审查后认为新洲区申报的新洲区 2022 年度第 4 批次建设用地（含太力科技募投项目选址地块）情况真实，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等有关文件规定，通过审查，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向市人民政府报请了审批请示。2023 年 7 月 2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发布《省人民政府关于武汉市新洲区 2022 年度第 4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同意相关用地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募投项目相关用地已进入征地程序，募投项目相关土地招拍挂程序尚未启动，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已在有序推进招拍挂前序相关工作。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太力武汉生产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募投项目相关土地招拍挂程序尚未启动，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已在有序推进招拍挂前序相关工作。

2. 发行人取得相关募投项目用地是否存在障碍

根据上述《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用地的情况说明》，武汉国家航天产业基地新洲区工作专班是新洲区成立负责航天基地日常工作总协调的工作机构，全面负责入驻航天基地的产业项目的推进工作，前述情况说明确认，经查询新洲区国土地空间用地现状图和航天基地土地详规，太力集团新材料航天科技园项目（包括太力武汉生产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选址用地属于工业建设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影响土地挂牌出让的重大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已同意相关用地申请，募投项目相关用地已进入征地程序，后续新洲区自规局将向区土资委会申报项目审核及网上公示等程序，并启动项目土地招拍挂程序，预估 2023 年下半年可向社会供地。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选址用地属于工业建设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影响土地挂牌出让的重大法律障碍，募投项目选址所在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已在有序推进招拍挂前序相关工作，发行人取得相关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预计无法取得相关募投项目用地的风险较小。

3. 及时更新披露信息，提升相关风险提示针对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中更新披露太力武汉生产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之“项目土地及房产情况”，并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其他风险”之“（三）募投项目暂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风险”更新募投项目用地风险提示，提升相关风险提示针对性。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提供的募投项目立项备案文件、环评批复和书面说明等文件，了解发行人募投项目取得建设用地、房屋情况及拟选址地块；

（2）查阅武汉国家航天产业基地新洲区工作专班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用地的情况说明》、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印发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报请审批新洲区 2022 年度第 4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武自然资规〔2023〕173 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省人民政府关于武汉市新洲区 2022 年度第 4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核查募投项目相关土地 2023 年招拍挂程序进展，了解发行人取得相关募投项目用地是否存在障碍；

（3）查阅《武汉国家航天产业基地新洲区项目建设协调指挥部关于调整组成人员的通知》，了解武汉国家航天产业基地新洲区工作专班的职能；

(4) 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核实发行人太力武汉生产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等募投项目相关土地 2023 年招拍挂程序进展信息及募投项目用地风险提示更新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太力武汉生产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募投项目相关土地招拍挂程序尚未启动，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已在有序推进招拍挂前序相关工作；

(2) 发行人募投项目选址用地属于工业建设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影响土地挂牌出让的重大法律障碍，募投项目选址所在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已在有序推进招拍挂前序相关工作，发行人取得相关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预计无法取得相关募投项目用地的风险较小；

(3)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中更新披露太力武汉生产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之“项目土地及房产情况”，并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之“（三）募投项目暂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风险”更新募投项目用地风险提示，提升相关风险提示针对性。

第三部分 报告期财务数据和补充核查期间重大事项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以下实质性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议案内容，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类别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民生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7,167.84万元、4,153.60万元、5,129.94万元和4,802.54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致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性文件及内部控制流程进行核查、对发行人部分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致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专注于真空收纳技术领域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主营业务为真空收纳、壁挂置物、食品保鲜、家庭清洁等多品类家居收纳用品及相关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专利、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及承诺/调查问卷、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网站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1.如前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8,121万元，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本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3.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算，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关于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及第2.1.2条的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部分机构股东的名称和合伙人等信息发生变化，变化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提供的材料，2021年5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14名发起人，其中包括石正兵等10名自然人发起人和中山魏力、中山新正、海宁乾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宁乾航”或“海宁海睿”，该股东原名海宁海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3年4月17日变更企业名称）、常州铭德4名机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资格。经核查各发起人的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各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1. 自然人发起人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
1	石正兵	中国	42900119700318****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
2	蔡小文	中国	44200019750416****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
3	刘健	中国	42010619690613****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4	张结燕	中国	44200019870720****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
5	邓志毅	中国	44062019591201****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
6	廖江	中国	13030219650809****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
7	郝群	中国	51021219710204****	上海市浦东新区****
8	饶志明	中国	42262519750417****	湖北省竹溪县****
9	陆中涛	中国	32092319740316****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
10	刘晓乐	中国	41018219920420****	广东省中山市西区****

根据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然人发起人具有出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投资的情形。

2. 机构发起人

(1) 中山魏力

补充核查期间,中山魏力的部分合伙人发生变更。根据中山魏力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中山魏力市场主体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中山魏力的合伙人,中山魏力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未投资其他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山魏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山市魏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5F23W93
注册资本	1,558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中山市石岐区湖滨北路 40 号之一(②幢三楼 306)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正兵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金融投资咨询;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10-22 至 2040-10-2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山魏力的合伙人和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石正兵	283	18.16%	普通合伙人
2	廖江	258	16.56%	有限合伙人
3	王竑	120	7.70%	有限合伙人
4	饶志明	92	5.91%	有限合伙人
5	刘晓乐	70	4.49%	有限合伙人
6	金星	68	4.36%	有限合伙人
7	李斌	56	3.59%	有限合伙人
8	宋耀洁	50	3.21%	有限合伙人
9	阎云海	40	2.57%	有限合伙人
10	陆中涛	40	2.57%	有限合伙人
11	杨宏生	40	2.57%	有限合伙人
12	李桃	40	2.57%	有限合伙人
13	梁明婉	40	2.57%	有限合伙人
14	吴晓璇	30	1.93%	有限合伙人
15	姜维	28	1.80%	有限合伙人
16	郑衍彤	20	1.28%	有限合伙人
17	周玲	20	1.28%	有限合伙人
18	苏秋菊	20	1.28%	有限合伙人
19	汪建辉	20	1.28%	有限合伙人
20	陈金勇	20	1.28%	有限合伙人
21	罗淑雯	20	1.28%	有限合伙人
22	郝凌云	20	1.28%	有限合伙人
23	雷建勇	12	0.77%	有限合伙人
24	李京根	12	0.77%	有限合伙人
25	李文俊	12	0.77%	有限合伙人
26	潘倩晴	11	0.71%	有限合伙人
27	韩露露	10	0.64%	有限合伙人
28	张守贵	10	0.64%	有限合伙人
29	梁航志	10	0.64%	有限合伙人
30	汤秋萍	10	0.64%	有限合伙人
31	招泳诗	10	0.6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2	钦黎明	10	0.64%	有限合伙人
33	王晓萍	10	0.64%	有限合伙人
34	李宏运	8	0.51%	有限合伙人
35	王能进	8	0.51%	有限合伙人
36	李明春	8	0.51%	有限合伙人
37	周雪	8	0.51%	有限合伙人
38	林春爱	8	0.51%	有限合伙人
39	黄梓健	6	0.3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58.00	10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山魏力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入股时间	内容形式	事项	资金来源	价格(元/出资额)	是否存在代持
1	2020.10	中山魏力设立	石正兵、饶志明、廖江、王竑、陈世伟等46人出资设立企业。	石正兵、饶志明、廖江、王竑、陈世伟等46位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	1.00	否
2	2022.05	中山魏力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	黄斌斌、陈育坤、陈世伟、罗春娇、蓝伙群等5人退伙，李明春、李京根、周雪、王想宝等8人入伙，石正兵、王竑、吴晓璇、谭志强、李斌等5人受让。	李明春、李京根、周雪、王想宝等8位新入伙合伙人，以及石正兵、王竑、吴晓璇、谭志强、李斌等5位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购买中山魏力财产份额。	1.00	否
3	2022.11	中山魏力第二次财产份额转让	陈卓退伙，石正兵受让陈卓转让的财产份额	石正兵以自有资金购买的中山魏力财产份额	1.00	否
4	2023.06	中山魏力第三次财产份额转让	江依玲、林世永、刘淑芬、王想宝、赵勇、谭志强退伙，均由石正兵受让	石正兵均以自有资金购买的中山魏力财产份额	1.00	否

(2) 中山新正

补充核查期间，中山新正的部分合伙人发生变更。根据中山新正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市场主体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中山新正的合伙人，中山新正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未投资其他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山新正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山市新正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055342286C
注册资本	9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中山市石岐区康华路怡东街 5 号一楼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2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正兵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2 年 9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山新正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石正兵	378.95	42.11%	普通合伙人
2	廖江	63	7.00%	普通合伙人
3	王竑	60	6.67%	有限合伙人
4	聂琴	37.5	4.17%	有限合伙人
5	王振昌	36.6	4.07%	有限合伙人
6	宋耀洁	34.8	3.87%	有限合伙人
7	潘峰	30	3.33%	有限合伙人
8	金星	21	2.33%	有限合伙人
9	钦黎明	20.1	2.23%	有限合伙人
10	陆中涛	18.75	2.08%	有限合伙人
11	饶志明	15	1.67%	有限合伙人
12	石守亮	12	1.33%	有限合伙人
13	陈冬霞	9	1.00%	有限合伙人
14	杨敏华	9	1.00%	有限合伙人
15	颜克勤	9	1.00%	有限合伙人
16	龙光中	9	1.00%	有限合伙人
17	吴淑敏	7.5	0.83%	有限合伙人
18	麦静欣	7.5	0.83%	有限合伙人
19	卢善光	7.5	0.83%	有限合伙人
20	杨强辉	7.5	0.83%	有限合伙人
21	余映红	7.5	0.8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2	易恺祺	7.5	0.83%	有限合伙人
23	陈晋怀	7.5	0.83%	有限合伙人
24	赵丹凤	7.5	0.83%	有限合伙人
25	刘紫妍	7.5	0.83%	有限合伙人
26	林彩云	7.5	0.83%	有限合伙人
27	陈家裕	6.6	0.73%	有限合伙人
28	李秋霞	6.6	0.73%	有限合伙人
29	瞿舜杰	6	0.67%	有限合伙人
30	兰丽引	6	0.67%	有限合伙人
31	黄琼	6	0.67%	有限合伙人
32	潘嘉文	6	0.67%	有限合伙人
33	邓敏儿	6	0.67%	有限合伙人
34	梁航志	3.7	0.41%	有限合伙人
35	刘家麒	3.6	0.40%	有限合伙人
36	陈连伟	3	0.33%	有限合伙人
37	高晗	3	0.33%	有限合伙人
38	徐传勇	3	0.33%	有限合伙人
39	汪建辉	1.8	0.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00.00	10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山新正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入股时间	内容形式	事项	资金来源	价格(元/出资额)	是否存在代持
1	2012.09	中山新正设立	石正兵、廖江、晁兵、谭志勇、王振昌、徐林、胡卫国、李光林、罗春平、黄剑明、曾青祥、陈文雄等43人出资设立企业。	徐林、胡卫国、李光林、罗春平、黄剑明、曾青祥等6位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及对外借款出资； 除上述6位合伙人外，其余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	1.00	存在代持，廖江投资中山新正63万元份额中的46万元为代原员工谭志勇持有。
2	2020.11	中山新正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及除名	胡卫国、陈文雄等2人被合伙企业除名退伙，其在合伙企业持有的份额经合伙企业会议决定，暂时转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正兵持有；罗春平、曾青祥、	石正兵受让合伙份额与增加出资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1.00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后解除代持，原被代持人谭

序号	入股时间	内容形式	事项	资金来源	价格 (元/出 资额)	是否存在 代持
			李光林、谭志勇、黄剑明、徐林等18人退伙，将各自持有的份额转让给石正兵。 2020年10月23日，廖江与谭志勇签订《中山市新正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谭志勇将廖江代其持有的46万元中山新正财产份额转让给廖江。			志勇退出合伙人。
3	2021.05	中山新正第二次财产份额转让	柏元明、许贤彪等2人退伙，将各自持有的份额转让给石正兵。	石正兵受让合伙份额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1.00	否
4	2021.08	中山新正第三次财产份额转让	王竑、陈冬霞、吴淑敏、杨敏华、麦静欣等25人入伙，从石正兵处受让财产份额。	王竑、陈冬霞、吴淑敏、杨敏华、麦静欣等25人购买中山新正合伙份额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1.33	否
5	2021.10	中山新正第四次财产份额转让	陈国银退伙，将其持有的份额转让给石正兵。	石正兵受让合伙份额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1.00	否
6	2021.10	中山新正第五次财产份额转让	聂琴、刘家威、邓敏儿等3人入伙，从石正兵处受让财产份额。	聂琴、刘家威、邓敏儿等3人购买中山新正合伙份额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1.33	否
7	2022.04	中山新正第六次财产份额转让	陈育坤、徐则伟等2人退伙，将各自持有的份额转让给石正兵。	石正兵受让合伙份额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1.00	否
8	2022.11	中山新正第七次财产份额转让	余梓文、林英国、刘家威、洪青林、高笑鸣、张波退伙，石正兵受让上述合伙人转让的财产份额；同时方琳、龙光中入伙，从石正兵处受让财产份额。	石正兵、方琳、龙光中受让该等财产份额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1.33、1.00 ^注	否
9	2023.06	中山新正第八次财产份额转让	邓彦、方琳、唐华朝退伙，石正兵受让上述合伙人转让的全部财产份额	石正兵受让该等财产份额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1.33、1.00 ^注	否

注：在中山新正第七次和第八次财产份额转让中，中山新正设立时的合伙人转出财产份额的价格为 1.00 元/出资额；中山新正设立后入伙中山新正的合伙人因间接获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增加，其转出财产份额时对应确定价格为 1.33 元/出资额。

(3) 海宁乾航

名称	海宁乾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9HTL047
注册资本	50,71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 2 号经编大楼 1 层 210 室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 （委派代表：郭源）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 年 9 月 5 日至 2047 年 9 月 4 日

注：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更名为“海宁海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海宁乾航系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修正）《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当时有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X1315，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海宁海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449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海宁乾航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海宁海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97%	普通合伙人
2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9.72%	有限合伙人
3	史娟华	7,000.00	13.80%	有限合伙人
4	吴建明	4,000.00	7.89%	有限合伙人
5	朱兆林	3,000.00	5.92%	有限合伙人
6	邬卫国	2,500.00	4.93%	有限合伙人
7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3.94%	有限合伙人
8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3.94%	有限合伙人
9	钱志明	2,000.00	3.94%	有限合伙人
10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11	海南融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12	郭丽红	1,0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3	方兴	1,0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14	苗妍	1,0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15	张席中夏	1,0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16	张宁	1,0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17	黄斌	1,0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18	章宝阳	1,0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19	陈于农	1,0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20	李俊	1,0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21	戴建康	1,0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22	朱金华	1,0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23	顾立飞	1,0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24	孙明祥	1,0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25	陈雪梅	500	0.99%	有限合伙人
26	杨龙忠	500	0.99%	有限合伙人
27	钟函廷	500	0.99%	有限合伙人
28	邓建华	250	0.49%	有限合伙人
29	靳秋梅	140	0.28%	有限合伙人
30	顾卫东	120	0.24%	有限合伙人
31	邓涛	100	0.20%	有限合伙人
32	郭源	100	0.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710.00	100.00%	-

经核查，海宁乾航普通合伙人海宁海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现持有海宁市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MA29FK0R6K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郭源，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2,222.2222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周林	1136.6667	51.15
2	史建伟	333.3333	15.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海宁睿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18.00
4	王洁	222.2222	10.00
5	郭源	130.0000	5.85
合计		2,222.2222	100.00

(4) 常州铭德

名称	常州铭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2C8NKXN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武进区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 （委派代表：郭源）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 年 9 月 3 日至 2030 年 9 月 1 日

注：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更名为“海宁海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常州铭德系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修正）《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当时有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LV493，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海宁海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449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常州铭德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海宁海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	0.10%	普通合伙人
2	常州武进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江苏蓝翼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蒋华兴	3,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5	戚国强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谢珮	500	5.00%	有限合伙人
7	唐忠伟	990	9.90%	有限合伙人
8	仲福琴	500	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00%	-

常州铭德普通合伙人海宁海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其股权结构参见本部分“（3）海宁乾航”的相关内容。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机构发起人市场主体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发起人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股东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8,121 万股，发行人共有 15 名股东，包括石正兵等 10 名自然人股东和中山魏力、中山新正、海宁乾航、常州铭德、嘉兴栈道 5 个机构股东。除嘉兴栈道外，其他股东均为公司发起人，发起人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三部分 报告期财务数据和补充核查期间重大事项更新”之“二、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部分。股东嘉兴栈道的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栈道栈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LBQJR2H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75 室-26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1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栈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志伟）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9 年 9 月 15 日

经核查，嘉兴栈道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修正）《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当时有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

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A864，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栈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239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嘉兴栈道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上海栈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28	普通合伙人
2	天津柏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0	22.22	有限合伙人
3	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3.89	有限合伙人
4	芜湖市盛初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	13.89	有限合伙人
5	高学飞	3,000	8.33	有限合伙人
6	钟玉叶	2,000	5.56	有限合伙人
7	丛学年	2,000	5.56	有限合伙人
8	秦淼珉	2,000	5.56	有限合伙人
9	史冬梅	1,600	4.44	有限合伙人
10	陈先明	1,500	4.17	有限合伙人
11	张明忠	1,500	4.17	有限合伙人
12	厦门千杉启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2.78	有限合伙人
13	汪孝平	1,000	2.78	有限合伙人
14	高翔	1,000	2.78	有限合伙人
15	陈星灿	800	2.22	有限合伙人
16	王述荣	500	1.3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6,000	100.00	-

经核查，嘉兴栈道普通合伙人上海栈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320746485W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吴志伟，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志伟	400.00	40.00%
2	江苏柏语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30.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芜湖市盛初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现有的机构股东均有效存续，现有的自然人股东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石正兵直接持有发行人 70.72% 股份，通过中山新正、中山魏力间接控制公司 8.39% 的表决权，石正兵合计控制发行人 79.11% 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石正兵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均在 70% 以上，且其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其所控制的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已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起决定性作用，能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石正兵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石正兵，男，197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硕士学历。2003 年 4 月至 2021 年 5 月担任中山市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22 年 7 月担任湖北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9 年 8 月至今担任湖北太力印务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中山市新正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中山市魏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各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及有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机构股东均有效存续，设立时的自然人股东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其出资资格以及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 发行人现有的机构股东均有效存续，现有的自然人股东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3.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为 2 人以上，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系由太力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太力有限的资产依法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该等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且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山宜尚经营范围发生变更，中山宜尚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服饰研发；服饰制造；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同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湖北印务因业务规划在其印刷经营许可证到期后不再经营印刷业务。

除上述变化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廖国辉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香港子公司简居香港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符合其注册地法律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与其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资质证书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1	太力科技	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	JY34420021008717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2.14-2025.02.13
2	太力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2096243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山海关	2005.12.19至长期
3	太力科技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4206016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05.23至长期
4	太力科技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4420962438 检验检疫备案号：442060166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山海关	2021.05.18至长期
5	湖北太力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鄂 XK16-204-00746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1.07-2024.01.06
6	湖北太力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208210001476	京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2.28-2028.02.27
7	湖北太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2129605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荆州海关	2015.6.24至长期
8	湖北太力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420160038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荆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1.07.29至长期
9	湖北太力	排污许可证	914208216797616657001Q	荆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04.25-2028.04.24
10	中山简居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粤 XK16-204-04260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1.15-2023.11.14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资质证书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11	中山简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209641VH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山海关	2015.02.17至长期
12	中山简居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42060873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山海关	长期
13	中山宜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209649CT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山海关	2018.03.30至长期
14	中山宜尚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86030068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山海关	2018.03.30至长期
15	太力印务	排污许可证	914208216917682619001P	荆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11.23-2027.11.22
16	深圳太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4403961H4D 检验检疫备案号: 47771086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	2021.04.13至长期
17	深圳欣涛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4403961H2Z 检验检疫备案: 4777408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	2021.04.12至长期
18	中山乐舟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44209683G9 检验检疫备案: 486010089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山海关	2021.08.03至长期
19	中山莱圃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91442000MA4WLG3M01001W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06.28-2027.06.2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必需的主要资质、许可、认证,有权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设立后的三会会议文件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其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了变化,同时本所律师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三会文件等资料,补充了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1 个关联方,新增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京山市清姐便利超市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正兵的姐姐石正清担任经营者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随县京潭布艺制品厂	布艺产品外协加工及成品采购	39.75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85.01

3. 其他关联方薪酬

公司实际控制人石正兵先生的哥哥石正才系湖北太力退休返聘人员;公司监事姜维的配偶肖磊系太力科技员工。上述关联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领取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姓名	2023 年 1-6 月
石正才	1.40

姓名	2023 年 1-6 月
肖磊	14.26
合计	15.66

上述关联人员根据公司薪酬制度按岗位和职级确定薪酬标准，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关联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合同 类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1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证	太力科技	15,000.00	2018.10.19-2021.10.19	履行完毕
2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证	太力科技	20,000.00	2021.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3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证	太力科技	2,000.00	2016.04.20-2026.04.19	正在履行
4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证	太力科技	6,000.00	2018.02.06-2023.02.06	履行完毕
5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证	太力科技	2,500.00	2020.08.26-2023.08.25	履行完毕
6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证	太力科技	3,000.00	2021.07.29-2024.07.28	正在履行
7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证	太力科技	5,000.00	2022.06.23-2025.06.22	正在履行
8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证	太力科技	3,000.00	2021.09.02-2022.09.01	履行完毕
9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证	湖北太力	500.00	2018.01.30-2023.01.29	履行完毕
10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证	湖北太力	3,100.00	2020.12.22-2021.12.21	履行完毕
11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证	中山简居	1,200.00	2019.05.24-2020.05.23	履行完毕
12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证	中山简居	1,200.00	2020.05.28-2022.05.27	履行完毕
13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证	中山简居	1,000.00	2022.03.22-2024.03.21	正在履行
14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证	太力科技	3,000.00	2022.08.30-2024.08.29	正在履行

注：上述第 1、2、3、4、10、11、12 项系石正兵与发行人子公司共同担保。

报告期内，石正兵为公司提供担保均为无偿担保，公司未向石正兵支付费用，该关联担保系石正兵协助公司取得银行借款的行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确认公司 2023 年 1-6 月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 1-6 月其他关联方薪酬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 1-6 月关联采购的议案》等议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 1-6 月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关联董事在上述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相关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利用该等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 1-6 月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 2023 年 1-6 月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尚待股东大会审议外，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均已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部分主要财产发生变化，发生变化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的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发行人所属证书编号为“粤（2021）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179584 号”的不动产解除抵押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不存在其他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不动产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太给力、深圳欣涛办公场所到期

续租。广州太给力、深圳欣涛办公场所到期续租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所有权证书号	房屋座落	房屋用途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广州太给力	广东乐天智谷产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繁 44281 号	海珠区桥头大街 228 号之三 3011 室	办公	257	2023.05.01-2024.02.29	是
2	深圳欣涛	深圳市原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不动产权第 0206665 2 号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平吉大道北 159 号恒路 E 时代大厦 1712A7	办公	—	2023.02.28-2023.12.02	否

上述深圳欣涛的租赁合同未履行登记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为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无效。另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石正兵已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因租赁房屋权属问题受到损失的，由其承担补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尽管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但依据《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效力。因此，上述租赁房产的瑕疵不会对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知识产权

1. 商标

（1）境内及中国台湾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内及中国台湾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广州知友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知识产权核查报告》（以下简称“《境外知识产权核查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拥有 150 个境内注册商标和 1 个中国台湾注册商标，详见附表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和附表二：发行人拥有的中国台湾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其权利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注册商标证明文件、广州知友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知识产权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8 个境外商标，详见附表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

2. 专利

（1）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内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广州知友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境外知识产权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572 项已获授权的境内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 216 项，外观设计 342 项，法律状态均为专利权维持，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表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其权利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和境外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境外专利核查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22 项境外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表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专利。

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及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 (<http://www.ccopyright.com.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查询的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34 个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作品类别	名称	创作完成时间	是否公开发表	登记日期	登记号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软件著作权	太力工作台系统	2022.05.10	未发表	2022.06.22	2022SR0823035	无
2	发行人	F 美术	家居猫 2	2016.11.22	已发表	2017.05.11	国作登字-2017-F-00458106	无
3	发行人	F 美术	家居猫 1	2016.11.22	已发表	2017.05.11	国作登字-2017-F-00458107	无
4	发行人	F 美术	太力狗	2017.09.15	已发表	2017.07.04	国作登字-2018-F-00573109	无
5	发行人	F 美术	卡通狗 2	2017.09.15	已发表	2018.09.21	国作登字-2018-F-00622830	无
6	发行人	F 美术	卡通狗 1	2017.09.15	已发表	2018.09.21	国作登字-2018-F-00622831	无
7	发行人	F 美术	吸倍伦图案	2019.08.11	已发表	2020.01.09	国作登字-2020-F-00972083	无
8	发行人	F 美术	波点图	2021.06.05	已发表	2021.08.25	国作登字-2021-F-00195235	无
9	发行人	F 美术	云鹤图(海洋)	2021.05.27	已发表	2021.08.25	国作登字-2021-F-00195236	无
10	发行人	F 美术	云鹤图(高山)	2021.05.27	已发表	2021.08.25	国作登字-2021-F-00195237	无
11	发行人	F 美术	马卡龙色系图及压缩袋	2021.06.23	已发表	2021.09.18	国作登字-2021-F-00218220	无
12	发行人	F 美术	宇航员形象	2021.11.04	已发表	2022.07.28	国作登字-2022-F-10154681	无
13	发行人	F 美术	艺术家花色图	2021.08.19	已发表	2022.08.30	国作登字-2022-F-10178926	无
14	发行人	F 美术	西瓜	2018.02.14	已发表	2020.06.09	粤作登字-2020-F-00013199	无
15	发行人	F 美术	气阀	2019.09.17	已发表	2020.06.22	粤作登字-2020-F-00015522	无
16	发行人	F 美术	向日葵	2018.04.29	已发表	2020.06.22	粤作登字-2020-F-00015525	无
17	发行人	F 美术	墨点	2019.06.03	已发表	2020.06.22	粤作登字-2020-F-00015526	无

序号	权利人	作品类别	名称	创作完成时间	是否公开发表	登记日期	登记号	他项权利
18	发行人	G 摄影	维纳斯卖点展示系列图	2019.10.16	已发表	2020.06.24	粤作登字-2020-G-00004518	无
19	发行人	G 摄影	二维码收纳袋	2019.10.11	已发表	2020.06.24	粤作登字-2020-G-00004519	无
20	发行人	G 摄影	母婴袋	2020.03.13	已发表	2020.06.24	粤作登字-2020-G-00004520	无
21	发行人	G 摄影	箱袋	2020.03.12	已发表	2020.06.24	粤作登字-2020-G-00004521	无
22	发行人	G 摄影	食品保鲜袋	2020.03.03	已发表	2020.06.24	粤作登字-2020-G-00004522	无
23	发行人	G 摄影	吸盘	2019.10.16	已发表	2020.07.01	粤作登字-2020-G-00004655	无
24	发行人	G 摄影	74 系列纸巾架	2019.10.23	已发表	2020.07.01	粤作登字-2020-G-00004656	无
25	发行人	G 摄影	EX 系列纸巾架	2019.10.23	已发表	2020.07.01	粤作登字-2020-G-00004657	无
26	发行人	G 摄影	蓝色经典压缩袋	2019.12.25	已发表	2020.07.01	粤作登字-2020-G-00004658	无
27	发行人	G 摄影	LEVERLO C 置物架	2019.09.09	已发表	2020.08.07	粤作登字-2020-G-00006758	无
28	发行人	J 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	图片	2020.02.14	已发表	2020.07.23	粤作登字-2020-J-00000546	无
29	发行人	F 美术	太力真空吸盘的结构剖析系列图	2019.10.16	已发表	2020.06.22	粤作登字-2020-F-00015523	无
30	发行人	F 美术	花草世界	2019.05.19	已发表	2020.06.22	粤作登字-2020-F-00015527	无
31	发行人	F 美术	蓝色星星图及压缩袋	2022.06.06	未发表	2022.11.02	粤作登字-2020-F-10223824	无
32	发行人	F 美术	简约黄	2022.11.22	未发表	2023.02.16	国作登字-2023-F-00031484	无
33	发行人	F 美术	太力北极熊	2022.12.10	未发表	2023.02.16	国作登字-2023-F-00031485	无
34	发行人	F 美术	星际“萌”划	2022.12.13	未发表	2023.04.06	国作登字-2023-F-00058501	无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其权利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明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是出资投入及正常生产经营购置取得,有完整的购置凭证,已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并且正常占有和使用该等设备。

为满足运营资金需求,2020 年 3 月 17 日,中山简居作为抵押人与债权人建设银行中山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HTC440780000ZGD202000055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中山简居以其拥有的注塑机、机器人-BRTIRUS0805A 等账面价值为 194.19 万元的 15 台机器设备为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中山分行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合同、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其他法律性文件,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4,000 万元的财产抵押。就上述不动产抵押事项,中山简居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办理了抵押登记。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长期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深圳太力的法定代表人由饶志明变更为廖江,中山宜尚注册资本增加并同时变更经营期限和经营范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山宜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山宜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82977093N
法定代表人	饶志明
住所	中山市石岐区湖滨北路 40 号之二后座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02 日
经营期限	2005 年 12 月 0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合成

	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服饰研发；服饰制造；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
股东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存在按照中国法律可能被撤销或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投入子公司的资产均已依法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持有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权利受限情形。

（六）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本部分之“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披露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限制外，发行人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和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形式	合同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履行情况
1	IKEA of Sweden AB	采购一般条款	框架协议	2015.2.13 签署，无固定期限	履行完毕
2	宜家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采购一般条款	框架协议	2020.3.20 签署，无固定期限	履行完毕
3		采购一般条款	框架协议	2021.5.27 签署，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4	IKEA Supply AG	采购一般条款	框架协议	2020.3.20 签署，无固定期限	履行完毕
5		采购一般条款	框架协议	2021.5.27 签署，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形式	合同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履行情况
				限	
6	HMS MFG CO	国际供应商一般条款	框架协议	2019.10.8 签署, 无固定期限	履行完毕
7		国际供应商一般条款	框架协议	2020.8.29 签署, 无固定期限	履行完毕
8		2021-2022 年度协议	框架协议	2021.10.7 签署,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9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供应商整体行为准则及一般供货条款	框架协议	自 2018.12.1 起生效, 有效期一年。如果公司与供应商均未通知不愿续展, 则自动展期 1 年, 可连续多次续展	正在履行
10			框架协议补充协议 ^注	自 2023.2.1 起生效, 有效期一年。如果公司与供应商均未通知不愿续展, 则自动展期 1 年, 可连续多次续展	正在履行
10	Wal-Mart Stores Inc	供应商整体行为准则及一般供货条款	框架协议	2016.1.5 至长期	履行完毕
11		供应商整体行为准则及一般供货条款	框架协议	2018.2.7 至长期	履行完毕
12	Walmart Inc	供应商整体行为准则及一般供货条款	框架协议	2020.1.13 至长期	履行完毕
13		供应商整体行为准则及一般供货条款	框架协议	2021.10.18 至长期	正在履行

注: 发行人与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签订的框架协议主体协议持续有效并在履行中, 2023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与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就修改《供应商协议》订单接受等条款达成一致并签订《供应商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和书面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形式	合同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履行情况
1	安徽华猫软包装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框架协议	2023.1.1-2023.12.31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形式	合同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履行情况
	司				
2	IKEA Components AB	原材料采购	框架协议	2018.4.6 签署,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3	宜家精密部件(中国)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框架协议	2021.8.25 签署,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4	江华恒津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框架协议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5		原材料采购	框架协议	2023.1.1-2023.12.31	正在履行
6	河北智优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框架协议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7		原材料采购	框架协议	2023.1.1-2023.12.31	正在履行
8	金华市多美家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成品采购	框架协议	2021.10.13-2022.12.31	履行完毕
9		成品采购	框架协议	2023.5.6-2024.5.6	正在履行
10	淮安国润电气有限公司	成品采购	框架协议	2021.4.25-2022.4.25	履行完毕
11		成品采购	框架协议	2022.4.26-2023.4.26	正在履行
12	泰兴市申泰塑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框架协议	2019.5.1-2020.12.31	履行完毕
13	佛山市南海南荣塑料印刷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毕
14		原材料采购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15	鹤山运城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销售合同	2019.3.7 至双方结算完毕	履行完毕
16		原材料采购	框架协议	2020.1.13-2021.1.13	履行完毕
17		原材料采购	框架协议	2022.11.10-2023.12.31	正在履行
18	重庆顶正包材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3. 借款和担保合同

(1)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借款凭证和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额度为 800 万元及以上银行借款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借款方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借款期限
1	发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44010120230004306	2,115 ^注	2023.04.21-2024.04.20

2	人	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	44010120230000600	1,000	2023.01.29-2024.01.28

注：发行人已归还 1,115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1,000 万元。

(2) 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与上述借款合同对应的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担保形式	担保债权最高额	债权确定期间
石正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	发行人	44100520220007891	最高额保证担保	5,000	2022.06.23-2025.06.22

4. 重大平台服务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电商平台服务协议如下：

序号	平台	合同主体	公司主体 ^{注1}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更新日期/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1	天猫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太力科技	天猫商户服务协议	发行人通过天猫平台店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商品，天猫收取相关技术服务费用	2018.10.18	自服务实际开通日起至2019.12.31，满足条件到期自动续展至次年12月31日，依此类推
2						2019.10.18	自服务实际开通日起至2020.12.31，满足条件到期自动续展至次年12月31日，依此类推
3						2020.11.19	自服务实际开通日起至2021.12.31，满足条件到期自动续展至次年12月31日，依此类推
4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阿里巴巴（海南）有限公司	太力科技			2021.11.19	自服务实际开通日起至2022.12.31，满足条件到期自动续展至次年12月31日，依此类推
5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太力科技	天猫商户服务协议	发行人通过天猫平台店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商品，天猫收取平台使用费等费用	2022.12.21	2023.1.1-2023.12.31（服务期自动续展的将延续至次年12月31日，依此类推）
6						2019.1.1	2019.1.1-2019.12.31

序号	平台	合同主体	公司主体 ^{注1}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更新日期/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7	京东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太力科技 ^{注2}	产品购销协议	发行人通过京东平台店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商品, 京东收取平台使用费等费用	2020.1.1	2020.1.1-2020.12.31
8						2021.1.1	2021.1.1-2021.12.31
9						2022.1.1	2022.1.1-2022.12.31
10						2022.1.1	2022.1.1-2022.12.31
11						2023.1.1	2023.1.1-2023.12.31
12						2023.1.1	2023.1.1-2023.12.31
13	亚马逊	Amazon.com Services LLC	太力科技、中山宜尚、深圳太力、深圳欣涛、中山乐舟	商业解决方案协议	发行人在平台入驻后可进行的商业活动类型以及亚马逊提供的各类服务, 亚马逊收取平台服务费用	自完成服务使用注册之日开始	长期有效除非合同签订双方按照合同约定情形终止协议
14		Amazon Japan G.K	太力科技、中山宜尚、深圳太力、深圳欣涛	商业解决方案协议		自完成开店服务使用注册之日开始	
15		Amazon Payments Europe s.c.a	太力科技	商业解决方案协议		自完成销售服务使用注册之日开始	
16		Amazon Payments UK Limited	太力科技	商业解决方案协议		自完成销售服务使用注册之日开始	
17	抖音	北京空间变换科技有限公司	太力科技	电子商务开放平台店铺服务协议	北京空间变换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提供平台上相应的网络空间及其相应的技术服务、系统升级, 以使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开设店铺, 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按约定支付技术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2020.4.11	履行完毕
18						2021.4.25	履行完毕
19						2022.1.1	履行完毕
20		上海格物致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竹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太力科技	电子商务开放平台店铺服务协议	发行人通过抖音平台店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商品, 抖音收取平台使用费等费用并提供相应的网络空间及其相应的技术服务、系统升级	2022.12.30	长期有效除非合同签订双方按照合同约定情形终止协议

注 1: 发行人股改晚于上述合同签订日, 因此发行人简称统一以股改后简称表示。

注 2：太力科技 2022 年及 2023 年与京东平台根据厨具品类和家居日用品类分别签订了平台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书面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真实、有效，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和本补充法律意见本部分之“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披露之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向子公司中山宜尚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6 月 26 日，中山宜尚股东太力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中山宜尚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2023 年 7 月 7 日，中山宜尚就该次增资办理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

2023 年 7 月 27 日，中山宜尚股东太力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中山宜尚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2023 年 7 月 31 日，中山宜尚就该次增资办理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

补充核查期间，除上述发行人对外投资变化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计召开 2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和 1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 董事会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
1	2023.7.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子公司关联租赁的议案》
2	2023.9.2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 1-6 月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 1-6 月其他关联方薪酬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 1-6 月关联采购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监事会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
1	2023.7.10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子公司关联租赁的议案》
2	2023.9.20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 1-6 月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 1-6 月其他关联方薪酬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 1-6 月关联采购的议案》

3.股东大会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
1	2023.4.27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2 年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关于确认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1.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

2023 年 1-6 月，各纳税主体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3 年 1-6 月所得税税率（%）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
简居香港有限公司	16.50
深圳市太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
湖北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25.00
湖北太力印务有限公司	20.00

纳税主体名称	2023 年 1-6 月所得税税率(%)
中山宜尚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中山市简居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20.00
中山莱圃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
上海太力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20.00
深圳市欣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00
中山市乐舟贸易有限公司	20.00
杭州太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
广州太给力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20.00
武汉太力技术有限公司	20.00

2. 税收优惠

2023 年 1-6 月,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 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之子公司中山宜尚、中山莱圃、上海太力、深圳太力、湖北印务、中山简居、广州太给力、杭州太力、中山乐舟、深圳欣涛、武汉太力享受此优惠政策。

2023 年 1-6 月,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发行人之子公司中山宜尚、中山莱圃、上海太力、深圳太力、湖北印务、中山简居、广州太给力、杭州太力、中山乐舟、深圳欣涛、武汉太力享受此优惠政策。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提供的政府补助依据文件和收款凭证、《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3 年 1-6 月, 发行人获得主要财政补贴(10 万元及以上) 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补助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元)

1	发行人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资金	关于 2023 年度第二批省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拟立项名单的公示	350,000.00
2	发行人	中山市金融工作局上市 补贴费	中山市企业上市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中金[2022]38 号)	1,000,000.00
3	发行人	2022 年一次性扩岗补助	关于免申请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的通知	306,085.00
合计				1,656,08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获得的上述主要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更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经取得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塑料制品类[真空压缩袋、 收纳整理(袋)箱、晾衣架、 衣物挂钩]的设计、 开发和销售	02020Q1365R 3M	2020.07.21	2023.07.18- 2026.07.15	北京中大华远 认证中心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部门
2	发行人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家居收纳用品（塑料制品类）的研发、生产（外包）、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	18122IP0592ROM	2022.10.14	2022.10.14-2025.10.13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3	湖北太力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真空压缩袋、规划整理箱、家居塑料制品的生产需资质许可除外）	12821Q2499R1M	2022.12.06	2022.12.06-2024.12.03	中标研国联（北京）认证中心
4	湖北太力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真空压缩袋、箱包（规划整理箱）、家居塑料制品（气泵、真空挂钩）的生产（需资质许可除外）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12822E2244R0M	2022.12.06	2022.12.06-2025.12.05	中标研国联（北京）认证中心
5	湖北太力	BSCI 社会责任体系	Plastic Industry: vacuum bag, plastic molding, hardware, suction cups, air pump. Nonwoven storage bag	—	2023.04.28	每年需申报一次	Amfori BSCI（全球对外贸易协会）
6	湖北太力	SCAN 供应商合规审核报告	工厂的供应链安全评估	EAC-2023-01-0110-CAPA-V4	2023. 1.12	2023.01.12-2025.01.12	SCAN（Supplier Compliance Audit Network）
7	湖北太力	FCCA 工厂产能和能力评估	产品品质系统及品质控制流程评估	WGSFCCA15&19-CN202305-36153922-SGS	2023.05.22	2023.05.22-2025.05.22	SGS（Société Générale de Surveillance SA）
8	中山简居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塑胶制品类（真空压缩袋、吸盘、收纳盒）的生产及销售	02020Q2494R0M	2020.11.12	2020.11.12-2023.11.11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9	中山简居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塑胶制品类（真空压缩袋、吸盘、收纳盒）的生产及销售的环境管理活动	02022E1385R0M	2022.9.27	2022.09.27-2025.09.26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10	中山简居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8000）	真空压缩袋、衣物挂钩、家庭日用塑料类百货生产、销售	CN28-19004	2019.11.26	2022.11.14-2025.11.25	必维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11	中山简居	BSCI 社会责任体系	Plastic Industry: Household Plastic Products	—	2022.05.06	每年需申报一次	Amfori BSCI（全球对外贸易协会）
12	中山简居	FCCA 工厂产能和能力评估	产品品质系统及品质控制流程评估	SCGSFCCA14-CN202210-TBA-ITS	2022.10.21	2022.10.21-2023.10.21	SGS（Société Générale de Surveillance SA）
13	中山简居	SCS 供应链安全评估	工厂的供应链安全评估	17646001	2023.02.27	2023.02.27-2026.02.01	深圳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能够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尚待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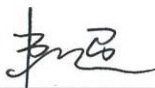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张晓明

经办律师：_____ 
赖元超

2023年 9 月 21 日

附表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1933399	21	2022.09.28-2032.09.27	继受取得	无
2	发行人		7066921	26	202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7066922	24	202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7066923	22	202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7066924	21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7066925	20	2020.06.28-2030.06.27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7066926	18	2020.09.14-2030.09.13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7066931	17	2020.07.07-2030.07.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	发行人		7066932	16	2020.07.07-2030.07.06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7066933	11	2020.10.07-2030.10.06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7066934	9	2020.10.07-2030.10.06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7066935	8	2020.10.07-2030.10.06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7066936	6	2020.07.07-2030.07.06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TAILI 太力	7181877	16	202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TAILI 太力	7182070	18	2020.09.28-2030.09.27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TAILI 太力	10118855	20	2022.12.21-2032.12.20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TAILI	10118686	16	2023.03.07-2033.03.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	发行人	TAILI	10118784	18	2023.06.21-2033.06.20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简居	12356697	16	2014.09.14-2024.09.13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简居	12357079	22	2014.09.07-2024.09.06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12400464	16	2014.09.21-2024.09.20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12400886	22	2014.09.21-2024.09.20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12454570	18	2014.09.28-2024.09.27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12454733	20	2014.09.28-2024.09.27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12454739	16	2014.09.28-2024.09.27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12454909	21	2015.02.14-2025.02.13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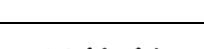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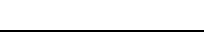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	发行人		12455071	22	2015.03.21-2025.03.20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27070368	7	2019.05.28-2029.05.27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37687900	24	2020.01.07-2030.01.06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52785574	11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56595083A	3	2022.03.07-2032.03.06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56610454	30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58033927	21	2022.04.28-2032.04.27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59128221A	9	2022.04.21-2032.04.20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60005717	37	2022.08.14-2032.08.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6	发行人		60012138A	19	2022.07.14-2032.07.13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60012977	29	2022.07.07-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60012977	34	2022.07.07-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60015971	26	2022.07.07-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40	发行人		60020643	6	2022.07.07-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41	发行人		60020643	28	2022.07.07-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42	发行人		60020643	12	2022.07.07-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43	发行人		60020643	8	2022.07.07-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44	发行人		60027608	39	2022.07.07-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5	发行人		60027608	43	2022.07.07-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46	发行人		60027608	40	2022.07.07-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47	发行人		60031475	1	2022.07.07-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48	发行人		60031475	2	2022.07.07-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49	发行人		65264440	6	202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无
50	发行人		65264440	9	202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无
51	发行人		65264440	11	202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无
52	发行人		65264440	18	202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无
53	发行人		65264440	19	202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4	发行人		65264440	20	202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无
55	发行人		65264440	21	202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无
56	发行人		65264440	22	202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无
57	发行人		65264440	24	202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无
58	发行人		65264440	43	202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无
59	发行人		65369000	12	2023.02.14-2033.02.13	原始取得	无
60	发行人		4849790	21	2019.03.21-2029.03.20	原始取得	无
61	发行人		6234353	16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62	发行人		6234379	24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3	发行人		6234734	16	2020.02.21-2030.02.20	原始取得	无
64	发行人		12455769	20	2014.09.28-2024.09.27	原始取得	无
65	发行人		16192371	6	2016.09.28-2026.09.27	原始取得	无
66	发行人		16192503	20	2016.10.07-2026.10.06	原始取得	无
67	发行人		37697189	24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68	发行人		17576362	35	2016.11.21-2026.11.20	原始取得	无
69	发行人		17576580	39	2016.11.21-2026.11.20	原始取得	无
70	发行人		17576718	41	2016.09.28-2026.09.27	原始取得	无
71	发行人		27077474	35	2018.10.07-2028.10.06	原始取得	无
72	发行人		36296231	10	2019.10.28-2029.10.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3	发行人		36298606	5	2019.11.07-2029.11.06	原始取得	无
74	发行人		36300526	20	2019.10.07-2029.10.06	原始取得	无
75	发行人		36300833	16	2019.10.07-2029.10.06	原始取得	无
76	发行人		36296726	20	2019.09.28-2029.09.27	原始取得	无
77	发行人		36297385	5	2019.09.28-2029.09.27	原始取得	无
78	发行人		36299850	16	2019.09.28-2029.09.27	原始取得	无
79	发行人		36300497	10	2019.10.07-2029.10.06	原始取得	无
80	发行人		41049662	1	202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无
81	发行人		41049662	21	202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无
82	发行人		41049662	6	202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无
83	发行人		41049662	20	202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4	发行人	吸倍伦	41049662	2	202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无
85	发行人	Sorbren	41062831	21	202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无
86	发行人	Sorbren	41062831	6	202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无
87	发行人	Sorbren	41062831	2	202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无
88	发行人	Sorbren	41062831	1	202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无
89	发行人	Sorbren	41062831	20	202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无
90	发行人	Sorbren	61241221	3	2022.06.07-2032.06.06	原始取得	无
91	发行人	Sorbren	61241221	7	2022.06.07-2032.06.06	原始取得	无
92	发行人	Sorbren	61241221	9	2022.06.07-2032.06.06	原始取得	无
93	发行人	章鱼	41317216	6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94	发行人	炫风气阀	41325995	16	2020.08.14-2030.08.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5	发行人	炫风	41328996	16	2020.07.21-2030.07.20	原始取得	无
96	发行人	太力炫风	41328999	16	2020.07.21-2030.07.20	原始取得	无
97	发行人	迅风	41501626A	16	2020.09.21-2030.09.20	原始取得	无
98	发行人		42045121	20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99	发行人		42045121	1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100	发行人		42045121	21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101	发行人	宜居	46717909	16	2021.07.07-2031.07.06	原始取得	无
102	发行人	宜居	46717909	22	2021.07.07-2031.07.06	原始取得	无
103	发行人	TEEN BEAUTY	56650900	3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104	发行人	TEEN BEAUTY	56650900	32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5	发行人	TEEN BEAUTY	56650900	5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106	发行人	TEEN BEAUTY	56650900	35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107	发行人	TEEN BEAUTY	56650900	30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108	发行人	TEEN BEAUTY	58041867	21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无
109	发行人	TEEN BEAUTY	61236742	9	2022.06.14-2032.06.13	原始取得	无
110	发行人	TEEN BEAUTY	61236742	7	2022.06.14-2032.06.13	原始取得	无
111	发行人	太力美	56656019A	32	2022.03.07-2032.03.06	原始取得	无
112	发行人	太力美	56656019A	30	2022.03.07-2032.03.06	原始取得	无
113	发行人	太力美	56656019A	35	2022.03.07-2032.03.06	原始取得	无
114	发行人	太力美	56656019A	5	2022.03.07-2032.03.06	原始取得	无
115	发行人	太力美	58054644	21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无
116	发行人	太力美	61242746	7	2022.08.14-2032.08.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7	发行人	太力美	61242746	9	2022.08.14-2032.08.13	原始取得	无
118	发行人		59113040A	9	2022.04.21-2032.04.20	原始取得	无
119	发行人		59146423	5	2022.06.21-2032.06.20	原始取得	无
120	发行人		59160102	21	2022.03.14-2032.03.13	原始取得	无
121	发行人	太力元	62446835	9	2022.07.21-2032.07.20	原始取得	无
122	发行人	TAILIVERSE	62449118	9	2022.09.28-2032.09.27	原始取得	无
123	发行人	TAILLARVR	62452935	9	2022.10.21-2032.10.20	原始取得	无
124	发行人	太力元家居	62456622	9	2022.10.14-2032.10.13	原始取得	无
125	发行人	TAILIMETA	62459178	9	2022.07.28-2032.07.27	原始取得	无
126	发行人	太力元创	62460399	9	2022.07.21-2032.07.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7	发行人	太力元空间	62443988	9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无
128	发行人	太力户外	67427566	22	2023.04.21-2033.04.20	原始取得	无
129	发行人	小石头	66884032	9	2023.04.28-2033.04.27	原始取得	无
130	发行人	月亮舱	66125389	6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无
131	发行人	月亮舱	66125389	9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无
132	发行人	月亮舱	66125389	11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无
133	发行人	月亮舱	66125389	12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无
134	发行人	月亮舱	66125389	18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无
135	发行人	月亮舱	66125389	20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无
136	发行人	月亮舱	66125389	21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无
137	发行人	月亮舱	66125389	22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无
138	发行人	月亮舱	66125389	24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无
139	发行人	月亮舱	66125389	27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0	发行人	月亮舱	66125389	28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无
141	发行人		59150447	3	2023.04.14-2033.04.13	原始取得	无
142	发行人		59140135	32	2023.03.14-2033.03.13	原始取得	无
143	发行人		59135458	30	2023.03.14-2033.03.13	原始取得	无
144	发行人	沙漠	66880104	22	2023.05.07-2033.05.06	原始取得	无
145	发行人	柔甲	68039670	22	2023.05.21-2033.05.20	原始取得	无
146	发行人		67159510	16	2023.06.28-2033.06.27	原始取得	无
147	发行人		68456596	22	2023.06.28-2033.06.27	原始取得	无
148	发行人	MUTO	69226092	41	2023.08.21-2033.08.20	原始取得	无
149	发行人	MUTO	69212592	43	2023.08.21-2033.08.20	原始取得	无
150	发行人	MUTO	69226086	22	2023.08.21-2033.08.20	原始取得	无

附表二：发行人拥有的中国台湾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商标标面	国际注册号	注册号	商标类别	申请日	核准注册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TAILI		-	02078492	18	2018.08.08	2020.08.16	2030.08.15	原始取得	无

附表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商标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国际注册号	注册号	类别	国家或地区	申请途径	申请日	核准注册日	有效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1466640	5911388	6、20	美国	马德里	2018.12.31	2019.11.19	2028.12.31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016959439	016959439	16、18、20、21、22	欧盟	欧盟	2017.07.06	2017.10.20	2027.07.06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016959439	UK00916959439	16、18、20、21、22	英国	欧盟注册转英国注册	2017.07.06	2017.10.20	2027.07.06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	UK00003479825	20	英国	单独国家申请	2020.04.07	2020.08.10	2030.04.07	原始取得	无
5	中山宜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宜尚”）		-	6406611	20	美国	单独国家申请	2020.04.28	2031.07.06	2031.07.06	原始取得	无
6	湖北太力		-	6210995	22	美国	单独国家申请	2020.05.14	2030.12.01	2030.12.01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	6221723	22	美国	单独国家申请	2020.05.26	2030.12.15	2030.12.15	原始取得	无
8	中山宜尚		-	6376123	20	美国	单独国家申请	2020.05.20	2031.06.08	2031.06.08	原始取得	无
9	中山宜尚		-	6318814	22	美国	单独国家申请	2020.07.20	2031.04.13	2031.04.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国际注册号	注册号	类别	国家或地区	申请途径	申请日	核准注册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	发行人		1290219	UK00801290219	6、20	英国	马德里转换英国商标	2015.12.10	2017.01.10	2025.12.10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018473655	018473655	20	欧盟	欧盟	2021.05.18	2021.09.04	2031.05.18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1454211	IDM000680945	16、18	印尼	马德里	2019.01.04	2020.03.16	2029.01.04	原始取得	无
13				M11454211	20、21	菲律宾		2019.01.04	2019.04.28	2029.01.04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1004937	1004937	16、18、20、21	德国	马德里	2009.04.21	2010.01.06	2029.04.21	原始取得	无
15				1004937		法国	马德里	2009.04.21	2009.04.21	2029.04.21	原始取得	无
16				1004937		日本	马德里	2009.04.21	2010.01.06	2029.04.21	原始取得	无
17				4020100069410		韩国	马德里	2009.04.21	2011.03.09	2029.04.21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1290219	1290219	6、20	俄罗斯	马德里	2015.12.10	2017.01.16	2025.12.10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1290219		欧盟	马德里	2015.12.10	2017.01.09	2025.12.10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1756489		澳大利亚	马德里	2015.12.10	2017.11.01	2025.12.10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	2018070797	18	马来西亚	单独国家申请	2018.10.08	2021.01.12	2028.10.08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1346276	1346276	18、20、21、22	俄罗斯	马德里	2016.08.06	2018.09.04	2026.08.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国际注册号	注册号	类别	国家或地区	申请途径	申请日	核准注册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	发行人		-	6541047	16	日本	单独国家申请	2021.08.10	2022.04.04	2032.04.04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	6553661	22	日本	单独国家申请	2021.09.10	2022.05.10	2032.05.10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	6559152	18、22	日本	单独国家申请	2021.09.03	2022.05.20	2032.05.20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	6559153	18、22	日本	单独国家申请	2021.09.03	2022.05.20	2032.05.20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	6608834	22	日本	单独国家申请	2022.01.22	2022.09.01	2032.09.01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TAILI	-	5832413	16、20	美国	单独国家申请	2018.12.13	2019.8.13	2029.8.13	继受取得	无

附表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放置平稳的真空压缩袋	2018109441493	发明专利	2018.08.18	2018.08.18-2038.08.18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可平稳放置的真空压缩袋	2018109441474	发明专利	2018.08.18	2018.08.18-2038.08.18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一种袋体折叠机及袋体折叠方法	2017109039250	发明专利	2017.09.29	2017.09.29-2037.09.29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一种吸盘压板	2016108057312	发明专利	2016.09.06	2016.09.06-2036.09.06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一种用于吸盘的弹性胶体	2016107989305	发明专利	2016.08.31	2016.08.31-2036.08.31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一种包装袋封口机及包装袋封口方法	2016106880324	发明专利	2016.08.18	2016.08.18-2036.08.18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一种吸盘	2015101906732	发明专利	2015.04.21	2015.04.21-2035.04.21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一种碗形骨架真空吸盘	2013800604787	发明专利	2013.11.19	2013.11.19-2033.11.19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一种具有密封件的吸盘	2013104052922	发明专利	2013.09.06	2013.09.06-2033.09.06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一种平骨吸盘	2013100752812	发明专利	2013.03.08	2013.03.08-2033.03.08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一种吸盘	2013100496816	发明专利	2013.02.07	2013.02.07-2033.02.07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一种收纳箱	200910037769X	发明专利	2009.03.06	2009.03.06-2029.03.06	继受取得	无
13	发行人	一种吸附式挂物架	202321318693X	实用新型	2023.05.26	2023.05.26-2033.05.26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一种便于微调长度的伸缩隔板	2023207505815	实用新型	2023.04.06	2023.04.06-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一种具有充气式骨架的帐篷	2023207501922	实用新型	2023.04.06	2023.04.06-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一种伸缩隔板	2023205226668	实用新型	2023.03.16	2023.03.16-2033.03.16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一种充气阀	2023203545870	实用新型	2023.02.28	2023.02.28-2033.02.28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一种可调抽气泵	2023203545071	实用新型	2023.02.28	2023.02.28-2033.02.28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一种具有泄压功能的排气阀	2023203547185	实用新型	2023.02.28	2023.02.28-2033.02.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	发行人	一种外置充气柱式充气帐篷	202320331507X	实用新型	2023.02.27	2023.02.27-2033.02.27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一种带有臭氧消毒功能的防尘罩	2023201652952	实用新型	2023.02.06	2023.02.06-2033.02.06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一种吸附扶手装置	2022217168705	实用新型	2022.07.05	2022.07.05-2032.07.05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一种收纳罐	202223205176X	实用新型	2022.11.30	2022.11.30-2032.11.30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一种防潮的食品容器	2022232051628	实用新型	2022.11.30	2022.11.30-2032.11.30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分体式浴室镜	2022230911757	实用新型	2022.11.18	2022.11.18-2032.11.18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一种充气式衣柜	2022228255783	实用新型	2022.10.25	2022.10.25-2032.10.25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一种充气式汽车帐篷	2022228359405	实用新型	2022.10.25	2022.10.25-2032.10.25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一种充气式冲凉房	2022227879578	实用新型	2022.10.21	2022.10.21-2032.10.21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一种充气式单元帐篷	2022227594906	实用新型	2022.10.19	2022.10.19-2032.10.19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一种气阀	2022227062961	实用新型	2022.10.13	2022.10.13-2032.10.13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一种充气式箱桌	202222618796X	实用新型	2022.09.30	2022.09.30-2032.09.30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清洁工具的挂墙安装结构	2022225672417	实用新型	2022.09.27	2022.09.27-2032.09.27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一种衣物防尘罩	2022225052397	实用新型	2022.09.20	2022.09.20-2032.09.20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一种热压焊接式衣物防尘罩	202222491827X	实用新型	2022.09.20	2022.09.20-2032.09.20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一种塑料防尘罩	2022224918212	实用新型	2022.09.20	2022.09.20-2032.09.20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一种便于定制尺寸的塑料防尘罩	202222505297X	实用新型	2022.09.20	2022.09.20-2032.09.20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一种密封袋	2022225184678	实用新型	2022.09.19	2022.09.19-2032.09.19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一种裤类收纳架	2022224130223	实用新型	2022.09.09	2022.09.09-2032.09.09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纸巾盒	202222382604X	实用新型	2022.09.07	2022.09.07-2032.09.07	原始取得	无
40	发行人	一种电动吸附扶手结构	202222384827X	实用新型	2022.09.07	2022.09.07-2032.09.0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1	发行人	一种电动伸缩杆及清洁装置	2022223848299	实用新型	2022.09.07	2022.09.07-2032.09.07	原始取得	无
42	发行人	一种应用于真空容器的除湿模块	2022222000066	实用新型	2022.08.19	2022.08.19-2032.08.19	原始取得	无
43	发行人	一种纸巾安装架	2022221607917	实用新型	2022.08.16	2022.08.16-2032.08.16	原始取得	无
44	发行人	一种真空袋气阀组件	2022220693099	实用新型	2022.08.05	2022.08.05-2032.08.05	原始取得	无
45	发行人	一种真空袋气阀	2022220693366	实用新型	2022.08.05	2022.08.05-2032.08.05	原始取得	无
46	发行人	一种用于真空袋的气阀	2022220693385	实用新型	2022.08.05	2022.08.05-2032.08.05	原始取得	无
47	发行人	一种可转动开合的气阀	2022220694049	实用新型	2022.08.05	2022.08.05-2032.08.05	原始取得	无
48	发行人	一种挂墙安装结构	202221978989X	实用新型	2022.07.28	2022.07.28-2032.07.28	原始取得	无
49	发行人	一种真空封口机的过滤器	2022219722067	实用新型	2022.07.27	2022.07.27-2032.07.27	原始取得	无
50	发行人	一种免打桩充气式汽车帐篷	2022218350230	实用新型	2022.07.15	2022.07.15-2032.07.15	原始取得	无
51	发行人	一种瓶体挂架	2022217822889	实用新型	2022.07.11	2022.07.11-2032.07.11	原始取得	无
52	发行人	一种自动吸附扶手	2022217167473	实用新型	2022.07.05	2022.07.05-2032.07.05	原始取得	无
53	发行人	一种扶手装置	2022217167295	实用新型	2022.07.05	2022.07.05-2032.07.05	原始取得	无
54	发行人	一种衣物收纳袋	2022215305341	实用新型	2022.06.17	2022.06.17-2032.06.17	原始取得	无
55	发行人	一种衣物收纳袋的吊挂组件	2022215367140	实用新型	2022.06.17	2022.06.17-2032.06.17	原始取得	无
56	发行人	一种吊挂式真空压缩袋	2022215308585	实用新型	2022.06.17	2022.06.17-2032.06.17	原始取得	无
57	发行人	一种具有挂钩组件的衣物收纳袋	2022215307597	实用新型	2022.06.17	2022.06.17-2032.06.17	原始取得	无
58	发行人	一种可挂式衣物收纳袋	2022215372007	实用新型	2022.06.17	2022.06.17-2032.06.17	原始取得	无
59	发行人	一种带挂钩的衣物收纳袋	2022215381754	实用新型	2022.06.17	2022.06.17-2032.06.17	原始取得	无
60	发行人	一种带有除湿气阀的真空容器	2022215087065	实用新型	2022.06.16	2022.06.16-2032.06.16	原始取得	无
61	发行人	一种气阀	202221508986X	实用新型	2022.06.16	2022.06.16-2032.06.1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2	发行人	一种用于密封袋的便捷封口装置	2022214108469	实用新型	2022.06.07	2022.06.07-2032.06.07	原始取得	无
63	发行人	一种用于密封拉链的滑块	2022213271139	实用新型	2022.05.30	2022.05.30-2032.05.30	原始取得	无
64	发行人	一种吸盘装置	2022211309470	实用新型	2022.05.11	2022.05.11-2032.05.11	原始取得	无
65	发行人	一种便于排气的收纳袋	2022206840544	实用新型	2022.03.25	2022.03.25-2032.03.25	原始取得	无
66	发行人	多层挂物装置及挂物件	2022205772376	实用新型	2022.03.16	2022.03.16-2032-03.16	原始取得	无
67	发行人	一种悬挂式纸巾盒	2022205639098	实用新型	2022.03.15	2022.03.15-2032.03.15	原始取得	无
68	发行人	一种防水纸巾盒	2022205091064	实用新型	2022.03.08	2022.03.08-2032-03.08	原始取得	无
69	发行人	挂物架	2022205091079	实用新型	2022.03.08	2022.03.08-2032-03.08	原始取得	无
70	发行人	一种电动伸缩拖把	2022204291078	实用新型	2022.02.28	2022.02.28-2032-02.28	原始取得	无
71	发行人	一种折叠式拖鞋架	2022204151161	实用新型	2022.02.23	2022.02.23-2032-02.23	原始取得	无
72	发行人	一种真空保鲜盒伞阀结构	2022204518452	实用新型	2022.02.23	2022.02.23-2032-02.23	原始取得	无
73	发行人	浴帘杆	202220363247X	实用新型	2022.02.22	2022.02.22-2032-02.22	原始取得	无
74	发行人	一种吸附装置及挂篮	2022203163354	实用新型	2022.02.16	2022.02.16-2032-02.16	原始取得	无
75	发行人	吸附挂物装置	2022203163566	实用新型	2022.02.16	2022.02.16-2032-02.16	原始取得	无
76	发行人	一种粘胶组件	2022201591070	实用新型	2022.01.20	2022.01.20-2032-01.20	原始取得	无
77	发行人	滑雪支撑件及滑雪装置	2021234553094	实用新型	2021.12.31	2021.12.31-2031-12.3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8	发行人	一种支撑件及早地滑雪装置	2021234550965	实用新型	2021.12.31	2021.12.31-2031-12.31	原始取得	无
79	发行人	一种智能真空米桶	2021234465290	实用新型	2021.12.30	2021.12.30-2031-12.30	原始取得	无
80	发行人	折叠收纳箱	2021227770922	实用新型	2021.11.12	2021.11.12-2031.11.12	原始取得	无
81	发行人	一种容器	2021227777796	实用新型	2021.11.12	2021.11.12-2031.11.12	原始取得	无
82	发行人	一种浴室镜	202122607067X	实用新型	2021.10.28	2021.10.28-2031.10.28	原始取得	无
83	发行人	一种吸附扶手	2021226070684	实用新型	2021.10.28	2021.10.28-2031.10.28	原始取得	无
84	发行人	带扶手的吸盘	2021225896610	实用新型	2021.10.26	2021.10.26-2031.10.26	原始取得	无
85	发行人	一种可装配挂件的吸盘装置	2021225221367	实用新型	2021.10.19	2021.10.19-2031.10.19	原始取得	无
86	发行人	一种转角置物架	2021224505253	实用新型	2021.10.11	2021.10.11-2031.10.11	原始取得	无
87	发行人	一种电动吸附扶手	2021224462578	实用新型	2021.10.11	2021.10.11-2031.10.11	原始取得	无
88	发行人	一种硬质阀芯排气阀	2021222834472	实用新型	2021.09.18	2021.09.18-2031.09.18	原始取得	无
89	发行人	一种排气阀	2021222834241	实用新型	2021.09.18	2021.09.18-2031.09.18	原始取得	无
90	发行人	气阀及真空压缩袋	2021222391991	实用新型	2021.09.15	2021.09.15-2031.09.15	原始取得	无
91	发行人	气阀、阀体组件及压缩袋	202122204928X	实用新型	2021.09.13	2021.09.13-2031.09.13	继受取得	无
92	发行人	一种收纳袋	2021222012923	实用新型	2021.09.10	2021.09.10-2031.09.10	原始取得	无
93	发行人	一种抽拉式收纳盒	202122181602X	实用新型	2021.09.09	2021.09.09-2031.09.09	继受取得	无
94	发行人	一种易干燥的筷子盒	2021218647280	实用新型	2021.08.10	2021.08.10-2031.08.10	原始取得	无
95	发行人	一种档案册	2021218129188	实用新型	2021.08.04	2021.08.04-2031.08.04	原始取得	无
96	发行人	一种带握柄的防风衣架	2021217988428	实用新型	2021.08.03	2021.08.03-2031.08.03	原始取得	无
97	发行人	分体式挂物装置	2021217725121	实用新型	2021.07.30	2021.07.30-2031.07.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8	发行人	吸盘连接件、挂物装置及吸盘装置	2021217725278	实用新型	2021.07.30	2021.07.30-2031.07.30	原始取得	无
99	发行人	洞洞板挂钩	2021217583737	实用新型	2021.07.30	2021.07.30-2031.07.30	继受取得	无
100	发行人	一种顶角收折的吊挂真空压缩袋	2021217440860	实用新型	2021.07.28	2021.07.28-2031.07.28	原始取得	无
101	发行人	一种保鲜收纳盒	2021217441187	实用新型	2021.07.28	2021.07.28-2031-07.28	原始取得	无
102	发行人	一种带握柄的衣架	2021216955446	实用新型	2021.07.23	2021.07.23-2031.07.23	原始取得	无
103	发行人	一种前开口吊挂真空压缩袋	2021216815972	实用新型	2021.07.22	2021.07.22-2031.07.22	原始取得	无
104	发行人	一种电缆线接头密封装置	2021215779894	实用新型	2021.07.12	2021.07.12-2031.07.12	继受取得	无
105	发行人	一种电动刮痧器	202121318053X	实用新型	2021.06.11	2021.06.11-2031.06.11	原始取得	无
106	发行人	一种双面粘贴挂钩	2021213161666	实用新型	2021.06.11	2021.06.11-2031.06.11	原始取得	无
107	发行人	一种万向花洒架	2021213161011	实用新型	2021.06.11	2021.06.11-2031.06.11	原始取得	无
108	发行人	一种吸盘	2021212293795	实用新型	2021.06.02	2021.06.02-2031.06.02	原始取得	无
109	发行人	一种吸盘挂杆装置	2021212637798	实用新型	2021.06.02	2021.06.02-2031.06.02	原始取得	无
110	发行人	一种高吸附力的吸附层及挂钩	2021212140982	实用新型	2021.06.01	2021.06.01-2031.06.01	原始取得	无
111	发行人	一种分体式挂钩	2021208682841	实用新型	2021.04.25	2021.04.25-2031.04.25	原始取得	无
112	发行人	一种挂钩	2021208691304	实用新型	2021.04.25	2021.04.25-2031.04.25	原始取得	无
113	发行人	一种自立袋	2021205275966	实用新型	2021.03.12	2021.03.12-2031.03.12	原始取得	无
114	发行人	一种智能语音抽真空装置	2021204621923	实用新型	2021.03.02	2021.03.02-2031.03.02	原始取得	无
115	发行人	一种塑形吊挂袋	2021200184782	实用新型	2021.01.04	2021.01.04-2031.01.04	原始取得	无
116	发行人	置物框及置物架	2020228998965	实用新型	2020.12.04	2020.12.04-2030.12.04	原始取得	无
117	发行人	物品悬挂装置	2020227199556	实用新型	2020.11.20	2020.11.20-2030.11.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8	发行人	一种安装盘及挂钩	202022615677X	实用新型	2020.11.12	2020.11.12-2030.11.12	原始取得	无
119	发行人	一种用于真空压缩袋的气阀	2020224810548	实用新型	2020.10.30	2020.10.30-2030.10.30	原始取得	无
120	发行人	一种立体真空压缩袋	202022477909X	实用新型	2020.10.30	2020.10.30-2030.10.30	继受取得	无
121	发行人	一种衣挂组件及衣物收纳袋	2020218852558	实用新型	2020.09.01	2020.09.01-2030.09.01	原始取得	无
122	发行人	一种浴帘杆	2020218636385	实用新型	2020.08.31	2020.08.31-2030.08.31	原始取得	无
123	发行人	一种带提示功能的气阀组件及真空压缩袋	2020216753346	实用新型	2020.08.12	2020.08.12-2030.08.12	原始取得	无
124	发行人	封口夹组件及密封袋	2020215853192	实用新型	2020.08.03	2020.08.03-2030.08.03	原始取得	无
125	发行人	可调安装组件及相框挂钩	2020214984435	实用新型	2020.07.23	2020.07.23-2030.07.23	原始取得	无
126	发行人	单向阀及真空收纳袋	2020214499181	实用新型	2020.07.21	2020.07.21-2030.07.21	原始取得	无
127	发行人	一种纸巾盒	2020211860498	实用新型	2020.06.23	2020.06.23-2030.06.23	原始取得	无
128	发行人	密封袋排气阀及密封袋	2020211861128	实用新型	2020.06.23	2020.06.23-2030.06.23	原始取得	无
129	发行人	一种真空压缩袋的阻挡件防撕裂结构	2020207176903	实用新型	2020.04.30	2020.04.30-2030.04.30	原始取得	无
130	发行人	一种真空压缩袋	2020206602814	实用新型	2020.04.26	2020.04.26-2030.04.26	原始取得	无
131	发行人	一种吸盘挂钩	2020206603304	实用新型	2020.04.26	2020.04.26-2030.04.26	原始取得	无
132	发行人	一种手提式真空袋	202020620045X	实用新型	2020.04.22	2020.04.22-2030.04.22	原始取得	无
133	发行人	一种储物支架	202020497511X	实用新型	2020.04.07	2020.04.07-2030.04.07	原始取得	无
134	发行人	一种卷纸架	2020204972501	实用新型	2020.04.07	2020.04.07-2030.04.07	原始取得	无
135	发行人	一种置物篮挂架	2020204385907	实用新型	2020.03.30	2020.03.30-2030.03.30	原始取得	无
136	发行人	一种单向收纳装置	2020201460573	实用新型	2020.01.22	2020.01.22-2030.01.22	原始取得	无
137	发行人	一种可自动收紧袋口的收纳袋及真空	2020201460569	实用新型	2020.01.22	2020.01.22-2030.01.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压缩袋						
138	发行人	一种吸盘组件	2020201460588	实用新型	2020.01.22	2020.01.22-2030.01.22	原始取得	无
139	发行人	一种吸盘及吸盘挂钩	2020200803788	实用新型	2020.01.14	2020.01.14-2030.01.14	原始取得	无
140	发行人	一种吊挂式真空压缩袋	2020200669098	实用新型	2020.01.13	2020.01.13-2030.01.13	原始取得	无
141	发行人	一种衣物收纳袋	2020200688845	实用新型	2020.01.13	2020.01.13-2030.01.13	原始取得	无
142	发行人	一种垃圾收集袋	2020200459668	实用新型	2020.01.09	2020.01.09-2030.01.09	原始取得	无
143	发行人	气阀及应用了该气阀的真空压缩袋	2020200459672	实用新型	2020.01.09	2020.01.09-2030.01.09	原始取得	无
144	发行人	一种用于收纳袋的封口结构	2020200373008	实用新型	2020.01.08	2020.01.08-2030.01.08	原始取得	无
145	发行人	一种密封结构和带有密封结构的压缩袋	2020200211605	实用新型	2020.01.06	2020.01.06-2030.01.06	原始取得	无
146	发行人	一种花洒座	2019224213879	实用新型	2019.12.26	2019.12.26-2029.12.26	原始取得	无
147	发行人	分离式真空压缩袋	2019220622918	实用新型	2019.11.25	2019.11.25-2029.11.25	原始取得	无
148	发行人	一种拖把悬挂器	2019217918451	实用新型	2019.10.23	2019.10.23-2029.10.23	原始取得	无
149	发行人	一种密封袋	201921791856X	实用新型	2019.10.23	2019.10.23-2029.10.23	原始取得	无
150	发行人	粘合带及应用了该粘合带的物品悬挂装置	2019217501693	实用新型	2019.10.17	2019.10.17-2029.10.17	原始取得	无
151	发行人	拉伸剥离的粘合带及应用了该粘合带的物品悬挂装置	2019217502037	实用新型	2019.10.17	2019.10.17-2029.10.17	原始取得	无
152	发行人	一种真空压缩袋卷装	2019216919669	实用新型	2019.10.10	2019.10.10-2029.10.10	原始取得	无
153	发行人	一种可拆离式物品悬挂装置	2019216467498	实用新型	2019.09.29	2019.09.29-2029.09.29	原始取得	无
154	发行人	一种除尘掸	2019216126671	实用新型	2019.09.25	2019.09.25-2029.09.25	原始取得	无
155	发行人	一种用于压缩袋的阀装置	2019215302534	实用新型	2019.09.12	2019.09.12-2029.09.1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6	发行人	一种方便使用的吸盘	2019213046374	实用新型	2019.08.12	2019.08.12-2029.08.12	原始取得	无
157	发行人	一种可悬挂收纳装置的基板及应用了该基板的置物组件	201921148700X	实用新型	2019.07.19	2019.07.19-2029.07.19	原始取得	无
158	发行人	一种易封口的真空压缩袋	2019211090160	实用新型	2019.07.13	2019.07.13-2029.07.13	原始取得	无
159	发行人	一种具备支撑脚的毛巾杆	2019210242397	实用新型	2019.07.02	2019.07.02-2029.07.02	原始取得	无
160	发行人	一种吸盘挂钩	2019207529669	实用新型	2019.05.23	2019.05.23-2029.05.23	原始取得	无
161	发行人	粘合带及应用了该粘合带的制品支撑装置	2019205725960	实用新型	2019.04.23	2019.04.23-2029.04.23	原始取得	无
162	发行人	一种毛巾杆	2019203695617	实用新型	2019.03.21	2019.03.21-2029.03.21	原始取得	无
163	发行人	弹性胶体及应用了该弹性胶体的真空吸盘	2019203200277	实用新型	2019.03.13	2019.03.13-2029.03.13	原始取得	无
164	发行人	一种新型滚筒除尘器	2019202937483	实用新型	2019.03.07	2019.03.07-2029.03.07	原始取得	无
165	发行人	一种用于收纳袋封口的封口夹	2018220772094	实用新型	2018.12.10	2018.12.10-2028.12.10	原始取得	无
166	发行人	一种可一次性使用的真空压缩袋	2018220679589	实用新型	2018.12.08	2018.12.08-2028.12.08	原始取得	无
167	发行人	一种真空压缩袋结构	2018219291229	实用新型	2018.11.21	2018.11.21-2028.11.21	原始取得	无
168	发行人	一种用于真空压缩袋上的新型单向排气通道	2018219291233	实用新型	2018.11.21	2018.11.21-2028.11.21	原始取得	无
169	发行人	一种排气均匀的真空压缩袋	2018216126272	实用新型	2018.09.30	2018.09.30-2028.09.30	原始取得	无
170	发行人	一种排气快速且具有悬挂功能的新型真空压缩袋	2018216126291	实用新型	2018.09.30	2018.09.30-2028.09.30	原始取得	无
171	发行人	一种具有悬挂功能的新型真空压缩袋	2018216126304	实用新型	2018.09.30	2018.09.30-2028.09.30	原始取得	无
172	发行人	一种瓶塞油嘴装置	2018214518378	实用新型	2018.09.05	2018.09.05-2028.09.05	原始取得	无
173	发行人	一种瓶塞装置	2018214543825	实用新型	2018.09.05	2018.09.05-2028.09.0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4	发行人	一种瓶塞结构	201821454383X	实用新型	2018.09.05	2018.09.05-2028.09.05	原始取得	无
175	发行人	一种瓶塞油嘴结构	2018214543844	实用新型	2018.09.05	2018.09.05-2028.09.05	原始取得	无
176	发行人	一种放置平稳的新型真空压缩袋	2018213463058	实用新型	2018.08.18	2018.08.18-2028.08.18	原始取得	无
177	发行人	一种用于真空袋气阀的气塞	201821367837X	实用新型	2018.08.18	2018.08.18-2028.08.18	原始取得	无
178	发行人	一种真空袋的封口结构	2018213678365	实用新型	2018.08.18	2018.08.18-2028.08.18	原始取得	无
179	发行人	一种放置平稳的新式真空压缩袋	201821346220X	实用新型	2018.08.18	2018.08.18-2028.08.18	原始取得	无
180	发行人	一种排气快速的真空压缩袋	2018213463039	实用新型	2018.08.18	2018.08.18-2028.08.18	原始取得	无
181	发行人	一种连接气嘴与吸尘器吸嘴的连接装置	2018208175332	实用新型	2018.05.29	2018.05.29-2028.05.29	原始取得	无
182	发行人	一种气嘴结构	2018208175347	实用新型	2018.05.29	2018.05.29-2028.05.29	原始取得	无
183	发行人	一种真空压缩袋	2018208063515	实用新型	2018.05.28	2018.05.28-2028.05.28	原始取得	无
184	发行人	一种注塑机的自动下料装置	2018206229361	实用新型	2018.04.27	2018.04.27-2028.04.27	原始取得	无
185	发行人	一种带有二维码标签的卷压式真空压缩袋	2018202489567	实用新型	2018.02.10	2018.02.10-2028.02.10	原始取得	无
186	发行人	带二维码的复合膜和带二维码的真空压缩袋	2018202375142	实用新型	2018.02.10	2018.02.10-2028.02.10	原始取得	无
187	发行人	一种新型吸盘	2018202295773	实用新型	2018.02.08	2018.02.08-2028.02.08	原始取得	无
188	发行人	一种吸盘按压盖的连接结构	2018202015240	实用新型	2018.02.05	2018.02.05-2028.02.05	原始取得	无
189	发行人	一种用于胶袋生产的薄膜自动换料机	2018201222309	实用新型	2018.01.24	2018.01.24-2028.01.24	原始取得	无
190	发行人	一种袋体折叠机	2017212760512	实用新型	2017.09.29	2017.09.29-2027.09.29	原始取得	无
191	发行人	一种用于真空袋封口的封口夹	2017201652641	实用新型	2017.02.23	2017.02.23-2027.02.23	原始取得	无
192	发行人	一种排气顺畅的真空袋气嘴	201720026790X	实用新型	2017.01.10	2017.01.10-2027.01.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3	发行人	一种真空包装袋气嘴	2017200268014	实用新型	2017.01.10	2017.01.10-2027.01.10	原始取得	无
194	发行人	一种吸盘压板	201621040298X	实用新型	2016.09.06	2016.09.06-2026.09.06	原始取得	无
195	发行人	一种包装袋封口机	2016209035759	实用新型	2016.08.18	2016.08.18-2026.08.18	原始取得	无
196	发行人	一种包装袋封口机	201620903573X	实用新型	2016.08.18	2016.08.18-2026.08.18	原始取得	无
197	发行人	一种易拆卸的吸盘	201620870251X	实用新型	2016.08.11	2016.08.11-2026.08.11	原始取得	无
198	发行人	一种连接紧密的挂钩	2016208463699	实用新型	2016.08.04	2016.08.04-2026.08.04	原始取得	无
199	发行人	一种按压吸盘	2016207275974	实用新型	2016.07.11	2016.07.11-2026.07.11	原始取得	无
200	发行人	一种吸盘	2016206197094	实用新型	2016.06.20	2016.06.20-2026.06.20	原始取得	无
201	发行人	一种便于组装的挂钩	2016201631496	实用新型	2016.03.03	2016.03.03-2026.03.03	原始取得	无
202	发行人	一种真空吸盘	2016201365110	实用新型	2016.02.05	2016.02.05-2026.02.05	原始取得	无
203	发行人	一种用于真空抽气装置的夹持机构	2016201021175	实用新型	2016.02.01	2016.02.01-2026.02.01	原始取得	无
204	发行人	一种吸盘	2015207940249	实用新型	2015.10.14	2015.10.14-2025.10.14	原始取得	无
205	发行人	一种自动点胶机	2015206270663	实用新型	2015.08.18	2015.08.18-2025.08.18	原始取得	无
206	发行人	一种吸盘体点胶夹具	2015206270678	实用新型	2015.08.18	2015.08.18-2025.08.18	原始取得	无
207	发行人	一种吸盘	2015205366495	实用新型	2015.07.22	2015.07.22-2025.07.22	原始取得	无
208	发行人	一种吸附效果好的吸盘	2015205326962	实用新型	2015.07.22	2015.07.22-2025.07.22	原始取得	无
209	发行人	一种吸附力强的吸盘	2015205326996	实用新型	2015.07.22	2015.07.22-2025.07.22	原始取得	无
210	发行人	一种新型吸盘	2015205330703	实用新型	2015.07.22	2015.07.22-2025.07.22	继受取得	无
211	发行人	一种便于获取袋体内存放物品信息的 真空收纳袋	2015205180392	实用新型	2015.07.16	2015.07.16-2025.07.16	原始取得	无
212	发行人	一种新型吸盘式挂钩	2015205059514	实用新型	2015.07.14	2015.07.14-2025.07.14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3	发行人	一种真空收纳袋	2015204610425	实用新型	2015.06.29	2015.06.29-2025.06.29	原始取得	无
214	发行人	一种新型吸盘	2015204533700	实用新型	2015.06.29	2015.06.29-2025.06.29	继受取得	无
215	发行人	一种带指示功能的真空压缩袋气嘴	2015201859544	实用新型	2015.03.30	2015.03.30-2025.03.30	原始取得	无
216	发行人	一种吸盘	2015201840872	实用新型	2015.03.30	2015.03.30-2025.03.30	原始取得	无
217	发行人	一种具有阻隔层的新型吸盘	2015201699348	实用新型	2015.03.24	2015.03.24-2025.03.24	原始取得	无
218	发行人	一种吸盘	2015201626525	实用新型	2015.03.20	2015.03.20-2025.03.20	原始取得	无
219	发行人	一种新型吸盘	2015201627180	实用新型	2015.03.20	2015.03.20-2025.03.20	原始取得	无
220	发行人	一种便于打开的真空包装袋	2015200251705	实用新型	2015.01.14	2015.01.14-2025.01.14	原始取得	无
221	发行人	百变自由组合置物架	2013206244710	实用新型	2013.10.10	2013.10.10-2023.10.10	原始取得	无
222	发行人	置物篮(墙角透明款)	2023302514194	外观设计	2023.05.02	2023.05.02-2038.05.02	原始取得	无
223	发行人	吸盘置物架(剃须刀架)	2023302417777	外观设计	2023.04.27	2023.04.27-2038.04.27	原始取得	无
224	发行人	充气沙发(圆)	2023301554419	外观设计	2023.03.28	2023.03.28-2038.03.28	原始取得	无
225	发行人	方形置物篮	2023301513226	外观设计	2023.03.27	2023.03.27-2038.03.27	原始取得	无
226	发行人	吸盘挂钩(挂钩基座透明)	2023301514318	外观设计	2023.03.27	2023.03.27-2038.03.27	原始取得	无
227	发行人	置物架(透明吸盘剃须刀架)	2023301514695	外观设计	2023.03.27	2023.03.27-2038.03.27	原始取得	无
228	发行人	墙角置物篮	2023301513777	外观设计	2023.03.27	2023.03.27-2038.03.27	原始取得	无
229	发行人	收纳袋(布袋压缩袋)	2023301354037	外观设计	2023.03.21	2023.03.21-2038.03.21	原始取得	无
230	发行人	挂钩(吸盘排钩)	2023300948095	外观设计	2023.03.06	2023.03.06-2038.03.06	原始取得	无
231	发行人	镜架(吸盘剃须刀架)	2023300948945	外观设计	2023.03.06	2023.03.06-2038.03.06	原始取得	无
232	发行人	充气洗浴室	2023300524971	外观设计	2023.02.15	2023.02.15-2038.02.15	原始取得	无
233	发行人	气泵	2023300506973	外观设计	2023.02.15	2023.02.15-2038.02.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4	发行人	挂钩	202330036622X	外观设计	2023.02.07	2023.02.07-2038.02.07	原始取得	无
235	发行人	置物篮(挂杆)	2023300178466	外观设计	2023.01.28	2023.01.28-2038.01.28	原始取得	无
236	发行人	排钩	2023300178451	外观设计	2023.01.28	2023.01.28-2038.01.28	原始取得	无
237	发行人	置物盘（挂杆）	2023300178470	外观设计	2023.01.28	2023.01.28-2037.01.28	原始取得	无
238	发行人	挂钩(贴片)	2023300295991	外观设计	2023.01.20	2023.01.20-2038.01.20	原始取得	无
239	发行人	置物架（剃须刀牙刷贴片）	202330033519X	外观设计	2023.01.14	2023.01.14-2037.01.14	原始取得	无
240	发行人	置物架（毛巾纸巾贴片）	2023300559078	外观设计	2023.01.14	2023.01.14-2037.01.14	原始取得	无
241	发行人	家具隔板	2023300319731	外观设计	2023.01.14	2023.01.14-2037.01.14	原始取得	无
242	发行人	封口机（长款）	2022308557875	外观设计	2022.12.22	2022.12.22-2037.12.22	原始取得	无
243	发行人	防尘罩	2022308519214	外观设计	2022.12.21	2022.12.21-2037.12.21	原始取得	无
244	发行人	保鲜袋（硅胶弧边）	2022308231052	外观设计	2022.12.08	2022.12.08-2037.12.08	原始取得	无
245	发行人	保鲜袋（硅胶直边）	2022308231141	外观设计	2022.12.08	2022.12.08-2037.12.08	原始取得	无
246	发行人	吸盘挂钩（NICE2 基座）	2022308193328	外观设计	2022.12.07	2022.12.07-2037.12.07	原始取得	无
247	发行人	置物架（肥皂）	2022308193332	外观设计	2022.12.07	2022.12.07-2037.12.07	原始取得	无
248	发行人	置物架(转角旋变)	2022308170453	外观设计	2022.12.06	2022.12.06-2037.12.06	原始取得	无
249	发行人	置物架（抽拉）	2022308175616	外观设计	2022.12.06	2022.12.06-2037.12.06	原始取得	无
250	发行人	帐篷(充气天幕帐 1)	202230786761X	外观设计	2022.11.24	2022.11.24-2037.11.24	原始取得	无
251	发行人	帐篷（充气屋脊帐 1）	2022307867431	外观设计	2022.11.24	2022.11.24-2037.11.24	原始取得	无
252	发行人	帐篷（充气隧道帐）	2022307867501	外观设计	2022.11.24	2022.11.24-2037.11.24	原始取得	无
253	发行人	帐篷（充气球型帐）	2022307867817	外观设计	2022.11.24	2022.11.24-2037.11.24	原始取得	无
254	发行人	帐篷（充气屋脊帐 2）	202230787282X	外观设计	2022.11.24	2022.11.24-2037.11.2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5	发行人	帐篷（充气天幕帐2）	2022307872938	外观设计	2022.11.24	2022.11.24-2037.11.24	原始取得	无
256	发行人	翻盖肥皂盒	2022307840725	外观设计	2022.11.23	2022.11.23-2037.11.23	原始取得	无
257	发行人	置物架（肥皂）	2022307693302	外观设计	2022.11.18	2022.11.18-2037.11.18	原始取得	无
258	发行人	挂钩（吸盘挂钩配件）	2022307674439	外观设计	2022.11.17	2022.11.17-2037.11.17	原始取得	无
259	发行人	置物架（海绵挂架）	2022307618725	外观设计	2022.11.16	2022.11.16-2037.11.16	原始取得	无
260	发行人	置物架（毛巾）	2022307447327	外观设计	2022.11.08	2022.11.08-2037.11.08	原始取得	无
261	发行人	置物架（杯托）	2022307167858	外观设计	2022.10.28	2022.10.28-2037.10.28	原始取得	无
262	发行人	挂钩（合页旋转）	2022307167862	外观设计	2022.10.28	2022.10.28-2037.10.28	原始取得	无
263	发行人	挂钩（space2）	2022307176429	外观设计	2022.10.28	2022.10.28-2037.10.28	原始取得	无
264	发行人	挂钩（旋转）	2022307050223	外观设计	2022.10.25	2022.10.25-2037.10.25	原始取得	无
265	发行人	拖把架	2022307013633	外观设计	2022.10.24	2022.10.24-2037.10.24	原始取得	无
266	发行人	拖把簸箕组合	2022306738518	外观设计	2022.10.13	2022.10.13-2037.10.13	原始取得	无
267	发行人	平板拖把（免手洗）	2022306738058	外观设计	2022.10.13	2022.10.13-2037.10.13	原始取得	无
268	发行人	对折胶棉拖把	2022306738202	外观设计	2022.10.13	2022.10.13-2037.10.13	原始取得	无
269	发行人	充气帐篷（009）	2022306342436	外观设计	2022.09.24	2022.09.24-2037.09.24	原始取得	无
270	发行人	粘毛器（长款）	2022306267793	外观设计	2022.09.22	2022.09.22-2037.09.22	原始取得	无
271	发行人	双层置物架	2022306200454	外观设计	2022.09.20	2022.09.20-2037.09.20	原始取得	无
272	发行人	拖把架	2022306199349	外观设计	2022.09.20	2022.09.20-2037.09.20	原始取得	无
273	发行人	帐篷（3号）	2022306020555	外观设计	2022.09.13	2022.09.13-2037.09.13	原始取得	无
274	发行人	帐篷（4号）	2022306029916	外观设计	2022.09.13	2022.09.13-2037.09.13	原始取得	无
275	发行人	帐篷（5号）	2022306036093	外观设计	2022.09.13	2022.09.13-2037.09.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6	发行人	帐篷（9号）	2022306036712	外观设计	2022.09.13	2022.09.13-2037.09.13	原始取得	无
277	发行人	帐篷（7号）	2022306036727	外观设计	2022.09.13	2022.09.13-2037.09.13	原始取得	无
278	发行人	帐篷（2号）	2022306041015	外观设计	2022.09.13	2022.09.13-2037.09.13	原始取得	无
279	发行人	墙角篮（铁艺）	2022305799088	外观设计	2022.09.02	2022.09.02-2037.09.02	原始取得	无
280	发行人	肥皂架（铁艺）	202230579975X	外观设计	2022.09.02	2022.09.02-2037.09.02	原始取得	无
281	发行人	置物篮（双层）	2022305799232	外观设计	2022.09.02	2022.09.02-2037.09.02	原始取得	无
282	发行人	置物架（铁艺）	2022305799730	外观设计	2022.09.02	2022.09.02-2037.09.02	原始取得	无
283	发行人	猫吊床	2022305799711	外观设计	2022.09.02	2022.09.02-2037.09.02	原始取得	无
284	发行人	除湿收纳盒	2022305370782	外观设计	2022.08.17	2022.08.17-2037.08.17	原始取得	无
285	发行人	浴室镜（002）	2022305370886	外观设计	2022.08.17	2022.08.17-2037.08.17	原始取得	无
286	发行人	裤子收纳架	2022305370405	外观设计	2022.08.17	2022.08.17-2037.08.17	原始取得	无
287	发行人	充气泵（方形）	2022305370477	外观设计	2022.08.17	2022.08.17-2037.08.17	原始取得	无
288	发行人	充气泵（三角）	2022305371018	外观设计	2022.08.17	2022.08.17-2037.08.17	原始取得	无
289	发行人	浴室镜（001）	2022305370439	外观设计	2022.08.17	2022.08.17-2037.08.17	原始取得	无
290	发行人	充气帐篷（空间站）	2022305161344	外观设计	2022.08.09	2022.08.09-2037.08.09	原始取得	无
291	发行人	充气衣柜	2022305161522	外观设计	2022.08.09	2022.08.09-2037.08.09	原始取得	无
292	发行人	充气天幕	202230516091X	外观设计	2022.08.09	2022.08.09-2037.08.09	原始取得	无
293	发行人	充气凳	2022305160939	外观设计	2022.08.09	2022.08.09-2037.08.09	原始取得	无
294	发行人	充气沙发	2022305161575	外观设计	2022.08.09	2022.08.09-2037.08.09	原始取得	无
295	发行人	充气桌子	2022305160892	外观设计	2022.08.09	2022.08.09-2037.08.09	原始取得	无
296	发行人	充气箱子	2022305160905	外观设计	2022.08.09	2022.08.09-2037.08.0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97	发行人	充气帐篷（飞船）	2022305161556	外观设计	2022.08.09	2022.08.09-2037.08.09	原始取得	无
298	发行人	汽车帐篷（充气）	2022305161452	外观设计	2022.08.09	2022.08.09-2037.08.09	原始取得	无
299	发行人	食品袋收纳盒	2022304982353	外观设计	2022.08.02	2022.08.02-2037.08.02	原始取得	无
300	发行人	封口夹	202230497937X	外观设计	2022.08.02	2022.08.02-2037.08.02	原始取得	无
301	发行人	气阀盖	2022304982368	外观设计	2022.08.02	2022.08.02-2037.08.02	原始取得	无
302	发行人	扶手	2022304982423	外观设计	2022.08.02	2022.08.02-2037.08.02	原始取得	无
303	发行人	扶手（真空吸附式）	2022304302487	外观设计	2022.07.08	2022.07.08-2037.07.08	原始取得	无
304	发行人	帐篷（3）	2022304200182	外观设计	2022.07.05	2022.07.05-2037.07.05	原始取得	无
305	发行人	帐篷（2）	2022304200197	外观设计	2022.07.05	2022.07.05-2037.07.05	原始取得	无
306	发行人	帐篷（1）	2022304200341	外观设计	2022.07.05	2022.07.05-2037.07.05	原始取得	无
307	发行人	挂钩（猫）	202230396103X	外观设计	2022.06.27	2022.06.27-2037.06.27	原始取得	无
308	发行人	挂钩（仙人掌）	2022303961133	外观设计	2022.06.27	2022.06.27-2037.06.27	原始取得	无
309	发行人	纸卷架（立式）	2022303961148	外观设计	2022.06.27	2022.06.27-2037.06.27	原始取得	无
310	发行人	风筒架	2022303889338	外观设计	2022.06.23	2022.06.23-2037.06.23	原始取得	无
311	发行人	旋转置物架	2022303845128	外观设计	2022.06.22	2022.06.22-2037.06.22	原始取得	无
312	发行人	刀架	2022303845819	外观设计	2022.06.22	2022.06.22-2037.06.22	原始取得	无
313	发行人	厨房置物架	2022303850766	外观设计	2022.06.22	2022.06.22-2037.06.22	原始取得	无
314	发行人	调料瓶架	2022303852795	外观设计	2022.06.22	2022.06.22-2037.06.22	原始取得	无
315	发行人	马桶刷架	202230382536X	外观设计	2022.06.21	2022.06.21-2037.06.21	原始取得	无
316	发行人	纸巾架	2022303832217	外观设计	2022.06.21	2022.06.21-2037.06.21	原始取得	无
317	发行人	洞洞板（四叶草）	2022303584166	外观设计	2022.06.13	2022.06.13-2037.06.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18	发行人	洞洞板（拼图）	2022303584240	外观设计	2022.06.13	2022.06.13-2037.06.13	原始取得	无
319	发行人	杯子	2022303272639	外观设计	2022.05.31	2022.05.31-2037.05.31	原始取得	无
320	发行人	挤牙膏器	2022303271782	外观设计	2022.05.31	2022.05.31-2037.05.31	原始取得	无
321	发行人	洗脸巾盒	202230327247X	外观设计	2022.05.31	2022.05.31-2037.05.31	原始取得	无
322	发行人	牙刷架（NicePlus）	2022303272484	外观设计	2022.05.31	2022.05.31-2037.05.31	原始取得	无
323	发行人	牙刷杯架（1）	202230323806X	外观设计	2022.05.30	2022.05.30-2037.05.30	原始取得	无
324	发行人	挂架	2022302850487	外观设计	2022.05.16	2022.05.16-2037.05.16	原始取得	无
325	发行人	置物架（双层）	2022302850665	外观设计	2022.05.16	2022.05.16-2037.05.16	原始取得	无
326	发行人	封口机	2022302715127	外观设计	2022.05.10	2022.05.10-2037.05.10	原始取得	无
327	发行人	排钩	2022302640690	外观设计	2022.05.07	2022.05.07-2037.05.07	原始取得	无
328	发行人	牙刷杯架（1）	2022302585138	外观设计	2022.05.05	2022.05.05-2037.05.05	原始取得	无
329	发行人	牙刷杯架（2）	2022302588988	外观设计	2022.05.05	2022.05.05-2037.05.05	原始取得	无
330	发行人	抽气泵	2022302585316	外观设计	2022.05.05	2022.05.05-2037.05.05	原始取得	无
331	发行人	墙角置物架（跨境款）	2022302516119	外观设计	2022.04.29	2022.04.29-2037.04.29	原始取得	无
332	发行人	挂钩（L型）	2022302112350	外观设计	2022.04.15	2022.04.15-2037.04.15	原始取得	无
333	发行人	墙角置物架（1）	2022301560542	外观设计	2022.03.24	2022.03.24-2037.03.24	原始取得	无
334	发行人	牙刷筒	2022301560398	外观设计	2022.03.24	2022.03.24-2037.03.24	原始取得	无
335	发行人	风筒架	2022301560415	外观设计	2022.03.24	2022.03.24-2037.03.24	原始取得	无
336	发行人	牙刷架	2022301524442	外观设计	2022.03.23	2022.03.23-2037.03.23	原始取得	无
337	发行人	置物篮	2022301423691	外观设计	2022.03.18	2022.03.18-2037.03.18	原始取得	无
338	发行人	毛巾架	2022301424868	外观设计	2022.03.18	2022.03.18-2037.03.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39	发行人	毛巾杆	2022301424745	外观设计	2022.03.18	2022.03.18-2037.03.18	原始取得	无
340	发行人	浴帘杆	2022300840616	外观设计	2022.02.22	2022.02.22-2037.02.22	原始取得	无
341	发行人	晾晒架	2022300764561	外观设计	2022.02.17	2022.02.17-2037.02.17	原始取得	无
342	发行人	拖把架	2022300765757	外观设计	2022.02.17	2022.02.17-2037.02.17	原始取得	无
343	发行人	双层纸巾盒	2022300765780	外观设计	2022.02.17	2022.02.17-2037.02.17	原始取得	无
344	发行人	纸巾架（单层）	2022300765742	外观设计	2022.02.17	2022.02.17-2037.02.17	原始取得	无
345	发行人	墙角置物架	2022300725849	外观设计	2022.02.15	2022.02.15-2037.02.15	原始取得	无
346	发行人	牙刷杯架	2022300723928	外观设计	2022.02.15	2022.02.15-2037.02.15	原始取得	无
347	发行人	方形置物篮	2022300725868	外观设计	2022.02.15	2022.02.15-2037.02.15	原始取得	无
348	发行人	钩子	2022300725815	外观设计	2022.02.15	2022.02.15-2032-02.15	原始取得	无
349	发行人	风筒架	2022300707728	外观设计	2022.02.14	2022.02.14-2037.02.14	原始取得	无
350	发行人	纸巾盒	2022300638395	外观设计	2022.02.07	2022.02.07-2037.02.07	原始取得	无
351	发行人	纸卷架	2022300638465	外观设计	2022.02.07	2022.02.07-2037.02.07	原始取得	无
352	发行人	拖鞋架	2022300379352	外观设计	2022.01.20	2022.01.20-2037.01.20	原始取得	无
353	发行人	肥皂架	2022300379297	外观设计	2022.01.20	2022.01.20-2037.01.20	原始取得	无
354	发行人	吸盘挂钩	2022300233651	外观设计	2022.01.14	2022.01.14-2037.01.14	原始取得	无
355	发行人	肥皂盒	2022300233793	外观设计	2022.01.14	2022.01.14-2037.01.14	原始取得	无
356	发行人	纸巾架	2022300233878	外观设计	2022.01.14	2022.01.14-2037.01.14	原始取得	无
357	发行人	置物架	2022300233647	外观设计	2022.01.14	2022.01.14-2037.01.14	原始取得	无
358	发行人	置物架（三角）	2022300092066	外观设计	2022.01.07	2022.01.07-2037.01.0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59	发行人	置物架（方形）	202230009216X	外观设计	2022.01.07	2022.01.07-2037.01.07	原始取得	无
360	发行人	挂钩	2022300090272	外观设计	2022.01.07	2022.01.07-2037.01.07	原始取得	无
361	发行人	肥皂盒	202230009209X	外观设计	2022.01.07	2022.01.07-2037.01.07	原始取得	无
362	发行人	药盒	202130796328X	外观设计	2021.12.02	2021.12.02-2036.12.02	原始取得	无
363	发行人	收纳架（双层）	2021307690189	外观设计	2021.11.23	2021.11.23-2036.11.23	原始取得	无
364	发行人	收纳架（单层）	2021307690278	外观设计	2021.11.23	2021.11.23-2036.11.23	原始取得	无
365	发行人	纸巾筒	2021307269503	外观设计	2021.11.05	2021.11.05-2036.11.05	原始取得	无
366	发行人	抽气泵（航天员）	2021307238365	外观设计	2021.11.04	2021.11.04-2036.11.04	原始取得	无
367	发行人	密封奶粉罐	2021307130806	外观设计	2021.10.30	2021.10.30-2036.10.30	原始取得	无
368	发行人	浴室镜（防雾）	2021306754569	外观设计	2021.10.14	2021.10.14-2036.10.14	原始取得	无
369	发行人	旋转挂钩	2021306302862	外观设计	2021.09.23	2021.09.23-2036.09.23	原始取得	无
370	发行人	置物篮（果蔬篮）	2021306304660	外观设计	2021.09.23	2021.09.23-2036.09.23	原始取得	无
371	发行人	抽气电泵	2021306195593	外观设计	2021.09.17	2021.09.17-2036.09.17	原始取得	无
372	发行人	纸巾筒	2021306191395	外观设计	2021.09.17	2021.09.17-2036.09.17	原始取得	无
373	发行人	抽拉式收纳盒	2021305964752	外观设计	2021.09.09	2021.09.09-2036.09.09	继受取得	无
374	发行人	滤水架	2021305928845	外观设计	2021.09.08	2021.09.08-2036.09.08	原始取得	无
375	发行人	调料架	2021305928703	外观设计	2021.09.08	2021.09.08-2036.09.08	原始取得	无
376	发行人	排钩	2021305928879	外观设计	2021.09.08	2021.09.08-2036.09.08	原始取得	无
377	发行人	肥皂盒（双层）	2021305928065	外观设计	2021.09.08	2021.09.08-2036.09.08	原始取得	无
378	发行人	锅盖架	2021305927984	外观设计	2021.09.08	2021.09.08-2036.09.08	原始取得	无
379	发行人	刀架	2021305929068	外观设计	2021.09.08	2021.09.08-2036.09.0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80	发行人	悬挂架（吸盘式）	2021305929087	外观设计	2021.09.08	2021.09.08-2036.09.08	原始取得	无
381	发行人	抽气电泵	202130592807X	外观设计	2021.09.08	2021.09.08-2036.09.08	原始取得	无
382	发行人	纸卷架	2021305927490	外观设计	2021.09.08	2021.09.08-2036.09.08	原始取得	无
383	发行人	无障碍扶手	2021305360057	外观设计	2021.08.18	2021.08.18-2036.08.18	原始取得	无
384	发行人	卷发风筒架	2021305360273	外观设计	2021.08.18	2021.08.18-2036.08.18	原始取得	无
385	发行人	扶手（2）	2021305360165	外观设计	2021.08.18	2021.08.18-2036.08.18	原始取得	无
386	发行人	扶手（吸盘式）	2021305360004	外观设计	2021.08.18	2021.08.18-2036.08.18	原始取得	无
387	发行人	扶手（1）	2021305360305	外观设计	2021.08.18	2021.08.18-2036.08.18	原始取得	无
388	发行人	调味盒置物架	2021305359990	外观设计	2021.08.18	2021.08.18-2036.08.18	原始取得	无
389	发行人	筷子筒	2021305148519	外观设计	2021.08.10	2021.08.10-2036.08.10	原始取得	无
390	发行人	置物架（2）	2021304886633	外观设计	2021.07.30	2021.07.30-2036.07.30	原始取得	无
391	发行人	置物架（1）	2021304886648	外观设计	2021.07.30	2021.07.30-2036.07.30	原始取得	无
392	发行人	挂钩	2021304887087	外观设计	2021.07.30	2021.07.30-2036.07.30	原始取得	无
393	发行人	洞洞钩	2021304887049	外观设计	2021.07.30	2021.07.30-2036.07.30	继受取得	无
394	发行人	保鲜收纳盒	2021304823831	外观设计	2021.07.28	2021.07.28-2036.07.28	原始取得	无
395	发行人	备菜篮	2021304591783	外观设计	2021.07.20	2021.07.20-2036.07.20	原始取得	无
396	发行人	防风衣架（带握柄）	2021303828715	外观设计	2021.06.21	2021.06.21-2036.06.21	原始取得	无
397	发行人	吊挂衣架	2021303829258	外观设计	2021.06.21	2021.06.21-2036.06.21	原始取得	无
398	发行人	抽充两用气阀	2021303829366	外观设计	2021.06.21	2021.06.21-2036.06.21	原始取得	无
399	发行人	衣架（带握环）	2021303829239	外观设计	2021.06.21	2021.06.21-2036.06.21	原始取得	无
400	发行人	风筒架	2021303767961	外观设计	2021.06.18	2021.06.18-2036.06.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01	发行人	调味架	202130376782X	外观设计	2021.06.18	2021.06.18-2036.06.18	原始取得	无
402	发行人	锅盖架	2021303767800	外观设计	2021.06.18	2021.06.18-2036.06.18	原始取得	无
403	发行人	刀架	2021303767868	外观设计	2021.06.18	2021.06.18-2036.06.18	原始取得	无
404	发行人	万向花洒架部件	2021303749499	外观设计	2021.06.17	2021.06.17-2036.06.17	原始取得	无
405	发行人	电动刮痧器	2021303637455	外观设计	2021.06.11	2021.06.11-2036.06.11	原始取得	无
406	发行人	衣架（带握柄）	202130363866X	外观设计	2021.06.11	2021.06.11-2036.06.11	原始取得	无
407	发行人	双面粘贴挂钩	2021303637417	外观设计	2021.06.11	2021.06.11-2036.06.11	原始取得	无
408	发行人	置物架（墙角架）	2021303638299	外观设计	2021.06.11	2021.06.11-2036.06.11	原始取得	无
409	发行人	置物篮	2021303639747	外观设计	2021.06.11	2021.06.11-2036.06.11	原始取得	无
410	发行人	挂钩（双钩）	2021303639588	外观设计	2021.06.11	2021.06.11-2036.06.11	原始取得	无
411	发行人	香皂盒	2021303639751	外观设计	2021.06.11	2021.06.11-2036.06.11	原始取得	无
412	发行人	气阀	202130359205X	外观设计	2021.06.10	2021.06.10-2036.06.10	原始取得	无
413	发行人	透明吸盘挂钩	2021303475249	外观设计	2021.06.07	2021.06.07-2036.06.07	继受取得	无
414	发行人	挂钩（无痕极简）	2021303408263	外观设计	2021.06.03	2021.06.03-2036.06.03	原始取得	无
415	发行人	毛巾架	2021302425914	外观设计	2021.04.26	2021.04.26-2031.04.26	原始取得	无
416	发行人	毛巾杆	2021302426387	外观设计	2021.04.26	2021.04.26-2031.04.26	原始取得	无
417	发行人	置物架（方型）	2021302425933	外观设计	2021.04.26	2021.04.26-2031.04.26	原始取得	无
418	发行人	墙角架	2021302426194	外观设计	2021.04.26	2021.04.26-2031.04.26	原始取得	无
419	发行人	相框挂钩	202130242008X	外观设计	2021.04.25	2021.04.25-2031.04.25	原始取得	无
420	发行人	扶手	2021301007649	外观设计	2021.02.22	2021.02.22-2031.02.22	原始取得	无
421	发行人	带扶手的吸盘	2021301007672	外观设计	2021.02.22	2021.02.22-2031.02.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22	发行人	收纳盒	2020306406617	外观设计	2020.10.27	2020.10.27-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423	发行人	收纳架	2020306403657	外观设计	2020.10.27	2020.10.27-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424	发行人	牙刷架	2020306406458	外观设计	2020.10.27	2020.10.27-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425	发行人	气阀配件	2020305918853	外观设计	2020.09.30	2020.09.30-2030.09.30	原始取得	无
426	发行人	扇叶	2020305897842	外观设计	2020.09.30	2020.09.30-2030.09.30	原始取得	无
427	发行人	顶盖	2020305897965	外观设计	2020.09.30	2020.09.30-2030.09.30	原始取得	无
428	发行人	墙角篮	2020304872886	外观设计	2020.08.24	2020.08.24-2030.08.24	原始取得	无
429	发行人	挂钩	2020304873037	外观设计	2020.08.24	2020.08.24-2030.08.24	原始取得	无
430	发行人	排钩挂杆	2020304872956	外观设计	2020.08.24	2020.08.24-2030.08.24	原始取得	无
431	发行人	置物篮	2020304876726	外观设计	2020.08.24	2020.08.24-2030.08.24	原始取得	无
432	发行人	挂杆	202030458447X	外观设计	2020.08.12	2020.08.12-2030.08.12	原始取得	无
433	发行人	气阀	2020304572129	外观设计	2020.08.12	2020.08.12-2030.08.12	原始取得	无
434	发行人	封口夹（带拉环）	2020303992221	外观设计	2020.07.21	2020.07.21-2030.07.21	原始取得	无
435	发行人	马桶刷架	202030398039X	外观设计	2020.07.21	2020.07.21-2030.07.21	原始取得	无
436	发行人	相框挂钩	2020303906688	外观设计	2020.07.17	2020.07.17-2030.07.17	原始取得	无
437	发行人	蚊帐挂钩	2020302722615	外观设计	2020.06.03	2020.06.03-2030.06.03	原始取得	无
438	发行人	纸巾盒（NICE 新）	2020302657546	外观设计	2020.06.01	2020.06.01-2030.06.01	原始取得	无
439	发行人	气阀（食品拉链袋）	2020302657550	外观设计	2020.06.01	2020.06.01-2030.06.01	原始取得	无
440	发行人	衣架挂钩（带把手）	2020301706352	外观设计	2020.04.23	2020.04.23-2030.04.23	原始取得	无
441	发行人	电动抽气泵（01）	2020301418001	外观设计	2020.04.11	2020.04.11-2030.04.11	原始取得	无
442	发行人	电动抽气泵（02）	2020301418177	外观设计	2020.04.11	2020.04.11-2030.04.1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43	发行人	气阀	2020300755578	外观设计	2020.03.09	2020.03.09-2030.03.09	原始取得	无
444	发行人	拖鞋架	2020300378238	外观设计	2020.01.19	2020.01.19-2030.01.19	原始取得	无
445	发行人	调味架	2020300389444	外观设计	2020.01.19	2020.01.19-2030.01.19	原始取得	无
446	发行人	纸卷架	2019307461854	外观设计	2019.12.31	2019.12.31-2029.12.31	原始取得	无
447	发行人	花酒座	201930730690X	外观设计	2019.12.26	2019.12.26-2029.12.26	原始取得	无
448	发行人	吸盘（挂钩吸盘）	2019306277134	外观设计	2019.11.14	2019.11.14-2029.11.14	原始取得	无
449	发行人	按压挂钩	2019306155601	外观设计	2019.11.08	2019.11.08-2029.11.08	原始取得	无
450	发行人	粘合带	201930564977X	外观设计	2019.10.17	2019.10.17-2029.10.17	原始取得	无
451	发行人	吸盘（设计 1-设计 4）	2019305372042	外观设计	2019.09.29	2019.09.29-2029.09.29	原始取得	无
452	发行人	吸盘	2019305372057	外观设计	2019.09.29	2019.09.29-2029.09.29	原始取得	无
453	发行人	挂钩	2019305093805	外观设计	2019.09.17	2019.09.17-2029.09.17	原始取得	无
454	发行人	滑片（T 型）	201930509293X	外观设计	2019.09.17	2019.09.17-2029.09.17	原始取得	无
455	发行人	胶塞	2019304959815	外观设计	2019.09.10	2019.09.10-2029.09.10	继受取得	无
456	发行人	吸盘	2019303272980	外观设计	2019.06.24	2019.06.24-2029.06.24	原始取得	无
457	发行人	夹子座	2019303272995	外观设计	2019.06.24	2019.06.24-2029.06.24	原始取得	无
458	发行人	夹子	2019303273004	外观设计	2019.06.24	2019.06.24-2029.06.24	原始取得	无
459	发行人	卷纸架	2019303272872	外观设计	2019.06.24	2019.06.24-2029.06.24	原始取得	无
460	发行人	排钩	2019303272923	外观设计	2019.06.24	2019.06.24-2029.06.24	原始取得	无
461	发行人	挂杆	2019303272938	外观设计	2019.06.24	2019.06.24-2029.06.24	原始取得	无
462	发行人	垃圾桶	2019303272868	外观设计	2019.06.24	2019.06.24-2029.06.24	原始取得	无
463	发行人	吸盘（图钉乐）	2019303108789	外观设计	2019.06.17	2019.06.17-2029.06.1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64	发行人	挂钩配件（2）	2019302567744	外观设计	2019.05.23	2019.05.23-2029.05.23	原始取得	无
465	发行人	吸盘挂钩	2019302567918	外观设计	2019.05.23	2019.05.23-2029.05.23	原始取得	无
466	发行人	电动抽气泵（迷你）	201930137970X	外观设计	2019.03.29	2019.03.29-2029.03.29	原始取得	无
467	发行人	抽拉气阀	2019301379818	外观设计	2019.03.29	2019.03.29-2029.03.29	原始取得	无
468	发行人	纸巾架	2019300404390	外观设计	2019.01.24	2019.01.24-2029.01.24	原始取得	无
469	发行人	肥皂架	2019300404579	外观设计	2019.01.24	2019.01.24-2029.01.24	原始取得	无
470	发行人	风筒架	2019300408616	外观设计	2019.01.24	2019.01.24-2029.01.24	原始取得	无
471	发行人	脸盆架	2019300404403	外观设计	2019.01.24	2019.01.24-2029.01.24	原始取得	无
472	发行人	真空袋抽气嘴（4）	2019300299394	外观设计	2019.01.21	2019.01.21-2029.01.21	原始取得	无
473	发行人	滑片（拇指）	2018305687550	外观设计	2018.10.12	2018.10.12-2028.10.12	原始取得	无
474	发行人	排钩	2018305540448	外观设计	2018.09.30	2018.09.30-2028.09.30	原始取得	无
475	发行人	电动抽气泵	2018305556501	外观设计	2018.09.30	2018.09.30-2028.09.30	原始取得	无
476	发行人	立体包装袋（2）	201830459301X	外观设计	2018.08.18	2018.08.18-2028.08.18	原始取得	无
477	发行人	气阀座	2018302838243	外观设计	2018.06.07	2018.06.07-2028.06.07	原始取得	无
478	发行人	油嘴	2018301666413	外观设计	2018.04.20	2018.04.20-2028.04.20	原始取得	无
479	发行人	吸盘按压盘	201830040375X	外观设计	2018.01.29	2018.01.29-2028.01.29	原始取得	无
480	发行人	抽气泵	2018300338125	外观设计	2018.01.24	2018.01.24-2028.01.24	原始取得	无
481	发行人	毛巾架	2017306328207	外观设计	2017.12.13	2017.12.13-2027.12.13	原始取得	无
482	发行人	牙刷架	2017306328194	外观设计	2017.12.13	2017.12.13-2027.12.13	原始取得	无
483	发行人	墙角置物篮	2017306253681	外观设计	2017.12.11	2017.12.11-2027.12.11	原始取得	无
484	发行人	置物篮	2017306252941	外观设计	2017.12.11	2017.12.11-2027.12.1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85	发行人	挂钩配件	2017306253111	外观设计	2017.12.11	2017.12.11-2027.12.11	原始取得	无
486	发行人	纸巾架	2017306252903	外观设计	2017.12.11	2017.12.11-2027.12.11	原始取得	无
487	发行人	吸盘（002）	2017306175875	外观设计	2017.12.07	2017.12.07-2027.12.07	原始取得	无
488	发行人	吸盘（001）	201730618461X	外观设计	2017.12.07	2017.12.07-2027.12.07	原始取得	无
489	发行人	气阀盖	2017301102308	外观设计	2017.04.06	2017.04.06-2027.04.06	原始取得	无
490	发行人	气嘴	2016306122731	外观设计	2016.12.13	2016.12.13-2026.12.13	继受取得	无
491	发行人	墙角架	2016305313229	外观设计	2016.10.27	2016.10.27-2026.10.27	原始取得	无
492	发行人	置物篮架	2016305313252	外观设计	2016.10.27	2016.10.27-2026.10.27	原始取得	无
493	发行人	口杯架	2016305384718	外观设计	2016.10.27	2016.10.27-2026.10.27	原始取得	无
494	发行人	吸盘（2）	2016304180056	外观设计	2016.08.24	2016.08.24-2026.08.24	原始取得	无
495	发行人	吸盘（1）	2016304180319	外观设计	2016.08.24	2016.08.24-2026.08.24	原始取得	无
496	发行人	吸盘连接件	2016304183069	外观设计	2016.08.24	2016.08.24-2026.08.24	原始取得	无
497	发行人	吸盘（易拆卸）	2016304101656	外观设计	2016.08.22	2016.08.22-2026.08.22	原始取得	无
498	发行人	抽气吸盘（3）	2016303999582	外观设计	2016.08.18	2016.08.18-2026.08.18	继受取得	无
499	发行人	真空袋抽气嘴（3）	2016303841850	外观设计	2016.08.12	2016.08.12-2026.08.12	原始取得	无
500	发行人	真空袋抽气嘴（2）	2016303841969	外观设计	2016.08.12	2016.08.12-2026.08.12	原始取得	无
501	发行人	真空袋抽气嘴（1）	2016303841988	外观设计	2016.08.12	2016.08.12-2026.08.12	原始取得	无
502	发行人	包装袋封口机	2016303736750	外观设计	2016.08.08	2016.08.08-2026.08.08	原始取得	无
503	发行人	吸盘（2）	2016300429093	外观设计	2016.02.05	2016.02.05-2026.02.05	原始取得	无
504	发行人	吸盘（1）	2016300494266	外观设计	2016.02.05	2016.02.05-2026.02.05	原始取得	无
505	发行人	杠杆式吸盘	2015303529099	外观设计	2015.09.14	2015.09.14-2025.09.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06	发行人	吸盘	2015303529633	外观设计	2015.09.14	2015.09.14-2025.09.14	原始取得	无
507	发行人	双层置物架	2015303251488	外观设计	2015.08.27	2015.08.27-2025.08.27	继受取得	无
508	发行人	单层置物架	2015303248659	外观设计	2015.08.27	2015.08.27-2025.08.27	继受取得	无
509	发行人	洗漱杯	2015303248790	外观设计	2015.08.27	2015.08.27-2025.08.27	继受取得	无
510	发行人	置物盒	2015303248521	外观设计	2015.08.27	2015.08.27-2025.08.27	继受取得	无
511	发行人	洗漱架	2015303251492	外观设计	2015.08.27	2015.08.27-2025.08.27	继受取得	无
512	发行人	镜子架	2015303164009	外观设计	2015.08.21	2015.08.21-2025.08.21	继受取得	无
513	发行人	毛巾架	201530316399X	外观设计	2015.08.21	2015.08.21-2025.08.21	继受取得	无
514	发行人	风筒架	2015303163735	外观设计	2015.08.21	2015.08.21-2025.08.21	继受取得	无
515	发行人	纸巾架	2015303164460	外观设计	2015.08.21	2015.08.21-2025.08.21	继受取得	无
516	发行人	肥皂架	2015303166080	外观设计	2015.08.21	2015.08.21-2025.08.21	继受取得	无
517	发行人	吸盘骨架（1）	2015302646926	外观设计	2015.07.22	2015.07.22-2025.07.22	原始取得	无
518	发行人	吸盘骨架（2）	2015302646907	外观设计	2015.07.22	2015.07.22-2025.07.22	原始取得	无
519	发行人	吸盘骨架（3）	2015302646894	外观设计	2015.07.22	2015.07.22-2025.07.22	继受取得	无
520	发行人	吸盘骨架（4）	201530264688X	外观设计	2015.07.22	2015.07.22-2025.07.22	继受取得	无
521	发行人	肥皂盒	201530237305X	外观设计	2015.07.06	2015.07.06-2025.07.06	原始取得	无
522	发行人	挂钩	2015302372199	外观设计	2015.07.06	2015.07.06-2025.07.06	原始取得	无
523	发行人	吸盘（单环）	2015302294325	外观设计	2015.07.01	2015.07.01-2025.07.01	原始取得	无
524	发行人	吸盘（双环）	2015302294664	外观设计	2015.07.01	2015.07.01-2025.07.01	原始取得	无
525	发行人	吸盘（双环拱形）	2015302291261	外观设计	2015.07.01	2015.07.01-2025.07.01	原始取得	无
526	发行人	吸盘式挂钩（水晶滴胶）	2015301478209	外观设计	2015.05.18	2015.05.18-2025.05.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27	发行人	挂钩（02）	2015301145925	外观设计	2015.04.24	2015.04.24-2025.04.24	原始取得	无
528	发行人	旋钮	2015300906219	外观设计	2015.04.09	2015.04.09-2025.04.09	原始取得	无
529	发行人	螺纹吸盘	2015300906011	外观设计	2015.04.09	2015.04.09-2025.04.09	原始取得	无
530	发行人	带钩的螺纹吸盘	2015300906204	外观设计	2015.04.09	2015.04.09-2025.04.09	原始取得	无
531	发行人	吸盘（26）	2015300483750	外观设计	2015.02.17	2015.02.17-2025.02.17	原始取得	无
532	发行人	吸盘（25）	2015300483746	外观设计	2015.02.17	2015.02.17-2025.02.17	原始取得	无
533	发行人	吸盘式挂物盒（01）	2014304473039	外观设计	2014.11.14	2014.11.14-2024.11.14	原始取得	无
534	发行人	吸盘式挂物盒（02）	2014304474281	外观设计	2014.11.14	2014.11.14-2024.11.14	原始取得	无
535	发行人	吸盘（22）	2014304299579	外观设计	2014.11.04	2014.11.04-2024.11.04	原始取得	无
536	发行人	置物架（1）	2014304299808	外观设计	2014.11.04	2014.11.04-2024.11.04	原始取得	无
537	发行人	带指示的真空袋气嘴	2014302594039	外观设计	2014.07.28	2014.07.28-2024.07.28	原始取得	无
538	发行人	吸盘（09）	2014302543855	外观设计	2014.07.24	2014.07.24-2024.07.24	原始取得	无
539	发行人	吸盘（07）	2014302541116	外观设计	2014.07.24	2014.07.24-2024.07.24	原始取得	无
540	发行人	吸盘（01）	2014302542354	外观设计	2014.07.24	2014.07.24-2024.07.24	原始取得	无
541	发行人	吸盘（06）	2014302533143	外观设计	2014.07.24	2014.07.24-2024.07.24	原始取得	无
542	中山市简居家庭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简居”）	一种能连接吸尘器的气阀	2022217792807	实用新型	2022.07.12	2022.07.12-2032.07.12	继受取得	无
543	中山简居	一种置物装置	202220069975X	实用新型	2022.01.12	2022.01.12-2032.01.12	继受取得	无
544	中山简居	除湿装置	2021229996533	实用新型	2021.12.01	2021.12.01-2031.12.01	继受取得	无
545	中山简居	一种用于真空袋的气嘴	2019208577871	实用新型	2019.06.05	2019.06.05-2029.06.05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46	中山简居	挂钩	2022303088664	外观设计	2022.05.24	2022.05.24-2037.05.24	继受取得	无
547	中山简居	牙刷杯架	2022302546082	外观设计	2022.04.29	2022.04.29-2037.04.29	继受取得	无
548	中山简居	牙刷架	2022302535872	外观设计	2022.04.29	2022.04.29-2037.04.29	继受取得	无
549	中山简居	吸盘配件	2022302545840	外观设计	2022.04.29	2022.04.29-2037.04.29	继受取得	无
550	中山简居	挂钩配件	2022302545910	外观设计	2022.04.29	2022.04.29-2037.04.29	继受取得	无
551	中山简居	吸盘挂钩	2022302545925	外观设计	2022.04.29	2022.04.29-2037.04.29	继受取得	无
552	中山简居	置物盒	2022302535887	外观设计	2022.04.29	2022.04.29-2037.04.29	继受取得	无
553	中山简居	挂钩	2022300300092	外观设计	2022.01.17	2022.01.17-2032-01.17	继受取得	无
554	中山简居	牙刷杯	2022300170489	外观设计	2022.01.12	2022.01.12-2032-01.12	继受取得	无
555	中山简居	吸盘式厨房收纳架	2020305915639	外观设计	2020.09.30	2020.09.30-2030-09.30	继受取得	无
556	中山简居	吸盘式三角置物篮	2020305938842	外观设计	2020.09.30	2020.09.30-2030-09.30	继受取得	无
557	中山简居	吸盘式单钩	2020305915662	外观设计	2020.09.30	2020.09.30-2030-09.30	继受取得	无
558	中山简居	吸盘式肥皂盒	2020305915499	外观设计	2020.09.30	2020.09.30-2030-09.30	继受取得	无
559	中山简居	吸盘式置物篮	2020305915395	外观设计	2020.09.30	2020.09.30-2030-09.30	继受取得	无
560	中山简居	吸盘式毛巾杆	2020305915484	外观设计	2020.09.30	2020.09.30-2030-09.30	继受取得	无
561	中山简居	吸盘式纸巾架	2020305915516	外观设计	2020.09.30	2020.09.30-2030-09.30	继受取得	无
562	中山简居	气阀片	2019302668980	外观设计	2019.05.28	2019.05.28-2029.05.28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63	湖北太力	一种平骨架真空吸盘	2013800604772	发明授权	2013.11.19	2013.11.19-2033.11.19	继受取得	无
564	湖北太力	真空袋与整理袋的组合装置	2008102194326	发明授权	2008.11.21	2008.11.21-2028.11.21	继受取得	无
565	中山菜圃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山菜圃”)	一种防护手套	2022229375585	实用新型	2022.11.04	2022.11.04-2032.11.04	原始取得	无
566	中山菜圃	一种旱地滑雪单元	202120688605X	实用新型	2021.04.02	2021.04.02-2031.04.02	原始取得	无
567	中山菜圃	一种旱地滑雪装置	2021206886223	实用新型	2021.04.02	2021.04.02-2031.04.02	原始取得	无
568	中山菜圃	手套(1)	2022308410279	外观设计	2022.12.15	2022.12.15-2037.12.15	原始取得	无
569	中山菜圃	手套(2)	2022308410103	外观设计	2022.12.15	2022.12.15-2037.12.15	原始取得	无
570	中山菜圃	手套(3)	2022308405209	外观设计	2022.12.15	2022.12.15-2037.12.15	原始取得	无
571	中山菜圃	手套	2022306490334	外观设计	2022.09.29	2022.09.29-2037-09.29	原始取得	无
572	中山宜尚	挂杆(配件)	2022308515868	外观设计	2022.12.21	2022.12.21-2037-12.21	原始取得	无

注 1：第 155 号专利为发行人与东和产业株式会社共有的专利。

注 2：上表第 12 号、564 号专利系以石正兵名义申请后转让给发行人，第 563 号专利系发行人转让给子公司，其余继受取得专利均系潘生明转让。

附表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公告号	专利类别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公告日	法定最长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VACUUM PACKING BAG (真空包装袋)	JP5363580B2	发明	日本	PCT 进入	2010-01-11	2012-02-09	2030-01-11	无
2		VACUUM PACKING BAG (真空包装袋)	US8851289B2	发明	美国	PCT 进入	2010-01-11	2014-10-07	2030-01-11	无
3		SAC D'EMBALLAGE SOUS VIDE (真空包装袋)	FR2949759B3	发明	法国	巴黎公约进入	2010-01-22	2011-09-09	2030-01-22	无
4	发行人	VACUUM SUCTION CUP HAVING FLAT SKELETON (平骨架真空吸盘)	AU2013347273B2	发明	澳大利亚	PCT 进入	2013-11-19	2015-10-29	2033-11-19	无
5		SUCTION CUP WITH FLAT FRAME (平骨架真空吸盘)	RU2587568C2	发明	俄罗斯	PCT 进入	2013-11-19	2016-06-20	2033-11-19	无
6		Suction cup with flat framework (平骨架真空吸盘)	US9746022B2	发明	美国	PCT 进入	2013-11-19	2017-08-29	2033-11-19	无
7	发行人	VACUUM SUCTION CUP HAVING BOWL-SHAPED SKELETON (碗形骨架真空吸盘)	RU2592770C2	发明	俄罗斯	PCT 进入	2013-11-19	2016-07-27	2033-11-19	无
8	发行人	Vacuum suction cup having bowl- shaped framework (碗形骨架真空吸盘)	US9624963B2	发明	美国	PCT 进入	2013-11-09	2017-04-18	2033-11-19	无
9	发行人	真空壓縮袋に用いる一方向排气通路 および当該一方向排气通路を有する 真空壓縮袋 (用于真空压缩袋的单向排气通道及 含有该单向排气通道的真空压缩袋)	JP7191222B2	发明	日本	PCT 进入	2019-11-20	2022-12-16	2039-11-20	无
10	发行人	ONE-WAY AIR OUTLET CHANNEL FOR VACUUM COMPRESSION BAG AND VACUUM COMPRESSION BAG HAVING ONE-WAY AIR OUTLET CHANNEL (用于真空压缩袋的单向排气通道及 含有该单向排气通道的真空压缩袋)	US11702248B2	发明	美国	PCT 进入	2019-11-20	2023-7-18	2039-11-20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公告号	专利类别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公告日	法定最长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11	发行人	Saugnapf mit einer hohen Ansaugkraft (吸附力强的吸盘)	DE212015000315U	实用新型	德国	PCT 进入	2015-09-28	2018-01-31	2025-09-28	无
12	发行人	Suction fixtures 抽吸装置	002910299-0001	外观设计	欧盟	巴黎公约	2015-12-15	2015-12-15	2040-12-15	无
13		Suction fixtures 抽吸装置	002910299-0002				2015-12-15	2015-12-15		无
14		Suction cups 吸盘	003696517-0001	外观设计	欧盟	巴黎公约	2017-01-23	2017-01-23	2042-01-23	无
15	发行人	Caps (fastening devices) 盖 (紧固装置)	003844661-0001	外观设计	欧盟	巴黎公约	2017-04-06	2017-04-06	2042-04-06	无
16		Caps (fastening devices) 盖 (紧固装置)	003844661-0002				2017-04-06	2017-04-06		无
17		Caps (fastening devices) 盖 (紧固装置)	003844661-0003				2017-04-06	2017-04-06		无
18	发行人	Suction cups 吸盘	004539054-0001	外观设计	欧盟	巴黎公约	2017-12-07	2017-12-07	2042-12-07	无
19		Suction cups (part of -) 吸盘 (部件-)	005257318-0001	外观设计	欧盟	巴黎公约	2018-05-04	2018-05-04	2043-05-04	无
20		Suction cups (part of -) 吸盘 (部件-)	005257318-0002				2018-05-04	2018-05-04		无
21	发行人	Pourers for containers 容器浇注器	005258092-0001	外观设计	欧盟	巴黎公约	2018-05-04	2018-05-04	2043-05-04	无
22		Sliders for resealable closures 用于重新封口的滑块	007715149-0001	外观设计	欧盟	巴黎公约	2020-02-24	2020-02-24	2045-02-24	无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	3
《问询函》问题 13：关于店铺公司与子公司	3
《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历史沿革	15
《问询函》问题 15：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61
《问询函》问题 16：关于核心人员变动	77
《问询函》问题 17：关于合规经营	84
《问询函》问题 18：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118
《问询函》问题 19：关于其他事项	131
第二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134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收入变动及成长性	134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其他事项	141
第三部分 报告期财务数据和补充核查期间重大事项更新	14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5
二、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8
三、发行人的业务	161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3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8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3
七、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8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9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9
十、发行人的税务	181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5
十二、结论意见	187
附表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189
附表二：发行人拥有的中国台湾注册商标	210
附表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商标	211
附表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	217
附表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专利	25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德恒 01F20201334-30 号

致：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执业规则》《律所从事首发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

鉴于致同对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出具编号为致同审字（2024）第 441A006173 号的《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相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现就《问询函》回复、《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数据和补充核查期间重大事项更新情况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已出具法律意见的内

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应当与已出具法律意见一并使用。除本补充法律意见特别说明外，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有关释义、声明事项、引言部分的内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

《问询函》问题 13：关于店铺公司与子公司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跨境电商业务起步于 2019 年，2020 年起规模增长较快。2018 年末至 2020 年一季度期间发行人以公司员工或其近亲属等第三方自然人名义开设了 10 家第三方店铺公司，采用多账号开店的经营模式。

(2) 店铺公司法定代表人均与发行人子公司简居香港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委托简居香港管理店铺公司 100% 股权，简居香港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托管期限自托管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托管标的被依法注销之日，受托方不收取托管费用。发行人通过股权托管拥有店铺公司控制权。

(3) 2021 年开始发行人对上述情形进行整改，逐步将店铺公司业务转移至其他子公司，先后关闭上述不符合规范性要求的第三方店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关闭全部第三方店铺并完成对所有第三方店铺公司的注销工作，公司已不存在体外开立的店铺，未来不再开立第三方店铺。

(4) 亚马逊平台规则中针对同一主体直接拥有多个店铺的情况进行管控。发行人称店铺公司并未明确违反亚马逊平台现行有效的注册及运营规定，未突破平台开店数量限制。

(5) 发行人存在 13 家子公司，报告期内注销 2 家注册地位于美国的子公司。发行人于 2020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请发行人：

(1) 说明相关《股权托管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店铺公司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依据托管协议店铺公司注销前行为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2) 说明第三方店铺由发行人控制的情况是否违反亚马逊平台关于开立店铺的规定，是否存在被追溯处罚的风险及涉及金额，相关第三方自然人以个人名义为发行人设立店铺公司的相关费用及列支情况。

(3) 说明发行人母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内部交易情况及定价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税务合规风险；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计划与进展，发行人复审是否存在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相关《股权托管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店铺公司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依据托管协议店铺公司注销前行为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一) 《股权托管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股权托管协议》的签订系发行人战略需求的延续

基于发行人多账号开店的经营策略以及构建品牌矩阵及发展多品类业务的战略需要，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以公司员工及其亲属名义设立了共计 10 家店铺公司。

为实际控制店铺公司的运营管理及财务核算，所有店铺公司法定代表人均与简居香港签订了《股权托管协议》，将 100%股权委托管理于简居香港并纳入简居香港财务报表进行财务核算。《股权托管协议》进一步巩固了发行人对店铺公司的控制权，明晰了店铺公司的财务核算，是对发行人多账号开店的经营策略以及构建品牌矩阵及发展多品类业务的战略需要的延续。店铺公司的各法定代表人作为发行人员工及其亲属，对发行人的战略发展需求有充分的了解和认知，并对

发行人的战略发展鼎力支持。通过对店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访谈,《股权托管协议》的签订是其真实意思表示,《股权托管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报告期内未因《股权托管协议》产生过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店铺公司自设立至注销期间,从未与发行人及简居香港等下属企业产生过任何纠纷,且店铺公司在运营期间未曾收到过亚马逊平台的处罚,亦未受到过国内工商部门、税务部门等主管部门的处罚,因此注销后亦不存在潜在纠纷的可能。

综上所述,《股权托管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店铺公司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 店铺公司在亚马逊平台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为集团企业统一规范管理,且相关店铺业务已逐步转移至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义设立的店铺,发行人店铺公司均予以自主注销,不存在因违规行为被亚马逊平台关闭情形,经查询发行人及店铺公司的银行流水、会计账簿,店铺公司未受到亚马逊平台罚款、封号、关店等处罚情形,店铺公司注销前不存在违反平台规则而受亚马逊平台处罚的情形。

2. 店铺公司在境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中山市金融工作局 2022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协助开具无违规证明的复函》、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发行人店铺公司存续期间在工商、税务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店铺公司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 依据托管协议店铺公司注销前行为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股权托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甲方为店铺公司法定代表人,乙方为简居香港有限公司):

1. 乙方受托行使标的公司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代表甲方参加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对标的公司的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代表甲方派出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收益处置权;标的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等;

2. 甲方仅提供标的公司注册所需的基本信息，乙方有权无偿使用甲方的相关信息开设网店及注册账号，甲方不享有该网店及账号的任何权益，不参与任何与标的公司、账号的经营及管理相关的一切事项；

3. 本协议项下的信息注册、涉及的网店店铺归乙方实际所有及管理控制。乙方享有标的公司完整的经营管理权，享有该等信息关联的所有网店的完整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处分权、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并独立承担经营成本和经营风险，并对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4. 涉及标的公司所关联的所有网店及所有的关联支付账户均由乙方独立地进行经营管理；

5. 如果发生任何与标的股权有关的法律纠纷、诉讼、仲裁，乙方应以甲方名义参加该等诉讼、仲裁并出具相关的与法律程序相关的文件，并且甲方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乙方指定的人员参加有关的诉讼、仲裁活动；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但若该纠纷或费用因乙方违法或重大过失引起的，则相关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 本次股权托管期限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至标的公司被依法注销之日截止；

7.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保证在乙方遵守本协议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涉、阻挠或影响乙方行使托管权。

根据托管协议主要条款约定，店铺公司所有关联账户以及经营管理均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简居香港进行运营，因此店铺公司注销前行为除合并控制至发行人层面外，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平台规则方面

根据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访谈亚马逊客户经理，亚马逊平台对关联账号的认定主要基于 IP 地址等技术层面认定而非针对集团等股权关系进行认定，因此如店铺公司在运营期间受到处罚仅会对相应店铺的运营造成影响，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账号运营造成影响，且报告期内店铺公司运营期间未曾受到过亚马逊平台处罚，因此店铺公司注销前行为平台规则层面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财务方面

单位：万元

第三方店铺名称	2023 年	2022 年收入	2021 年收入	2020 年收入
守辉贸易	-	-	100.71	75.32
泓太贸易	-	-	358.71	882.97
琼安贸易	-	-	211.37	288.29
守登贸易	-	-	14.70	62.31
益进贸易	-	-	88.04	54.92
超彦贸易	-	-	15.18	140.58
雁坤贸易	-	-	14.66	23.04
婕慧贸易	-	-	15.27	33.28
穆洁贸易	-	-	7.33	24.60
丹信贸易	-	-	-	-
合计	-	-	825.97	1,585.31
发行人营业收入	83,527.26	63,785.14	62,297.66	54,628.36
第三方店铺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	-	1.33%	2.90%

根据上表,店铺公司在 2020 年-2023 年各期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1,585.31 万元、825.97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90%、1.33%、0.00%和 0.00%,占比较低,店铺公司注销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业务方面

发行人注销店铺公司前已经将相关店铺公司业务逐步转移至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义设立的店铺中,因此相关店铺公司经营的品牌产品现在仍在发行人其他店铺进行运营。2020 年-2023 年各期,公司在亚马逊平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475.99 万元、4,894.33 万元、5,815.34 万元和 10,520.28 万元,自 2021 年逐步关闭店铺公司以来,发行人亚马逊平台的销售收入仍保持较高增长。因此从业务方面亦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店铺公司注销前行为不会对发行人财务、平台规则以及业务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第三方店铺由发行人控制的情况是否违反亚马逊平台关于开立店铺的规定，是否存在被追溯处罚的风险及涉及金额，相关第三方自然人以个人名义为发行人设立店铺公司的相关费用及列支情况

(一) 第三方店铺由发行人控制不违反亚马逊平台关于开立店铺规定，被追溯处罚及罚款的风险较小

第三方店铺由发行人控制不违反亚马逊平台关于开立店铺规定，被追溯处罚及罚款的风险较小，具体原因如下：

1. 亚马逊平台规则未禁止卖家之间存在控制关系

根据《亚马逊卖家注册指导》，任一存续公司均可注册成为亚马逊卖家，只需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资料及账户信息，因此独立法人主体均可认定为一个独立卖家。发行人第三方店铺的注册程序符合《亚马逊卖家注册指导》的规定，且每个店铺均为一个独立法人主体/独立卖家。

根据《亚马逊卖家行为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准则》针对卖家开立账户情况作出如下规定“除非您有开设第二个账户的合理业务需要”，并且您的所有账户均信誉良好，否则您只能为每个商品销售地区保留一个卖家平台账户，合理业务需要的示例包括：①您拥有多个品牌，并分别维护每个品牌的业务②您为两家独立的不同公司制造商品③您被招募加入需要使用单独账户的亚马逊计划。根据上述《准则》规定，亚马逊平台并未禁止卖家经营多个账户，而是强调应具有合理的业务需求和良好的账户信誉，允许卖家在该前提下拥有多个账户。同时，《准则》并未规定卖家账户数量以集团/控制关系层面进行认定，因此发行人虽然控制 10 家第三方店铺，但卖家账户数量实际以店铺公司单体进行分别确认。

综上，亚马逊平台并未禁止卖家之间存在控制关系，也不存在以集团/控制关系认定卖家账户数量，因此第三方店铺由发行人控制既不违反亚马逊平台的《亚马逊卖家注册指导》中关于卖家注册的规定，亦不违反《准则》中关于卖家账户数量的规定。

2. 发行人控制的第三方店铺运营期间未受到过亚马逊平台处罚且报告期内已全部注销，被追溯处罚及罚款的风险较小

发行人已注销的第三方店铺公司被追溯处罚及罚款的风险较小，具体原因如下：

（1）亚马逊平台规则并未约定追溯处罚条款

根据《准则》，“若违反行为准则或任何其他亚马逊政策，亚马逊可能会对您的账户采取相应措施，例如取消商品、暂停或没收付款以及撤销销售权限。”发行人控制的 10 家第三方店铺在运营期间未受到过亚马逊平台的处罚措施，因此发行人控制的第三方店铺在运营期间符合亚马逊平台规定。鉴于亚马逊平台现行规定对卖家违规账户的处罚措施主要适用于正在运营的账户，发行人已在报告期内自主注销的第三方店铺被亚马逊平台追溯处罚及罚款的风险，较小。

（2）设立店铺公司的跨境电商企业未因多账号开店被处罚及追溯处罚

根据赛维时代、三态股份公开披露文件，均未曾因多账号开店受到罚款、封号、关店等处罚情形，亦不存在追溯处罚情形。

（3）访谈亚马逊客户经理确认被追溯处罚及罚款的风险较小

根据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访谈亚马逊客户经理，对于非因合规原因自主注销的店铺公司，亚马逊不会对其进行追溯处罚。与此同时，每一个店铺公司均会被认定为一个独立的卖家，与发行人不构成关联账户，亚马逊平台对于关联账户的认定基于 IP 等技术层面而非控制权方面，因此即使对注销店铺公司进行处罚亦不构成对发行人现在运营店铺的影响。

综上所述，第三方店铺由发行人控制不违反亚马逊平台规则，被追溯处罚及罚款的风险较小。

（二）相关第三方自然人以个人名义为发行人设立店铺公司的相关费用及列支情况

第三方店铺设立时的相关费用及列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第三方店铺公司名称	设立时费用类型	相关费用金额	费用支付主体
守辉贸易	注册费	0.04	守辉贸易
泓太贸易	注册费	2.09	泓太贸易
琼安贸易	注册费	1.93	琼安贸易

第三方店铺公司名称	设立时费用类型	相关费用金额	费用支付主体
守登贸易	注册费	0.77	太力科技
益进贸易	注册费	0.45	太力科技
婕慧贸易	注册费	0.45	太力科技
超彦贸易	注册费	2.65	太力科技
雁坤贸易	注册费		太力科技
穆洁贸易	注册费		太力科技
丹信贸易	-	-	-
合计		8.39	-

根据上表,第三方店铺设立时的费用为亚马逊平台的注册费,合计金额较小。守辉贸易、泓太贸易以及琼安设立较早,相关费用系通过自有账户支付,上述3家店铺公司系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进行财务核算,因此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其他店铺公司相关费用均为发行人直接支付。

三、说明发行人母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内部交易情况及定价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税务合规风险;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计划与进展,发行人复审是否存在障碍

(一)发行人母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内部交易情况及定价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税务合规风险

1. 母子公司的经营定位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定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经营定位
1	太力科技	集团管理总部、产品运营中心、产品研发中心、为国内电商和主要客户提供销售服务,国内电商 B2C 中山发货中心
2	湖北太力	真空收纳袋的主要生产基地,国内电商 B2C 湖北发货中心
3	中山简居	垂直墙壁置物产品生产基地,以及少量真空收纳袋生产。主要负责 ODM/OEM 销售业务
4	中山莱圃	TPE 弹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以及对发行人及子公司销售
5	湖北印务	塑料薄膜的复合和印刷,主要为母公司提供真空收纳袋原材料的复合与印刷加工服务
6	上海太力	销售公司,主要负责商超渠道、经销商渠道及少部分电商渠道的销售
7	中山宜尚	销售公司,主要负责电商渠道的销售
8	简居香港	跨境电商销售公司,主要在亚马逊平台对终端客户销售

序号	公司简称	经营定位
9	深圳太力	跨境电商销售公司，主要在亚马逊平台对终端客户销售
10	深圳欣涛	跨境电商销售公司，主要在亚马逊平台对终端客户销售
11	中山乐舟	跨境电商销售公司，主要在亚马逊平台对终端客户销售
12	杭州太力	运营支持公司，主要向集团内部公司提供国内电商平台运营及服务支持
13	广州太给力	运营支持公司，主要向集团内部公司提供国内新媒体电商平台运营及服务支持
14	武汉太力	定位于募投项目建设单位及后续经营单位，目前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15	泓太贸易等 10 家店铺公司	用于跨境电商店铺主体资格，无实际业务

2. 内部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交易主要系发行人委托湖北太力、中山简居、湖北印务进行产品生产加工；发行人向各销售子公司销售产品。内部交易情况及定价方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类别	交易情况	定价方式	定价合理性
1	委托生产及加工	湖北太力作为真空收纳袋的主要生产主体，向母公司提供真空收纳袋生产加工服务；中山简居作为垂直墙壁置物产品的生产主体，向母公司提供垂直墙壁置物产品生产加工服务；湖北印务作为原材料复合印刷加工主体，向母公司提供真空收纳袋原材料的复合印刷加工服务	考虑产品规格、技术难度、质量要求等因素，根据生产加工方耗用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其他间接成本等，再加上一定比例，确定加工费	由于母公司“太力”品牌在行业内知名度较高，大部分销售由母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为发挥集中采购优势，大部分原材料由母公司统一采购，再委托子公司生产，收回产成品后由母公司统筹对外销售。委托加工业务在产品生产成本的基础上加成合理比例确定加工费，符合本行业生产加工企业的毛利率水平，定价公允
2	产品销售	母公司作为产品运营中心，向中山宜尚、简居香港、上海太力等销售子公司销售产品，用于对终端客户销售；中山莱圃作为 TPE 材料生产主体，向母公司、中山简居销售 TPE 材料	考虑产品终端市场销售价格、销售费用，根据销售方产品成本单价，加成一定比例，确定销售单价	公司销售渠道广泛，各销售公司负责不同渠道的终端销售工作。母公司太力科技负责集团总体销售渠道的搭建以及营销推广、客户开发等工作。综合上述各因素，内部产品销售定价保证交易双方均具有合理的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3	管理服务	母公司作为集团管理总部，向中山宜尚、中山简居、上海太力提供产品供应链、人力和财务等方面的管理服务	根据服务方相关的人工成本费用支出，加上合理利润，确定服务费	中山宜尚、中山简居、上海太力人事、财务、产品供应链等管理职能均由母公司员工兼任。考虑相关人工成本等因素，确保服务方具有合理的毛利水平进行定价，具有合理性
4	专利使用费	母公司作为产品研发中心，向中山简居收取专利使用费	根据母公司的研发投入，以	母公司作为专利权人具有真空压缩袋、垂直墙壁置物产品等专利

序号	交易类别	交易情况	定价方式	定价合理性
			及中山简居使用专利技术产生的效益，综合确定交易价格	并授权中山简居使用，中山简居生产的成品对外销售给宜家家居。根据母公司研发投入及中山简居产生的效益定价，具有合理性
5	存货调拨及其他交易	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存货调拨导致的交易、租赁等	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具有合理性

3. 内部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的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母公司	中山宜尚	产品销售	1,164.87	1,214.12	1,627.95
母公司	简居香港	产品销售	1,911.03	573.25	440.44
母公司	上海太力	产品销售	1,461.10	401.06	261.81
母公司	其他子公司	产品销售	304.32	53.16	123.96
母公司	中山简居	管理服务	130.04	133.10	131.06
母公司	中山宜尚	管理服务	153.78	231.02	194.13
母公司	上海太力	管理服务	218.48	-	-
母公司	中山简居	专利使用费	469.46	505.82	575.59
母公司	中山简居	存货调拨及其他	109.71	209.74	115.60
母公司	中山莱圃	存货调拨及其他	52.22	51.19	46.17
湖北太力	母公司	委托生产及加工	3,724.20	2,714.39	3,295.54
湖北太力	母公司、中山简居	存货调拨及其他	-	5.85	1.40
中山简居	母公司、湖北太力、中山莱圃	委托生产及加工	400.90	267.69	295.54
中山简居	母公司	存货调拨及其他	200.17	119.31	206.46
湖北印务	母公司	委托生产及加工	156.08	122.76	140.20
中山莱圃	母公司	产品销售	745.81	481.16	473.73
中山莱圃	中山简居	产品销售	92.21	117.88	63.20
杭州太力、广州太给力等	母公司、简居香港等	存货调拨及其他	290.14	291.52	-
合计			11,584.52	7,493.03	7,992.77

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交易主要系太力科技委托湖北太力、中山简居、湖北印务进行产品生产加工；母公司向各销售子公司销售产品，用于对终端客户

销售。内部交易的金额与各公司经营规模相匹配，内部交易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系基于实际业务分工的商业安排，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在交易过程中各方遵循独立性原则，以同行业市场毛利率水平为基础确定成本加成比例，相关价格与各主体的角色定位、承担的职责相匹配。

致同税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母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内部交易定价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转让定价同期资料本地文档》，确认发行人内部交易定价合理，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公司及各子公司在报告期各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汇算清缴时，已就各方之间的内部业务往来填报《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备案。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已按照国家税收相关规定履行纳税申报义务，税收缴纳合法合规，公司及各子公司不存在因内部交易定价受到主管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各子公司通过内部交易定价带来的税务风险较低。

（二）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计划与进展，发行人复审是否存在障碍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已于 2023 年 12 月到期。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领取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44009570，发证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有效期三年。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 10 家店铺公司与简居香港签署的《股权托管协议》，访谈 10 家店铺公司法定代表人，确认店铺公司设立背景及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情形，取得了 10 家店铺公司的注销证明；

2. 取得《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协助开具无违规证明的复函》、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查阅了 10 家店铺公司在亚马逊平台的登记记录，确认不存在处罚情形；

3. 取得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核对店铺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
4. 查阅《亚马逊卖家注册指导》《亚马逊卖家行为准则》等亚马逊平台规定，访谈亚马逊客户经理，确认发行人店铺运营符合平台规定；
5. 查阅赛维时代、三态股份、华凯易佰等跨境电商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
6.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费用明细，核对店铺公司设立时的费用列支；
7. 取得发行人内部交易数据，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内部交易的内容、形成原因、定价模式等情况；
8. 获取致同税务师事务所就发行人母公司内部交易定价审核并出具的报告期各期《转让定价同期资料本地文档》；
9. 查阅公司向税务局提供的《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并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当地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10. 查阅发行人领取的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3 年 12 月 28 日发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股权托管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店铺公司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其注销前行为不会对发行人财务、平台规则以及业务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第三方店铺由发行人控制的情况不违反亚马逊平台关于开立店铺的规定，被追溯处罚及罚款的风险较小，第三方店铺设立时的费用为平台注册费且合计金额较小，相关费用支付主体均在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3. 发行人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交易系基于实际业务分工的商业安排，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在交易过程中由各方在遵循独立性原则基础上协商定价，相关价格与各主体的角色定位、承担的职责相匹配，定价公允，发行人及各子公司通过内部交易定价带来的税务风险较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领

取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4009570）。

《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自 2019 年起盈利，并于 2021 年 5 月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审计及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 2020 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332.32 万元。

（2）发行人股东曾约定对赌条款，2022 年 8 月实际控制人石正兵与相关股东签署补充协议同意解除对赌相关协议且确认自始无效，其中股东张结燕系受让获得相关股权，上述补充协议中确认张结燕为原股权回购协议的承继人。

（3）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嘉兴栈道栈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2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6 元/股，同时原有股东廖江增资 20 万元。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形。

（4）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实际控制人石正兵依次委托亲属孙明山、石正才、贺天成代其持有 10% 股权，以满足当时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不低于两人的规定或免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审计的要求。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者后，相关代持股权份额逐渐稀释至 0.87%，2016 年相关代持解除并还原。

（5）中山魏力、中山新正为员工持股平台，石正兵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中中山新正曾存在股权代持，2012 年 9 月设立时，廖江自有资金不足，谭志勇有意持有更多份额，故廖江代谭志勇持有中山新正 46 万元财产份额，2020 年 10 月谭志勇离职，并将廖江代其持有的 46 万元财产份额平价转让给廖江。

（6）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实物出资的情况。石正兵于 2008 年 6 月、2009 年 4 月分别以两台三边封拉链制袋机出资 292 万元、以一台三边封拉链制袋机出资 158 万元。

（7）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外商投资管理事项，曾有部分股东具有境外身份，后相关股权向该股东家属转让。

(8) 发行人股改时间较短,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董事会会议未按照规定提前发出会议通知、专业委员会会议缺少投票记录等问题。

请发行人:

(1) 说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是否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若存在,请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9 补充披露。

(2) 说明张结燕所持股份是否存在代持,相关对赌条款解除效力是否存在瑕疵;发行人历史上的对赌条款情况,发行人是否承担对赌条款相关法律义务,对赌条款终止的方式、时间及其他相关约定,是否具有恢复条款,是否曾经触发或履行,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规定。

(3) 说明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原有股东廖江同步增资是否存在代持,是否存在规避新增股东义务及锁定期的情况。

(4) 说明发行人股份代持情形是否已全部解除,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5) 说明员工持股平台服务期与离职份额处理约定,谭志勇由廖江代持的份额八年后平价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出资资金来源与流向核查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历次涉及员工入股、退股的股权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员工取得股权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员工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

(6) 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连续两年以实物增资的原因,是否同一型号机器,第二年机器评估金额稍高的原因,资产评估方法及评估情况、目前使用情况等,相关评估结果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其他非货币出资的情形。

(7) 说明发行人外商投资管理事项是否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涉嫌违反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曾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及相关优惠的合法合规性。

(8) 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 是否存在不符合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其他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存在其他前后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

(9) 结合发行人股改时间较短的情况, 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有效, 相关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整改落实情况, 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8)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是否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若存在, 请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9 补充披露

(一) 股改基准日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的原因

太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 母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 375.77 万元, 母公司报表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225.30 万元, 合并报表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发行人 2013 年至 2018 年持续亏损、2019 年度起实现盈利, 2019 年之前亏损主要原因系公司前期经营尚未形成品牌优势、产品毛利率较低, 在市场拓展、产品研发等成本费用方面投入大, 销售渠道及销售规模暂未得以产生足够收入覆盖成本费用等因素所致。

(二) 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相应的会计处理正确

2021 年 5 月 6 日, 太力有限全体股东签订《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共同作为发起人, 改制设立“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 441A008116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人民币 16,441.20 万元, 按 1: 0.48 的比例折合股份 7,901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901.00 万元, 公司股东按照原有出资比例享有折股后股本, 未折

股的净资产人民币 8,540.20 万元转作资本公积。发行人整体变更的会计处理如下：

单位：万元

母公司报表项目	变更前	本次变更调整	变更后
实收资本（股本）	7,901.00	-	7,901.00
资本公积	7,946.61	593.58	8,540.20
盈余公积	217.81	-217.81	-
未分配利润	375.77	-375.77	-
股东权益合计	16,441.20	-	16,441.20

太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已经太力有限股东会 and 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并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程序，整体变更设立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太力有限股东会决议及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太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原公司的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整体变更事宜而与第三方发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况，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就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公司已取得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完成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三）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已经消除，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的发展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相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及整体变更方案”之“2、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补充披露如下：

“太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母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 375.77 万元，母公司报表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225.30 万元，合并报表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系受报告期前公司在市场拓展、产品研发等方面投入大且尚未产生足够收入覆盖成本费用等因素所致。

整体变更之后，公司持续加大技术研发及市场开发力度，增强产品的竞争力，丰富产品结构，抓住电商发展的市场机遇提升自身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造成公司历史上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已经消除。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未分配利润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营业收入	83,527.26	63,785.14	62,297.66	54,628.36
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95.77	5,883.55	4,358.38	7,338.37
合并未分配利润	15,334.05	7,530.33	2,209.60	-1,332.32
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5,302.82	9,074.41	4,009.06	90.38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经营业绩不断上升，公司整体变更时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其他风险”中补充披露风险如下：

“（七）整体变更时合并报表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太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母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 375.77 万元，母公司报表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225.30 万元，合并报表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系受报告期前公司在市场拓展、产品研发等方面投入大且尚未产生足够收入覆盖成本费用等因素所致。整体变更后，造成公司历史上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已经消除。但若未来因宏观环境、市场供求变化以及行业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或者亏损，可能使得公司未分配利润减少甚至为负，影响未来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公司整体变更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9 的规定。

二、说明张结燕所持股份是否存在代持，相关对赌条款解除效力是否存在瑕疵；发行人历史上的对赌条款情况，发行人是否承担对赌条款相关法律义务，对

赌条款终止的方式、时间及其他相关约定,是否具有恢复条款,是否曾经触发或履行,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的相关规定

(一) 张结燕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相关对赌条款解除效力不存在瑕疵

2020年11月,发行人筹划IPO,为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引入外部投资机构,同时为生产经营需要补充资金,发行人增资643万元,其中200万元的出资额由张桂明以2,000万元的价格进行认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正兵与张桂明签署了《中山市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回购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条款。2021年3月,张结燕作为受让方与张桂明签署《中山市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桂明将其持有太力有限的2.5313%股权(对应出资额200万元)以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结燕。

2021年3月,张结燕受让张桂明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双方在股权转让协议第3.2条中约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转让方收到本协议第2条2.1款约定的全部股权转让款之日视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完成日。在交割完成日之日起,受让方享有标的股权项下的全部权利,承担标的股权项下的全部义务。”经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访谈张结燕、张桂明确认,股权转让协议第3.2条中“受让方享有标的股权项下的全部权利,承担标的股权项下的全部义务”包括了股权回购协议中约定的权利义务。经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访谈股权回购协议相对方石正兵确认,张桂明将自己在股权回购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张结燕一事,石正兵知情并且同意。因此,在受让发行人股权时,张结燕也继受了张桂明在股权回购协议中的权利义务,包括其中的对赌条款所约定的权利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桂明与张结燕的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双方已经依约支付对价、完成股权交付。根据张桂明、张结燕的访谈记录、股东调查表、出资凭证、银行流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张结燕所持股份系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

2022年8月,石正兵与张结燕签署《中山市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解除协议明确“张结燕与

张桂明 2021 年 3 月 5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张桂明将其持有的中山太力（现名称为广东太力）200 万出资额转让给张结燕。因此，张结燕现为股权回购协议的承继人”；解除协议第一条约定：“双方同意解除《股权回购协议》，双方就该协议范围内的权利义务一并自动解除，双方确认《股权回购协议》自始无效。”经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访谈张桂明，张桂明确认对石正兵与张结燕的股权回购协议解除事项知悉且同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协议签署主体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签署解除协议的民事行为能力；上述关于解除股权回购协议的约定均为签约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上述解除协议的约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违背公序良俗的情形。因此，依据解除协议，相关对赌条款解除是合法有效的。

综上，张结燕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相关对赌条款解除效力不存在瑕疵。

（二）发行人历史上的对赌条款情况，发行人不承担对赌条款相关法律义务，对赌条款终止的方式、时间及其他相关约定，不具有恢复条款，不存在曾经触发或履行的情况

1. 发行人历史上的对赌条款情况，发行人不是对赌条款的相关法律义务承担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中仅在 2020 年 11 月增资引入外部投资者时，实际控制人石正兵与外部投资者签订了含有对赌条款的协议，其中涉及到相关对赌条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乙方	涉及相关对赌条款的交易协议	义务人/甲方	涉及主要对赌条款	
				特殊权利	条款内容
1	张桂明、张结燕（2021 年 3 月张桂明转让后承继） ^注	《中山市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	石正兵	股份回购条款	1.1 若太力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实现首次公开发行（IPO），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乙方持有的太力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2	邓志毅	《中山市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	石正兵	股份回购条款	1.1 若太力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实现首次公开发行（IPO），则乙方有权

序号	投资方/乙方	涉及相关对赌条款的交易协议	义务人/甲方	涉及主要对赌条款	
				特殊权利	条款内容
					要求甲方回购乙方持有的太力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3	郝群、海宁海睿、常州铭德	《中山市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石正兵	股份回购条款	1.1 若中山市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未能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则乙方均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其投资价格回购其所持中山市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石正兵	引进新投资者限制条款	3.1 中山市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本轮及后续融资时，引入投资者的价格应等于或高于本次交易价格，除员工股权激励和历史股权问题的处理。

注：2021 年 3 月，经双方合意与合法程序，张桂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结燕。因此，张结燕自取得股权之日起，承继《中山市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项下权利义务。

如上表所示，相关对赌条款义务人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正兵，发行人不承担对赌条款相关法律义务。上述对赌条款由于未到相关对赌条款约定的上市期限，对赌条款未被触发或履行。

2. 对赌协议的终止方式、时间，对赌协议已经彻底解除，不具有恢复条款，不存在曾经触发或履行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对赌条款的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人	对赌条款的终止		
		终止时间	终止方式	主要解除条款
1	原投资人张桂明	2021 年 3 月	张桂明与张结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结燕与石正兵签署《中山市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之解除协议》	双方在股权转让协议第 3.2 条中约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转让方收到本协议第 2 条 2.1 款约定的全部股权转让款之日视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完成日。在交割完成日之日起，受让方享有标的股权项下的全部权利，承担标的股权项下的全部义务。” 张桂明随着转让股权而将其股权回购权转让给张结燕，张桂明与石正兵的对赌协议随之终止。
2	张结燕	2022 年 8 月	张结燕与石正兵签署《中山市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之解除协议》	第一条 双方同意解除《股权回购协议》，双方就该协议范围内的权利义务一并自动解除，双方确认《股权回购协议》自始无效。
3	邓志毅	2022 年 8 月	邓志毅与石正兵签署《中山市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之解除协议》	第一条 双方同意解除《股权回购协议》，双方就该协议范围内的权利义务一并自动解除，双方确认《股权回购协议》自始无效。
4	郝群、海宁海睿、常州铭德	2022 年 8 月	郝群、海宁海睿、常州铭德与石正兵签署《中山市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第 1 条 解除《补充协议（一）》：各方同意解除《补充协议（一）》，各方就该协议范围内的权利义务一并自动解除，各方确认《补充协议（一）》自始无效。

如上表所示，上述解除对赌的协议均不带有恢复条款，协议各方已经确认该等对赌协议不因任何原因恢复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解除协议，张桂明、张结燕、邓志毅、郝群、海宁海睿、常州铭德在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过程中，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正兵签署的对赌协议已全部解除。经核查，上述协议签署主体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者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有签署解除协议的民事行为能力；上述关于解除对赌条款安排的约定均为签约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上述解除协议的约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违背公序良俗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签署终止相关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安排的行为具备法律效力。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正兵涉及对赌的上述投资方进行访谈，确认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涉及对赌的条款已经全部解除，目前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正兵、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安排。

2022年8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所有现任股东均出具了确认函，确认“本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未签署或约定任何关于发行人上市及业绩承诺、估值调整及特别表决权、反稀释权、对赌条款等股东特别权利条款。”

综上，发行人不是对赌协议的相关方，不承担对赌条款相关法律义务；张桂明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发行人，并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约定的对赌等特殊股东权利转让给受让人张结燕，张桂明终止了与石正兵的对赌协议；张结燕、邓志毅、郝群、海宁海睿、常州铭德通过签订解除协议方式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解除了对赌条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已经终止或解除，且自始无效，不具有恢复条款。因尚未达到触发对赌条款的时间点，对赌协议不存在曾经触发或履行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相关对赌义务自始无效，符合深交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人签署的对赌协议及解除协议，结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13 逐条说明如下：

1. 对赌协议的一般规定

《审核问答》问题 13 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股东之间的对赌约定已经因发行人部分股东退出发行人，或由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协议约定方式解除，且自始无效。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的特殊利益协议及解除情况”部分披露了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相关对赌协议已在本次申报前完成清理。

2. 红筹企业对赌协议优先权利特别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红筹企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承担相关对赌条款约定义务，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曾签署的对赌协议已解除且自始无效，符合深交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规定。

三、说明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原有股东廖江同步增资是否存在代持，是否存在规避新增股东义务及锁定期的情况

（一）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期符合相关规定

2021 年 12 月，公司原有股东、副总经理廖江，投资机构嘉兴栈道看好公司发展参与增资，廖江、嘉兴栈道分别以 16 元/股的价格认购发行人 20 万股、200 万股，廖江系发行人原股东，嘉兴栈道成为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

根据嘉兴栈道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嘉兴栈道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1、本企业目前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人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2、本企业在股份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 12 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取得的新增股份，本企业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3、若相关监管机构对本企业锁定期有更严格的要求，本企业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锁定期进行进一步承诺。4、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

根据廖江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廖江就所

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3、本人在股份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 12 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取得的新增股份，本人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廖江虽然不是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但已经比照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锁定期要求，承诺其所持新增发行人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综上，嘉兴栈道、廖江均已承诺其所持的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的发行人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原有股东廖江同步增资不存在代持，不存在规避新增股东义务及锁定期的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原有股东廖江自 2013 年起开始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对公司的发展始终抱有坚定的信心。2012 年 12 月，廖江通过直接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后续又陆续通过中山新正、中山魏力员工持股平台成为发行人间接股东。廖江作为多年参与公司经营的骨干，对本行业及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坚定看好。2021 年 12 月，在公司引入外部投资机构嘉兴栈道时，廖江希望有机会直接持有公司更多的股份，因而进行了同步增资，其增资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及家庭借款。

根据廖江出资凭证、银行资金流水记录、《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 441C000498 号），并经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访谈廖江，廖江同步增资实际缴纳投资款人民币 320 万元（对应发行人股本 20 万元），已经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缴存至公司银行账户。廖江已经足额履行了其新增资本的出资义务，此次同步增资是廖江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及家庭借款，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廖江已承诺“本人在股份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 12 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取得的新增股份，本人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锁定期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规避锁定期的情况。

四、说明发行人股份代持情形是否已全部解除，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目前已经全部解除，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代持事项	股权变动/代持情况	代持原因及代持演变	是否解除代持关系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石正兵委托孙明山代持事项	2003年4月，石正兵出资45万元、孙明山出资5万元设立太力有限	太力有限设立，根据当时有效施行的《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低于两人，为设立有限公司的需要，由孙明山（系石正兵姐夫）为石正兵代持5万元出资额	孙明山与石正兵代持关系解除，代持人变更为石正才	不存在
	2003年8月，石正兵增资45万元，孙明山增资5万元，公司增资至100万元	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进行增资，孙明山增资款来自石正兵，至此孙明山代石正兵总计持有太力有限10万元出资额		
	2005年9月，石正兵增资90万元，孙明山增资10万元，公司增资至200万元	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进行增资，孙明山增资款来自石正兵，石正兵基于上述考虑继续委托孙明山代持出资额，本次增资后，孙明山代石正兵总计持有太力有限20万元出资额		
	2005年12月，孙明山转让给石正才10%股权	因孙明山离开中山去深圳生活，将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石正才，石正才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石正兵股份代持人变更为石正才（系石正兵哥哥），石正才为石正兵代持20万元出资额		
石正兵委托石正才代持事项	2006年1月，石正兵增资180万元，石正才增资20万元，公司增资至400万元	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进行增资，石正才增资款来自石正兵，石正兵基于上述考虑继续委托石正才代持出资额，本次增资后，石正才代石正兵总计持有太力有限40万元出资额	石正才与石正兵代持关系解除	不存在
	2007年2月，石正兵增资180万元，石正才增资20万元，公司增资至600万元	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进行增资，石正才增资款来自石正兵，石正兵基于上述考虑继续委托石正才代持出资额，本次增资后，石正才代石正兵总计持有太力有限60万元出资额		
	2007年2月，石正才转让10%股权给石正兵	自2006年1月1日起生效的《公司法》规定自然人可以成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石正兵遂决定与石正才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石正兵委托贺天成代持事项	2007年12月，石正兵转让给贺天成10%股权	2006年修订的《公司法》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避免每年需审计的要求，石正兵通过股权转让形式转让10%股权给贺天成（系石正兵继父），贺天成成为石正兵代持60万元出资额	贺天成与石正兵代持关系解除	不存在

代持事项	股权变动/代持情况	代持原因及代持演变	是否解除代持关系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6年4月，贺天成转让给石正兵0.87%股权	公司经营规模日益扩大，引入了外部投资者，公司已有进入资本市场的初步规划，为规范公司的股权结构，贺天成将代石正兵持有的60万元出资额即0.87%股权转让给石正兵，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孙明山、石正才、贺天成已分别出具了确认函，确认上述股权代持行为及已经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的事实，其本人与石正兵、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股权权属纠纷和其他法律纠纷。

综上，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目前已经全部解除。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山新正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目前已经全部解除，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2年9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山新正设立时，廖江代谭志勇持有中山新正46万元财产份额。代持原因系中山新正设立时，因廖江自有资金不足未全额认购所分配的财产份额，而持股平台另一位合伙人谭志勇希望拥有更多财产份额，于是两人私下协商，由谭志勇实际出资46万元，廖江为其代持。

因谭志勇离职，2020年10月23日，廖江与谭志勇签订《中山市新正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谭志勇将由廖江代持的人民币46万元的财产份额以人民币4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廖江。2021年1月3日，廖江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谭志勇支付46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双方代持关系正式解除。

谭志勇及廖江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了上述股权代持及双方已经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的事实，谭志勇与廖江、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股权权属纠纷和其他法律纠纷。

综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山新正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目前已经全部解除。除此之外，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说明员工持股平台服务期与离职份额处理约定，谭志勇由廖江代持的份额八年后平价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出资资金来源与流向核查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历次涉及员工入股、退股的股权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员工取得股权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员工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

（一）员工持股平台服务期与离职份额处理约定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中山新正、中山魏力《合伙协议》中关于服务期的约定如下：“第三十五条 普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一）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二）个人丧失偿债能力；（三）合伙人在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四）因违反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关联公司的规章制度，受到辞退、开除处理的；（五）合伙人入伙后，在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服务未满三年的。”

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在服务期未满三年之前，参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员工原则上不得退出或转让。如因离职需要退出或转让持有的合伙份额的，经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后将相应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经公司董事会同意的其他（含新增）合伙人，转让价格为原授予价格。”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服务期满三年之后，如参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员工计划退出，需向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可将相应份额转让给平台内的其他合伙人，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人受让，将由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转让人按协商价格进行回购。”

综上，员工入伙后在发行人服务未满三年的需当然退伙，所以员工持股平台服务期约定为入伙后在公司服务满三年；离职份额的主要约定为：员工在服务期内离职的，将相应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经公司董事会同意的其他（含新增）合伙人，转让价格为原授予价格；在服务期满后离职的，需向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可将相应份额转让给平台内的其他合伙人，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谭志勇由廖江代持的份额八年后平价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出资资金来源与流向核查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2年9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山市新正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设立时，谭志勇个人出资54万元，同时通过廖江代持46万元合伙份额（代持具体原因及背景参见本回复“四、说明发行人股份代持情形是否已全部解除，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查询廖江和谭志勇对中山新正的出资凭证、廖江的资金流水记录，对廖江和谭志勇进行访谈，并对资金流向进行了梳理核查，谭志勇的出资系来源于家庭自有资金。

2020年公司谋划资本市场发展，为规范持股平台人员管理，开始着手清理持股平台已离职人员。2020年10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正兵平价回购了中山新正已离职合伙人份额（包含谭志勇持有的54万份额）；当月，廖江与谭志勇签订《中山市新正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谭志勇将由廖江代持的人民币46万元的财产份额以人民币4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廖江。2021年1月3日，廖江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谭志勇支付46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双方代持关系至此正式解除。

谭志勇将由廖江代其持有的中山新正人民币46万元的财产份额八年后平价转让给廖江的主要原因是：（1）2014年5月7日，谭志勇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其在职持股期间为2012年12月至2014年5月，授予股份后为公司服务未满三年；根据持股平台的约定，其需要将持有份额全部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经公司董事会同意的其他（含新增）合伙人，转让价格为原授予价格。（2）2013年至2018年公司持续亏损，公司经营处于较为困难的时期，中山新正持股平台份额未产生增值，直至2020年10月，公司启动上市计划开始清理中山新正持股平台份额时，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持股平台已离职合伙人有意愿转让所持份额，经协商后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石正兵对上述份额进行平价回购。谭志勇在此期间将中山新正中直接持有的56万元财产份额以5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了石正兵，希望将由廖江代持的份额也进行平价转让；廖江作为公司副总经理，一直看好公司发展且有投资需求，愿意平价受让代谭志勇持有的份额，解除与谭志勇的股权代持关系，双方协商一致完成了解除代持及相应财产份额的转

让事宜。

综上，谭志勇平价转让由廖江代其持有的股权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历次涉及员工入股、退股的股权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2012 年 9 月，员工持股平台中山新正设立

2012 年 9 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山新正设立，2012 年 12 月中山新正对发行人完成增资，2012 年 9 月发行人员工首次入股中山新正（授予份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授予份额 /出资额（万元）	授予价格及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石正兵	300.00	与太力有限 2012 年 12 月股权转让价格一致即 3 元/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	授予价格为太力有限当时的市场公允价格，不涉及股份支付
2	廖江	63.00		
3	晁兵	60.00		
4	谭志勇	54.00		
5	王振昌	36.60		
6	宋耀洁	34.80		
7	高笑鸣	33.00		
8	徐林	31.80		
9	潘峰	30.00		
10	徐丽	24.00		
11	金星	21.00		
12	钦黎明	20.10		
13	胡卫国	15.00		
14	李光林	15.00		
15	罗春平	15.00		
16	饶志明	15.00		
17	陆中涛	15.00		
18	唐华朝	15.00		
19	石守亮	12.00		
20	黄剑明	9.00		
21	许贤彪	6.90		
22	张波	6.00		
23	王唯	6.00		

序号	姓名	授予份额 /出资额 (万元)	授予价格及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24	柏元明	6.00		
25	瞿舜杰	6.00		
26	任斌	4.80		
27	陈育坤	3.90		
28	曾青祥	3.90		
29	梁航志	3.70		
30	高晗	3.00		
31	朱黎俊	3.00		
32	陈国银	3.00		
33	徐传勇	3.00		
34	姚德成	3.00		
35	陈连伟	3.00		
36	刘勇青	3.00		
37	吴桥君	3.00		
38	徐勇	2.10		
39	陈文雄	1.80		
40	汪建辉	1.80		
41	李有珍	1.80		
42	李永帅	1.00		
43	于伟伟	1.00		
合计		900.00	-	-

2. 2020年10月，员工持股平台中山魏力设立

2020年10月，发行人设立了另一员工持股平台中山魏力，发行人员工首次入股中山魏力（授予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授予份额 /出资额 (万元)	授予价格及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石正兵	80.00	在2016年9月太力有限股权转让价格3元/注册资本	
2	廖江	258.00		
3	饶志明	92.00		
4	陈世伟	80.00		
5	王竑	80.00		
6	刘晓乐	70.00		
7	赵勇	70.00		
8	金星	68.00		
9	宋耀洁	50.00		

序号	姓名	授予份额 /出资额 (万元)	授予价格及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0	李斌	50.00	本的基础上, 结合 2020 年预计经营情况协商确定价格为 4 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为股权激励, 已按照股份支付处理
11	阎云海	40.00		
12	陆中涛	40.00		
13	杨宏生	40.00		
14	谭志强	40.00		
15	李桃	40.00		
16	罗春娇	40.00		
17	梁明婉	40.00		
18	姜维	28.00		
19	郑衍彤	20.00		
20	周玲	20.00		
21	陈育坤	20.00		
22	苏秋菊	20.00		
23	汪建辉	20.00		
24	陈金勇	20.00		
25	刘淑芬	20.00		
26	罗淑雯	20.00		
27	郝凌云	20.00		
28	蓝伙群	20.00		
29	黄斌斌	20.00		
30	雷建勇	12.00		
31	韩露露	10.00		
32	张守贵	10.00		
33	梁航志	10.00		
34	汤秋萍	10.00		
35	林世永	10.00		
36	招泳诗	10.00		
37	钦黎明	10.00		
38	王晓萍	10.00		
39	李宏运	8.00		
40	吴晓璇	8.00		
41	江依玲	8.00		
42	王能进	8.00		
43	陈卓	8.00		
合计		1,558.00	-	-

3. 2020 年 11 月, 石正兵第一次回购中山新正部分财产份额

鉴于中山新正自设立以来晁兵等 20 位合伙人已离职，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正兵回购了已离职的中山新正合伙人财产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晁兵	石正兵	60.00	60.0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2	谭志勇		54.00	54.0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3	徐林		31.80	31.8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4	徐丽		24.00	24.0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5	胡卫国		15.00	15.00	离职，除名	不涉及
6	李光林		15.00	15.0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7	罗春平		15.00	15.0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8	黄剑明		9.00	9.0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9	王唯		6.00	6.0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10	任斌		4.80	4.8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11	曾青祥		3.90	3.9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12	朱黎俊		3.00	3.0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13	姚德成		3.00	3.00	死亡，与其继承人协商定价	不涉及
14	刘勇青		3.00	3.0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15	吴桥君		3.00	3.0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16	徐勇		2.10	2.1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17	陈文雄		1.80	-	离职，除名	不涉及
18	李有珍		1.80	1.8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19	李永帅		1.00	1.0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20	于伟伟		1.00	1.0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合计			258.20	256.40	-	-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是否构成新的股份支付》，普通合伙人受让有限合伙人股份后，不享有受让股份对应的投票权和股利分配等受益权，且其必须在约定的时间、以受让价格将受让股份再次分配给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表明普通合伙人未从受让股份中获得收益，仅以代持身份暂时持有受让股份，该交易不符合股份支付的定义，不构成新的股份支付。

参考上述意见并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正兵出具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暂存的承诺函》，“本人受让的离职员工持有的财产份额将再次授予给其他激励对象，本人不享有受让财产份额对应的投票权和股利分配等受益权；本人受

让的离职员工持有的财产份额将在三年内再次授予给符合激励条件的其他激励对象，对于因受让价格与再次授予价格差异形成的转让收益，本人将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后将收益部分无偿缴纳给公司。本人不会从受让财产份额中获得收益，仅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暂时持有受让财产份额。”

据此，本次实际控制人回购份额不构成股份支付。

3. 2021年5月，石正兵第二次回购中山新正部分财产份额

2021年5月，中山新正合伙人许贤彪、柏元明因离职将其持有的中山新正财产份额转让给石正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许贤彪	石正兵	6.90	6.9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2	柏元明		6.00	6.0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合计			12.90	12.90	-	-

同上，本次石正兵原价回购中山新正部分财产份额不构成股份支付。

4. 2021年8月，石正兵第一次转让（授予）中山新正财产份额

2021年8月，为增强核心员工凝聚力，推动核心员工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实际控制人石正兵通过转让中山新正合伙份额的形式对25名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本次授予份额构成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石正兵	王竑	60.00	80.00	股权激励，按照对应太力有限公司4元/注册资本定价	本次转让为股权激励，已按照股份支付处理
		洪青林	12.00	16.00		
		陈冬霞	9.00	12.00		
		杨敏华	9.00	12.00		
		颜克勤	9.00	12.00		
		吴淑敏	7.50	10.00		
		麦静欣	7.50	10.00		
		卢善光	7.50	10.00		
		杨强辉	7.50	10.00		
		邓彦	7.50	10.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余映红	7.50	10.00		
		易恺祺	7.50	10.00		
		陈晋怀	7.50	10.00		
		赵丹凤	7.50	10.00		
		刘紫妍	7.50	10.00		
		林彩云	7.50	10.00		
		余梓文	6.60	8.80		
		林英国	6.60	8.80		
		陈家裕	6.60	8.80		
		李秋霞	6.60	8.80		
		兰丽引	6.00	8.00		
		黄琼	6.00	8.00		
		潘嘉文	6.00	8.00		
		徐则伟	3.75	5.00		
		刘家麒	3.60	4.80		
合计			233.25	311.00		

5. 2021 年 10 月，石正兵第三次回购中山新正财产份额

2021 年 10 月，陈国银因离职将其持有的中山新正财产份额转让给石正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陈国银	石正兵	3.00	3.0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陈国银持有的份额是 2012 年中山新正设立时取得，石正兵回购陈国银份额系暂存行为，同上所述，本次回购陈国银持有的财产份额亦不涉及股份支付。

6. 2021 年 10 月，石正兵第二次转让（授予）中山新正财产份额

2021 年 10 月，石正兵第二次通过转让合伙份额形式对聂琴等三位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本次转让为将回购份额再次授予的行为，构成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石正兵	聂琴	37.50	50.00	股权激励，按照对应太力有限约 4 元/注册资本定价	本次转让为股权激励，已按照股份支付处理
2		刘家威	6.00	8.00		
3		邓敏儿	6.00	8.00		
合计			49.50	66.00	-	-

7. 2022年4月，石正兵第四次回购中山新正财产份额

2022年4月，陈育坤、徐则伟因离职分别将其份额转让给石正兵、陆中涛，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陈育坤	石正兵	3.90	3.9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2	徐则伟	陆中涛	3.75	5.00	离职，协商定价	涉及转让方原计提的股份支付做冲回处理，转让给受让方确认新的股份支付

陈育坤持有的3.9万元份额系2012年中山新正设立时取得，因离职转让给石正兵，同上所述，本次石正兵回购陈育坤持有的财产份额系暂存行为，不涉及股份支付。

离职合伙人徐则伟持有的3.75万元财产份额系2021年8月中山新正股权激励取得，自取得时已经按照股份支付处理，此次因离职转让给陆中涛，徐则伟原确认的股份支付已做冲回处理，转让给陆中涛的财产份额已确认新的股份支付。

8. 2022年5月，石正兵第一次回购中山魏力财产份额

2022年5月，陈育坤、陈世伟因离职将其份额转让给石正兵后再授予实际受让人，黄斌斌、罗春娇、蓝伙群因离职将其份额直接转让给实际受让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回购方	实际受让方	转让份额/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黄斌斌	-	周雪	8.00	8.00	离职，协商定价	本次转让为股权激励，已按照股份支付处理
2			王想宝	12.00	12.00		
3		石正兵	—	20.0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序号	转让方	回购方	实际受让方	转让份额/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陈育坤				20.00		
4	陈世伟	石正兵	黄梓健	6.00	6.00	离职，协商定价	本次转让为股权激励，已按照股份支付处理
5			林春爱	8.00	8.00		
6			吴晓璇	22.00	22.00		
7			潘倩晴	11.00	11.00		
8			李文俊	12.00	12.00		
9			谭志强	4.00	4.00		
10			李斌	6.00	6.00		
11				石正兵	11.00		11.00
12	罗春娇	-	王竑	40.00	40.00	离职，协商定价	已按照股份支付处理
13	蓝伙群	-	李明春	8.00	8.00	离职，协商定价	本次转让为股权激励，已按照股份支付处理
14		-	李京根	12.00	12.00		
合计				180.00	180.00	-	-

转让方黄斌斌、罗春娇、蓝伙群本次转让的份额系 2020 年 10 月中山魏力设立时股权激励取得，取得时已经按照股份支付处理，因离职转让给上述实际受让方，转让方原确认的股份支付已做冲回处理，转让给实际受让方系股权激励，已确认新的股份支付。

转让方陈育坤本次转让的份额系 2020 年 10 月中山魏力设立时股权激励取得，因离职转让给石正兵，如上所述，本次石正兵回购陈育坤持有的财产份额属于暂存行为，不涉及股份支付。

转让方陈世伟本次转让的份额系 2020 年 10 月中山魏力设立时股权激励取得，取得时已经按照股份支付处理，因离职转让给回购方石正兵，石正兵回购后即转让给实际受让方，石正兵系暂存份额，不确认股份支付；转让方陈世伟转让后原确认的股份支付已做冲回处理，石正兵转让给实际受让方已确认新的股份支付。

9. 2022 年 11 月，石正兵第二次回购中山魏力合伙人财产份额

2022 年 11 月，陈卓因离职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石正兵，转让方陈卓转让后原确认的股份支付已做冲回处理，石正兵回购财产份额是暂存行为，不涉

及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陈卓	石正兵	8.00	8.0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10. 2022 年 11 月，石正兵第五次回购中山新正合伙人财产份额

2022 年 11 月，高笑鸣等 6 位中山新正合伙人因离职将其财产份额转让给石正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高笑鸣	石正兵	33.00	33.0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2	张波		6.00	6.00		
3	余梓文		6.60	8.80		涉及转让方原计提的股份支付做冲回处理
4	林英国		6.60	8.80		
5	洪青林		12.00	16.00		
6	刘家威		6.00	8.00		
合计			70.20	80.60	-	-

高笑鸣、张波为 2012 年中山新正设立时取得的财产份额，授予时入股价格与公允价格均为 3 元/股，不涉及股份支付；余梓文、林英国、洪青林持有的份额系 2021 年 8 月、刘家威持有的份额系 2021 年 10 月由石正兵将暂存中山新正财产份额授予股权激励对象时取得，上述人员取得合伙份额时已经确认股份支付，本次因离职转让给石正兵暂存，转让方原计提的股份支付做冲回处理，石正兵受让暂存的财产份额不涉及股份支付。

11. 2022 年 11 月，石正兵第三次转让（授予）中山新正财产份额

2022 年 11 月，石正兵第三次通过转让合伙份额形式对公司员工方琳、龙光中进行股权激励，本次转让为将回购份额再次授予的行为，构成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石正兵	方琳	60.00	80.00	股权激励，按照对应太力有限约4元/注册资本定价	本次转让为股权激励，已按照股份支付处理
2		龙光中	9.00	12.00		
合计			69.00	92.00	-	-

如前所述，方琳、龙光中此次获授的份额系石正兵暂存的份额，本次授予系股权激励，已经按照股份支付处理。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石正兵将前述持股平台收回暂存份额再次授予转让后取得的全部收益，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后的剩余收益86.92万元转入发行人银行账户，实际控制人未通过历次持股平台份额回购及授予获益，实际履行了《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暂存的承诺函》，符合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12. 2023年6月，石正兵第六次回购中山新正财产份额

2023年6月，唐华朝、方琳、邓彦因离职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石正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唐华朝	石正兵	15.00	15.00	离职，协商定价	涉及转让方原计提的股份支付做冲回处理
2	方琳		60.00	80.00		
3	邓彦		7.50	10.00		
合计			82.50	105.00	-	-

唐华朝所持份额为2012年中山新正设立时取得的财产份额，授予时入股价格与公允价格均为3元/股，不涉及股份支付；唐华朝因离职创业急需启动资金因此与石正兵协商回购；邓彦、方琳所持份额分别系2021年8月、2022年11月由石正兵转让取得，系股权激励，当时已经确认股份支付，本次因离职转让给石正兵暂存，石正兵受让暂存的财产份额不确认股份支付，转让方原计提的股份支付做冲回处理。

13. 2023年6月，石正兵第三次回购中山魏力财产份额

2022年11月，王想宝、江依玲等6位中山魏力合伙人因离职将其财产份额转让给石正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王想宝	石正兵	12.00	12.00	离职，协商定价	涉及转让方原计提的股份支付做冲回处理
2	江依玲		8.00	8.00		
3	林世永		10.00	10.00		
4	刘淑芬		20.00	20.00		
5	谭志强		44.00	44.00		
6	赵勇		70.00	70.00		
合计			164.00	164.00	-	-

转让方江依玲、林世永、刘淑芬、赵勇所持份额为 2020 年 10 月中山魏力设立时取得的财产份额，取得时已经按照股份支付处理，因离职转让给石正兵，原确认的股份支付已做冲回处理。本次石正兵回购持有的财产份额属于暂存行为，不涉及股份支付。

谭志强所持 44 万份额中，其中 40 万为 2020 年 10 月中山魏力设立时取得的财产份额，取得时已经按照股份支付处理，因离职转让给石正兵，原确认的股份支付已做冲回处理，另外 4 万份额系 2022 年 5 月石正兵通过回购陈世伟份额后转让给谭志强，谭志强受让系股权激励当期已确认股份支付，本次离职原确认的股份支付已做冲回处理。本次石正兵回购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属于暂存行为，不涉及股份支付。

王想宝所持 12 万份额系 2022 年 5 月黄斌斌转让取得，取得时系股权激励已经按照股份支付处理，王想宝因离职由石正兵回购其份额，原确认的股份支付已做冲回处理。本次石正兵回购其持有的财产份额系暂存行为，不涉及股份支付。

14. 2023 年 9 月，石正兵第四次回购中山魏力财产份额

2023 年 9 月，中山魏力合伙人张守贵因离职将其财产份额转让给石正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张守贵	石正兵	10.00	10.00	离职，协商定价	涉及转让方原计提的股份支付做冲回处理
合计			10.00	10.00	-	-

转让方张守贵所持份额为 2020 年 10 月中山魏力设立时取得的财产份额，

取得时已经按照股份支付处理，因离职转让给石正兵，原确认的股份支付已做冲回处理。本次石正兵回购持有的财产份额属于暂存行为，不涉及股份支付。

15. 2023 年 9 月，石正兵第一次转让（授予）中山魏力财产份额

2023 年 9 月，石正兵通过转让合伙份额形式对王竑、饶志明、宋耀洁等 8 名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本次转让为将回购份额再次授予的行为，构成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石正兵	王竑	40.00	40.00	股权激励，按照对应太力有限约4元/注册资本定价	本次转让为股权激励，已按照股份支付处理
2		饶志明	32.00	32.00		
3		宋耀洁	32.00	32.00		
4		陆中涛	20.00	20.00		
5		姜维	20.00	20.00		
6		郑衍彤	20.00	20.00		
7		韩露露	8.00	8.00		
8		王创镭	8.00	8.00		
合计			180.00	180.00	-	-

如前所述，王竑、饶志明、宋耀洁等上述 8 名公司员工此次获授的份额系石正兵暂存的份额，本次授予系股权激励，已经按照股份支付处理。

16. 2023 年 9 月，石正兵第四次转让（授予）中山新正财产份额

2023 年 9 月，石正兵第四次通过转让合伙份额形式对公司员工龙光中、石守亮、王振昌进行股权激励，本次转让为将回购份额再次授予的行为，构成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石正兵	龙光中	51.00	68.00	股权激励，按照对应太力有限约4元/注册资本定价	本次转让为股权激励，已按照股份支付处理
2		石守亮	30.00	40.00		
3		王振昌	7.50	10.00		
合计			88.50	118.00	-	-

如前所述，龙光中、石守亮、王振昌此次获授的份额系石正兵暂存的份额，本次授予系股权激励，已经按照股份支付处理。

2024年3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石正兵将前述持股平台收回暂存份额再次授予转让后取得的全部收益，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后的剩余收益5.6万元转入发行人银行账户，实际控制人未通过该次持股平台份额回购及授予获益，实际履行了《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暂存的承诺函》，符合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四）员工取得股权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员工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

发行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中山新正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正兵曾向员工提供借款，详情如下：

序号	出借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用途及利息	是否归还
1	石正兵	徐林	30.00	实缴员工持股平台中山新正的出资份额，未收取利息。	借款人均已在退出中山新正时将财产份额转让给石正兵，石正兵以债权冲销了份额对价，借款均已结清
2		胡卫国	15.00		
3		李光林	6.00		
4		罗春平	15.00		
5		黄剑明	7.00		
6		曾青祥	3.00		
合计				——	——

除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向发行人员工提供借款以实缴中山新正出资额事项外，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山新正、中山魏力的其他合伙人均系以自有、自筹资金出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员工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

六、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连续两年以实物增资的原因，是否同一型号机器，第二年机器评估金额稍高的原因，资产评估方法及评估情况、目前使用情况等，相关评估结果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其他非货币出资的情形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连续两年以实物增资的原因

2005年以前，发行人生产真空压缩袋主要依靠公司当时国内购入的简易设备，该设备能耗高、需要人工封口、生产效率低，公司产量不足以满足市场需求。2006年在一次展会活动中，石正兵注意到市场竞品压缩袋品质优良，由机器封口，生产工艺精良。根据石正兵从业多年的经验，认为真空压缩袋类产品

存在潜在的市场价值，此类设备和技术工艺有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生产效率，遂与设备供应商进行合作洽谈。因该供应商只为特定客户定制，不对外广泛销售，公司当时流动资金不多，而卖方要求尽快交割，为了不错失商机，石正兵当时先以自有现金购置了一台九成新的三边封拉链制袋机（型号为 FTSC-4N1000）试产。此台设备在试生产之后运行良好，为扩大生产量，石正兵又购置了一台全新的设备（型号为 FTSC-4N1000）投入生产。2008 年 7 月，石正兵以两台制袋机向发行人增资。

公司产品进入欧美市场后订单激增，两台设备已经不能满足销售需求，并且此型号的设备只能生产最大幅宽为 1 米的真空袋，为了能生产幅宽 1.3 米的真空袋满足境外市场的需求，石正兵于 2009 年 3 月 5 日又继续用自有资金购置了一台全新三边封制袋机（型号为 FTSC-4N1300），并于 2009 年 5 月以该台制袋机向发行人增资。

以上三台设备由石正兵投资于公司后，一直用于公司生产真空压缩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三台设备仍在正常使用。

（二）是否同一型号机器，第二年机器评估金额稍高的原因，资产评估方法及评估情况、目前使用情况等，相关评估结果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其他非货币出资的情形

1. 实物增资的具体情况

2008 年 7 月，石正兵以货币资金 108 万元及两台三边封拉链制袋机（评估值 292 万元）向公司增资 400 万元；2009 年 5 月，石正兵以货币资金 142 万元及一台三边封拉链制袋机（评估值 158 万元）向公司增资 300 万元。两次实物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资时间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原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出资后情况
2008.07	三边封 拉链制 袋机	FTSC- 4N1000	1	151	138.31	出资后放置于湖北太力用于生产压缩袋， 2018 年 6 月已经提足折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仍在正常使用
			1	151	153.68	
2009.05		FTSC- 4N1300	1	158	158	出资后放置于湖北太力用于生产压缩袋， 2019 年 5 月已经提足折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仍在正常使用

2. 第二年机器评估金额稍高的原因

2008年出资设备型号为FTSC-4N1000,只能生产最大幅宽为1米的真空袋;2009年出资设备型号为FTSC-4N1300,可生产最大幅宽为1.3米的真空袋。因为设备型号和生产压缩袋的规格不同,第二年购买的机器价值更高,所以评估金额也相应更高。

3. 实物增资的资产评估方法、评估情况及目前使用情况等,相关评估结果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其他非货币出资的情形

2008年5月21日,中山市成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成会字[2008]第205010号),对本次出资的实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评定两台型号为FTSC-4N1000的三边封拉链制袋机以2008年5月6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292万元(一台评估为九成新,评估价为138.31万元,另一台评估价为153.68万元)。本次实物出资经中山市成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7月16日出具的中成会字[2008]第507007号《验资报告》验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等设备仍在正常使用。

2009年3月19日,中山成诺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成评字[2009]第103005号),对本次出资的实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评定一台的三边封拉链制袋机以2009年3月5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158万元。本次实物出资业经中山市成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5月18日出具的中成会字[2009]第30500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等设备仍在正常使用。

综上所述,石正兵用于实物出资的设备已经相关评估和验资,用以出资的价格未高于评估价值,并已实际投入发行人使用且目前仍在正常使用,相关评估结果公允,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其他非货币出资的情形。

七、说明发行人外商投资管理事项是否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涉嫌违反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曾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及相关优惠的合法合规性

（一）发行人外商投资管理事项是否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法律法规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通过增资引入外部投资者张桂明（澳门永久居民），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至 2021 年 5 月，张桂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给张结燕，发行人转为内资企业。

根据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参照外商投资法和本条例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外商投资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即《外商投资法》对外商投资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即在特定领域对外商投资实施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国家对负面清单之外的外商投资，给予国民待遇。负面清单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新材料研发和真空技术产业化应用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真空收纳、柔性连接、气调保鲜、家庭清洁、户外装备、安全防护等多品类收纳整理、户外防护用品及相关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5 月，发行人发生外商投资管理事项，在此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涉及需要实施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禁止或限制）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从事业务不涉及外商投资负面清单，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法律法规。

（二）说明发行人外商投资管理事项是否涉嫌违反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1. 说明发行人外商投资管理事项是否涉嫌违反外商投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外商投资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内容和范围按照确有必要原则确定；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能够获得的投资信息，不得再行要求报送。”《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四条规定：“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上述投资信息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商务部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及时接收、处理市场监管部门推送的投资信息以及部门共享信息等。”《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当年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年度报告。”第十三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注销或者转为内资企业的，在办理企业注销登记或者企业变更登记后视同已提交注销报告，相关信息由市场监管部门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另行报送。”

根据以上法律法规要求，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并应当提交年度报告，外资股东退出后无需另行报送注销报告。

经查询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应用（<https://wzzxbs.mofcom.gov.cn>），张桂明本次增资已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发行人已提交2020年年度报告，已履行年度报告的义务。中山市商务局于2023年2月13日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外商投资管理事项符合外商投资等相关法律法规。

2. 说明发行人外商投资管理事项是否违反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信用中国广东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规证明版）证明，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纳税人无欠缴税费记录。

张桂明于 2020 年 11 月以增资形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出资形式是人民币增资；2021 年 3 月平价转让退出公司股东，2021 年 5 月发行人完成该次工商变更；经核查，张桂明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无其他股权转让行为，发行人也未进行利润分配，不存在其他违反纳税申报的义务；张桂明对发行人增资及平价退出均以人民币币种作为支付方式，未从事涉及我国外汇监管的行为，符合我国外汇监管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审计报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经本所律师查阅税务部门网站、外汇管理部门网站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张桂明不存在违反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综上，发行人外商投资管理事项不存在违反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说明发行人外商投资管理事项是否曾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及相关优惠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桂明在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5 月系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外商比例小于 25%），在此期间，发行人未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及税收政策。因发行人系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报告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未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及税收政策。2021 年 5 月，张桂明退出发行人股东序列，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后，发行人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仍为 15%。

经核查，发行人外商投资管理事项未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八、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符合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其他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前后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

（一）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符合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仅 2012 年 12 月石正兵分别将持有的 6.06%、5.83% 股权溢价转让给蔡小文、刘健事项涉及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情况，其余股权变动均不涉及所得税纳税义务，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	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
2003 年 4 月	石正兵、孙明山投资 50 万元设立太力有限	孙明山为石正兵代持 5 万元出资额，出资款来自于石正兵自有资金	1 元/注册资本	发行人设立，以 1 元/注册资本定价	已支付	公司设立出资，不涉及个税缴纳和代扣代缴义务
2003 年 8 月	石正兵增资 45 万元，孙明山增资 5 万元，公司增资至 100 万元	石正兵增资资金系个人自有资金，孙明山增资款 5 万元系为石正兵代持，其增资款来自于石正兵	1 元/注册资本	发行人设立之初，尚处起步阶段，以 1 元/注册资本确定增资价格	已支付	现金增资，不涉及个税缴纳和代扣代缴义务
2005 年 9 月	石正兵增资 90 万元，孙明山增资 10 万元，公司增资至 200 万元	石正兵增资资金系个人自有资金，孙明山增资 10 万元系为石正兵代持，孙明山增资款来自于石正兵	1 元/注册资本	发行人设立之初，尚处起步阶段，以 1 元/注册资本确定增资价格	已支付	现金增资，不涉及个税缴纳和代扣代缴义务
2005 年 12 月	孙明山转让给石正才 10%股权	石正才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石正兵股份代持人变更为石正才	不适用	不适用	未实际支付	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转让无增值，不涉及个税缴纳和代扣代缴义务
2006 年 1 月	石正兵增资 180 万元，石正才增资 20 万元，公司增资至 400 万元	石正兵增资资金系个人自有资金，石正才增资 20 万元系为石正兵代持，石正才增资款来自于石正兵	1 元/注册资本	发行人设立之初，尚处起步阶段，以 1 元/注册资本确定增资价格	已支付	现金增资，不涉及个税缴纳和代扣代缴义务
2007 年 2 月	石正兵增资 180 万元，石正才增资 20 万元，公司增资至 600 万元	石正兵增资资金系个人自有资金，石正才增资 20 万元系为石正兵代持，石正才增资款来自于石正兵	1 元/注册资本	发行人设立之初，尚处于起步阶段，以 1 元/注册资本确定增资价格	已支付	现金增资，不涉及个税缴纳和代扣代缴义务
2007 年 3 月	石正才转让 10%股权给石正兵	系代持还原，石正兵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不适用	系代持还原，石正兵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未实际支付	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转让无增值，不涉及个税缴纳和代扣代缴义务
2007 年 12 月	石正兵转让给贺天成 10%股权	贺天成为石正兵代持股份，石正兵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不适用	贺天成为石正兵代持股份，石正兵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未实际支付	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转让无增值，不涉及个税缴纳和代扣代缴义务
2008 年 7 月	石正兵增资 400 万元，公司增资至 1,000 万元	以石正兵本人自有资金及个人购买的三边封拉链制袋机增资	1 元/注册资本	以石正兵本人自有资金及个人购买的三边封拉链制袋机增资	已支付	实物及货币增资，其中货币增资不涉及个税缴纳；实物出资发票金额为 302 万元，评估值为 292 万元，公司以评估值入账，未产生增值，不涉及个税缴纳和代扣代缴义务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	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
2009 年 5 月	石正兵增资 300 万元，公司增资至 1,300 万元	以石正兵本人自有资金及个人购买的三边封拉链制袋机增资	1 元/注册资本	以石正兵本人自有资金及个人购买的三边封拉链制袋机增资	已支付	实物及货币增资，不涉及个税缴纳其中货币增资不涉及个税缴纳；实物出资实物发票金额为 158 万元，评估价 为 158 万元，公司以评估价入账，未产生增值，不涉及个税缴纳和代扣代缴义务
2009 年 7 月	石正兵增资 700 万元，公司增资至 2,000 万元	石正兵增资资金为自有资金	1 元/注册资本	石正兵增资资金为自有资金	已支付	现金增资，不涉及个税缴纳和代扣代缴义务
2011 年 12 月	石正兵增资 4500 万元，公司增资至 6,500 万元	石正兵增资资金来自于向太力有限出让所持有的湖北太力 83.5876%股权转让款	1 元/注册资本	石正兵增资资金来自于向太力有限出让所持有的湖北太力 83.5876%股权转让款	已支付	现金增资，不涉及个税缴纳和代扣代缴义务
2012 年 12 月	石正兵分别将持有的 6.06%、5.83%股权转让给蔡小文、刘健	蔡小文、刘健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	3 元/注册资本	引入外部投资者，双方协商以 3 元/注册资本（折合估值约 2 亿元）定价	已支付	石正兵个人申报纳税，缴纳个税 308.9681 万元，已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2012 年 12 月	中山新正、廖江、饶志明、胡卫国、罗春平、陆中涛分别增资 293 万元、44 万元、11 万元、9.3 万元、6.7 万元和 6 万元，公司增资至 6,870 万元	资金来源于个人自筹资金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石正兵提供的部分借款资金	3 元/注册资本	与 2012 年 12 月股权转让定价一致	已支付	现金增资，不涉及个税缴纳，其中员工持股平台以公允价格增资，亦不涉及个税缴纳和代扣代缴义务
2015 年 10 月	胡卫国转石正兵 0.14% 股权	石正兵受让股权资金系自有资金	3 元/注册资本	转让价与转让人取得成本相同	已支付	未产生增值，不涉及个税缴纳和代扣代缴义务
2016 年 4 月	贺天成转石正兵 0.87% 股权	系代持还原，石正兵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不适用	不适用	未实际支付	未产生增值，不涉及个税缴纳和代扣代缴义务
2016 年 9 月	罗春平转石正兵 0.10% 股权	石正兵受让股权资金系自有资金	3 元/注册资本	转让价与转让人取得成本相同	已支付	未产生增值，不涉及个税缴纳和代扣代缴义务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	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
2020年10月	中山魏力增资388万元，公司增资至7,258万元	中山魏力资金来源为合伙人个人自筹资金	4元/注册资本	根据2016年9月股权转让价格3元/注册资本的基础上，结合2020年预计净利润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为股权激励，已按照股份支付处理	已支付	员工持股平台现金增资，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的规定，非上市公司对本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符合条件条件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即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20%的个人所得税。中山新正、中山魏力已于2022年11月19日进行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登记，不涉及个税缴纳和代扣代缴义务
2020年11月	张桂明、邓志毅、海宁海睿、常州铭德、郝群、刘晓乐增资分别增资200万元、180万元、120万元、120万元、20万元、3万元，公司增资至7,901万元	本次增资自然人增资资金来源均为个人家庭积累；海宁海睿、常州铭德为私募股权基金	10元/注册资本	2020年公司业绩增长较快，引入外部投资者，双方协商以10元/注册资本价格（折合投后估值约8亿元）定价	已支付	现金增资，不涉及个税缴纳和代扣代缴义务
2021年5月	张桂明转张结燕2.5313%股权	张结燕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	10元/注册资本	转让价与取得成本相同	已支付	未产生增值，不涉及个税缴纳和代扣代缴义务
2021年5月	太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所持太力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	不适用	《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441A008116号）、《中山市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090011号）、《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2]第0288号）	已支付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情况，不涉及股东所得税纳税和代扣代缴义务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	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
2021 年 12 月	廖江、嘉兴栈道分别增资 20 万元、200 万元，公司增资至 8,121 万元	廖江增资款系自筹资金，栈道栈智系私募股权基金	16 元/股	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双方协商以 16 元/股（折合投后估值约 13 亿元）定价	已支付	现金增资，不涉及个税缴纳和代扣代缴义务

综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需缴纳所得税的，均已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且相关方已足额缴纳，不存在不符合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其他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前后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

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以及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其他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详见上表。其中，历次股权变动中存在前后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具体如下：

2020年10月，中山魏力对发行人增资价格是4元/注册资本；2020年11月，张桂明、邓志毅、海宁海睿、常州铭德、郝群、刘晓乐增资价格是10元/注册资本；两次增资价格差异原因在于，员工持股平台中山魏力增资系出于发行人对员工的股权激励目的，增资价格4元/注册资本是参照2016年9月股权转让价格3元/注册资本，同时考虑公司经营业绩有所提升，因而定价较前次略有增加。2020年11月增资系引入外部投资者，由于2020年发行人业绩增长较快，双方协商以10元/注册资本价格（折合投后估值约8亿元）定价。公司对于此次股权激励参考2020年11月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市场价格确认了股份支付。

2021年12月，廖江、嘉兴栈道对发行人增资价格是16元/股；与2020年11月增资的价格10元/注册资本差异原因系公司已启动IPO并制订相应时间计划表，高管廖江、外部投资者嘉兴栈道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因此协商以16元/股（折合投后估值约13亿元）定价。

九、结合发行人股改时间较短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有效，相关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整改落实情况，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有效，相关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整改落实情况

1. 股改以来发行人三会运作基本情况

自2021年5月股改以来，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15次，董事会20次，监事会11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8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8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5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6次。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未按照规定提前发出会议通知及其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三会文件，自 2021 年 5 月股改以来，发行人共召开 20 次董事会，各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与召开日期情况、《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对应情况如下：

董事会届次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提前通知天数	章程规定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现场通知	2021.05.11	/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以书面、电邮及电话等形式于会议召开 2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05.30	2021.06.09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07.23	2021.07.26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12.09	2021.12.11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01.15	2022.01.17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02.12	2022.02.14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04.27	2022.05.16	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07.18	2022.07.20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09.30	2022.10.12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12.02	2022.12.05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03.03	2023.03.20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07.06	2023.07.10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09.09	2023.09.20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10.20	2023.10.23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10.25	2023.10.27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12.30	2024.01.03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02.19	2024.02.21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03.09	2024.03.20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04.22	2024.04.25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05.10	2024.05.14	4	

如上表所示，除发行人股改当日选举董事后即行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外，发行人均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进行了提前通知，此后的股份公司董事会召开提前通知时间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就上述董事会会议通知事项，发行人承诺，未来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董事会提前通知的程序要求，依法依规进行公司治理。

3.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缺少投票记录及其整改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三会文件，自 2021 年 5 月股改以来，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均采取“举手表决、投票记录载于会议记录”的形式，即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现场举手表决并将表决结果记录于会议记录中，由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签字确认会议记录的表决情况的真实性。

根据 2021 年 5 月制定的《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各专业委员会召开当时有效的发行人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对投票记录的形式并没有明文规定，且均规定“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自 2021 年 5 月股改以来，发行人召开历次专业委员会采取“举手表决、投票记录载于会议记录”不违反相关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就上述专业委员会投票记录形式事项，发行人承诺，未来发行人召开专业委员会时将会采取投票表决的方式，规范投票记录形式。

4. 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整改落实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组织架构，成立了证券事务部、审计监察部、总裁办、集团创新中心、集团人力资本管理中心、集团数字化运营管理中心、集团市场运营管理中心、集团运营管理中心、亚太地区电商事业部、B2B 事业部、安全管理办等职能部门，各部门分工合作，各司其职。

自 2021 年 5 月股改以来，为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有效运行，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健全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包括：《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广东太

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及《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同时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独立董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中独立董事相关规定进行了修订。公司相关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供应链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等资料、《公司章程》及三会文件等资料，经发行人说明公司组织架构及其相关部门职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在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健全性、有效性。

在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在股份公司设立前，发行人设股东会、董事会，发行人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就申请银行授信、公司增资、修改公司章程、审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聘用公司财务总监、股权转让等事项作出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在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全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及《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运作，相关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在日常经营方面，在股份公司设立前，发行人已建立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管理制度，包括《销售发货管理制度》《供方付款管理规定》《会计管理制度》及《信息化培训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切实有效运行。并且公司各部门已编纂了各自的部门模块职能及岗位职责，明确了各业务环节的责任，有效保证了业务活动的效率和质量。在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进一步完善的公司层面控

制制度，包括《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密规章制度》等一系列制度，相关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在财务管理方面，在股份公司设立前，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包括《会计档案管理制度》《会计基础工作指引》及《异地仓库存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发行人依据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公司资金管理、供应商对账请款、业务部销售与收款、费用报销等财务管理事项。在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要求，进一步加强完善财务管理方面的相关制度，相继制定了《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健全、有效运行。

（二）相关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整改落实情况，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发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及股改初期，公司治理制度尚不健全，在规范运作方面，公司存在上述专业委员会会议缺少书面投票记录等问题，发行人已认真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内部控制管理，积极培育内控文化，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具体措施如下：

1. 全体董监高以及证券部人员加强对《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履行勤勉尽职义务的意识。

2. 在积极组织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培训及下发监管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证券部持续收集监管规定变化及警示案例，以书面学习材料形式开展公司核心员工学习，并督促董监高进行针对

性学习，在汲取警示案例教训的基础上提高公司合规运作水平。

3. 公司审计监察部根据公司最新修订完善的制度，定期/不定期地开展内控管理工作，对制度、办法、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监督检查的情况，提出制度、办法健全的意见和建议，提出业务流程整改规范的要求，确保制度、办法、业务流程运行有效。

综上，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后，已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警示案例，加强内部监督等形式逐步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目前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有效。

十、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文件并履行了相应查验手续：

1. 取得并查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山市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截止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441A008116 号），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会秘书，了解整体变更时合并报表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背景及原因；

2. 对张桂明、张结燕进行了访谈，获取了张桂明投资入股的《增资协议》、张桂明与石正兵签署的《股权回购协议》、张桂明与张结燕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石正兵与张结燕签署《股权回购协议之解除协议》；了解协议签订及解除情况；获取张结燕出资的银行流水，了解张结燕入股原因及背景、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与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等信息；

3. 取得了廖江出资账户的银行回单、对廖江、栈道栈智进行访谈，了解其增资的原因及背景，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与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等信息；

4. 查阅了孙明山、石正才、贺天成出具的《股权代持及解除协议》《股权代持确认函》，并对上述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代持的原因及背景，演变情况以

及解除情况；

5. 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中山新正、中山魏力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出资凭证等资料，获取了《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了解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规定、历次变更的具体情况；对持股平台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员工持股平台中主要员工的出资银行流水，了解合伙人出资资金来源。对廖江和谭志勇进行访谈，取得谭志勇与廖江的资金流水记录，并对资金流向进行了梳理核查；

6. 查阅了实物出资的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购买发票、出售方开具的收据、送货单等资料，实地勘验了出资实物，对石正兵进行访谈并查阅了石正兵关于实物出资出具的说明，了解实物出资的原因及背景、评估作价情况、出资资产现状等；

7. 查阅了张桂明出资涉及工商材料、增资协议、出资凭证、三会决议以及对应的验资报告，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应用（<https://wzzxbs.mofcom.gov.cn>）进行核查；查阅公司《审计报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登陆税务部门网站、外汇管理部门网站等查询公示信息；

8.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协议、出资/转账凭证、三会决议以及对应的验资报告、股权变动涉及的纳税凭证，了解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以及所得税缴纳情况；

9. 查阅了发行人的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及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三会决议资料，了解发行人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整体变更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9 的规定；

2. 张结燕所持股份系个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相关对赌条款解除效力不存在瑕疵；

3.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期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原有股东廖江同步增资不存在代持，不存在规避新增股东义务及锁定期的情况；

4. 发行人股份代持情形已全部解除，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5. 谭志勇平价转让其持有股权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山新正、中山魏力历次变更真实合理，历次员工入股、退股的股权变动情况定价公允，已披露构成股份支付的情况，员工取得股权价款已经支付，曾经少数员工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情况，目前已经全部还清，且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史上实物出资系均有合理原因，相关评估结果公允、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目前该出资的实物已经提足折旧，仍正常使用，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其他非货币出资的情形；

7. 发行人外商投资管理事项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涉嫌违反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未曾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及相关优惠；

8.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入股价格具有明确依据，定价公允，部分前后入股价格差异较大但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股权变动中涉及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的已履行完毕，发行人股权变动均符合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合法，相关价款已支付完毕；

9.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有效，相关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已经整改落实，规范运作水平得以有效提高。

《问询函》问题 15：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正兵报告期内曾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德同（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80%，德同投资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自成立至注销期间未实际开展投资业务。

（2）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仅发生在 2019 年，金额为 86.80 万元，各期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29.37 万元、38.78 万元、54.25 万元、12.62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德同投资成立时间较长但未开展业务的背景及原因，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正兵及其近亲属持股或任职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对外投资情况，相关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2）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关联交易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价格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关联方或者重要利益相关方未披露的情形。

（3）说明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4）结合发行人股改时间、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说明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是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相关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执行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提交资金流水核查专项报告，并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或第三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体外代垫、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一、说明德同投资成立时间较长但未开展业务的背景及原因，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正兵及其近亲属持股或任职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对外投

资情况，相关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一）德同投资成立时间较长但未开展业务的背景及原因

2011年石正兵成立德同投资，计划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但是德同投资成立之后一直未找到合适的投资标的，同时发行人业绩尚不稳定，石正兵决定专注于发行人业务，所以德同投资自成立之后一直未实际开展业务，也未实际缴纳出资额。2013年12月2日，德同投资因未做年检而被吊销营业执照，直至2020年因发行人谋划上市，清理无实际业务的关联公司才予以注销。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正兵及其近亲属持股或任职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对外投资情况，相关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正兵填写的调查表和访谈笔录，石正兵及其近亲属持股或任职企业（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除外）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	对外投资情况
1	中山新正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正兵持有32.27%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无
2	中山魏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正兵持有7.25%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无
3	晋城市及时雨典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正兵配偶的父亲尚积要持股20%，担任监事	典当业务	无
4	泽州县泽盛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正兵配偶的弟弟尚巍然持股5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发放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	无
5	晋城市嘉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正兵配偶的弟弟尚巍然持股7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	无
6	深圳市百宜尚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正兵的姐姐石正清持股比例1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液压油泵销售	无
7	京潭布艺	公司实际控制人石正兵的外甥女婿任坤持股100%的个人独资企业	布艺制品加工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	对外投资情况
8	京山市清姐便利超市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正兵的姐姐石正清担任经营者	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食品销售	无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真空收纳、柔性连接、气调保鲜、家庭清洁、户外装备、安全防护等多品类收纳整理、户外防护用品及相关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石正兵及其近亲属持股或任职企业（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除外）企业中，除京潭布艺系发行人的供应商外，其余企业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具有相关性，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关联交易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价格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关联方或者重要利益相关方未披露的情形

（一）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关联交易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价格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39.22	421.28	436.07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稳定，不存在较大波动。

（2）关联薪酬

公司实际控制人石正兵先生的哥哥石正才系湖北太力退休返聘人员；公司董事石维聪先生的母亲丁春环系中山宜尚前员工，已于 2021 年离职；公司监事姜维的配偶肖磊系太力科技员工。上述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领取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石正才	2.81	2.67	3.37
丁春环	-	-	12.32
肖磊	30.60	15.64	14.51
合计	33.41	18.31	30.20

上述人员根据公司薪酬制度按岗位和职级确定薪酬标准，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京潭布艺、广东蜜途营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蜜途营地”）存在关联采购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京潭布艺	布艺产品外协加工以及成品采购	86.33	55.22	54.25
蜜途营地	餐饮服务	0.26	-	-
合计		86.59	55.22	54.25

京潭布艺的主营业务是布艺制品加工、销售。对于布艺收纳箱产品，由公司提供无纺布等原材料，京潭布艺向公司提供车缝外协加工服务；对于护洗袋产品，公司直接向京潭布艺采购成品。发行人与京潭布艺自 2015 年开始合作，合作历史较长，信任度较高，京潭布艺产品质量较好，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2023 年，公司存在少量向蜜途营地采购餐饮服务用于业务招待的情况。

公司与京潭布艺的采购价格均按市场价格定价，与其他非关联方价格对比如下：

①布艺产品外协加工

单位：元/件

产品名称	供应商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整理袋-L004-太力 2020-牛津布-白色- 65*50*27cm	京潭布艺	4.90	4.71	4.70
	枣阳市众杰鑫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5.36	-	4.78
	随州市经济开发区裕民服装厂	3.51	-	4.63
整理袋-L001-太力 2020-牛津布-白色- 40*42*25cm	京潭布艺	3.90	3.69	3.70
	枣阳市众杰鑫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5.26	-	4.80
	随州市经济开发区裕民服装厂	-	-	3.62
整理袋-L003-太力 2020-牛津布-白色- 65*50*15.5cm	京潭布艺	4.80	4.59	4.58
	枣阳市众杰鑫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5.30	-	4.65
	随州市经济开发区裕民服装厂	3.61	-	-

②护洗袋

公司向京潭布艺采购的护洗袋暂无相同规格型号的其他非关联供应商，因此选取类似产品的非关联供应商进行比价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名称	供应商	2023年度	2022年度
小号护洗袋	京潭布艺	1.80	1.80
小号衣物护洗袋	义乌市伊伦日用品有限公司	1.66	1.83
中号护洗袋	京潭布艺	1.99	1.99
中号衣物护洗袋	义乌市伊伦日用品有限公司	1.88	2.05
大号护洗袋	京潭布艺	2.38	2.38
大号衣物护洗袋	义乌市伊伦日用品有限公司	2.27	2.45

综上所述，公司与京潭布艺关联交易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价格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报告期各期，公司与京潭布艺发生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54.25 万元、55.22 万元和 86.33 万元，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6%、0.27% 和 0.34%，2023 年公司与蜜途营地关联采购服务 0.26 万元，占比较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

(4)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蜜途营地	销售户外用品	0.90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销售情况。蜜途营地主营业务为露营地运营服务，向发行人采购少量户外用品用于展示。报告期内公司向蜜途营地关联销售金额很小，销售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定价，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与蜜途营地的销售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定价，主要产品销售定价与其他非关联方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名称	客户	2023年度
ZP168-卡其色-自动充气4人帐-TL-1	蜜途营地	588.94
	洛阳完美生活商贸有限公司	588.94
ZP131-黑色-月亮椅（成人）-TL-1	蜜途营地	99.12
	洛阳完美生活商贸有限公司	104.07
ZP135-黑色-折叠桌（T2202S）-TL-1	蜜途营地	134.42
	洛阳完美生活商贸有限公司	141.15
ZP134-黑色-折叠桌（T2204M）-TL-1	蜜途营地	214.60
	个人客户	250.99

综上所述，公司与蜜途营地关联交易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价格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2023年，公司与蜜途营地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仅为0.90万元，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很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

（5）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石正清	关联房屋租赁	0.90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租赁情况。石正清向发行人子公司湖北太力租赁房屋用于便利店经营。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金额很小，按照1500元每月定价，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方	担保合同类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1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证	太力科技	15,000.00	2018.10.19-2021.10.19	履行完毕
2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证	太力科技	20,000.00	2021.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3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证	太力科技	2,000.00	2016.04.20-2026.04.19	正在履行
4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证	太力科技	6,000.00	2018.02.06-2023.02.06	履行完毕
5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证	太力科技	2,500.00	2020.08.26-2023.08.25	履行完毕
6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证	太力科技	3,000.00	2021.07.29-2024.07.28	正在履行
7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证	太力科技	5,000.00	2022.06.23-2025.06.22	正在履行
8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证	太力科技	3,000.00	2021.09.02-2022.09.01	履行完毕
9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证	湖北太力	500.00	2018.01.30-2023.01.29	履行完毕
10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证	湖北太力	3,100.00	2020.12.22-2021.12.21	履行完毕
11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证	中山简居	1,200.00	2020.05.28-2022.05.27	履行完毕
12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证	中山简居	1,000.00	2022.03.22-2024.03.21	履行完毕
13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证	太力科技	3,000.00	2022.08.30-2024.08.29	正在履行

注：上述第 1、2、3、4、10、11 项系石正兵与发行人子公司共同担保。

报告期内，石正兵为公司提供担保均为无偿担保，公司未向石正兵支付费用，该关联担保系实际控制人石正兵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协助公司取得银行借款的行为，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2）关联方代付

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以个人信用卡账户代付亚马逊跨境电商平台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个人信用卡账户代付亚马逊平台费用	-	0.007	21.31

公司于 2019 年开始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在业务开展初期，公司相关业务经办人员由于对亚马逊跨境电商平台规则熟悉程度不够，使用店铺主体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个人信用卡支付亚马逊平台产生的仓储费、推广费等电商平台费用，再由公司为上述个人代付费用进行报销。上述关联方代付具有合理性，相关费用已入账，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3）关联资产出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蜜途营地出售少量电子设备用于其户外项目运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关联资产出售	9.11	-	-

报告期内，公司向蜜途营地出售关联资产金额很小，销售价格系按照资产购入原值减累计折旧定价，该等设备不属于用于产品生产的机器设备，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

（二）是否存在关联方或者重要利益相关方未披露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或者重要利益相关方未披露的情形。

三、说明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一）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的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序号	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	实际经营业务
1	中山市新正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经营业务
2	中山市魏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经营业务
3	晋城市及时雨典当有限公司	动产质押典当、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

序号	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	实际经营业务
4	泽州县泽盛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发放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
5	晋城市嘉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
6	深圳市百宜尚商贸有限公司	液压油泵销售
7	武侯区华谊诺服装店	服装销售
8	新都区莎彤商贸经营部	日用百货销售
9	竹溪县饶志荣化妆品店	化妆品零售及网上销售
10	自动化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化媒体
11	广州玮琪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12	南充市嘉陵区连军五金批发部	五金、电器、劳保用品、建材销售
13	安乡县朗朗五金电动工具商行	五金、电动工具零售
14	德同（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3 年 12 月吊销，2021 年 1 月注销；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15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务执法船艇、旅游休闲船艇和特种作业船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16	澳龙船艇科技有限公司	船舶设计；金属船舶制造；船舶销售
17	厦门汇龙达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龙船艇员工持股平台，已于 2022 年 9 月 2 日注销
18	中山市精致生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网上零售家居百货用品，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19	广东智投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特种机器人、智能装备、新材料、工业软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
20	佛山智教科技有限公司	教学设备、职业技能鉴定设备、教学仿真软件等；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21	佛山宝环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机器人的研发、销售、市场推广以及生产业务；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22	日喀则锦程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职业教育培训，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23	那曲地区建荣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职业教育培训，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24	中山市宝丰广场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25	珠海横琴华鑫融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横琴华鑫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26	中山泓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27	北京汇融金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28	武汉云康投资商务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吊销未注销，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序号	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	实际经营业务
29	上海尚实航空发动机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尚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通用航空动力系统研发、制造
30	新疆绿洲影视音像制作出版发行有限公司	2011年3月已吊销，未注销；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31	武汉市康民卫生医疗保健品有限公司	2005年6月已吊销，未注销；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32	武汉市星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1年3月已吊销，未注销；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33	北京汇融金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34	湖北省东方高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健品、植物提取物加工与批零
35	深圳市美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文化活动策划、品牌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
36	北京天一泓源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化消毒杀菌系统集成服务，便携式小型化家用超氧水机杀菌产品生产销售
37	深圳市美置乡墅科技有限公司	乡村别墅的设计、施工、建设服务
38	上海铖康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科技、智能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39	随县京潭布艺制品厂	布艺制品加工、销售
40	京山市清姐便利超市店	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食品销售
41	自动化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电子商务；市场营销策划
42	深圳市中锦汇富实业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和田玉成品和原料的销售
43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法律服务
44	深圳厚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45	深圳市前海宗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
46	广东蜜途营地科技有限公司	户外项目运营及户外产品销售
47	广东省光学学会	学术交流、业务培训、咨询服务、举办展览、出版刊物

（二）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

发行人属于日用塑料制品行业，并主要通过电商平台对外销售。公司上游供应商主要是塑料大宗商品原材料制造商，下游客户主要是终端个人消费者、境内外知名家居用品零售商或进口商、商超卖场等。

由上表可知，上述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经营的主要业务中，除中山市精致生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京潭布艺、蜜途营地与发行人属于上下游行业且存在业务

往来以外，其余关联方实际业务与发行人均不属于同一行业或上下游相关行业，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客户或供应商；另外，经上述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确认，上述主体均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

综上，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

（三）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1. 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

2019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中山市精致生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销售的情况，发行人与其大额资金往来均为销售回款；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京潭布艺存在关联采购和转贷的情况，发行人与其大额资金往来为支付货款以及转贷资金流转。2023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蜜途营地存在关联销售、采购和关联资产出售的情况，因上述交易与发行人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上述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第三部分 报告期财务数据和补充核查期间重大事项更新”之“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此外，2020 年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山魏力向发行人增资 388 万股产生大额资金往来。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2. 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

2021 年、2022 年发行人财务总监王竑与其前任职单位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厦门汇龙达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大额资金往来，系股票分红款；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 2020 年向发行人持股平台中山魏力出资产生大额资金往来。除此之外，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的个人银行账户流水，发行人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3. 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大额资金往来

上述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的经营业务中，除中山市精致生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司、京潭布艺、蜜途营地属于发行人上下游相关行业且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其余关联方实际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具有相关性，不属于发行人上下游行业，发生大额资金往来的可能性较小。经核查中山市精致生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支付宝账户流水、京潭布艺、蜜途营地全部银行账户流水，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走访记录，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确认与太力科技及上述关联方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另外，上述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4. 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

发行人 5%以上主要股东为石正兵，经核查石正兵全部银行账户流水，报告期内，除石正兵向持股平台中山魏力出资产生的大额资金往来以外，其他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与石正兵均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四、结合发行人股改时间、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说明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是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相关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结合发行人股改时间、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说明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是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相关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 公司已就规范关联交易建立了相应的制度保障

发行人股改前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治理存在瑕疵，自 2021 年 5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陆续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2. 发行人已依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9

年度至 2022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予以确认，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况，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予以确认，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况，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关联租赁的议案》，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其他关联方薪酬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采购的议案》等议案。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股东大会、总经理审议/决策之外的交易由董事长决定，发行人与蜜途营地发生的交易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批关联交易金额，属于董事长决定事项，发行人董事长石正兵审批同意了蜜途营地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须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公允，履行了合法的审议程序，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认真遵守《公司章程》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执行情况

1. 完善关联交易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完善了关联交易制度，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上述关联交易制度的情况。

2.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逐步规范或减少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发行人关键管理薪酬报告期内保持稳定，不存在较大波动；关联薪酬方面，关联自然人在公司领薪为实际工作取得的工资收入，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销售方面，发行人于 2020 年已停止与中山市精致生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发行人因业务需要与蜜途营地发生了少量资产和产品关联销售，定价公允；关联采购方面，发行人与京潭布艺的关联采购，交易定价公允，交易金额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与蜜途营地发生的餐饮服务关联采购金额较小，定价公允。针对关联担保等确有必要发生交易的，发行人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相关制度，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执行情况较好。

3. 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

相关承诺的具体内容”之“（七）其他主要承诺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承诺人违反承诺的情况。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提交资金流水核查专项报告，并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或第三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体外代垫、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律师已提交资金流水核查专项报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或第三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体外代垫、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德同投资的工商资料、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德同投资的成立背景、原因、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注销情况；

2. 查阅致同出具《审计报告》，获取报告期各期的关联交易金额；查阅发行人各项关联交易的协议、相关决议文件及财务凭证等资料；

3.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董监高调查表，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核查关联方、注销的关联方的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取得了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的确认函，取得了发行人董监高的银行流水、中山新正、中山魏力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京潭布艺、蜜途营地银行流水、中山市精致生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支付宝账户流水，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往来，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及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4. 取得并查阅了涉及关联交易的三会决议资料，了解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正兵有意参与股权投资设立德同投资，后因专注于发行人业务发展而未实际经营德同投资；石正兵及其近亲属持股或任职企业无对外投资企业，其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无关，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未发生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3. 发行人关联方的实际经营业务、提供的产品/服务等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异常的资金、业务往来。

4.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或第三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体外代垫、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询函》问题 16：关于核心人员变动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财务总监王竑于 2020 年 10 月入职发行人。

（2）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一定变化，其中 2021 年董事会秘书于任命后短期离任。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历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专业背景、职业经历、任职时间、任职资格，是否仍为发行人员工，如已离职，请说明离职原因及去向，离任财务负责人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是否存在异议；报告期内财务负责人于 2020 年变动对发行人财务核算及内控有效性的影响。

（2）说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结合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变化情况，说明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2021 年董事会秘书于任职后短期内离任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历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专业背景、职业经历、任职时间、任职资格，是否仍为发行人员工，如已离职，请说明离职原因及去向，离任财务负责人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是否存在异议；报告期内财务负责人于 2020 年变动对发行人财务核算及内控有效性的影响

（一）说明报告期内历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专业背景、职业经历、任职时间、任职资格，是否仍为发行人员工，如已离职，请说明离职原因及去向，离任财务负责人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是否存在异议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陈世伟任发行人财务总监。2020 年 10 月，公司基于考虑资本市场发展需要，聘请具有相关经验的王竑担任财务总监，公司的财务核算与工作交接平稳过渡，财务力量进一步加强，财务核算及内控进一步得以巩固与完善，陈世伟调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副总监。2020 年 10 月 7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聘任王竑为财务总监，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股改时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竑为财务总监。王竑、陈世伟相关情况如下：

王竑，中国国籍，1976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工业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1 月，担任北京天龙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应付会计；2000 年 5 月至 2002 年 7 月，担任广东美的厨具用品制造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9 月，担任东莞爱美达制造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3 年 10 月至 2007 年 7 月，担任佛山市美的日用家电集团有限公司成本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3 月，担任广东美的机电装备集团预算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担任广东正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3 年 8 月至 2020 年 9 月，担任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

监；2020年10月至2021年5月，担任中山市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5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陈世伟，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财经大学财政学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至2013年3月，担任美的集团环境电器事业部财务经理；2013年3月至2015年9月，担任福建森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15年9月至2017年6月，担任上海奔腾电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6月至2020年9月，担任中山市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10月至2021年5月，担任中山市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副总监；2021年5月至2021年6月，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副总监；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助理兼中山简居财务负责人；2021年11月从发行人处离职。

陈世伟因承担岗位工作与个人预期不符以及个人家庭原因于2021年11月离职，并已签署《陈世伟离任审计报告》，对任职期间经手的工作与事项进行了确认。陈世伟离职后目前从事自由职业。王竑自2020年10月起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全面负责，认可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不存在异议。

（二）报告期内财务负责人于2020年变动对发行人财务核算及内控有效性的影响

1. 岗位架构层面

发行人已设计权责分明、有效监督的财务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优化财务部门架构设计，设立了较为合理的财务岗位，明确了各岗位的职责权限，构建了一支相对成熟、稳定的财务团队。发行人在集团层面设有财务总监统筹主管，同时设有不同财务经理分管核算、成本、资金和内控，在子公司层面亦设置了相应的财务组和财务负责人员，具有完善的财务组织架构。

此外，发行人股改之后，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职能部门审计监察部，审计监察部与财务部门相互独立，独立负责发行人内部审计工作，审核发行人财务信息，监督并确保发行人财务核算合法合规。发行人对不相容职务实施严格分离，在实践中不断健全和完善资金管理、内部凭证管理、资产管理等制度，优化

会计系统与财务岗位设计，从组织架构层面保障发行人财务核算及内控制度的有效运行。

2. 制度建立层面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财务核算及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及内部管理需要，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银行借款管理规定》《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销售发货管理制度》《销售退货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层面指引及规范发行人财务核算工作。此外，发行人还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内部审计制度》，规范发行人内部审计及财务监督工作。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专字（2024）第 441A00452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综上，2020 年财务负责人变动对发行人财务核算及内控有效性未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自 2020 年 10 月聘任王竑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以来，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未发生过变化。

二、说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结合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变化情况，说明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2021 年董事会秘书于任职后短期内离任的原因。

（一）说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任期 ^⑤
1	石正兵	董事长、总经理	2024 年 5 月 10 日至 2027 年 5 月 9 日
2	石维聪	董事	2024 年 5 月 10 日至 2027 年 5 月 9 日
3	饶志明	董事、副总经理	2024 年 5 月 10 日至 2027 年 5 月 9 日
4	朱娟	独立董事	2024 年 5 月 10 日至 2027 年 5 月 9 日
5	江绍基	独立董事	2024 年 5 月 10 日至 2027 年 5 月 9 日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任期 ^注
6	王振昌	监事会主席	2024年5月10日至2027年5月9日
7	阎云海	监事	2024年5月10日至2027年5月9日
8	姜维	职工监事	2024年5月10日至2027年5月9日
9	廖江	副总经理	2024年5月14日至2027年5月9日
10	王竑	财务总监	2024年5月14日至2027年5月9日
11	聂琴	董事会秘书、财务副总监	2024年5月14日至2027年5月9日

注：2024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监事，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2024年5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监事会主席。上述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起算日期为其任董事职务起算日期，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的任期起算日期为其被选举为董事、监事的起算日期。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问卷、调查表、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企查查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学历证明和资质证书，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聂琴、独立董事朱娟均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财务总监王竑具有中级会计师职称，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发行人两位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聂琴取得了深交所的董秘资格证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

（二）结合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变化情况，说明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发行人董事任职变动情况

2022 年初，发行人董事会由石正兵、饶志明、廖江、朱娟、刘奕华组成，其中石正兵为董事长，朱娟、刘奕华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近两年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会成员	选举及变更情况
2022.01.01	石正兵、饶志明、石维聪、朱娟、刘奕华	2021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24.01.18	石正兵、饶志明、石维聪、朱娟、黄辉	刘奕华因在超过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辞职，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黄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4.05.10	石正兵、饶志明、石维聪、朱娟、江绍基	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石正兵、饶志明、石维聪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选举朱娟、江绍基为公司独立董事。本次换届选举除其中一名独立董事黄辉变更为江绍基外，其他董事未发生变化。

最近 2 年发行人非独立董事为石正兵、饶志明、石维聪，未发生变化，发行人 2 名独立董事中，朱娟未发生变化，发行人 2022 年初的另一名独立董事刘奕华因在超过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辞职，公司补选黄辉为独立董事，后因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江绍基，该等变化系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新规颁布和公司换届选举产生，该等变化不构成发行人董事重大变化。

2. 发行人监事任职变动情况

2022 年初，发行人监事会由王振昌、阎云海、姜维组成，其中王振昌为监事会主席，姜维为职工监事，发行人监事最近 2 年未发生变化，其选举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会成员	选举情况
2022.01.01	王振昌、阎云海、姜维	2021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振昌、阎云海为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姜维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4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王振昌、阎云海为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姜维为职工代表监事。本次换届选举，发行人监事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情况

2022 年初，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包括石正兵、廖江、饶志明、王竑、聂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未发生变化，其聘任情况如下：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聘任情况
2022.01.01	石正兵为发行人总经理，饶志明、廖江为发行人副总经理，王竑为发行人财务总监，聂琴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副总监	2021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第一次会议，聘任石正兵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饶志明、廖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竑为公司财务总监；2021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聂琴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副总监。 2024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石正兵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饶志明、廖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竑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聂琴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副总监。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行人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4. 其他核心人员任职变动情况

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为石正兵、王振昌、阎云海，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2021 年董事会秘书于任职后短期内离任的原因

经核查，公司原董事会秘书陈世伟为财务专业背景，自参加工作以来一直从事财务工作。2020 年 10 月，因公司谋划资本市场发展新聘任具有相关经验的王竑担任财务总监。陈世伟因此调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并在公司股改后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陈世伟因个人财务背景和长期从事财务工作原因，仍希望专注从事财务工作，因而在 2021 年 5 月底向公司提出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请求。公司统筹考虑资本市场发展以及业务管理需要，同意陈世伟辞任董事会秘书，重新任命陈世伟为财务总监助理兼中山简居财务负责人。

综上，2021 年董事会秘书于任职后短期内离任的原因系个人希望专注从事财务工作所致，其离任对发行人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调查表、劳动合同、资质证书，对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其任职资格、目前任职情况、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真实性、可靠性的评价；

2.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任职资格证书；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等文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2020 年公司财务负责人变动主要为公司不断完善财务内控、引入外部专业人才所致；发行人前任财务负责人陈世伟已离职；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均由现任财务负责人王竑负责，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不存在异议。发行人已设计权责分明、有效监督的财务管理体系，并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财务核算及内部控制制度，2020 年发生的财务负责人变动不影响发行人财务核算及内控的有效性。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任职资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原董事会秘书陈世伟任职后短期内离任系因其具有财务专业背景及长期财务工作经验，个人仍希望专注财务工作所致，其离任对发行人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询函》问题 17：关于合规经营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分别为 18.50%、4.83%、2.49%、2.40%, 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发行人未说明劳务外包相关情况。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缴纳社保与公积金情况, 补缴金额占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5%、1.76%、2.43% 和 0.13%。

(3) 发行人无证房产面积合计为 1,470.33 平方米, 占公司全部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为 2.09%。发行人租赁房产中存在部分房产因所有权人不配合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发行人存在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情形。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原因,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规范整改后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要求, 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劳务外包情况, 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2) 说明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生产和研发环节, 是否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要求, 定价的公允性, 规范成本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3) 说明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 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各期补缴金额测算的工资依据及选用原因。

(4) 说明发行人无证房产的具体用途, 是否存在不可替代性, 相关无证房产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房产的合法合规性, 相关租赁不动产的用途; 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不动产瑕疵, 相关瑕疵是否导致发行人存在搬迁风险,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5)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是否曾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实现收入时结售汇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 外汇使用、结转的合法合规性, 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

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6）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生产过程、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是否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重要媒体报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整改后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要求，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报告期内劳务外包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一）说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整改后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要求，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劳务派遣人员工作岗位主要为生产线上的包装工、装配工、食堂工作人员、清洁工等，具体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总人数（含劳务派遣用工） （人）	1,110	977	1,126	1,180	1,043
劳务派遣用工总人数（人）	20	19	28	57	193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1.80%	1.94%	2.49%	4.83%	18.50%

2019 年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了用工总量的 10%，主要因为：2019 年下半年，因发行人产品需求量大增，且产品交货周期较短，发行人短期内对产品生产、组装等辅助性工序生产人员的需求大幅增长，无法在短期内通过劳

动用工市场招聘到足够的生产人员，因此通过劳务派遣方式满足短期用工需求，由此导致在 2019 年末的时点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发行人在 2019 年末存在使用的劳务派遣员工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得超过 10% 的规定。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针对该问题，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提高生产自动化率以及招聘全职员工的方式满足生产需求，并逐渐对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的情形进行规范。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降至 10% 以内，已完成整改，故上述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法律规定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经在招股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十五）劳务派遣超比例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十五）劳务派遣超比例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2019 年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了用工总量的 10%，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降至 10% 以内，但 2019 年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的情形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因此，相关风险提示充分。

（二）说明报告期内劳务外包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1. 报告期内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部分发货分拣、产品包装、厂区安保等辅助性工作外包给劳务外包公司完成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劳务外包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劳务外包费用（万元，含税）	423.68	180.05	97.20
发行人营业成本（万元）	33,946.14	28,118.03	28,540.52
管理费用（万元）	8,308.90	7,704.17	6,815.60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劳务外包费用/（营业成本+管理费用）	1.00%	0.50%	0.27%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金额较小，占发行人营业成本与管理费用之和的比重分别为 0.27%、0.50%、1.00%，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盈利水平不构成重大影响。

2. 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根据《民法典》《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在合同签订模式、管理模式、结算方式、用工风险承担等方面存在的主要差异如下：

内容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发行人情况
适用法律法规	《民法典》	《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
合同签订模式	劳务外包公司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外包协议	劳务派遣公司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劳务外包合同
人员管理模式	由劳务外包公司直接管理	由用工单位直接管理	由劳务外包公司直接管理相应人员
劳务费用结算方式	按照劳务外包合同中约定的工作量或工作时长以及完成情况进行结算	实际用人单位向劳务派遣单位按派出人员的数量、工资标准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系按照劳务内容工作量进行结算
用工风险承担	劳务外包公司承担用工风险	用工单位承担用工风险，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公司与实际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发行人劳务外包过程中，劳务外包供应商承担劳务外包人员用工风险，与发行人无关
资质要求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 200 万元；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公司均具备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经核查，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就双方权利义务进行了书面约定，双方约定内容与实际履行情况均符合劳务外包的特征，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义务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劳务关系不属于劳务派遣，系劳务外包，发行

人不存在以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二、说明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生产和研发环节，是否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要求，定价的公允性，规范成本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一）说明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生产和研发环节，是否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分拣发货、产品包装、厂区安保等辅助性工作外包给劳务外包公司完成，外包工序只涉及替代性强的非关键工序，该类工作较为简单，对工作技能要求较低，流动性及替代性相对较强。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工作岗位为生产线上的包装工、装配工、食堂工作人员、清洁工等。发行人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人员工作岗位均未涉及发行人研究开发、工艺、设计等核心生产和研发环节。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在劳务派遣用工中，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虽然相关法律法规对劳务外包岗位没有明确规定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上实施的特殊限定和要求，但发行人的劳务外包岗位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要求。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均不涉及核心生产和研发环节，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要求。

（二）定价的公允性，规范成本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1. 劳务外包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询价机制来执行具体的采购业务、确定相应供应商。具体而言，公司在进行劳务外包服务采购时，会结合行业市场水平、项目积累经验、当年人工市场价格波动、生产基地所在地等因素评估劳务外包公司劳务成本及合

理利润，并通过向不同供应商询价确定最终供应商，公司劳务外包定价方式合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就分拣、包装等工序单价向劳务外包公司发出询价单，劳务外包公司收到询价单后进行报价，发行人收到报价单后进行比价确定合作外包公司。发行人向劳务外包公司进行询价情况如下：

（1）分拣车间

单位：元/件

工序名称	劳务外包供应商	2023 年度	2022 年度/2021 年度
拣货	湖北申祥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0.064	0.0630
	湖北前包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京山分公司	-	0.0620
	武汉智猎天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0.066	0.0640
	湖北纳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京山分公司	0.066	0.0660
	湖北博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0.0640
打包发货	湖北申祥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0.064	0.0620
	湖北前包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京山分公司	-	0.0610
	武汉智猎天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0.065	0.0640
	湖北纳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京山分公司	0.064	0.0640
	湖北博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0.0650

（2）包装车间

单位：元/件

产品名称	劳务外包供应商	2023 年度	2022 年度/2021 年度
AY834-维纳斯-卷压-真空袋	湖北申祥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0.079	0.0780
	湖北前包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京山分公司	-	0.0750
	武汉智猎天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0.086	0.0850
	湖北纳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京山分公司	0.075	0.0750
	湖北博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0.0840
AY838-维纳斯-立体-旋风气阀-真空袋	湖北申祥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0.0137	0.0135
	湖北前包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京山分公司	-	0.0134
	武汉智猎天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0.0135	0.0132
	湖北纳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京山分公司	0.0131	0.0131
	湖北博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0.0132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劳务外包公司湖北申祥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湖北前包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京山分公司、武汉智猎天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与市场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以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劳务外包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公允。

2. 劳务派遣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根据同工同酬原则制定正式员工和劳务派遣员工的薪酬政策，原则上同级别、同部门、同岗位员工的薪酬待遇政策相同，但是考虑到不同员工的考勤情况、加班情况和绩效考核情况，不同员工薪酬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劳务派遣工作岗位主要为制造部包装车间作业员，报告期内的该岗位的劳务派遣人员和正式员工平均工资如下：

项目	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包装车间作业员 年度平均成本 (万元)	劳务派遣人员 ^{注1}	5.19	4.20	4.22
	正式员工 ^{注2}	5.78	4.47	4.52
	用工成本差额占比 ^{注3}	11.35%	6.06%	6.64%

注 1：劳务派遣人员年度平均成本=劳务派遣人员年度平均工资+劳务派遣费用；

注 2：正式员工年度平均成本=正式员工年度平均工资+社保、公积金费用；

注 3：用工成本差额占比=（正式员工成本-劳务派遣人员成本）/劳务派遣人员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与正式员工用工成本差异较小，劳务派遣定价具有公允性。

3. 规范成本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比例符合相关规定，若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以包装车间作业员人员为例测算）是公司正式员工，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节约的费用即为规范成本，测算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①劳务派遣工总人数（人）	20	19	28
②劳务派遣人员年度平均成本（万元/每人）	5.19	4.20	4.22
③正式员工年度平均成本（万元/每人）	5.78	4.47	4.52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④规范成本= (③-②) *① (万元)	11.79	5.14	8.40
⑤利润总额 (万元)	9,840.88	6,664.55	4,891.18
⑥规范成本/利润总额	0.12%	0.08%	0.17%

由上表可见，若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是公司正式员工，则规范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三、说明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各期补缴金额测算的工资依据及选用原因

（一）说明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

2019 年，因发行人对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合规缴纳意识不强，管理不规范，且大部分生产员工自身无缴纳意愿，导致公司未严格履行社保公积金缴纳义务，2019 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公司自 2020 年开始规范，逐步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保及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缴纳不断规范，自 2020 年末以来合规缴纳比例均达到 90%以上。

2. 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的合规性及风险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因此，发行人应当为全日制劳动用工购买社会保险。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城镇企业应当为其在职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基于上述，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因此，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保、住房公积金与现行规定不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2）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事项而与员工产生重大劳动仲裁或诉讼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事项取得

所在地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根据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证明情况如下：

信用中国广东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规证明版）证明，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太力科技、中山简居、中山宜尚、中山莱圃、中山乐舟、广州太给力、深圳太力、深圳欣涛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京山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湖北太力、太力印务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杭州高新区（滨江）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22年1月至2023年7月13日，未发现杭州太力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信用中国（浙江）提供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证明杭州太力在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行为。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出具《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截至2024年2月16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暂未查询到上海太力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根据相关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信用中国广东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规证明版）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未发现太力科技、中山简居、中山宜尚、中山莱圃、中山乐舟、广州太给力、深圳太力、深圳欣涛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荆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京山办事处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湖北太力、太力印务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调查的情况。

杭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杭州太力截至2023年7月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根据信用中国（浙江）提供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

证明杭州太力在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行为。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出具《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截至 2024 年 2 月 16 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暂未查询到上海太力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未按规定基数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法律瑕疵。但根据发行人及境内主要子公司获取的无违规证明，上述应缴未缴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发行人自 2020 年以来已全面规范社保公积金缴纳，未来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

（二）各期补缴金额测算的工资依据及选用原因

发行人对报告期内补缴社保、公积金金额的测算具体过程及依据具体如下：

1. 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基数及缴纳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执行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系参考所在地主管部门公布的最低基数或略高于最低基数的标准确定缴纳基数。因此，各期补缴金额测算的工资依据为当地主管部门公布的最低缴存基数。

经查询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经营地（广东省中山市、湖北省荆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实际执行的缴纳标准与所在地广东省中山市、湖北省荆门市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布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存 基数	中山市	3,958	3910	与医疗 保险合 并	1,720	1,900	1,900
	荆门市	3,450	3,450		3,450	3,450	1,650
缴费 比例	中山市	14.00%	3.10%		0.40%	0.80%	5.00%
	荆门市	16.00%	8.50%		0.70%	0.70%	5.00%
2022 年度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存基数	中山市	3,958.00	3,950.00	与医疗保险合并	1,900.00	1,900.00	1,900.00
	荆门市	3,000.00	2,700.00		3,000.00	3,000.00	1,650.00
缴费比例	中山市	14.00%	3.10%		0.16%	0.48%	5.00%
	荆门市	16.00%	8.00%		0.20%	0.70%	5.00%
2021 年度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存基数	中山市	3,958.00	3,940.00	1,720.00	1,720.00	1,720.00	1,720.00
	荆门市	2,880.00	2,880.00	2,880.00	2,880.00	2,880.00	1,650.00
缴费比例	中山市	14.00%	1.50%	0.80%	0.17%	0.32%	5.00%
	荆门市	16.00%	8.00%	0.50%	0.20%	0.70%	5.00%

2. 确定员工社保、公积金应缴纳人数

本次补缴测算范围包括在职正式员工（含试用期），不包括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年均在职正式员工人数=（期初正式员工人数+期末正式员工人数）/2。

3. 测算发行人及子公司未缴纳社保、公积金金额

补缴测算时，以上述缴纳基数、缴纳比例、年均应缴员工人数为依据，计算单位应缴纳的社保、公积金金额总额，减去公司为员工实际缴纳的社保、公积金金额，即为测算的补缴未缴纳社保、公积金金额。具体计算公式为=Σ（员工当年度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单位承担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期实际缴纳社保、公积金金额。

经测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社会保险费补缴测算金额	14.40	—	107.35
住房公积金补缴测算金额	-	6.93	11.55
合计补缴测算金额	14.40	6.93	118.90
利润总额	9,840.88	6,664.55	4,891.18
占利润总额比例	0.14%	0.10%	2.4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经模拟

测算，欠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呈下降趋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证明，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承诺，故该事项对本次发行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说明发行人无证房产的具体用途，是否存在不可替代性，相关无证房产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发行人租赁使用集团建设用地、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房产的合法合规性，相关租赁不动产的用途；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不动产瑕疵，相关瑕疵是否导致发行人存在搬迁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一）发行人无证房产的具体用途，是否存在不可替代性，相关无证房产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

1. 说明发行人无证房产的具体用途，是否存在不可替代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有 7 处房产未取得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临时建筑位置	实际用途	面积（m ² ）
1	京山市经济开发区太力工业园 7 幢前方大门旁	临时门卫房	43.68
2	京山市经济开发区太力工业园 10 幢前方大门旁	临时门卫房	31.50
3	京山市经济开发区太力工业园 6 幢后侧	临时废品房	98.40
4	京山市经济开发区太力工业园 6 幢后侧	临时垃圾房	187.15
5	京山市经济开发区太力工业园 6 幢后侧	临时返包仓	813.20
6	京山市经济开发区太力工业园 8 幢智能车间后侧	临时返工房	120.00
7	京山市经济开发区太力工业园 8 幢智能车间后侧	临时维修房	176.40
合计		—	1,470.3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有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约 70,459.05 平方米，其中 9 处房屋建筑物取得了不动产权证，面积合计为 68,988.72 平方米，其余无证房产面积合计为 1,470.33 平方米，占公司全部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为 2.09%。公司未取得房产证的相关房屋主要系门卫房、垃圾房等辅助性厂房等，不属于重要生产经营场地，不存在不可替代性。

2. 相关无证房产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

湖北太力上述七处临时建筑未能办理房屋产权手续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量快速增长而临时使用，目前主要作为制袋车间及返包车间的辅助性用房，用作退货商品及车间报废品的存放，非公司生产经营或办公场所必需的核心房产，对公司业务经营无重大影响。门卫岗亭主要用于人员出入登记管理与快递暂存，生产车间旁的板材房主要用于生产垃圾临时存放和处理、维修工具和物品临时存放，属于生产生活辅助设施，仅为防雨、防晒需要而搭建，以上临时建筑非公司生产经营或办公场所必需的核心房产，对公司业务经营无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湖北太力七处临时建筑不存在消防隐患和生产安全问题，如果政府主管部门届时要求拆除临时建筑，公司将严格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并通过停用、使用其他闲置空间或其他设施进行替代。

京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湖北太力不存在因违反土地使用、国土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京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湖北太力不存在因违反房屋建设、建设工程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太力科技实际控制人石正兵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瑕疵房产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或受到处罚，本人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有权机关处以罚款、因拆除发生的损失等）给予全额补偿，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除湖北太力临时建筑未取得产权证书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其他房屋均已取得产权证书。上述无证房产系公司临时用房，未进行报建，无法取得产权证书，存在权属瑕疵，但无证房产占发行人房产总建筑面积比例较小且为非生产经营所必须场所，如被拆除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房产的合法合规性，相关租赁不动产的用途

1. 发行人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合法合规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一处租赁房屋系在集体建设用地上的房屋，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所有权证号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实际用途
发行人	中山市石岐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2384895 号	中山市石岐区康华路怡东街 3 号	2023.10.01 - 2024.09.30	2,490.77	厂房转租

《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均规定，出租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上表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中山市石岐区张溪第三股份合作经济社已出具会议决议：同意中山市石岐区张溪第三股份合作经济社将中山市石岐区怡东街 3 号房屋委托给中山市石岐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进行统租统管，包括但不限于与承租人签署租赁合同、日常物业收租、管理、维护等工作。统租统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同时，中山市石岐区张溪第三股份合作经济社根据前述决议出具了委托书。

中山市石岐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根据授权有权出租上述集体建设用地上的房屋给发行人，同时上述租赁房屋所有权人中山市石岐区张溪第三股份合作经济社已经民主决策程序决议通过同意中山市石岐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对上述租赁房屋进行统租统管，公司承租该房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且已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公司承租后未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仅将该处房产转租给无关联关系的其他公司经营使用，并已取得出租方的同意。上述情况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

2. 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房产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及子公司曾经未办理租赁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所有权证书号	房屋座落	房屋用途	面积(m2)	租赁期限
1	深圳太力	深圳市原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不动产权第02066652号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平吉大道北159号13楼1309	办公	195.00	2019.12.03-2023.12.02
2	深圳欣涛	深圳市原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不动产权第02066652号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平吉大道北159号恒路E时代大厦1712A7	办公	—	2023.02.28-2023.12.02

深圳太力、深圳欣涛曾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2024年1月已换租并完成了租赁备案，深圳太力、深圳欣涛新租赁房产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三部分之“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不动产”。

发行人子公司上述曾经签署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手续存在法律上的瑕疵，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上述租赁合同到期后，发行人子公司已签署新的租赁合同并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房产。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不动产瑕疵，相关瑕疵是否导致发行人存在搬迁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不动产瑕疵。

五、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是否曾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实现收入时结售汇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的合法合规性，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是否曾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和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

明文件，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天眼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发行人及子公司注册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进行核查。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地的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公开检索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未受到相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调查及整改情况，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未曾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二）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 发行人进出口业务的相关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进出口业务所需的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资质证书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1	太力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90262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1/5/19 至长期
2	太力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2096243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山海关	2005/12/19 至长期
3	太力科技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4206016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5/23 至长期
4	太力科技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4420962438 检验检疫备案号： 442060166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山海关	2021/5/18 至长期
5	湖北太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97525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6/6/27 至长期
6	湖北太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2129605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荆州海关	2015/6/24 至长期
7	湖北太力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420160038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荆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1/7/29 至长期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资质证书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8	中山简居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50356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6/5/27 至长期
9	中山简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209641VH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山海关	2015/2/17 至长期
10	中山简居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42060873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山海关	长期
11	中山宜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65904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8/3/23 至长期
12	中山宜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209649CT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山海关	2018/3/30 至长期
13	中山宜尚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86030068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山海关	2018/3/30 至长期
14	深圳太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97734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1/4/12 至长期
15	深圳太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4403961H4D 检验检疫备案号： 47771086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	2021/4/13 至长期
16	深圳欣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97734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1/4/9 至长期
17	深圳欣涛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4403961H2Z 检验检疫备案号： 4777408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	2021/4/12 至长期
18	中山乐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90383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1/7/30 至长期
19	中山乐舟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44209683G9 检验检疫备案号： 486010089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山海关	2021/8/3 至长期

注：2022 年 12 月 30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贸易法的决定，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九条关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规定

2. 发行人海关合规情况

拱北海关分别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企业守法情况核查反馈表》，证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关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山简居、中山宜尚、中山乐舟存在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内的违法记录；荆门海关及武汉海关出具《企业资信证明》/《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湖北太力在报告期内没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内的违法记录；

深圳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证明深圳太力、深圳欣涛在海关备案以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存在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内的违法犯罪记录；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廖国辉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香港法律意见书》”），确认截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香港法院没有任何针对简居香港海关方面的诉讼或者其他形式的法律行动。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海关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3. 发行人税务合规情况

信用中国广东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规证明版）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太力科技、中山简居、中山宜尚、中山乐舟、深圳太力、深圳欣涛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湖北太力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廖国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确认截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香港法院并没有任何针对简居香港税务申报及纳税情况的法律行动。

经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及其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企业）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具备进出口业务资质，发行人从事进出口业务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三）实现收入时结售汇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外汇收入主要来源于传统贸易及跨境电商业务，发行人使用外汇主要用于境外采购；发行人收汇、结汇渠道主要为银行渠道及第三方跨境支付机构渠道，发行人付汇渠道主要为银行渠道。

1. 银行渠道

根据《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的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实行“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管理，通过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发布名录。对于不在“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的企业，银行和支付机构原则上不得为其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ASOne）查阅发行人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北太力、中山简居、中山宜尚已根据《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的规定，办理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手续，分类结果为 A 类，可依法在相关金融机构办理外汇收支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 年修订）》《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的公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北太力、中山简居、中山宜尚作为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 A 类企业，进口付汇单证简化，可凭进口报关单、合同或发票等任何一种能够证明交易真实性的单证在银行直接办理付汇，出口收汇无需联网核查；银行办理收付汇审核手续相应简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留或者卖给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根据《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第十条规定，企业货物贸易外汇收入可先进入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也可进入企业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或结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北太力、中山简居、中山宜尚已经于具有经营外汇业务资质的银行开立了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并根据《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等规定在上述银行办理外汇收付和结售业务。在传统贸易业务中，发行人收取境外客户支付的款项后，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ASOne）对境外收入进行申报，并通过指定银行进行结售汇结算，发行人通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并结合外汇结余及汇率情况进行结汇。在境外采购业务中，向境外供应商支付款项时，发行人向银行提交付汇申请，并提供发票、合同等交易凭证，通过指定银行进行付汇。

2. 第三方跨境支付机构渠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深圳太力、深圳欣涛、中山宜尚、中山乐舟，以及已经注销的第三方店铺公司琼安贸易、泓太贸易、守辉贸易存在使用第三方跨境支付机构渠道收汇、结汇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年修订）》《支付机构外汇业务管理办法》，支付机构依法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以下简称名录登记）后可开展外汇业务，即支付机构通过合作银行为市场交易主体跨境交易提供的小额、快捷、便民的经常项下电子支付服务，包括代理结售汇及相关资金收付服务。

发行人跨境电商业务发展迅速，考虑到业务开展的特点、换汇的简便性和及时性，除主要通过银行渠道结汇外，发行人在亚马逊等跨境电商平台开展业务时，还存在通过万里汇、派安盈等具有跨境外汇支付业务资格的第三方跨境支付机构进行结算、结汇。通过第三方跨境支付机构结汇时，第三方跨境支付机构会从亚马逊平台直接导入或要求发行人填写申报明细，包括资金收款人、收款原因等，前述跨境支付机构将对交易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发行人可自行下发支付指令，将款项支付至收款账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山市中心支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中山简居、中山宜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没有外汇违规处罚；经电话与国家外汇管理局京山市支局确认，湖北太力报告期内不存在外汇违规处罚；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廖国辉律师事务所于2024年3月26日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没有外汇管制之限制，简居香港可不受限制地自由收购、持有并出售外币及证券。

因自2024年起，国家外汇管理局不再为企业出具纸质合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网站（<https://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不存在与发行人及中山简居、中山宜尚、湖北太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匹配的近三年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收入时结售汇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合法合规。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销售地区主要为美国、日本、德国、意大利、荷兰、法国、俄罗斯、马来西亚等地区，外销收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客户 IKEA SUPPLY AG、HMS MFG CO.、WALMART、TOWA INDUSTRY CO.,LTD、LIDL & KAUFLAND ASIA PTE. LIMITED（以下简称“Lidl”）、GIFI AISA LTD。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境外销售产品相关的认证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需求方
1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塑料制品类[真空压缩袋、收纳整理（袋）箱、晾衣架、衣物挂钩]的设计、开发和销售	02023Q1594 R4M	2023.07.18 - 2026.07.15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通用认证
2	发行人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家居收纳用品（塑料制品类）的研发、生产（外包）、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	18122IP0592 R0M	2022.10.14 - 2025.10.13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通用认证
3	湖北太力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真空压缩袋、箱包（规划整理箱）、家居塑料制品（气泵、真空挂钩）的生产（需资质许可除外）	12821Q2499 R1M	2023.12.19 - 2024.12.03	中标研国联（北京）认证中心	通用认证
4	湖北太力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14001）	真空压缩袋、箱包（规划整理箱）、家居塑料制品（气泵、真空挂钩）的生产（需资质许可除外）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12822E2244 R0M	2023.12.19 - 2025.12.05	中标研国联（北京）认证中心	通用认证
5	湖北太力	SCAN 供应商合规审核报告	工厂的供应链安全评估	17484574	2023.02.14 - 2025.01.11	SCAN（Supplier Compliance Audit Network）	通用认证、Lidl
6	湖北太力	FCCA 工厂产能和能力评估	产品品质系统及品质控制流程、生产能力评估	18128225	2023.06.02 -	SGS（Société Générale）	美国客户，如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需求方
					2025.05.22	de Surveillance SA)	WALMART、HMS MFG CO.等
7	中山简居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塑胶制品类（真空压缩袋、吸盘、收纳盒）的生产和销售	02023Q2433 R1M	2023.10.24 - 2026.10.23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WALMART
8	中山简居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14001)	位于中国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民盈路1号第一创业园6栋、7栋之一（住所申报）塑胶制品类（真空压缩袋、吸盘、收纳盒）的生产和销售的环境管理活动	02022E1385 R0M	2022.09.27 - 2025.09.26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通用认证
9	中山简居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 28000)	真空压缩袋、衣物挂钩、家庭日用塑料类百货生产、销售	CN28-22008	2022.11.14 - 2025.11.25	必维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通用认证、Lidl
10	中山简居	FCCA 工厂产能和能力评估	产品品质系统及品质控制流程、生产能力评估	18960875	2023.11.27 - 2024.11.20	SGS (Société Générale de Surveillance SA)	IKEA SUPPLY AG
11	中山简居	SCS 供应链安全评估	工厂的供应链安全评估	17646001	2023.03.15 - 2026.02.22	深圳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WALMART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部分主要客户的进口要求、商业需求对拟采购的特定产品进行产品检测，只有当检测结果符合客户公司标准时，方可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检测报告情况如下：

序号	测试日期	测试机构	测试产品	测试项目	检测类别	需求方	产品出口地区
1	2020.03.02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NICE 吸盘置物产品	产品承重测试	使用性能	CARREFOUR GLOBAL SOURCING ASIA LTD	法国
2	2020.04.10	CONSUMER TESTING LABORATORIES (FAR EAST) LTD.	真空压缩卷膜	产品的全部性能测试	食品接触、化学性能、使用性能	WALMART	美国
3	2020.09.05	天祥（天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食品拉链袋	重金属迁移测试	食品接触	GALILEO SPA	意大利

序号	测试日期	测试机构	测试产品	测试项目	检测类别	需求方	产品出口地区
4	2021.01.25	UL VS SHANGHAI LIMITED	食品压缩袋	产品性能、食品接触等方面测试	食品接触、化学性能、使用性能	HMS MFG CO	美国
5	2021.02.24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NICE 吸盘毛巾杆	镉、短链氯化石蜡等化学元素测试	化学性能	CARREFOUR GLOBAL SOURCING ASIA LTD	法国
6	2021.03.22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NICE 吸盘毛巾杆	镉、短链氯化石蜡等化学元素测试	化学性能	CARREFOUR GLOBAL SOURCING ASIA LTD	法国
7	2021.08.11	CONSUMER TESTING LABORATORIES (FAR EAST) LTD.	密实袋	产品的全部性能测试	食品接触、化学性能、使用性能	WALMART	美国
8	2021.12.14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NICE 吸盘	产品的全部性能测试	化学性能	CARREFOUR GLOBAL SOURCING ASIA LTD	法国
9	2022.03.02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NICE 吸盘置物产品	产品的全部性能测试	使用性能、化学性能	CARREFOUR GLOBAL SOURCING ASIA LTD	法国
10	2022.03.09	CONSUMER TESTING LABORATORIES (FAR EAST) LTD.	真空压缩卷膜	质量和性能测试	使用性能	WALMART	美国
11	2022.03.22	CONSUMER TESTING LABORATORIES (FAR EAST) LTD.	真空压缩卷膜	整体质量评价测试	食品接触、化学性能、使用性能	CARREFOUR GLOBAL SOURCING ASIA LTD	法国
12	2022.06.17	TÜV SÜD Certification and Testing (China) Co., Ltd.	白色/蓝色铝管	六溴环十二烷等化学元素测试	化学性能	Lidl	荷兰
13	2022.11.28	中国包装科研测试中心	PDQ 展示盒	边压强度、耐破强度、抗压能力	使用性能	WALMART	美国
14	2023.3.15	南德意志大中华集团	利德尔压缩袋	六溴环十二烷、阻燃剂等化学元素测试	化学性能	LIDL	荷兰
15	2023.5.6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德尔气阀	233 种高关注物质 (SVHC)	化学性能	LIDL	荷兰

序号	测试日期	测试机构	测试产品	测试项目	检测类别	需求方	产品出口地区
				进行筛选测试			
16	2023.6.8	南德意志大中华集团	铝管/吸盘	六溴环十二烷\有机锡化合物等化学元素测试	化学性能	LIDL	荷兰

经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 HMS MFG CO.、TOWA INDUSTRY CO.,LTD、Lidl 或其授权代表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境外销售均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廖国辉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按照香港一般法律，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简居香港开展其主要业务除了须要领取商业登记证以外，并不须要向香港政府或其他有关机构申请牌照、同意或许可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销售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六、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生产过程、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是否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重要媒体报道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发行人属于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行业，主要产品包括真空收纳袋、垂直墙壁置物产品等。发行人生产工艺中主要包括制袋工艺（不涉及原材料塑料薄膜的生产）以及注塑工艺。公司主要产品及工艺均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环保要求购买了相应的环保设施，投入相应的环保费用用于污染防治，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环保设施/设备投资主要包括环保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和建设改造等支出；环保费用支出主要包括危废处理费、垃圾处理费、环境监测费用等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环保设施/设备投资	-	9.71	-
费用成本支出	30.92	20.10	7.34
环保投入合计	30.92	29.81	7.34
营业收入	83,527.26	63,785.14	62,364.38
环保投入/营业收入	0.04%	0.05%	0.01%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原材料、生产工艺均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和主要污染物处理的需要持续发生环保设施投资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环保设备均正常运行。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因环境违法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支出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能够实现对生产经营所产生污染物的妥善处理，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未因环保违规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环保投资及相关成本费用支出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污染的需求相匹配。

（二）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生产过程、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是否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真空收纳、柔性连接、气调保鲜、家庭清洁、户外装备、安全防护等多品类收纳整理、户外防护用品及相关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1. 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六大高耗能行业包括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布《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于 2022 年 2 月 3 日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 年版）》，其中列举的高耗能行业包括：炼油行业、乙烯行业、二甲苯行业、现代煤化工行业、合成氨行业、电石行业、烧碱行业、纯碱行业、磷铵行业、黄磷行业、水泥行业、平板玻璃行业、建筑、卫生陶瓷行业、钢铁行业、焦化行业、铁合金行业、有色金属冶炼行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其中列举的重点行业能效专项监察的对象为：钢铁、焦化、铁合金、水泥（有熟料生产线）、电解铝以及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现代煤化工（煤制甲醇、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合成氨、电石、烧碱、纯碱、磷铵、黄磷、平板玻璃、建筑和卫生陶瓷、有色金属（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行业企业。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未被前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列为高耗能行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2. 发行人不属于高排放行业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国家统计局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发布《关于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统计工作的意见》，其中列举的高排放行业包括：煤炭生产企

业；石油天然气勘探、生产及加工企业；火力发电企业；钢铁企业

国务院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发布《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规定“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

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发布《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规定“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高排放行业，科学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并将错峰生产方案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未被前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列为高排放行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属于高排放行业。

3. 发行人生产过程、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的行业。

发行人生产工艺中含印刷工艺，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行业产品，但发行人符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附表中关于除外工艺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关于包装装潢塑料印刷品的规定如下表：

序号	特性	产品		行业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49	GHW	包装装潢塑料印刷品（使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	230103100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2319

序号	特性	产品		行业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值》标准要求的油墨印刷和采用无溶剂复合/水性胶复合/挤出复合的生产工艺除外)			

注 1：特性中的 GHW 代表高污染产品。

注 2：除外工艺是指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宜予以限值的生产工艺，具体说明详见《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附表。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附表中关于上述产品除外工艺的规定如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对应产品 序号)	除外工艺		
		名称	污染物排放情况	认定特征
14	包装装潢塑料印刷品 (49)	使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标准要求的油墨印刷和采用无溶剂复合/水性胶复合/挤出复合的生产工艺	使用水性油墨印刷，单位油墨 VOCs 基准产生量为 0.1~0.3tVOCs/t 油墨；使用能量固化油墨印刷，单位油墨 VOCs 基准产生量为 0.05~0.1tVOCs/t 油墨；在无溶剂复合、水性胶复合、挤出复合和覆膜等环节，单位胶黏剂产生 VOCs 基准量 ≤0.01tVOCs/t 胶黏剂	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水性油墨、胶印油墨、能量固化油墨、雕刻凹印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油墨，并采用无溶剂复合、水性胶复合、挤出复合技术等

（2）发行人产品符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附表中关于除外工艺的规定

2020 年 3 月 4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了《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该标准于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发行人油墨供应商具体含量检测情况如下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检测单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报告文号/编号
1	浙江华宝油墨有限公司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溶剂油墨，凹印油墨	达标	SHAEC23002282324
2	浙江华宝油墨有限公司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溶剂油墨，凹印油墨	达标	SHAEC23002282326
3	彭泽强盛油墨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	凹版油墨	达标	SHHL230301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检测单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报告文号/编号
	有限公司	公司			316SD

综上，发行人印刷使用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标准要求，且发行人采用无溶剂复合工艺，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除外工艺”，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PA/PE 复合膜、BOPA 膜、PE 膜等塑料薄膜以及 ABS 料、PP 料、PE 料等塑胶粒料，发行人的产品主要为吸盘顶盖、压板、连接盖、吸盘骨架及盘体；压缩袋袋体（复合膜）、气阀组件、骨条、滑片等，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为真空收纳袋、壁挂置物产品、真空食品及档案袋等多种家居收纳用品，经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过程包括注塑、制袋、装配、包装等环节，上述环节均不涉及使用、产生《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工艺中含印刷工艺，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行业产品，但发行人符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附表中关于除外工艺的规定；发行人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公司本次共 4 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为太力武汉生产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升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环保要求。

1. 太力武汉生产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出具的《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武汉太力技术有限公司太力武汉生产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新洲审[2022]54号）太力武汉生产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32,023.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0 万元，资金来源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本项目的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拟针对主要污染物采取具体环保措施如下：

（1）废气

本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挤出成型废气、注塑废气、食堂油烟废气。投料粉尘、挤出成型废气、注塑废气通过密闭车间微负压+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满足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标准限值；食堂油烟废气通过集气罩+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废气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要求限值。

（2）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食堂餐饮废水、生活污水、切粒冷却用水。本项目厂区布设 1 个化粪池、1 个隔油池，食堂餐饮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武汉新港古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切粒冷却用水通过 1 套切粒冷却用水循环系统，采用双膜法净化冷却循环水，可确保切粒冷却水水质达到循环使用要求。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搅拌机、挤出机、切料机、注塑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单台噪声值约为 60-75dB（A）。通过对各新增产噪单元或设备设置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等降噪措施，并考虑房屋隔声条件下，各新增噪声单元产生的噪声在传播途径上即产生衰减，厂区南侧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70dB（A）、夜间 55dB（A））；厂区其他侧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通过分类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本项目设置 20 平方米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储存后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7,380.80 万元。研发中心与太力武汉生产及物流中心共用环保设备，无单独的环保投资预算。

根据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出具的《区环境生态分局关于对武汉太力技术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办理咨询函的复函》，本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研发过程中不涉及化学品的使用，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本项目不涉及生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相关规定，本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须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3. 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咨询会>的复函》，信息系统升级项目拟购置数据中心、数据安全设备等，项目用地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以下简称《环评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结合上述情况，太力公司信息系统升级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依法不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建设内容信息系统升级，项目建设过程中及运行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和破坏，不涉及环保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规划募投项目时已制定相应的环保措施，资金来源均为募集资金。上述环保措施对项目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通过落实募投项目的环保措施，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达标范围内得到有效控制。发行人已经就环保事项取得了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未来将在取得有关环保主管部门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查同意及其他相关审批/备案文件后再启动募投项目的建设施工，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四）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重要媒体报道

经本所律师查询环保相关主管部门网站、互联网公开渠道检索、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重要媒体报道。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花名册以及劳务外包合同、劳务派遣合同、人员明细表；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之间的付款凭证、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公司资质证书；

2.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了解公司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的工作内容与工序环节；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天眼查等网络渠道，获取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的公开信息。获取劳务外包供应商询价报价单，模拟测算劳务派遣规范成本及其影响；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表、缴纳凭证；查阅发行人主要经营地广东中山、湖北荆门社会保障部门发布的社保公积金基数及缴费比例要求；模拟测算社保公积金补缴金额及其影响；

4.获取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对发行人子公司湖北太力进行了现场走访；

5.查阅《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和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天眼查以及发行人及子公司注册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进行核查；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ASOne）查阅发行人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情况，查阅境外销售对应的合同/订单及对应的报关资料、对结售汇单据抽样；

6. 查阅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租赁备案证明文件；

7.查阅发行人环保制度、环保定期检测报告等资料，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现场走访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了解发行人日常环境保护情况；取得发行人报告期环保费用投入明细、发行人油墨供应商检测报告；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等文件，与发行人行业、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以及主要生产工艺进行逐一对比；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批复文件；网络公开检索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负面报道。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 2019 年存在劳务派遣比例超 10%上限的情形，经全面整改规范，2020 年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降至 10%以内，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的情形，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劳务派遣单位及劳务派遣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动争议，亦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认定的情况；

2.发行人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不涉及发行人核心生产和研发环节，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要求，定价公允，报告期内按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均是公司正式员工进行测算的规范成本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3.2019年，发行人因合规缴纳意识不足导致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瑕疵情形；发行人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主管部门处罚风险较低，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各期社保公积金补缴测算金额较小；

4.报告期内，公司无证房产的相关房屋主要系门卫房、垃圾房等辅助性厂房等，不属于重要生产经营场地，不存在不可替代性；发行人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上的房屋符合《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不动产瑕疵；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进出口业务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实现收入时结售汇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合法合规；发行人境外销售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发行人的境外销售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6.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发行人生产工艺中含印刷工艺，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行业产品，但发行人符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附表中关于除外工艺的规定；发行人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募投项目已经采取必要的环保措施，环保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重要媒体报道。

《问询函》问题 18：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申请文件显示：

- （1）发行人 2019 年、2021 年 1 月存在转贷情形。**
- （2）发行人 2019 年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四笔资金拆借。**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具体包括利用出纳个人账户代发员工工资、代收废品销售款，员工代收货款，利用个人信用卡账户代付亚马逊平台费用等。

（4）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528.22 万元、411.84 万元、114.46 万元、212.98 万元，占比为 0.19%至 1.47%。

请发行人：

（1）说明题述不规范行为发生的具体情况，包括金额、时间及原因，发行人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欠缴税款缴纳情况，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最后一个审计截止日后是否仍然存在财务不规范行为。

（2）说明报告期内发生第三方回款的原因，是否具备真实业务实质，第三方回款的相关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

（3）除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外，发行人是否存在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对发行人财务内控规范的核查是否完整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题述不规范行为发生的具体情况，包括金额、时间及原因，发行人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欠缴税款缴纳情况，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最后一个审计截止日后是否仍然存在财务不规范行为

（一）说明题述不规范行为发生的具体情况，包括金额、时间及原因，发行人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欠缴税款缴纳情况，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

1. 发行人 2019 年、2021 年 1 月存在转贷情形

（1）转贷的具体情况

2019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北太力、中山简居存在通过第三方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进行转贷的情形，即先将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给供应商或

发行人其他子公司（以下简称“周转方”），然后周转方在短时间内一次或分批将相关资金转回至公司银行账户。发行人上述转贷原因系公司 2013 年至 2018 年持续亏损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持续短缺，发行人融资渠道有限，为获取生产经营必需的营运资金而发生转贷行为。

公司转贷行为的金额、发生时间等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周转方	转回主体	贷款银行	转出时间	转出金额	转回时间	转回金额
1	中山简居	京潭布艺	太力科技	广发银行	2019 年 1 月	406.00	2019 年 1 月	406.00
2	太力科技	京潭布艺	湖北太力	交通银行	2019 年 1 月	300.00	2019 年 1 月	300.00
3	太力科技	京潭布艺	中山简居	交通银行	2019 年 1 月	365.00	2019 年 1 月	365.00
4	太力科技	京潭布艺	中山简居	交通银行	2019 年 1 月	350.00	2019 年 1 月	350.00
5	太力科技	京潭布艺	中山简居	交通银行	2019 年 1 月	250.00	2019 年 1 月	250.00
6	太力科技	京潭布艺	中山简居	交通银行	2019 年 2 月	355.00	2019 年 2 月	354.99
7	太力科技	京潭布艺	中山简居	建设银行	2019 年 2 月	500.00	2019 年 2 月	499.99
8	太力科技	京潭布艺	湖北太力	建设银行	2019 年 10 月	116.11	2019 年 10 月	116.11
9	湖北太力	京潭布艺	太力科技	湖北北京山农商行	2019 年 1 月	990.00	2019 年 1 月	990.00
10	湖北太力	太力印务	湖北太力	湖北北京山农商行	2019 年 10 月	805.00	2019 年 10 月	805.00
11	湖北太力	太力印务	湖北太力	湖北北京山农商行	2019 年 11 月	920.00	2019 年 11 月	917.00
12	湖北太力	太力印务	湖北太力	湖北北京山农商行	2021 年 1 月	1,000.00	2021 年 1 月	1,000.00

（2）发行人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欠缴税款缴纳情况

为避免出现转贷等资金管理不规范行为，发行人对公司贷款及融资管理制度细则进行明确规定，加强银行借款的风险控制；组织公司管理层和财务部等相关人员认真学习《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对财务人员进行财务制度教育，加强财务部门审批管理，并依照相关法律、法

规，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银行短期借款管理规定》，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与规范运作程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在确保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杜绝转贷行为的再次发生。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已全部清偿上述贷款，不存在转贷借款余额。

发行人转贷行为未对税款缴纳产生影响，不存在需要缴纳欠缴税款的情况。

（3）内控措施健全有效

发行人已取得广发银行中山分行、交通银行中山分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及湖北京山农村商业银行玉丰支行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上述各借款主体银行贷款在存续期间，未出现逾期、欠息等情况，未损害相关银行利益，未出现其他风险事项。就贷款涉及的借款合同及其履行事宜，截至说明出具日止，相关银行均未收到相关监管机构及行政机构对上述主体的行政处罚通知。此外，发行人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石正兵对转贷行为进行承诺：若公司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的转贷行为而受到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其将承担该等损失或给予公司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发行人报告期内虽存在转贷行为，但该等转贷行为所涉的贷款本息均已清偿，且发行人未发生转贷行为相关的行政处罚、诉讼或纠纷，发行人因前述转贷行为受到处罚的风险较小。

发行人制定了《银行短期借款管理规定》，规定了“银行借款后续管理严格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禁止转贷行为”。

综上，前述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已经整改完毕，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未再发生转贷行为，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

2. 发行人 2019 年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四笔资金拆借

（1）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

2019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石正兵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资金拆借行为，资金拆借的金额、发生时间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拆出方	拆入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1	石正兵	中山太力	186.34	2018-12-27	2019-6-25
2	石正兵	湖北太力	80.00	2019-01-02	2019-02-02
3	石正兵	湖北太力	500.00	2019-01-23	2019-02-01
4	中山简居	石正兵	50.00	2019-10-24	2019-11-19

上述资金拆借中，石正兵向中山太力、湖北太力拆出资金，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发行人营运资金比较紧张，实际控制人为支持公司发展，用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和日常经营资金周转；石正兵向中山简居拆入资金系用于个人资金的短期周转，拆借时间较短即归还。

（2）发行人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欠缴税款缴纳情况

2019 年内，上述资金拆借已全部清理完毕，自 2020 年以来公司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为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发行人已制定并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运行有效，发行人未再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

公司组织董监高人员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内控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正兵已承诺以后不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行为未对税款缴纳产生影响，不存在需要缴纳欠缴税款的情况。

（3）内控措施健全有效

为减少上述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财务内控不规范问题，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规定“相关交易不得存在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其他被关联人侵占利益的情形”。2020年以来未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健全并能够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自2020年起未再发生资金拆借行为，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具体包括利用出纳个人账户代发员工工资、代收废品销售款、员工代收货款，利用个人信用卡账户代付亚马逊平台费用等

（1）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情形具体情况

2019年至2023年度，发行人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情形。相关事项的金额、发生时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出纳个人账户代发员工工资	-	-	1.13	11.35	11.44
出纳个人账户代收废品销售款	-	-	19.17	70.45	24.33
个人信用卡账户代付亚马逊平台费用	-	0.13	36.04	48.68	6.18
员工代收货款	-	-	0.50	0.57	9.26

① 出纳个人账户代发员工工资

2019年至2021年，湖北太力部分员工在当地银行办理工资卡开户流程审核时间较长，未能在发放工资前办理完毕，故湖北太力将上述人员工资汇入出

纳个人银行账户，再由出纳以微信转账方式发放工资。上述人员工资卡开户完成后，湖北太力已通过自有银行账户转账方式发放工资。因此，上述情形由于特定原因发生，代发工资金额较小，发行人已完成规范和整改，自 2022 年起公司不存在个人账户代发员工工资的情形。

② 出纳个人账户代收废品销售款

湖北太力废纸箱、报废压缩袋等废品销售业务交易对方为自然人，基于废品收购的交易习惯，对方将废品销售款汇入湖北太力出纳个人账户后，再由湖北太力出纳取现后存入公司银行账户。针对上述以出纳个人账户代收款的不规范行为，发行人已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规定“客户回款需汇入公司对公账户，不得代收货款”。自 2022 年起公司不存在个人账户代收废品销售款的情形。

③ 个人信用卡账户代付亚马逊平台费用

发行人于 2019 年开始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在业务开展初期，公司相关业务经办人员由于对亚马逊跨境电商平台规则熟悉程度不够，使用店铺主体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个人信用卡支付亚马逊平台产生的仓储费、推广费等电商平台费用，再由公司为上述个人代付费用进行报销。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不存在使用个人信用卡账户代付亚马逊平台费的情形。

④ 员工代收货款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存在零星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形，主要系客户试样费。因金额较小，客户直接支付给公司业务人员，再由业务人员转入公司账户。公司已制定销售收款制度，并加强对业务人员培训，要求客户在提出用个人账户收款时与客户保持充分沟通，进一步减少并杜绝员工代收货款，自 2022 年起公司不存在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形。

（2）发行人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欠缴税款缴纳情况

针对上述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问题，发行人完善了相应内控制度，加强有关人员学习培训，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不存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情形。

发行人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行为均计入公司账目，不存在体外虚增收入、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已根据审定报表数进行更正申报并全额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1.96 万元，上述不规范情形对公司内部控制未构成重大影响。

（3）内控措施健全有效

为了减少上述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的财务不规范问题，发行人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客户回款均需汇入我司对公账户，业务员不得代收货款”“除了无法通过公司对公转账结算的情况之外，公司的所有支出一律通过对公账户转账结算”。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未再发生员工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的行为，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

（二）最后一个审计截止日后不存在财务不规范行为

发行人已停止使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对于转贷及关联方资金拆借，已通过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审议程序进行了确认。针对上述不规范行为，发行人已积极整改，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针对上述财务不规范情况，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及《资金计划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文件，并有效运行。发行人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以及税务主管部门开具的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因上述财务不规范情形受到处罚。

最后一个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不存在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

二、说明报告期内发生第三方回款的原因，是否具备真实业务实质，第三方回款的相关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

（一）说明报告期内发生第三方回款的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87.64	244.53	114.46	411.84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中：				
1、客户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代为支付货款	-	5.75	3.97	243.43
2、集团统一支付	16.78	223.54	103.30	140.37
3、客户指定第三方代付	70.86	13.68	6.70	27.47
4、本公司员工收款后代付	-	-	0.50	0.57
5、财政统一支付	-	1.56	-	-
主营业务收入	82,301.76	63,068.57	61,707.45	54,166.15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11%	0.39%	0.19%	0.76%

2020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存在少量客户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主要原因：①规模较小的经销商基于其交易习惯、资金安排、支付便捷性等因素，主要通过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等进行付款；②公司部分商超及大型客户如家乐福集团、苏宁易购等存在集团内部统一支付的情形。③部分客户指定其下游客户直接向公司代为付款；以及少量国外公司出于对公汇款出境手续繁琐、时间长、手续费高等原因指定代理公司代付；④由于小额产品试样费金额较少，存在部分客户直接将款项支付给公司员工代为付款的情况；⑤个别部队客户使用财政账户统一支付。

2020 年度-2023 年度，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411.84 万元、114.46 万元、244.53 万元和 87.6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6%、0.19%、0.39%和 0.11%，占比较小。

2020 年第三方回款金额较高，主要系部分规模较小的经销商客户，基于其支付习惯、汇款方便等考虑，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代为支付货款。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规定“除特殊情况外，不允许第三方代为付款。如果因自身经营所需，须严格履行公司程序”，内部控制措施健全有效，因此客户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代为支付货款的第三方回款情形显著下降。

2022 年第三方回款金额有所提高，主要系苏宁易购代合肥苏鲜生超市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鲜生”）支付货款所致。苏鲜生系苏宁易购集团旗下全资子公司，由于其集团内部资金管理的原因通过苏宁采购中心统一支付该公

司货款，2022 年其通过苏宁采购中心回款金额为 204.37 万元。公司已取得苏宁集团委托付款代付协议，约定苏宁采购中心回款即代表完成与苏鲜生相应合同款项的支付。

2023 年度，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小，主要回款系乌克兰、伊朗客户因资金限制指定的第三方代付款。

上述第三方回款不影响公司销售收入的真实性，第三方回款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亦未就第三方回款发生纠纷。

（二）公司第三方回款具备真实业务实质

公司第三方回款相关销售收入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相符，交易具有真实性。

（三）第三方回款的相关内部控制有效

为了减少第三方回款情况，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进行客户回款管理，明确第三方回款的条件以控制第三方回款金额，并合理保证第三方回款具备真实业务实质，具体控制程序包括：

（1）要求客户在合同中注明第三方回款相关事宜，并出具经签字盖章的委托付款函列明第三方付款单位名称、与客户的关系等，以确定该客户汇入的款项系公司的货款。

（2）要求第三方回款均由对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转入公司账户，不涉及现金交易及个人卡代收的情形。企业收到回款后，验证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是否勾稽一致。

发行人已制定第三方回款相应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第三方回款的相关内部控制有效。

三、除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外，发行人是否存在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

根据《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规定，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相关情况核查如下：

序号	核查事项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是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否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否（仅 2019 年存在）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否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是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否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题述的转贷、资金拆借、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外，不存在《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相关信息披露完整、准确。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对发行人财务内控规范的核查是否完整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转贷事项明细清单，获取相关的银行借款合同及授信合同、银行贷款及转账电子回单，了解转贷时间、金额及过程；获取转贷涉及银行出具的《情况说明》、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
2. 取得并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正兵的个人银行流水，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大额资金流水，分析资金拆借记录的准确性

与完整性；访谈实际控制人，了解资金拆借的原因；查阅发行人往来明细表，检查发行人往来款项中是否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大额往来款；

3. 获取出纳个人银行流水明细情况，核查其代收废品款及支付员工工资的资金流入流出情况；

4. 获取店铺公司法人个人信用卡流水账单及费用报销情况，统计利用个人账户支付亚马逊平台费用的情况；

5. 获取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明细表，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合同、记账凭证、银行回单及第三方回款的委托付款书；对涉及第三方回款的客户进行函证与访谈，核查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确认与客户的交易具有真实性；

6.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逐条询问是否存在问题 25 中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及详细情况；获取发行人票据明细账，报告期内银行账户全部资金流水，核查是否向关联方或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情况以及关联方代收客户货款、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建立《银行短期借款管理规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避免财务不规范情形的发生；

2. 发行人各主体已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务无违规证明，不存在需要缴纳欠缴税款的情形；

3.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不存在上述转贷、资金拆借及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的财务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4.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相关销售收入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相符，具备交易真实性，发行人已建立《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第三方回款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5. 除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三) 根据《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对发行人财务内控规范的核查是否完整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1. 发行人财务内控规范的核查完整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对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进行了逐条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事项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整改情况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是	截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上述转贷的款项已经全部偿还。2022 年起发行人未再发生转贷行为。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否	不存在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否（仅 2019 年存在）	2019 年，上述资金拆借已全部清理完毕，自 2020 年以来公司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否	不存在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是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未再发生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的行为。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否	不存在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否	不存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已披露的“转贷”行为、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仅 2019 年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财务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的相关信息披露完整、准确。

2. 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 获取发行人财务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了解发行人财务内部控制建立及完善情况；

(2) 核查发行人前述财务内控方面不规范情形、整改及信息披露情况，核查审计截止日后是否存在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3) 针对前述财务内控方面不规范情形，了解并核查相关交易发生的原因及性质、金额及频率等情况，综合判断是否对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经核查，针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均已完成了整改规范，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公司内部管理，通过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设立内审部门等措施，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未再发生上述不规范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问询函》问题 19：关于其他事项

申请文件显示：

(1)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 3,029.36 万元，系购买的理财产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汇兑损益出现较大波动，主要系发行人跨境电商及国外 ODM/OEM 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2022 年 1-6 月汇兑收益为 510.93 万元。发行人为减少汇率波动风险购买了远期结汇合约。

(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6,300.61 万元和 5,668.30 万元，主要为公司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

（4）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589.77 万元、285.64 万元、451.09 万元和 511.5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64%、1.82%、2.03%和 2.37%，主要系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各类资产减值损失、未实现内部损益等。

（5）发行人募投项目太力武汉生产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内容、具体投向、收益率和赎回情况，是否存在减值情形。

（2）说明期后汇兑损益变动及对发行人业绩影响情况，远期结汇合约的会计处理及合理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情况。

（3）说明使用权资产会计处理方式，与发行人租赁房屋及建筑物匹配关系，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情况。

（4）说明各项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金额，发行人发生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原因、报告期内结转情况、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准确性。

（5）说明募投项目用地进展情况及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相关障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4）发表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募投项目用地进展情况及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相关障碍

2022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与武汉新洲人民政府签署《太力集团新材料航天科技园项目合作书》协议，约定在符合国家土地利用和新洲区城乡规划及产业政策的前提下由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依据发行人的项目建设规划方案，协调新洲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当期工业用地的市场价格通过“招拍挂”的方式一次性出让净用地土地约 100 亩，发行人通过参与招拍挂手续取得募投项目用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太力武汉生产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募投项目相关土地招拍挂程序已完成。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武汉太力已于 2024 年 2 月 1 日与武汉市新洲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合同项下出让宗地坐落于新洲区双柳街矮林村、国营龙王咀农场三分场，航天五路以东、星大道以北，出让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工业用地 50 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 1,668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武汉太力已按前述合同约定缴纳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后续履行完毕相关程序后取得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产权证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募投项目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与武汉新洲人民政府签署《太力集团新材料航天科技园项目合作书》；
2. 查阅武汉太力与武汉市新洲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武汉太力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缴款凭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武汉太力已与武汉市新洲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武汉太力已按前述合同约定缴纳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后续履行完毕相关程序后取得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产权证书，发行人取得募投项目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第二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收入变动及成长性

申请文件和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真空收纳袋系发行人核心产品、销售旺季一般为 3-6 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真空收纳袋销售收入逐年下降，2021 年 5 月真空收纳袋销售金额较 2020 年 5 月同比有所下降。发行人未充分说明业务成长性情况。

（2）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抖音平台下单时间变动较大，如 2022 年下半年 2 点-3 点为下单高峰，与 2020 年、2021 年存在差异。

（3）发行人线上销售存在同一收货地址对应多个客户的情形，主要系存在“集运仓”业务及平台为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将收货地址信息隐藏脱敏化处理影响了客户与收货信息进行交叉核对的结果。

（4）IT 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存在系统账号及权限管理不当的情形，相关情形对审计范围内的信息技术一般控制测试结果存在一定影响。

（5）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依托微信平台设立“太力会员中心”（微信小程序）自有网上商城。2021 年、2022 年，自有网上商城销售金额分别为 8.98 万元和 12.64 万元。

（6）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分销收入，各期金额为 252.74 万元、330.54 万元和 581.55 万元。

（7）中介机构对国内主要电商平台报告期各期消费金额 500 元以上的终端客户以及 500 元以下终端客户执行分层抽样电话访谈，对主要店铺报告期各期大额采购客户，补充进行人工电话访谈。

请发行人：

（1）结合真空收纳袋市场空间、发行人目前市场占有率和潜在市场空间、产品竞争力、现有技术储备、未来业务拓展方向等说明发行人在真空收纳袋领域是否会出现收入持续下滑或收缩情形，结合期后业绩情况说明发行人真空收纳袋及其他业务是否具有成长性；结合报告期内真空收纳袋月度销售情况、发行人

调价情况等说明真空收纳袋收入逐年下降的原因、2021年5月销售收入下降具体原因。

（2）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通过抖音平台下单的时间段、页面停留时间、点击频次等购买行为差异情况、可能导致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发行人通过平台刷单等违规或导致收入不真实情形。

（3）说明同一收货地址对应多个客户的销售金额、客户数量、平均订单金额，结合“集运仓”业务模式具体情况，说明存在同一收货地址对应多个客户的合理性，“集运仓”业务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4）说明各期自有网上商城客户数量、销售规模，发行人通过自有商城销售中对个人信息收集、管理、使用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涉及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情形。

（5）说明各期分销收入主要客户，发行人进行分销业务的原因，分销业务具体模式，与行业惯例是否一致。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发行人系统账号及权限管理不当对发行人信息技术一般控制测试结果的具体影响情况，中介机构执行的进一步审计程序，是否存在异常账号及对审计结果的影响情况。

（2）执行电话访谈的访谈人员身份及访谈独立性，访谈方式、访谈内容、访谈结果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如委托第三方进行访谈的，说明中介机构对访谈结果的复核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各期自有网上商城客户数量、销售规模，发行人通过自有商城销售中对个人信息收集、管理、使用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涉及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情形

（一）说明各期自有网上商城客户数量、销售规模

发行人 2021 年 3 月依托微信平台设立“太力会员中心”（微信小程序）自有网上商城。报告期各期，公司“太力会员中心”自有网上商城客户数量、销售规模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客户数量（个）	6,280	4,536	3,490
销售规模（万元）	15.61	12.64	8.98

（二）发行人通过自有商城销售中对个人信息收集、管理、使用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个人信息收集、管理、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国在个人信息收集、管理、使用等方面现行有效的主要法律法规及其主要规定内容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关于个人信息收集、管理、使用等方面的主要规定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 2021.01.01 实施）	该法“第四编 人格权”之“第六章 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对个人信息的定义、个人信息处理的原则、处理个人信息的免责事由、个人信息主体的权利及个人信息安全等作出了基础性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简称《个人信息保护法》，2021.11.01 实施）	该法是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专门法律，以保护个人信息权益，规范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促进个人信息合理利用为立法目的，明确了在处理个人信息时应当遵循的六大基本原则，包括合法、正当、必要与诚信原则，目的明确和最小化处理原则，公开透明原则，质量原则，责任原则与安全保障原则等，同时详细规定了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个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规则、个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和法律责任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以下简称《数据安全法》，2021.09.01 实施）	该法是我国数据领域的基础性法律，以规范数据处理活动，保障数据安全，促进数据开发利用，保护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为立法目的，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明确规定国家保护个人与数据有关的权益，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不得损害个人的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以下简称《网络安全法》，2017.06.01 实施）	该法以保障网络安全，维护网络空间主权和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信息化健康发展为立法目的，在个人信息收集、管理、使用等方面，明确规定了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的安全义务、建立用户信息保护制度、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规则、网络运营者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个人信息的删除权和更正权、禁止非法获取、买卖、提供个人信息以及电子信息和应用软件的信息安全要求及其提供者处置违法信息的义务等。
《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	该法对“未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未明示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未经用户同意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违反必要原则，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未经同意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未按法律规定提供删除或

法律法规名称	关于个人信息收集、管理、使用等方面的主要规定内容
（2019.11.28 实施）	更正个人信息功能”或“未公布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等 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的认定进行了明确规定。

2. 发行人通过自有商城销售中对个人信息收集、管理、使用情况

发行人依托微信平台设立“太力会员中心”（微信小程序）自有网上商城向消费者进行销售，发行人对个人信息收集、管理、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对个人信息收集情况

为订单维护处理、货物发送，发行人通过“太力会员中心”自有网上商城销售中主要在用户授权登录和下单时收集用户如下个人信息：

第一，在用户授权登录时，收集用户以下信息：① 为了订单维护处理，在获取用户明示同意后，收集用户的微信昵称、头像；② 为了订单维护处理，在获取用户明示同意后，收集用户的手机号；③ 为了便捷快速选择收货地址，在获取用户明示同意后，收集用户的位置信息。在收集用户上述信息时，用户可点击“第三方用户信息授权说明”《太力会员中心小程序隐私保护指引》，了解开发者收集、存储、处理或使用用户隐私及数据应遵守的规则，了解开发者处理的信息、第三方插件信息/SDK 信息、用户的权益、开发者对信息的存储、信息的使用规则、信息对外提供及投诉联系方式等具体情况，同时设置了“投诉”链接。

第二，在用户下单时，为发送货物给用户，需用户添加收货地址，收集收货人、联系方式、所在地区和详细地址信息。

发行人在收集用户上述个人信息时，仅限于实现处理订单目的的最小范围，未过度收集个人信息，遵循了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公开了处理信息的规则，明示了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符合《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和《网络安全法》有关收集个人信息的规定，不存在《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规定的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

（2）发行人对个人信息管理情况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和《数据安全法》的要求，为确保信息能合理的采集，已经收集的信息能安全地存放、合法的使用，以满足信息安全的管理需求，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收集、存放和使用管理规范》，该管理规范对信息采集、存

放和使用管理职能部门及其职责,信息采集、存放和使用管理的操作程序、操作权限和操作规范以及责任追究等进行了规定,能有效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合规收集、存放、使用自有网上商城相关用户个人信息。

(3) 发行人对个人信息使用情况

发行人通过“太力会员中心”自有网上商城销售,收集使用用户微信昵称、头像、手机号、位置信息和收货信息,仅用于维护处理订单、发送货物之目的。发行人不存在对获取的用户数据进行数据挖掘并提供增值服务的情形,不存在非法使用、加工、传输用户个人信息,未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用户个人信息的情形。在使用相关用户个人信息时,发行人进行严格的权限管理,以“最小、必要”为原则,相关人员需严格保密,严禁向非相关人员透露客户信息;为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进行数据分析时,只提供最终的分析结果,严禁对非相关人员提供包含客户个人资料的详细文档。

发行人处理通过“太力会员中心”自有网上商城收集的用户个人信息,遵循了合法、正当、必要与诚信原则、目的明确和最小化处理原则、公开透明原则、责任原则与安全保障原则等相关法律要求,符合《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和《网络安全法》有关处理个人信息的规定。

发行人基于自有网上商城运行维护成本等因素考虑,已于2023年8月注销了“太力会员中心”微信小程序。

3. 发行人通过自有商城销售中对个人信息收集、管理、使用等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诉讼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自有商城销售中因个人信息收集、管理和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诉讼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自有商城销售中对个人信息收集、管理、使用等符合《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

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规定的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不存在通过自有商城销售中因个人信息收集、管理和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诉讼的情形。

（三）是否涉及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情形

经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16 修订）》《电信业务分类目录》《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广东省通信管理局网站发布的《关于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有关问题的公告》等有关法律规范，发行人通过自有商城销售不需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具体分析如下：

（1）根据广东省通信管理局网站发布的《关于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有关问题的公告》之“一、关于申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条件的问题”确认，“根据行政许可设定和实施法定的有关要求，申请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的企业需符合《电信条例》《电信业务分类目录》《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设立的条件。不属于依法必须取得许可的业务形态或企业申请材料不符合必备条件的，我局将依法不予许可”，“企业依托微信、支付宝等互联网平台的小程序、公众号等形式经营业务，且无其他独立运营平台的，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发行人依托微信平台设立“太力会员中心”（微信小程序）自有网上商城经营业务，且无其他独立运营平台，因此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太力会员中心”微信平台小程序通过“第三方用户信息授权说明”提示，在采集用户数据之前，确保经过用户同意，并向用户如实披露了数据用途、使用范围等相关信息，发行人仅在获得用户的明示同意后，收集用户的微信昵称、头像、手机号、位置信息和收货信息，前述信息均来源于用户的自愿提供，发行人仅为维护处理订单、货物发送而获取用户信息，不存在对获取的用户数据进行数据挖掘并提供增值服务的情形，亦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通过自有商城销售中对个人信息收集、管理、使用等不涉及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太力会员中心”（微信小程序）后台导出的微商城用户数量、发行人收入明细，分析各期“太力会员中心”自有网上商城客户数量、销售规模；

（2）查阅《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网络安全法》《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等法律规范，核实发行人个人信息收集、管理和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

（3）登录发行人自有商城“太力会员中心”（微信小程序），查阅登录过程中显示的发行人自有商城基础信息、服务隐私及数据提示、《太力会员中心小程序隐私保护指引》和第三方用户信息授权说明等提示说明信息，了解自有商城收集个人信息及使用提示说明情况；取得发行人“太力会员中心”小程序注销证明，确认小程序注销；

（4）查阅发行人制定的《信息收集、存放和使用管理规范》和发行人通过自有商城收集的个人信息，并访谈发行人数字化运营管理中心部门主管，了解发行人对个人信息收集、存放和使用相关管理制度的制定、执行情况，了解发行人通过自有商城销售中对个人信息收集、管理、使用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相关行政处罚、纠纷或潜在纠纷；

（5）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因个人信息收集、管理和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个人信息收集、使用或隐私泄露等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6）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16 修订）》《电信业务分类目录》《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广东省通信管理局网站发布的《关于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有关问题的公告》等法律规范，并访

谈发行人数字化运营管理中心部门主管，核实发行人通过自有商城销售中对个人信息收集、管理、使用等是否涉及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各期自有网上商城客户数量、销售规模；

（2）发行人通过自有商城销售中对个人信息收集、管理、使用等符合《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规定的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不存在通过自有商城销售中因个人信息收集、管理和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诉讼的情形；

（3）发行人通过自有商城销售中对个人信息收集、管理、使用等不涉及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情形。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其他事项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2022 年发行人真空收纳袋产能利用率为 53.87%，较 2021 年进一步降低，发行人未充分说明相关产线设备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报告期各期，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固定资产监盘比例为 67.06%-69.79%。

（2）发行人预计于 2023 年上半年完成募投项目土地的招拍挂程序。

请发行人：

（1）说明 2022 年真空收纳袋产能利用率进一步下降的原因，未来提升产量的具体措施。真空收纳袋生产线固定资产金额、专用生产设备情况（数量、金额、用途），主要产品机器设备不存在闲置情形的减值情形的具体依据，发行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说明太力武汉生产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等募投项目相关土地 2023 年

招拍挂程序进展，发行人取得相关募投项目用地是否存在障碍，并及时更新披露信息，提升相关风险提示针对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部分固定资产未进行监盘的内容，未监盘原因，相关固定资产真实性和减值测试情况；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太力武汉生产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等募投项目相关土地 2023 年招拍挂程序进展，发行人取得相关募投项目用地是否存在障碍，并及时更新披露信息，提升相关风险提示针对性。

（一）说明太力武汉生产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等募投项目相关土地 2023 年招拍挂程序进展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发行人提供的募投项目立项备案文件、环评批复等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1	太力武汉生产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2208-420117-04-01-161476	武环新洲审[2022]54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08-420117-04-01-756569	无需环评
3	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2208-442000-04-04-483887	无需环评
4	补充流动资金	无需备案	无需环评
合计		—	

根据上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立项备案证，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中，太力武汉生产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尚未取得建设用地，其项目备案建设地点均在武汉国家航天基地，地块东至航天六路，西至航天五路，南至航天北路，北至星谷大道；信息系统升级项目实施地点主要为公司现有场地，无需新取得土地或房产；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建设用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太力武汉生产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募投项目相关土地招拍挂程序已完成。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武汉

太力已于 2024 年 2 月 1 日与武汉市新洲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合同项下出让宗地坐落于新洲区双柳街矮林村、国营龙王咀农场三分场，航天五路以东、星大道以北，出让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工业用地 50 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 1,668 万元人民币。

（二）发行人取得相关募投项目用地是否存在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武汉太力已与武汉市新洲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武汉太力已按前述合同约定缴纳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后续履行完毕相关程序后取得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产权证书，发行人取得募投项目的土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及时更新披露信息，提升相关风险提示针对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中更新披露太力武汉生产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之“项目土地及房产情况”，并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其他风险”之“（三）募投项目暂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风险”更新募投项目用地风险提示，提升相关风险提示针对性。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提供的募投项目立项备案文件、环评批复和书面说明等文件，了解发行人募投项目取得建设用地、房屋情况及拟选址地块；
2. 查阅武汉太力与武汉市新洲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武汉太力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缴款凭证；
3. 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核实发行人太力武汉生产及物流中心建设项

目等募投项目相关土地出让程序进展信息及募投项目用地风险提示更新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太力武汉生产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募投项目相关土地招拍挂程序已完成；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武汉太力已与武汉市新洲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武汉太力已按前述合同约定缴纳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后续履行完毕相关程序后取得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产权证书，发行人取得募投项目的土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中更新披露太力武汉生产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之“项目土地及房产情况”，并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之“（三）募投项目暂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风险”更新募投项目用地风险提示，提升相关风险提示针对性。

第三部分 报告期财务数据和补充核查期间重大事项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补充核查期间，致同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了编号为致同审字（2024）第 441A006173 号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议案内容，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类别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民生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153.60 万元、5,129.94 万元和 8,073.52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致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性文件及内部控制流程进行核查、对发行人部分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致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专注于新材料研发和真空技术产业化应用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真空收纳、柔性连接、气调保鲜、家庭清洁、户外装备、安全防护等多品类收纳整理、户外防护用品及相关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

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专利、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及承诺/调查问卷、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网站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1. 如前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8,121万元，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开

发行股份达到股本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算，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关于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及第 2.1.2 条的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部分机构股东的名称和合伙人等信息发生变化，变化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提供的材料，2021 年 5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 14 名发起人，其中包括石正兵等 10 名自然人发起人和中山魏力、中山新正、海宁乾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宁乾航”或“海宁海睿”，该股东原名海宁海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3 年 4 月 17 日变更企业名称）、常州铭德 4 名机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资格。经核查各发起人的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各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1. 自然人发起人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
1	石正兵	中国	42900119700318****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
2	蔡小文	中国	44200019750416****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
3	刘健	中国	42010619690613****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4	张结燕	中国	44200019870720****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
5	邓志毅	中国	44062019591201****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
6	廖江	中国	13030219650809****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
7	郝群	中国	51021219710204****	上海市浦东新区****
8	饶志明	中国	42262519750417****	湖北省竹溪县****
9	陆中涛	中国	32092319740316****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
10	刘晓乐	中国	41018219920420****	广东省中山市西区****

根据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然人发起人具有出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投资的情形。

2. 机构发起人

（1）中山魏力

补充核查期间，中山魏力的部分合伙人发生变更。根据中山魏力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中山魏力市场主体登记资料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中山魏力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未投资其他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山魏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山市魏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5F23W93
注册资本	1,558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中山市石岐区湖滨北路 40 号之一（②幢三楼 306）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正兵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金融投资咨询；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10-22 至 2040-10-2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山魏力的合伙人和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廖江	258	16.56%	有限合伙人
2	王竑	160	10.27%	有限合伙人
3	饶志明	124	7.9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4	石正兵	113	7.25%	普通合伙人
5	宋耀洁	82	5.26%	有限合伙人
6	刘晓乐	70	4.49%	有限合伙人
7	金星	68	4.36%	有限合伙人
8	陆中涛	60	3.85%	有限合伙人
9	李斌	56	3.59%	有限合伙人
10	姜维	48	3.08%	有限合伙人
11	阎云海	40	2.57%	有限合伙人
12	杨宏生	40	2.57%	有限合伙人
13	李桃	40	2.57%	有限合伙人
14	梁明婉	40	2.57%	有限合伙人
15	郑衍彤	40	2.57%	有限合伙人
16	吴晓璇	30	1.93%	有限合伙人
17	周玲	20	1.28%	有限合伙人
18	苏秋菊	20	1.28%	有限合伙人
19	汪建辉	20	1.28%	有限合伙人
20	陈金勇	20	1.28%	有限合伙人
21	罗淑雯	20	1.28%	有限合伙人
22	郝凌云	20	1.28%	有限合伙人
23	韩露露	18	1.16%	有限合伙人
24	雷建勇	12	0.77%	有限合伙人
25	李京根	12	0.77%	有限合伙人
26	李文俊	12	0.77%	有限合伙人
27	潘倩晴	11	0.71%	有限合伙人
28	梁航志	10	0.64%	有限合伙人
29	汤秋萍	10	0.64%	有限合伙人
30	招泳诗	10	0.64%	有限合伙人
31	钦黎明	10	0.64%	有限合伙人
32	王晓萍	10	0.64%	有限合伙人
33	李宏运	8	0.51%	有限合伙人
34	王能进	8	0.51%	有限合伙人
35	李明春	8	0.51%	有限合伙人
36	周雪	8	0.5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7	林春爱	8	0.51%	有限合伙人
38	王创镭	8	0.51%	有限合伙人
39	黄梓健	6	0.3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58	10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山魏力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入股时间	内容形式	事项	资金来源	价格（元/出资额）	是否存在代持
1	2020.10	中山魏力设立	石正兵、饶志明、廖江、王竑、陈世伟等46人出资设立企业。	石正兵、饶志明、廖江、王竑、陈世伟等46位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	1.00	否
2	2022.05	中山魏力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	黄斌斌、陈育坤、陈世伟、罗春娇、蓝伙群等5人退伙，李明春、李京根、周雪、王想宝等8人入伙，石正兵、王竑、吴晓璇、谭志强、李斌等5人受让。	李明春、李京根、周雪、王想宝等8位新入伙合伙人，以及石正兵、王竑、吴晓璇、谭志强、李斌等5位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购买中山魏力财产份额。	1.00	否
3	2022.11	中山魏力第二次财产份额转让	陈卓退伙，石正兵受让陈卓转让的财产份额	石正兵以自有资金购买的中山魏力财产份额	1.00	否
4	2023.06	中山魏力第三次财产份额转让	江依玲、林世永、刘淑芬、王想宝、赵勇、谭志强退伙，均由石正兵受让	石正兵均以自有资金购买的中山魏力财产份额	1.00	否
5	2023.12	中山魏力第四次财产份额转让	张守贵退出，石正兵受让其财产份额；石正兵将其回购部分财产份额通过财产份额转让方式授予王竑、饶志明、宋耀洁等8名公司员工	石正兵以自有资金购买的中山魏力财产份额；王竑、饶志明、宋耀洁等8名公司员工以自有资金购买的中山魏力财产份额	1.00	否

注：上表中入股时间为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时间。

（2）中山新正

补充核查期间，中山新正的主要经营场所和部分合伙人发生变更。根据中山新正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市场主体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中山新正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未投资其他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山新

正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山市新正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055342286C
注册资本	9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中山市石岐区湖滨北路 40 号之一（②幢二楼 207）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2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正兵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2 年 9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山新正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石正兵	290.45	32.27%	普通合伙人
2	廖江	63	7.00%	普通合伙人
3	王竑	60	6.67%	有限合伙人
4	王振昌	44.1	4.9%	有限合伙人
5	宋耀洁	34.8	3.87%	有限合伙人
6	潘峰	30	3.33%	有限合伙人
7	金星	21	2.33%	有限合伙人
8	钦黎明	20.1	2.23%	有限合伙人
9	饶志明	15	1.67%	有限合伙人
10	陆中涛	18.75	2.08%	有限合伙人
11	石守亮	42	4.67%	有限合伙人
12	陈冬霞	9	1.00%	有限合伙人
13	杨敏华	9	1.00%	有限合伙人
14	颜克勤	9	1.00%	有限合伙人
15	吴淑敏	7.5	0.83%	有限合伙人
16	麦静欣	7.5	0.83%	有限合伙人
17	卢善光	7.5	0.83%	有限合伙人
18	杨强辉	7.5	0.83%	有限合伙人
19	余映红	7.5	0.83%	有限合伙人
20	易恺祺	7.5	0.8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1	陈晋怀	7.5	0.83%	有限合伙人
22	赵丹凤	7.5	0.83%	有限合伙人
23	刘紫妍	7.5	0.83%	有限合伙人
24	林彩云	7.5	0.83%	有限合伙人
25	陈家裕	6.6	0.73%	有限合伙人
26	李秋霞	6.6	0.73%	有限合伙人
27	瞿舜杰	6	0.67%	有限合伙人
28	兰丽引	6	0.67%	有限合伙人
29	黄琼	6	0.67%	有限合伙人
30	潘嘉文	6	0.67%	有限合伙人
31	梁航志	3.7	0.41%	有限合伙人
32	刘家麒	3.6	0.40%	有限合伙人
33	高晗	3	0.33%	有限合伙人
34	徐传勇	3	0.33%	有限合伙人
35	陈连伟	3	0.33%	有限合伙人
36	汪建辉	1.8	0.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00.00	10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山新正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入股时间 ^①	内容形式	事项	资金来源	价格（元/出资额）	是否存在代持
1	2012.09	中山新正设立	石正兵、廖江、晁兵、谭志勇、王振昌、徐林、胡卫国、李光林、罗春平、黄剑明、曾青祥、陈文雄等43人出资设立企业。	徐林、胡卫国、李光林、罗春平、黄剑明、曾青祥等6位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及对外借款出资； 除上述6位合伙人外，其余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	1.00	存在代持，廖江投资中山新正63万元份额中的46万元为代原员工谭志勇持有。
2	2020.11	中山新正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及除名	胡卫国、陈文雄等2人被合伙企业除名退伙，其在合伙企业持有的份额经合伙企业会议决定，暂时转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正兵持有；罗春平、曾青祥、李光林、谭志勇、黄剑明、徐林等18人退伙，将各自持有的份额转让给石正兵。	石正兵受让合伙份额与增加出资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1.00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后解除代持，原被代持人谭志勇退出合伙人。

序号	入股时间 ^{注1}	内容形式	事项	资金来源	价格（元/出资额）	是否存在代持
			2020年10月23日，廖江与谭志勇签订《中山市新正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谭志勇将廖江代其持有的46万元中山新正财产份额转让给廖江。			
3	2021.05	中山新正第二次财产份额转让	柏元明、许贤彪等2人退伙，将各自持有的份额转让给石正兵。	石正兵受让合伙份额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1.00	否
4	2021.08	中山新正第三次财产份额转让	王竑、陈冬霞、吴淑敏、杨敏华、麦静欣等25人入伙，从石正兵处受让财产份额。	王竑、陈冬霞、吴淑敏、杨敏华、麦静欣等25人购买中山新正合伙份额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1.33	否
5	2021.10	中山新正第四次财产份额转让	陈国银退伙，将其持有的份额转让给石正兵。	石正兵受让合伙份额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1.00	否
6		中山新正第五次财产份额转让	聂琴、刘家威、邓敏儿等3人入伙，从石正兵处受让财产份额。	聂琴、刘家威、邓敏儿等3人购买中山新正合伙份额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1.33	否
7	2022.04	中山新正第六次财产份额转让	陈育坤、徐则伟等2人退伙，将各自持有的份额转让给石正兵。	石正兵受让合伙份额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1.00	否
8	2022.11	中山新正第七次财产份额转让	余梓文、林英国、刘家威、洪青林、高笑鸣、张波退伙，石正兵受让上述合伙人转让的财产份额；同时方琳、龙光中入伙，从石正兵处受让财产份额。	石正兵、方琳、龙光中受让该等财产份额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1.33、1.00 ^{注2}	否
9	2023.06	中山新正第八次财产份额转让	邓彦、方琳、唐华朝退伙，石正兵受让上述合伙人转让的全部财产份额	石正兵受让该等财产份额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1.33、1.00 ^{注2}	否
10	2024.02	中山新正第九次财产份额转让	石正兵通过转让合伙份额形式对公司员工龙光中、石守亮、王振昌进行股权激励	石正兵受让该等财产份额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1.33	否

注 1：上表中入股时间为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时间。

注 2：在中山新正第七次和第八次财产份额转让中，中山新正设立时的合伙人转出财产份额的价格为 1.00 元/出资额；中山新正设立后入伙中山新正的合伙人因间接获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增加，其转出财产份额时对应确定价格为 1.33 元/出资额。

(3) 海宁乾航

名称	海宁乾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9HTL047
注册资本	50,71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 2 号经编大楼 1 层 210 室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宁海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郭源）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 年 9 月 5 日至 2047 年 9 月 4 日

经核查，海宁乾航系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修正）《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当时有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X1315，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海宁海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449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海宁乾航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海宁海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97%	普通合伙人
2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9.72%	有限合伙人
3	史娟华	7,000.00	13.80%	有限合伙人
4	吴建明	4,000.00	7.89%	有限合伙人
5	朱兆林	3,000.00	5.92%	有限合伙人
6	邬卫国	2,500.00	4.93%	有限合伙人
7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3.94%	有限合伙人
8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3.94%	有限合伙人
9	钱志明	2,000.00	3.9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0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11	海南融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12	郭丽红	1,0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13	方兴	1,0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14	苗妍	1,0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15	张席中夏	1,0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16	张宁	1,0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17	黄斌	1,0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18	章宝阳	1,0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19	陈于农	1,0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20	李俊	1,0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21	戴建康	1,0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22	朱金华	1,0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23	顾立飞	1,0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24	孙明祥	1,0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25	陈雪梅	500	0.99%	有限合伙人
26	杨龙忠	500	0.99%	有限合伙人
27	钟函廷	500	0.99%	有限合伙人
28	邓建华	250	0.49%	有限合伙人
29	靳秋梅	140	0.28%	有限合伙人
30	顾卫东	120	0.24%	有限合伙人
31	邓涛	100	0.20%	有限合伙人
32	郭源	100	0.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710.00	100.00%	-

经核查，海宁乾航普通合伙人海宁海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现持有海宁市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MA29FK0R6K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郭源，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2,222.2222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郝群	840	37.80
2	赵鸽来	630	28.35
3	海宁睿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18.00
4	王洁	222.2222	10.00
5	郭源	130	5.85
合计		2,222.2222	100.00

(4) 常州铭德

名称	常州铭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2C8NKXN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武进区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宁海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郭源）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 年 9 月 3 日至 2030 年 9 月 1 日

经核查，常州铭德系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修正）《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当时有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LV493，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海宁海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449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常州铭德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海宁海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	0.10%	普通合伙人
2	常州武进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江苏蓝翼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蒋华兴	3,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5	戚国强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谢珮	500	5.00%	有限合伙人
7	唐忠伟	990	9.90%	有限合伙人
8	仲福琴	500	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00%	-

常州铭德普通合伙人海宁海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其股权结构参见本部分“（3）海宁乾航”的相关内容。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机构发起人市场主体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发起人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股东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8,121 万股，发行人共有 15 名股东，包括石正兵等 10 名自然人股东和中山魏力、中山新正、海宁乾航、常州铭德、嘉兴栈道 5 个机构股东。除嘉兴栈道外，其他股东均为公司发起人，发起人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三部分 报告期财务数据和补充核查期间重大事项更新”之“二、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部分。股东嘉兴栈道的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栈道栈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LBQJR2H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75 室-26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1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栈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志伟）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9 年 9 月 15 日

经核查，嘉兴栈道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修正）《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当时有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A864，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栈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239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嘉兴栈道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上海栈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28	普通合伙人
2	天津柏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0	22.22	有限合伙人
3	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3.89	有限合伙人
4	芜湖市盛初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	13.89	有限合伙人
5	高学飞	3,000	8.33	有限合伙人
6	钟玉叶	2,000	5.56	有限合伙人
7	丛学年	2,000	5.56	有限合伙人
8	秦淼珉	2,000	5.56	有限合伙人
9	史冬梅	1,600	4.44	有限合伙人
10	陈先明	1,500	4.17	有限合伙人
11	张明忠	1,500	4.17	有限合伙人
12	厦门千杉启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2.78	有限合伙人
13	汪孝平	1,000	2.78	有限合伙人
14	高翔	1,000	2.78	有限合伙人
15	陈星灿	800	2.22	有限合伙人
16	王述荣	500	1.3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6,000	100.00	-

经核查，嘉兴栈道普通合伙人上海栈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320746485W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吴志伟，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

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志伟	400.00	40.00%
2	江苏柏语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30.00%
3	芜湖市盛初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现有的机构股东均有效存续，现有的自然人股东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及其机构股东市场主体登记资料和石正兵出具的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石正兵直接持有发行人 70.72%股份，通过中山新正、中山魏力间接控制公司 8.39%的表决权，石正兵合计控制发行人 79.11%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石正兵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均在 70%以上，且其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其所控制的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已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起决定性作用，能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石正兵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石正兵，男，197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硕士学历。2003 年 4 月至 2021 年 5 月担任中山市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22 年 7 月担任湖北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9 年 8 月至今担任湖北太力印务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中山市新正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中山市魏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各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及有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机构股东均有效存续，设立时的自然人股东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其出资资格以及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 发行人现有的机构股东均有效存续，现有的自然人股东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3.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为 2 人以上，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系由太力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太力有限的资产依法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该等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且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业务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情况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设孙公司中山市卓新太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新太科”）于 2024 年 6 月 7 日成立，卓新太科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化学产品制

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户外用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农副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新设孙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廖国辉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香港子公司简居香港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符合其注册地法律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一家专注于新材料研发和真空技术产业化应用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真空收纳、柔性连接、气调保鲜、家庭清洁、户外装备、安全防护等多品类收纳整理、户外防护用品及相关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1,707.45 万元、63,068.57 万元、82,301.7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05%、98.88%、98.5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换发了部分资质证书，新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资质证书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1	湖北太力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鄂 XK16-204-00746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2.28-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资质证书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2029.01.06
2	中山简居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粤 XK16-204-04260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0.13- 2028.11.14
3	太力印务	印刷经营许可证	（荆审批）印证字 20230064 号	荆门市行政审批局	2023.10.18- 2026.10.1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必需的主要资质、许可、认证，有权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了变化，同时本所律师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三会文件等资料，补充了发行人 2023 年度的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奕华因在超过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辞职，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了黄辉任独立董事；后因换届选举，黄辉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选举江绍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奕华、黄辉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与其有关的关联法人（其他组织）成为公司曾经的关联方。发行人新增江绍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与其有关的关联法人（其他组织）等关联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晋城市及时雨典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石正兵配偶的父亲尚积要持股 20%，担任监事
2	泽州县泽盛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石正兵配偶的弟弟尚巍然持股 5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3	晋城市嘉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石正兵配偶的弟弟尚巍然持股 7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4	深圳市百宜尚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石正兵的姐姐石正清持股比例 1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京山市清姐便利超市店	公司实际控制人石正兵姐姐石正清担任经营者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6	武侯区华谊诺服装店	公司董事饶志明配偶杨安琼弟弟杨志勇任负责人
7	新都区莎彤商贸经营部	公司董事饶志明配偶杨安琼弟弟杨志勇任负责人
8	竹溪县饶志荣化妆品店	公司董事饶志明妹妹饶志荣担任经营者
9	广州玮琪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朱娟配偶郑旭东担任总经理，持股 80%
10	南充市嘉陵区连军五金批发部	公司监事阎云海姐姐的配偶刘连军任负责人
11	安乡县朗朗五金电动工具商行	公司监事阎云海姐姐的配偶黄月朗任负责人
12	广东省光学学会	公司独立董事江绍基任该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常务副理事长

补充核查期间，蜜途营地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经核查，蜜途营地系发行人员工曾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蜜途营地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故将蜜途营地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上述变化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京潭布艺	委外采购	86.33	55.22	54.25
蜜途营地	餐饮服务	0.26	-	-
合计	-	86.59	55.22	54.25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蜜途营地	商品销售	0.90	-	-

2.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确认的 租赁收益	2023 年度确认的 租赁收益	2021 年度确认的 租赁收益
石正清	关联房屋租赁（公司出租）	0.90	-	-

石正清向发行人子公司湖北太力租赁房屋用于便利店经营。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金额很小，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关联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方	担保合同类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1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证	太力科技	15,000.00	2018.10.19-2021.10.19	履行完毕
2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证	太力科技	20,000.00	2021.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3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证	太力科技	2,000.00	2016.04.20-2026.04.19	正在履行
4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证	太力科技	6,000.00	2018.02.06-2023.02.06	履行完毕
5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证	太力科技	2,500.00	2020.08.26-2023.08.25	履行完毕
6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证	太力科技	3,000.00	2021.07.29-2024.07.28	正在履行
7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证	太力科技	5,000.00	2022.06.23-2025.06.22	正在履行
8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证	太力科技	3,000.00	2021.09.02-2022.09.01	履行完毕
9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证	湖北太力	500.00	2018.01.30-2023.01.29	履行完毕
10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证	湖北太力	3,100.00	2020.12.22-2021.12.21	履行完毕
11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证	中山简居	1,200.00	2020.05.28-2022.05.27	履行完毕
12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证	中山简居	1,000.00	2022.03.22-2024.03.21	履行完毕
13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证	太力科技	3,000.00	2022.08.30-2024.08.29	正在履行

注：上述第 1、2、3、4、10、11 项系石正兵与发行人子公司共同担保。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39.22	421.28	436.07

5. 其他关联交易

（1）其他关联方薪酬

公司实际控制人石正兵先生的哥哥石正才系湖北太力退休返聘人员；公司董事石维聪先生的母亲丁春环系中山宜尚前员工，已于2021年离职；公司监事姜维的配偶肖磊系太力科技员工。上述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领取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其他关联方薪酬	33.41	18.31	30.20

上述人员根据公司薪酬制度按岗位和职级确定薪酬标准，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关联方代付

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以个人信用卡账户代付亚马逊跨境电商平台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个人信用卡账户代付亚马逊平台费用	-	0.007	21.31

（3）关联资产出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蜜途营地出售少量电子设备用于户外项目运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关联资产出售	9.11	-	-

6. 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其他应收款	中山新正	-	-	0.001
应收账款	蜜途营地	9.11	-	-
应收账款	石正清	0.90		

（2）应付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账款	京潭布艺	15.39	18.72	13.12
其他应付款	中山市精致生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0.50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回避、董事会上关联董事回避及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认真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决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问询函》回复更新”之“《问询函》问题 15：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四、结合发行人股改时间、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说明发行人针对报告

期内关联交易及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是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相关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执行情况”相关回复。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部分主要财产发生变化，发生变化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不动产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办公场所、厂方到期续租或新增租赁房屋，到期续租和新增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所有权证书号	房屋座落	房屋用途	面积（m²）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深圳太力	深圳市金豆科创技术有限公司	粤（2017）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21018号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B座904-2	办公	215.33	2023.12.16-2025.12.15	是
2	杭州太力	杭州兴耀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浙（2023） 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84066号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聚业路7号兴耀科创城B幢1506-1510	办公	547.97	2024.01.08-2027.02.24	是
3	广州太给力	广州盈创动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C5009835号	广州市海珠区庭园路5号2312自编B	办公	146	2024.05.29-2025.06.30	是
4	太力科技	中山市石岐区公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2384895号	中山市石岐区康华路怡东街三号楼1幢	厂房	2,490.77	2023.10.01-2024.09.30	是
5	太力科技	中山市石岐区公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112001895号	中山市石岐区民盈路1号第一创业园第9幢2、4楼	厂房	2,772.00	2024.01.06-2031.02.04	是
6	深圳欣涛	深圳市洽荣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粤（2019）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32869号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金鹏路金利商业广场第4层403-D77	办公	6.00	2024.02.29-2027.02.27	是

上述第 4 项租赁房屋系在集体建设用地上的物业，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问询函》回复更新”之“《问询函》问题 17：关于合规经营”之“四、说明发行人无证房产的具体用途，是否存在不可替代性，相关无证房产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发行人租赁使用集团建设用地、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房产的合法合规性，相关租赁不动产的用途；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不动产瑕疵，相关瑕疵是否导致发行人存在搬迁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相关回复。

（二）知识产权

1. 商标

（1）境内及中国台湾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内及中国台湾商标注册证、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广州知友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知识产权核查报告》（以下简称“《境外知识产权核查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部分商标办理了续展注册手续，同时新增了部分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49 个境内注册商标和 1 个中国台湾注册商标，详见附表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和附表二：发行人拥有的中国台湾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其权利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广州知友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境外知识产权核查报告》，发行人拥有上述中国台湾注册商标的完整权利，商标证书真实、合法、有效，为原始取得，商标不存在质押、许可、司法查封、诉讼仲裁、被注销、撤销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他项权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注册商标证明文件、广州知友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境外知识产权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

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1 个境外商标，详见附表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广州知友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境外知识产权核查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上述境外注册商标的完整权利，商标证书真实、合法、有效，且绝大部分注册商标为原始取得，仅 1 个注册商标为受让取得，所有境外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许可、司法查封、诉讼仲裁、被注销、撤销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他项权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专利

（1）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内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716 项已获授权的境内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 247 项，外观设计 450 项，法律状态均为专利权维持，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表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专利号为 2018109441474 的专利（专利名称：一种可平稳放置的真空压缩袋授权）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因银行授信质押给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境内专利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和境外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境外专利核查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22 项境外有效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欧盟外观设计专利 11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表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专利。

根据广州知友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境外知识产权核查报告》，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境外有效专利的完整权利，专利证书真实、合法、有效，所有境

外有效专利权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质押、许可、司法查封、诉讼仲裁、被注销、撤销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他项权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域名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对拥有的一个域名进行了延期，延期后该域名的情况如下：

序	注册	域名	网站备案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
1	发行人	zs-taili.com	粤 ICP 备 15102764 号-1	2002.04.24	2025.04.24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明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是出资投入及正常生产经营购置取得，有完整的购置凭证，已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并且正常占有和使用该等设备。

补充核查期间，中山简居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解除协议》，确认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起解除《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HTC440780000ZGD202000055），中山简居不再承担前述《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担保责任。根据前述《<最高额抵押合同>解除协议》，中山简居拥有的注塑机、机器人-BRTIRUS0805A 等账面价值为 194.19 万元的 15 台机器设备解除抵押。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不存在权利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子公司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设一家孙公司卓新太科，同时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公司基本情况发生部分变化，卓新太科的基本情况及其他子公司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1）卓新太科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中山市卓新太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DLR7W34H
法定代表人	饶志明
住所	中山市南朗街道翠亨新区北辰路 21 号翠亨国际科创中心 3 栋 303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 年 6 月 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户外用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农副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	中山宜尚持有 100%股权

（2）深圳市太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发生变更，新注册地址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3 栋 ABCD 座 B904-2 号。

（3）深圳市欣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发生变更，新注册地址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长龙社区金鹏路 26 号金利商业广场 403-D77。

（4）杭州太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发生变更，新注册地址变更为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聚业路 7 号 B 幢 1506。

（5）广州太给力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发生变更，新注册地址变更为广州市海珠区庭园路 5 号 2312 房自编 B（仅限办公）。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均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投入子公司的资产均已依法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持有的子

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权利受限情形。

（五）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三部分之“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披露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限制外，发行人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和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形式	合同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履行情况
1	IKEA of Sweden AB	采购一般条款	框架协议	2015.2.13 签署，无固定期限	履行完毕
2	宜家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采购一般条款	框架协议	2020.3.20 签署，无固定期限	履行完毕
3		采购一般条款	框架协议	2021.5.27 签署，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4	IKEA Supply AG	采购一般条款	框架协议	2020.3.20 签署，无固定期限	履行完毕
5		采购一般条款	框架协议	2021.5.27 签署，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6	HMS MFG CO	国际供应商一般条款	框架协议	2019.10.8 签署，无固定期限	履行完毕
7		国际供应商一般条款	框架协议	2020.8.29 签署，无固定期限	履行完毕
8		2021-2022 年度协议	框架协议	2021.10.7 签署，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9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供应商整体行为准则及一般供货条款	框架协议	自 2018.12.1 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如果公司与供应商均未通知不愿续展，则自动展期 1 年，可连续多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形式	合同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履行情况
				次续展	
10			框架协议补充协议 ^注	自 2023.2.1 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如果公司与供应商均未通知不愿续展，则自动展期 1 年，可连续多次续展	正在履行
10	Wal-Mart Stores Inc	供应商整体行为准则及一般供货条款	框架协议	2016.1.5 至长期	履行完毕
11		供应商整体行为准则及一般供货条款	框架协议	2018.2.7 至长期	履行完毕
12	Walmart Inc	供应商整体行为准则及一般供货条款	框架协议	2020.1.13 至长期	履行完毕
13		供应商整体行为准则及一般供货条款	框架协议	2021.10.18 至长期	正在履行

注：发行人与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签订的框架协议主体协议持续有效并在履行中，2023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与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就修改《供应商协议》订单接受等条款达成一致并签订《供应商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和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形式	合同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履行情况
1	安徽华猫软包装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框架协议	2023.1.1-2023.12.31	正在履行
2	IKEA Components AB	原材料采购	框架协议	2018.4.6 签署，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3	宜家精密部件（中国）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框架协议	2021.8.25 签署，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4	江华恒津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框架协议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5		原材料采购	框架协议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6	河北智优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框架协议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7		原材料采购	框架协议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形式	合同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履行情况
8	金华市多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成品采购	框架协议	2021.10.13-2022.12.31	履行完毕
9		成品采购	框架协议	2023.5.6-2024.5.6	正在履行
10	淮安国润电气有限公司	成品采购	框架协议	2021.4.25-2022.4.25	履行完毕
11		成品采购	框架协议	2022.4.26-2023.4.26	正在履行
12	泰兴市申泰塑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框架协议	2019.5.1-2020.12.31	履行完毕
13	佛山市南海南荣塑料印刷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毕
14		原材料采购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15	鹤山运城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销售合同	2019.3.7 至双方结算完毕	履行完毕
16		原材料采购	框架协议	2020.1.13-2021.1.13	履行完毕
17		原材料采购	框架协议	2022.11.10-2023.12.31	正在履行
18	重庆顶正包材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3. 授信、借款和担保合同

（1）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综合授信合同、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授信额度有效使用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华银（2023）中山综字（小榄）第026号	5,000 ^{注1}	2023.10.13-2026.10.13 ^{注2}	无
2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757XY2023040763	20,000	2023.11.17-2024.11.16	质押担保
3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022）中银综授额字第000128号	13,000 ^{注3}	2022.09.06-2024.08.29	保证担保

注 1：授信敞口额度 4,800 万，授信敞口额度是指扣除授信合同项下被授信人或第三方针对具体授信业务提供的保证金、质押的银行存单、国债金额后的授信额度。

注 2：综合授信合同约定授信额度项下单笔具体授信业务最迟到期日为 2027 年 4 月 13 日。

注 3：授信额度合同约定授信额度最高限额 13,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敞口最高限额 3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控股股东石正兵为授信敞口提供了保证担保，关联担保部分已披露。

(2) 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高额质押合同、保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与上述正在履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相关的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担保形式	担保债权最高额	担保的主债权形成期间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发行人	757XY202304076301	专利质押 ^{注1}	20,000	2023.10.13-2026.10.13 ^{注2}

注 1：该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质押的质物为发行人拥有的发明专利权，发明名称：一种可平稳放置的真空压缩袋，专利号：ZL 201810944147.4。

注 2：该合同主合同综合授信合同约定该合同项下单笔具体授信业务最迟到期日为 2027 年 4 月 13 日。

4. 重大平台服务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重大电商平台服务协议如下：

序号	平台	合同主体	公司主体 ^{注1}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更新日期/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1	天猫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太力科技	天猫商户服务协议	发行人通过天猫平台店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商品，天猫收取相关技术服务费用	2018.10.18	自服务实际开通日起至2019.12.31，满足条件到期自动续展至次年12月31日，依此类推
2						2019.10.18	自服务实际开通日起至2020.12.31，满足条件到期自动续展至次年12月31日，依此类推
3						2020.11.19	自服务实际开通日起至2021.12.31，满足条件到期自动续展至次年12月31日，依此类推
4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阿里巴巴（海南）有限公司	太力科技			2021.11.19	自服务实际开通日起至2022.12.31，满足条件到期自动续展至次年12月31日，依此类推
5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天	太力科技	天猫商户服务协议	发行人通过天猫平台店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商	2022.12.21	2023.1.1-2023.12.31（服务期自动续展的将延续至次年12月31日，依此类推）

序号	平台	合同主体	公司主体 ^{注1}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更新日期/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猫网络有限公司			品，天猫收取平台使用费等费用		
6	京东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太力科技 ^{注2}	产品购销协议	发行人通过京东平台店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商品，京东收取平台使用费等费用	2019.1.1	2019.1.1-2019.12.31
7						2020.1.1	2020.1.1-2020.12.31
8						2021.1.1	2021.1.1-2021.12.31
9						2022.1.1	2022.1.1-2022.12.31
10						2022.1.1	2022.1.1-2022.12.31
11						2023.1.1	2023.1.1-2023.12.31
12						2023.1.1	2023.1.1-2023.9.30
13						2023.10.1	2023.10.1-2023.12.31
14	亚马逊	Amazon.com Services LLC	太力科技、中山宜尚、深圳太力、深圳欣涛、中山乐舟	商业解决方案协议	发行人在平台入驻后可进行的商业活动类型以及亚马逊提供的各类服务，亚马逊收取平台服务费用	自完成服务使用注册之日开始	长期有效除非合同签订双方按照合同约定情形终止协议
15		Amazon Japan G.K	太力科技、中山宜尚、深圳太力、深圳欣涛	商业解决方案协议		自完成开店服务使用注册之日开始	
16		Amazon Payments Europe s.c.a	太力科技	商业解决方案协议		自完成销售服务使用注册之日开始	
17		Amazon Payments UK Limited	太力科技	商业解决方案协议		自完成销售服务使用注册之日开始	
18	抖音	北京空间变换科技有限公司	太力科技	电子商务开放平台店铺服务协议	北京空间变换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提供平台上相应的网络空间及其相应的技术服务、系统升级，以使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开设店铺，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按约定支付技术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2020.4.11	履行完毕
19						2021.4.25	履行完毕
20						2022.1.1	履行完毕
21		上海格物致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竹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太力科技	电子商务开放平台店铺服务协议	发行人通过抖音平台店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商品，抖音收取平台使用费等费用并提供相应的网	2022.12.30	长期有效除非合同签订双方按照合同约定情形终止协议

序号	平台	合同主体	公司主体 ^{注1}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更新日期/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络空间及其相应的技术服务、系统升级		

注 1：发行人股改晚于上述合同签订日，因此发行人简称统一以股改后简称表示。

注 2：太力科技 2022 年及 2023 年与京东平台根据厨具品类和家居日用品类分别签订了平台协议。

注 3：2023 年 10 月 1 日，京东平台与太力科技就原家居日用品类协议签订了补充协议，2023 年 1-9 月适用原协议，2023 年 10-12 月适用补充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书面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真实、有效，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和本补充法律意见本部分之“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披露之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独立董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进行修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的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计召开 7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和 5 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发行人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 5 名，分别为石正兵、饶志明、石维聪、朱娟、江绍基，其中独立董事为朱娟、江绍基，公司董事长为石正兵。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三年。

2. 发行人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王振昌、阎云海、姜维。王振昌为监事会主席，姜维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由股东大会和公司职工选举产生，任期为三年。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石正兵担任；副总经理两名，由廖江、饶志明担任；财务总监一名，由王竑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副总监为聂琴。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任职变动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奕华因在超过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辞职，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黄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补充核查期间，因任期届满，发行人进行了换届选举。2024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石正兵、饶志明和石维聪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朱娟、江绍基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王振昌、阎云海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前述董事、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同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姜维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2024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石正兵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石正兵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饶志明、廖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竑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聂琴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副总监，前述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振昌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补充核查期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聘任了 2 名独立董事，为朱娟和江绍基。补充核查期间，独立董事刘奕华因在超过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辞职，刘奕华辞职后，发行人曾聘任黄辉接任公司独立董事，后因换届选举，黄辉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根据黄辉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调查表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补充核查期间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黄辉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但黄辉在最近三年存在一次被通报批评的情况，具体如下：

2021年8月2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认定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违规问题，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黄辉，在知悉该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后虽采取措施督促该公司及时整改但未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提出异议，对违规行为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被深交所给予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2022年2月，黄辉已届满离任前述公司独立董事。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黄辉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亦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黄辉任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黄辉在最近三年内曾受到过一次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黄辉已届满离任，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

2.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独立董事所发生的上述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1.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

各纳税主体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所得税税率%	所得税税率%	所得税税率%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简居香港有限公司	16.50	16.50	16.50
深圳市太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湖北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湖北太力印务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中山宜尚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中山市简居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中山莱圃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上海太力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25.00	20.00	20.00
深圳市欣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0.00	20.00
中山市乐舟贸易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中山市琼安贸易有限公司	不适用	20.00	20.00
中山市守辉贸易有限公司	不适用	20.00	20.00
中山市泓太贸易有限公司	不适用	20.00	20.00
杭州太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	20.00	不适用
广州太给力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00	不适用
中山市守登贸易有限公司	不适用	20.00	20.00
中山市益进贸易有限公司	不适用	20.00	20.00
中山市超彦贸易有限公司	不适用	20.00	20.00
中山市雁坤贸易有限公司	不适用	20.00	20.00
中山市婕慧贸易有限公司	不适用	20.00	20.00
中山市穆洁贸易有限公司	不适用	20.00	20.00
中山市丹信贸易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20.00
武汉太力技术有限公司	20.00	20.00	不适用

1. 税收优惠及批文

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74400780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税收优惠期三年，2020 年、2023 年分别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现持有证书编号为 GR20234400957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缴纳。

2021 年度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之子公司中山宜尚、中山莱圃、上海太力、深圳太力、湖北印务、中山简居、乐舟贸易、欣涛贸易、守辉贸易、琼安贸易、泓太贸易、守登贸易、益进贸易、穆洁贸易、雁坤贸易、超彦贸易、婕慧贸易、舟信贸易享受此优惠政策。

2022 年度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之子公司中山宜尚、中山莱圃、上海太力、深圳太力、湖北印务、中山简居、广州太给力、杭州太力、乐舟贸易、欣涛贸易、守辉贸易、琼安贸易、泓太贸易、守登贸易、益进贸易、穆洁贸易、雁坤贸易、超彦贸易、婕慧贸易、武汉太力享受此优惠政策。

2022 年年度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发行人之子公司中山宜尚、中山莱圃、上海太力、深圳太力、湖北印务、中山简居、广州太给力、杭州太力、乐舟贸易、欣涛贸易、守辉贸易、琼安贸易、泓太贸易、守登贸易、益进贸易、穆洁贸易、雁坤贸易、超彦贸易、婕慧贸易、武汉太力享受此优惠政策。

2023 年度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之子公司中山宜尚、中山莱圃、深圳太力、湖北印务、中山简居、广州太给力、杭州太力、乐舟贸易、欣涛贸易、武汉太力享受此优惠政策。

2023 年度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发行人之子公司中山宜尚、中山莱圃、深圳太力、湖北印务、中山简居、广州太给力、杭州太力、乐舟贸易、欣涛贸易、武汉太力享受此优惠政策。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提供的政府补助依据文件和收款凭证、《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7-12 月，发行人新增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10 万元及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补助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元）
1	发行人	中山市商务局 23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项目）	中山市商务局关于开展 2023 年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跨境电子商务事项）项目申报评审的通知（中商务电字〔2023〕2 号）	414,633.23
2	发行人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企业	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第二批企业科技创新	133,400.00

		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发展专项资金（企业研发费后补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获得的上述主要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更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经取得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1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塑料制品类[真空压缩袋、收纳整理（袋）箱、晾衣架、衣物挂钩]的设计、开发和销售	02023Q1594R4M	2023.07.18	2026.07.15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	发行人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家居收纳用品（塑料制品类）的研发、生产（外包）、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	18122IP0592R0M	2022.10.14	2025.10.13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3	湖北太力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真空压缩袋、箱包（规划整理箱）、家居塑料制品（气泵、真空挂钩）的生产（需资质许可除外）	12821Q2499R1M	2023.12.19	2024.12.03	中标研国联（北京）认证中心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4	湖北太力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真空压缩袋、箱包（规划整理箱）、家居塑料制品（气泵、真空挂钩）的生产（需资质许可除外）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12822E2244R0M	2023.12.19	2025.12.05	中标研国联（北京）认证中心
5	湖北太力	BSCI 社会责任体系	塑料行业：真空袋、塑料制品、五金、吸盘、气泵。无纺布储物袋	19460415	2024.04.30	2025.04.22	Amfori BSCI（全球对外贸易协会）
6	湖北太力	SCAN 供应商合规审核报告	工厂的供应链安全评估	17484574	2023.02.14	2025.01.11	SCAN（Supplier Compliance Audit Network）
7	湖北太力	FCCA 工厂产能和能力评估	产品品质系统及品质控制流程、生产能力评估	18128225	2023.06.02	2025.05.22	SGS（Société Générale de Surveillance SA）
8	中山简居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塑胶制品类（真空压缩袋、吸盘、收纳盒）的生产和销售	02023Q2433R1M	2023.10.24	2026.10.23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9	中山简居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14001）	位于中国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民盈路1号第一创业园6栋、7栋之一（住所申报）塑胶制品类（真空压缩袋、吸盘、收纳盒）的生产和销售的环境管理活动	02022E1385R0M	2022.9.27	2025.09.26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0	中山简居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 28000）	真空压缩袋、衣物挂钩、家庭日用塑料类百货生产、销售	CN28-22008	2022.11.14	2025.11.25	必维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11	中山简居	BSCI 社会责任体系	塑料行业：家用塑料制品	19034239	2024.03.12	2025.03.08	Amfori BSCI（全球对外贸易协会）
12	中山简居	FCCA 工厂产能和能力评估	产品品质系统及品质控制流程、生产能力评估	18960875	2023.11.27	2024.11.20	SGS（Société Générale de Surveillance SA）
13	中山简居	SCS 供应链安全评估	工厂的供应链安全评估	17646001	2023.03.15	2026.02.22	深圳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能够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产品质量符合国

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尚待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经办律师： 张晓明
张晓明

经办律师： 赖元超
赖元超

2024年 6月 26 日

附表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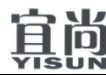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1933399	21	2022.09.28-2032.09.27	继受取得	无
2	发行人		7066921	26	202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7066922	24	202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7066923	22	202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7066924	21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7066925	20	2020.06.28-2030.06.27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7066926	18	2020.09.14-2030.09.13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7066931	17	2020.07.07-2030.07.06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7066932	16	2020.07.07-2030.07.06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7066933	11	2020.10.07-2030.10.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	发行人		7066934	9	2020.10.07-2030.10.06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7066935	8	2020.10.07-2030.10.06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7066936	6	2020.07.07-2030.07.06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TAILI太力	7181877	16	202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TAILI太力	7182070	18	2020.09.28-2030.09.27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TAILI太力	10118855	20	2022.12.21-2032.12.20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TAILI	10118686	16	2023.03.07-2033.03.06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TAILI	10118784	18	2023.06.21-2033.06.20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简居	12356697	16	2014.09.14-2034.09.13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简居	12357079	22	2014.09.07-2034.09.06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12400464	16	2014.09.21-2034.09.20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12400886	22	2014.09.21-2034.09.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	发行人		12454570	18	2014.09.28-2034.09.27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12454733	20	2014.09.28-2034.09.27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12454739	16	2014.09.28-2034.09.27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12454909	21	2015.02.14-2025.02.13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12455071	22	2015.03.21-2025.03.20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27070368	7	2019.05.28-2029.05.27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37687900	24	2020.01.07-2030.01.06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52785574	11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56595083A	3	2022.03.07-2032.03.06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56610454	30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58033927	21	2022.04.28-2032.04.27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59128221A	9	2022.04.21-2032.04.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5	发行人		60005717	37	2022.08.14-2032.08.13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60012138A	19	2022.07.14-2032.07.13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60012977	29	2022.07.07-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60012977	34	2022.07.07-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60015971	26	2022.07.07-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40	发行人		60020643	6	2022.07.07-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41	发行人		60020643	28	2022.07.07-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42	发行人		60020643	12	2022.07.07-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43	发行人		60020643	8	2022.07.07-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44	发行人		60027608	39	2022.07.07-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45	发行人		60027608	43	2022.07.07-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46	发行人		60027608	40	2022.07.07-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7	发行人		60031475	1	2022.07.07-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48	发行人		60031475	2	2022.07.07-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49	发行人		65264440	6	202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无
50	发行人		65264440	9	202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无
51	发行人		65264440	11	202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无
52	发行人		65264440	18	202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无
53	发行人		65264440	19	202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无
54	发行人		65264440	20	202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无
55	发行人		65264440	21	202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无
56	发行人		65264440	22	202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无
57	发行人		65264440	24	202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8	发行人		65264440	43	202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无
59	发行人		65369000	12	2023.02.14-2033.02.13	原始取得	无
60	发行人		4849790	21	2019.03.21-2029.03.20	原始取得	无
61	发行人		6234353	16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62	发行人		6234379	24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63	发行人		6234734	16	2020.02.21-2030.02.20	原始取得	无
64	发行人		12455769	20	2014.09.28-2034.09.27	原始取得	无
65	发行人		16192371	6	2016.09.28-2026.09.27	原始取得	无
66	发行人		16192503	20	2016.10.7-2026.10.06	原始取得	无
67	发行人		37697189	24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68	发行人		17576362	35	2016.11.21-2026.11.20	原始取得	无
69	发行人		17576580	39	2016.11.21-2026.11.20	原始取得	无
70	发行人		17576718	41	2016.09.28-2026.09.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1	发行人		27077474	35	2018.10.07-2028.10.06	原始取得	无
72	发行人	Betanal	36296231	10	2019.10.28-2029.10.27	原始取得	无
73	发行人	Betanal	36298606	5	2019.11.07-2029.11.06	原始取得	无
74	发行人	Betanal	36300526	20	2019.10.07-2029.10.06	原始取得	无
75	发行人	Betanal	36300833	16	2019.10.07-2029.10.06	原始取得	无
76	发行人	贝塔纳拉	36296726	20	2019.09.28-2029.09.27	原始取得	无
77	发行人	贝塔纳拉	36297385	5	2019.09.28-2029.09.27	原始取得	无
78	发行人	贝塔纳拉	36299850	16	2019.09.28-2029.09.27	原始取得	无
79	发行人	贝塔纳拉	36300497	10	2019.10.07-2029.10.06	原始取得	无
80	发行人	吸倍伦	41049662	1	202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无
81	发行人	吸倍伦	41049662	21	202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无
82	发行人	吸倍伦	41049662	6	202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无
83	发行人	吸倍伦	41049662	20	202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无
84	发行人	吸倍伦	41049662	2	202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无
85	发行人	Sorbren	41062831	21	202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6	发行人	Sorbren	41062831	6	202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无
87	发行人	Sorbren	41062831	2	202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无
88	发行人	Sorbren	41062831	1	202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无
89	发行人	Sorbren	41062831	20	202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无
90	发行人	Sorbren	61241221	3	2022.06.07-2032.06.06	原始取得	无
91	发行人	Sorbren	61241221	7	2022.06.07-2032.06.06	原始取得	无
92	发行人	Sorbren	61241221	9	2022.06.07-2032.06.06	原始取得	无
93	发行人	章鱼	41317216	6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94	发行人	炫风气阀	41325995	16	2020.08.14-2030.08.13	原始取得	无
95	发行人	炫风	41328996	16	2020.07.21-2030.07.20	原始取得	无
96	发行人	太力炫风	41328999	16	2020.07.21-2030.07.20	原始取得	无
97	发行人	迅风	41501626A	16	2020.09.21-2030.09.20	原始取得	无
98	发行人		42045121	20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99	发行人		42045121	1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0	发行人		42045121	21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101	发行人	宜居	46717909	16	2021.07.07-2031.07.06	原始取得	无
102	发行人	宜居	46717909	22	2021.07.07-2031.07.06	原始取得	无
103	发行人	TEEN BEAUTY	56650900	3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104	发行人	TEEN BEAUTY	56650900	32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105	发行人	TEEN BEAUTY	56650900	5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106	发行人	TEEN BEAUTY	56650900	35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107	发行人	TEEN BEAUTY	56650900	30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108	发行人	TEEN BEAUTY	58041867	21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无
109	发行人	TEEN BEAUTY	61236742	9	2022.06.14-2032.06.13	原始取得	无
110	发行人	TEEN BEAUTY	61236742	7	2022.06.14-2032.06.13	原始取得	无
111	发行人	太力美	56656019A	32	2022.03.07-2032.03.06	原始取得	无
112	发行人	太力美	56656019A	30	2022.03.07-2032.03.06	原始取得	无
113	发行人	太力美	56656019A	35	2022.03.07-2032.03.06	原始取得	无
114	发行人	太力美	56656019A	5	2022.03.07-2032.03.06	原始取得	无
115	发行人	太力美	58054644	21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无
116	发行人	太力美	61242746	7	2022.08.14-2032.08.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7	发行人	太力美	61242746	9	2022.08.14-2032.08.13	原始取得	无
118	发行人		59113040A	9	2022.04.21-2032.04.20	原始取得	无
119	发行人		59146423	5	2022.06.21-2032.06.20	原始取得	无
120	发行人		59160102	21	2022.03.14-2032.03.13	原始取得	无
121	发行人	太力元	62446835	9	2022.07.21-2032.07.20	原始取得	无
122	发行人	TAILIVERSE	62449118	9	2022.09.28-2032.09.27	原始取得	无
123	发行人	TAILIARVR	62452935	9	2022.10.21-2032.10.20	原始取得	无
124	发行人	太力元家居	62456622	9	2022.10.14-2032.10.13	原始取得	无
125	发行人	TAILIMETA	62459178	9	2022.07.28-2032.07.27	原始取得	无
126	发行人	太力元创	62460399	9	2022.07.21-2032.07.20	原始取得	无
127	发行人	太力元空间	62443988	9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无
128	发行人	太力户外	67427566	22	2023.04.21-2033.04.20	原始取得	无
129	发行人	小石头	66884032	9	2023.04.28-2033.04.27	原始取得	无
130	发行人	月亮舱	66125389	6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无
131	发行人	月亮舱	66125389	9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2	发行人	月亮舱	66125389	11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无
133	发行人	月亮舱	66125389	12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无
134	发行人	月亮舱	66125389	18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无
135	发行人	月亮舱	66125389	20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无
136	发行人	月亮舱	66125389	21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无
137	发行人	月亮舱	66125389	22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无
138	发行人	月亮舱	66125389	24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无
139	发行人	月亮舱	66125389	27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无
140	发行人	月亮舱	66125389	28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无
141	发行人		59150447	3	2023.04.14-2033.04.13	原始取得	无
142	发行人		59140135	32	2023.03.14-2033.03.13	原始取得	无
143	发行人		59135458	30	2023.03.14-2033.03.13	原始取得	无
144	发行人	柔甲	68039670	22	2023.05.21-2033.05.20	原始取得	无
145	发行人	沙漠	66880104	22	2023.05.07-2033.05.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6	发行人		67159510	16	2023.06.28-2033.06.27	原始取得	无
147	发行人		68456596	22	2023.06.28-2033.06.27	原始取得	无
148	发行人	MUTO	69226092	41	2023.08.21-2033.08.20	原始取得	无
149	发行人	MUTO	69212592	43	2023.08.21-2033.08.20	原始取得	无
150	发行人	MUTO	69226086	22	2023.08.21-2033.08.20	原始取得	无
151	发行人	金太	68771619	22	2023.06.28-2033.06.27	原始取得	无
152	发行人	METO	69213746	22	2023.09.14-2033.09.13	原始取得	无
153	发行人	金太	68776022	43	2023.09.07-2033.09.06	原始取得	无
154	发行人	太力防护	69044633	9	2023.09.21-2033.09.20	原始取得	无
155	发行人	太力防护	69044633	10	2023.09.21-2033.09.20	原始取得	无
156	发行人	太力防护	69044633	17	2023.09.21-2033.09.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7	发行人	太力防护	69044633	21	2023.09.21-2033.09.20	原始取得	无
158	发行人	太力防护	69044633	22	2023.09.21-2033.09.20	原始取得	无
159	发行人	太力防护	69044633	24	2023.09.21-2033.09.20	原始取得	无
160	发行人	太力防护	69044633	25	2023.09.21-2033.09.20	原始取得	无
161	发行人	Small Stone	66905550	9	2023.10.07-2033.10.06	原始取得	无
162	发行人	太力收纳	69048028	7	2023.10.07-2033.10.06	原始取得	无
163	发行人	太力收纳	69048028	16	2023.10.07-2033.10.06	原始取得	无
164	发行人	太力收纳	69048028	18	2023.10.07-2033.10.06	原始取得	无
165	发行人	太力收纳	69048028	20	2023.10.07-2033.10.06	原始取得	无
166	发行人	太力收纳	69048028	21	2023.10.07-2033.10.06	原始取得	无
167	发行人	太力收纳	69048028	22	2023.10.07-2033.10.06	原始取得	无
168	发行人		69854304	16	2023.10.14-2033.10.13	原始取得	无
169	发行人		67442109	6	2023.10.21-2033.10.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0	发行人		67442109	9	2023.10.21-2033.10.20	原始取得	无
171	发行人		67442109	11	2023.10.21-2033.10.20	原始取得	无
172	发行人		67442109	12	2023.10.21-2033.10.20	原始取得	无
173	发行人		67442109	16	2023.10.21-2033.10.20	原始取得	无
174	发行人		67442109	18	2023.10.21-2033.10.20	原始取得	无
175	发行人		67442109	20	2023.10.21-2033.10.20	原始取得	无
176	发行人		67442109	21	2023.10.21-2033.10.20	原始取得	无
177	发行人		67442109	22	2023.10.21-2033.10.20	原始取得	无
178	发行人		67442109	24	2023.10.21-2033.10.20	原始取得	无
179	发行人		71066101	7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0	发行人		71066101	16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181	发行人		71066101	18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182	发行人		71066101	20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183	发行人		71066101	21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184	发行人		71066101	22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185	发行人		71066101	24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186	发行人		68003371	39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187	发行人		70742927	22	2023.11.07-2033.11.06	原始取得	无
188	发行人		68002285	6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无
189	发行人		68002285	9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无
190	发行人		68002285	11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1	发行人		68002285	12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无
192	发行人		68002285	16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无
193	发行人		68002285	18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无
194	发行人		68002285	20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无
195	发行人		68002285	21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无
196	发行人		68002285	22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无
197	发行人		68002285	24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无
198	发行人		68002285	39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无
199	发行人	METO	69224923	43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无
200	发行人	STF-Armor	71134282	22	2023.11.28-2033.11.27	原始取得	无
201	发行人	METO	69218282	41	2023.11.28-2033.11.27	原始取得	无
202	发行人	太力户外	70565092	25	2024.01.14-2034.01.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3	发行人		70567644	25	2024.01.14-2034.01.13	原始取得	无
204	发行人		70564681	25	2024.01.21-2034.01.20	原始取得	无
205	发行人		72952220	22	2024.01.21-2034.01.20	原始取得	无
206	发行人		72978351	22	2024.01.21-2034.01.20	原始取得	无
207	发行人	太力保鲜	71324814	7	2024.02.07-2034.02.06	原始取得	无
208	发行人	太力保鲜	71324814	11	2024.02.07-2034.02.06	原始取得	无
209	发行人	太力保鲜	71324814	16	2024.02.07-2034.02.06	原始取得	无
210	发行人	太力保鲜	71324814	21	2024.02.07-2034.02.06	原始取得	无
211	发行人		73292033	9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无
212	发行人		73292033	7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无
213	发行人		73292033	11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4	发行人		73292033	20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无
215	发行人		73292033	21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无
216	发行人	索贝伦	73294726	9	2024.02.21-2034.02.20	原始取得	无
217	发行人	索贝伦	73294726	7	2024.02.21-2034.02.20	原始取得	无
218	发行人	索贝伦	73294726	11	2024.02.21-2034.02.20	原始取得	无
219	发行人	索贝伦	73294726	20	2024.02.21-2034.02.20	原始取得	无
220	发行人	索贝伦	73294726	21	2024.02.21-2034.02.20	原始取得	无
221	发行人		73381024	22	2024.02.21-2034.02.20	原始取得	无
222	发行人		73381026	22	2024.02.21-2034.02.20	原始取得	无
223	发行人	SORBREN	73452638	9	2024.02.28-2034.02.27	原始取得	无
224	发行人	SORBREN	73452638	7	2024.02.28-2034.02.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5	发行人	SORBREN	73452638	11	2024.02.28-2034.02.27	原始取得	无
226	发行人	SORBREN	73452638	20	2024.02.28-2034.02.27	原始取得	无
227	发行人	SORBREN	73452638	21	2024.02.28-2034.02.27	原始取得	无
228	发行人	太力防护	72072695	22	2024.03.14-2034.03.13	原始取得	无
229	发行人		72072691	22	2024.03.21-2034.03.20	原始取得	无
230	发行人		74477208	9	2024.04.07-2034.04.06	原始取得	无
231	发行人		74477208	10	2024.04.07-2034.04.06	原始取得	无
232	发行人		74477208	21	2024.04.07-2034.04.06	原始取得	无
233	发行人		74477208	25	2024.04.07-2034.04.06	原始取得	无
234	发行人		74477208	28	2024.04.07-2034.04.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5	发行人		73373194	22	2024.04.28-2034.04.27	原始取得	无
236	发行人		72825874	9	2024.05.28-2034.05.27	原始取得	无
237	发行人		72825874	16	2024.05.28-2034.05.27	原始取得	无
238	发行人		72825874	21	2024.05.28-2034.05.27	原始取得	无
239	发行人		72825874	22	2024.05.28-2034.05.27	原始取得	无
240	发行人		72825874	24	2024.05.28-2034.05.27	原始取得	无
241	发行人		72825874	27	2024.05.28-2034.05.27	原始取得	无
242	发行人		72825874	28	2024.05.28-2034.05.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3	发行人		72825874	30	2024.05.28-2034.05.27	原始取得	无
244	发行人		72825874	32	2024.05.28-2034.05.27	原始取得	无
245	发行人		72825874	35	2024.05.28-2034.05.27	原始取得	无
246	发行人		72825874	38	2024.05.28-2034.05.27	原始取得	无
247	发行人		72825874	41	2024.05.28-2034.05.27	原始取得	无
248	发行人	TAILI	74472524	9	2024.05.28-2034.05.27	原始取得	无
249	发行人	TAILI	74472524	28	2024.05.28-2034.05.27	原始取得	无

附表二：发行人拥有的中国台湾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商标标面	国际注册号	注册号	商标类别	申请日	核准注册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TAILI		-	02078492	18	2018.08.08	2020.08.16	2030.08.15	原始取得	无

附表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商标标面	国际注册号	注册号	商标类别	国家或地区	申请途径	申请日	核准注册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LEVERLO C		1466640	5911388	6/20	美国	马德里	2018.12.3 1	2019.11.19	2028.12.3 1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TAILI		016959439	016959439	16/18/ 20/21/ 22	欧盟	欧盟	2017.07.0 6	2017.10.20	2027.07.0 6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TAILI		016959439	UK0091695 9439	16/18/ 20/21/ 22	英国	欧盟注册 转英国注册	2017.07.0 6	2017.10.20	2027.07.0 6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LEVERLO C		-	UK0000347 9825	20	英国	单独国家申请	2020.04.0 7	2020.08.10	2030.04.0 7	原始取得	无
5	中山宜尚	SWAMTIK		-	6406611	20	美国	单独国家申请	2020.04.2 8	2021.07.06	2031.07.0 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商标标面	国际注册号	注册号	商标类别	国家或地区	申请途径	申请日	核准注册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	湖北太力	VELMADE		-	6210995	22	美国	单独国家申请	2020.05.14	2020.12.01	2030.12.01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TAILINK		-	6221723	22	美国	单独国家申请	2020.05.26	2020.12.15	2030.12.15	原始取得	无
8	中山宜尚	HALOLOK		-	6376123	20	美国	单独国家申请	2020.05.20	2021.06.08	2031.06.08	原始取得	无
9	中山宜尚	CLEVHOM		-	6318814	22	美国	单独国家申请	2020.07.20	2021.04.13	2031.04.13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LEVERLOC		1290219	UK00801290219	6/20	英国	马德里转换英国商标	2015.12.10	2017.01.10	2025.12.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商标标面	国际注册号	注册号	商标类别	国家或地区	申请途径	申请日	核准注册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	发行人	LEVERLO C		018473655	018473655	20	欧盟	欧盟	2021.05.18	2021.09.14	2031.05.18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TAILI		1454211	M0020191454211	16/18/20/21	印尼	马德里	2019.01.04	2019.04.28	2029.01.04	原始取得	无
13					M11454211		菲律宾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TAILI		1004937	1004937	16/18/20/21	德国	马德里	2009.04.21	2010.01.06	2029.04.21	原始取得	无
15					1004937		法国			2009.04.21		原始取得	无
16					1004937		日本			2011.06.03		原始取得	无
17					4020100069410		韩国			2011.03.09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LEVERLO C		1290219	1290219	6/20	俄罗斯	马德里	2015.12.10	2017.01.09	2025.12.10	原始取得	无
19					1290219		欧盟			2017.01.09		原始取得	无
20					1756489		澳大利亚			2017.11.0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商标标面	国际注册号	注册号	商标类别	国家或地区	申请途径	申请日	核准注册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	发行人	TAILI		-	2018070797	18	马来西亚	单独国家申请	2018.10.08	2021.01.12	2028.10.08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TAILI		1346276	1346276	18/20/21/22	俄罗斯	马德里	2016.08.06	2018.04.09	2026.08.06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LEVERLO C		-	6541047	16	日本	单独国家申请	2021.08.10	2022.04.04	2032.04.04	原始取得	无
24		LEVERLO C		-	6553661	22	日本	单独国家申请	2021.09.10	2022.05.10	2032.05.10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VELMADE		-	6559152	18/22	日本	单独国家申请	2021.09.03	2022.05.20	2032.05.20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CLEVHOM		-	6559153	18/22	日本	单独国家申请	2021.09.03	2022.05.20	2032.05.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商标标面	国际注册号	注册号	商标类别	国家或地区	申请途径	申请日	核准注册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	发行人	TAILI		-	6608834	22	日本	单独国家申请	2022.01.22	2022.09.01	2032.09.01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TAILI	TAILI	-	5832413	16/20	美国	单独国家申请	2018.12.13	2019.8.13	2029.8.13	受让取得	无
29	发行人	TAILI		-	2018070791	16	马来西亚	单独国家申请	2018.10.08	2023.9.21	2028.10.08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TAILI 太力		-	18270-2024	20	秘鲁	单独国家申请	2024.04.22	2024.06.21	2034.06.21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TAILI 太力		-	18268-2024	09	秘鲁	单独国家申请	2024.04.22	2024.06.21	2034.06.21	原始取得	无

附表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聚甲醛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2102980102	发明专利	2022.03.24	2022.03.24-2042.03.24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放置平稳的真空压缩袋	2018109441493	发明专利	2018.08.18	2018.08.18-2038.08.18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一种可平稳放置的真空压缩袋	2018109441474	发明专利	2018.08.18	2018.08.18-2038.08.18	原始取得	质押
4	发行人	一种袋体折叠机及袋体折叠方法	2017109039250	发明专利	2017.09.29	2017.09.29-2037.09.29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一种吸盘压板	2016108057312	发明专利	2016.09.06	2016.09.06-2036.09.06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一种用于吸盘的弹性胶体	2016107989305	发明专利	2016.08.31	2016.08.31-2036.08.31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一种包装袋封口机及包装袋封口方法	2016106880324	发明专利	2016.08.18	2016.08.18-2036.08.18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一种吸盘	2015101906732	发明专利	2015.04.21	2015.04.21-2035.04.21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一种碗形骨架真空吸盘	2013800604787	发明专利	2013.11.19	2013.11.19-2033.11.19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一种具有密封件的吸盘	2013104052922	发明专利	2013.09.06	2013.09.06-2033.09.06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一种平骨吸盘	2013100752812	发明专利	2013.03.08	2013.03.08-2033.03.08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一种吸盘	2013100496816	发明专利	2013.02.07	2013.02.07-2033.02.07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一种收纳箱	200910037769X	发明专利	2009.03.06	2009.03.06-2029.03.06	继受取得	无
14	发行人	抽充两用气阀及真空收纳袋	2021110801059	发明专利	2021.09.15	2021.09.15-2031.09.15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一种智能真空米桶	2021116643311	发明专利	2021.12.30	2021.12.30-2031-12.30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一种 TPV 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1116834855	发明专利	2021.12.31	2021.12.31-2031-12.31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一种生产胶袋的薄膜自动换料机	2018100666805	发明专利	2018.01.24	2018.01.24-2038.01.24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一种滑动式吸盘	202322241078X	实用新型	2023.08.18	2023.08.18-2033.08.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	发行人	一种磁吸气阀及磁吸气泵	2023221021680	实用新型	2023.08.04	2023.08.04-2033.08.04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一种真空压缩袋	2023216417194	实用新型	2023.06.26	2023.06.26-2033.06.26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一种吸附装置	2023215930949	实用新型	2023.06.20	2023.06.20-2033.06.20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一种吸附组件	2023215933858	实用新型	2023.06.20	2023.06.20-2033.06.20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一种紧凑型翻盖气阀	2023214157900	实用新型	2023.06.05	2023.06.05-2033.06.05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一种双腔气泵	2023213186709	实用新型	2023.05.26	2023.05.26-2033.05.26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一种吸附式挂物架	202321318693X	实用新型	2023.05.26	2023.05.26-2033.05.26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一种带过滤功能的气阀结构	2023212768257	实用新型	2023.05.24	2023.05.24-2033.05.24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一种除湿盒	202321281916X	实用新型	2023.05.24	2023.05.24-2033.05.24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一种带布套的真空压缩袋	2023209839384	实用新型	2023.04.26	2023.04.26-2033.04.26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一种魔术贴组件	2023208579835	实用新型	2023.04.17	2023.04.17-2033.04.17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一种便于拆装的置物装置	2023208579604	实用新型	2023.04.17	2023.04.17-2033.04.17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一种便于微调长度的伸缩隔板	2023207505815	实用新型	2023.04.06	2023.04.06-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一种具有充气式骨架的帐篷	2023207501922	实用新型	2023.04.06	2023.04.06-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一种伸缩隔板	2023205226668	实用新型	2023.03.16	2023.03.16-2033.03.16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一种伸缩隔板的长度调节机构	2023205226390	实用新型	2023.03.16	2023.03.16-2033.03.16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一种充气阀	2023203545870	实用新型	2023.02.28	2023.02.28-2033.02.28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一种可调抽气泵	2023203545071	实用新型	2023.02.28	2023.02.28-2033.02.28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一种具有泄压功能的排气阀	2023203547185	实用新型	2023.02.28	2023.02.28-2033.02.28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一种外置充气柱式充气帐篷	202320331507X	实用新型	2023.02.27	2023.02.27-2033.02.27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一种带有臭氧消毒功能的防尘罩	2023201652952	实用新型	2023.02.06	2023.02.06-2033.02.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0	发行人	一种双封口真空封口机	2022236098040	实用新型	2022.12.30	2022.12.30-2032.12.30	原始取得	无
41	发行人	一种充气式的支撑柱及便携充气帐篷	2022231375831	实用新型	2022.11.24	2022.11.24-2032.11.24	原始取得	无
42	发行人	一种吸附扶手装置	2022217168705	实用新型	2022.07.05	2022.07.05-2032.07.05	原始取得	无
43	发行人	一种收纳罐	202223205176X	实用新型	2022.11.30	2022.11.30-2032.11.30	原始取得	无
44	发行人	一种防潮的食品容器	2022232051628	实用新型	2022.11.30	2022.11.30-2032.11.30	原始取得	无
45	发行人	分体式浴室镜	2022230911757	实用新型	2022.11.18	2022.11.18-2032.11.18	原始取得	无
46	发行人	一种充气式衣柜	2022228255783	实用新型	2022.10.25	2022.10.25-2032.10.25	原始取得	无
47	发行人	一种充气式汽车帐篷	2022228359405	实用新型	2022.10.25	2022.10.25-2032.10.25	原始取得	无
48	发行人	一种充气式冲凉房	2022227879578	实用新型	2022.10.21	2022.10.21-2032.10.21	原始取得	无
49	发行人	一种充气式单元帐篷	2022227594906	实用新型	2022.10.19	2022.10.19-2032.10.19	原始取得	无
50	发行人	一种气阀	2022227062961	实用新型	2022.10.13	2022.10.13-2032.10.13	原始取得	无
51	发行人	一种充气式箱桌	202222618796X	实用新型	2022.09.30	2022.09.30-2032.09.30	原始取得	无
52	发行人	清洁工具的挂墙安装结构	2022225672417	实用新型	2022.09.27	2022.09.27-2032.09.27	原始取得	无
53	发行人	一种衣物防尘罩	2022225052397	实用新型	2022.09.20	2022.09.20-2032.09.20	原始取得	无
54	发行人	一种热压焊接式衣物防尘罩	202222491827X	实用新型	2022.09.20	2022.09.20-2032.09.20	原始取得	无
55	发行人	一种塑料防尘罩	2022224918212	实用新型	2022.09.20	2022.09.20-2032.09.20	原始取得	无
56	发行人	一种便于定制尺寸的塑料防尘罩	202222505297X	实用新型	2022.09.20	2022.09.20-2032.09.20	原始取得	无
57	发行人	一种密封袋	2022225184678	实用新型	2022.09.19	2022.09.19-2032.09.19	原始取得	无
58	发行人	一种裤类收纳架	2022224130223	实用新型	2022.09.09	2022.09.09-2032.09.09	原始取得	无
59	发行人	纸巾盒	202222382604X	实用新型	2022.09.07	2022.09.07-2032.09.07	原始取得	无
60	发行人	一种电动吸附扶手结构	202222384827X	实用新型	2022.09.07	2022.09.07-2032.09.0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1	发行人	一种电动伸缩杆及清洁装置	2022223848299	实用新型	2022.09.07	2022.09.07-2032.09.07	原始取得	无
62	发行人	一种应用于真空容器的除湿模块	2022222000066	实用新型	2022.08.19	2022.08.19-2032.08.19	原始取得	无
63	发行人	一种纸巾安装架	2022221607917	实用新型	2022.08.16	2022.08.16-2032.08.16	原始取得	无
64	发行人	一种真空袋气阀组件	2022220693099	实用新型	2022.08.05	2022.08.05-2032.08.05	原始取得	无
65	发行人	一种真空袋气阀	2022220693366	实用新型	2022.08.05	2022.08.05-2032.08.05	原始取得	无
66	发行人	一种用于真空袋的气阀	2022220693385	实用新型	2022.08.05	2022.08.05-2032.08.05	原始取得	无
67	发行人	一种可转动开合的气阀	2022220694049	实用新型	2022.08.05	2022.08.05-2032.08.05	原始取得	无
68	发行人	一种挂墙安装结构	202221978989X	实用新型	2022.07.28	2022.07.28-2032.07.28	原始取得	无
69	发行人	一种真空封口机的过滤器	2022219722067	实用新型	2022.07.27	2022.07.27-2032.07.27	原始取得	无
70	发行人	一种免打桩充气式汽车帐篷	2022218350230	实用新型	2022.07.15	2022.07.15-2032.07.15	原始取得	无
71	发行人	一种瓶体挂架	2022217822889	实用新型	2022.07.11	2022.07.11-2032.07.11	原始取得	无
72	发行人	一种自动吸附扶手	2022217167473	实用新型	2022.07.05	2022.07.05-2032.07.05	原始取得	无
73	发行人	一种扶手装置	2022217167295	实用新型	2022.07.05	2022.07.05-2032.07.05	原始取得	无
74	发行人	一种衣物收纳袋	2022215305341	实用新型	2022.06.17	2022.06.17-2032.06.17	原始取得	无
75	发行人	一种衣物收纳袋的吊挂组件	2022215367140	实用新型	2022.06.17	2022.06.17-2032.06.17	原始取得	无
76	发行人	一种吊挂式真空压缩袋	2022215308585	实用新型	2022.06.17	2022.06.17-2032.06.17	原始取得	无
77	发行人	一种具有挂钩组件的衣物收纳袋	2022215307597	实用新型	2022.06.17	2022.06.17-2032.06.17	原始取得	无
78	发行人	一种可挂式衣物收纳袋	2022215372007	实用新型	2022.06.17	2022.06.17-2032.06.17	原始取得	无
79	发行人	一种带挂钩的衣物收纳袋	2022215381754	实用新型	2022.06.17	2022.06.17-2032.06.17	原始取得	无
80	发行人	一种带有除湿气阀的真空容器	2022215087065	实用新型	2022.06.16	2022.06.16-2032.06.16	原始取得	无
81	发行人	一种气阀	202221508986X	实用新型	2022.06.16	2022.06.16-2032.06.1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2	发行人	一种用于密封袋的便捷封口装置	2022214108469	实用新型	2022.06.07	2022.06.07-2032.06.07	原始取得	无
83	发行人	一种用于密封拉链的滑块	2022213271139	实用新型	2022.05.30	2022.05.30-2032.05.30	原始取得	无
84	发行人	一种吸盘装置	2022211309470	实用新型	2022.05.11	2022.05.11-2032.05.11	原始取得	无
85	发行人	一种便于排气的收纳袋	2022206840544	实用新型	2022.03.25	2022.03.25-2032.03.25	原始取得	无
86	发行人	多层挂物装置及挂物件	2022205772376	实用新型	2022.03.16	2022.03.16-2032.03.16	原始取得	无
87	发行人	一种悬挂式纸巾盒	2022205639098	实用新型	2022.03.15	2022.03.15-2032.03.15	原始取得	无
88	发行人	一种防水纸巾盒	2022205091064	实用新型	2022.03.08	2022.03.08-2032.03.08	原始取得	无
89	发行人	挂物架	2022205091079	实用新型	2022.03.08	2022.03.08-2032.03.08	原始取得	无
90	发行人	一种电动伸缩拖把	2022204291078	实用新型	2022.02.28	2022.02.28-2032.02.28	原始取得	无
91	发行人	一种折叠式拖鞋架	2022204151161	实用新型	2022.02.23	2022.02.23-2032.02.23	原始取得	无
92	发行人	一种真空保鲜盒伞阀结构	2022204518452	实用新型	2022.02.23	2022.02.23-2032.02.23	原始取得	无
93	发行人	浴帘杆	202220363247X	实用新型	2022.02.22	2022.02.22-2032.02.22	原始取得	无
94	发行人	一种吸附装置及挂篮	2022203163354	实用新型	2022.02.16	2022.02.16-2032.02.16	原始取得	无
95	发行人	吸附挂物装置	2022203163566	实用新型	2022.02.16	2022.02.16-2032.02.16	原始取得	无
96	发行人	一种粘胶组件	2022201591070	实用新型	2022.01.20	2022.01.20-2032.01.20	原始取得	无
97	发行人	滑雪支撑件及滑雪装置	2021234553094	实用新型	2021.12.31	2021.12.31-2031.12.31	原始取得	无
98	发行人	一种支撑件及早地滑雪装置	2021234550965	实用新型	2021.12.31	2021.12.31-2031.12.31	原始取得	无
99	发行人	一种智能真空米桶	2021234465290	实用新型	2021.12.30	2021.12.30-2031.12.30	原始取得	无
100	发行人	折叠收纳箱	2021227770922	实用新型	2021.11.12	2021.11.12-2031.11.12	原始取得	无
101	发行人	一种容器	2021227777796	实用新型	2021.11.12	2021.11.12-2031.11.12	原始取得	无
102	发行人	一种浴室镜	202122607067X	实用新型	2021.10.28	2021.10.28-2031.10.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3	发行人	一种吸附扶手	2021226070684	实用新型	2021.10.28	2021.10.28-2031.10.28	原始取得	无
104	发行人	带扶手的吸盘	2021225896610	实用新型	2021.10.26	2021.10.26-2031.10.26	原始取得	无
105	发行人	一种可装配挂件的吸盘装置	2021225221367	实用新型	2021.10.19	2021.10.19-2031.10.19	原始取得	无
106	发行人	一种转角置物架	2021224505253	实用新型	2021.10.11	2021.10.11-2031.10.11	原始取得	无
107	发行人	一种电动吸附扶手	2021224462578	实用新型	2021.10.11	2021.10.11-2031.10.11	原始取得	无
108	发行人	一种硬质阀芯排气阀	2021222834472	实用新型	2021.09.18	2021.09.18-2031.09.18	原始取得	无
109	发行人	一种排气阀	2021222834241	实用新型	2021.09.18	2021.09.18-2031.09.18	原始取得	无
110	发行人	气阀及真空压缩袋	2021222391991	实用新型	2021.09.15	2021.09.15-2031.09.15	原始取得	无
111	发行人	气阀、阀体组件及压缩袋	202122204928X	实用新型	2021.09.13	2021.09.13-2031.09.13	继受取得	无
112	发行人	一种收纳袋	2021222012923	实用新型	2021.09.10	2021.09.10-2031.09.10	原始取得	无
113	发行人	一种抽拉式收纳盒	202122181602X	实用新型	2021.09.09	2021.09.09-2031.09.09	继受取得	无
114	发行人	一种易干燥的筷子盒	2021218647280	实用新型	2021.08.10	2021.08.10-2031.08.10	原始取得	无
115	发行人	一种档案册	2021218129188	实用新型	2021.08.04	2021.08.04-2031.08.04	原始取得	无
116	发行人	一种带握柄的防风衣架	2021217988428	实用新型	2021.08.03	2021.08.03-2031.08.03	原始取得	无
117	发行人	分体式挂物装置	2021217725121	实用新型	2021.07.30	2021.07.30-2031.07.30	原始取得	无
118	发行人	吸盘连接件、挂物装置及吸盘装置	2021217725278	实用新型	2021.07.30	2021.07.30-2031.07.30	原始取得	无
119	发行人	洞洞板挂钩	2021217583737	实用新型	2021.07.30	2021.07.30-2031.07.30	继受取得	无
120	发行人	一种顶角收折的吊挂真空压缩袋	2021217440860	实用新型	2021.07.28	2021.07.28-2031.07.28	原始取得	无
121	发行人	一种保鲜收纳盒	2021217441187	实用新型	2021.07.28	2021.07.28-2031.07.28	原始取得	无
122	发行人	一种带握柄的衣架	2021216955446	实用新型	2021.07.23	2021.07.23-2031.07.23	原始取得	无
123	发行人	一种前开口吊挂真空压缩袋	2021216815972	实用新型	2021.07.22	2021.07.22-2031.07.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4	发行人	一种电缆线接头密封装置	2021215779894	实用新型	2021.07.12	2021.07.12-2031.07.12	继受取得	无
125	发行人	一种电动刮痧器	202121318053X	实用新型	2021.06.11	2021.06.11-2031.06.11	原始取得	无
126	发行人	一种双面粘贴挂钩	2021213161666	实用新型	2021.06.11	2021.06.11-2031.06.11	原始取得	无
127	发行人	一种万向花洒架	2021213161011	实用新型	2021.06.11	2021.06.11-2031.06.11	原始取得	无
128	发行人	一种吸盘	2021212293795	实用新型	2021.06.02	2021.06.02-2031.06.02	原始取得	无
129	发行人	一种吸盘挂杆装置	2021212637798	实用新型	2021.06.02	2021.06.02-2031.06.02	原始取得	无
130	发行人	一种高吸附力的吸附层及挂钩	2021212140982	实用新型	2021.06.01	2021.06.01-2031.06.01	原始取得	无
131	发行人	一种分体式挂钩	2021208682841	实用新型	2021.04.25	2021.04.25-2031.04.25	原始取得	无
132	发行人	一种挂钩	2021208691304	实用新型	2021.04.25	2021.04.25-2031.04.25	原始取得	无
133	发行人	一种自立袋	2021205275966	实用新型	2021.03.12	2021.03.12-2031.03.12	原始取得	无
134	发行人	一种智能语音抽真空装置	2021204621923	实用新型	2021.03.02	2021.03.02-2031.03.02	原始取得	无
135	发行人	一种塑形吊挂袋	2021200184782	实用新型	2021.01.04	2021.01.04-2031.01.04	原始取得	无
136	发行人	置物框及置物架	2020228998965	实用新型	2020.12.04	2020.12.04-2030.12.04	原始取得	无
137	发行人	物品悬挂装置	2020227199556	实用新型	2020.11.20	2020.11.20-2030.11.20	原始取得	无
138	发行人	一种安装盘及挂钩	202022615677X	实用新型	2020.11.12	2020.11.12-2030.11.12	原始取得	无
139	发行人	一种用于真空压缩袋的气阀	2020224810548	实用新型	2020.10.30	2020.10.30-2030.10.30	原始取得	无
140	发行人	一种立体真空压缩袋	202022477909X	实用新型	2020.10.30	2020.10.30-2030.10.30	继受取得	无
141	发行人	一种衣挂组件及衣物收纳袋	2020218852558	实用新型	2020.09.01	2020.09.01-2030.09.01	原始取得	无
142	发行人	一种浴帘杆	2020218636385	实用新型	2020.08.31	2020.08.31-2030.08.31	原始取得	无
143	发行人	一种带提示功能的气阀组件及真空压缩袋	2020216753346	实用新型	2020.08.12	2020.08.12-2030.08.1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4	发行人	封口夹组件及密封袋	2020215853192	实用新型	2020.08.03	2020.08.03-2030.08.03	原始取得	无
145	发行人	可调安装组件及相框挂钩	2020214984435	实用新型	2020.07.23	2020.07.23-2030.07.23	原始取得	无
146	发行人	单向阀及真空收纳袋	2020214499181	实用新型	2020.07.21	2020.07.21-2030.07.21	原始取得	无
147	发行人	一种纸巾盒	2020211860498	实用新型	2020.06.23	2020.06.23-2030.06.23	原始取得	无
148	发行人	密封袋排气阀及密封袋	2020211861128	实用新型	2020.06.23	2020.06.23-2030.06.23	原始取得	无
149	发行人	一种真空压缩袋的隔挡件防撕裂结构	2020207176903	实用新型	2020.04.30	2020.04.30-2030.04.30	原始取得	无
150	发行人	一种真空压缩袋	2020206602814	实用新型	2020.04.26	2020.04.26-2030.04.26	原始取得	无
151	发行人	一种吸盘挂钩	2020206603304	实用新型	2020.04.26	2020.04.26-2030.04.26	原始取得	无
152	发行人	一种手提式真空袋	202020620045X	实用新型	2020.04.22	2020.04.22-2030.04.22	原始取得	无
153	发行人	一种储物支架	202020497511X	实用新型	2020.04.07	2020.04.07-2030.04.07	原始取得	无
154	发行人	一种卷纸架	2020204972501	实用新型	2020.04.07	2020.04.07-2030.04.07	原始取得	无
155	发行人	一种置物篮挂架	2020204385907	实用新型	2020.03.30	2020.03.30-2030.03.30	原始取得	无
156	发行人	一种单向收纳装置	2020201460573	实用新型	2020.01.22	2020.01.22-2030.01.22	原始取得	无
157	发行人	一种可自动收紧袋口的收纳袋及真空压缩袋	2020201460569	实用新型	2020.01.22	2020.01.22-2030.01.22	原始取得	无
158	发行人	一种吸盘组件	2020201460588	实用新型	2020.01.22	2020.01.22-2030.01.22	原始取得	无
159	发行人	一种吸盘及吸盘挂钩	2020200803788	实用新型	2020.01.14	2020.01.14-2030.01.14	原始取得	无
160	发行人	一种吊挂式真空压缩袋	2020200669098	实用新型	2020.01.13	2020.01.13-2030.01.13	原始取得	无
161	发行人	一种衣物收纳袋	2020200688845	实用新型	2020.01.13	2020.01.13-2030.01.13	原始取得	无
162	发行人	一种垃圾收集袋	2020200459668	实用新型	2020.01.09	2020.01.09-2030.01.09	原始取得	无
163	发行人	气阀及应用了该气阀的真空压缩袋	2020200459672	实用新型	2020.01.09	2020.01.09-2030.01.0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4	发行人	一种用于收纳袋的封口结构	2020200373008	实用新型	2020.01.08	2020.01.08-2030.01.08	原始取得	无
165	发行人	一种密封结构和带有密封结构的压缩袋	2020200211605	实用新型	2020.01.06	2020.01.06-2030.01.06	原始取得	无
166	发行人	一种花洒座	2019224213879	实用新型	2019.12.26	2019.12.26-2029.12.26	原始取得	无
167	发行人	分离式真空压缩袋	2019220622918	实用新型	2019.11.25	2019.11.25-2029.11.25	原始取得	无
168	发行人	一种拖把悬挂器	2019217918451	实用新型	2019.10.23	2019.10.23-2029.10.23	原始取得	无
169	发行人	一种密封袋	201921791856X	实用新型	2019.10.23	2019.10.23-2029.10.23	原始取得	无
170	发行人	粘合带及应用了该粘合带的物品悬挂装置	2019217501693	实用新型	2019.10.17	2019.10.17-2029.10.17	原始取得	无
171	发行人	拉伸剥离的粘合带及应用了该粘合带的物品悬挂装置	2019217502037	实用新型	2019.10.17	2019.10.17-2029.10.17	原始取得	无
172	发行人	一种真空压缩袋卷装	2019216919669	实用新型	2019.10.10	2019.10.10-2029.10.10	原始取得	无
173	发行人	一种可拆离式物品悬挂装置	2019216467498	实用新型	2019.09.29	2019.09.29-2029.09.29	原始取得	无
174	发行人	一种除尘掸	2019216126671	实用新型	2019.09.25	2019.09.25-2029.09.25	原始取得	无
175	发行人、东和产业株式会社	一种用于压缩袋的阀装置	2019215302534	实用新型	2019.09.12	2019.09.12-2029.09.12	原始取得	无
176	发行人	一种方便使用的吸盘	2019213046374	实用新型	2019.08.12	2019.08.12-2029.08.12	原始取得	无
177	发行人	一种可悬挂收纳装置的基板及应用了该基板的置物组件	201921148700X	实用新型	2019.07.19	2019.07.19-2029.07.19	原始取得	无
178	发行人	一种易封口的真空压缩袋	2019211090160	实用新型	2019.07.13	2019.07.13-2029.07.13	原始取得	无
179	发行人	一种具备支撑脚的毛巾杆	2019210242397	实用新型	2019.07.02	2019.07.02-2029.07.02	原始取得	无
180	发行人	一种吸盘挂钩	2019207529669	实用新型	2019.05.23	2019.05.23-2029.05.23	原始取得	无
181	发行人	粘合带及应用了该粘合带的制品支撑	2019205725960	实用新型	2019.04.23	2019.04.23-2029.04.2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装置						
182	发行人	一种毛巾杆	2019203695617	实用新型	2019.03.21	2019.03.21-2029.03.21	原始取得	无
183	发行人	弹性胶体及应用了该弹性胶体的真空吸盘	2019203200277	实用新型	2019.03.13	2019.03.13-2029.03.13	原始取得	无
184	发行人	一种新型滚筒除尘器	2019202937483	实用新型	2019.03.07	2019.03.07-2029.03.07	原始取得	无
185	发行人	一种用于收纳袋封口的封口夹	2018220772094	实用新型	2018.12.10	2018.12.10-2028.12.10	原始取得	无
186	发行人	一种可一次性使用的真空压缩袋	2018220679589	实用新型	2018.12.08	2018.12.08-2028.12.08	原始取得	无
187	发行人	一种真空压缩袋结构	2018219291229	实用新型	2018.11.21	2018.11.21-2028.11.21	原始取得	无
188	发行人	一种用于真空压缩袋上的新型单向排气通道	2018219291233	实用新型	2018.11.21	2018.11.21-2028.11.21	原始取得	无
189	发行人	一种排气均匀的真空压缩袋	2018216126272	实用新型	2018.09.30	2018.09.30-2028.09.30	原始取得	无
190	发行人	一种排气快速且具有悬挂功能的新型真空压缩袋	2018216126291	实用新型	2018.09.30	2018.09.30-2028.09.30	原始取得	无
191	发行人	一种具有悬挂功能的新型真空压缩袋	2018216126304	实用新型	2018.09.30	2018.09.30-2028.09.30	原始取得	无
192	发行人	一种瓶塞油嘴装置	2018214518378	实用新型	2018.09.05	2018.09.05-2028.09.05	原始取得	无
193	发行人	一种瓶塞装置	2018214543825	实用新型	2018.09.05	2018.09.05-2028.09.05	原始取得	无
194	发行人	一种瓶塞结构	201821454383X	实用新型	2018.09.05	2018.09.05-2028.09.05	原始取得	无
195	发行人	一种瓶塞油嘴结构	2018214543844	实用新型	2018.09.05	2018.09.05-2028.09.05	原始取得	无
196	发行人	一种用于真空袋气阀的气塞	201821367837X	实用新型	2018.08.18	2018.08.18-2028.08.18	原始取得	无
197	发行人	一种真空袋的封口结构	2018213678365	实用新型	2018.08.18	2018.08.18-2028.08.18	原始取得	无
198	发行人	一种放置平稳的新式真空压缩袋	201821346220X	实用新型	2018.08.18	2018.08.18-2028.08.18	原始取得	无
199	发行人	一种排气快速的真空压缩袋	2018213463039	实用新型	2018.08.18	2018.08.18-2028.08.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0	发行人	一种连接气嘴与吸尘器吸嘴的连接装置	2018208175332	实用新型	2018.05.29	2018.05.29-2028.05.29	原始取得	无
201	发行人	一种气嘴结构	2018208175347	实用新型	2018.05.29	2018.05.29-2028.05.29	原始取得	无
202	发行人	一种真空压缩袋	2018208063515	实用新型	2018.05.28	2018.05.28-2028.05.28	原始取得	无
203	发行人	一种注塑机的自动下料装置	2018206229361	实用新型	2018.04.27	2018.04.27-2028.04.27	原始取得	无
204	发行人	一种带有二维码标签的卷压式真空压缩袋	2018202489567	实用新型	2018.02.10	2018.02.10-2028.02.10	原始取得	无
205	发行人	带二维码的复合膜和带二维码的真空压缩袋	2018202375142	实用新型	2018.02.10	2018.02.10-2028.02.10	原始取得	无
206	发行人	一种新型吸盘	2018202295773	实用新型	2018.02.08	2018.02.08-2028.02.08	原始取得	无
207	发行人	一种吸盘按压盖的连接结构	2018202015240	实用新型	2018.02.05	2018.02.05-2028.02.05	原始取得	无
208	发行人	一种用于胶袋生产的薄膜自动换料机	2018201222309	实用新型	2018.01.24	2018.01.24-2028.01.24	原始取得	无
209	发行人	一种袋体折叠机	2017212760512	实用新型	2017.09.29	2017.09.29-2027.09.29	原始取得	无
210	发行人	一种用于真空袋封口的封口夹	2017201652641	实用新型	2017.02.23	2017.02.23-2027.02.23	原始取得	无
211	发行人	一种排气顺畅的真空袋气嘴	201720026790X	实用新型	2017.01.10	2017.01.10-2027.01.10	原始取得	无
212	发行人	一种真空包装袋气嘴	2017200268014	实用新型	2017.01.10	2017.01.10-2027.01.10	原始取得	无
213	发行人	一种吸盘压板	201621040298X	实用新型	2016.09.06	2016.09.06-2026.09.06	原始取得	无
214	发行人	一种包装袋封口机	2016209035759	实用新型	2016.08.18	2016.08.18-2026.08.18	原始取得	无
215	发行人	一种包装袋封口机	201620903573X	实用新型	2016.08.18	2016.08.18-2026.08.18	原始取得	无
216	发行人	一种易拆卸的吸盘	201620870251X	实用新型	2016.08.11	2016.08.11-2026.08.11	原始取得	无
217	发行人	一种连接紧密的挂钩	2016208463699	实用新型	2016.08.04	2016.08.04-2026.08.04	原始取得	无
218	发行人	一种按压吸盘	2016207275974	实用新型	2016.07.11	2016.07.11-2026.07.1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9	发行人	一种吸盘	2016206197094	实用新型	2016.06.20	2016.06.20-2026.06.20	原始取得	无
220	发行人	一种便于组装的挂钩	2016201631496	实用新型	2016.03.03	2016.03.03-2026.03.03	原始取得	无
221	发行人	一种真空吸盘	2016201365110	实用新型	2016.02.05	2016.02.05-2026.02.05	原始取得	无
222	发行人	一种用于真空抽气装置的夹持机构	2016201021175	实用新型	2016.02.01	2016.02.01-2026.02.01	原始取得	无
223	发行人	一种吸盘	2015207940249	实用新型	2015.10.14	2015.10.14-2025.10.14	原始取得	无
224	发行人	一种自动点胶机	2015206270663	实用新型	2015.08.18	2015.08.18-2025.08.18	原始取得	无
225	发行人	一种吸盘体点胶夹具	2015206270678	实用新型	2015.08.18	2015.08.18-2025.08.18	原始取得	无
226	发行人	一种吸盘	2015205366495	实用新型	2015.07.22	2015.07.22-2025.07.22	原始取得	无
227	发行人	一种吸附效果好的吸盘	2015205326962	实用新型	2015.07.22	2015.07.22-2025.07.22	原始取得	无
228	发行人	一种吸附力强的吸盘	2015205326996	实用新型	2015.07.22	2015.07.22-2025.07.22	原始取得	无
229	发行人	一种新型吸盘	2015205330703	实用新型	2015.07.22	2015.07.22-2025.07.22	继受取得	无
230	发行人	一种便于获取袋体内存放物品信息的真空收纳袋	2015205180392	实用新型	2015.07.16	2015.07.16-2025.07.16	原始取得	无
231	发行人	一种新型吸盘式挂钩	2015205059514	实用新型	2015.07.14	2015.07.14-2025.07.14	继受取得	无
232	发行人	一种真空收纳袋	2015204610425	实用新型	2015.06.29	2015.06.29-2025.06.29	原始取得	无
233	发行人	一种新型吸盘	2015204533700	实用新型	2015.06.29	2015.06.29-2025.06.29	继受取得	无
234	发行人	一种带指示功能的真空压缩袋气嘴	2015201859544	实用新型	2015.03.30	2015.03.30-2025.03.30	原始取得	无
235	发行人	一种吸盘	2015201840872	实用新型	2015.03.30	2015.03.30-2025.03.30	原始取得	无
236	发行人	一种具有阻隔层的新型吸盘	2015201699348	实用新型	2015.03.24	2015.03.24-2025.03.24	原始取得	无
237	发行人	一种吸盘	2015201626525	实用新型	2015.03.20	2015.03.20-2025.03.20	原始取得	无
238	发行人	一种新型吸盘	2015201627180	实用新型	2015.03.20	2015.03.20-2025.03.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9	发行人	一种便于打开的真空包装袋	2015200251705	实用新型	2015.01.14	2015.01.14-2025.01.14	原始取得	无
240	发行人	一种翻盖式化妆器具	2023226305284	实用新型	2023.09.26	2023.09.26-2033.09.26	原始取得	无
241	发行人	一种刷子结构	2023226495039	实用新型	2023.09.27	2023.09.27-2033.09.27	原始取得	无
242	发行人	一种粘合力大小可调的魔术贴	2023227612025	实用新型	2023.10.13	2023.10.13-2033.10.13	原始取得	无
243	发行人	一种易粘型魔术贴	2023227624164	实用新型	2023.10.13	2023.10.13-2033.10.13	原始取得	无
244	发行人	一种卡扣式魔术贴	2023227624338	实用新型	2023.10.13	2023.10.13-2033.10.13	原始取得	无
245	发行人	一种衣架收纳装置	2023227789932	实用新型	2023.10.16	2023.10.16-2033.10.16	原始取得	无
246	发行人	一种桌面拓展置物装置	2023224361294	实用新型	2023.09.07	2023.09.07-2033.09.07	原始取得	无
247	发行人	一种翻盖式气阀	202322528860X	实用新型	2023.09.15	2023.09.15-2033.09.15	原始取得	无
248	发行人	压缩袋气阀及压缩袋	2023226635759	实用新型	2023.09.28	2023.09.28-2033.09.28	原始取得	无
249	发行人	一种折叠沥水架	2023224804451	实用新型	2023.09.11	2023.09.11-2033.09.11	原始取得	无
250	发行人	一种悬挂组件及挂篮装置	2023222973883	实用新型	2023.08.24	2023.08.24-2033.08.24	原始取得	无
251	发行人	一种连接锁扣及抽拉式置物架和旋转式墙角置物架	202322188525X	实用新型	2023.08.14	2023.08.14-2033.08.14	原始取得	无
252	发行人	便于对接除湿器的容器盖及除湿装置	2023218030218	实用新型	2023.07.10	2023.07.10-2033.07.10	原始取得	无
253	发行人	一种化妆镜	2023226304953	实用新型	2023.09.26	2023.09.26-2033.09.26	原始取得	无
254	发行人	一种粘紧力可调的魔术贴	2023229196293	实用新型	2023.10.30	2023.10.30-2033.10.30	原始取得	无
255	发行人	锅盖架	2023305482195	外观设计	2023.08.25	2023.08.25-2038.08.25	原始取得	无
256	发行人	置物架（双杆挂杆）	2023305479667	外观设计	2023.08.25	2023.08.25-2038.08.25	原始取得	无
257	发行人	置物架（单层）	202330548354X	外观设计	2023.08.25	2023.08.25-2038.08.25	原始取得	无
258	发行人	置物架（砧板）	2023305479046	外观设计	2023.08.25	2023.08.25-2038.08.2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9	发行人	置物架（双层调料架）	2023305481597	外观设计	2023.08.25	2023.08.25-2038.08.25	原始取得	无
260	发行人	置物架（刀架）	2023305482890	外观设计	2023.08.25	2023.08.25-2038.08.25	原始取得	无
261	发行人	置物架	2023305191838	外观设计	2023.08.15	2023.08.15-2038.08.15	原始取得	无
262	发行人	西裤架	2023305087675	外观设计	2023.08.10	2023.08.10-2038.08.10	原始取得	无
263	发行人	吸盘置物架	2023305053132	外观设计	2023.08.09	2023.08.09-2038.08.09	原始取得	无
264	发行人	挂架（壁挂翻折）	2023305018660	外观设计	2023.08.08	2023.08.08-2038.08.08	原始取得	无
265	发行人	镜架（组合）	202330458412X	外观设计	2023.07.21	2023.07.21-2038.07.21	原始取得	无
266	发行人	收纳架（衣架）	2023304593862	外观设计	2023.07.21	2023.07.21-2038.07.21	原始取得	无
267	发行人	置物篮（单层）	2023304594333	外观设计	2023.07.21	2023.07.21-2038.07.21	原始取得	无
268	发行人	收纳架（洗漱）	202330459568X	外观设计	2023.07.21	2023.07.21-2038.07.21	原始取得	无
269	发行人	挤牙膏器	2023304595016	外观设计	2023.07.21	2023.07.21-2038.07.21	原始取得	无
270	发行人	地漏盖	2023304576655	外观设计	2023.07.20	2023.07.20-2038.07.20	原始取得	无
271	发行人	置物篮（组合）	2023304517695	外观设计	2023.07.19	2023.07.19-2038.07.19	原始取得	无
272	发行人	挂钩	2023304514733	外观设计	2023.07.19	2023.07.19-2038.07.19	原始取得	无
273	发行人	挂钩底座（nice 改）	2023304515204	外观设计	2023.07.19	2023.07.19-2038.07.19	原始取得	无
274	发行人	置物架	2023304514470	外观设计	2023.07.19	2023.07.19-2038.07.19	原始取得	无
275	发行人	挂架（毛巾拖鞋）	202330451424X	外观设计	2023.07.19	2023.07.19-2038.07.19	原始取得	无
276	发行人	充气帐篷（漠庭）	2023304349702	外观设计	2023.07.12	2023.07.12-2038.07.12	原始取得	无
277	发行人	充气帐篷（元素）	2023304348269	外观设计	2023.07.12	2023.07.12-2038.07.12	原始取得	无
278	发行人	置物架（NICE 长方）	2023304154600	外观设计	2023.07.04	2023.07.04-2038.07.04	原始取得	无
279	发行人	置物架	2023303885346	外观设计	2023.06.25	2023.06.25-2038.06.2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80	发行人	沥水置物架	2023303894701	外观设计	2023.06.25	2023.06.25-2038.06.25	原始取得	无
281	发行人	帐篷骨架（充气）	2023303713797	外观设计	2023.06.16	2023.06.16-2038.06.16	原始取得	无
282	发行人	置物篮（挂杆筒）	2023303514806	外观设计	2023.06.08	2023.06.08-2038.06.08	原始取得	无
283	发行人	置物架（双层挂杆）	2023303514952	外观设计	2023.06.08	2023.06.08-2038.06.08	原始取得	无
284	发行人	置物架（挂杆刀架）	2023303515531	外观设计	2023.06.08	2023.06.08-2038.06.08	原始取得	无
285	发行人	挂杆	2023303515692	外观设计	2023.06.08	2023.06.08-2038.06.08	原始取得	无
286	发行人	置物架（挂杆锅盖架）	2023303515438	外观设计	2023.06.08	2023.06.08-2038.06.08	原始取得	无
287	发行人	挂钩（挂杆）	2023303515014	外观设计	2023.06.08	2023.06.08-2038.06.08	原始取得	无
288	发行人	气泵（臭氧消毒）	2023303137716	外观设计	2023.05.25	2023.05.25-2038.05.25	原始取得	无
289	发行人	包装卡	2023303060767	外观设计	2023.05.23	2023.05.23-2038.05.23	原始取得	无
290	发行人	挂钩（插头）	2023303059204	外观设计	2023.05.23	2023.05.23-2038.05.23	原始取得	无
291	发行人	气泵（抽充两用）	2023303058945	外观设计	2023.05.23	2023.05.23-2038.05.23	原始取得	无
292	发行人	晾衣绳收纳盒	2023302828187	外观设计	2023.05.15	2023.05.15-2038.05.15	原始取得	无
293	发行人	扶手	2023302786358	外观设计	2023.05.12	2023.05.12-2038.05.12	原始取得	无
294	发行人	挂钩	2023302573120	外观设计	2023.05.05	2023.05.05-2038.05.05	原始取得	无
295	发行人	置物篮（方形透明）	202330251418X	外观设计	2023.05.02	2023.05.02-2038.05.02	原始取得	无
296	发行人	挂钩配件（剃须刀）	2023302418110	外观设计	2023.04.27	2023.04.27-2038.04.27	原始取得	无
297	发行人	置物架（吸盘肥皂架）	2023302425133	外观设计	2023.04.27	2023.04.27-2038.04.27	原始取得	无
298	发行人	置物架（双层）	2022308175705	外观设计	2022.12.06	2022.12.06-2037.12.06	原始取得	无
299	发行人	帐篷（充气屋型帐）	2022307872815	外观设计	2022.11.24	2022.11.24-2037.11.24	原始取得	无
300	发行人	毛巾架	2022306200609	外观设计	2022.09.20	2022.09.20-2037.09.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01	发行人	纸巾架	2022306200577	外观设计	2022.09.20	2022.09.20-2037.09.20	原始取得	无
302	发行人	晾晒架（1）	2022303528556	外观设计	2022.06.10	2022.06.10-2037.06.10	原始取得	无
303	发行人	晾晒架（2）	2022303535761	外观设计	2022.06.10	2022.06.10-2037.06.10	原始取得	无
304	发行人	晾晒架（3）	2022303536374	外观设计	2022.06.10	2022.06.10-2037.06.10	原始取得	无
305	发行人	脸盆架的挂钩	202230037930X	外观设计	2022.01.20	2022.01.20-2037.01.20	原始取得	无
306	发行人	置物架（纸巾架）	2023305862885	外观设计	2023.09.09	2023.09.09-2038.09.09	原始取得	无
307	发行人	置物架（毛巾）	202330586289X	外观设计	2023.09.09	2023.09.09-2038.09.09	原始取得	无
308	发行人	吸盘底座配件	2023305053255	外观设计	2023.08.09	2023.08.09-2038.08.09	原始取得	无
309	发行人	挂钩配件	202330505365X	外观设计	2023.08.09	2023.08.09-2038.08.09	原始取得	无
310	发行人	地漏盖（2）	202330704970X	外观设计	2023.07.20	2023.07.20-2038.07.20	原始取得	无
311	发行人	置物篮（墙角透明款）	2023302514194	外观设计	2023.05.02	2023.05.02-2038.05.02	原始取得	无
312	发行人	吸盘置物架（剃须刀架）	2023302417777	外观设计	2023.04.27	2023.04.27-2038.04.27	原始取得	无
313	发行人	充气沙发（圆）	2023301554419	外观设计	2023.03.28	2023.03.28-2038.03.28	原始取得	无
314	发行人	方形置物篮	2023301513226	外观设计	2023.03.27	2023.03.27-2038.03.27	原始取得	无
315	发行人	吸盘挂钩（挂钩基座透明）	2023301514318	外观设计	2023.03.27	2023.03.27-2038.03.27	原始取得	无
316	发行人	置物架（透明吸盘剃须刀架）	2023301514695	外观设计	2023.03.27	2023.03.27-2038.03.27	原始取得	无
317	发行人	墙角置物篮	2023301513777	外观设计	2023.03.27	2023.03.27-2038.03.27	原始取得	无
318	发行人	收纳袋（布袋压缩袋）	2023301354037	外观设计	2023.03.21	2023.03.21-2038.03.21	原始取得	无
319	发行人	挂钩（吸盘排钩）	2023300948095	外观设计	2023.03.06	2023.03.06-2038.03.06	原始取得	无
320	发行人	镜架（吸盘剃须刀架）	2023300948945	外观设计	2023.03.06	2023.03.06-2038.03.06	原始取得	无
321	发行人	充气洗浴室	2023300524971	外观设计	2023.02.15	2023.02.15-2038.02.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22	发行人	气泵	2023300506973	外观设计	2023.02.15	2023.02.15-2038.02.15	原始取得	无
323	发行人	挂钩	202330036622X	外观设计	2023.02.07	2023.02.07-2038.02.07	原始取得	无
324	发行人	置物篮（挂杆）	2023300178466	外观设计	2023.01.28	2023.01.28-2038.01.28	原始取得	无
325	发行人	排钩	2023300178451	外观设计	2023.01.28	2023.01.28-2038.01.28	原始取得	无
326	发行人	置物盘（挂杆）	2023300178470	外观设计	2023.01.28	2023.01.28-2037.01.28	原始取得	无
327	发行人	挂钩（贴片）	2023300295991	外观设计	2023.01.20	2023.01.20-2038.01.20	原始取得	无
328	发行人	置物架（剃须刀牙刷贴片）	202330033519X	外观设计	2023.01.14	2023.01.14-2037.01.14	原始取得	无
329	发行人	置物架（毛巾纸巾贴片）	2023300559078	外观设计	2023.01.14	2023.01.14-2037.01.14	原始取得	无
330	发行人	家具隔板	2023300319731	外观设计	2023.01.14	2023.01.14-2037.01.14	原始取得	无
331	发行人	封口机（长款）	2022308557875	外观设计	2022.12.22	2022.12.22-2037.12.22	原始取得	无
332	发行人	防尘罩	2022308519214	外观设计	2022.12.21	2022.12.21-2037.12.21	原始取得	无
333	发行人	保鲜袋（硅胶弧边）	2022308231052	外观设计	2022.12.08	2022.12.08-2037.12.08	原始取得	无
334	发行人	保鲜袋（硅胶直边）	2022308231141	外观设计	2022.12.08	2022.12.08-2037.12.08	原始取得	无
335	发行人	吸盘挂钩（NICE2 基座）	2022308193328	外观设计	2022.12.07	2022.12.07-2037.12.07	原始取得	无
336	发行人	置物架（肥皂）	2022308193332	外观设计	2022.12.07	2022.12.07-2037.12.07	原始取得	无
337	发行人	置物架（转角旋变）	2022308170453	外观设计	2022.12.06	2022.12.06-2037.12.06	原始取得	无
338	发行人	置物架（抽拉）	2022308175616	外观设计	2022.12.06	2022.12.06-2037.12.06	原始取得	无
339	发行人	帐篷（充气天幕帐 1）	202230786761X	外观设计	2022.11.24	2022.11.24-2037.11.24	原始取得	无
340	发行人	帐篷（充气屋脊帐 1）	2022307867431	外观设计	2022.11.24	2022.11.24-2037.11.24	原始取得	无
341	发行人	帐篷（充气隧道帐）	2022307867501	外观设计	2022.11.24	2022.11.24-2037.11.24	原始取得	无
342	发行人	帐篷（充气球型帐）	2022307867817	外观设计	2022.11.24	2022.11.24-2037.11.2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43	发行人	帐篷（充气屋脊帐 2）	202230787282X	外观设计	2022.11.24	2022.11.24-2037.11.24	原始取得	无
344	发行人	帐篷（充气天幕帐 2）	2022307872938	外观设计	2022.11.24	2022.11.24-2037.11.24	原始取得	无
345	发行人	翻盖肥皂盒	2022307840725	外观设计	2022.11.23	2022.11.23-2037.11.23	原始取得	无
346	发行人	置物架（肥皂）	2022307693302	外观设计	2022.11.18	2022.11.18-2037.11.18	原始取得	无
347	发行人	挂钩（吸盘挂钩配件）	2022307674439	外观设计	2022.11.17	2022.11.17-2037.11.17	原始取得	无
348	发行人	置物架（海绵挂架）	2022307618725	外观设计	2022.11.16	2022.11.16-2037.11.16	原始取得	无
349	发行人	置物架（毛巾）	2022307447327	外观设计	2022.11.08	2022.11.08-2037.11.08	原始取得	无
350	发行人	置物架（杯托）	2022307167858	外观设计	2022.10.28	2022.10.28-2037.10.28	原始取得	无
351	发行人	挂钩（合页旋转）	2022307167862	外观设计	2022.10.28	2022.10.28-2037.10.28	原始取得	无
352	发行人	挂钩（space2）	2022307176429	外观设计	2022.10.28	2022.10.28-2037.10.28	原始取得	无
353	发行人	挂钩（旋转）	2022307050223	外观设计	2022.10.25	2022.10.25-2037.10.25	原始取得	无
354	发行人	拖把架	2022307013633	外观设计	2022.10.24	2022.10.24-2037.10.24	原始取得	无
355	发行人	拖把簸箕组合	2022306738518	外观设计	2022.10.13	2022.10.13-2037.10.13	原始取得	无
356	发行人	平板拖把（免手洗）	2022306738058	外观设计	2022.10.13	2022.10.13-2037.10.13	原始取得	无
357	发行人	对折胶棉拖把	2022306738202	外观设计	2022.10.13	2022.10.13-2037.10.13	原始取得	无
358	发行人	充气帐篷（009）	2022306342436	外观设计	2022.09.24	2022.09.24-2037.09.24	原始取得	无
359	发行人	粘毛器（长款）	2022306267793	外观设计	2022.09.22	2022.09.22-2037.09.22	原始取得	无
360	发行人	双层置物架	2022306200454	外观设计	2022.09.20	2022.09.20-2037.09.20	原始取得	无
361	发行人	拖把架	2022306199349	外观设计	2022.09.20	2022.09.20-2037.09.20	原始取得	无
362	发行人	帐篷（3 号）	2022306020555	外观设计	2022.09.13	2022.09.13-2037.09.13	原始取得	无
363	发行人	帐篷（4 号）	2022306029916	外观设计	2022.09.13	2022.09.13-2037.09.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64	发行人	帐篷（5号）	2022306036093	外观设计	2022.09.13	2022.09.13-2037.09.13	原始取得	无
365	发行人	帐篷（9号）	2022306036712	外观设计	2022.09.13	2022.09.13-2037.09.13	原始取得	无
366	发行人	帐篷（7号）	2022306036727	外观设计	2022.09.13	2022.09.13-2037.09.13	原始取得	无
367	发行人	帐篷（2号）	2022306041015	外观设计	2022.09.13	2022.09.13-2037.09.13	原始取得	无
368	发行人	墙角篮（铁艺）	2022305799088	外观设计	2022.09.02	2022.09.02-2037.09.02	原始取得	无
369	发行人	肥皂架（铁艺）	202230579975X	外观设计	2022.09.02	2022.09.02-2037.09.02	原始取得	无
370	发行人	置物篮（双层）	2022305799232	外观设计	2022.09.02	2022.09.02-2037.09.02	原始取得	无
371	发行人	置物架（铁艺）	2022305799730	外观设计	2022.09.02	2022.09.02-2037.09.02	原始取得	无
372	发行人	猫吊床	2022305799711	外观设计	2022.09.02	2022.09.02-2037.09.02	原始取得	无
373	发行人	除湿收纳盒	2022305370782	外观设计	2022.08.17	2022.08.17-2037.08.17	原始取得	无
374	发行人	浴室镜（002）	2022305370886	外观设计	2022.08.17	2022.08.17-2037.08.17	原始取得	无
375	发行人	裤子收纳架	2022305370405	外观设计	2022.08.17	2022.08.17-2037.08.17	原始取得	无
376	发行人	充气泵（方形）	2022305370477	外观设计	2022.08.17	2022.08.17-2037.08.17	原始取得	无
377	发行人	充气泵（三角）	2022305371018	外观设计	2022.08.17	2022.08.17-2037.08.17	原始取得	无
378	发行人	浴室镜（001）	2022305370439	外观设计	2022.08.17	2022.08.17-2037.08.17	原始取得	无
379	发行人	充气帐篷（空间站）	2022305161344	外观设计	2022.08.09	2022.08.09-2037.08.09	原始取得	无
380	发行人	充气衣柜	2022305161522	外观设计	2022.08.09	2022.08.09-2037.08.09	原始取得	无
381	发行人	充气天幕	202230516091X	外观设计	2022.08.09	2022.08.09-2037.08.09	原始取得	无
382	发行人	充气凳	2022305160939	外观设计	2022.08.09	2022.08.09-2037.08.09	原始取得	无
383	发行人	充气沙发	2022305161575	外观设计	2022.08.09	2022.08.09-2037.08.09	原始取得	无
384	发行人	充气桌子	2022305160892	外观设计	2022.08.09	2022.08.09-2037.08.0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85	发行人	充气箱子	2022305160905	外观设计	2022.08.09	2022.08.09-2037.08.09	原始取得	无
386	发行人	充气帐篷（飞船）	2022305161556	外观设计	2022.08.09	2022.08.09-2037.08.09	原始取得	无
387	发行人	汽车帐篷（充气）	2022305161452	外观设计	2022.08.09	2022.08.09-2037.08.09	原始取得	无
388	发行人	食品袋收纳盒	2022304982353	外观设计	2022.08.02	2022.08.02-2037.08.02	原始取得	无
389	发行人	封口夹	202230497937X	外观设计	2022.08.02	2022.08.02-2037.08.02	原始取得	无
390	发行人	气阀盖	2022304982368	外观设计	2022.08.02	2022.08.02-2037.08.02	原始取得	无
391	发行人	扶手	2022304982423	外观设计	2022.08.02	2022.08.02-2037.08.02	原始取得	无
392	发行人	扶手（真空吸附式）	2022304302487	外观设计	2022.07.08	2022.07.08-2037.07.08	原始取得	无
393	发行人	帐篷（3）	2022304200182	外观设计	2022.07.05	2022.07.05-2037.07.05	原始取得	无
394	发行人	帐篷（2）	2022304200197	外观设计	2022.07.05	2022.07.05-2037.07.05	原始取得	无
395	发行人	帐篷（1）	2022304200341	外观设计	2022.07.05	2022.07.05-2037.07.05	原始取得	无
396	发行人	挂钩（猫）	202230396103X	外观设计	2022.06.27	2022.06.27-2037.06.27	原始取得	无
397	发行人	挂钩（仙人掌）	2022303961133	外观设计	2022.06.27	2022.06.27-2037.06.27	原始取得	无
398	发行人	纸卷架（立式）	2022303961148	外观设计	2022.06.27	2022.06.27-2037.06.27	原始取得	无
399	发行人	风筒架	2022303889338	外观设计	2022.06.23	2022.06.23-2037.06.23	原始取得	无
400	发行人	旋转置物架	2022303845128	外观设计	2022.06.22	2022.06.22-2037.06.22	原始取得	无
401	发行人	刀架	2022303845819	外观设计	2022.06.22	2022.06.22-2037.06.22	原始取得	无
402	发行人	厨房置物架	2022303850766	外观设计	2022.06.22	2022.06.22-2037.06.22	原始取得	无
403	发行人	调料瓶架	2022303852795	外观设计	2022.06.22	2022.06.22-2037.06.22	原始取得	无
404	发行人	马桶刷架	202230382536X	外观设计	2022.06.21	2022.06.21-2037.06.21	原始取得	无
405	发行人	纸巾架	2022303832217	外观设计	2022.06.21	2022.06.21-2037.06.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06	发行人	洞洞板（四叶草）	2022303584166	外观设计	2022.06.13	2022.06.13-2037.06.13	原始取得	无
407	发行人	洞洞板（拼图）	2022303584240	外观设计	2022.06.13	2022.06.13-2037.06.13	原始取得	无
408	发行人	杯子	2022303272639	外观设计	2022.05.31	2022.05.31-2037.05.31	原始取得	无
409	发行人	挤牙膏器	2022303271782	外观设计	2022.05.31	2022.05.31-2037.05.31	原始取得	无
410	发行人	洗脸巾盒	202230327247X	外观设计	2022.05.31	2022.05.31-2037.05.31	原始取得	无
411	发行人	牙刷架（NicePlus）	2022303272484	外观设计	2022.05.31	2022.05.31-2037.05.31	原始取得	无
412	发行人	牙刷杯架（1）	202230323806X	外观设计	2022.05.30	2022.05.30-2037.05.30	原始取得	无
413	发行人	挂架	2022302850487	外观设计	2022.05.16	2022.05.16-2037.05.16	原始取得	无
414	发行人	置物架（双层）	2022302850665	外观设计	2022.05.16	2022.05.16-2037.05.16	原始取得	无
415	发行人	封口机	2022302715127	外观设计	2022.05.10	2022.05.10-2037.05.10	原始取得	无
416	发行人	挂钩	2022302640690	外观设计	2022.05.07	2022.05.07-2037.05.07	原始取得	无
417	发行人	牙刷杯架（1）	2022302585138	外观设计	2022.05.05	2022.05.05-2037.05.05	原始取得	无
418	发行人	牙刷杯架（2）	2022302588988	外观设计	2022.05.05	2022.05.05-2037.05.05	原始取得	无
419	发行人	抽气泵	2022302585316	外观设计	2022.05.05	2022.05.05-2037.05.05	原始取得	无
420	发行人	墙角置物架（跨境款）	2022302516119	外观设计	2022.04.29	2022.04.29-2037.04.29	原始取得	无
421	发行人	挂钩（L型）	2022302112350	外观设计	2022.04.15	2022.04.15-2037.04.15	原始取得	无
422	发行人	墙角置物架（1）	2022301560542	外观设计	2022.03.24	2022.03.24-2037.03.24	原始取得	无
423	发行人	牙刷筒	2022301560398	外观设计	2022.03.24	2022.03.24-2037.03.24	原始取得	无
424	发行人	风筒架	2022301560415	外观设计	2022.03.24	2022.03.24-2037.03.24	原始取得	无
425	发行人	牙刷架	2022301524442	外观设计	2022.03.23	2022.03.23-2037.03.23	原始取得	无
426	发行人	置物篮	2022301423691	外观设计	2022.03.18	2022.03.18-2037.03.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27	发行人	毛巾架	2022301424868	外观设计	2022.03.18	2022.03.18-2037.03.18	原始取得	无
428	发行人	毛巾杆	2022301424745	外观设计	2022.03.18	2022.03.18-2037.03.18	原始取得	无
429	发行人	浴帘杆	2022300840616	外观设计	2022.02.22	2022.02.22-2037.02.22	原始取得	无
430	发行人	晾晒架	2022300764561	外观设计	2022.02.17	2022.02.17-2037.02.17	原始取得	无
431	发行人	拖把架	2022300765757	外观设计	2022.02.17	2022.02.17-2037.02.17	原始取得	无
432	发行人	双层纸巾盒	2022300765780	外观设计	2022.02.17	2022.02.17-2037.02.17	原始取得	无
433	发行人	纸巾架（单层）	2022300765742	外观设计	2022.02.17	2022.02.17-2037.02.17	原始取得	无
434	发行人	墙角置物架	2022300725849	外观设计	2022.02.15	2022.02.15-2037.02.15	原始取得	无
435	发行人	牙刷杯架	2022300723928	外观设计	2022.02.15	2022.02.15-2037.02.15	原始取得	无
436	发行人	方形置物篮	2022300725868	外观设计	2022.02.15	2022.02.15-2037.02.15	原始取得	无
437	发行人	钩子	2022300725815	外观设计	2022.02.15	2022.02.15-2032.02.15	原始取得	无
438	发行人	风筒架	2022300707728	外观设计	2022.02.14	2022.02.14-2037.02.14	原始取得	无
439	发行人	纸巾盒	2022300638395	外观设计	2022.02.07	2022.02.07-2037.02.07	原始取得	无
440	发行人	纸卷架	2022300638465	外观设计	2022.02.07	2022.02.07-2037.02.07	原始取得	无
441	发行人	拖鞋架	2022300379352	外观设计	2022.01.20	2022.01.20-2037.01.20	原始取得	无
442	发行人	肥皂架	2022300379297	外观设计	2022.01.20	2022.01.20-2037.01.20	原始取得	无
443	发行人	吸盘挂钩	2022300233651	外观设计	2022.01.14	2022.01.14-2037.01.14	原始取得	无
444	发行人	肥皂盒	2022300233793	外观设计	2022.01.14	2022.01.14-2037.01.14	原始取得	无
445	发行人	纸巾架	2022300233878	外观设计	2022.01.14	2022.01.14-2037.01.14	原始取得	无
446	发行人	置物架	2022300233647	外观设计	2022.01.14	2022.01.14-2037.01.14	原始取得	无
447	发行人	置物架（三角）	2022300092066	外观设计	2022.01.07	2022.01.07-2037.01.0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48	发行人	置物架（方形）	202230009216X	外观设计	2022.01.07	2022.01.07-2037.01.07	原始取得	无
449	发行人	挂钩	2022300090272	外观设计	2022.01.07	2022.01.07-2037.01.07	原始取得	无
450	发行人	肥皂盒	202230009209X	外观设计	2022.01.07	2022.01.07-2037.01.07	原始取得	无
451	发行人	药盒	202130796328X	外观设计	2021.12.02	2021.12.02-2036.12.02	原始取得	无
452	发行人	收纳架（双层）	2021307690189	外观设计	2021.11.23	2021.11.23-2036.11.23	原始取得	无
453	发行人	收纳架（单层）	2021307690278	外观设计	2021.11.23	2021.11.23-2036.11.23	原始取得	无
454	发行人	纸巾筒	2021307269503	外观设计	2021.11.05	2021.11.05-2036.11.05	原始取得	无
455	发行人	抽气泵（航天员）	2021307238365	外观设计	2021.11.04	2021.11.04-2036.11.04	原始取得	无
456	发行人	密封奶粉罐	2021307130806	外观设计	2021.10.30	2021.10.30-2036.10.30	原始取得	无
457	发行人	浴室镜（防雾）	2021306754569	外观设计	2021.10.14	2021.10.14-2036.10.14	原始取得	无
458	发行人	旋转挂钩	2021306302862	外观设计	2021.09.23	2021.09.23-2036.09.23	原始取得	无
459	发行人	置物篮（果蔬篮）	2021306304660	外观设计	2021.09.23	2021.09.23-2036.09.23	原始取得	无
460	发行人	抽气电泵	2021306195593	外观设计	2021.09.17	2021.09.17-2036.09.17	原始取得	无
461	发行人	纸巾筒	2021306191395	外观设计	2021.09.17	2021.09.17-2036.09.17	原始取得	无
462	发行人	抽拉式收纳盒	2021305964752	外观设计	2021.09.09	2021.09.09-2036.09.09	继受取得	无
463	发行人	滤水架	2021305928845	外观设计	2021.09.08	2021.09.08-2036.09.08	原始取得	无
464	发行人	调料架	2021305928703	外观设计	2021.09.08	2021.09.08-2036.09.08	原始取得	无
465	发行人	排钩	2021305928879	外观设计	2021.09.08	2021.09.08-2036.09.08	原始取得	无
466	发行人	肥皂盒（双层）	2021305928065	外观设计	2021.09.08	2021.09.08-2036.09.08	原始取得	无
467	发行人	锅盖架	2021305927984	外观设计	2021.09.08	2021.09.08-2036.09.08	原始取得	无
468	发行人	刀架	2021305929068	外观设计	2021.09.08	2021.09.08-2036.09.0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69	发行人	悬挂架（吸盘式）	2021305929087	外观设计	2021.09.08	2021.09.08-2036.09.08	原始取得	无
470	发行人	抽气电泵	202130592807X	外观设计	2021.09.08	2021.09.08-2036.09.08	原始取得	无
471	发行人	纸卷架	2021305927490	外观设计	2021.09.08	2021.09.08-2036.09.08	原始取得	无
472	发行人	无障碍扶手	2021305360057	外观设计	2021.08.18	2021.08.18-2036.08.18	原始取得	无
473	发行人	卷发风筒架	2021305360273	外观设计	2021.08.18	2021.08.18-2036.08.18	原始取得	无
474	发行人	扶手（2）	2021305360165	外观设计	2021.08.18	2021.08.18-2036.08.18	原始取得	无
475	发行人	扶手（吸盘式）	2021305360004	外观设计	2021.08.18	2021.08.18-2036.08.18	原始取得	无
476	发行人	扶手（1）	2021305360305	外观设计	2021.08.18	2021.08.18-2036.08.18	原始取得	无
477	发行人	调味盒置物架	2021305359990	外观设计	2021.08.18	2021.08.18-2036.08.18	原始取得	无
478	发行人	筷子筒	2021305148519	外观设计	2021.08.10	2021.08.10-2036.08.10	原始取得	无
479	发行人	置物架（2）	2021304886633	外观设计	2021.07.30	2021.07.30-2036.07.30	原始取得	无
480	发行人	置物架（1）	2021304886648	外观设计	2021.07.30	2021.07.30-2036.07.30	原始取得	无
481	发行人	挂钩	2021304887087	外观设计	2021.07.30	2021.07.30-2036.07.30	原始取得	无
482	发行人	洞洞钩	2021304887049	外观设计	2021.07.30	2021.07.30-2036.07.30	继受取得	无
483	发行人	保鲜收纳盒	2021304823831	外观设计	2021.07.28	2021.07.28-2036.07.28	原始取得	无
484	发行人	备菜篮	2021304591783	外观设计	2021.07.20	2021.07.20-2036.07.20	原始取得	无
485	发行人	防风衣架（带握柄）	2021303828715	外观设计	2021.06.21	2021.06.21-2036.06.21	原始取得	无
486	发行人	吊挂衣架	2021303829258	外观设计	2021.06.21	2021.06.21-2036.06.21	原始取得	无
487	发行人	抽充两用气阀	2021303829366	外观设计	2021.06.21	2021.06.21-2036.06.21	原始取得	无
488	发行人	衣架（带握环）	2021303829239	外观设计	2021.06.21	2021.06.21-2036.06.21	原始取得	无
489	发行人	风筒架	2021303767961	外观设计	2021.06.18	2021.06.18-2036.06.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90	发行人	调味架	202130376782X	外观设计	2021.06.18	2021.06.18-2036.06.18	原始取得	无
491	发行人	锅盖架	2021303767800	外观设计	2021.06.18	2021.06.18-2036.06.18	原始取得	无
492	发行人	刀架	2021303767868	外观设计	2021.06.18	2021.06.18-2036.06.18	原始取得	无
493	发行人	万向花洒架部件	2021303749499	外观设计	2021.06.17	2021.06.17-2036.06.17	原始取得	无
494	发行人	电动刮痧器	2021303637455	外观设计	2021.06.11	2021.06.11-2036.06.11	原始取得	无
495	发行人	衣架（带握柄）	202130363866X	外观设计	2021.06.11	2021.06.11-2036.06.11	原始取得	无
496	发行人	双面粘贴挂钩	2021303637417	外观设计	2021.06.11	2021.06.11-2036.06.11	原始取得	无
497	发行人	置物架（墙角架）	2021303638299	外观设计	2021.06.11	2021.06.11-2036.06.11	原始取得	无
498	发行人	置物篮	2021303639747	外观设计	2021.06.11	2021.06.11-2036.06.11	原始取得	无
499	发行人	挂钩（双钩）	2021303639588	外观设计	2021.06.11	2021.06.11-2036.06.11	原始取得	无
500	发行人	香皂盒	2021303639751	外观设计	2021.06.11	2021.06.11-2036.06.11	原始取得	无
501	发行人	气阀	202130359205X	外观设计	2021.06.10	2021.06.10-2036.06.10	原始取得	无
502	发行人	透明吸盘挂钩	2021303475249	外观设计	2021.06.07	2021.06.07-2036.06.07	继受取得	无
503	发行人	挂钩（无痕极简）	2021303408263	外观设计	2021.06.03	2021.06.03-2036.06.03	原始取得	无
504	发行人	毛巾架	2021302425914	外观设计	2021.04.26	2021.04.26-2031.04.26	原始取得	无
505	发行人	毛巾杆	2021302426387	外观设计	2021.04.26	2021.04.26-2031.04.26	原始取得	无
506	发行人	置物架（方型）	2021302425933	外观设计	2021.04.26	2021.04.26-2031.04.26	原始取得	无
507	发行人	墙角架	2021302426194	外观设计	2021.04.26	2021.04.26-2031.04.26	原始取得	无
508	发行人	相框挂钩	202130242008X	外观设计	2021.04.25	2021.04.25-2031.04.25	原始取得	无
509	发行人	扶手	2021301007649	外观设计	2021.02.22	2021.02.22-2031.02.22	原始取得	无
510	发行人	带扶手的吸盘	2021301007672	外观设计	2021.02.22	2021.02.22-2031.02.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11	发行人	收纳盒	2020306406617	外观设计	2020.10.27	2020.10.27-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512	发行人	收纳架	2020306403657	外观设计	2020.10.27	2020.10.27-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513	发行人	牙刷架	2020306406458	外观设计	2020.10.27	2020.10.27-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514	发行人	气阀配件	2020305918853	外观设计	2020.09.30	2020.09.30-2030.09.30	原始取得	无
515	发行人	扇叶	2020305897842	外观设计	2020.09.30	2020.09.30-2030.09.30	原始取得	无
516	发行人	顶盖	2020305897965	外观设计	2020.09.30	2020.09.30-2030.09.30	原始取得	无
517	发行人	墙角篮	2020304872886	外观设计	2020.08.24	2020.08.24-2030.08.24	原始取得	无
518	发行人	挂钩	2020304873037	外观设计	2020.08.24	2020.08.24-2030.08.24	原始取得	无
519	发行人	排钩挂杆	2020304872956	外观设计	2020.08.24	2020.08.24-2030.08.24	原始取得	无
520	发行人	置物篮	2020304876726	外观设计	2020.08.24	2020.08.24-2030.08.24	原始取得	无
521	发行人	挂杆	202030458447X	外观设计	2020.08.12	2020.08.12-2030.08.12	原始取得	无
522	发行人	气阀	2020304572129	外观设计	2020.08.12	2020.08.12-2030.08.12	原始取得	无
523	发行人	封口夹（带拉环）	2020303992221	外观设计	2020.07.21	2020.07.21-2030.07.21	原始取得	无
524	发行人	马桶刷架	202030398039X	外观设计	2020.07.21	2020.07.21-2030.07.21	原始取得	无
525	发行人	相框挂钩	2020303906688	外观设计	2020.07.17	2020.07.17-2030.07.17	原始取得	无
526	发行人	蚊帐挂钩	2020302722615	外观设计	2020.06.03	2020.06.03-2030.06.03	原始取得	无
527	发行人	纸巾盒（NICE 新）	2020302657546	外观设计	2020.06.01	2020.06.01-2030.06.01	原始取得	无
528	发行人	气阀（食品拉链袋）	2020302657550	外观设计	2020.06.01	2020.06.01-2030.06.01	原始取得	无
529	发行人	衣架挂钩（带把手）	2020301706352	外观设计	2020.04.23	2020.04.23-2030.04.23	原始取得	无
530	发行人	电动抽气泵（01）	2020301418001	外观设计	2020.04.11	2020.04.11-2030.04.11	原始取得	无
531	发行人	电动抽气泵（02）	2020301418177	外观设计	2020.04.11	2020.04.11-2030.04.1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32	发行人	气阀	2020300755578	外观设计	2020.03.09	2020.03.09-2030.03.09	原始取得	无
533	发行人	拖鞋架	2020300378238	外观设计	2020.01.19	2020.01.19-2030.01.19	原始取得	无
534	发行人	调味架	2020300389444	外观设计	2020.01.19	2020.01.19-2030.01.19	原始取得	无
535	发行人	纸卷架	2019307461854	外观设计	2019.12.31	2019.12.31-2029.12.31	原始取得	无
536	发行人	花酒座	201930730690X	外观设计	2019.12.26	2019.12.26-2029.12.26	原始取得	无
537	发行人	吸盘（挂钩吸盘）	2019306277134	外观设计	2019.11.14	2019.11.14-2029.11.14	原始取得	无
538	发行人	按压挂钩	2019306155601	外观设计	2019.11.08	2019.11.08-2029.11.08	原始取得	无
539	发行人	粘合带	201930564977X	外观设计	2019.10.17	2019.10.17-2029.10.17	原始取得	无
540	发行人	吸盘（设计 1-设计 4）	2019305372042	外观设计	2019.09.29	2019.09.29-2029.09.29	原始取得	无
541	发行人	吸盘	2019305372057	外观设计	2019.09.29	2019.09.29-2029.09.29	原始取得	无
542	发行人	挂钩	2019305093805	外观设计	2019.09.17	2019.09.17-2029.09.17	原始取得	无
543	发行人	滑片（T 型）	201930509293X	外观设计	2019.09.17	2019.09.17-2029.09.17	原始取得	无
544	发行人	胶塞	2019304959815	外观设计	2019.09.10	2019.09.10-2029.09.10	继受取得	无
545	发行人	吸盘	2019303272980	外观设计	2019.06.24	2019.06.24-2029.06.24	原始取得	无
546	发行人	夹子座	2019303272995	外观设计	2019.06.24	2019.06.24-2029.06.24	原始取得	无
547	发行人	夹子	2019303273004	外观设计	2019.06.24	2019.06.24-2029.06.24	原始取得	无
548	发行人	卷纸架	2019303272872	外观设计	2019.06.24	2019.06.24-2029.06.24	原始取得	无
549	发行人	排钩	2019303272923	外观设计	2019.06.24	2019.06.24-2029.06.24	原始取得	无
550	发行人	挂杆	2019303272938	外观设计	2019.06.24	2019.06.24-2029.06.24	原始取得	无
551	发行人	垃圾桶	2019303272868	外观设计	2019.06.24	2019.06.24-2029.06.24	原始取得	无
552	发行人	吸盘（图钉乐）	2019303108789	外观设计	2019.06.17	2019.06.17-2029.06.1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53	发行人	挂钩配件（2）	2019302567744	外观设计	2019.05.23	2019.05.23-2029.05.23	原始取得	无
554	发行人	吸盘挂钩	2019302567918	外观设计	2019.05.23	2019.05.23-2029.05.23	原始取得	无
555	发行人	电动抽气泵（迷你）	201930137970X	外观设计	2019.03.29	2019.03.29-2029.03.29	原始取得	无
556	发行人	抽拉气阀	2019301379818	外观设计	2019.03.29	2019.03.29-2029.03.29	原始取得	无
557	发行人	纸巾架	2019300404390	外观设计	2019.01.24	2019.01.24-2029.01.24	原始取得	无
558	发行人	肥皂架	2019300404579	外观设计	2019.01.24	2019.01.24-2029.01.24	原始取得	无
559	发行人	风筒架	2019300408616	外观设计	2019.01.24	2019.01.24-2029.01.24	原始取得	无
560	发行人	脸盆架	2019300404403	外观设计	2019.01.24	2019.01.24-2029.01.24	原始取得	无
561	发行人	真空袋抽气嘴（4）	2019300299394	外观设计	2019.01.21	2019.01.21-2029.01.21	原始取得	无
562	发行人	滑片（拇指）	2018305687550	外观设计	2018.10.12	2018.10.12-2028.10.12	原始取得	无
563	发行人	排钩	2018305540448	外观设计	2018.09.30	2018.09.30-2028.09.30	原始取得	无
564	发行人	电动抽气泵	2018305556501	外观设计	2018.09.30	2018.09.30-2028.09.30	原始取得	无
565	发行人	立体包装袋（2）	201830459301X	外观设计	2018.08.18	2018.08.18-2028.08.18	原始取得	无
566	发行人	气阀座	2018302838243	外观设计	2018.06.07	2018.06.07-2028.06.07	原始取得	无
567	发行人	油嘴	2018301666413	外观设计	2018.04.20	2018.04.20-2028.04.20	原始取得	无
568	发行人	吸盘按压盘	201830040375X	外观设计	2018.01.29	2018.01.29-2028.01.29	原始取得	无
569	发行人	抽气泵	2018300338125	外观设计	2018.01.24	2018.01.24-2028.01.24	原始取得	无
570	发行人	毛巾架	2017306328207	外观设计	2017.12.13	2017.12.13-2027.12.13	原始取得	无
571	发行人	牙刷架	2017306328194	外观设计	2017.12.13	2017.12.13-2027.12.13	原始取得	无
572	发行人	墙角置物篮	2017306253681	外观设计	2017.12.11	2017.12.11-2027.12.11	原始取得	无
573	发行人	置物篮	2017306252941	外观设计	2017.12.11	2017.12.11-2027.12.1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74	发行人	挂钩配件	2017306253111	外观设计	2017.12.11	2017.12.11-2027.12.11	原始取得	无
575	发行人	纸巾架	2017306252903	外观设计	2017.12.11	2017.12.11-2027.12.11	原始取得	无
576	发行人	吸盘（002）	2017306175875	外观设计	2017.12.07	2017.12.07-2027.12.07	原始取得	无
577	发行人	吸盘（001）	201730618461X	外观设计	2017.12.07	2017.12.07-2027.12.07	原始取得	无
578	发行人	气阀盖	2017301102308	外观设计	2017.04.06	2017.04.06-2027.04.06	原始取得	无
579	发行人	气嘴	2016306122731	外观设计	2016.12.13	2016.12.13-2026.12.13	继受取得	无
580	发行人	墙角架	2016305313229	外观设计	2016.10.27	2016.10.27-2026.10.27	原始取得	无
581	发行人	置物篮架	2016305313252	外观设计	2016.10.27	2016.10.27-2026.10.27	原始取得	无
582	发行人	口杯架	2016305384718	外观设计	2016.10.27	2016.10.27-2026.10.27	原始取得	无
583	发行人	吸盘（2）	2016304180056	外观设计	2016.08.24	2016.08.24-2026.08.24	原始取得	无
584	发行人	吸盘（1）	2016304180319	外观设计	2016.08.24	2016.08.24-2026.08.24	原始取得	无
585	发行人	吸盘连接件	2016304183069	外观设计	2016.08.24	2016.08.24-2026.08.24	原始取得	无
586	发行人	吸盘（易拆卸）	2016304101656	外观设计	2016.08.22	2016.08.22-2026.08.22	原始取得	无
587	发行人	抽气吸盘（3）	2016303999582	外观设计	2016.08.18	2016.08.18-2026.08.18	继受取得	无
588	发行人	真空袋抽气嘴（3）	2016303841850	外观设计	2016.08.12	2016.08.12-2026.08.12	原始取得	无
589	发行人	真空袋抽气嘴（2）	2016303841969	外观设计	2016.08.12	2016.08.12-2026.08.12	原始取得	无
590	发行人	真空袋抽气嘴（1）	2016303841988	外观设计	2016.08.12	2016.08.12-2026.08.12	原始取得	无
591	发行人	包装袋封口机	2016303736750	外观设计	2016.08.08	2016.08.08-2026.08.08	原始取得	无
592	发行人	吸盘（2）	2016300429093	外观设计	2016.02.05	2016.02.05-2026.02.05	原始取得	无
593	发行人	吸盘（1）	2016300494266	外观设计	2016.02.05	2016.02.05-2026.02.05	原始取得	无
594	发行人	杠杆式吸盘	2015303529099	外观设计	2015.09.14	2015.09.14-2025.09.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95	发行人	吸盘	2015303529633	外观设计	2015.09.14	2015.09.14-2025.09.14	原始取得	无
596	发行人	双层置物架	2015303251488	外观设计	2015.08.27	2015.08.27-2025.08.27	继受取得	无
597	发行人	单层置物架	2015303248659	外观设计	2015.08.27	2015.08.27-2025.08.27	继受取得	无
598	发行人	洗漱杯	2015303248790	外观设计	2015.08.27	2015.08.27-2025.08.27	继受取得	无
599	发行人	置物盒	2015303248521	外观设计	2015.08.27	2015.08.27-2025.08.27	继受取得	无
600	发行人	洗漱架	2015303251492	外观设计	2015.08.27	2015.08.27-2025.08.27	继受取得	无
601	发行人	镜子架	2015303164009	外观设计	2015.08.21	2015.08.21-2025.08.21	继受取得	无
602	发行人	毛巾架	201530316399X	外观设计	2015.08.21	2015.08.21-2025.08.21	继受取得	无
603	发行人	风筒架	2015303163735	外观设计	2015.08.21	2015.08.21-2025.08.21	继受取得	无
604	发行人	纸巾架	2015303164460	外观设计	2015.08.21	2015.08.21-2025.08.21	继受取得	无
605	发行人	肥皂架	2015303166080	外观设计	2015.08.21	2015.08.21-2025.08.21	继受取得	无
606	发行人	吸盘骨架（1）	2015302646926	外观设计	2015.07.22	2015.07.22-2025.07.22	原始取得	无
607	发行人	吸盘骨架（2）	2015302646907	外观设计	2015.07.22	2015.07.22-2025.07.22	原始取得	无
608	发行人	吸盘骨架（3）	2015302646894	外观设计	2015.07.22	2015.07.22-2025.07.22	继受取得	无
609	发行人	吸盘骨架（4）	201530264688X	外观设计	2015.07.22	2015.07.22-2025.07.22	继受取得	无
610	发行人	肥皂盒	201530237305X	外观设计	2015.07.06	2015.07.06-2025.07.06	原始取得	无
611	发行人	挂钩	2015302372199	外观设计	2015.07.06	2015.07.06-2025.07.06	原始取得	无
612	发行人	吸盘（单环）	2015302294325	外观设计	2015.07.01	2015.07.01-2025.07.01	原始取得	无
613	发行人	吸盘（双环）	2015302294664	外观设计	2015.07.01	2015.07.01-2025.07.01	原始取得	无
614	发行人	吸盘（双环拱形）	2015302291261	外观设计	2015.07.01	2015.07.01-2025.07.01	原始取得	无
615	发行人	吸盘式挂钩（水晶滴胶）	2015301478209	外观设计	2015.05.18	2015.05.18-2025.05.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16	发行人	挂钩（02）	2015301145925	外观设计	2015.04.24	2015.04.24-2025.04.24	原始取得	无
617	发行人	旋钮	2015300906219	外观设计	2015.04.09	2015.04.09-2025.04.09	原始取得	无
618	发行人	螺纹吸盘	2015300906011	外观设计	2015.04.09	2015.04.09-2025.04.09	原始取得	无
619	发行人	带钩的螺纹吸盘	2015300906204	外观设计	2015.04.09	2015.04.09-2025.04.09	原始取得	无
620	发行人	吸盘（26）	2015300483750	外观设计	2015.02.17	2015.02.17-2025.02.17	原始取得	无
621	发行人	吸盘（25）	2015300483746	外观设计	2015.02.17	2015.02.17-2025.02.17	原始取得	无
622	发行人	吸盘式挂物盒（01）	2014304473039	外观设计	2014.11.14	2014.11.14-2024.11.14	原始取得	无
623	发行人	吸盘式挂物盒（02）	2014304474281	外观设计	2014.11.14	2014.11.14-2024.11.14	原始取得	无
624	发行人	吸盘（22）	2014304299579	外观设计	2014.11.04	2014.11.04-2024.11.04	原始取得	无
625	发行人	置物架（1）	2014304299808	外观设计	2014.11.04	2014.11.04-2024.11.04	原始取得	无
626	发行人	带指示的真空袋气嘴	2014302594039	外观设计	2014.07.28	2014.07.28-2024.07.28	原始取得	无
627	发行人	吸盘（09）	2014302543855	外观设计	2014.07.24	2014.07.24-2024.07.24	原始取得	无
628	发行人	吸盘（07）	2014302541116	外观设计	2014.07.24	2014.07.24-2024.07.24	原始取得	无
629	发行人	吸盘（01）	2014302542354	外观设计	2014.07.24	2014.07.24-2024.07.24	原始取得	无
630	发行人	吸盘（06）	2014302533143	外观设计	2014.07.24	2014.07.24-2024.07.24	原始取得	无
631	发行人	挂钩	2023306425880	外观设计	2023.10.05	2023.10.05-2038.10.05	原始取得	无
632	发行人	肥皂盒	2023307509224	外观设计	2023.11.16	2023.11.16-2038.11.16	原始取得	无
633	发行人	餐桌（折叠）	2023305997967	外观设计	2023.09.14	2023.09.14-2038.09.14	原始取得	无
634	发行人	调味架（单层）	2023307348097	外观设计	2023.11.10	2023.11.10-2038.11.10	原始取得	无
635	发行人	调味架（双层）	2023307348186	外观设计	2023.11.10	2023.11.10-2038.11.10	原始取得	无
636	发行人	置物架（刀架、筷子架）	202330734874X	外观设计	2023.11.10	2023.11.10-2038.11.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37	发行人	排钩（吸盘）	2023305988008	外观设计	2023.09.14	2023.09.14-2038.09.14	原始取得	无
638	发行人	挂钩	2023306426027	外观设计	2023.10.05	2023.10.05-2038.10.05	原始取得	无
639	发行人	充气帐篷（球型）	202330734754X	外观设计	2023.11.10	2023.11.10-2038.11.10	原始取得	无
640	发行人	气阀（薄片）	2023307026214	外观设计	2023.10.30	2023.10.30-2038.10.30	原始取得	无
641	发行人	肥皂盒（THD）	2023307349649	外观设计	2023.11.10	2023.11.10-2038.11.10	原始取得	无
642	发行人	宠物牵引器	2023306281206	外观设计	2023.09.26	2023.09.26-2038.09.26	原始取得	无
643	发行人	置物架	2023305862870	外观设计	2023.09.09	2023.09.09-2038.09.09	原始取得	无
644	发行人	置物架（风筒）	2023306102831	外观设计	2023.09.19	2023.09.19-2038.09.19	原始取得	无
645	发行人	置物篮（挂杆）	2023307033792	外观设计	2023.06.08	2023.06.08-2038.06.08	原始取得	无
646	发行人	置物篮（大）	2023307820779	外观设计	2023.07.19	2023.07.19-2038.07.19	原始取得	无
647	发行人	充气帐篷骨架（漠庭）	2023307033129	外观设计	2023.07.12	2023.07.12-2038.07.12	原始取得	无
648	发行人	吹风机收纳架	202330451551X	外观设计	2023.07.19	2023.07.19-2038.07.19	原始取得	无
649	发行人	吹风机收纳架（盘）	2023304515863	外观设计	2023.07.19	2023.07.19-2038.07.19	原始取得	无
650	发行人	挤牙膏器	2023306426031	外观设计	2023.10.05	2023.10.05-2038.10.05	原始取得	无
651	发行人	墙角置物架	2023306427922	外观设计	2023.10.05	2023.10.05-2038.10.05	原始取得	无
652	发行人	药盒	2023305992677	外观设计	2023.09.14	2023.09.14-2038.09.14	原始取得	无
653	发行人	拖把（除油污）	2023306807758	外观设计	2023.10.20	2023.10.20-2038.10.20	原始取得	无
654	发行人	拖把（胶棉）	2023306808426	外观设计	2023.10.20	2023.10.20-2038.10.20	原始取得	无
655	发行人	置物桶	2023307728912	外观设计	2023.11.24	2023.11.24-2038.11.24	原始取得	无
656	发行人	锅盖架（一杆通系列）	2023307349051	外观设计	2023.11.10	2023.11.10-2038.11.10	原始取得	无
657	发行人	分装瓶	2023306426243	外观设计	2023.10.05	2023.10.05-2038.10.0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58	发行人	手机支架（吸盘式）	2023307787412	外观设计	2023.11.28	2023.11.28-2038.11.28	原始取得	无
659	发行人	充气帐篷气柱框架（球型）	2023307347037	外观设计	2023.11.10	2023.11.10-2038.11.10	原始取得	无
660	发行人	肥皂架（拼接）	202330754348X	外观设计	2023.11.17	2023.11.17-2038.11.17	原始取得	无
661	发行人	拖鞋架	2023307728429	外观设计	2023.11.24	2023.11.24-2038.11.24	原始取得	无
662	发行人	吹风机架（简易）	2023307821339	外观设计	2023.11.29	2023.11.29-2038.11.29	原始取得	无
663	中山简居	一种能连接吸尘器的气阀	2022217792807	实用新型	2022.07.12	2022.07.12-2032.07.12	继受取得	无
664	中山简居	一种置物装置	202220069975X	实用新型	2022.01.12	2022.01.12-2032.01.12	继受取得	无
665	中山简居	除湿装置	2021229996533	实用新型	2021.12.01	2021.12.01-2031.12.01	继受取得	无
666	中山简居	一种用于真空袋的气嘴	2019208577871	实用新型	2019.06.05	2019.06.05-2029.06.05	继受取得	无
667	中山简居	挂钩	2022303088664	外观设计	2022.05.24	2022.05.24-2037.05.24	继受取得	无
668	中山简居	牙刷杯架	2022302546082	外观设计	2022.04.29	2022.04.29-2037.04.29	继受取得	无
669	中山简居	牙刷架	2022302535872	外观设计	2022.04.29	2022.04.29-2037.04.29	继受取得	无
670	中山简居	吸盘配件	2022302545840	外观设计	2022.04.29	2022.04.29-2037.04.29	继受取得	无
671	中山简居	挂钩配件	2022302545910	外观设计	2022.04.29	2022.04.29-2037.04.29	继受取得	无
672	中山简居	吸盘挂钩	2022302545925	外观设计	2022.04.29	2022.04.29-2037.04.29	继受取得	无
673	中山简居	置物盒	2022302535887	外观设计	2022.04.29	2022.04.29-2037.04.29	继受取得	无
674	中山简居	挂钩	2022300300092	外观设计	2022.01.17	2022.01.17-2032.01.17	继受取得	无
675	中山简居	牙刷杯	2022300170489	外观设计	2022.01.12	2022.01.12-2032.01.12	继受取得	无
676	中山简居	吸盘式厨房收纳架	2020305915639	外观设计	2020.09.30	2020.09.30-2030.09.30	继受取得	无
677	中山简居	吸盘式三角置物篮	2020305938842	外观设计	2020.09.30	2020.09.30-2030.09.30	继受取得	无
678	中山简居	吸盘式单钩	2020305915662	外观设计	2020.09.30	2020.09.30-2030.09.30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79	中山简居	吸盘式肥皂盒	2020305915499	外观设计	2020.09.30	2020.09.30-2030.09.30	继受取得	无
680	中山简居	吸盘式置物篮	2020305915395	外观设计	2020.09.30	2020.09.30-2030.09.30	继受取得	无
681	中山简居	吸盘式毛巾杆	2020305915484	外观设计	2020.09.30	2020.09.30-2030.09.30	继受取得	无
682	中山简居	吸盘式纸巾架	2020305915516	外观设计	2020.09.30	2020.09.30-2030.09.30	继受取得	无
683	中山简居	气阀片	2019302668980	外观设计	2019.05.28	2019.05.28-2029.05.28	继受取得	无
684	湖北太力	一种平骨架真空吸盘	2013800604772	发明授权	2013.11.19	2013.11.19-2033.11.19	继受取得	无
685	湖北太力	真空袋与整理袋的组合装置	2008102194326	发明授权	2008.11.21	2008.11.21-2028.11.21	继受取得	无
686	湖北太力	一种密封袋	2023225831916	实用新型	2023.09.21	2023.09.21-2033.09.21	原始取得	无
687	中山莱圃	一种防割防刺的手套	2023223265444	实用新型	2023.08.28	2023.08.28-2033.08.28	原始取得	无
688	中山莱圃	防弹护颈套	2023223091086	实用新型	2023.08.25	2023.08.25-2033.08.25	原始取得	无
689	中山莱圃	一种防护手套	2022229375585	实用新型	2022.11.04	2022.11.04-2032.11.04	原始取得	无
690	中山莱圃	一种旱地滑雪单元	202120688605X	实用新型	2021.04.02	2021.04.02-2031.04.02	原始取得	无
691	中山莱圃	一种旱地滑雪装置	2021206886223	实用新型	2021.04.02	2021.04.02-2031.04.02	原始取得	无
692	中山莱圃	防护手套（2）	2023305303852	外观设计	2023.08.18	2023.08.18-2038.08.18	原始取得	无
693	中山莱圃	防护手套（4）	2023305303886	外观设计	2023.08.18	2023.08.18-2038.08.18	原始取得	无
694	中山莱圃	防护手套（5）	2023305303918	外观设计	2023.08.18	2023.08.18-2038.08.18	原始取得	无
695	中山莱圃	防护手套（1）	2023305312086	外观设计	2023.08.18	2023.08.18-2038.08.18	原始取得	无
696	中山莱圃	防护手套（3）	2023305303867	外观设计	2023.08.18	2023.08.18-2038.08.18	原始取得	无
697	中山莱圃	手套（1）	2022308410279	外观设计	2022.12.15	2022.12.15-2037.12.15	原始取得	无
698	中山莱圃	手套（2）	2022308410103	外观设计	2022.12.15	2022.12.15-2037.12.15	原始取得	无
699	中山莱圃	手套（3）	2022308405209	外观设计	2022.12.15	2022.12.15-2037.12.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00	中山莱圃	手套	2022306490334	外观设计	2022.09.29	2022.09.29-2037.09.29	原始取得	无
701	中山莱圃	防护手套（9）	2023306685695	外观设计	2023.10.16	2023.10.16-2038.10.16	原始取得	无
702	中山莱圃	防护手套（8）	2023306685708	外观设计	2023.10.16	2023.10.16-2038.10.16	原始取得	无
703	中山莱圃	防护手套（10）	2023306685731	外观设计	2023.10.16	2023.10.16-2038.10.16	原始取得	无
704	中山莱圃	防护手套（7）	2023306685746	外观设计	2023.10.16	2023.10.16-2038.10.16	原始取得	无
705	中山莱圃	防护手套（6）	2023306685765	外观设计	2023.10.16	2023.10.16-2038.10.16	原始取得	无
706	中山莱圃	防护手套（11）	202330668577X	外观设计	2023.10.16	2023.10.16-2038.10.16	原始取得	无
707	中山莱圃	防护手套（16）	2023306757320	外观设计	2023.10.18	2023.10.18-2038.10.18	原始取得	无
708	中山莱圃	防护手套（12）	2023306757246	外观设计	2023.10.18	2023.10.18-2038.10.18	原始取得	无
709	中山莱圃	防护手套（13）	202330675727X	外观设计	2023.10.18	2023.10.18-2038.10.18	原始取得	无
710	中山莱圃	防护手套（14）	2023306757284	外观设计	2023.10.18	2023.10.18-2038.10.18	原始取得	无
711	中山莱圃	防护手套（15）	2023306757316	外观设计	2023.10.18	2023.10.18-2038.10.18	原始取得	无
712	中山宜尚	风轮	2023300447462	外观设计	2023.02.11	2023.02.11-2038.02.11	原始取得	无
713	中山宜尚	挂杆（配件）	2022308515868	外观设计	2022.12.21	2022.12.21-2037.12.21	原始取得	无
714	中山宜尚	置物架（肥皂）	2023307240519	外观设计	2023.11.07	2023.11.07-2038.11.07	原始取得	无
715	中山宜尚	置物篮（折叠）	2023307520882	外观设计	2023.11.17	2023.11.17-2038.11.17	原始取得	无
716	中山宜尚	抽气泵	2023305595757	外观设计	2023.08.30	2023.08.30-2038.08.30	原始取得	无

附表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公告号	专利类别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公告日	法定最长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VACUUM PACKING BAG (真空包装袋)	JP5363580B2	发明	日本	PCT 进入	2010-01-11	2012-02-09	2030-01-11	无
2		VACUUM PACKING BAG (真空包装袋)	US8851289B2	发明	美国	PCT 进入	2010-01-11	2014-10-07	2030-01-11	无
3	发行人	VACUUM SUCTION CUP HAVING FLAT SKELETON (平骨架真空吸盘)	AU2013347273B2	发明	澳大利亚	PCT 进入	2013-11-19	2015-10-29	2033-11-19	无
4		SUCTION CUP WITH FLAT FRAME (平骨架真空吸盘)	RU2587568C2	发明	俄罗斯	PCT 进入	2013-11-19	2016-06-20	2033-11-19	无
5		Suction cup with flat framework (平骨架真空吸盘)	US9746022B2	发明	美国	PCT 进入	2013-11-19	2017-08-29	2033-11-19	无
6	发行人	VACUUM SUCTION CUP HAVING BOWL-SHAPED SKELETON (碗形骨架真空吸盘)	RU2592770C2	发明	俄罗斯	PCT 进入	2013-11-19	2016-07-27	2033-11-19	无
7	发行人	Vacuum suction cup having bowl-shaped framework (碗形骨架真空吸盘)	US9624963B2	发明	美国	PCT 进入	2013-11-09	2017-04-18	2033-11-19	无
8	发行人	Saugnapf mit einer hohen Ansaugkraft (吸附力强的吸盘)	DE212015000315U	实用新型	德国	PCT 进入	2015-09-28	2018-01-31	2025-09-28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公告号	专利类别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公告日	法定最长有效期	他项权利
9	发行人	Elastischer Gummikörper für einen Saugnapf (用于吸盘的弹性胶体)	DE112017004329.8	发明	德国	PCT 进入	2017-08-01	2023-12-14	2037-08-01	无
10	发行人	Suction fixtures 抽吸装置	002910299-0001	外观设计	欧盟	巴黎公约	2015-12-15	2015-12-15	2040-12-15	无
11		Suction fixtures 抽吸装置	002910299-0002				2015-12-15	2015-12-15		无
12		Suction cups 吸盘	003696517-0001	外观设计	欧盟	巴黎公约	2017-01-23	2017-01-23	2042-01-23	无
13	发行人	Caps (fastening devices) 盖 (紧固装置)	003844661-0001	外观设计	欧盟	巴黎公约	2017-04-06	2017-04-06	2042-04-06	无
14		Caps (fastening devices) 盖 (紧固装置)	003844661-0002				2017-04-06	2017-04-06		无
15		Caps (fastening devices) 盖 (紧固装置)	003844661-0003				2017-04-06	2017-04-06		无
16	发行人	Suction cups 吸盘	004539054-0001	外观设计	欧盟	巴黎公约	2017-12-07	2017-12-07	2042-12-07	无
17		Suction cups (part of -) 吸盘 (部件-)	005257318-0001	外观设计	欧盟	巴黎公约	2018-05-04	2018-05-04	2043-05-04	无
18		Suction cups (part of -) 吸盘 (部件-)	005257318-0002				2018-05-04	2018-05-04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公告号	专利类别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公告日	法定最长有效期	他项权利
19	发行人	Pourers for containers 容器浇注器	005258092-0001	外观设计	欧盟	巴黎公约	2018-05-04	2018-05-04	2043-05-04	无
20		Sliders for resealable closures 用于重新封口的滑块	007715149-0001	外观设计	欧盟	巴黎公约	2020-02-24	2020-02-24	2045-02-24	无
21	发行人	真空壓縮袋に用いる一方向排 気通路および当該一方向排気 通路を有する真空壓縮袋 （用于真空压缩袋的单向排气 通道及含有该单向排气通道的 真空压缩袋）	JP7191222B2	发明	日本	PCT 进入	2019-11-20	2022-12-16	2039-11-20	无
22		ONE-WAY AIR OUTLET CHANNEL FOR VACUUM COMPRESSION BAG AND VACUUM COMPRESSION BAG HAVING ONE-WAY AIR OUTLET CHANNEL （用于真空压缩袋的单向排气 通道及含有该单向排气通道的 真空压缩袋）	US11702248B2	发明	美国	PCT 进入	2019-11-20	2023-7-18	2039-11-20	无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	4
《问询函》问题 13：关于店铺公司与子公司	4
《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历史沿革	16
《问询函》问题 15：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63
《问询函》问题 16：关于核心人员变动	80
《问询函》问题 17：关于合规经营	88
《问询函》问题 18：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122
第二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136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收入变动及成长性	136
第三部分 报告期财务数据和补充核查期间重大事项更新	14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44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5
三、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8
四、发行人的业务	162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3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3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6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2
九、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2
十、发行人的税务	183
十一、结论意见	186
附表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189
附表二：发行人拥有的中国台湾注册商标	212
附表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商标	213

附表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	218
附表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专利	27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德恒 01F20201334-39 号

致：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执业规则》《律所从事首发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

鉴于致同对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出具编号为致同审字（2024）第 441A028422 号的《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相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就《问询函》回复、《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数据和补充核查期间重大事项更新情况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以

下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已出具法律意见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应当与已出具法律意见一并使用。除本补充法律意见特别说明外,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有关释义、声明事项、引言部分的内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

《问询函》问题 13: 关于店铺公司与子公司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跨境电商业务起步于 2019 年,2020 年起规模增长较快。2018 年末至 2020 年一季度期间发行人以公司员工或其近亲属等第三方自然人名义开设了 10 家第三方店铺公司,采用多账号开店的经营模式。

(2) 店铺公司法定代表人均与发行人子公司简居香港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委托简居香港管理店铺公司 100% 股权,简居香港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托管期限自托管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托管标的被依法注销之日,受托方不收取托管费用。发行人通过股权托管拥有店铺公司控制权。

(3) 2021 年开始发行人对上述情形进行整改,逐步将店铺公司业务转移至其他子公司,先后关闭上述不符合规范性要求的第三方店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关闭全部第三方店铺并完成对所有第三方店铺公司的注销工作,公司已不存在体外开立的店铺,未来不再开立第三方店铺。

(4) 亚马逊平台规则中针对同一主体直接拥有多个店铺的情况进行管控。发行人称店铺公司并未明确违反亚马逊平台现行有效的注册及运营规定,未突破平台开店数量限制。

(5) 发行人存在 13 家子公司,报告期内注销 2 家注册地位于美国的子公司。发行人于 2020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请发行人：

（1）说明相关《股权托管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店铺公司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依据托管协议店铺公司注销前行为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2）说明第三方店铺由发行人控制的情况是否违反亚马逊平台关于开立店铺的规定，是否存在被追溯处罚的风险及涉及金额，相关第三方自然人以个人名义为发行人设立店铺公司的相关费用及列支情况。

（3）说明发行人母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内部交易情况及定价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税务合规风险；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计划与进展，发行人复审是否存在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相关《股权托管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店铺公司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依据托管协议店铺公司注销前行为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一）《股权托管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股权托管协议》的签订系发行人战略需求的延续

基于发行人多账号开店的经营策略以及构建品牌矩阵及发展多品类业务的战略需要，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以公司员工及其亲属名义设立了共计 10 家店铺公司。

为实际控制店铺公司的运营管理及财务核算，所有店铺公司法定代表人均与简居香港签订了《股权托管协议》，将 100%股权委托管理于简居香港并纳入简居香港财务报表进行财务核算。《股权托管协议》进一步巩固了发行人对店铺公司的控制权，明晰了店铺公司的财务核算，是对发行人多账号开店的经营策略以及构建品牌矩阵及发展多品类业务的战略需要的延续。店铺公司的各法定代表人

作为发行人员工及其亲属，对发行人的战略发展需求有充分的了解和认知，并对发行人的战略发展鼎力支持。通过对店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访谈，《股权托管协议》的签订是其真实意思表示，《股权托管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报告期内未因《股权托管协议》产生过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店铺公司自设立至注销期间，从未与发行人及简居香港等下属企业产生过任何纠纷，且店铺公司在运营期间未曾收到过亚马逊平台的处罚，亦未受到过国内工商部门、税务部门等主管部门的处罚，因此注销后亦不存在潜在纠纷的可能。

综上所述，《股权托管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店铺公司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 店铺公司在亚马逊平台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为集团企业统一规范管理，且相关店铺业务已逐步转移至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义设立的店铺，发行人店铺公司均予以自主注销，不存在因违规行为被亚马逊平台关闭情形，经查询发行人及店铺公司的银行流水、会计账簿，店铺公司未受到亚马逊平台罚款、封号、关店等处罚情形，店铺公司注销前不存在违反平台规则而受亚马逊平台处罚的情形。

2. 店铺公司在境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中山市金融工作局 2022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协助开具无违规证明的复函》、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发行人店铺公司存续期间在工商、税务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店铺公司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依据托管协议店铺公司注销前行为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股权托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甲方为店铺公司法定代表人，乙方为简居香港有限公司）：

1. 乙方受托行使标的公司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代表甲方参加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对标的公司的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代表甲方派出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收益处置权；标的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等；

2. 甲方仅提供标的公司注册所需的基本信息，乙方有权无偿使用甲方的相关信息开设网店及注册账号，甲方不享有该网店及账号的任何权益，不参与任何与标的公司、账号的经营及管理相关的一切事项；

3. 本协议项下的信息注册、涉及的网店店铺归乙方实际所有及管理控制。乙方享有标的公司完整的经营管理权，享有该等信息关联的所有网店的完整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处分权、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并独立承担经营成本和经营风险，并对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4. 涉及标的公司所关联的所有网店及所有的关联支付账户均由乙方独立地进行经营管理；

5. 如果发生任何与标的股权有关的法律纠纷、诉讼、仲裁，乙方应以甲方名义参加该等诉讼、仲裁并出具相关的与法律程序相关的文件，并且甲方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乙方指定的人员参加有关的诉讼、仲裁活动；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但若该纠纷或费用因乙方违法或重大过失引起的，则相关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 本次股权托管期限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至标的公司被依法注销之日截止；

7.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保证在乙方遵守本协议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涉、阻挠或影响乙方行使托管权。

根据托管协议主要条款约定，店铺公司所有关联账户以及经营管理均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简居香港进行运营，因此店铺公司注销前行为除合并控制至发行人层面外，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平台规则方面

根据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访谈亚马逊客户经理，亚马逊平台对关联账号的认定主要基于 IP 地址等技术层面认定而非针对集团等股权关系进行认定，因此如店铺公司在运营期间受到处罚仅会对相应店铺的运营造成影响，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账号运营造成影响，且报告期内店铺公司运营期间未曾受到过亚马逊平台处罚，因此店铺公司注销前行为平台规则层面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财务方面

单位：万元

第三方店铺名称	2024 年 1-6 月收入	2023 年收入	2022 年收入	2021 年收入	2020 年收入
守辉贸易	-	-	-	100.71	75.32
泓太贸易	-	-	-	358.71	882.97
琼安贸易	-	-	-	211.37	288.29
守登贸易	-	-	-	14.70	62.31
益进贸易	-	-	-	88.04	54.92
超彦贸易	-	-	-	15.18	140.58
雁坤贸易	-	-	-	14.66	23.04
婕慧贸易	-	-	-	15.27	33.28
穆洁贸易	-	-	-	7.33	24.60
丹信贸易	-	-	-	-	-
合计	-	-	-	825.97	1,585.31
发行人营业收入	54,362.16	83,527.26	63,785.14	62,297.66	54,628.36
第三方店铺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	-	-	1.33%	2.90%

根据上表，店铺公司在 2020 年至 2024 年 1-6 月各期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1,585.31 万元、825.97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90%、1.33%、0.00%、0.00%和 0.00%，占比较低，店铺公司注销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业务方面

发行人注销店铺公司前已经将相关店铺公司业务逐步转移至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义设立的店铺中，因此相关店铺公司经营的品牌产品现在仍在发行人其他店铺进行运营。2020 年至 2024 年 1-6 月各期，公司在亚马逊平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475.99 万元、4,894.33 万元、5,815.34 万元、10,520.28 万元和 9,176.22 万元，自 2021 年逐步关闭店铺公司以来，发行人亚马逊平台的销售收入仍保持较高增长。因此从业务方面亦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店铺公司注销前行为不会对发行人财务、平台规则以及业务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第三方店铺由发行人控制的情况是否违反亚马逊平台关于开立店铺的规定，是否存在被追溯处罚的风险及涉及金额，相关第三方自然人以个人名义为发行人设立店铺公司的相关费用及列支情况

(一) 第三方店铺由发行人控制不违反亚马逊平台关于开立店铺规定，被追溯处罚及罚款的风险较小

第三方店铺由发行人控制不违反亚马逊平台关于开立店铺规定，被追溯处罚及罚款的风险较小，具体原因如下：

1. 亚马逊平台规则未禁止卖家之间存在控制关系

根据《亚马逊卖家注册指导》，任一存续公司均可注册成为亚马逊卖家，只需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资料及账户信息，因此独立法人主体均可认定为一个独立卖家。发行人第三方店铺的注册程序符合《亚马逊卖家注册指导》的规定，且每个店铺均为一个独立法人主体/独立卖家。

根据《亚马逊卖家行为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准则》针对卖家开立账户情况作出如下规定“除非您有开设第二个账户的合理业务需要”，并且您的所有账户均信誉良好，否则您只能为每个商品销售地区保留一个卖家平台账户，合理业务需要的示例包括：①您拥有多个品牌，并分别维护每个品牌的业务②您为两家独立的不同公司制造商品③您被招募加入需要使用单独账户的亚马逊计划。根据上述《准则》规定，亚马逊平台并未禁止卖家经营多个账户，而是强调应具有合理的业务需求和良好的账户信誉，允许卖家在该前提下拥有多个账户。同时，《准则》并未规定卖家账户数量以集团/控制关系层面进行认定，因此发行人虽然控制 10 家第三方店铺，但卖家账户数量实际以店铺公司单体进行分别确认。

综上，亚马逊平台并未禁止卖家之间存在控制关系，也不存在以集团/控制关系认定卖家账户数量，因此第三方店铺由发行人控制既不违反亚马逊平台的《亚马逊卖家注册指导》中关于卖家注册的规定，亦不违反《准则》中关于卖家账户数量的规定。

2. 发行人控制的第三方店铺运营期间未受到过亚马逊平台处罚且报告期内已全部注销，被追溯处罚及罚款的风险较小

发行人已注销的第三方店铺公司被追溯处罚及罚款的风险较小，具体原因如下：

（1）亚马逊平台规则并未约定追溯处罚条款

根据《准则》，“若违反行为准则或任何其他亚马逊政策，亚马逊可能会对您的账户采取相应措施，例如取消商品、暂停或没收付款以及撤销销售权限。”发行人控制的 10 家第三方店铺在运营期间未受到过亚马逊平台的处罚措施，因此发行人控制的第三方店铺在运营期间符合亚马逊平台规定。鉴于亚马逊平台现行规定对卖家违规账户的处罚措施主要适用于正在运营的账户，发行人已在报告期内自主注销的第三方店铺被亚马逊平台追溯处罚及罚款的风险较小。

（2）设立店铺公司的其他跨境电商企业未因多账号开店被处罚及追溯处罚

根据赛维时代、三态股份公开披露文件，均未曾因多账号开店受到罚款、封号、关店等处罚情形，亦不存在追溯处罚情形。

（3）访谈亚马逊客户经理确认被追溯处罚及罚款的风险较小

根据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访谈亚马逊客户经理，对于非因合规原因自主注销的店铺公司，亚马逊不会对其进行追溯处罚。与此同时，每一个店铺公司均会被认定为一个独立的卖家，与发行人不构成关联账户，亚马逊平台对于关联账户的认定基于 IP 等技术层面而非控制权方面，因此即使对注销店铺公司进行处罚亦不构成对发行人现在运营店铺的影响。

综上所述，第三方店铺由发行人控制不违反亚马逊平台规则，被追溯处罚及罚款的风险较小。

（二）相关第三方自然人以个人名义为发行人设立店铺公司的相关费用及列支情况

第三方店铺设立时的相关费用及列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第三方店铺公司名称	设立时费用类型	相关费用金额	费用支付主体
守辉贸易	注册费	0.04	守辉贸易
泓太贸易	注册费	2.09	泓太贸易
琼安贸易	注册费	1.93	琼安贸易

第三方店铺公司名称	设立时费用类型	相关费用金额	费用支付主体
守登贸易	注册费	0.77	太力科技
益进贸易	注册费	0.45	太力科技
婕慧贸易	注册费	0.45	太力科技
超彦贸易	注册费	2.65	太力科技
雁坤贸易	注册费		太力科技
穆洁贸易	注册费		太力科技
丹信贸易	-	-	-
合计		8.39	-

根据上表,第三方店铺设立时的费用为亚马逊平台的注册费,合计金额较小。守辉贸易、泓太贸易以及琼安设立较早,相关费用系通过自有账户支付,上述3家店铺公司系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进行财务核算,因此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其他店铺公司相关费用均为发行人直接支付。

三、说明发行人母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内部交易情况及定价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税务合规风险;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计划与进展,发行人复审是否存在障碍

(一) 发行人母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内部交易情况及定价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税务合规风险

1. 母子公司的经营定位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定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经营定位
1	太力科技	集团管理总部、产品运营中心、产品研发中心、为国内电商和主要客户提供销售服务,国内电商 B2C 中山发货中心
2	湖北太力	真空收纳袋的主要生产基地,国内电商 B2C 湖北发货中心
3	中山简居	垂直墙壁置物产品生产基地,以及少量真空收纳袋生产。主要负责 ODM/OEM 销售业务
4	中山莱圃	TPE 弹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以及对发行人及子公司销售
5	湖北印务	塑料薄膜的复合和印刷,主要为母公司提供真空收纳袋原材料的复合与印刷加工服务
6	上海太力	销售公司,主要负责商超渠道、经销商渠道及少部分电商渠道的销售
7	中山宜尚	销售公司,主要负责电商渠道的销售
8	简居香港	跨境电商销售公司,主要在亚马逊平台对终端客户销售

序号	公司简称	经营定位
9	深圳太力	跨境电商销售公司，主要在亚马逊平台对终端客户销售
10	深圳欣涛	跨境电商销售公司，主要在亚马逊平台对终端客户销售
11	中山乐舟	跨境电商销售公司，主要在亚马逊平台对终端客户销售
12	杭州太力	运营支持公司，主要向集团内部公司提供国内电商平台运营及服务支持
13	广州太给力	运营支持公司，主要向集团内部公司提供国内新媒体电商平台运营及服务支持，目前主要负责微信视频号电商渠道
14	武汉太力	定位于募投项目建设单位及后续经营单位，目前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15	卓新太科	前期为运营支持公司，主要向集团内部公司提供国内电商平台运营及服务支持
16	泓太贸易等 10 家店铺公司	用于跨境电商店铺主体资格，无实际业务，报告期末均已注销

2. 内部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交易主要系发行人委托湖北太力、中山简居、湖北印务进行产品生产加工；发行人向各销售子公司销售产品。内部交易情况及定价方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类别	交易情况	定价方式	定价合理性
1	委托生产及加工	湖北太力作为真空收纳袋的主要生产主体，向母公司提供真空收纳袋生产加工服务；中山简居作为垂直墙壁置物产品的主要生产主体，向母公司提供垂直墙壁置物产品生产加工服务；湖北印务作为原材料复合印刷加工主体，向母公司提供真空收纳袋原材料的复合印刷加工服务	考虑产品规格、技术难度、质量要求等因素，根据生产加工方耗用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其他间接成本等，再加上一定比例，确定加工费	由于母公司“太力”品牌在行业内知名度较高，大部分销售由母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为发挥集中采购优势，大部分原材料由母公司统一采购，再委托子公司生产，收回产成品后由母公司统筹对外销售。委托加工业务在产品生产成本的基础上加成合理比例确定加工费，符合本行业生产加工企业的毛利率水平，定价公允
2	产品销售	母公司作为产品运营中心，向中山宜尚、简居香港、上海太力等销售子公司销售产品，用于对终端客户销售；中山莱圃作为 TPE 材料生产主体，向母公司、中山简居销售 TPE 材料	考虑产品终端市场销售价格、销售费用，根据销售方产品成本单价，加成一定比例，确定销售单价	公司销售渠道广泛，各销售公司负责不同渠道的终端销售工作。母公司太力科技负责集团总体销售渠道的搭建以及营销推广、客户开发等工作。综合上述各因素，内部产品销售定价保证交易双方均具有合理的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3	管理服务	母公司作为集团管理总部，向中山宜尚、中山简居、上海太力提供产品供应链、人力和财务等方面的管理服务	根据服务方相关的人工成本费用支出，加上合理利润，确定服务费	中山宜尚、中山简居、上海太力人事、财务、产品供应链等管理职能均由母公司员工兼任。考虑相关人工成本等因素，确保服务方具有合理的毛利水平进行定价，具有合理性

序号	交易类别	交易情况	定价方式	定价合理性
4	专利使用费	母公司作为产品研发中心，向中山简居收取专利使用费	根据母公司的研发投入，以及中山简居使用专利技术产生的效益，综合确定交易价格	母公司作为专利权人具有真空压缩袋、垂直墙壁置物产品等专利并授权中山简居使用，中山简居生产的成品对外销售给宜家家居。根据母公司研发投入及中山简居产生的效益定价，具有合理性
5	存货调拨及其他交易	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存货调拨导致的交易、租赁等	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具有合理性

3. 内部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的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类别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母公司	中山宜尚	产品销售	1,526.91	1,164.87	1,214.12	1,627.95
母公司	简居香港	产品销售	1,977.81	1,911.03	573.25	440.44
母公司	上海太力	产品销售	574.12	1,461.10	401.06	261.81
母公司	其他子公司	产品销售	1,341.66	304.32	53.16	123.96
母公司	中山简居	管理服务	66.44	130.04	133.10	131.06
母公司	中山宜尚	管理服务	139.03	153.78	231.02	194.13
母公司	上海太力	管理服务	70.67	218.48	-	-
母公司	中山简居	专利使用费	223.22	469.46	505.82	575.59
母公司	中山简居	存货调拨及其他	31.35	109.71	209.74	115.60
母公司	中山莱圃	存货调拨及其他	24.00	52.22	51.19	46.17
湖北太力	母公司	委托生产及加工	1,978.74	3,724.20	2,714.39	3,295.54
湖北太力	母公司、中山简居	存货调拨及其他	11.69	-	5.85	1.40
中山简居	母公司、湖北太力、中山莱圃	委托生产及加工	221.13	400.90	267.69	295.54
中山简居	母公司	存货调拨及其他	68.54	200.17	119.31	206.46
湖北印务	母公司	委托生产及加工	80.60	156.08	122.76	140.20
中山莱圃	母公司	产品销售	399.51	745.81	481.16	473.73
中山莱圃	中山简居	产品销售	48.45	92.21	117.88	63.20
深圳太力、杭州太力、广州太给力等	母公司、简居香港等	存货调拨及其他	209.78	290.14	291.52	-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类别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计			8,993.67	11,584.52	7,493.03	7,992.77

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交易主要系太力科技委托湖北太力、中山简居、湖北印务进行产品生产加工；母公司向各销售子公司销售产品，用于对终端客户销售。内部交易的金额与各公司经营规模相匹配，内部交易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系基于实际业务分工的商业安排，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在交易过程中各方遵循独立性原则，以同行业市场毛利率水平为基础确定成本加成比例，相关价格与各主体的角色定位、承担的职责相匹配。

致同税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母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内部交易定价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转让定价同期资料本地文档》，确认发行人内部交易定价合理，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公司及各子公司在报告期各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汇算清缴时，已就各方之间的内部业务往来填报《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备案。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已按照国家税收相关规定履行纳税申报义务，税收缴纳合法合规，公司及各子公司不存在因内部交易定价受到主管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各子公司通过内部交易定价带来的税务风险较低。

（二）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计划与进展，发行人复审是否存在障碍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已于 2023 年 12 月到期。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领取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44009570，发证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有效期三年。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 查阅 10 家店铺公司与简居香港签署的《股权托管协议》，访谈 10 家店铺公司法定代表人，确认店铺公司设立背景及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情形，取得了 10 家店铺公司的注销证明；

2. 取得《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协助开具无违规证明的复函》、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查阅了 10 家店铺公司在亚马逊平台的登记记录，确认不存在处罚情形；

3. 取得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核对店铺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

4. 查阅《亚马逊卖家注册指导》《亚马逊卖家行为准则》等亚马逊平台规定，访谈亚马逊客户经理，确认发行人店铺运营符合平台规定；

5. 查阅赛维时代、三态股份、华凯易佰等跨境电商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

6.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费用明细，核对店铺公司设立时的费用列支；

7. 取得发行人内部交易数据，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内部交易的内容、形成原因、定价模式等情况；

8. 获取致同税务师事务所就发行人母公司内部交易定价审核并出具的报告期各期《转让定价同期资料本地文档》；

9. 查阅公司向税务局提供的《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并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当地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10. 查阅发行人领取的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3 年 12 月 28 日发证）。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股权托管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店铺公司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其注销前行为不会对发行人财务、平台规则以及业务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第三方店铺由发行人控制的情况不违反亚马逊平台关于开立店铺的规定，被追溯处罚及罚款的风险较小，第三方店铺设立时的费用为平台注册费且合计金额较小，相关费用支付主体均在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3. 发行人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交易系基于实际业务分工的商业安排，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在交易过程中由各方在遵循独立性原则基础上协商定价，相关价格与各主体的角色定位、承担的职责相匹配，定价公允，发行人及各子公司通过内部交易定价带来的税务风险较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领取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4009570）。

《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自 2019 年起盈利，并于 2021 年 5 月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审计及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 2020 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332.32 万元。

（2）发行人股东曾约定对赌条款，2022 年 8 月实际控制人石正兵与相关股东签署补充协议同意解除对赌相关协议且确认自始无效，其中股东张结燕系受让获得相关股权，上述补充协议中确认张结燕为原股权回购协议的承继人。

（3）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嘉兴栈道栈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2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6 元/股，同时原有股东廖江增资 20 万元。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形。

（4）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实际控制人石正兵依次委托亲属孙明山、石正才、贺天成代其持有 10% 股权，以满足当时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不低于两人的规定或免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审计的要求。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者后，相关代持股权份额逐渐稀释至 0.87%，2016 年相关代持解除并还原。

（5）中山魏力、中山新正为员工持股平台，石正兵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中中山新正曾存在股权代持，2012 年 9 月设立时，廖江自有资金不足，谭志勇

有意持有更多份额，故廖江代谭志勇持有中山新正 46 万元财产份额，2020 年 10 月谭志勇离职，并将廖江代其持有的 46 万元财产份额平价转让给廖江。

(6)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实物出资的情况。石正兵于 2008 年 6 月、2009 年 4 月分别以两台三边封拉链制袋机出资 292 万元、以一台三边封拉链制袋机出资 158 万元。

(7)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外商投资管理事项，曾有部分股东具有境外身份，后相关股权向该股东家属转让。

(8) 发行人股改时间较短，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董事会会议未按照规定提前发出会议通知、专业委员会会议缺少投票记录等问题。

请发行人：

(1) 说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是否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若存在，请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9 补充披露。

(2) 说明张结燕所持股份是否存在代持，相关对赌条款解除效力是否存在瑕疵；发行人历史上的对赌条款情况，发行人是否承担对赌条款相关法律义务，对赌条款终止的方式、时间及其他相关约定，是否具有恢复条款，是否曾经触发或履行，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规定。

(3) 说明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原有股东廖江同步增资是否存在代持，是否存在规避新增股东义务及锁定期的情况。

(4) 说明发行人股份代持情形是否已全部解除，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5) 说明员工持股平台服务期与离职份额处理约定，谭志勇由廖江代持的份额八年后平价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出资资金来源与流向核查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历次涉及员工入股、退股的股权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

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员工取得股权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员工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

(6) 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连续两年以实物增资的原因，是否同一型号机器，第二年机器评估金额稍高的原因，资产评估方法及评估情况、目前使用情况等，相关评估结果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其他非货币出资的情形。

(7) 说明发行人外商投资管理事项是否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涉嫌违反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曾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及相关优惠的合法合规性。

(8) 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符合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其他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前后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

(9) 结合发行人股改时间较短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有效，相关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整改落实情况，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8)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是否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若存在，请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9 补充披露

(一) 股改基准日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的原因

太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母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 375.77 万元，母公司报表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225.30 万元，合并报表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发行人 2013 年至 2018 年持续亏损、2019 年度起实现盈利，2019 年之前亏损主要原因系公司前期经营尚未形

成品牌优势、产品毛利率较低，在市场拓展、产品研发等成本费用方面投入大，销售渠道及销售规模暂未得以产生足够收入覆盖成本费用等因素所致。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程序合法合规，相应的会计处理正确

2021年5月6日，太力有限全体股东签订《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共同作为发起人，改制设立“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441A008116号《审计报告》审定的2020年11月30日净资产人民币16,441.20万元，按1:0.48的比例折合股份7,901万股（每股面值1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01.00万元，公司股东按照原有出资比例享有折股后股本，未折股的净资产人民币8,540.20万元转作资本公积。发行人整体变更的会计处理如下：

单位：万元

母公司报表项目	变更前	本次变更调整	变更后
实收资本（股本）	7,901.00	-	7,901.00
资本公积	7,946.61	593.58	8,540.20
盈余公积	217.81	-217.81	-
未分配利润	375.77	-375.77	-
股东权益合计	16,441.20	-	16,441.20

太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已经太力有限股东会 and 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并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程序，整体变更设立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太力有限股东会决议及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太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原公司的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整体变更事宜而与第三方发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况，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就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公司已取得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完成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三) 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已经消除，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的发展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相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及整体变更方案”之“2、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补充披露如下：

“太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母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375.77 万元，母公司报表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225.30 万元，合并报表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系受报告期前公司在市场拓展、产品研发等方面投入大且尚未产生足够收入覆盖成本费用等因素所致。

整体变更之后，公司持续加大技术研发及市场开发力度，增强产品的竞争力，丰富产品结构，抓住电商发展的市场机遇提升自身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造成公司历史上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已经消除。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未分配利润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营业收入	54,362.16	83,527.26	63,785.14	62,297.66	54,628.36
合并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	5,177.21	8,495.77	5,883.55	4,358.38	7,338.37
合并未分配利润	20,511.27	15,334.05	7,530.33	2,209.60	-1,332.32
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9,775.25	15,302.82	9,074.41	4,009.06	90.38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经营业绩不断上升，公司整体变更时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其他风险”中补充披露风险如下：

“（七）整体变更时合并报表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太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母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375.77 万元，母公司报表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225.30 万元，合并报表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系受报告期前公司在市场拓展、产品研发等方面投入大且尚未产生足够收入覆盖成本费用等因素所致。整体变更后，造成公司历史上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已经消除。但若未来因宏观环境、市场供求变化以及行业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或者亏损，可能使得公司未分配利润减少甚至为负，影响未来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公司整体变更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9 的规定。

二、说明张结燕所持股份是否存在代持，相关对赌条款解除效力是否存在瑕疵；发行人历史上的对赌条款情况，发行人是否承担对赌条款相关法律义务，对赌条款终止的方式、时间及其他相关约定，是否具有恢复条款，是否曾经触发或履行，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规定

（一）张结燕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相关对赌条款解除效力不存在瑕疵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筹划 IPO，为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引入外部投资机构，同时为生产经营需要补充资金，发行人增资 643 万元，其中 200 万元的出资额由张桂明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进行认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正兵与张桂明签署了《中山市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回购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条款。2021 年 3 月，张结燕作为受让方与张桂明签署《中山市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桂明将其持有太力有限的 2.5313% 股权（对应出资额 200 万元）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结燕。

2021 年 3 月，张结燕受让张桂明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双方在股权转让协议第 3.2 条中约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转让方收到本协议第 2 条 2.1 款约定的全部股权转让款之日视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完成日。在交割完成日之日起，受让方享有标的股权项下的全部权利，承担标的股权项下的全部义务。”经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访谈张结燕、张桂明确认，股权转让协议第 3.2 条中“受让方享有标的股权项下的全部权利，承担标的股权项下的全部义务”包括了股权回购协议

中约定的权利义务。经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访谈股权回购协议相对方石正兵确认，张桂明将自己在股权回购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张结燕一事，石正兵知情并且同意。因此，在受让发行人股权时，张结燕也继受了张桂明在股权回购协议中的权利义务，包括其中的对赌条款所约定的权利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桂明与张结燕的股权受让协议合法有效，双方已经依约支付对价、完成股权交付。根据张桂明、张结燕的访谈记录、股东调查表、出资凭证、银行流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张结燕所持股份系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

2022年8月，石正兵与张结燕签署《中山市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解除协议明确“张结燕与张桂明2021年3月5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张桂明将其持有的中山太力（现名称为广东太力）200万出资额转让给张结燕。因此，张结燕现为股权回购协议的承继人”；解除协议第一条约定：“双方同意解除《股权回购协议》，双方就该协议范围内的权利义务一并自动解除，双方确认《股权回购协议》自始无效。”经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访谈张桂明，张桂明确认对石正兵与张结燕的股权回购协议解除事项知悉且同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协议签署主体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签署解除协议的民事行为能力；上述关于解除股权回购协议的约定均为签约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上述解除协议的约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违背公序良俗的情形。因此，依据解除协议，相关对赌条款解除是合法有效的。

综上，张结燕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相关对赌条款解除效力不存在瑕疵。

（二）发行人历史上的对赌条款情况，发行人不承担对赌条款相关法律义务，对赌条款终止的方式、时间及其他相关约定，不具有恢复条款，不存在曾经触发或履行的情况

1. 发行人历史上的对赌条款情况，发行人不是对赌条款的相关法律义务承担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中仅在 2020 年 11 月增资引入外部投资者时，实际控制人石正兵与外部投资者签订了含有对赌条款的协议，其中涉及到相关对赌条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 乙方	涉及相关对赌条款的交易协议	义务人/ 甲方	涉及主要对赌条款	
				特殊权利	条款内容
1	张桂明、张结燕（2021 年 3 月张桂明转让后承继） ^注	《中山市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	石正兵	股份回购条款	1.1 若太力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实现首次公开发行（IPO），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乙方持有的太力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2	邓志毅	《中山市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	石正兵	股份回购条款	1.1 若太力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实现首次公开发行（IPO），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乙方持有的太力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3	郝群、海宁海睿、常州铭德	《中山市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石正兵	股份回购条款	1.1 若中山市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未能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则乙方均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其投资价格回购其所持中山市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石正兵	引进新投资者限制条款	3.1 中山市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本轮及后续融资时，引入投资者的价格应等于或高于本次交易价格，除员工股权激励和历史股权问题的处理。

注：2021 年 3 月，经双方合意与合法程序，张桂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结燕。因此，张结燕自取得股权之日起，承继《中山市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项下权利义务。

如上表所示，相关对赌条款义务人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正兵，发行人不承担对赌条款相关法律义务。上述对赌条款由于未到相关对赌条款约定的上市期限，对赌条款未被触发或履行。

2. 对赌协议的终止方式、时间，对赌协议已经彻底解除，不具有恢复条款，不存在曾经触发或履行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对赌条款的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人	对赌条款的终止		
		终止时间	终止方式	主要解除条款
1	原投资人张桂明	2021 年 3 月	张桂明与张结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结燕与石正兵签署《中山市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之解除协议》	双方在股权转让协议第 3.2 条中约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转让方收到本协议第 2 条 2.1 款约定的全部股权转让款之日视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完成日。在交割完成日之日起，受让方享有标的股权项下的全部权利，承担标的股权项下的全部义务。” 张桂明随着转让股权而将其股权回购权转让给张结燕，张桂明与石正兵的对赌协议随之终止。
2	张结燕	2022 年 8 月	张结燕与石正兵签署《中山市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之解除协议》	第一条 双方同意解除《股权回购协议》，双方就该协议范围内的权利义务一并自动解除，双方确认《股权回购协议》自始无效。
3	邓志毅	2022 年 8 月	邓志毅与石正兵签署《中山市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之解除协议》	第一条 双方同意解除《股权回购协议》，双方就该协议范围内的权利义务一并自动解除，双方确认《股权回购协议》自始无效。
4	郝群、海宁海睿、常州铭德	2022 年 8 月	郝群、海宁海睿、常州铭德与石正兵签署《中山市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第 1 条 解除《补充协议（一）》：各方同意解除《补充协议（一）》，各方就该协议范围内的权利义务一并自动解除，各方确认《补充协议（一）》自始无效。

如上表所示，上述解除对赌的协议均不带有恢复条款，协议各方已经确认该等对赌协议不因任何原因恢复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解除协议，张桂明、张结燕、邓志毅、郝群、海宁海睿、常州铭德在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过程中，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正兵签署的对赌协议已全部解除。经核查，上述协议签署主体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者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有签署解除协议的民事行为能力；上述关于解除对赌条款安排的约定均为签约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上述解除协议的约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违背公序良俗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签署终止相关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安排的行为具备法律效力。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正兵涉及对赌的上述投资方进行访谈，确认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涉及对赌的条款已经全部解除，目前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正兵、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安排。

2022年8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所有现任股东均出具了确认函，确认“本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未签署或约定任何关于发行人上市及业绩承诺、估值调整及特别表决权、反稀释权、对赌条款等股东特别权利条款。”

综上，发行人不是对赌协议的相关方，不承担对赌条款相关法律义务；张桂明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发行人，并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约定的对赌等特殊股东权利转让给受让人张结燕，张桂明终止了与石正兵的对赌协议；张结燕、邓志毅、郝群、海宁海睿、常州铭德通过签订解除协议方式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解除了对赌条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已经终止或解除，且自始无效，不具有恢复条款。因尚未达到触发对赌条款的时间点，对赌协议不存在曾经触发或履行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相关对赌义务自始无效，符合深交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人签署的对赌协议及解除协议，结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13 逐条说明如下：

1. 对赌协议的一般规定

《审核问答》问题 13 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股东之间的对赌约定已经因发行人部分股东退出发行人，或由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协议约定方式解除，且自始无效。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的特殊利益协议及解除情况”部分披露了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相关对赌协议已在本次申报前完成清理。

2. 红筹企业对赌协议优先权利特别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红筹企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承担相关对赌条款约定义务，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曾签署的对赌协议已解除且自始无效，符合深交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规定。

三、说明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原有股东廖江同步增资是否存在代持，是否存在规避新增股东义务及锁定期的情况

（一）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期符合相关规定

2021 年 12 月，公司原有股东、副总经理廖江，投资机构嘉兴栈道看好公司发展参与增资，廖江、嘉兴栈道分别以 16 元/股的价格认购发行人 20 万股、200 万股，廖江系发行人原股东，嘉兴栈道成为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

根据嘉兴栈道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嘉兴栈道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1、本企业目前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人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2、本企业在股份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 12 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取得的新增股份，本企业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3、若相关监管机构对本企业锁定期有更严格的要求，本企业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锁定期进行进一步承诺。4、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

根据廖江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廖江就所

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3、本人在股份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 12 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取得的新增股份，本人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廖江虽然不是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但已经比照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锁定期要求，承诺其所持新增发行人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综上，嘉兴栈道、廖江均已承诺其所持的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的发行人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原有股东廖江同步增资不存在代持，不存在规避新增股东义务及锁定期的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原有股东廖江自 2013 年起开始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对公司的发展始终抱有坚定的信心。2012 年 12 月，廖江通过直接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后续又陆续通过中山新正、中山魏力员工持股平台成为发行人间接股东。廖江作为多年参与公司经营的骨干，对本行业及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坚定看好。2021 年 12 月，在公司引入外部投资机构嘉兴栈道时，廖江希望有机会直接持有公司更多的股份，因而进行了同步增资，其增资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及家庭借款。

根据廖江出资凭证、银行资金流水记录、《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 441C000498 号），并经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访谈廖江，廖江同步增资实际缴纳投资款人民币 320 万元（对应发行人股本 20 万元），已经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缴存至公司银行账户。廖江已经足额履行了其新增资本的出资义务，此次同步增资是廖江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及家庭借款，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廖江已承诺“本人在股份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 12 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取得的新增股份，本人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锁定期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规避锁定期的情况。

四、说明发行人股份代持情形是否已全部解除，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目前已经全部解除，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代持事项	股权变动/代持情况	代持原因及代持演变	是否解除代持关系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石正兵委托孙明山代持事项	2003年4月，石正兵出资45万元、孙明山出资5万元设立太力有限	太力有限设立，根据当时有效施行的《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低于两人，为设立有限公司的需要，由孙明山（系石正兵姐夫）为石正兵代持5万元出资额	孙明山与石正兵代持关系解除，代持人变更为石正才	不存在
	2003年8月，石正兵增资45万元，孙明山增资5万元，公司增资至100万元	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进行增资，孙明山增资款来自石正兵，至此孙明山代石正兵总计持有太力有限10万元出资额		
	2005年9月，石正兵增资90万元，孙明山增资10万元，公司增资至200万元	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进行增资，孙明山增资款来自石正兵，石正兵基于上述考虑继续委托孙明山代持出资额，本次增资后，孙明山代石正兵总计持有太力有限20万元出资额		
	2005年12月，孙明山转让给石正才10%股权	因孙明山离开中山去深圳生活，将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石正才，石正才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石正兵股份代持人变更为石正才（系石正兵哥哥），石正才为石正兵代持20万元出资额		
石正兵委托石正才代持事项	2006年1月，石正兵增资180万元，石正才增资20万元，公司增资至400万元	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进行增资，石正才增资款来自石正兵，石正兵基于上述考虑继续委托石正才代持出资额，本次增资后，石正才代石正兵总计持有太力有限40万元出资额	石正才与石正兵代持关系解除	不存在
	2007年2月，石正兵增资180万元，石正才增资20万元，公司增资至600万元	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进行增资，石正才增资款来自石正兵，石正兵基于上述考虑继续委托石正才代持出资额，本次增资后，石正才代石正兵总计持有太力有限60万元出资额		
	2007年2月，石正才转让10%股权给石正兵	自2006年1月1日起生效的《公司法》规定自然人可以成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石正兵遂决定与石正才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石正兵委托贺天成代持事项	2007年12月，石正兵转让给贺天成10%股权	2006年修订的《公司法》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避免每年需审计的要求，石正兵通过股权转让形式转让10%股权给贺天成（系石正兵继父），贺天成为石正兵代持60万元出资额	贺天成与石正兵代持关系解除	不存在

代持事项	股权变动/代持情况	代持原因及代持演变	是否解除代持关系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6年4月，贺天成转让给石正兵0.87%股权	公司经营规模日益扩大，引入了外部投资者，公司已有进入资本市场的初步规划，为规范公司的股权结构，贺天成将代石正兵持有的60万元出资额即0.87%股权转让给石正兵，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孙明山、石正才、贺天成已分别出具了确认函，确认上述股权代持行为及已经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的事实，其本人与石正兵、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股权权属纠纷和其他法律纠纷。

综上，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目前已经全部解除。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山新正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目前已经全部解除，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2年9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山新正设立时，廖江代谭志勇持有中山新正46万元财产份额。代持原因系中山新正设立时，因廖江自有资金不足未全额认购所分配的财产份额，而持股平台另一位合伙人谭志勇希望拥有更多财产份额，于是两人私下协商，由谭志勇实际出资46万元，廖江为其代持。

因谭志勇离职，2020年10月23日，廖江与谭志勇签订《中山市新正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谭志勇将由廖江代持的人民币46万元的财产份额以人民币4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廖江。2021年1月3日，廖江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谭志勇支付46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双方代持关系正式解除。

谭志勇及廖江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了上述股权代持及双方已经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的事实，谭志勇与廖江、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股权权属纠纷和其他法律纠纷。

综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山新正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目前已经全部解除。除此之外，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说明员工持股平台服务期与离职份额处理约定，谭志勇由廖江代持的份额八年后平价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出资资金来源与流向核查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历次涉及员工入股、退股的股权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员工取得股权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员工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

（一）员工持股平台服务期与离职份额处理约定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中山新正、中山魏力《合伙协议》中关于服务期的约定如下：“第三十五条 普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一）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二）个人丧失偿债能力；（三）合伙人在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四）因违反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关联公司的规章制度，受到辞退、开除处理的；（五）合伙人入伙后，在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服务未满三年的。”

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在服务期未满三年之前，参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员工原则上不得退出或转让。如因离职需要退出或转让持有的合伙份额的，经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后将相应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经公司董事会同意的其他（含新增）合伙人，转让价格为原授予价格。”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服务期满三年之后，如参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员工计划退出，需向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可将相应份额转让给平台内的其他合伙人，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人受让，将由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转让人按协商价格进行回购。”

综上，员工入伙后在发行人服务未满三年的需当然退伙，所以员工持股平台服务期约定为入伙后在公司服务满三年；离职份额的主要约定为：员工在服务期内离职的，将相应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经公司董事会同意的其他（含新增）合伙人，转让价格为原授予价格；在服务期满后离职的，需向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可将相应份额转让给平台内的其他合伙人，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谭志勇由廖江代持的份额八年后平价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出资资金来源与流向核查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2年9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山市新正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设立时，谭志勇个人出资54万元，同时通过廖江代持46万元合伙份额（代持具体原因及背景参见本回复“四、说明发行人股份代持情形是否已全部解除，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查询廖江和谭志勇对中山新正的出资凭证、廖江的资金流水记录，对廖江和谭志勇进行访谈，并对资金流向进行了梳理核查，谭志勇的出资系来源于家庭自有资金。

2020年公司谋划资本市场发展，为规范持股平台人员管理，开始着手清理持股平台已离职人员。2020年10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正兵平价回购了中山新正已离职合伙人份额（包含谭志勇持有的54万份额）；当月，廖江与谭志勇签订《中山市新正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谭志勇将由廖江代持的人民币46万元的财产份额以人民币4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廖江。2021年1月3日，廖江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谭志勇支付46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双方代持关系至此正式解除。

谭志勇将由廖江代其持有的中山新正人民币46万元的财产份额八年后平价转让给廖江的主要原因是：（1）2014年5月7日，谭志勇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其在职持股期间为2012年12月至2014年5月，授予股份后为公司服务未满三年；根据持股平台的约定，其需要将持有份额全部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经公司董事会同意的其他（含新增）合伙人，转让价格为原授予价格。（2）2013年至2018年公司持续亏损，公司经营处于较为困难的时期，中山新正持股平台份额未产生增值，直至2020年10月，公司启动上市计划开始清理中山新正持股平台份额时，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持股平台已离职合伙人有意愿转让所持份额，经协商后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石正兵对上述份额进行平价回购。谭志勇在此期间将中山新正中直接持有的56万元财产份额以5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了石正兵，希望将由廖江代持的份额也进行平价转让；廖江作为公司副总经理，一直看好公司发展且有投资需求，愿意平价受让代谭志勇持有的份额，解除与谭志勇的股权代持关系，双方协商一致完成了解除代持及相应财产份额的转

让事宜。

综上，谭志勇平价转让由廖江代其持有的股权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历次涉及员工入股、退股的股权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2012 年 9 月，员工持股平台中山新正设立

2012 年 9 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山新正设立，2012 年 12 月中山新正对发行人完成增资，2012 年 9 月发行人员工首次入股中山新正（授予份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授予份额 /出资额（万元）	授予价格及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石正兵	300.00	与太力有限 2012 年 12 月股权转让价格一致即 3 元/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	授予价格为太力有限当时的市场公允价格，不涉及股份支付
2	廖江	63.00		
3	晁兵	60.00		
4	谭志勇	54.00		
5	王振昌	36.60		
6	宋耀洁	34.80		
7	高笑鸣	33.00		
8	徐林	31.80		
9	潘峰	30.00		
10	徐丽	24.00		
11	金星	21.00		
12	钦黎明	20.10		
13	胡卫国	15.00		
14	李光林	15.00		
15	罗春平	15.00		
16	饶志明	15.00		
17	陆中涛	15.00		
18	唐华朝	15.00		
19	石守亮	12.00		
20	黄剑明	9.00		
21	许贤彪	6.90		
22	张波	6.00		
23	王唯	6.00		

序号	姓名	授予份额 /出资额 (万元)	授予价格及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24	柏元明	6.00		
25	瞿舜杰	6.00		
26	任斌	4.80		
27	陈育坤	3.90		
28	曾青祥	3.90		
29	梁航志	3.70		
30	高晗	3.00		
31	朱黎俊	3.00		
32	陈国银	3.00		
33	徐传勇	3.00		
34	姚德成	3.00		
35	陈连伟	3.00		
36	刘勇青	3.00		
37	吴桥君	3.00		
38	徐勇	2.10		
39	陈文雄	1.80		
40	汪建辉	1.80		
41	李有珍	1.80		
42	李永帅	1.00		
43	于伟伟	1.00		
合计		900.00	-	-

2. 2020 年 10 月，员工持股平台中山魏力设立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设立了另一员工持股平台中山魏力，发行人员工首次入股中山魏力（授予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授予份额 /出资额 (万元)	授予价格及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石正兵	80.00	在 2016 年 9 月太力有限股权转让价格 3 元/注册资	
2	廖江	258.00		
3	饶志明	92.00		
4	陈世伟	80.00		
5	王竑	80.00		
6	刘晓乐	70.00		
7	赵勇	70.00		
8	金星	68.00		
9	宋耀洁	50.00		

序号	姓名	授予份额 /出资额 (万元)	授予价格及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0	李斌	50.00	本的基础上, 结合 2020 年预计经营情况协商确定价格为 4 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为股权激励, 已按照股份支付处理
11	阎云海	40.00		
12	陆中涛	40.00		
13	杨宏生	40.00		
14	谭志强	40.00		
15	李桃	40.00		
16	罗春娇	40.00		
17	梁明婉	40.00		
18	姜维	28.00		
19	郑衍彤	20.00		
20	周玲	20.00		
21	陈育坤	20.00		
22	苏秋菊	20.00		
23	汪建辉	20.00		
24	陈金勇	20.00		
25	刘淑芬	20.00		
26	罗淑雯	20.00		
27	郝凌云	20.00		
28	蓝伙群	20.00		
29	黄斌斌	20.00		
30	雷建勇	12.00		
31	韩露露	10.00		
32	张守贵	10.00		
33	梁航志	10.00		
34	汤秋萍	10.00		
35	林世永	10.00		
36	招泳诗	10.00		
37	钦黎明	10.00		
38	王晓萍	10.00		
39	李宏运	8.00		
40	吴晓璇	8.00		
41	江依玲	8.00		
42	王能进	8.00		
43	陈卓	8.00		
合计		1,558.00	-	-

3. 2020 年 11 月, 石正兵第一次回购中山新正部分财产份额

鉴于中山新正自设立以来晁兵等 20 位合伙人已离职，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正兵回购了已离职的中山新正合伙人财产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晁兵	石正兵	60.00	60.0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2	谭志勇		54.00	54.0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3	徐林		31.80	31.8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4	徐丽		24.00	24.0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5	胡卫国		15.00	15.00	离职，除名	不涉及
6	李光林		15.00	15.0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7	罗春平		15.00	15.0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8	黄剑明		9.00	9.0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9	王唯		6.00	6.0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10	任斌		4.80	4.8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11	曾青祥		3.90	3.9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12	朱黎俊		3.00	3.0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13	姚德成		3.00	3.00	死亡，与其继承人协商定价	不涉及
14	刘勇青		3.00	3.0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15	吴桥君		3.00	3.0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16	徐勇		2.10	2.1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17	陈文雄		1.80	-	离职，除名	不涉及
18	李有珍		1.80	1.8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19	李永帅		1.00	1.0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20	于伟伟		1.00	1.0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合计			258.20	256.40	-	-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是否构成新的股份支付》，普通合伙人受让有限合伙人股份后，不享有受让股份对应的投票权和股利分配等受益权，且其必须在约定的时间、以受让价格将受让股份再次分配给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表明普通合伙人未从受让股份中获得收益，仅以代持身份暂时持有受让股份，该交易不符合股份支付的定义，不构成新的股份支付。

参考上述意见并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正兵出具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暂存的承诺函》，“本人受让的离职员工持有的财产份额将再次授予给其他激励对象，本人不享有受让财产份额对应的投票权和股利分配等受益权；本人受

让的离职员工持有的财产份额将在三年内再次授予给符合激励条件的其他激励对象，对于因受让价格与再次授予价格差异形成的转让收益，本人将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后将收益部分无偿缴纳给公司。本人不会从受让财产份额中获得收益，仅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暂时持有受让财产份额。”

据此，本次实际控制人回购份额不构成股份支付。

4. 2021年5月，石正兵第二次回购中山新正部分财产份额

2021年5月，中山新正合伙人许贤彪、柏元明因离职将其持有的中山新正财产份额转让给石正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许贤彪	石正兵	6.90	6.9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2	柏元明		6.00	6.0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合计			12.90	12.90	-	-

同上，本次石正兵原价回购中山新正部分财产份额不构成股份支付。

5. 2021年8月，石正兵第一次转让（授予）中山新正财产份额

2021年8月，为增强核心员工凝聚力，推动核心员工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实际控制人石正兵通过转让中山新正合伙份额的形式对25名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本次授予份额构成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石正兵	王竑	60.00	80.00	股权激励，按照对应太力有限公司4元/注册资本定价	本次转让为股权激励，已按照股份支付处理
		洪青林	12.00	16.00		
		陈冬霞	9.00	12.00		
		杨敏华	9.00	12.00		
		颜克勤	9.00	12.00		
		吴淑敏	7.50	10.00		
		麦静欣	7.50	10.00		
		卢善光	7.50	10.00		
		杨强辉	7.50	10.00		
		邓彦	7.50	10.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余映红	7.50	10.00		
		易恺祺	7.50	10.00		
		陈晋怀	7.50	10.00		
		赵丹凤	7.50	10.00		
		刘紫妍	7.50	10.00		
		林彩云	7.50	10.00		
		余梓文	6.60	8.80		
		林英国	6.60	8.80		
		陈家裕	6.60	8.80		
		李秋霞	6.60	8.80		
		兰丽引	6.00	8.00		
		黄琼	6.00	8.00		
		潘嘉文	6.00	8.00		
		徐则伟	3.75	5.00		
		刘家麒	3.60	4.80		
合计			233.25	311.00		

6. 2021 年 10 月，石正兵第三次回购中山新正财产份额

2021 年 10 月，陈国银因离职将其持有的中山新正财产份额转让给石正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陈国银	石正兵	3.00	3.0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陈国银持有的份额是 2012 年中山新正设立时取得，石正兵回购陈国银份额系暂存行为，同上所述，本次回购陈国银持有的财产份额亦不涉及股份支付。

7. 2021 年 10 月，石正兵第二次转让（授予）中山新正财产份额

2021 年 10 月，石正兵第二次通过转让合伙份额形式对聂琴等三位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本次转让为将回购份额再次授予的行为，构成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石正兵	聂琴	37.50	50.00	股权激励，按照对应太力有限约 4 元/注册资本定价	本次转让为股权激励，已按照股份支付处理
2		刘家威	6.00	8.00		
3		邓敏儿	6.00	8.00		
合计			49.50	66.00	-	-

8. 2022 年 4 月, 石正兵第四次回购中山新正财产份额

2022 年 4 月, 陈育坤、徐则伟因离职分别将其份额转让给石正兵、陆中涛,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陈育坤	石正兵	3.90	3.90	离职, 协商定价	不涉及
2	徐则伟	陆中涛	3.75	5.00	离职, 协商定价	涉及转让方原计提的股份支付做冲回处理, 转让给受让方确认新的股份支付

陈育坤持有的 3.9 万元份额系 2012 年中山新正设立时取得, 因离职转让给石正兵, 同上所述, 本次石正兵回购陈育坤持有的财产份额系暂存行为, 不涉及股份支付。

离职合伙人徐则伟持有的 3.75 万元财产份额系 2021 年 8 月中山新正股权激励取得, 自取得时已经按照股份支付处理, 此次因离职转让给陆中涛, 徐则伟原确认的股份支付已做冲回处理, 转让给陆中涛的财产份额已确认新的股份支付。

9. 2022 年 5 月, 石正兵第一次回购中山魏力财产份额

2022 年 5 月, 陈育坤、陈世伟因离职将其份额转让给石正兵后再授予实际受让人, 黄斌斌、罗春娇、蓝伙群因离职将其份额直接转让给实际受让人,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回购方	实际受让方	转让份额/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黄斌斌	-	周雪	8.00	8.00	离职, 协商定价	本次转让为股权激励, 已按照股份支付处理
2			王想宝	12.00	12.00		
3		石正兵	—	20.00		离职, 协商定价	不涉及

序号	转让方	回购方	实际受让方	转让份额/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陈育坤				20.00		
4	陈世伟	石正兵	黄梓健	6.00	6.00	离职，协商定价	本次转让为股权激励，已按照股份支付处理
5			林春爱	8.00	8.00		
6			吴晓璇	22.00	22.00		
7			潘倩晴	11.00	11.00		
8			李文俊	12.00	12.00		
9			谭志强	4.00	4.00		
10			李斌	6.00	6.00		
11				石正兵	11.00		11.00
12	罗春娇	-	王竑	40.00	40.00	离职，协商定价	已按照股份支付处理
13	蓝伙群	-	李明春	8.00	8.00	离职，协商定价	本次转让为股权激励，已按照股份支付处理
14		-	李京根	12.00	12.00		
合计				180.00	180.00	-	-

转让方黄斌斌、罗春娇、蓝伙群本次转让的份额系 2020 年 10 月中山魏力设立时股权激励取得，取得时已经按照股份支付处理，因离职转让给上述实际受让方，转让方原确认的股份支付已做冲回处理，转让给实际受让方系股权激励，已确认新的股份支付。

转让方陈育坤本次转让的份额系 2020 年 10 月中山魏力设立时股权激励取得，因离职转让给石正兵，如上所述，本次石正兵回购陈育坤持有的财产份额属于暂存行为，不涉及股份支付。

转让方陈世伟本次转让的份额系 2020 年 10 月中山魏力设立时股权激励取得，取得时已经按照股份支付处理，因离职转让给回购方石正兵，石正兵回购后即转让给实际受让方，石正兵系暂存份额，不确认股份支付；转让方陈世伟转让后原确认的股份支付已做冲回处理，石正兵转让给实际受让方已确认新的股份支付。

10. 2022 年 11 月，石正兵第二次回购中山魏力合伙人财产份额

2022 年 11 月，陈卓因离职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石正兵，转让方陈卓转让后原确认的股份支付已做冲回处理，石正兵回购财产份额是暂存行为，不涉

及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陈卓	石正兵	8.00	8.0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11. 2022 年 11 月，石正兵第五次回购中山新正合伙人财产份额

2022 年 11 月，高笑鸣等 6 位中山新正合伙人因离职将其财产份额转让给石正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高笑鸣	石正兵	33.00	33.0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2	张波		6.00	6.00		
3	余梓文		6.60	8.80		涉及转让方原计提的股份支付做冲回处理
4	林英国		6.60	8.80		
5	洪青林		12.00	16.00		
6	刘家威		6.00	8.00		
合计			70.20	80.60	-	-

高笑鸣、张波为 2012 年中山新正设立时取得的财产份额，授予时入股价格与公允价格均为 3 元/股，不涉及股份支付；余梓文、林英国、洪青林持有的份额系 2021 年 8 月、刘家威持有的份额系 2021 年 10 月由石正兵将暂存中山新正财产份额授予股权激励对象时取得，上述人员取得合伙份额时已经确认股份支付，本次因离职转让给石正兵暂存，转让方原计提的股份支付做冲回处理，石正兵受让暂存的财产份额不涉及股份支付。

12. 2022 年 11 月，石正兵第三次转让（授予）中山新正财产份额

2022 年 11 月，石正兵第三次通过转让合伙份额形式对公司员工方琳、龙光中进行股权激励，本次转让为将回购份额再次授予的行为，构成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石正兵	方琳	60.00	80.00	股权激励，按照对应太力有限约4元/注册资本定价	本次转让为股权激励，已按照股份支付处理
2		龙光中	9.00	12.00		
合计			69.00	92.00	-	-

如前所述，方琳、龙光中此次获授的份额系石正兵暂存的份额，本次授予系股权激励，已经按照股份支付处理。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石正兵将前述持股平台收回暂存份额再次授予转让后取得的全部收益，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后的剩余收益86.92万元转入发行人银行账户，实际控制人未通过历次持股平台份额回购及授予获益，实际履行了《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暂存的承诺函》，符合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13. 2023年6月，石正兵第六次回购中山新正财产份额

2023年6月，唐华朝、方琳、邓彦因离职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石正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唐华朝	石正兵	15.00	15.00	离职，协商定价	涉及转让方原计提的股份支付做冲回处理
2	方琳		60.00	80.00		
3	邓彦		7.50	10.00		
合计			82.50	105.00	-	-

唐华朝所持份额为2012年中山新正设立时取得的财产份额，授予时入股价格与公允价格均为3元/股，不涉及股份支付；唐华朝因离职创业急需启动资金因此与石正兵协商回购；邓彦、方琳所持份额分别系2021年8月、2022年11月由石正兵转让取得，系股权激励，当时已经确认股份支付，本次因离职转让给石正兵暂存，石正兵受让暂存的财产份额不确认股份支付，转让方原计提的股份支付做冲回处理。

14. 2023年6月，石正兵第三次回购中山魏力财产份额

2023年6月，王想宝、江依玲等6位中山魏力合伙人因离职将其财产份额转让给石正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王想宝	石正兵	12.00	12.00	离职，协商定价	涉及转让方原计提的股份支付做冲回处理
2	江依玲		8.00	8.00		
3	林世永		10.00	10.00		
4	刘淑芬		20.00	20.00		
5	谭志强		44.00	44.00		
6	赵勇		70.00	70.00		
合计			164.00	164.00	-	-

转让方江依玲、林世永、刘淑芬、赵勇所持份额为 2020 年 10 月中山魏力设立时取得的财产份额，取得时已经按照股份支付处理，因离职转让给石正兵，原确认的股份支付已做冲回处理。本次石正兵回购持有的财产份额属于暂存行为，不涉及股份支付。

谭志强所持 44 万份额中，其中 40 万为 2020 年 10 月中山魏力设立时取得的财产份额，取得时已经按照股份支付处理，因离职转让给石正兵，原确认的股份支付已做冲回处理，另外 4 万份额系 2022 年 5 月石正兵通过回购陈世伟份额后转让给谭志强，谭志强受让系股权激励当期已确认股份支付，本次离职原确认的股份支付已做冲回处理。本次石正兵回购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属于暂存行为，不涉及股份支付。

王想宝所持 12 万份额系 2022 年 5 月黄斌斌转让取得，取得时系股权激励已经按照股份支付处理，王想宝因离职由石正兵回购其份额，原确认的股份支付已做冲回处理。本次石正兵回购其持有的财产份额系暂存行为，不涉及股份支付。

15. 2023 年 9 月，石正兵第四次回购中山魏力财产份额

2023 年 9 月，中山魏力合伙人张守贵因离职将其财产份额转让给石正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张守贵	石正兵	10.00	10.00	离职，协商定价	涉及转让方原计提的股份支付做冲回处理
合计			10.00	10.00	-	-

转让方张守贵所持份额为 2020 年 10 月中山魏力设立时取得的财产份额，

取得时已经按照股份支付处理，因离职转让给石正兵，原确认的股份支付已做冲回处理。本次石正兵回购持有的财产份额属于暂存行为，不涉及股份支付。

16. 2023年9月，石正兵第一次转让（授予）中山魏力财产份额

2023年9月，石正兵通过转让合伙份额形式对王竑、饶志明、宋耀洁等8名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本次转让为将回购份额再次授予的行为，构成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石正兵	王竑	40.00	40.00	股权激励，按照对应太力有限约4元/注册资本定价	本次转让为股权激励，已按照股份支付处理
2		饶志明	32.00	32.00		
3		宋耀洁	32.00	32.00		
4		陆中涛	20.00	20.00		
5		姜维	20.00	20.00		
6		郑衍彤	20.00	20.00		
7		韩露露	8.00	8.00		
8		王创镭	8.00	8.00		
合计			180.00	180.00	-	-

如前所述，王竑、饶志明、宋耀洁等上述8名公司员工此次获授的份额系石正兵暂存的份额，本次授予系股权激励，已经按照股份支付处理。

17. 2023年9月，石正兵第四次转让（授予）中山新正财产份额

2023年9月，石正兵第四次通过转让合伙份额形式对公司员工龙光中、石守亮、王振昌进行股权激励，本次转让为将回购份额再次授予的行为，构成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石正兵	龙光中	51.00	68.00	股权激励，按照对应太力有限约4元/注册资本定价	本次转让为股权激励，已按照股份支付处理
2		石守亮	30.00	40.00		
3		王振昌	7.50	10.00		
合计			88.50	118.00	-	-

如前所述，龙光中、石守亮、王振昌此次获授的份额系石正兵暂存的份额，本次授予系股权激励，已经按照股份支付处理。

2024年3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石正兵将前述持股平台收回暂存份额再次授予转让后取得的全部收益，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后的剩余收益5.6万元转入发行人银行账户，实际控制人未通过该次持股平台份额回购及授予获益，实际履行了《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暂存的承诺函》，符合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18. 2024年6月，石正兵第七次回购中山新正财产份额

2024年6月，麦静欣因离职将其财产份额转让给石正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麦静欣	石正兵	7.50	10.00	离职，协商定价	涉及转让方原计提的股份支付做冲回处理
合计			10.00	10.00	-	-

转让方麦静欣所持中山魏力财产份额在取得时已经按照股份支付处理，因离职转让给石正兵，原确认的股份支付已做冲回处理。本次石正兵回购持有的财产份额属于暂存行为，不涉及股份支付。

19. 2024年6月，石正兵第五次回购中山魏力财产份额

2024年6月，中山魏力合伙人王晓萍、黄梓健因离职将其财产份额转让给石正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王晓萍	石正兵	10.00	10.00	离职，协商定价	入伙后在发行人处服务已满三年，不做股份支付做冲回处理
2	黄梓健		6.00	6.00		涉及转让方原计提的股份支付做冲回处理
合计			16.00	16.00	-	-

转让方王晓萍所持份额为2020年10月中山魏力设立时取得的财产份额，取得时已经按照股份支付处理，因离职经协商一致后转让给石正兵，因其入伙后在发行人处服务已满三年，不做股份支付做冲回处理。转让方黄梓健所持份额系2022年5月由石正兵转让取得，系股权激励，当时已经确认股份支付，此次因离职将所持股份转让给石正兵。石正兵受让上述财产份额属于暂存行为，不涉及股份支付，转让方黄梓健原计提的股份支付做冲回处理。

20. 2024 年 9 月，石正兵第二次转让（授予）中山魏力财产份额

2024 年 9 月，石正兵通过转让财产份额形式对发行人子公司湖北太力员工袁彬进行股权激励，本次转让为将回购份额再次授予的行为，构成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石正兵	袁彬	26.00	26.00	股权激励，按照对应发行人约 4 元/注册资本定价	本次转让为股权激励，尚待按照股份支付处理
合计			26.00	26.00	-	-

如前所述，袁彬此次获授的中山魏力财产份额系石正兵暂存的财产份额，本次授予系股权激励，尚待按照股份支付处理。

（四）员工取得股权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员工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

发行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中山新正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正兵曾向员工提供借款，详情如下：

序号	出借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用途及利息	是否归还
1	石正兵	徐林	30.00	实缴员工持股平台中山新正的出资份额，未收取利息。	借款人均已在退出中山新正时将财产份额转让给石正兵，石正兵以债权冲销了份额对价，借款均已结清
2		胡卫国	15.00		
3		李光林	6.00		
4		罗春平	15.00		
5		黄剑明	7.00		
6		曾青祥	3.00		
合计				——	——

除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向发行人员工提供借款以实缴中山新正出资事项外，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山新正、中山魏力的其他合伙人均系以自有、自筹资金出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员工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

六、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连续两年以实物增资的原因，是否同一型号机器，第二年机器评估金额稍高的原因，资产评估方法及评估情况、目前使用情况等，

相关评估结果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其他非货币出资的情形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连续两年以实物增资的原因

2005 年以前，发行人生产真空压缩袋主要依靠公司当时国内购入的简易设备，该设备能耗高、需要人工封口、生产效率低，公司产量不足以满足市场需求。2006 年在一次展会活动中，石正兵注意到市场竞品压缩袋品质优良，由机器封口，生产工艺精良。根据石正兵从业多年的经验，认为真空压缩袋类产品存在潜在的市场价值，此类设备和技术工艺有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生产效率，遂与设备供应商进行合作洽谈。因该供应商只为特定客户定制，不对外广泛销售，公司当时流动资金不多，而卖方要求尽快交割，为了不错失商机，石正兵当时先以自有现金购置了一台九成新的三边封拉链制袋机（型号为 FTSC-4N1000）试产。此台设备在试生产之后运行良好，为扩大生产量，石正兵又购置了一台全新的设备（型号为 FTSC-4N1000）投入生产。2008 年 7 月，石正兵以两台制袋机向发行人增资。

公司产品进入欧美市场后订单激增，两台设备已经不能满足销售需求，并且此型号的设备只能生产最大幅宽为 1 米的真空袋，为了能生产幅宽 1.3 米的真空袋满足境外市场的需求，石正兵于 2009 年 3 月 5 日又继续用自有资金购置了一台全新三边封制袋机（型号为 FTSC-4N1300），并于 2009 年 5 月以该台制袋机向发行人增资。

以上三台设备由石正兵投资于公司后，一直用于公司生产真空压缩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三台设备仍在正常使用。

（二）是否同一型号机器，第二年机器评估金额稍高的原因，资产评估方法及评估情况、目前使用情况等，相关评估结果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其他非货币出资的情形

1. 实物增资的具体情况

2008 年 7 月，石正兵以货币资金 108 万元及两台三边封拉链制袋机（评估值 292 万元）向公司增资 400 万元；2009 年 5 月，石正兵以货币资金 142 万元

及一台三边封拉链制袋机（评估值 158 万元）向公司增资 300 万元。两次实物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资时间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原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出资后情况
2008.07	三边封 拉链制 袋机	FTSC- 4N1000	1	151	138.31	出资后放置于湖北太力用于生产压缩袋， 2018 年 6 月已经提足折旧，截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出具之日仍在正常使用
			1	151	153.68	
2009.05		FTSC- 4N1300	1	158	158	出资后放置于湖北太力用于生产压缩袋， 2019 年 5 月已经提足折旧，截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出具之日仍在正常使用

2. 第二年机器评估金额稍高的原因

2008 年出资设备型号为 FTSC-4N1000，只能生产最大幅宽为 1 米的真空袋；2009 年出资设备型号为 FTSC-4N1300，可生产最大幅宽为 1.3 米的真空袋。因为设备型号和生产压缩袋的规格不同，第二年购买的机器价值更高，所以评估金额也相应更高。

3. 实物增资的资产评估方法、评估情况及目前使用情况等，相关评估结果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其他非货币出资的情形

2008 年 5 月 21 日，中山市成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成会字[2008]第 205010 号），对本次出资的实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评定两台型号为 FTSC-4N1000 的三边封拉链制袋机以 2008 年 5 月 6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292 万元（一台评估为九成新，评估价为 138.31 万元，另一台评估价为 153.68 万元）。本次实物出资经中山市成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中成会字[2008]第 507007 号《验资报告》验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等设备仍在正常使用。

2009 年 3 月 19 日，中山成诺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成评字[2009]第 103005 号），对本次出资的实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评定一台的三边封拉链制袋机以 2009 年 3 月 5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158 万元。本次实物出资业经中山市成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中成会字[2009]第 305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等设备仍在正常使用。

综上所述，石正兵用于实物出资的设备已经相关评估和验资，用以出资的价格未高于评估价值，并已实际投入发行人使用且目前仍在正常使用，相关评估结果公允，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其他非货币出资的情形。

七、说明发行人外商投资管理事项是否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涉嫌违反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曾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及相关优惠的合法合规性

（一）发行人外商投资管理事项是否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法律法规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通过增资引入外部投资者张桂明（澳门永久居民），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至 2021 年 5 月，张桂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给张结燕，发行人转为内资企业。

根据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参照外商投资法和本条例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外商投资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即《外商投资法》对外商投资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即在特定领域对外商投资实施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国家对负面清单之外的外商投资，给予国民待遇。负面清单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新材料研发和真空技术产业化应用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真空收纳、柔性连接、气调保鲜、家庭清洁、户外装备、安全防护等多品类收纳整理、户外防护用品及相关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5 月，发行人发生外商投资管理事项，在此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涉及需要实施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禁止或限制）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从事业务不涉及外商投资负面清单，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法律法规。

（二）说明发行人外商投资管理事项是否涉嫌违反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1. 说明发行人外商投资管理事项是否涉嫌违反外商投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外商投资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内容和范围按照确有必要原则确定；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能够获得的投资信息，不得再行要求报送。”《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四条规定：“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上述投资信息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商务部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及时接收、处理市场监管部门推送的投资信息以及部门共享信息等。”《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当年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年度报告。”第十三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注销或者转为内资企业的，在办理企业注销登记或者企业变更登记后视同已提交注销报告，相关信息由市场监管部门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另行报送。”

根据以上法律法规要求，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并应当提交年度报告，外资股东退出后无需另行报送注销报告。

经查询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应用（<https://wzzxbs.mofcom.gov.cn>），张桂明本次增资已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发行人已提交2020年年度报告，已履行年度报告的义务。中山市商务局于2023年2月13日出具证明，

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外商投资管理事项符合外商投资等相关法律法规。

2. 说明发行人外商投资管理事项是否违反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平台出具的信用主体为发行人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2019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该纳税人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发行人无欠缴税费记录。

张桂明于2020年11月以增资形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出资形式是人民币增资；2021年3月平价转让退出公司股东，2021年5月发行人完成该次工商变更；经核查，张桂明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无其他股权转让行为，发行人也未进行利润分配，不存在其他违反纳税申报的义务；张桂明对发行人增资及平价退出均以人民币币种作为支付方式，未从事涉及我国外汇监管的行为，符合我国外汇监管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审计报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经本所律师查阅税务部门网站、外汇管理部门网站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张桂明不存在违反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综上，发行人外商投资管理事项不存在违反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说明发行人外商投资管理事项是否曾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及相关优惠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桂明在2020年11月至2021年5月系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外商比例小于25%），在此期间，发行人未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及税收政策。因发行人系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报告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未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及税收政策。2021年5月，张桂明退出发行人股东序列，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后，发行人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仍为15%。

经核查，发行人外商投资管理事项未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八、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符合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其他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前后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

（一）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符合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仅 2012 年 12 月石正兵分别将持有的 6.06%、5.83% 股权溢价转让给蔡小文、刘健事项涉及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情况，其余股权变动均不涉及所得税纳税义务，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	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
2003 年 4 月	石正兵、孙明山投资 50 万元设立太力有限	孙明山为石正兵代持 5 万元出资额，出资款来自于石正兵自有资金	1 元/注册资本	发行人设立，以 1 元/注册资本定价	已支付	公司设立出资，不涉及个税缴纳和代扣代缴义务
2003 年 8 月	石正兵增资 45 万元，孙明山增资 5 万元，公司增资至 100 万元	石正兵增资资金系个人自有资金，孙明山增资款 5 万元系为石正兵代持，其增资款来自于石正兵	1 元/注册资本	发行人设立之初，尚处起步阶段，以 1 元/注册资本确定增资价格	已支付	现金增资，不涉及个税缴纳和代扣代缴义务
2005 年 9 月	石正兵增资 90 万元，孙明山增资 10 万元，公司增资至 200 万元	石正兵增资资金系个人自有资金，孙明山增资 10 万元系为石正兵代持，孙明山增资款来自于石正兵	1 元/注册资本	发行人设立之初，尚处起步阶段，以 1 元/注册资本确定增资价格	已支付	现金增资，不涉及个税缴纳和代扣代缴义务
2005 年 12 月	孙明山转让给石正才 10%股权	石正才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石正兵股份代持人变更为石正才	不适用	不适用	未实际支付	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转让无增值，不涉及个税缴纳和代扣代缴义务
2006 年 1 月	石正兵增资 180 万元，石正才增资 20 万元，公司增资至 400 万元	石正兵增资资金系个人自有资金，石正才增资 20 万元系为石正兵代持，石正才增资款来自于石正兵	1 元/注册资本	发行人设立之初，尚处起步阶段，以 1 元/注册资本确定增资价格	已支付	现金增资，不涉及个税缴纳和代扣代缴义务
2007 年 2 月	石正兵增资 180 万元，石正才增资 20 万元，公司增资至 600 万元	石正兵增资资金系个人自有资金，石正才增资 20 万元系为石正兵代持，石正才增资款来自于石正兵	1 元/注册资本	发行人设立之初，尚处于起步阶段，以 1 元/注册资本确定增资价格	已支付	现金增资，不涉及个税缴纳和代扣代缴义务
2007 年 3 月	石正才转让 10%股权给石正兵	系代持还原，石正兵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不适用	系代持还原，石正兵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未实际支付	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转让无增值，不涉及个税缴纳和代扣代缴义务
2007 年 12 月	石正兵转让给贺天成 10%股权	贺天成为石正兵代持股份，石正兵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不适用	贺天成为石正兵代持股份，石正兵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未实际支付	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转让无增值，不涉及个税缴纳和代扣代缴义务
2008 年 7 月	石正兵增资 400 万元，公司增资至 1,000 万元	以石正兵本人自有资金及个人购买的三边封拉链制袋机增资	1 元/注册资本	以石正兵本人自有资金及个人购买的三边封拉链制袋机增资	已支付	实物及货币增资，其中货币增资不涉及个税缴纳；实物出资发票金额为 302 万元，评估值为 292 万元，公司以评估值入账，未产生增值，不涉及个税缴纳和代扣代缴义务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	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
2009 年 5 月	石正兵增资 300 万元，公司增资至 1,300 万元	以石正兵本人自有资金及个人购买的三边封拉链制袋机增资	1 元/注册资本	以石正兵本人自有资金及个人购买的三边封拉链制袋机增资	已支付	实物及货币增资，不涉及个税缴纳其中货币增资不涉及个税缴纳；实物出资实物发票金额为 158 万元，评估价为 158 万元，公司以评估价入账，未产生增值，不涉及个税缴纳和代扣代缴义务
2009 年 7 月	石正兵增资 700 万元，公司增资至 2,000 万元	石正兵增资资金为自有资金	1 元/注册资本	石正兵增资资金为自有资金	已支付	现金增资，不涉及个税缴纳和代扣代缴义务
2011 年 12 月	石正兵增资 4500 万元，公司增资至 6,500 万元	石正兵增资资金来自于向太力有限出让所持有的湖北太力 83.5876%股权转让款	1 元/注册资本	石正兵增资资金来自于向太力有限出让所持有的湖北太力 83.5876%股权转让款	已支付	现金增资，不涉及个税缴纳和代扣代缴义务
2012 年 12 月	石正兵分别将持有的 6.06%、5.83%股权转让给蔡小文、刘健	蔡小文、刘健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	3 元/注册资本	引入外部投资者，双方协商以 3 元/注册资本（折合估值约 2 亿元）定价	已支付	石正兵个人申报纳税，缴纳个税 308.9681 万元，已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2012 年 12 月	中山新正、廖江、饶志明、胡卫国、罗春平、陆中涛分别增资 293 万元、44 万元、11 万元、9.3 万元、6.7 万元和 6 万元，公司增资至 6,870 万元	资金来源于个人自筹资金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石正兵提供的部分借款资金	3 元/注册资本	与 2012 年 12 月股权转让定价一致	已支付	现金增资，不涉及个税缴纳，其中员工持股平台以公允价格增资，亦不涉及个税缴纳和代扣代缴义务
2015 年 10 月	胡卫国转石正兵 0.14% 股权	石正兵受让股权资金系自有资金	3 元/注册资本	转让价与转让人取得成本相同	已支付	未产生增值，不涉及个税缴纳和代扣代缴义务
2016 年 4 月	贺天成转石正兵 0.87% 股权	系代持还原，石正兵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不适用	不适用	未实际支付	未产生增值，不涉及个税缴纳和代扣代缴义务
2016 年 9 月	罗春平转石正兵 0.10% 股权	石正兵受让股权资金系自有资金	3 元/注册资本	转让价与转让人取得成本相同	已支付	未产生增值，不涉及个税缴纳和代扣代缴义务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	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
2020年10月	中山魏力增资 388 万元，公司增资至 7,258 万元	中山魏力资金来源为合伙人个人自筹资金	4 元/注册资本	根据 2016 年 9 月股权转让价格 3 元/注册资本的基础上，结合 2020 年预计净利润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为股权激励，已按照股份支付处理	已支付	员工持股平台现金增资，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 号）的规定，非上市公司对本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符合条件条件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即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 20% 的个人所得税。中山新正、中山魏力已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进行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登记，不涉及个税缴纳和代扣代缴义务
2020 年 11 月	张桂明、邓志毅、海宁海睿、常州铭德、郝群、刘晓乐增资分别增资 200 万元、180 万元、120 万元、120 万元、20 万元、3 万元，公司增资至 7,901 万元	本次增资自然人增资资金来源均为个人家庭积累；海宁海睿、常州铭德为私募股权基金	10 元/注册资本	2020 年公司业绩增长较快，引入外部投资者，双方协商以 10 元/注册资本价格（折合投后估值约 8 亿元）定价	已支付	现金增资，不涉及个税缴纳和代扣代缴义务
2021 年 5 月	张桂明转张结燕 2.5313% 股权	张结燕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	10 元/注册资本	转让价与取得成本相同	已支付	未产生增值，不涉及个税缴纳和代扣代缴义务
2021 年 5 月	太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所持太力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	不适用	《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441A008116 号）、《中山市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90011 号）、《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2]第 0288 号）	已支付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情况，不涉及股东所得税纳税和代扣代缴义务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	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
2021 年 12 月	廖江、嘉兴栈道分别增资 20 万元、200 万元，公司增资至 8,121 万元	廖江增资款系自筹资金，栈道栈智系私募股权基金	16 元/股	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双方协商以 16 元/股（折合投后估值约 13 亿元）定价	已支付	现金增资，不涉及个税缴纳和代扣代缴义务

综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需缴纳所得税的，均已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且相关方已足额缴纳，不存在不符合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其他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前后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

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以及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其他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详见上表。其中，历次股权变动中存在前后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具体如下：

2020年10月，中山魏力对发行人增资价格是4元/注册资本；2020年11月，张桂明、邓志毅、海宁海睿、常州铭德、郝群、刘晓乐增资价格是10元/注册资本；两次增资价格差异原因在于，员工持股平台中山魏力增资系出于发行人对员工的股权激励目的，增资价格4元/注册资本是参照2016年9月股权转让价格3元/注册资本，同时考虑公司经营业绩有所提升，因而定价较前次略有增加。2020年11月增资系引入外部投资者，由于2020年发行人业绩增长较快，双方协商以10元/注册资本价格（折合投后估值约8亿元）定价。公司对于此次股权激励参考2020年11月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市场价格确认了股份支付。

2021年12月，廖江、嘉兴栈道对发行人增资价格是16元/股；与2020年11月增资的价格10元/注册资本差异原因系公司已启动IPO并制订相应时间计划表，高管廖江、外部投资者嘉兴栈道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因此协商以16元/股（折合投后估值约13亿元）定价。

九、结合发行人股改时间较短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有效，相关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整改落实情况，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有效，相关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整改落实情况

1. 股改以来发行人三会运作基本情况

自2021年5月股改以来，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15次，董事会21次，监事会12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9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9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5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6次。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未按照规定提前发出会议通知及其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三会文件，自 2021 年 5 月股改以来，发行人共召开 21 次董事会，各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与召开日期情况、《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对应情况如下：

董事会届次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提前通知天数	章程规定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现场通知	2021.05.11	/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以书面、电邮及电话等形式于会议召开 2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05.30	2021.06.09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07.23	2021.07.26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12.09	2021.12.11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01.15	2022.01.17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02.12	2022.02.14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04.27	2022.05.16	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07.18	2022.07.20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09.30	2022.10.12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12.02	2022.12.05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03.03	2023.03.20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07.06	2023.07.10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09.09	2023.09.20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10.20	2023.10.23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10.25	2023.10.27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12.30	2024.01.03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02.19	2024.02.21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03.09	2024.03.20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04.22	2024.04.25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05.10	2024.05.14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09.10	2024.09.20	10	

如上表所示，除发行人股改当日选举董事后即行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外，发行人均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进行了提前通知，此后的股份公司董事会召开提前通知时间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就上述董事会会议通知事项，发行人承诺，未来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董事会提前通知的程序要求，依法依规进行公司治理。

3.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缺少投票记录及其整改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三会文件，自 2021 年 5 月股改后，发行人召开的部分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曾采取“举手表决、投票记录载于会议记录”的形式，即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现场举手表决并将表决结果记录于会议记录中，由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签字确认会议记录的表决情况的真实性。

根据 2021 年 5 月制定的《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各专业委员会召开当时有效的发行人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对投票记录的形式并没有明文规定，且均规定“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自 2021 年 5 月股改以来，发行人召开的部分专业委员会采取“举手表决、投票记录载于会议记录”不违反相关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就上述专业委员会投票记录形式事项，发行人承诺，未来发行人召开专业委员会时将会采取投票表决的方式，规范投票记录形式。经查阅该等承诺后续至今的发行人三会文件，发行人后续召开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时均已采取投票表决的方式。

4. 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整改落实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组织架构，成立了证券事务部、审计监察部、总裁办、集团创新中心、集团人力资本管理中心、集团数字化运营管理中心、集团市场运营管理中心、集团运营管理中心、亚太地区电商事业部、B2B 事业部、安全管理办等职能部门，各部门分工合作，各司其职。

自 2021 年 5 月股改以来，为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有效运行，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健全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包括：《广东太力科

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及《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同时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独立董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中独立董事相关规定进行了修订。公司相关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供应链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等资料、《公司章程》及三会文件等资料，经发行人说明公司组织架构及其相关部门职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在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健全性、有效性。

在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在股份公司设立前，发行人设股东会、董事会，发行人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就申请银行授信、公司增资、修改公司章程、审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聘用公司财务总监、股权转让等事项作出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在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全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及《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运作，相关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在日常经营方面，在股份公司设立前，发行人已建立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管理制度，包括《销售发货管理制度》《供方付款管理规定》《会计管理制度》及《信息化培训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切实有效运行。并且公司各部门已编纂了各自的部门模块职能及岗位职责，明确了各业务环节的责任，有效保证

了业务活动的效率和质量。在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进一步完善的公司层面控制制度，包括《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密规章制度》等一系列制度，相关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在财务管理方面，在股份公司设立前，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包括《会计档案管理制度》《会计基础工作指引》及《异地仓库存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发行人依据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公司资金管理、供应商对账请款、业务部销售与收款、费用报销等财务管理事项。在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要求，进一步加强完善财务管理方面的相关制度，相继制定了《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健全、有效运行。

（二）相关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整改落实情况，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发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及股改初期，公司治理制度尚不健全，在规范运作方面，公司存在上述专业委员会会议缺少书面投票记录等问题，发行人已认真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内部控制管理，积极培育内控文化，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具体措施如下：

1. 全体董监高以及证券部人员加强对《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履行勤勉尽职义务的意识。

2. 在积极组织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培训及下发监管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证券部持续收集监管规定变化及

警示案例，以书面学习材料形式开展公司核心员工学习，并督促董监高进行针对性学习，在汲取警示案例教训的基础上提高公司合规运作水平。

3. 公司审计监察部根据公司最新修订完善的制度，定期/不定期地开展内控管理工作，对制度、办法、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监督检查的情况，提出制度、办法健全的意见和建议，提出业务流程整改规范的要求，确保制度、办法、业务流程运行有效。

综上，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后，已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警示案例，加强内部监督等形式逐步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目前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有效。

十、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文件并履行了相应查验手续：

1. 取得并查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山市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截止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441A008116 号），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会秘书，了解整体变更时合并报表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背景及原因；

2. 对张桂明、张结燕进行了访谈，获取了张桂明投资入股的《增资协议》、张桂明与石正兵签署的《股权回购协议》、张桂明与张结燕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石正兵与张结燕签署《股权回购协议之解除协议》；了解协议签订及解除情况；获取张结燕出资的银行流水，了解张结燕入股原因及背景、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与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等信息；

3. 取得了廖江出资账户的银行回单、对廖江、栈道栈智进行访谈，了解其增资的原因及背景，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与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等信息；

4. 查阅了孙明山、石正才、贺天成出具的《股权代持及解除协议》《股权

代持确认函》，并对上述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代持的原因及背景，演变情况以及解除情况；

5. 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中山新正、中山魏力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出资凭证等资料，获取了《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了解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规定、历次变更的具体情况；对持股平台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员工持股平台中主要员工的出资银行流水，了解合伙人出资资金来源。对廖江和谭志勇进行访谈，取得谭志勇与廖江的资金流水记录，并对资金流向进行了梳理核查；

6. 查阅了实物出资的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购买发票、出售方开具的收据、送货单等资料，实地勘验了出资实物，对石正兵进行访谈并查阅了石正兵关于实物出资出具的说明，了解实物出资的原因及背景、评估作价情况、出资资产现状等；

7. 查阅了张桂明出资涉及工商材料、增资协议、出资凭证、三会决议以及对应的验资报告，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应用（<https://wzzxbs.mofcom.gov.cn>）进行核查；查阅公司《审计报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登录税务部门网站、外汇管理部门网站等查询公示信息；

8.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协议、出资/转账凭证、三会决议以及对应的验资报告、股权变动涉及的纳税凭证，了解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以及所得税缴纳情况；

9. 查阅了发行人的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及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三会决议资料，了解发行人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整体变更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9 的规定；

2. 张结燕所持股份系个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相关对赌条款解除效力不存在瑕疵；

3.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期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原有股东廖江同步增资不存在代持，不存在规避新增股东义务及锁定期的情况；

4. 发行人股份代持情形已全部解除，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5. 谭志勇平价转让其持有股权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山新正、中山魏力历次变更真实合理，历次员工入股、退股的股权变动情况定价公允，已披露构成股份支付的情况，员工取得股权价款已经支付，曾经少数员工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情况，目前已经全部还清，且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史上实物出资系均有合理原因，相关评估结果公允、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目前该出资的实物已经提足折旧，仍正常使用，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其他非货币出资的情形；

7. 发行人外商投资管理事项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涉嫌违反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未曾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及相关优惠；

8.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入股价格具有明确依据，定价公允，部分前后入股价格差异较大但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股权变动中涉及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的已履行完毕，发行人股权变动均符合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合法，相关价款已支付完毕；

9.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有效，相关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已经整改落实，规范运作水平得以有效提高。

《问询函》问题 15：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正兵报告期内曾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德同（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80%，德同投资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自成立至注销期间未实际开展投资业务。

（2）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仅发生在 2019 年，金额为 86.80 万元，各期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29.37 万元、38.78 万元、54.25 万元、12.62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德同投资成立时间较长但未开展业务的背景及原因，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正兵及其近亲属持股或任职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对外投资情况，相关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2）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关联交易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价格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关联方或者重要利益相关方未披露的情形。

（3）说明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4）结合发行人股改时间、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说明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是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相关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执行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提交资金流水核查专项报告，并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或第三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体外代垫、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一、说明德同投资成立时间较长但未开展业务的背景及原因，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正兵及其近亲属持股或任职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对外投

资情况，相关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一）德同投资成立时间较长但未开展业务的背景及原因

2011年石正兵成立德同投资，计划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但是德同投资成立之后一直未找到合适的投资标的，同时发行人业绩尚不稳定，石正兵决定专注于发行人业务，所以德同投资自成立之后一直未实际开展业务，也未实际缴纳出资额。2013年12月2日，德同投资因未做年检而被吊销营业执照，直至2020年因发行人谋划上市，清理无实际业务的关联公司才予以注销。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正兵及其近亲属持股或任职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对外投资情况，相关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正兵填写的调查表和访谈笔录，石正兵及其近亲属持股或任职企业（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除外）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	对外投资情况
1	中山新正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正兵持有33.11%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无
2	中山魏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正兵持有6.61%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无
3	晋城市及时雨典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正兵配偶的父亲尚积要持股20%，担任监事	典当业务	无
4	泽州县泽盛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正兵配偶的弟弟尚巍然持股5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发放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	无
5	晋城市嘉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正兵配偶的弟弟尚巍然持股7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	无
6	京潭布艺	公司实际控制人石正兵的外甥女婿任坤持股100%的个人独资企业	布艺制品加工	无
7	京山市清姐便利超市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正兵的姐姐石正清担任经营者	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食品销售	无
8	深圳市百宜尚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正兵的姐姐石正清曾持股比例100%，担任执行	液压油泵销售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	对外投资情况
		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4 年 5 月 转让全部股权，并辞去全部任职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真空收纳、柔性连接、气调保鲜、家庭清洁、户外装备、安全防护等多品类收纳整理、户外防护用品及相关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石正兵及其近亲属持股或任职企业（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除外）企业中，除京潭布艺系发行人的供应商外，其余企业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具有相关性，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关联交易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价格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关联方或者重要利益相关方未披露的情形

（一）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关联交易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价格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88.73	539.22	421.28	436.07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稳定，不存在较大波动。

（2）关联薪酬

公司实际控制人石正兵先生的哥哥石正才系湖北太力退休返聘人员、石正兵先生的姐夫孙明山系湖北印务员工；公司董事石维聪先生的母亲丁春环系中山宜尚前员工，已于 2021 年离职；公司监事姜维的配偶肖磊系太力科技员工。上述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领取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石正才	1.44	2.81	2.67	3.37
孙明山	2.11	-	-	-
丁春环	-	-	-	12.32
肖磊	11.09	30.60	15.64	14.51
合计	14.64	33.41	18.31	30.20

上述人员根据公司薪酬制度按岗位和职级确定薪酬标准，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京潭布艺、广东蜜途营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蜜途营地”）存在关联采购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京潭布艺	布艺产品外协加工以及成品采购	72.24	86.33	55.22	54.25
蜜途营地	餐饮服务	1.96	0.26	-	-
合计		74.20	86.59	55.22	54.25

京潭布艺的主营业务是布艺制品加工、销售。对于布艺收纳箱产品，由公司提供无纺布等原材料，京潭布艺向公司提供车缝外协加工服务；对于护洗袋产品，公司直接向京潭布艺采购成品。发行人与京潭布艺自 2015 年开始合作，合作历史较长，信任度较高，京潭布艺产品质量较好，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2023 年，公司存在少量向蜜途营地采购餐饮服务用于业务招待的情况。

公司与京潭布艺的采购价格均按市场价格定价，与其他非关联方价格对比如下：

①布艺产品外协加工

单位：元/件

产品名称	供应商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整理袋-L004-太力2020-牛津布-	京潭布艺	4.91	4.90	4.71	4.70
	枣阳市众杰鑫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	5.36	-	4.78

白色- 65*50*27cm	司				
	随州市经济开发区裕民服装厂	-	3.51	-	4.63
整理袋-L001-太 力2020-牛津布- 白色- 40*42*25cm	京潭布艺	3.90	3.90	3.69	3.70
	枣阳市众杰鑫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	5.26	-	4.80
	随州市经济开发区裕民服装厂	-	-	-	3.62
整理袋-L003-太 力2020-牛津布- 白色- 65*50*15.5cm	京潭布艺	4.81	4.80	4.59	4.58
	枣阳市众杰鑫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	5.30	-	4.65
	随州市经济开发区裕民服装厂	-	3.61	-	-

②护洗袋

公司向京潭布艺采购的护洗袋暂无相同规格型号的其他非关联供应商，因此选取类似产品的非关联供应商进行比价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名称	供应商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小号护洗袋	京潭布艺	1.70	1.80	1.80
小号衣物护洗袋	义乌市伊伦日用品有限公司	1.42	1.66	1.83
中号护洗袋	京潭布艺	1.93	1.99	1.99
中号衣物护洗袋	义乌市伊伦日用品有限公司	1.79	1.88	2.05
大号护洗袋	京潭布艺	2.32	2.38	2.38
大号衣物护洗袋	义乌市伊伦日用品有限公司	2.13	2.27	2.45
超大号护洗袋	京潭布艺	2.92	-	-
	义乌市伊伦日用品有限公司	2.65	-	-
	义乌市六禾日用品有限公司	2.74	2.74	-
	邵武市佳丽洁日用品有限公司	2.57	-	-
太力护洗袋四件套	京潭布艺	8.61	-	-
	义乌市伊伦日用品有限公司	8.71	8.76	-

综上所述，公司与京潭布艺关联交易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价格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报告期各期，公司与京潭布艺发生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54.25 万元、55.22 万元、86.33 万元和 72.24 万元，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6%、0.27%、0.34%和 0.44%，2023 年、2024 年 1-6 月公司与蜜途营地关联采购服务 0.26 万元、1.96 万元，占比较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

（4）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蜜途营地	销售户外用品	15.78	0.90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销售情况。蜜途营地主营业务为露营地运营服务，向发行人采购少量户外用品用于展示。报告期内公司向蜜途营地关联销售金额很小，销售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定价，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与蜜途营地的销售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定价，主要产品销售定价与其他非关联方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名称	客户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ZP170-卡其色-加大款充气帐-TL-1	蜜途营地	740.73	-
	洛阳完美生活商贸有限公司	803.00	-
ZP168-卡其色-自动充气 4 人帐-TL-1	蜜途营地	546.95	588.94
	洛阳完美生活商贸有限公司	556.65	588.94
ZP126-卡其色-四人单层充气帐-TL-1	蜜途营地	442.66	-
	洛阳完美生活商贸有限公司	473.56	-
ZP196-卡其色-充气帐（加厚面料款）-TL-1	蜜途营地	529.20	-
	洛阳完美生活商贸有限公司	588.94	-
ZP131-黑色-月亮椅（成人）-TL-1	蜜途营地	99.12	99.12
	洛阳完美生活商贸有限公司	-	104.07
	个人客户	89.07	-
ZP135-黑色-折叠桌（T2202S）-TL-1	蜜途营地	134.42	134.42
	洛阳完美生活商贸有限公司	-	141.15
	个人客户	182.10	-
ZP134-黑色-折叠桌（T2204M）-TL-1	蜜途营地	214.60	214.60
	个人客户	302.71	250.99

综上所述，公司与蜜途营地关联交易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价格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2023 年、2024 年 1-6 月，公司与蜜途营地发生的关联销售

金额仅为 0.90 万元、15.78 万元，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很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

（5）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确认的租赁收 益	2023 年度确 认的租赁收益	2022 年度确认 的租赁收益	2021 年度确认 的租赁收益
石正清	关联房屋租赁	0.81	0.90	-	-
蜜途营地	关联房屋租赁	1.09	-	-	-
合计	-	1.90	0.90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租赁情况。石正清向发行人子公司湖北太力租赁房屋用于便利店经营，蜜途营地向发行人租赁房屋用于店面经营。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金额很小，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方	担保合同类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1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 证	太力科技	15,000.00	2018.10.19-2021.10.19	履行完毕
2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 证	太力科技	20,000.00	2021.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3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 证	太力科技	2,000.00	2016.04.20-2026.04.19	正在履行
4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 证	太力科技	6,000.00	2018.02.06-2023.02.06	履行完毕
5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 证	太力科技	2,500.00	2020.08.26-2023.08.25	履行完毕
6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 证	太力科技	3,000.00	2021.07.29-2024.07.28	履行完毕
7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 证	太力科技	5,000.00	2022.06.23-2025.06.22	履行完毕
8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 证	太力科技	3,000.00	2021.09.02-2022.09.01	履行完毕
9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 证	湖北太力	500.00	2018.01.30-2023.01.29	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方	担保合同类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10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 证	湖北太力	3,100.00	2020.12.22-2021.12.21	履行完毕
11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 证	中山简居	1,200.00	2020.05.28-2022.05.27	履行完毕
12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 证	中山简居	1,000.00	2022.03.22-2024.03.21	履行完毕
13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 证	太力科技	3,000.00	2022.08.30-2024.08.29	履行完毕

注：上述第 1、2、3、4、10、11 项系石正兵与发行人子公司共同担保，上述担保是否履行完毕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的情况。

报告期内，石正兵为公司提供担保均为无偿担保，公司未向石正兵支付费用，该关联担保系实际控制人石正兵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协助公司取得银行借款的行为，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2）关联方代付

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以个人信用卡账户代付亚马逊跨境电商平台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 度
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个人信用卡账户代付亚马逊平台费用	-	-	0.007	21.31

公司于 2019 年开始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在业务开展初期，公司相关业务经办人员由于对亚马逊跨境电商平台规则熟悉程度不够，使用店铺主体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个人信用卡支付亚马逊平台产生的仓储费、推广费等电商平台费用，再由公司为上述个人代付费用进行报销。上述关联方代付具有合理性，相关费用已入账，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3）关联资产出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蜜途营地出售少量电子设备用于其户外项目运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关联资产出售	-	9.11	-	-

报告期内，公司向蜜途营地出售关联资产金额很小，销售价格系按照资产购入原值减累计折旧定价，该等设备不属于用于产品生产的机器设备，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

（二）是否存在关联方或者重要利益相关方未披露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或者重要利益相关方未披露的情形。

三、说明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一）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的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序号	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	实际经营业务
1	中山市新正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经营业务
2	中山市魏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经营业务
3	晋城市及时雨典当有限公司	动产质押典当、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
4	泽州县泽盛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发放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
5	晋城市嘉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
6	深圳市百宜尚商贸有限公司	液压油泵销售
7	武侯区华谊诺服装店	服装销售
8	新都区莎彤商贸经营部	日用百货销售
9	竹溪县饶志荣化妆品店	化妆品零售及网上销售
10	自动化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化媒体
11	广州玮琪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12	南充市嘉陵区连军五金批发部	五金、电器、劳保用品、建材销售
13	安乡县朗朗五金电动工具商行	五金、电动工具零售
14	德同（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3年12月吊销，2021年1月注销；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15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务执法船艇、旅游休闲船艇和特种作业船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序号	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	实际经营业务
16	澳龙船艇科技有限公司	船舶设计；金属船舶制造；船舶销售
17	厦门汇龙达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龙船艇员工持股平台，已于 2022 年 9 月 2 日注销
18	中山市精致生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网上零售家居百货用品，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19	广东智投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特种机器人、智能装备、新材料、工业软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
20	佛山智教科技有限公司	教学设备、职业技能鉴定设备、教学仿真软件等；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21	佛山宝环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机器人的研发、销售、市场推广以及生产业务；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22	日喀则锦程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职业教育培训，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23	那曲地区建荣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职业教育培训，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24	中山市宝丰广场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25	珠海横琴华鑫融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横琴华鑫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26	中山泓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27	北京汇融金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28	武汉云康投资商务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吊销未注销，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29	上海尚实航空发动机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尚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通用航空动力系统研发、制造
30	新疆绿洲影视音像制作出版发行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已吊销，未注销；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31	武汉市康民卫生医疗保健品有限公司	2005 年 6 月已吊销，未注销；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32	武汉市星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已吊销，未注销；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33	北京汇融金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34	湖北省东方高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健品、植物提取物加工与批零
35	深圳市美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文化活动策划、品牌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
36	北京天一泓源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化消毒杀菌系统集成服务，便携式小型化家用超氧水机杀菌产品生产销售
37	深圳市美置乡墅科技有限公司	乡村别墅的设计、施工、建设服务
38	上海铖康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科技、智能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序号	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	实际经营业务
39	随县京潭布艺制品厂	布艺制品加工、销售
40	京山市清姐便利超市店	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食品销售
41	深圳市中锦汇富实业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和田玉成品和原料的销售
42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法律服务
43	深圳厚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44	深圳市前海宗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
45	广东蜜途营地科技有限公司	户外项目运营及户外产品销售
46	荣耀管家教育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信息咨询服务
47	拉萨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48	深圳市朝晟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礼品、装饰礼品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二）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

发行人属于日用塑料制品行业，并主要通过电商平台对外销售。公司上游供应商主要是塑料大宗商品原材料制造商，下游客户主要是终端个人消费者、境内外知名家居用品零售商或进口商、商超卖场等。

由上表可知，上述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经营的主要业务中，除中山市精致生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京潭布艺、蜜途营地与发行人属于上下游行业且存在业务往来以外，其余关联方实际业务与发行人均不属于同一行业或上下游相关行业，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客户或供应商；另外，经上述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确认，上述主体均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

综上，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

（三）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1. 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

2019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中山市精致生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销售的情况，发行人与其大额资金往来均为销售回款；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京潭布艺存在关联采购和转贷的情况，发行人与其大额资金往来为支付货款以及转贷资金流转。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蜜途营地存在关联销售、

采购和关联资产出售的情况，因上述交易与发行人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上述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第三部分 报告期财务数据和补充核查期间重大事项更新”之“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此外，2020年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山魏力向发行人增资388万股产生大额资金往来。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2. 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

2021年、2022年发行人财务总监王竑与其前任职单位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厦门汇龙达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大额资金往来，系股票分红款；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2020年向发行人持股平台中山魏力出资产生大额资金往来。除此之外，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的个人银行账户流水，发行人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3. 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大额资金往来

上述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的经营业务中，除中山市精致生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京潭布艺、蜜途营地属于发行人上下游相关行业且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其余关联方实际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具有相关性，不属于发行人上下游行业，发生大额资金往来的可能性较小。经核查中山市精致生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支付宝账户流水、京潭布艺、蜜途营地全部银行账户流水，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走访记录，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确认与太力科技及上述关联方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另外，上述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4. 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

发行人5%以上主要股东为石正兵，经核查石正兵全部银行账户流水，报告期内，除石正兵向持股平台中山魏力出资产生的大额资金往来以外，其他关联方

及曾经关联方与石正兵均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四、结合发行人股改时间、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说明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是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相关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结合发行人股改时间、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说明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是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相关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 公司已就规范关联交易建立了相应的制度保障

发行人股改前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治理存在瑕疵，自 2021 年 5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陆续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2. 发行人已依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9 年度至 2022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予以确认，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况，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予以确认，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况，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关联租赁的议案》，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其他关联方薪酬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采购的议案》等议案。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股东大会、总经理审议/决策之外的交易由董事长决定，发行人与蜜途营地发生的交易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批关联交易金额，属于董事长决定事项，发行人董事长石正兵审批同意了蜜途营地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

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24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就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和关键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议。

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 1-6 月其他关联方薪酬的议案》，该议案尚待发行人拟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发生的前述关联交易尚待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外，报告期内其他关联交易均已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须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公允，履行了合法的审议程序，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的关

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认真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或预计，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执行情况

1. 完善关联交易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完善了关联交易制度，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上述关联交易制度的情况。

2.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逐步规范或减少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发行人关键管理薪酬报告期内保持稳定，不存在较大波动；关联薪酬方面，关联自然人在公司领薪为实际工作取得的工资收入，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销售方面，发行人于 2020 年已停止与中山市精致生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发行人因业务需要与蜜途营地发生了少量资产和产品关联销售，定价公允；关联采购方面，发行人与京潭布艺的关联采购，交易定价公允，交易金额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与蜜途营地发生的餐饮服务关联采购金额较小，定价公允。针对关联担保等确有必要发生交易的，发行人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相关制度，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执行情况较好。

3. 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相关承诺的具体内容”之“（七）其他主要承诺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承诺人违反承诺的情况。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提交资金流水核查专项报告，并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或第三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体外代垫、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律师已提交资金流水核查专项报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或第三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体外代垫、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德同投资的工商资料、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德同投资的成立背景、原因、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注销情况；

2. 查阅致同出具《审计报告》，获取报告期各期的关联交易金额；查阅发行人各项关联交易的协议、相关决议文件及财务凭证等资料；

3.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董监高调查表，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核查关联方、注销的关联方的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取得了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的确认函，取得了发行人董监高的银行流水、中山新正、中山魏力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京潭布艺、蜜途营地银行流水、中山市精致生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支付宝账户流水，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往来，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及主

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4. 取得并查阅了涉及关联交易的三会决议资料，了解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正兵有意参与股权投资设立德同投资，后因专注于发行人业务发展而未实际经营德同投资；石正兵及其近亲属持股或任职企业无对外投资企业，其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无关，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未发生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3. 发行人关联方的实际经营业务、提供的产品/服务等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异常的资金、业务往来。

4.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或第三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体外代垫、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询函》问题 16：关于核心人员变动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财务总监王竑于 2020 年 10 月入职发行人。

（2）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一定变化，其中 2021 年董事会秘书于任命后短期离任。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历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专业背景、职业经历、任职时间、任职资格，是否仍为发行人员工，如已离职，请说明离职原因及去向，离任财务负责人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是否存在异议；报告期内财务负责人于 2020 年变动对发行人财务核算及内控有效性的影响。

（2）说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结合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变化情况，说明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2021 年董事会秘书于任职后短期内离任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历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专业背景、职业经历、任职时间、任职资格，是否仍为发行人员工，如已离职，请说明离职原因及去向，离任财务负责人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是否存在异议；报告期内财务负责人于 2020 年变动对发行人财务核算及内控有效性的影响

（一）说明报告期内历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专业背景、职业经历、任职时间、任职资格，是否仍为发行人员工，如已离职，请说明离职原因及去向，离任财务负责人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是否存在异议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陈世伟任发行人财务总监。2020 年 10 月，公司基于考虑资本市场发展需要，聘请具有相关经验的王竑担任财务总监，公司的财务核算与工作交接平稳过渡，财务力量进一步加强，财务核算及内控进一步得以巩固与完善，陈世伟调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副总监。2020 年 10 月 7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聘任王竑为财务总监，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股改时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竑为财务总监。王竑、陈世伟相关情况如下：

王竑，中国国籍，1976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工业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1 月，担任北京天龙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应付会计；2000 年 5 月至 2002 年 7 月，担任广东美的厨具用品制造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9 月，担任东莞爱美达制造有

限公司成本会计；2003年10月至2007年7月，担任佛山市美的日用家电集团有限公司成本经理；2007年7月至2008年3月，担任广东美的机电装备集团预算经理；2008年4月至2013年3月，担任广东正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3年8月至2020年9月，担任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20年10月至2021年5月，担任中山市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5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陈世伟，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财经大学财政学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至2013年3月，担任美的集团环境电器事业部财务经理；2013年3月至2015年9月，担任福建森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15年9月至2017年6月，担任上海奔腾电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6月至2020年9月，担任中山市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10月至2021年5月，担任中山市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副总监；2021年5月至2021年6月，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副总监；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助理兼中山简居财务负责人；2021年11月从发行人处离职。

陈世伟因承担岗位工作与个人预期不符以及个人家庭原因于2021年11月离职，并已签署《陈世伟离任审计报告》，对任职期间经手的工作与事项进行了确认。陈世伟离职后目前从事自由职业。王竑自2020年10月起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全面负责，认可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不存在异议。

（二）报告期内财务负责人于2020年变动对发行人财务核算及内控有效性的影响

1. 岗位架构层面

发行人已设计权责分明、有效监督的财务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优化财务部门架构设计，设立了较为合理的财务岗位，明确了各岗位的职责权限，构建了一支相对成熟、稳定的财务团队。发行人在集团层面设有财务总监统筹主管，同时设有不同财务经理分管核算、成本、资金和内控，在子公司层面亦设置了相应的财务组和财务负责人员，具有完善的财务组织架构。

此外，发行人股改之后，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职能部门审计监察部，审计监察部与财务部门相互独立，独立负责发行人内部审计工作，审核发行人财务信息，监督并确保发行人财务核算合法合规。发行人对不相容职务实施严格分离，在实践中不断健全和完善资金管理、内部凭证管理、资产管理等制度，优化会计系统与财务岗位设计，从组织架构层面保障发行人财务核算及内控制度的有效运行。

2. 制度建立层面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财务核算及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及内部管理需要，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银行借款管理规定》《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销售发货管理制度》《销售退货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层面指引及规范发行人财务核算工作。此外，发行人还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内部审计制度》，规范发行人内部审计及财务监督工作。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专字（2024）第 441A00340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综上，2020 年财务负责人变动对发行人财务核算及内控有效性未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自 2020 年 10 月聘任王竑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以来，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未发生过变化。

二、说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结合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变化情况，说明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2021 年董事会秘书于任职后短期内离任的原因。

（一）说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任期 ^注
1	石正兵	董事长、总经理	2024年5月10日至2027年5月9日
2	石维聪	董事	2024年5月10日至2027年5月9日
3	饶志明	董事、副总经理	2024年5月10日至2027年5月9日
4	朱娟	独立董事	2024年5月10日至2027年5月9日
5	江绍基	独立董事	2024年5月10日至2027年5月9日
6	王振昌	监事会主席	2024年5月10日至2027年5月9日
7	阎云海	监事	2024年5月10日至2027年5月9日
8	姜维	职工监事	2024年5月10日至2027年5月9日
9	廖江	副总经理	2024年5月14日至2027年5月9日
10	王竑	财务总监	2024年5月14日至2027年5月9日
11	聂琴	董事会秘书、财务副总监	2024年5月14日至2027年5月9日

注：2024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监事，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2024年5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监事会主席。上述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起算日期为其任董事职务起算日期，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的任期起算日期为其被选举为董事、监事的起算日期。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问卷、调查表、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企查查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学历证明和资质证书，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聂琴、独立董事朱娟均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财务总监王竑具有中级会计师职称，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发行人两位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

立董事资格证书，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聂琴取得了深交所的董秘资格证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

（二）结合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变化情况，说明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发行人董事任职变动情况

2022 年初，发行人董事会由石正兵、饶志明、廖江、朱娟、刘奕华组成，其中石正兵为董事长，朱娟、刘奕华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近两年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会成员	选举及变更情况
2022.01.01	石正兵、饶志明、石维聪、朱娟、刘奕华	2021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24.01.18	石正兵、饶志明、石维聪、朱娟、黄辉	刘奕华因在超过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辞职，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黄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4.05.10	石正兵、饶志明、石维聪、朱娟、江绍基	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石正兵、饶志明、石维聪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选举朱娟、江绍基为公司独立董事。本次换届选举除其中一名独立董事黄辉变更为江绍基外，其他董事未发生变化。

最近 2 年发行人非独立董事为石正兵、饶志明、石维聪，未发生变化，发行人 2 名独立董事中，朱娟未发生变化，发行人 2022 年初的另一名独立董事刘奕华因在超过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辞职，公司补选黄辉为独立董事，后因换届选举，公司选举朱娟和江绍基为独立董事，该等变化系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新规颁布和公司换届选举产生，该等变化不构成发行人董事重大变化。

2. 发行人监事任职变动情况

2022 年初，发行人监事会由王振昌、阎云海、姜维组成，其中王振昌为监事会主席，姜维为职工监事，发行人监事最近 2 年未发生变化，其选举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会成员	选举情况
2022.01.01	王振昌、阎云海、姜维	2021年5月1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振昌、阎云海为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姜维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4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王振昌、阎云海为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姜维为职工代表监事。本次换届选举，发行人监事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情况

2022年初，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包括石正兵、廖江、饶志明、王竑、聂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未发生变化，其聘任情况如下：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聘任情况
2022.01.01	石正兵为发行人总经理，饶志明、廖江为发行人副总经理，王竑为发行人财务总监，聂琴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副总监	2021年5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石正兵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饶志明、廖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竑为公司财务总监； 2021年6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聂琴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副总监。 2024年5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石正兵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饶志明、廖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竑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聂琴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副总监。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行人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4. 其他核心人员任职变动情况

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为石正兵、王振昌、阎云海，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2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2021年董事会秘书于任职后短期内离任的原因

经核查，公司原董事会秘书陈世伟为财务专业背景，自参加工作以来一直从事财务工作。2020年10月，因公司谋划资本市场发展新聘任具有相关经验的王竑担任财务总监。陈世伟因此调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并在公司股改后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陈世伟因个人财务背景和长期从事财务工作原因，仍希望专注从事财务工作，因而在2021年5月底向公司提出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请求。公司统筹考虑资本市场发展以及业务管理需要，同意陈世伟辞任董事会秘书，重新任命陈世伟为财务总监助理兼中山简居财务负责人。

综上，2021 年董事会秘书于任职后短期内离任的原因系个人希望专注从事财务工作所致，其离任对发行人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调查表、劳动合同、资质证书，对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其任职资格、目前任职情况、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真实性、可靠性的评价；

2.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任职资格证书；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等文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2020 年公司财务负责人变动主要为公司不断完善财务内控、引入外部专业人才所致；发行人前任财务负责人陈世伟已离职；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均由现任财务负责人王竑负责，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不存在异议。发行人已设计权责分明、有效监督的财务管理体系，并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财务核算及内部控制制度，2020 年发生的财务负责人变动不影响发行人财务核算及内控的有效性。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任职资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原董事会秘书陈世伟任职后短期内离任系因其具有财务专业背景及长期财务工作经验，个人仍希望专注财务工作所致，其离任对发行人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询函》问题 17：关于合规经营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分别为 18.50%、4.83%、2.49%、2.40%，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发行人未说明劳务外包相关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缴纳社保与公积金情况，补缴金额占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5%、1.76%、2.43% 和 0.13%。

（3）发行人无证房产面积合计为 1,470.33 平方米，占公司全部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为 2.09%。发行人租赁房产中存在部分房产因所有权人不配合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发行人存在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情形。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整改后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要求，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报告期内劳务外包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2）说明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生产和研发环节，是否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要求，定价的公允性，规范成本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3）说明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各期补缴金额测算的工资依据及选用原因。

（4）说明发行人无证房产的具体用途，是否存在不可替代性，相关无证房产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发行人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房产的合法合规性，相关租赁不动产的用途；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不动产瑕疵，相关瑕疵是否导致发行人存在搬迁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5）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是否曾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实现收入时结售汇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的合法合规性，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6）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生产过程、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是否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重要媒体报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整改后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要求，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报告期内劳务外包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一）说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整改后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要求，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劳务派遣人员工作岗位主要为生产线上的包装工、装配工、食堂工作人员、清洁工等，具体如下：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公司总人数（含劳务派遣用工）（人）	1,149	1,110	977	1,126	1,180	1,043
劳务派遣用工总人数（人）	16	20	19	28	57	193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1.39%	1.80%	1.94%	2.49%	4.83%	18.50%

2019 年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了用工总量的 10%，主要原因为：2019 年下半年，因发行人产品需求量大增，且产品交货周期较短，发行人短期内对产品生产、组装等辅助性工序生产人员的需求大幅增长，无法在短期内通过劳动用工市场招聘到足够的生产人员，因此通过劳务派遣方式满足短期用工需求，由此导致在 2019 年末的时点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发行人在 2019 年末存在使用的劳务派遣员工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得超过 10% 的规定。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针对该问题，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提高生产自动化率以及招聘全职员工的方式满足生产需求，并逐渐对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的情形进行规范。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降至 10% 以内，已完成整改，故上述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法律规定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十五）劳务派遣超比例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十五）劳务派遣超比例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2019 年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了用工总量的 10%，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降至 10% 以内，但 2019 年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的情形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因此，相关风险提示充分。

（二）说明报告期内劳务外包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1. 报告期内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部分发货分拣、产品包装、厂区安保等辅助性工作外包给劳务外包公司完成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劳务外包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劳务外包费用（万元，含税）	369.19	423.68	180.05	97.20
发行人营业成本（万元）	22,198.33	33,946.14	28,118.03	28,540.52
管理费用（万元）	4,525.89	8,308.90	7,704.17	6,815.60
劳务外包费用/（营业成本+管理费用）	1.38%	1.00%	0.50%	0.27%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金额较小，占发行人营业成本与管理费用之和的比重分别为 0.27%、0.50%、1.00%和 1.38%，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盈利水平不构成重大影响。

2. 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根据《民法典》《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在合同签订模式、管理模式、结算方式、用工风险承担等方面存在的主要差异如下：

内容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发行人情况
适用法律法规	《民法典》	《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
合同签订模式	劳务外包公司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外包协议	劳务派遣公司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劳务外包合同
人员管理模式	由劳务外包公司直接管理	由用工单位直接管理	由劳务外包公司直接管理相应人员
劳务费用结算方式	按照劳务外包合同中约定的工作量或工作时长以及完成情况进行结算	实际用人单位向劳务派遣单位按派出人员的数量、工资标准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系按照劳务内容工作量进行结算
用工风险承担	劳务外包公司承担用工风险	用工单位承担用工风险，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公司与实际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发行人劳务外包过程中，劳务外包供应商承担劳务外包人员用工风险，与发行人无关
资质要求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 200 万元；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公司均具备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经核查，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就双方权利义务进行了书面约定，双方约

定内容与实际履行情况均符合劳务外包的特征，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义务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劳务关系不属于劳务派遣，系劳务外包，发行人不存在以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二、说明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生产和研发环节，是否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要求，定价的公允性，规范成本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一）说明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生产和研发环节，是否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分拣发货、产品包装、厂区安保等辅助性工作外包给劳务外包公司完成，外包工序只涉及替代性强的非关键工序，该类工作较为简单，对工作技能要求较低，流动性及替代性相对较强。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工作岗位为生产线上的包装工、装配工、食堂工作人员、清洁工等。发行人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人员工作岗位均未涉及发行人研究开发、工艺、设计等核心生产和研发环节。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在劳务派遣用工中，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虽然相关法律法规对劳务外包岗位没有明确规定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上实施的特殊限定和要求，但发行人的劳务外包岗位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要求。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均不涉及核心生产和研发环节，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要求。

（二）定价的公允性，规范成本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1. 劳务外包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询价机制来执行具体的采购业务、确定相应供应商。具体而言，公司在进行劳务外包服务采购时，会结合行业市场水平、项目积累经验、当年人工市场价格波动、生产基地所在地等因素评估劳务外包公司劳务成本及合理利润，并通过向不同供应商询价确定最终供应商，公司劳务外包定价方式合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就分拣、包装等工序单价向劳务外包公司发出询价单，劳务外包公司收到询价单后进行报价，发行人收到报价单后进行比价确定合作外包公司。发行人向劳务外包公司进行询价情况如下：

（1）分拣车间

单位：元/件				
工序名称	劳务外包供应商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2021 年度
拣货	湖北申祥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0.08	0.064	0.0630
	湖北前包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京山分公司		-	0.0620
	京山前包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0.088	-	-
	武汉智猎天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0.066	0.0640
	湖北纳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京山分公司	0.075	0.066	0.0660
	湖北博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	0.0640
	武汉京淮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0.08	-	-
打包发货	湖北申祥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0.08	0.064	0.0620
	湖北前包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京山分公司	-	-	0.0610
	京山前包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0.088	-	-
	武汉智猎天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0.065	0.0640
	湖北纳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京山分公司	0.075	0.064	0.0640
	湖北博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	0.0650
	武汉京淮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0.08	-	-

（2）包装车间

单位：元/件			
产品名称	劳务外包供应商	2023 年度	2022 年度/2021 年度
	湖北申祥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0.079	0.0780
	湖北前包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京山分公司	-	0.0750
	武汉智猎天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0.086	0.0850

产品名称	劳务外包供应商	2023 年度	2022 年度/2021 年度
AY834-维纳斯-卷压-真空袋	湖北纳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京山分公司	0.075	0.0750
	湖北博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0.0840
AY838-维纳斯-立体-旋风气阀-真空袋	湖北申祥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0.0137	0.0135
	湖北前包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京山分公司	-	0.0134
	武汉智猎天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0.0135	0.0132
	湖北纳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京山分公司	0.0131	0.0131
	湖北博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0.0132

2024 年 1-6 月，主要产品系列调整，相关询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名称	劳务外包供应商	2024 年度
AZ115-马卡龙-真空袋-无泵-TL-1	湖北申祥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0.0035
	京山前包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0.0032
	武汉京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0.0033
	湖北纳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京山分公司	0.0030
AZ116-马卡龙-真空袋-无泵-TL-1	湖北申祥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0.0035
	京山前包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0.0032
	武汉京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0.0035
	湖北纳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京山分公司	0.0031

注：2024 年主要产品包装工序为生产入库包装清点，工序简单单价较低；以前年度产品包含抽气泵及二次包装贴标，工序复杂单价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劳务外包公司湖北申祥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湖北前包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京山分公司、武汉智猎天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武汉京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京山前包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等与市场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以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劳务外包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公允。

2. 劳务派遣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根据同工同酬原则制定正式员工和劳务派遣员工的薪酬政策，原则上同

级别、同部门、同岗位员工的薪酬待遇政策相同，但是考虑到不同员工的考勤情况、加班情况和绩效考核情况，不同员工薪酬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劳务派遣工作岗位主要为制造部包装车间作业员，报告期内的该岗位的劳务派遣人员和正式员工平均工资如下：

项目	类别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包装车间作业员年度平均成本（万元）	劳务派遣人员 ^{注1}	2.70	5.19	4.20	4.22
	正式员工 ^{注2}	3.08	5.78	4.47	4.52
	用工成本差额占比 ^{注3}	14.39%	11.35%	6.06%	6.64%

注 1：劳务派遣人员年度平均成本=劳务派遣人员年度平均工资+劳务派遣费用；
注 2：正式员工年度平均成本=正式员工年度平均工资+社保、公积金费用；
注 3：用工成本差额占比=（正式员工成本-劳务派遣人员成本）/劳务派遣人员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与正式员工用工成本差异较小，劳务派遣定价具有公允性。

3. 规范成本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比例符合相关规定，若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以包装车间作业员人员为例测算）是公司正式员工，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节约的费用即为规范成本，测算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①劳务派遣工总人数（人）	16	20	19	28
②劳务派遣人员年度平均成本（万元/每人）	2.7	5.19	4.20	4.22
③正式员工年度平均成本（万元/每人）	3.08	5.78	4.47	4.52
④规范成本=（③-②）*①（万元）	6.20	11.79	5.14	8.40
⑤利润总额（万元）	6,002.29	9,840.88	6,664.55	4,891.18
⑥规范成本/利润总额	0.10%	0.12%	0.08%	0.17%

由上表可见，若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是公司正式员工，则规范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三、说明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各期补缴金额测算的工资依据及选用原因

（一）说明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

2019 年，因发行人对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合规缴纳意识不强，管理不规范，且大部分生产员工自身无缴纳意愿，导致公司未严格履行社保公积金缴纳义务，2019 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公司自 2020 年开始规范，逐步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保及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缴纳不断规范，自 2020 年末以来合规缴纳比例均达到 90%以上。

2. 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的合规性及风险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因此，发行人应当为全日制劳动用工购买社会保险。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城镇企业应当为其在职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基于上述，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因此，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保、住房公积金与现行规定不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2）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事项而与员工产生重大劳动仲裁或诉讼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事项取得所在地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根据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证明情况如下：

信用中国广东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规证明版）证明，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太力科技、中山简居、中山宜尚、中山菜圃、中山乐舟、广州太给力、深圳太力、深圳欣涛、卓新太科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京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湖北太力、太力印务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杭州高新区（滨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未发现杭州太力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理处罚的记录。根据信用中国（浙江）提供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证明杭州太力在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行为。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出具《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截至 2024 年 7 月 24 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暂未查询到上海太力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根据相关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信用中国广东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规证明版）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太力科技、中山简居、中山宜尚、中山莱圃、中山乐舟、广州太给力、深圳太力、深圳欣涛、卓新太科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荆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京山办事处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湖北太力、太力印务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调查的情况。

杭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杭州太力截至 2023 年 7 月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根据信用中国（浙江）提供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证明杭州太力在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行为。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出具《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截至 2024 年 7 月 24 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暂未查询到上海太力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未按规定基数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法律瑕疵。但根据发行人及境内主要子公司获取的无违规证明，上述应缴未缴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发行人自 2020 年以来已全面规范社保公积金缴纳，未来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

小。

（二）各期补缴金额测算的工资依据及选用原因

发行人对报告期内补缴社保、公积金金额的测算具体过程及依据具体如下：

1. 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基数及缴纳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执行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系参考所在地主管部门公布的最低基数或略高于最低基数的标准确定缴纳基数。因此，各期补缴金额测算的工资依据为当地主管部门公布的最低缴存基数。

经查询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经营地（广东省中山市、湖北省荆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实际执行的缴纳标准与所在地广东省中山市、湖北省荆门市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布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4 年 1-6 月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存基数	中山市	4,546	4,060	与医疗 保险合 并	1,900	1,900	1,900
	荆门市	3,800	3,800		3,800	3,800	1,650
缴费比例	中山市	14.00%	3.30%		0.80%	0.80%	5.00%
	荆门市	16.00%	8.50%		0.70%	0.70%	5.00%
2023 年度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存基数	中山市	3,958	3910	与医疗 保险合 并	1,720	1,900	1,900
	荆门市	3,450	3,450		3,450	3,450	1,650
缴费比例	中山市	14.00%	3.10%		0.40%	0.80%	5.00%
	荆门市	16.00%	8.50%		0.70%	0.70%	5.00%
2022 年度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存基数	中山市	3,958.00	3,950.00	与医疗 保险合	1,900.00	1,900.00	1,900.00
	荆门市	3,000.00	2,700.00		3,000.00	3,000.00	1,650.00

缴费比例	中山市	14.00%	3.10%	并	0.16%	0.48%	5.00%
	荆门市	16.00%	8.00%		0.20%	0.70%	5.00%
2021 年度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存基数	中山市	3,958.00	3,940.00	1,720.00	1,720.00	1,720.00	1,720.00
	荆门市	2,880.00	2,880.00	2,880.00	2,880.00	2,880.00	1,650.00
缴费比例	中山市	14.00%	1.50%	0.80%	0.17%	0.32%	5.00%
	荆门市	16.00%	8.00%	0.50%	0.20%	0.70%	5.00%

2. 确定员工社保、公积金应缴纳人数

本次补缴测算范围包括在职正式员工（含试用期），不包括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年均在职正式员工人数=（期初正式员工人数+期末正式员工人数）/2。

3. 测算发行人及子公司未缴纳社保、公积金金额

补缴测算时，以上述缴纳基数、缴纳比例、年均应缴员工人数为依据，计算单位应缴纳的社保、公积金金额总额，减去公司为员工实际缴纳的社保、公积金金额，即为测算的补缴未缴纳社保、公积金金额。具体计算公式为=Σ（员工当年度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单位承担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期实际缴纳社保、公积金金额。

经测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社会保险费补缴测算金额	-	14.40	-	107.35
住房公积金补缴测算金额	-	-	6.93	11.55
合计补缴测算金额	-	14.40	6.93	118.90
利润总额	6,002.29	9,840.88	6,664.55	4,891.18
占利润总额比例	0.00%	0.14%	0.10%	2.4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经模拟测算，欠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呈下降趋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证明，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承诺，故该事项对本次发

行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说明发行人无证房产的具体用途，是否存在不可替代性，相关无证房产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发行人租赁使用集团建设用地、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房产的合法合规性，相关租赁不动产的用途；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不动产瑕疵，相关瑕疵是否导致发行人存在搬迁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一）发行人无证房产的具体用途，是否存在不可替代性，相关无证房产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

1. 说明发行人无证房产的具体用途，是否存在不可替代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有 7 处房产未取得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临时建筑位置	实际用途	面积（m ² ）
1	京山市经济开发区太力工业园 7 幢前方大门旁	临时门卫房	43.68
2	京山市经济开发区太力工业园 10 幢前方大门旁	临时门卫房	31.50
3	京山市经济开发区太力工业园 6 幢后侧	临时废品房	98.40
4	京山市经济开发区太力工业园 6 幢后侧	临时垃圾房	187.15
5	京山市经济开发区太力工业园 6 幢后侧	临时返包仓	813.20
6	京山市经济开发区太力工业园 8 幢智能车间后侧	临时返工房	120.00
7	京山市经济开发区太力工业园 8 幢智能车间后侧	临时维修房	176.40
合计		—	1,470.3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有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约 70,459.05 平方米，其中 9 处房屋建筑物取得了不动产权证，面积合计为 68,988.72 平方米，其余无证房产面积合计为 1,470.33 平方米，占公司全部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为 2.09%。公司未取得房产证的相关房屋主要系门卫房、垃圾房等辅助性厂房等，不属于重要生产经营场地，不存在不可替代性。

2. 相关无证房产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

湖北太力上述七处临时建筑未能办理房屋产权手续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量快速增长而临时使用，目前主要作为制袋车间及返包车间的辅助性用

房，用作退货商品及车间报废品的存放，非公司生产经营或办公场所必需的核心房产，对公司业务经营无重大影响。门卫岗亭主要用于人员出入登记管理与快递暂存，生产车间旁的板材房主要用于生产垃圾临时存放和处理、维修工具和物品临时存放，属于生产生活辅助设施，仅为防雨、防晒需要而搭建，以上临时建筑非公司生产经营或办公场所必需的核心房产，对公司业务经营无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湖北太力七处临时建筑不存在消防隐患和生产安全问题，如果政府主管部门届时要求拆除临时建筑，公司将严格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并通过停用、使用其他闲置空间或其他设施进行替代。

京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湖北太力不存在因违反土地使用、国土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京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湖北太力不存在因违反房屋建设、建设工程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太力科技实际控制人石正兵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瑕疵房产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或受到处罚，本人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有权机关处以罚款、因拆除发生的损失等）给予全额补偿，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除湖北太力临时建筑未取得产权证书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其他房屋均已取得产权证书。上述无证房产系公司临时用房，未进行报建，无法取得产权证书，存在权属瑕疵，但无证房产占发行人房产总建筑面积比例较小且为非生产经营所必需场所，如被拆除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房产的合法合规性，相关租赁不动产的用途

1. 发行人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合法合规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一处租赁房屋系在集体建设用地上的房屋，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所有权证号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实际用途
发行人	中山市石岐区张溪第三股份合作经济社 ^注	粤房地证字第 2384895 号	中山市石岐区康华路怡东街 3 号	2024.08.01 - 2025.12.31	2,490.77	厂房 转租

注：根据租赁房屋所有权人要求，因该租赁房屋已由房屋所有权人自委托管理单位收回，所以发行人与房屋所有权人签署了新的租赁合同。

《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均规定，出租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上表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中山市石岐区张溪第三股份合作经济社已出具会议决议：同意经济社将所属中山市石岐区康华路怡东街 3 号房屋（厂房）按市场价格出租给太力科技，同意太力科技根据租赁合同约定用途自主决定自用前述租赁房屋或转租第三方。本次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租赁合同到期后，可参考市场价格与太力科技协商续期，太力科技租赁前述房屋期间可自主决定自用前述租赁房屋或转租第三方。

上述租赁房屋所有权人中山市石岐区张溪第三股份合作经济社已经民主决策程序决议通过同意将相关租赁房屋出租给发行人，公司承租该房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且已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公司承租后未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仅将该处房产转租给无关联关系的其他公司经营使用，并已取得出租方的同意。上述情况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

2. 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房产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及子公司曾经未办理租赁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所有权证书号	房屋坐落	房屋用途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深圳太力	深圳市原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不动产权第02066652号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平吉大道北159号13楼1309	办公	195.00	2019.12.03-2023.12.02
2	深圳欣涛	深圳市原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不动产权第02066652号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平吉大道北159号恒路E时代大厦1712A7	办公	—	2023.02.28-2023.12.02

深圳太力、深圳欣涛曾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2024年1月已换租并完成了租赁备案，深圳太力、深圳欣涛新租赁房产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三部分之“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不动产”。

发行人子公司上述曾经签署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手续存在法律上的瑕疵，但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上述租赁合同到期后，发行人子公司已签署新的租赁合同并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房产。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不动产瑕疵，相关瑕疵是否导致发行人存在搬迁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不动产瑕疵。

五、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是否曾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实现收入时结售汇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的合法合规性，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是否曾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和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

明文件，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天眼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发行人及子公司注册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进行核查。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地的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公开检索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未受到相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调查及整改情况，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未曾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二）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 发行人进出口业务的相关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进出口业务所需的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资质证书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1	太力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90262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1/5/19 至长期
2	太力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2096243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山海关	2005/12/19 至长期
3	太力科技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4206016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5/23 至长期
4	太力科技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4420962438 检验检疫备案号： 442060166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山海关	2021/5/18 至长期
5	湖北太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97525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6/6/27 至长期
6	湖北太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2129605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荆州海关	2015/6/24 至长期
7	湖北太力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420160038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荆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1/7/29 至长期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资质证书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8	中山简居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50356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6/5/27 至长期
9	中山简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209641VH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山海关	2015/2/17 至长期
10	中山简居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42060873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山海关	长期
11	中山宜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65904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8/3/23 至长期
12	中山宜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209649CT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山海关	2018/3/30 至长期
13	中山宜尚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86030068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山海关	2018/3/30 至长期
14	深圳太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97734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1/4/12 至长期
15	深圳太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4403961H4D 检验检疫备案号： 47771086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	2021/4/13 至长期
16	深圳欣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97734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1/4/9 至长期
17	深圳欣涛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4403961H2Z 检验检疫备案号： 4777408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	2021/4/12 至长期
18	中山乐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90383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1/7/30 至长期
19	中山乐舟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44209683G9 检验检疫备案号： 486010089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山海关	2021/8/3 至长期

注：2022 年 12 月 30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贸易法的决定，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九条关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规定

2. 发行人海关合规情况

拱北海关分别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企业守法情况核查反馈表》，证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关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山简居、中山宜尚、中山乐舟存在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内的违法记录；荆门海关及武汉海关出具《企业资信证明》/《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湖北太力在报告期内没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内的违法记录；深

圳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证明深圳太力、深圳欣涛在海关备案以来至2024年6月30日，未发现存在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内的违法犯罪记录；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廖国辉律师事务所于2024年9月25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香港法律意见书》”），确认截至2024年9月25日，在香港法院没有任何针对简居香港海关方面的诉讼或者其他形式的法律行动。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海关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3. 发行人税务合规情况

信用中国广东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规证明版）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未发现太力科技、中山简居、中山宜尚、中山乐舟、深圳太力、深圳欣涛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未发现湖北太力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廖国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确认截至2024年9月25日，在香港法院并没有任何针对简居香港税务申报及纳税情况的法律行动。

经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及其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企业）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具备进出口业务资质，发行人从事进出口业务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三）实现收入时结售汇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外汇收入主要来源于传统贸易及跨境电商业务，发行人使用外汇主要用于境外采购；发行人收汇、结汇渠道主要为银行渠道及第三方跨境支付机构渠道，发行人付汇渠道主要为银行渠道。

1. 银行渠道

根据《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的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实行“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管理，通过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发布名录。对于不在“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的企业，银行和支付机构原则上不得为其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ASOne）查阅发行人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北太力、中山简居、中山宜尚已根据《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的规定，办理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手续，分类结果为 A 类，可依法在相关金融机构办理外汇收支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 年修订）》《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的公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北太力、中山简居、中山宜尚作为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 A 类企业，进口付汇单证简化，可凭进口报关单、合同或发票等任何一种能够证明交易真实性的单证在银行直接办理付汇，出口收汇无需联网核查；银行办理收付汇审核手续相应简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留或者卖给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根据《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第十条规定，企业货物贸易外汇收入可先进入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也可进入企业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或结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北太力、中山简居、中山宜尚已经于具有经营外汇业务资质的银行开立了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并根据《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等规定在上述银行办理外汇收付和结售业务。在传统贸易业务中，发行人收取境外客户支付的款项后，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ASOne）对境外收入进行申报，并通过指定银行进行结售汇结算，发行人通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并结合外汇结余及汇率情况进行结汇。在境外采购业务中，向境外供应商支付款项时，发行人向银行提交付汇申请，并提供发票、合同等交易凭证，通过指定银行进行付汇。

2. 第三方跨境支付机构渠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深圳太力、深圳欣涛、中山宜尚、中山乐舟，以及已经注销的第三方店铺公司琼安贸易、泓太贸易、守辉贸易存在使用第三方跨境支付机构渠道收汇、结汇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年修订）》《支付机构外汇业务管理办法》，支付机构依法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以下简称名录登记）后可开展外汇业务，即支付机构通过合作银行为市场交易主体跨境交易提供的小额、快捷、便民的经常项下电子支付服务，包括代理结售汇及相关资金收付服务。

发行人跨境电商业务发展迅速，考虑到业务开展的特点、换汇的简便性和及时性，除主要通过银行渠道结汇外，发行人在亚马逊等跨境电商平台开展业务时，还存在通过万里汇、派安盈等具有跨境外汇支付业务资格的第三方跨境支付机构进行结算、结汇。通过第三方跨境支付机构结汇时，第三方跨境支付机构会从亚马逊平台直接导入或要求发行人填写申报明细，包括资金收款人、收款原因等，前述跨境支付机构将对交易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发行人可自行下发支付指令，将款项支付至收款账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山市中心支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中山简居、中山宜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没有外汇违规处罚；经电话与国家外汇管理局京山市支局确认，湖北太力报告期内不存在外汇违规处罚；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廖国辉律师事务所于2024年9月25日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没有外汇管制之限制，简居香港可不受限制地自由收购、持有并出售外币及证券。

因自2024年起，国家外汇管理局不再为企业出具纸质合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网站（<https://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不存在与发行人及中山简居、中山宜尚、湖北太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匹配的近三年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廖国辉律师事务

所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没有外汇管制之限制，简居香港可不受限制地自由收购、持有并出售外币及证券。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收入时结售汇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合法合规。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销售地区主要为美国、日本、德国、意大利、荷兰、法国、俄罗斯、马来西亚等地区，外销收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客户 IKEA SUPPLY AG、HMS MFG CO.、WALMART、TOWA INDUSTRY CO.,LTD、LIDL & KAUFLAND ASIA PTE. LIMITED（以下简称“Lidl”）、GIFI AISA LTD。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境外销售产品相关的认证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需求方
1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塑料制品类[真空压缩袋、收纳整理（袋）箱、晾衣架、衣物挂钩]的设计、开发和销售	02023Q1594 R4M	2023.07.18 - 2026.07.15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通用认证
2	发行人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家居收纳用品（塑料制品类）的研发、生产（外包）、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	18122IP0592 R0M	2022.10.14 - 2025.10.13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通用认证
3	湖北太力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真空压缩袋、箱包（规划整理箱）、家居塑料制品（气泵、真空挂钩）的生产（需资质许可除外）	12821Q2499 R1M	2023.12.19 - 2024.12.03	中标研国联（北京）认证中心	通用认证
4	湖北太力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14001）	真空压缩袋、箱包（规划整理箱）、家居塑料制品（气泵、真空挂钩）的生产（需资质许可除外）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12822E2244 R0M	2023.12.19 - 2025.12.05	中标研国联（北京）认证中心	通用认证
5	湖北太力	SCAN 供应商合规审核报告	工厂的供应链安全评估	17484574	2023.02.14 - 2025.01.11	SCAN（Supplier Compliance	通用认证、Lidl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需求方
						Audit Network)	
6	湖北太力	FCCA 工厂产能和能力评估	产品品质系统及品质控制流程、生产能力评估	18128225	2023.06.02 - 2025.05.22	SGS (Société Générale de Surveillance SA)	美国客户，如 WARMART、HMS MFG CO.等
7	中山简居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塑胶制品类（真空压缩袋、吸盘、收纳盒）的生产和销售	02023Q2433 R1M	2023.10.24 - 2026.10.23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WARMART
8	中山简居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14001)	位于中国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民盈路 1 号第一创业园 6 栋、7 栋之一（住所申报）塑胶制品类（真空压缩袋、吸盘、收纳盒）的生产和销售的环境管理活动	02022E1385 R0M	2022.09.27 - 2025.09.26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通用认证
9	中山简居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 28000)	真空压缩袋、衣物挂钩、家庭日用塑料类百货生产、销售	CN28-22008	2022.11.14 - 2025.11.25	必维认证 (北京) 有限公司	通用认证、Lidl
10	中山简居	FCCA 工厂产能和能力评估	产品品质系统及品质控制流程、生产能力评估	18960875	2023.11.27 - 2024.11.20	SGS (Société Générale de Surveillance SA)	IKEA SUPPLY AG
11	中山简居	SCS 供应链安全评估	工厂的供应链安全评估	17646001	2023.03.15 - 2026.02.22	深圳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WARMART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部分主要客户的进口要求、商业需求对拟采购的特定产品进行产品检测，只有当检测结果符合客户公司标准时，方可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检测报告情况如下：

序号	测试日期	测试机构	测试产品	测试项目	检测类别	需求方	产品出口地区
1	2020.03.02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 (上海) 有限公司	NICE 吸盘置物产品	产品承重测试	使用性能	CARREFOUR GLOBAL SOURCING ASIA LTD	法国
2	2020.04.10	CONSUMER TESTING LABORATORIES (FAR EAST) LTD.	真空压缩卷膜	产品的全部性能测试	食品接触、化学性能、使用性能	WARMART	美国

序号	测试日期	测试机构	测试产品	测试项目	检测类别	需求方	产品出口地区
3	2020.09.05	天祥（天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食品拉链袋	重金属迁移测试	食品接触	GALILEO SPA	意大利
4	2021.01.25	UL VS SHANGHAI LIMITED	食品压缩袋	产品性能、食品接触等方面测试	食品接触、化学性能、使用性能	HMS MFG CO	美国
5	2021.02.24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NICE 吸盘毛巾杆	镉、短链氯化石蜡等化学元素测试	化学性能	CARREFOUR GLOBAL SOURCING ASIA LTD	法国
6	2021.03.22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NICE 吸盘毛巾杆	镉、短链氯化石蜡等化学元素测试	化学性能	CARREFOUR GLOBAL SOURCING ASIA LTD	法国
7	2021.08.11	CONSUMER TESTING LABORATORIES (FAR EAST) LTD.	密实袋	产品的全部性能测试	食品接触、化学性能、使用性能	WALMART	美国
8	2021.12.14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NICE 吸盘	产品的全部性能测试	化学性能	CARREFOUR GLOBAL SOURCING ASIA LTD	法国
9	2022.03.02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NICE 吸盘置物产品	产品的全部性能测试	使用性能、化学性能	CARREFOUR GLOBAL SOURCING ASIA LTD	法国
10	2022.03.09	CONSUMER TESTING LABORATORIES (FAR EAST) LTD.	真空压缩卷膜	质量和性能测试	使用性能	WALMART	美国
11	2022.03.22	CONSUMER TESTING LABORATORIES (FAR EAST) LTD.	真空压缩卷膜	整体质量评价测试	食品接触、化学性能、使用性能	CARREFOUR GLOBAL SOURCING ASIA LTD	法国
12	2022.06.17	TÜV SÜD Certification and Testing (China) Co., Ltd.	白色/蓝色铝管	六溴环十二烷等化学元素测试	化学性能	Lidl	荷兰
13	2022.11.28	中国包装科研测试中心	PDQ 展示盒	边压强度、耐破强度、抗压能力	使用性能	WALMART	美国
14	2023.3.15	南德意志大中华集团	利德尔压缩袋	六溴环十二烷、阻燃剂等化学元素测试	化学性能	LIDL	荷兰

序号	测试日期	测试机构	测试产品	测试项目	检测类别	需求方	产品出口地区
15	2023.5.6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德尔气阀	233 种高关注物质（SVHC）进行筛选测试	化学性能	LIDL	荷兰
16	2023.6.8	南德意志大中华集团	铝管/吸盘	六溴环十二烷\有机锡化合物等化学元素测试	化学性能	LIDL	荷兰

经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 HMS MFG CO.、TOWA INDUSTRY CO.,LTD、Lidl 或其授权代表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境外销售均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廖国辉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按照香港一般法律，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简居香港开展其主要业务除了需要领取商业登记证以外，并不需要向香港政府或其他有关机构申请牌照、同意或许可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销售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六、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生产过程、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是否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重要媒体报道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发行人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C2927 日用塑料制品行业，主要产品包括真空收纳袋、垂直墙壁置物产品等。发行人生产工艺中主要包括制袋工艺（不涉及原材料塑料薄膜的生产）以及注塑工艺。公司主要产

品及工艺均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环保要求购买了相应的环保设施，投入相应的环保费用用于污染防治，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环保设施/设备投资主要包括环保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和建设改造等支出；环保费用支出主要包括危废处理费、垃圾处理费、环境监测费用等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环保设施/设备投资	-	-	9.71	-
费用成本支出	7.41	30.92	20.10	7.34
环保投入合计	7.41	30.92	29.81	7.34
营业收入	54,326.16	83,527.26	63,785.14	62,364.38
环保投入/营业收入	0.01%	0.04%	0.05%	0.01%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原材料、生产工艺均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和主要污染物处理的需要持续发生环保设施投资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环保设备均正常运行。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因环境违法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支出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能够实现对生产经营所产生污染物的妥善处理，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未因环保违规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环保投资及相关成本费用支出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污染的需求相匹配。

（二）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生产过程、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是否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真空收纳、柔性连接、气调保鲜、家庭清洁、户外装备、安全防护等多品类收纳整理、户外防护用品及相关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

售。根据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1. 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于2018年2月28日发布的《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六大高耗能行业包括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2021年5月31日发布《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于2022年2月3日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年版）》，其中列举的高耗能行业包括：炼油行业、乙烯行业、二甲苯行业、现代煤化工行业、合成氨行业、电石行业、烧碱行业、纯碱行业、磷铵行业、黄磷行业、水泥行业、平板玻璃行业、建筑、卫生陶瓷行业、钢铁行业、焦化行业、铁合金行业、有色金属冶炼行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于2022年7月28日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其中列举的重点行业能效专项监察的对象为：钢铁、焦化、铁合金、水泥（有熟料生产线）、电解铝以及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现代煤化工（煤制甲醇、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合成氨、电石、烧碱、纯碱、磷铵、黄磷、平板玻璃、建筑和卫生陶瓷、有色金属（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行业企业。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未被前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列为高耗能行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2. 发行人不属于高排放行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统计局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发布《关于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统计工作的意见》，其中列举的高排放行业包括：煤炭生产企业；石油天然气勘探、生产及加工企业；火力发电企业；钢铁企业

国务院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发布《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规定“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

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发布《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规定“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高排放行业，科学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并将错峰生产方案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未被前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列为高排放行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属于高排放行业。

3. 发行人生产过程、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的行业。

发行人生产工艺中含印刷工艺，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行业产品，但发行人符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附表中关于除外工艺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关于包装装潢塑料印刷品的规定如下表：

序号	特性	产品		行业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49	GHW	包装装潢塑料印刷品（使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标准要求的油墨印刷和采用无溶剂复合/水性胶复合/挤出复合的生产工艺除外）	230103100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2319

注 1：特性中的 GHW 代表高污染产品。

注 2：除外工艺是指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宜予以限值的生产工艺，具体说明详见《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附表。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附表中关于上述产品除外工艺的规定如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对应产品 序号)	除外工艺		
		名称	污染物排放情况	认定特征
14	包装装潢塑料印刷品 (49)	使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标准要求的油墨印刷和采用无溶剂复合/水性胶复合/挤出复合的生产工艺	使用水性油墨印刷，单位油墨 VOCs 基准产生量为 0.1~0.3tVOCs/t 油墨；使用能量固化油墨印刷，单位油墨 VOCs 基准产生量为 0.05~0.1tVOCs/t 油墨；在无溶剂复合、水性胶复合、挤出复合和覆膜等环节，单位胶黏剂产生 VOCs 基准量 ≤0.01tVOCs/t 胶黏剂	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水性油墨、胶印油墨、能量固化油墨、雕刻凹印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油墨，并采用无溶剂复合、水性胶复合、挤出复合技术等

（2）发行人产品符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附表中关于除外工艺的规定

2020 年 3 月 4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了《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该标准于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发行人油墨供应商具体含量检测情况如下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检测单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报告文号/编号
1	浙江华宝油墨有限公司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溶剂油墨，凹印油墨	达标	SHAEC23002282324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检测单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报告文号/编号
2	浙江华宝油墨有限公司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溶剂油墨，凹印油墨	达标	SHAEC23002282326
3	彭泽强盛油墨有限公司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凹版油墨	达标	SHHL2303010316SD

综上，发行人印刷使用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标准要求，且发行人采用无溶剂复合工艺，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除外工艺”，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PA/PE 复合膜、BOPA 膜、PE 膜等塑料薄膜以及 ABS 料、PP 料、PE 料等塑胶粒料，发行人的产品主要为吸盘顶盖、压板、连接盖、吸盘骨架及盘体；压缩袋袋体（复合膜）、气阀组件、骨条、滑片等，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为真空收纳袋、壁挂置物产品、真空食品及档案袋等多种家居收纳用品，经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过程包括注塑、制袋、装配、包装等环节，上述环节均不涉及使用、产生《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工艺中含印刷工艺，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行业产品，但发行人符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附表中关于除外工艺的规定；发行人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公司本次共 4 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为太力武汉生产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升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环保要求。

1. 太力武汉生产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出具的《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武汉太力技术有限公司太力武汉生产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新洲审[2022]54号）太力武汉生产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32,023.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0 万元，资金来源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本项目的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拟针对主要污染物采取具体环保措施如下：

（1）废气

本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挤出成型废气、注塑废气、食堂油烟废气。投料粉尘、挤出成型废气、注塑废气通过密闭车间微负压+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满足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标准限值；食堂油烟废气通过集气罩+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废气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要求限值。

（2）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食堂餐饮废水、生活污水、切粒冷却用水。本项目厂区布设 1 个化粪池、1 个隔油池，食堂餐饮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武汉新港古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切粒冷却用水通过 1 套切粒冷却用水循环系统，采用双膜法净化冷却循环水，可确保切粒冷却水水质达到循环使用要求。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搅拌机、挤出机、切料机、注塑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单台噪声值约为 60-75dB（A）。通过对各新增产噪单元或设备设置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等降噪措施，并考虑房屋隔声条件下，各新增噪声单元产生的噪声在传播途径上即产生衰减，厂区南侧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70dB（A）、夜间 55dB（A））；厂区其他侧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通过分类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本项目设置 20 平方米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储存后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7,380.80 万元。研发中心与太力武汉生产及物流中心共用环保设备，无单独的环保投资预算。

根据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出具的《区环境生态分局关于对武汉太力技术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办理咨询函的复函》，本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研发过程中不涉及化学品的使用，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本项目不涉及生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相关规定，本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须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3. 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咨询会>的复函》，信息系统升级项目拟购置数据中心、数据安全设备等，项目用地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以下简称《环评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结合上述情况，太力公司信息系统升级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依法不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建设内容信息系统升级，项目建设过程中及运行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和破坏，不涉及环保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规划募投项目时已制定相应的环保措施，资金来源均为募集资金。上述环保措施对项目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通过落实募投项目的环保措施，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达标范围内得到有效控制。发行人已经就环保事项取得了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未来将在取得有关环保主管部门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查同意及其他相关审批/备案文件后再启动募投项目的建设施工，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四）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重要媒体报道

经本所律师查询环保相关主管部门网站、互联网公开渠道检索、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重要媒体报道。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花名册以及劳务外包合同、劳务派遣合同、人员明细表；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之间的付款凭证、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公司资质证书；

2.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了解公司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的工作内容与工序环节；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天眼查等网络渠道，获取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的公开信息。获取劳务外包供应商询价报价单，模拟测算劳务派遣规范成本及其影响；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表、缴纳凭证；查阅发行人主要经营地广东中山、湖北荆门社会保障部门发布的社保公积金基数及缴费比例要求；模拟测算社保公积金补缴金额及其影响；

4.获取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对发行人子公司湖北太力进行了现场走访；

5.查阅《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和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天眼查以及发行人及子公司注册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进行核查；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ASOne）查阅发行人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情况，查阅境外销售对应的合同/订单及对应的报关资料、对结售汇单据抽样；

6. 查阅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房屋租赁合同、集体土地上建设房屋所有权人内部决议文件及相关租赁备案证明文件；

7.查阅发行人环保制度、环保定期检测报告等资料，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现场走访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了解发行人日常环境保护情况；取得发行人报告期环保费用投入明细、发行人油墨供应商检测报告；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等文件，与发行人行业、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以及主要生产工艺进行逐一对比；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批复文件；网络公开检索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负面报道。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 2019 年存在劳务派遣比例超 10%上限的情形，经全面整改规范，2020 年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降至 10%以内，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的情形，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劳务派遣单位及劳务派遣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动争议，亦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认定的情况；

2.发行人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不涉及发行人核心生产和研发环节，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要求，定价公允，报告期内按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均是公

司正式员工进行测算的规范成本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3.2019 年，发行人因合规缴纳意识不足导致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瑕疵情形；发行人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主管部门处罚风险较低，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各期社保公积金补缴测算金额较小；

4.报告期内，公司无证房产的相关房屋主要系门卫房、垃圾房等辅助性厂房等，不属于重要生产经营场地，不存在不可替代性；发行人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上的房屋符合《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不动产瑕疵；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进出口业务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实现收入时结售汇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合法合规；发行人境外销售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发行人的境外销售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6.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发行人生产工艺中含印刷工艺，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行业产品，但发行人符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附表中关于除外工艺的规定；发行人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募投项目已经采取必要的环保措施，环保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重要媒体报道。

《问询函》问题 18：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 2019 年、2021 年 1 月存在转贷情形。

（2）发行人 2019 年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四笔资金拆借。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具体包括利用出纳个人账户代发员工工资、代收废品销售款，员工代收货款，利用个人信用卡账户代付亚马逊平台费用等。

（4）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528.22 万元、411.84 万元、114.46 万元、212.98 万元，占比为 0.19%至 1.47%。

请发行人：

（1）说明题述不规范行为发生的具体情况，包括金额、时间及原因，发行人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欠缴税款缴纳情况，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最后一个审计截止日后是否仍然存在财务不规范行为。

（2）说明报告期内发生第三方回款的原因，是否具备真实业务实质，第三方回款的相关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

（3）除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外，发行人是否存在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对发行人财务内控规范的核查是否完整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题述不规范行为发生的具体情况，包括金额、时间及原因，发行人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欠缴税款缴纳情况，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最后一个审计截止日后是否仍然存在财务不规范行为

（一）说明题述不规范行为发生的具体情况，包括金额、时间及原因，发行人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欠缴税款缴纳情况，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

1. 发行人 2019 年、2021 年 1 月存在转贷情形

（1）转贷的具体情况

2019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北太力、中山简居存在通过第三方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进行转贷的情形，即先将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给供应商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以下简称“周转方”），然后周转方在短时间内一次或分批将相关资金转回至公司银行账户。发行人上述转贷原因系公司 2013 年至 2018 年持续亏损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持续短缺，发行人融资渠道有限，为获取生产经营必需的营运资金而发生转贷行为。

公司转贷行为的金额、发生时间等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周转方	转回主体	贷款银行	转出时间	转出金额	转回时间	转回金额
1	中山简居	京潭布艺	太力科技	广发银行	2019 年 1 月	406.00	2019 年 1 月	406.00
2	太力科技	京潭布艺	湖北太力	交通银行	2019 年 1 月	300.00	2019 年 1 月	300.00
3	太力科技	京潭布艺	中山简居	交通银行	2019 年 1 月	365.00	2019 年 1 月	365.00
4	太力科技	京潭布艺	中山简居	交通银行	2019 年 1 月	350.00	2019 年 1 月	350.00
5	太力科技	京潭布艺	中山简居	交通银行	2019 年 1 月	250.00	2019 年 1 月	250.00
6	太力科技	京潭布艺	中山简居	交通银行	2019 年 2 月	355.00	2019 年 2 月	354.99
7	太力科技	京潭布艺	中山简居	建设银行	2019 年 2 月	500.00	2019 年 2 月	499.99
8	太力科技	京潭布艺	湖北太力	建设银行	2019 年 10 月	116.11	2019 年 10 月	116.11
9	湖北太力	京潭布艺	太力科技	湖北北京山农商行	2019 年 1 月	990.00	2019 年 1 月	990.00
10	湖北太力	太力印务	湖北太力	湖北北京山农商行	2019 年 10 月	805.00	2019 年 10 月	805.00
11	湖北太力	太力印务	湖北太力	湖北北京山农商行	2019 年 11 月	920.00	2019 年 11 月	917.00
12	湖北太力	太力印务	湖北太力	湖北北京山农商行	2021 年 1 月	1,000.00	2021 年 1 月	1,000.00

（2）发行人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欠缴税款缴纳情况

为避免出现转贷等资金管理不规范行为，发行人对公司贷款及融资管理制度细则进行明确规定，加强银行借款的风险控制；组织公司管理层和财务部等

相关人员认真学习《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对财务人员进行财务制度教育，加强财务部门审批管理，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银行短期借款管理规定》，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与规范运作程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在确保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杜绝转贷行为的再次发生。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已全部清偿上述贷款，不存在转贷借款余额。

发行人转贷行为未对税款缴纳产生影响，不存在需要缴纳欠缴税款的情况。

（3）内控措施健全有效

发行人已取得广发银行中山分行、交通银行中山分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及湖北京山农村商业银行玉丰支行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上述各借款主体银行贷款在存续期间，未出现逾期、欠息等情况，未损害相关银行利益，未出现其他风险事项。就贷款涉及的借款合同及其履行事宜，截至说明出具日止，相关银行均未收到相关监管机构及行政机构对上述主体的行政处罚通知。此外，发行人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石正兵对转贷行为进行承诺：若公司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的转贷行为而受到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其将承担该等损失或给予公司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发行人报告期内虽存在转贷行为，但该等转贷行为所涉的贷款本息均已清偿，且发行人未发生转贷行为相关的行政处罚、诉讼或纠纷，发行人因前述转贷行为受到处罚的风险较小。

发行人制定了《银行短期借款管理规定》，规定了“银行借款后续管理严格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禁止转贷行为”。

综上，前述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已经整改完毕，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未再发生转贷行为，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

2. 发行人 2019 年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四笔资金拆借

（1）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

2019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石正兵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资金拆借行为，资金拆借的金额、发生时间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拆出方	拆入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1	石正兵	中山太力	186.34	2018-12-27	2019-6-25
2	石正兵	湖北太力	80.00	2019-01-02	2019-02-02
3	石正兵	湖北太力	500.00	2019-01-23	2019-02-01
4	中山简居	石正兵	50.00	2019-10-24	2019-11-19

上述资金拆借中，石正兵向中山太力、湖北太力拆出资金，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发行人营运资金比较紧张，实际控制人为支持公司发展，用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和日常经营资金周转；石正兵向中山简居拆入资金系用于个人资金的短期周转，拆借时间较短即归还。

（2）发行人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欠缴税款缴纳情况

2019 年内，上述资金拆借已全部清理完毕，自 2020 年以来公司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为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发行人已制定并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运行有效，发行人未再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

公司组织董监高人员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内控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正兵已承诺以后不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行为未对税款缴纳产生影响，不存在需要缴纳欠缴税款的情况。

（3）内控措施健全有效

为减少上述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财务内控不规范问题，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规定“相关交易不得存在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其他被关联人侵占利益的情形”。2020年以来未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健全并能够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自2020年起未再发生资金拆借行为，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具体包括利用出纳个人账户代发员工工资、代收废品销售款、员工代收货款，利用个人信用卡账户代付亚马逊平台费用等

（1）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情形具体情况

2019年至2023年度，发行人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情形。相关事项的金额、发生时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出纳个人账户代发员工工资	-	-	-	1.13	11.35	11.44
出纳个人账户代收废品销售款	-	-	-	19.17	70.45	24.33
个人信用卡账户代付亚马逊平台费用	-	-	0.13	36.04	48.68	6.18
员工代收货款	-	-	-	0.50	0.57	9.26

① 出纳个人账户代发员工工资

2019 年至 2021 年，湖北太力部分员工在当地银行办理工资卡开户流程审核时间较长，未能在发放工资前办理完毕，故湖北太力将上述人员工资汇入出纳个人银行账户，再由出纳以微信转账方式发放工资。上述人员工资卡开户完成后，湖北太力已通过自有银行账户转账方式发放工资。因此，上述情形由于特定原因发生，代发工资金额较小，发行人已完成规范和整改，自 2022 年起公司不存在个人账户代发员工工资的情形。

② 出纳个人账户代收废品销售款

湖北太力废纸箱、报废压缩袋等废品销售业务交易对方为自然人，基于废品收购的交易习惯，对方将废品销售款汇入湖北太力出纳个人账户后，再由湖北太力出纳取现后存入公司银行账户。针对上述以出纳个人账户代收款的不规范行为，发行人已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规定“客户回款需汇入公司对公账户，不得代收货款”。自 2022 年起公司不存在个人账户代收废品销售款的情形。

③ 个人信用卡账户代付亚马逊平台费用

发行人于 2019 年开始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在业务开展初期，公司相关业务经办人员由于对亚马逊跨境电商平台规则熟悉程度不够，使用店铺主体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个人信用卡支付亚马逊平台产生的仓储费、推广费等电商平台费用，再由公司为上述个人代付费用进行报销。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不存在使用个人信用卡账户代付亚马逊平台费的情形。

④ 员工代收货款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存在零星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形，主要系客户试样费。因金额较小，客户直接支付给公司业务人员，再由业务人员转入公司账户。公司已制定销售收款制度，并加强对业务人员培训，要求客户在提出用个人账户收款时与客户保持充分沟通，进一步减少并杜绝员工代收货款，自 2022 年起公司不存在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形。

（2）发行人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欠缴税款缴纳情况

针对上述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问题，发行人完善了相应内控制度，加强有关人员学习培训，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不存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情形。

发行人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行为均计入公司账目，不存在体外虚增收入、代垫成本费用情形，发行人已根据审定报表数进行更正申报并全额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1.96 万元，上述不规范情形对公司内部控制未构成重大影响。

（3）内控措施健全有效

为了减少上述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的财务不规范问题，发行人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客户回款均需汇入我司对公账户，业务员不得代收货款”“除了无法通过公司对公转账结算的情况之外，公司的所有支出一律通过对公账户转账结算”。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未再发生员工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的行为，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

（二）最后一个审计截止日后不存在财务不规范行为

发行人已停止使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对于转贷及关联方资金拆借，已通过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审议程序进行了确认。针对上述不规范行为，发行人已积极整改，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针对上述财务不规范情况，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及《资金计划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文件，并有效运行。发行人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以及税务主管部门开具的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因上述财务不规范情形受到处罚。

最后一个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不存在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

二、说明报告期内发生第三方回款的原因，是否具备真实业务实质，第三方回款的相关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

（一）说明报告期内发生第三方回款的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3.36	87.64	244.53	114.46	411.84
其中：					
1、客户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代为支付货款	1.40	-	5.75	3.97	243.43
2、集团统一支付	-	16.78	223.54	103.30	140.37
3、客户指定第三方代付	1.96	70.86	13.68	6.70	27.47
4、本公司员工收款后代付	-	-	-	0.50	0.57
5、财政统一支付	-	-	1.56	-	-
主营业务收入	53,734.38	82,301.76	63,068.57	61,707.45	54,166.15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01%	0.11%	0.39%	0.19%	0.76%

2020 年度至 2024 年 1-6 月，公司存在少量客户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主要原因：①规模较小的经销商基于其交易习惯、资金安排、支付便捷性等因素，主要通过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等进行付款；②公司部分商超及大型客户如家乐福集团、苏宁易购等存在集团内部统一支付的情形。③部分客户指定其下游客户直接向公司代为付款；以及少量国外公司出于对公汇款出境手续繁琐、时间长、手续费高等原因指定代理公司代付；④由于小额产品试样费金额较少，存在部分客户直接将款项支付给公司员工代为付款的情况；⑤个别部队客户使用财政账户统一支付。

2020 年度至 2024 年 1-6 月，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411.84 万元、114.46 万元、244.53 万元 87.64 万元和 3.3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6%、0.19%、0.39%、0.11%和 0.01%，占比较小。

2020 年第三方回款金额较高，主要系部分规模较小的经销商客户，基于其支付习惯、汇款方便等考虑，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代为支付货款。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规定“除特殊情况外，不允许第三方代为付款。如果因自身经营所需，须严格履行公司程序”，内部控制措施健全有效，因此客户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代为支付货款的第三方回款情形显著下降。

2022 年第三方回款金额有所提高，主要系苏宁易购代合肥苏鲜生超市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鲜生”）支付货款所致。苏鲜生系苏宁易购集团旗下全资子公司，由于其集团内部资金管理的原因通过苏宁采购中心统一支付该公司货款，2022 年其通过苏宁采购中心回款金额为 204.37 万元。公司已取得苏宁集团委托付款代付协议，约定苏宁采购中心回款即代表完成与苏鲜生相应合同款项的支付。

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小，主要回款系乌克兰、伊朗客户因资金限制指定的第三方代付款。

上述第三方回款不影响公司销售收入的真实性，第三方回款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亦未就第三方回款发生纠纷。

（二）公司第三方回款具备真实业务实质

公司第三方回款相关销售收入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相符，交易具有真实性。

（三）第三方回款的相关内部控制有效

为了减少第三方回款情况，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进行客户回款管理，明确第三方回款的条件以控制第三方回款金额，并合理保证第三方回款具备真实业务实质，具体控制程序包括：

（1）要求客户在合同中注明第三方回款相关事宜，并出具经签字盖章的委托付款函列明第三方付款单位名称、与客户的关系等，以确定该客户汇入的款项系公司的货款。

（2）要求第三方回款均由对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转入公司账户，不涉及现金交易及个人卡代收的情形。企业收到回款后，验证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是否勾稽一致。

发行人已制定第三方回款相应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第三方回款的相关内部控制有效。

三、除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外，发行人是否存在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

根据《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规定，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相关情况核查如下：

序号	核查事项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是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否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否（仅 2019 年存在）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否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是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否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题述的转贷、资金拆借、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外，不存在《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相关信息披露完整、准确。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对发行人财务内控规范的核查是否完整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转贷事项明细清单，获取相关的银行借款合同及授信合同、银行贷款及转账电子回单，了解转贷时间、金额及过程；获取转贷涉及银行出具的《情况说明》、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

2. 取得并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正兵的个人银行流水，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大额资金流水，分析资金拆借记录的准确性与完整性；访谈实际控制人，了解资金拆借的原因；查阅发行人往来明细表，检查发行人往来款项中是否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大额往来款；

3. 获取出纳个人银行流水明细情况，核查其代收废品款及支付员工工资的资金流入流出情况；

4. 获取店铺公司法人个人信用卡流水账单及费用报销情况，统计利用个人账户支付亚马逊平台费用的情况；

5. 获取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明细表，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合同、记账凭证、银行回单及第三方回款的委托付款书；对涉及第三方回款的客户进行函证与访谈，核查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确认与客户的交易具有真实性；

6.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逐条询问是否存在问题 25 中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及详细情况；获取发行人票据明细账，报告期内银行账户全部资金流水，核查是否向关联方或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情况以及关联方代收客户货款、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建立《银行短期借款管理规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避免财务不规范情形的发生；
2. 发行人各主体已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务无违规证明，不存在需要缴纳欠缴税款的情形；
3.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不存在上述转贷、资金拆借及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的财务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4.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相关销售收入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相符，具备交易真实性，发行人已建立《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第三方回款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5. 除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三）根据《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对发行人财务内控规范的核查是否完整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1. 发行人财务内控规范的核查完整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对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进行了逐条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事项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整改情况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是	截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上述转贷的款项已经全部偿还。2022 年起发行人未再发生转贷行为。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否	不存在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否（仅 2019 年存在）	2019 年，上述资金拆借已全部清理完毕，自 2020 年以来公司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否	不存在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是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未再发生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的行为。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否	不存在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否	不存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已披露的“转贷”行为、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仅 2019 年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财务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内

控不规范的相关信息披露完整、准确。

2. 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获取发行人财务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了解发行人财务内部控制建立及完善情况；

（2）核查发行人前述财务内控方面不规范情形、整改及信息披露情况，核查审计截止日后是否存在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3）针对前述财务内控方面不规范情形，了解并核查相关交易发生的原因及性质、金额及频率等情况，综合判断是否对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经核查，针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均已完成了整改规范，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公司内部管理，通过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设立内审部门等措施，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未再发生上述不规范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第二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收入变动及成长性

申请文件和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真空收纳袋系发行人核心产品、销售旺季一般为 3-6 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真空收纳袋销售收入逐年下降，2021 年 5 月真空收纳袋销售金额较 2020 年 5 月同比有所下降。发行人未充分说明业务成长性情况。

（2）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抖音平台下单时间变动较大，如 2022 年下午 2 点-3 点为下单高峰，与 2020 年、2021 年存在差异。

（3）发行人线上销售存在同一收货地址对应多个客户的情形，主要系存在“集运仓”业务及平台为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将收货地址信息隐藏脱敏化处理影响了客户与收货信息进行交叉核对的结果。

（4）IT 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存在系统账号及权限管理不当的情形，相关情形对审计范围内的信息技术一般控制测试结果存在一定影响。

（5）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依托微信平台设立“太力会员中心”（微信小程序）自有网上商城。2021 年、2022 年，自有网上商城销售金额分别为 8.98 万元和 12.64 万元。

（6）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分销收入，各期金额为 252.74 万元、330.54 万元和 581.55 万元。

（7）中介机构对国内主要电商平台报告期各期消费金额 500 元以上的终端客户以及 500 元以下终端客户执行分层抽样电话访谈，对主要店铺报告期各期大额采购客户，补充进行人工电话访谈。

请发行人：

（1）结合真空收纳袋市场空间、发行人目前市场占有率和潜在市场空间、产品竞争力、现有技术储备、未来业务拓展方向等说明发行人在真空收纳袋领域是否会出现收入持续下滑或收缩情形，结合期后业绩情况说明发行人真空收纳袋及其他业务是否具有成长性；结合报告期内真空收纳袋月度销售情况、发行人

调价情况等说明真空收纳袋收入逐年下降的原因、2021年5月销售收入下降具体原因。

（2）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通过抖音平台下单的时间段、页面停留时间、点击频次等购买行为差异情况、可能导致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发行人通过平台刷单等违规或导致收入不真实情形。

（3）说明同一收货地址对应多个客户的销售金额、客户数量、平均订单金额，结合“集运仓”业务模式具体情况，说明存在同一收货地址对应多个客户的合理性，“集运仓”业务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4）说明各期自有网上商城客户数量、销售规模，发行人通过自有商城销售中对个人信息收集、管理、使用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涉及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情形。

（5）说明各期分销收入主要客户，发行人进行分销业务的原因，分销业务具体模式，与行业惯例是否一致。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发行人系统账号及权限管理不当对发行人信息技术一般控制测结果的具体影响情况，中介机构执行的进一步审计程序，是否存在异常账号及对审计结果的影响情况。

（2）执行电话访谈的访谈人员身份及访谈独立性，访谈方式、访谈内容、访谈结果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如委托第三方进行访谈的，说明中介机构对访谈结果的复核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各期自有网上商城客户数量、销售规模，发行人通过自有商城销售中对个人信息收集、管理、使用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涉及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情形

（一）说明各期自有网上商城客户数量、销售规模

发行人 2021 年 3 月依托微信平台设立“太力会员中心”（微信小程序）自有网上商城。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8 月关闭自有网上商城。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太力会员中心”自有网上商城客户数量、销售规模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客户数量（个）	6,280	4,536	3,490
销售规模（万元）	15.61	12.64	8.98

（二）发行人通过自有商城销售中对个人信息收集、管理、使用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个人信息收集、管理、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国在个人信息收集、管理、使用等方面现行有效的主要法律法规及其主要规定内容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关于个人信息收集、管理、使用等方面的主要规定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 2021.01.01 实施）	该法“第四编 人格权”之“第六章 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对个人信息的定义、个人信息处理的原则、处理个人信息的免责事由、个人信息主体的权利及个人信息安全等作出了基础性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简称《个人信息保护法》，2021.11.01 实施）	该法是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专门法律，以保护个人信息权益，规范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促进个人信息合理利用为立法目的，明确了在处理个人信息时应当遵循的六大基本原则，包括合法、正当、必要与诚信原则，目的明确和最小化处理原则，公开透明原则，质量原则，责任原则与安全保障原则等，同时详细规定了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个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规则、个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和法律责任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以下简称《数据安全法》，2021.09.01 实施）	该法是我国数据领域的基础性法律，以规范数据处理活动，保障数据安全，促进数据开发利用，保护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为立法目的，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明确规定国家保护个人与数据有关的权益，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不得损害个人的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以下简称《网络安全法》，2017.06.01 实施）	该法以保障网络安全，维护网络空间主权和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信息化健康发展为立法目的，在个人信息收集、管理、使用等方面，明确规定了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的安全义务、建立用户信息保护制度、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规则、网络运营者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个人信息的删除权和更正权、禁止非法获取、买卖、提供个人信息以及电子信息和应用软件的信息安全要求及其提供者处置违法信息的义务等。
《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	该法对“未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未明示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未经用户同意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违反必要原则，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未经同意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未按法律规定提供删除或

法律法规名称	关于个人信息收集、管理、使用等方面的主要规定内容
（2019.11.28 实施）	更正个人信息功能”或“未公布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等 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的认定进行了明确规定。

2. 发行人通过自有商城销售中对个人信息收集、管理、使用情况

发行人依托微信平台设立“太力会员中心”（微信小程序）自有网上商城向消费者进行销售，发行人对个人信息收集、管理、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对个人信息收集情况

为订单维护处理、货物发送，发行人通过“太力会员中心”自有网上商城销售中主要在用户授权登录和下单时收集用户如下个人信息：

第一，在用户授权登录时，收集用户以下信息：① 为了订单维护处理，在获取用户明示同意后，收集用户的微信昵称、头像；② 为了订单维护处理，在获取用户明示同意后，收集用户的手机号；③ 为了便捷快速选择收货地址，在获取用户明示同意后，收集用户的位置信息。在收集用户上述信息时，用户可点击“第三方用户信息授权说明”《太力会员中心小程序隐私保护指引》，了解开发者收集、存储、处理或使用用户隐私及数据应遵守的规则，了解开发者处理的信息、第三方插件信息/SDK 信息、用户的权益、开发者对信息的存储、信息的使用规则、信息对外提供及投诉联系方式等具体情况，同时设置了“投诉”链接。

第二，在用户下单时，为发送货物给用户，需用户添加收货地址，收集收货人、联系方式、所在地区和详细地址信息。

发行人在收集用户上述个人信息时，仅限于实现处理订单目的的最小范围，未过度收集个人信息，遵循了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公开了处理信息的规则，明示了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符合《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和《网络安全法》有关收集个人信息的规定，不存在《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规定的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

（2）发行人对个人信息管理情况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和《数据安全法》的要求，为确保信息能合理的采集，已经收集的信息能安全地存放、合法的使用，以满足信息安全的管理需求，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收集、存放和使用管理规范》，该管理规范对信息采集、存

放和使用管理职能部门及其职责，信息采集、存放和使用管理的操作程序、操作权限和操作规范以及责任追究等进行了规定，能有效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合规收集、存放、使用自有网上商城相关用户个人信息。

（3）发行人对个人信息使用情况

发行人通过“太力会员中心”自有网上商城销售，收集使用用户微信昵称、头像、手机号、位置信息和收货信息，仅用于维护处理订单、发送货物之目的。发行人不存在对获取的用户数据进行数据挖掘并提供增值服务的情形，不存在非法使用、加工、传输用户个人信息，未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用户个人信息的情形。在使用相关用户个人信息时，发行人进行严格的权限管理，以“最小、必要”为原则，相关人员需严格保密，严禁向非相关人员透露客户信息；为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进行数据分析时，只提供最终的分析结果，严禁对非相关人员提供包含客户个人资料的详细文档。

发行人处理通过“太力会员中心”自有网上商城收集的用户个人信息，遵循了合法、正当、必要与诚信原则、目的明确和最小化处理原则、公开透明原则、责任原则与安全保障原则等相关法律要求，符合《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和《网络安全法》有关处理个人信息的规定。

发行人基于自有网上商城运行维护成本等因素考虑，已于 2023 年 8 月注销了“太力会员中心”微信小程序。

3. 发行人通过自有商城销售中对个人信息收集、管理、使用等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诉讼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自有商城销售中因个人信息收集、管理和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诉讼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自有商城销售中对个人信息收集、管理、使用等符合《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

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规定的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不存在通过自有商城销售中因个人信息收集、管理和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诉讼的情形。

（三）是否涉及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情形

经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16 修订）》《电信业务分类目录》《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广东省通信管理局网站发布的《关于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有关问题的公告》等有关法律规范，发行人通过自有商城销售不需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具体分析如下：

（1）根据广东省通信管理局网站发布的《关于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有关问题的公告》之“一、关于申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条件的问题”确认，“根据行政许可设定和实施法定的有关要求，申请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的企业需符合《电信条例》《电信业务分类目录》《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设立的条件。不属于依法必须取得许可的业务形态或企业申请材料不符合必备条件的，我局将依法不予许可”，“企业依托微信、支付宝等互联网平台的小程序、公众号等形式经营业务，且无其他独立运营平台的，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发行人依托微信平台设立“太力会员中心”（微信小程序）自有网上商城经营业务，且无其他独立运营平台，因此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太力会员中心”微信平台小程序通过“第三方用户信息授权说明”提示，在采集用户数据之前，确保经过用户同意，并向用户如实披露了数据用途、使用范围等相关信息，发行人仅在获得用户的明示同意后，收集用户的微信昵称、头像、手机号、位置信息和收货信息，前述信息均来源于用户的自愿提供，发行人仅为维护处理订单、货物发送而获取用户信息，不存在对获取的用户数据进行数据挖掘并提供增值服务的情形，亦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通过自有商城销售中对个人信息收集、管理、使用等不涉及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太力会员中心”（微信小程序）后台导出的微商城用户数量、发行人收入明细，分析各期“太力会员中心”自有网上商城客户数量、销售规模；

（2）查阅《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网络安全法》《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等法律规范，核实发行人个人信息收集、管理和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

（3）登录发行人自有商城“太力会员中心”（微信小程序），查阅登录过程中显示的发行人自有商城基础信息、服务隐私及数据提示、《太力会员中心小程序隐私保护指引》和第三方用户信息授权说明等提示说明信息，了解自有商城收集个人信息及使用提示说明情况；取得发行人“太力会员中心”小程序注销证明，确认小程序注销；

（4）查阅发行人制定的《信息收集、存放和使用管理规范》和发行人通过自有商城收集的个人信息，并访谈发行人数字化运营管理中心部门主管，了解发行人对个人信息收集、存放和使用相关管理制度的制定、执行情况，了解发行人通过自有商城销售中对个人信息收集、管理、使用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相关行政处罚、纠纷或潜在纠纷；

（5）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因个人信息收集、管理和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个人信息收集、使用或隐私泄露等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6）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16 修订）》《电信业务分类目录》《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广东省通信管理局网站发布的《关于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有关问题的公告》等法律规范，并访

谈发行人数字化运营管理中心部门主管，核实发行人通过自有商城销售中对个人信息收集、管理、使用等是否涉及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各期自有网上商城客户数量、销售规模；

（2）发行人通过自有商城销售中对个人信息收集、管理、使用等符合《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规定的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不存在通过自有商城销售中因个人信息收集、管理和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诉讼的情形；

（3）发行人通过自有商城销售中对个人信息收集、管理、使用等不涉及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情形。

第三部分 报告期财务数据和补充核查期间重大事项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相关议案规定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本次发行上市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根据前述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决议和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前述《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有关事宜顺利推进，公司拟将前述议案决议有效期延长 24 个月（即延长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即延长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自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算。

根据前述《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拟将其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有关授权有效期延长 24 个月（即延长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自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有效期届满之日起算，授权内容不变。

截至本补充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拟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补充核查期间，致同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了编号为致同审字（2024）第 441A028422 号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议案内容，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类别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民生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153.60 万元、5,129.94 万元、8,075.67 万元和 5,065.18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

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致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性文件及内部控制流程进行核查、对发行人部分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致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专注于新材料研发和真空技术产业化应用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真空收纳、柔性连接、气调保鲜、家庭清洁、户外装备、安全防护等多品类收纳整理、户外防护用品及相关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专利、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及承诺/调查问卷、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网站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1. 如前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8,121万元，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本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算，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关于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及第2.1.2条的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部分机构股东的名称和合伙人等信息发生变化，变化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提供的材料，2021年5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14名发起人，其中包括石正兵等10名自然人发起人和中山魏力、中山新正、海宁乾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宁乾航”或“海宁海睿”，该股东原名海宁海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3年4月17日变更企业名称）、常州铭德4名机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资格。经核查各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等文件，各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1. 自然人发起人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中国境内）
1	石正兵	中国	42900119700318****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
2	蔡小文	中国	442000197504*****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
3	刘健	中国	420106196906*****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4	张结燕	中国	44200019870720****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
5	邓志毅	中国	44062019591201****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
6	廖江	中国	13030219650809****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
7	郝群	中国	51021219710204****	上海市浦东新区****
8	饶志明	中国	42262519750417****	湖北省竹溪县****
9	陆中涛	中国	32092319740316****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
10	刘晓乐	中国	41018219920420****	广东省中山市西区****

注：股东蔡小文、刘健，同时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

根据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然人发起人具有出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投资的情形。

2. 机构发起人

（1）中山魏力

补充核查期间，中山魏力的部分合伙人发生变更。根据中山魏力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中山魏力市场主体登记资料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中山魏力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未投资其他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山魏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山市魏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5F23W93
注册资本	1,558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中山市石岐区湖滨北路 40 号之一（②幢三楼 306）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正兵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金融投资咨询；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10-22 至 2040-10-2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山魏力的合伙人和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石正兵	103	6.61%	普通合伙人
2	廖江	258	16.56%	有限合伙人
3	王竑	160	10.27%	有限合伙人
4	饶志明	124	7.96%	有限合伙人
5	宋耀洁	82	5.26%	有限合伙人
6	刘晓乐	70	4.49%	有限合伙人
7	金星	68	4.36%	有限合伙人
8	陆中涛	60	3.85%	有限合伙人
9	李斌	56	3.59%	有限合伙人
10	姜维	48	3.08%	有限合伙人
11	阎云海	40	2.57%	有限合伙人
12	杨宏生	40	2.57%	有限合伙人
13	李桃	40	2.57%	有限合伙人
14	梁明婉	40	2.57%	有限合伙人
15	郑衍彤	40	2.57%	有限合伙人
16	吴晓璇	30	1.93%	有限合伙人
17	袁彬	26	1.67%	有限合伙人
18	周玲	20	1.28%	有限合伙人
19	苏秋菊	20	1.28%	有限合伙人
20	汪建辉	20	1.28%	有限合伙人
21	陈金勇	20	1.28%	有限合伙人
22	罗淑雯	20	1.28%	有限合伙人
23	郝凌云	20	1.28%	有限合伙人
24	韩露露	18	1.16%	有限合伙人
25	雷建勇	12	0.77%	有限合伙人
26	李京根	12	0.77%	有限合伙人
27	李文俊	12	0.77%	有限合伙人
28	潘倩晴	11	0.71%	有限合伙人
29	梁航志	10	0.64%	有限合伙人
30	汤秋萍	10	0.64%	有限合伙人
31	招泳诗	10	0.6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2	钦黎明	10	0.64%	有限合伙人
33	李宏运	8	0.51%	有限合伙人
34	王能进	8	0.51%	有限合伙人
35	李明春	8	0.51%	有限合伙人
36	周雪	8	0.51%	有限合伙人
37	林春爱	8	0.51%	有限合伙人
38	王创镭	8	0.5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58	10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山魏力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入股时间	内容形式	事项	资金来源	价格（元/出资额）	是否存在代持
1	2020.10	中山魏力设立	石正兵、饶志明、廖江、王竑、陈世伟等46人出资设立企业。	石正兵、饶志明、廖江、王竑、陈世伟等46位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	1.00	否
2	2022.05	中山魏力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	黄斌斌、陈育坤、陈世伟、罗春娇、蓝伙群等5人退伙，李明春、李京根、周雪、王想宝等8人入伙，石正兵、王竑、吴晓璇、谭志强、李斌等5人受让。	李明春、李京根、周雪、王想宝等8位新入伙合伙人，以及石正兵、王竑、吴晓璇、谭志强、李斌等5位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购买中山魏力财产份额。	1.00	否
3	2022.11	中山魏力第二次财产份额转让	陈卓退伙，石正兵受让陈卓转让的财产份额	石正兵以自有资金购买的中山魏力财产份额	1.00	否
4	2023.06	中山魏力第三次财产份额转让	江依玲、林世永、刘淑芬、王想宝、赵勇、谭志强退伙，均由石正兵受让	石正兵均以自有资金购买的中山魏力财产份额	1.00	否
5	2023.12	中山魏力第四次财产份额转让	张守贵退出，石正兵受让其财产份额；石正兵将其回购部分财产份额通过财产份额转让方式授予王竑、饶志明、宋耀洁等8名公司员工	石正兵以自有资金购买的中山魏力财产份额；王竑、饶志明、宋耀洁等8名公司员工以自有资金购买的中山魏力财产份额	1.00	否
6	2024.06	中山魏力第五次财产份额转让	王晓萍、黄梓健退伙，该二人将其所持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石正兵	石正兵受让财产份额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1.00	否
7	2024.09	中山魏力第六次财产份额转让	袁彬入伙，石正兵将其回购的暂存财产份额转让给袁彬。	袁彬以自有资金购买中山魏力财产份额。	1.00	否

注：上表中入股时间为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时间。

（2）中山新正

补充核查期间，中山新正的主要经营场所和部分合伙人发生变更。根据中山新正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市场主体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中山新正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未投资其他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山新正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山市新正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055342286C
注册资本	9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中山市石岐区湖滨北路 40 号之一（②幢二楼 207）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2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正兵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2 年 9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山新正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石正兵	297.95	33.11%	普通合伙人
2	廖江	63	7.00%	普通合伙人
3	王竑	60	6.67%	有限合伙人
4	龙光中	60	6.67%	有限合伙人
5	王振昌	44.1	4.9%	有限合伙人
6	石守亮	42	4.67%	有限合伙人
7	聂琴	37.5	4.17%	有限合伙人
8	宋耀洁	34.8	3.87%	有限合伙人
9	潘峰	30	3.33%	有限合伙人
10	金星	21	2.33%	有限合伙人
11	钦黎明	20.1	2.23%	有限合伙人
12	陆中涛	18.75	2.08%	有限合伙人
13	饶志明	15	1.67%	有限合伙人
14	陈冬霞	9	1.00%	有限合伙人
15	杨敏华	9	1.00%	有限合伙人
16	颜克勤	9	1.00%	有限合伙人
17	吴淑敏	7.5	0.83%	有限合伙人
18	卢善光	7.5	0.83%	有限合伙人
19	杨强辉	7.5	0.83%	有限合伙人
20	余映红	7.5	0.83%	有限合伙人
21	易恺祺	7.5	0.8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2	陈晋怀	7.5	0.83%	有限合伙人
23	赵丹凤	7.5	0.83%	有限合伙人
24	刘紫妍	7.5	0.83%	有限合伙人
25	林彩云	7.5	0.83%	有限合伙人
26	陈家裕	6.6	0.73%	有限合伙人
27	李秋霞	6.6	0.73%	有限合伙人
28	瞿舜杰	6	0.67%	有限合伙人
29	兰丽引	6	0.67%	有限合伙人
30	邓敏儿	6	0.67%	有限合伙人
31	黄琼	6	0.67%	有限合伙人
32	潘嘉文	6	0.67%	有限合伙人
33	梁航志	3.7	0.41%	有限合伙人
34	刘家麒	3.6	0.40%	有限合伙人
35	高晗	3	0.33%	有限合伙人
36	徐传勇	3	0.33%	有限合伙人
37	陈连伟	3	0.33%	有限合伙人
38	汪建辉	1.8	0.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00.00	10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山新正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入股时间 ^①	内容形式	事项	资金来源	价格（元/出资额）	是否存在代持
1	2012.09	中山新正设立	石正兵、廖江、晁兵、谭志勇、王振昌、徐林、胡卫国、李光林、罗春平、黄剑明、曾青祥、陈文雄等43人出资设立企业。	徐林、胡卫国、李光林、罗春平、黄剑明、曾青祥等6位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及对外借款出资； 除上述6位合伙人外，其余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	1.00	存在代持，廖江投资中山新正63万元份额中的46万元为代原员工谭志勇持有。
2	2020.11	中山新正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及除名	胡卫国、陈文雄等2人被合伙企业除名退伙，其在合伙企业持有的份额经合伙企业会议决定，暂时转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正兵持有；罗春平、曾青祥、李光林、谭志勇、黄剑明、徐林等18人退伙，将各自	石正兵受让合伙份额与增加出资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1.00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后解除代持，原被代持人谭志勇退出合伙人。

序号	入股时间 ^{注1}	内容形式	事项	资金来源	价格（元/出资额）	是否存在代持
			持有的份额转让给石正兵。 2020年10月23日，廖江与谭志勇签订《中山市新正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谭志勇将廖江代其持有的46万元中山新正财产份额转让给廖江。			
3	2021.05	中山新正第二次财产份额转让	柏元明、许贤彪等2人退伙，将各自持有的份额转让给石正兵。	石正兵受让合伙份额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1.00	否
4	2021.08	中山新正第三次财产份额转让	王竑、陈冬霞、吴淑敏、杨敏华、麦静欣等25人入伙，从石正兵处受让财产份额。	王竑、陈冬霞、吴淑敏、杨敏华、麦静欣等25人购买中山新正合伙份额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1.33	否
5	2021.10	中山新正第四次财产份额转让	陈国银退伙，将其持有的份额转让给石正兵。	石正兵受让合伙份额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1.00	否
6		中山新正第五次财产份额转让	聂琴、刘家威、邓敏儿等3人入伙，从石正兵处受让财产份额。	聂琴、刘家威、邓敏儿等3人购买中山新正合伙份额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1.33	否
7	2022.04	中山新正第六次财产份额转让	陈育坤、徐则伟等2人退伙，将各自持有的份额转让给石正兵。	石正兵受让合伙份额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1.00	否
8	2022.11	中山新正第七次财产份额转让	余梓文、林英国、刘家威、洪青林、高笑鸣、张波退伙，石正兵受让上述合伙人转让的财产份额；同时方琳、龙光中入伙，从石正兵处受让财产份额。	石正兵、方琳、龙光中受让该等财产份额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1.33、1.00 ^{注2}	否
9	2023.06	中山新正第八次财产份额转让	邓彦、方琳、唐华朝退伙，石正兵受让上述合伙人转让的全部财产份额	石正兵受让该等财产份额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1.33、1.00 ^{注2}	否
10	2024.02	中山新正第九次财产份额转让	石正兵通过转让合伙份额形式对公司员工龙光中、石守亮、王振昌进行股权激励	石正兵受让该等财产份额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1.33	否

序号	入股时间 ^①	内容形式	事项	资金来源	价格（元/出资额）	是否存在代持
11	2024.06	中山新正第十次财产份额转让	麦静欣退伙，将其持有的份额转让给石正兵。	石正兵受让财产份额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1.33	否

注 1：上表中入股时间为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时间。

注 2：在中山新正第七次和第八次财产份额转让中，中山新正设立时的合伙人转出财产份额的价格为 1.00 元/出资额；中山新正设立后入伙中山新正的合伙人因间接获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增加，其转出财产份额时对应确定价格为 1.33 元/出资额。

（3）海宁乾航

名称	海宁乾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9HTL047
注册资本	50,71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 2 号经编大楼 1 层 210 室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宁海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郭源）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 年 9 月 5 日至 2047 年 9 月 4 日

经核查，海宁乾航系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修正）《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当时有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X1315，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海宁海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449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海宁乾航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海宁海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97%	普通合伙人
2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9.72%	有限合伙人
3	史娟华	7,000.00	13.8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4	吴建明	4,000.00	7.89%	有限合伙人
5	朱兆林	3,000.00	5.92%	有限合伙人
6	邬卫国	2,500.00	4.93%	有限合伙人
7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3.94%	有限合伙人
8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3.94%	有限合伙人
9	钱志明	2,000.00	3.94%	有限合伙人
10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11	海南融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12	郭丽红	1,0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13	方兴	1,0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14	苗妍	1,0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15	张席中夏	1,0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16	张宁	1,0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17	黄斌	1,0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18	章宝阳	1,0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19	陈于农	1,0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20	李俊	1,0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21	戴建康	1,0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22	朱金华	1,0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23	顾立飞	1,0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24	孙明祥	1,0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25	陈雪梅	500	0.99%	有限合伙人
26	杨龙忠	500	0.99%	有限合伙人
27	钟函廷	500	0.99%	有限合伙人
28	邓建华	250	0.49%	有限合伙人
29	靳秋梅	140	0.28%	有限合伙人
30	顾卫东	120	0.24%	有限合伙人
31	邓涛	100	0.20%	有限合伙人
32	郭源	100	0.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710.00	100.00%	-

经核查，海宁乾航普通合伙人海宁海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现持有海宁市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MA29FK0R6K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郭源，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2,222.2222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郝群	840	37.80
2	赵鸽来	630	28.35
3	海宁睿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18.00
4	王洁	222.2222	10.00
5	郭源	130	5.85
合计		2,222.2222	100.00

（4）常州铭德

名称	常州铭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2C8NKXN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武进区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宁海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郭源）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 年 9 月 3 日至 2030 年 9 月 1 日

经核查，常州铭德系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修正）《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当时有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LV493，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海宁海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449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常州铭德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海宁海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	0.10%	普通合伙人
2	常州武进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江苏蓝翼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蒋华兴	3,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5	戚国强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谢珮	500	5.00%	有限合伙人
7	唐忠伟	990	9.90%	有限合伙人
8	仲福琴	500	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00%	-

常州铭德普通合伙人海宁海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其股权结构参见本部分“（3）海宁乾航”的相关内容。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机构发起人市场主体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发起人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股东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8,121 万股，发行人共有 15 名股东，包括石正兵等 10 名自然人股东和中山魏力、中山新正、海宁乾航、常州铭德、嘉兴栈道 5 个机构股东。除嘉兴栈道外，其他股东均为公司发起人，发起人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三部分 报告期财务数据和补充核查期间重大事项更新”之“二、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部分。股东嘉兴栈道的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栈道栈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LBQJR2H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75 室-26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1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栈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志伟）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9 年 9 月 15 日

经核查，嘉兴栈道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修正）《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当时有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A864，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栈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239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嘉兴栈道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上海栈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28	普通合伙人
2	天津柏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0	22.22	有限合伙人
3	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3.89	有限合伙人
4	芜湖市盛初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	13.89	有限合伙人
5	高学飞	3,000	8.33	有限合伙人
6	钟玉叶	2,000	5.56	有限合伙人
7	丛学年	2,000	5.56	有限合伙人
8	秦淼珉	2,000	5.56	有限合伙人
9	史冬梅	1,600	4.44	有限合伙人
10	陈先明	1,500	4.17	有限合伙人
11	张明忠	1,500	4.17	有限合伙人
12	厦门千杉启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2.78	有限合伙人
13	汪孝平	1,000	2.78	有限合伙人
14	高翔	1,000	2.78	有限合伙人
15	陈星灿	800	2.22	有限合伙人
16	王述荣	500	1.3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6,000	100.00	-

经核查，嘉兴栈道普通合伙人上海栈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320746485W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吴志伟，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志伟	400.00	40.00%
2	江苏柏语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30.00%
3	芜湖市盛初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现有的机构股东均有效存续，现有的自然人股东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及其机构股东市场主体登记资料和石正兵出具的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石正兵直接持有发行人 70.72%股份，通过中山新正、中山魏力间接控制公司 8.39%的表决权，石正兵合计控制发行人 79.11%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石正兵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均在 70%以上，且其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其所控制的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已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起决定性作用，能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石正兵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石正兵，男，197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硕士学历。2003 年 4 月至 2021 年 5 月担任中山市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22 年 7 月担任湖北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2009年8月至今担任湖北太力印务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12月至今担任中山市新正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10月至今担任中山市魏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各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及有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机构股东均有效存续，设立时的自然人股东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其出资资格以及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 发行人现有的机构股东均有效存续，现有的自然人股东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3.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为2人以上，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系由太力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太力有限的资产依法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该等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且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业务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情况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廖国辉律师事务所于2024年9月25日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香港子公司简居香港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符合其注册地法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一家专注于新材料研发和真空技术产业化应用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真空收纳、柔性连接、

气调保鲜、家庭清洁、户外装备、安全防护等多品类收纳整理、户外防护用品及相关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1,707.45 万元、63,068.57 万元、82,301.76 万元和 53,734.3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05%、98.88%、98.53%和 98.8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了变化，同时本所律师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三会文件等资料，补充了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石正兵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持有中山太力 70.72%的股权，同时在中山新正和中山魏力员工持股平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间接控制太力科技 8.39%表决权，石正兵合计控制公司 79.11%表决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三部分之“二、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山新正和中山魏力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员工持股平台中山新正和中山魏力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正兵还控制德同（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3. 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石正兵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持股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4.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股东出资额	发行人持股比例
1	湖北太力	6,016 万元人民币	100.00%
2	中山宜尚	2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3	深圳太力	1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4	中山莱圃	50 万元人民币	100.00%
5	上海太力	50 万元人民币	100.00%
6	湖北印务	605 万元人民币	子公司湖北太力持有其 50.99%股权，廖绍品 49.01%股权
7	中山简居	1,000 万元人民币	子公司中山宜尚持有其 100%股权
8	深圳欣涛	100 万元人民币	子公司深圳太力持有其 100%股权
9	中山乐舟	100 万元人民币	子公司中山宜尚持有其 100%股权
10	简居香港	5,000 万元港币	100.00%
11	杭州太力	100 万元人民币	子公司中山宜尚持有其 100%股权
12	广州太给力	100 万元人民币	子公司中山宜尚持有其 100%股权
13	武汉太力	5,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14	卓新太科	1,000 万元人民币	子公司中山宜尚持有 100%股权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石正兵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饶志明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3	石维聪 ^注	发行人董事
4	朱娟	发行人独立董事
5	江绍基	发行人独立董事
6	王振昌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7	阎云海	发行人监事
8	姜维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9	廖江	发行人副总经理
10	王竑	发行人财务总监
11	聂琴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副总监

注：石正兵与石维聪系父子关系。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公司实际控制人石正兵的哥哥石正才系湖北太力退休返聘人员，石正兵姐姐的配偶孙明山系湖北印务员工；公司董事石维聪先生母亲丁春环系中山宜尚前员工，已于 2021 年离职；公司监事姜维的配偶肖磊系太力科技员工。报告期内，石正兵配偶的父亲尚积要曾担任中山简居监事，至 2021 年 5 月起不再担任。

7.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投资任职情况查询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山新正及中山魏力之外的其他企业。

（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投资任职情况查询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山新正及中山魏力之外的其他企业。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投资任职情况查询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晋城市嘉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石正兵配偶的弟弟尚巍然持股 7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	泽州县泽盛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石正兵配偶的弟弟尚巍然持股 5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3	京山市清姐便利超市店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石正兵姐姐石正清系经营者
4	武侯区华谊诺服装店	发行人董事饶志明配偶杨安琼的弟弟杨志勇任负责人
5	新都区莎彤商贸经营部	发行人董事饶志明配偶杨安琼的弟弟杨志勇任负责人
6	广州玮琪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娟配偶郑旭东担任总经理，持股 80%
7	荣耀管家教育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娟配偶郑旭东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持股 15%
8	拉萨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娟配偶的弟弟郑雁北任党总支书记、董事长
9	南充市嘉陵区连军五金批发部	发行人监事阎云海姐姐的配偶刘连军任负责人
10	安乡县朗朗五金电动工具商行	发行人监事阎云海姐姐的配偶黄月朗任负责人
11	深圳市朝晟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阎云海配偶的姐姐刘琼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持股 100%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2	晋城市及时雨典当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石正兵配偶的父亲尚积要持股 20%，担任监事

8.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中山市超彦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2	中山市丹信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3	中山市泓太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4	中山市琼安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5	中山市守辉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6	中山市益进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7	中山市婕慧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8	中山市穆洁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9	中山市守登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10	中山市雁坤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11	美国收纳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12	蔡小文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3	刘健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4	刘奕华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24 年 1 月已卸任
15	德同（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石正兵曾持有 80%份额的合伙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16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王竑曾任高管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卸任
17	澳龙船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王竑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卸任
18	厦门汇龙达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财务总监王竑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 年 9 月 2 日已注销
19	中山市精致生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振昌配偶冯灿霞担任经理，执行董事，并持股 100%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20	广东智投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刘奕华曾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3 月卸任
21	佛山智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刘奕华曾担任法定代表人，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22	佛山宝环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刘奕华曾担任副董事长，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23	自动化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刘奕华任董事，持股 5%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4	日喀则锦程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朱娟配偶郑旭东持股 50%，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25	那曲地区建荣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朱娟配偶郑旭东担任负责人，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26	中山市宝丰广场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蔡小文持股 50%，蔡小文的姐姐蔡婉婷持股 50%
27	珠海横琴华鑫融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横琴华鑫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健曾担任董事长并持股 43.5%，已于 2022 年 2 月退出
28	中山泓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刘健曾持有 38.46% 份额，已于 2021 年 9 月退出
29	北京汇融金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刘健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配偶刘丹任监事，持股 100%，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30	武汉云康投资商务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刘健担任法定代表人，已吊销未注销
31	上海尚实航空发动机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尚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刘健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10 月卸任，持股 5.02%
32	新疆绿洲影视音像制作出版发行有限公司	刘健持股 20%，已吊销未注销
33	武汉市康民卫生医疗保健品有限公司	刘健持股 37%，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吊销未注销
34	武汉市星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刘健持股 30.02%，担任监事，已吊销未注销
35	北京汇融金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刘健配偶刘丹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 90%
36	湖北省东方高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刘健配偶刘丹曾持股 20%，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退出
37	深圳市美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刘健配偶刘丹担任监事，持股 80%
38	北京天一泓源科技有限公司	刘健配偶刘丹担任董事
39	深圳市美置乡墅科技有限公司	刘健配偶刘丹担任董事
40	上海铖康实业有限公司	刘健曾持股 100%，刘丹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4 年 7 月注销
41	黄辉	2024 年 1 月至 5 月期间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24 年 5 月已卸任
42	深圳市中锦汇富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黄辉持股 100%
43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黄辉担任律所主任、合伙人律师
44	深圳厚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黄辉担任董事
45	深圳市前海宗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黄辉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46	深圳市百宜尚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正兵的姐姐石正清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4 年 5 月转让全部股份并卸任
47	竹溪县饶志荣化妆品店	发行人董事饶志明妹妹饶志荣曾担任经营者，已于 2024 年 7 月注销

除上述历史关联方外，公司历史关联方还包括上述历史自然人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历史关联方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或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9.其他关联方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随县京潭布艺制品厂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正兵的外甥女婿任坤持股 100% 的个人独资企业
2	广东蜜途营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员工曾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报告期内，随县京潭布艺制品厂为发行人供应商，且多次为发行人转贷提供协助；广东蜜途营地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客户，发行人员工曾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京潭布艺	委外采购	72.24	86.33	55.22	54.25
蜜途营地	餐饮服务	1.96	0.26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计	-	74.20	86.59	55.22	54.25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蜜途营地	商品销售	15.78	0.90	-	-

2.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确认的租赁收益	2023 年度确 认的租赁收益	2022 年度确 认的租赁收益	2021 年度确 认的租赁收益
石正清	关联房屋租赁	0.81	0.90	-	-
蜜途营地	关联房屋租赁	1.09	-	-	-

石正清向发行人子公司湖北太力租赁房屋用于便利店经营，蜜途营地向发行人租赁房屋用于店面经营。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金额很小，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关联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方	担保合同类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1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证	太力科技	15,000.00	2018.10.19-2021.10.19	履行完毕
2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证	太力科技	20,000.00	2021.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3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证	太力科技	2,000.00	2016.04.20-2026.04.19	正在履行
4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证	太力科技	6,000.00	2018.02.06-2023.02.06	履行完毕
5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证	太力科技	2,500.00	2020.08.26-2023.08.25	履行完毕
6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证	太力科技	3,000.00	2021.07.29-2024.07.28	履行完毕
7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证	太力科技	5,000.00	2022.06.23-2025.06.22	履行完毕
8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证	太力科技	3,000.00	2021.09.02-2022.09.01	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方	担保合同类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9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 证	湖北太力	500.00	2018.01.30-2023.01.29	履行完毕
10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 证	湖北太力	3,100.00	2020.12.22-2021.12.21	履行完毕
11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 证	中山简居	1,200.00	2020.05.28-2022.05.27	履行完毕
12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 证	中山简居	1,000.00	2022.03.22-2024.03.21	履行完毕
13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 证	太力科技	3,000.00	2022.08.30-2024.08.29	履行完毕

注：上述第 1、2、3、4、10、11 项系石正兵与发行人子公司共同担保，上述担保是否履行完毕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的情况。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88.73	539.22	421.28	436.07

5. 其他关联交易

（1）其他关联方薪酬

公司实际控制人石正兵先生的哥哥石正才系湖北太力退休返聘人员；公司董事石维聪先生的母亲丁春环系中山宜尚前员工，已于 2021 年离职；公司监事姜维的配偶肖磊系太力科技员工。上述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领取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其他关联方薪酬	14.64	33.41	18.31	30.20

上述人员根据公司薪酬制度按岗位和职级确定薪酬标准，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关联方代付

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以个人信用卡账户代付亚马逊跨境电商平

台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个人信用卡账户 代付亚马逊平台费用	-	-	0.007	21.31

（3）关联资产出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蜜途营地出售少量电子设备用于户外项目运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联资产出售	-	9.11	-	-

6. 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其他应收款	中山新正	-	-	-	0.001
应收账款	蜜途营地	-	9.11	-	-
应收账款	石正清	-	0.90	-	-
长期应收款	蜜途营地	46.54	-	-	-

（2）应付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账款	京潭布艺	30.87	15.39	18.72	13.12
其他应付款	中山市精致生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	0.50
其他应付款	蜜途营地	6.6	-	-	-
其他应付款	石正清	0.15	-	-	-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回避、董事会上关联董事回避及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认真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决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问询函》回复更新”之“《问询函》问题 15：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四、结合发行人股改时间、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说明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是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相关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执行情况”相关回复。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部分主要财产发生变化，发生变化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不动产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所有权证书号	房屋坐落	房屋用途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太力科技	中山市石岐区张溪第三股份合作经济社 ^注	粤房地证字第 2384895 号	中山市石岐区康华路怡东街三号楼 1 幢	厂房	2,490.77	2024.08.01-2025.12.31	是

注：根据租赁房屋所有权人要求，因该租赁房屋已由房屋所有权人自委托管理单位收回，所以发行人与房屋所有权人签署了新的租赁合同。

上述租赁房屋系在集体建设用地上的物业，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问询函》回复更新”之“《问询函》问题 17：关于合规经营”之“四、说明发行人无证房产的具体用途，是否存在不可替代性，相关无证房产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发行人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房产的合法合规性，相关租赁不动产的用途；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不动产瑕疵，相关瑕疵是否导致发行人存在搬迁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相关回复。

（二）知识产权

1. 商标

（1）境内及中国台湾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内及中国台湾商标注册证、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广州知友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知识产权核查报告》（以下简称“《境外知识产权核查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部分商标办理了续展注册手续，同时新增了部分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73 个境内注册商标和 1 个中国台湾注册商标，详见附表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和附表二：发行人拥有的中国台湾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其权利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广州知友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境外知识产权核查报告》，发行人拥有上述中国台湾注册商标的完整权利，商标证书真实、合法、有效，为原始取得，商标不存在质押、许可、司法查封、诉讼仲裁、被注销、撤销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他项权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注册商标证明文件、广州知友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境外知识产权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

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2 个境外商标，详见附表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广州知友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境外知识产权核查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上述境外注册商标的完整权利，商标证书真实、合法、有效，且绝大部分注册商标为原始取得，仅 1 个注册商标为受让取得，所有境外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许可、司法查封、诉讼仲裁、被注销、撤销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他项权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专利

（1）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内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763 项已获授权的境内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 261 项，外观设计 478 项，法律状态均为专利权维持，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表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专利号为 2018109441474 的专利（专利名称：一种可平稳放置的真空压缩袋授权）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因银行授信质押给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境内专利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和境外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境外专利核查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22 项境外有效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欧盟外观设计专利 11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表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专利。

根据广州知友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境外知识产权核查报告》，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境外有效专利的完整权利，专利证书真实、合法、有效，所有境

外有效专利权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质押、许可、司法查封、诉讼仲裁、被注销、撤销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他项权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明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是出资投入及正常生产经营购置取得，有完整的购置凭证，已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并且正常占有和使用该等设备。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不存在权利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和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形式	合同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履行情况
1	IKEA of Sweden AB	采购一般条款	框架协议	2015.2.13 签署，无固定期限	履行完毕
2	宜家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采购一般条款	框架协议	2020.3.20 签署，无固定期限	履行完毕
3		采购一般条款	框架协议	2021.5.27 签署，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4	IKEA Supply AG	采购一般条款	框架协议	2020.3.20 签署，无固定期限	履行完毕
5		采购一般条款	框架协议	2021.5.27 签署，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6	HMS MFG CO	国际供应商一般条款	框架协议	2019.10.8 签署，无固定期限	履行完毕
7		国际供应商一般条款	框架协议	2020.8.29 签署，无固定期限	履行完毕
8		2021-2022 年度协议	框架协议	2021.10.7 签署，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形式	合同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履行情况
9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供应商整体行为准则及一般供货条款	框架协议	自 2018.12.1 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如果公司与供应商均未通知不愿续展，则自动展期 1 年，可连续多次续展	正在履行
10			框架协议补充协议 ^注	自 2023.2.1 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如果公司与供应商均未通知不愿续展，则自动展期 1 年，可连续多次续展	正在履行
10	Wal-Mart Stores Inc	供应商整体行为准则及一般供货条款	框架协议	2016.1.5 至长期	履行完毕
11		供应商整体行为准则及一般供货条款	框架协议	2018.2.7 至长期	履行完毕
12	Walmart Inc	供应商整体行为准则及一般供货条款	框架协议	2020.1.13 至长期	履行完毕
13		供应商整体行为准则及一般供货条款	框架协议	2021.10.18 至长期	正在履行

注：发行人与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签订的框架协议主体协议持续有效并在履行中，2023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与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就修改《供应商协议》订单接受等条款达成一致并签订《供应商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和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形式	合同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履行情况
1	安徽华猫软包装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框架协议	2023.1.1-2023.12.31	正在履行
2		原材料采购	框架协议	2024.1.1-2024.12.31	正在履行
3	IKEA Components AB	原材料采购	框架协议	2018.4.6 签署，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4	宜家精密部件（中国）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框架协议	2021.8.25 签署，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5	江华恒津包装材料有限	原材料采购	框架协议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形式	合同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履行情况
6	公司	原材料采购	框架协议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7	河北智优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框架协议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8		原材料采购	框架协议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9		原材料采购	框架协议	2024.1.1-2024.12.31	正在履行
10	金华市多美家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成品采购	框架协议	2021.10.13-2022.12.31	履行完毕
11		成品采购	框架协议	2023.5.6-2024.5.6	正在履行
12		成品采购	框架协议	2024.6.26-2025.6.26	正在履行
13	淮安国润电气有限公司	成品采购	框架协议	2021.4.25-2022.4.25	履行完毕
14		成品采购	框架协议	2022.4.26-2023.4.26	正在履行
15	泰兴市申泰塑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框架协议	2019.5.1-2020.12.31	履行完毕
16	佛山市南海南荣塑料印刷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毕
17		原材料采购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18	鹤山运城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销售合同	2019.3.7 至双方结算完毕	履行完毕
19		原材料采购	框架协议	2020.1.13-2021.1.13	履行完毕
20		原材料采购	框架协议	2022.11.10-2023.12.31	正在履行
21	重庆顶正包材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22	成都清洋宝柏包装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框架协议	2024.1.1-2024.12.31	正在履行
23	深圳市五洲行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成品采购	框架协议	2023.11.15-2024.11.15	正在履行
24	宁波市海曙新艺洁具有限公司	成品采购	框架协议	2023.9.12-2024.9.30	正在履行

3. 授信和担保合同

（1）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综合授信合同、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授信额度有效使用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华银（2023）中山综字（小榄）第026号	5,000 ^{注1}	2023.10.13-2026.10.13 ^{注2}	无
2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757XY2023040763	20,000	2023.11.17-2024.11.16	质押担保

注 1：授信敞口额度 4,800 万，授信敞口额度是指扣除授信合同项下被授信人或第三针对具体授信业务提供的保证金、质押的银行存单、国债金额后的授信额度。

注 2：综合授信合同约定授信额度项下单笔具体授信业务最迟到期日为 2027 年 4 月 13 日。

（2）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高额质押合同、保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与上述正在履行授信合同相关的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担保形式	担保债权最高额	担保的主债权形成期间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发行人	757XY202304076301	专利质押 ^{注1}	20,000	2023.10.13-2026.10.13 ^{注2}

注 1：该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质押的质物为发行人拥有的发明专利权，发明名称：一种可平稳放置的真空压缩袋，专利号：ZL 201810944147.4。

注 2：该合同主合同综合授信合同约定该合同项下单笔具体授信业务最迟到期日为 2027 年 4 月 13 日。

4. 重大平台服务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重大电商平台服务协议如下：

序号	平台	合同主体	公司主体 ^{注1}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更新日期/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1	天猫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太力科技	天猫商户服务协议	发行人通过天猫平台店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商品，天猫收取相关技术服务费用	2018.10.18	自服务实际开通日起至2019.12.31，满足条件到期自动续展至次年12月31日，依此类推
2						2019.10.18	自服务实际开通日起至2020.12.31，满足条件到期自动续展至次年12月31日，依此类推
3						2020.11.19	自服务实际开通日起至2021.12.31，满足条件到期自动续展至次年12月31日，依此类推

序号	平台	合同主体	公司主体 ^{注1}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更新日期/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4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阿里巴巴（海南）有限公司	太力科技			2021.11.19	自服务实际开通日起至2022.12.31，满足条件到期自动续展至次年12月31日，依此类推
5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太力科技	天猫商户服务协议	发行人通过天猫平台店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商品，天猫收取平台使用费等费用	2022.12.21	2023.1.1-2023.12.31（服务期自动续展的将延续至次年12月31日，依此类推）
6	京东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太力科技 ^{注2-4}	产品购销协议	发行人通过京东平台店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商品，京东收取平台使用费等费用	2019.1.1	2019.1.1-2019.12.31
7						2020.1.1	2020.1.1-2020.12.31
8						2021.1.1	2021.1.1-2021.12.31
9						2022.1.1	2022.1.1-2022.12.31
10						2022.1.1	2022.1.1-2022.12.31
11						2023.1.1	2023.1.1-2023.12.31
12						2023.1.1	2023.1.1-2023.9.30
13						2023.10.1	2023.10.1-2023.12.31
14						2024.1.1	2024.1.1-2024.12.31
15						2024.1.1	2024.1.1-2024.12.31
16						2024.1.1	2024.1.1-2024.12.31
17						2024.1.1	2024.1.1-2024.12.31
18	亚马逊	Amazon.com Services LLC	太力科技、中山宜尚、深圳太力、深圳欣涛、中山乐舟	商业解决方案协议	发行人在平台入驻后可进行的商业活动类型以及亚马逊提供的各类服务，亚马逊收取平台服务费用	自完成服务使用注册之日开始	长期有效除非合同签订双方按照合同约定情形终止协议
19		Amazon Japan G.K	太力科技、中山宜尚、深圳太力、深圳欣涛	商业解决方案协议		自完成开店服务使用注册之日开始	
20		Amazon Payments Europe s.c.a	太力科技	商业解决方案协议		自完成销售服务使用注册之日开始	
21		Amazon Payments UK Limited	太力科技	商业解决方案协议		自完成销售服务使用注册之日开始	
22	抖音		太力科技			2020.4.11	履行完毕

序号	平台	合同主体	公司主体 ^{注1}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更新日期/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23		北京空间变换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开放平台店铺服务协议	北京空间变换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提供平台上相应的网络空间及其相应的技术服务、系统升级，以使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开设店铺，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按约定支付技术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2021.4.25	履行完毕
24						2022.1.1	履行完毕
25		上海格物致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竹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太力科技	电子商务开放平台店铺服务协议	发行人通过抖音平台店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商品，抖音收取平台使用费等费用并提供相应的网络空间及其相应的技术服务、系统升级	2022.12.30	长期有效除非合同签订双方按照合同约定情形终止协议

注 1：发行人股改晚于上述合同签订日，因此发行人简称统一以股改后简称表示。

注 2：太力科技 2022 年及 2023 年与京东平台根据厨具品类和家居日用品类分别签订了平台协议。

注 3：2023 年 10 月 1 日，京东平台与太力科技就原家居日用品类协议签订了补充协议，2023 年 1-9 月适用原协议，2023 年 10-12 月适用补充协议。

注 4：2024 年京东平台在厨具品类和家居日用品类外又新增了收纳用品类，同时在家居用品类中增加了细分地垫类目的协议，因此太力科技与京东平台就细分品类分别签订了四份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书面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真实、有效，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和本补充法律意见本部分之“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披露之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计召开 1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和 1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聘任了 2 名独立董事，为朱娟和江绍基。补充核查期间，朱娟收到江西证监局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朱娟、杨一、江山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文号：[2024]15 号），经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朱娟、杨一、江山在执行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和商誉减值计提复核程序不到位的问题，江西证监局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根据朱娟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调查表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除上述警示函监管措施外，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不存在其他受到监管措施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娟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

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亦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朱娟任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朱娟最近三年内曾受到过一次被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

综上，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

各纳税主体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所得税税率%	所得税税率%	所得税税率%	所得税税率%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15.00
简居香港有限公司	16.50	16.50	16.50	16.50
深圳市太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20.00
湖北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湖北太力印务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20.00

纳税主体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所得税税率%	所得税税率%	所得税税率%	所得税税率%
中山宜尚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20.00
中山市简居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20.00
中山莱圃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20.00
上海太力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25.00	25.00	20.00	20.00
深圳市欣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0.00	20.00	20.00
中山市乐舟贸易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20.00
中山市琼安贸易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20.00	20.00
中山市守辉贸易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20.00	20.00
中山市泓太贸易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20.00	20.00
杭州太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不适用
广州太给力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不适用
中山市守登贸易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20.00	20.00
中山市益进贸易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20.00	20.00
中山市超彦贸易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20.00	20.00
中山市雁坤贸易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20.00	20.00
中山市婕慧贸易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20.00	20.00
中山市穆洁贸易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20.00	20.00
中山市丹信贸易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00
武汉太力技术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不适用
中山市卓新太科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74400780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税收优惠期三年，2020 年、2023 年分别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现持有证书编号为 GR20234400957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缴纳。

2021 年度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

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之子公司中山宜尚、中山莱圃、上海太力、深圳太力、湖北印务、中山简居、乐舟贸易、欣涛贸易、守辉贸易、琼安贸易、泓太贸易、守登贸易、益进贸易、穆洁贸易、雁坤贸易、超彦贸易、婕慧贸易、舟信贸易享受此优惠政策。

2022年度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之子公司中山宜尚、中山莱圃、上海太力、深圳太力、湖北印务、中山简居、广州太给力、杭州太力、乐舟贸易、欣涛贸易、守辉贸易、琼安贸易、泓太贸易、守登贸易、益进贸易、穆洁贸易、雁坤贸易、超彦贸易、婕慧贸易、武汉太力享受此优惠政策。

2022年年度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发行人之子公司中山宜尚、中山莱圃、上海太力、深圳太力、湖北印务、中山简居、广州太给力、杭州太力、乐舟贸易、欣涛贸易、守辉贸易、琼安贸易、泓太贸易、守登贸易、益进贸易、穆洁贸易、雁坤贸易、超彦贸易、婕慧贸易、武汉太力享受此优惠政策。

2023年度、2024年1-6月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山宜尚、中山莱圃、深圳太力、湖北印务、中山简居、广州太给力、杭州太力、乐舟贸易、欣涛贸易、武汉太力、卓新太科享受此优惠政策。

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山宜尚、中山莱圃、深圳太力、湖北印务、中山简居、广州太给力、杭州太力、乐舟贸易、欣涛贸易、武汉太力享、卓新太科受此优惠政策。

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母公司）享受此优惠政策。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提供的政府补助依据文件和收款凭证、《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1-6 月，发行人不存在获得的单笔财政补贴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情况。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尚待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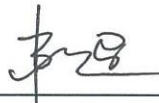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张晓明

经办律师：_____ 
赖元超

2024年 9 月 27 日

附表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1933399	21	2022.09.28-2032.09.27	继受取得	无
2	发行人		7066921	26	202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7066922	24	202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7066923	22	202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7066924	21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7066925	20	2020.06.28-2030.06.27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7066926	18	2020.09.14-2030.09.13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7066931	17	2020.07.07-2030.07.06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7066932	16	2020.07.07-2030.07.06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7066933	11	2020.10.07-2030.10.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	发行人		7066934	9	2020.10.07-2030.10.06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7066935	8	2020.10.07-2030.10.06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7066936	6	2020.07.07-2030.07.06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TAILI太力	7181877	16	202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TAILI太力	7182070	18	2020.09.28-2030.09.27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TAILI太力	10118855	20	2022.12.21-2032.12.20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TAILI	10118686	16	2023.03.07-2033.03.06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TAILI	10118784	18	2023.06.21-2033.06.20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简居	12356697	16	2014.09.14-2034.09.13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简居	12357079	22	2014.09.07-2034.09.06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12400464	16	2014.09.21-2034.09.20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12400886	22	2014.09.21-2034.09.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	发行人		12454570	18	2014.09.28-2034.09.27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12454733	20	2014.09.28-2034.09.27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12454739	16	2014.09.28-2034.09.27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12454909	21	2015.02.14-2025.02.13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12455071	22	2015.03.21-2025.03.20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27070368	7	2019.05.28-2029.05.27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37687900	24	2020.01.07-2030.01.06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52785574	11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56595083A	3	2022.03.07-2032.03.06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56610454	30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58033927	21	2022.04.28-2032.04.27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59128221A	9	2022.04.21-2032.04.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5	发行人		60005717	37	2022.08.14-2032.08.13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60012138A	19	2022.07.14-2032.07.13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60012977	29	2022.07.07-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60012977	34	2022.07.07-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60015971	26	2022.07.07-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40	发行人		60020643	6	2022.07.07-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41	发行人		60020643	28	2022.07.07-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42	发行人		60020643	12	2022.07.07-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43	发行人		60020643	8	2022.07.07-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44	发行人		60027608	39	2022.07.07-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45	发行人		60027608	43	2022.07.07-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46	发行人		60027608	40	2022.07.07-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7	发行人		60031475	1	2022.07.07-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48	发行人		60031475	2	2022.07.07-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49	发行人		65264440	6	202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无
50	发行人		65264440	9	202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无
51	发行人		65264440	11	202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无
52	发行人		65264440	18	202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无
53	发行人		65264440	19	202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无
54	发行人		65264440	20	202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无
55	发行人		65264440	21	202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无
56	发行人		65264440	22	202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无
57	发行人		65264440	24	202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8	发行人		65264440	43	202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无
59	发行人		65369000	12	2023.02.14-2033.02.13	原始取得	无
60	发行人		4849790	21	2019.03.21-2029.03.20	原始取得	无
61	发行人		6234353	16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62	发行人		6234379	24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63	发行人		6234734	16	2020.02.21-2030.02.20	原始取得	无
64	发行人		12455769	20	2014.09.28-2034.09.27	原始取得	无
65	发行人		16192371	6	2016.09.28-2026.09.27	原始取得	无
66	发行人		16192503	20	2016.10.7-2026.10.06	原始取得	无
67	发行人		37697189	24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68	发行人		17576362	35	2016.11.21-2026.11.20	原始取得	无
69	发行人		17576580	39	2016.11.21-2026.11.20	原始取得	无
70	发行人		17576718	41	2016.09.28-2026.09.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1	发行人		27077474	35	2018.10.07-2028.10.06	原始取得	无
72	发行人	Betanal	36296231	10	2019.10.28-2029.10.27	原始取得	无
73	发行人	Betanal	36298606	5	2019.11.07-2029.11.06	原始取得	无
74	发行人	Betanal	36300526	20	2019.10.07-2029.10.06	原始取得	无
75	发行人	Betanal	36300833	16	2019.10.07-2029.10.06	原始取得	无
76	发行人	贝塔纳拉	36296726	20	2019.09.28-2029.09.27	原始取得	无
77	发行人	贝塔纳拉	36297385	5	2019.09.28-2029.09.27	原始取得	无
78	发行人	贝塔纳拉	36299850	16	2019.09.28-2029.09.27	原始取得	无
79	发行人	贝塔纳拉	36300497	10	2019.10.07-2029.10.06	原始取得	无
80	发行人	吸倍伦	41049662	1	202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无
81	发行人	吸倍伦	41049662	21	202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无
82	发行人	吸倍伦	41049662	6	202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无
83	发行人	吸倍伦	41049662	20	202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无
84	发行人	吸倍伦	41049662	2	202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无
85	发行人	Sorbren	41062831	21	202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6	发行人	Sorbren	41062831	6	202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无
87	发行人	Sorbren	41062831	2	202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无
88	发行人	Sorbren	41062831	1	202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无
89	发行人	Sorbren	41062831	20	202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无
90	发行人	Sorbren	61241221	3	2022.06.07-2032.06.06	原始取得	无
91	发行人	Sorbren	61241221	7	2022.06.07-2032.06.06	原始取得	无
92	发行人	Sorbren	61241221	9	2022.06.07-2032.06.06	原始取得	无
93	发行人	章鱼	41317216	6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94	发行人	炫风气阀	41325995	16	2020.08.14-2030.08.13	原始取得	无
95	发行人	炫风	41328996	16	2020.07.21-2030.07.20	原始取得	无
96	发行人	太力炫风	41328999	16	2020.07.21-2030.07.20	原始取得	无
97	发行人	迅风	41501626A	16	2020.09.21-2030.09.20	原始取得	无
98	发行人		42045121	20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99	发行人		42045121	1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0	发行人		42045121	21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101	发行人	宜居	46717909	16	2021.07.07-2031.07.06	原始取得	无
102	发行人	宜居	46717909	22	2021.07.07-2031.07.06	原始取得	无
103	发行人	TEEN BEAUTY	56650900	3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104	发行人	TEEN BEAUTY	56650900	32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105	发行人	TEEN BEAUTY	56650900	5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106	发行人	TEEN BEAUTY	56650900	35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107	发行人	TEEN BEAUTY	56650900	30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108	发行人	TEEN BEAUTY	58041867	21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无
109	发行人	TEEN BEAUTY	61236742	9	2022.06.14-2032.06.13	原始取得	无
110	发行人	TEEN BEAUTY	61236742	7	2022.06.14-2032.06.13	原始取得	无
111	发行人	太力美	56656019A	32	2022.03.07-2032.03.06	原始取得	无
112	发行人	太力美	56656019A	30	2022.03.07-2032.03.06	原始取得	无
113	发行人	太力美	56656019A	35	2022.03.07-2032.03.06	原始取得	无
114	发行人	太力美	56656019A	5	2022.03.07-2032.03.06	原始取得	无
115	发行人	太力美	58054644	21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无
116	发行人	太力美	61242746	7	2022.08.14-2032.08.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7	发行人	太力美	61242746	9	2022.08.14-2032.08.13	原始取得	无
118	发行人		59113040A	9	2022.04.21-2032.04.20	原始取得	无
119	发行人		59146423	5	2022.06.21-2032.06.20	原始取得	无
120	发行人		59160102	21	2022.03.14-2032.03.13	原始取得	无
121	发行人	太力元	62446835	9	2022.07.21-2032.07.20	原始取得	无
122	发行人	TAILIVERSE	62449118	9	2022.09.28-2032.09.27	原始取得	无
123	发行人	TAILIARVR	62452935	9	2022.10.21-2032.10.20	原始取得	无
124	发行人	太力元家居	62456622	9	2022.10.14-2032.10.13	原始取得	无
125	发行人	TAILIMETA	62459178	9	2022.07.28-2032.07.27	原始取得	无
126	发行人	太力元创	62460399	9	2022.07.21-2032.07.20	原始取得	无
127	发行人	太力元空间	62443988	9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无
128	发行人	太力户外	67427566	22	2023.04.21-2033.04.20	原始取得	无
129	发行人	小石头	66884032	9	2023.04.28-2033.04.27	原始取得	无
130	发行人	月亮舱	66125389	6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无
131	发行人	月亮舱	66125389	9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2	发行人	月亮舱	66125389	11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无
133	发行人	月亮舱	66125389	12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无
134	发行人	月亮舱	66125389	18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无
135	发行人	月亮舱	66125389	20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无
136	发行人	月亮舱	66125389	21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无
137	发行人	月亮舱	66125389	22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无
138	发行人	月亮舱	66125389	24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无
139	发行人	月亮舱	66125389	27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无
140	发行人	月亮舱	66125389	28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无
141	发行人		59150447	3	2023.04.14-2033.04.13	原始取得	无
142	发行人		59140135	32	2023.03.14-2033.03.13	原始取得	无
143	发行人		59135458	30	2023.03.14-2033.03.13	原始取得	无
144	发行人	柔甲	68039670	22	2023.05.21-2033.05.20	原始取得	无
145	发行人	沙漠	66880104	22	2023.05.07-2033.05.06	原始取得	无
146	发行人		67159510	16	2023.06.28-2033.06.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7	发行人		68456596	22	2023.06.28-2033.06.27	原始取得	无
148	发行人	MUTO	69226092	41	2023.08.21-2033.08.20	原始取得	无
149	发行人	MUTO	69212592	43	2023.08.21-2033.08.20	原始取得	无
150	发行人	MUTO	69226086	22	2023.08.21-2033.08.20	原始取得	无
151	发行人	金太	68771619	22	2023.06.28-2033.06.27	原始取得	无
152	发行人	METO	69213746	22	2023.09.14-2033.09.13	原始取得	无
153	发行人	金太	68776022	43	2023.09.07-2033.09.06	原始取得	无
154	发行人	太力防护	69044633	9	2023.09.21-2033.09.20	原始取得	无
155	发行人	太力防护	69044633	10	2023.09.21-2033.09.20	原始取得	无
156	发行人	太力防护	69044633	17	2023.09.21-2033.09.20	原始取得	无
157	发行人	太力防护	69044633	21	2023.09.21-2033.09.20	原始取得	无
158	发行人	太力防护	69044633	22	2023.09.21-2033.09.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9	发行人	太力防护	69044633	24	2023.09.21-2033.09.20	原始取得	无
160	发行人	太力防护	69044633	25	2023.09.21-2033.09.20	原始取得	无
161	发行人	Small Stone	66905550	9	2023.10.07-2033.10.06	原始取得	无
162	发行人	太力收纳	69048028	7	2023.10.07-2033.10.06	原始取得	无
163	发行人	太力收纳	69048028	16	2023.10.07-2033.10.06	原始取得	无
164	发行人	太力收纳	69048028	18	2023.10.07-2033.10.06	原始取得	无
165	发行人	太力收纳	69048028	20	2023.10.07-2033.10.06	原始取得	无
166	发行人	太力收纳	69048028	21	2023.10.07-2033.10.06	原始取得	无
167	发行人	太力收纳	69048028	22	2023.10.07-2033.10.06	原始取得	无
168	发行人		69854304	16	2023.10.14-2033.10.13	原始取得	无
169	发行人		67442109	6	2023.10.21-2033.10.20	原始取得	无
170	发行人		67442109	9	2023.10.21-2033.10.20	原始取得	无
171	发行人		67442109	11	2023.10.21-2033.10.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2	发行人		67442109	12	2023.10.21-2033.10.20	原始取得	无
173	发行人		67442109	16	2023.10.21-2033.10.20	原始取得	无
174	发行人		67442109	18	2023.10.21-2033.10.20	原始取得	无
175	发行人		67442109	20	2023.10.21-2033.10.20	原始取得	无
176	发行人		67442109	21	2023.10.21-2033.10.20	原始取得	无
177	发行人		67442109	22	2023.10.21-2033.10.20	原始取得	无
178	发行人		67442109	24	2023.10.21-2033.10.20	原始取得	无
179	发行人		71066101	7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180	发行人		71066101	16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181	发行人		71066101	18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2	发行人		71066101	20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183	发行人		71066101	21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184	发行人		71066101	22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185	发行人		71066101	24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186	发行人		68003371	39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187	发行人		70742927	22	2023.11.07-2033.11.06	原始取得	无
188	发行人		68002285	6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无
189	发行人		68002285	9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无
190	发行人		68002285	11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无
191	发行人		68002285	12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无
192	发行人		68002285	16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3	发行人		68002285	18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无
194	发行人		68002285	20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无
195	发行人		68002285	21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无
196	发行人		68002285	22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无
197	发行人		68002285	24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无
198	发行人		68002285	39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无
199	发行人	METO	69224923	43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无
200	发行人	STF-Armor	71134282	22	2023.11.28-2033.11.27	原始取得	无
201	发行人	METO	69218282	41	2023.11.28-2033.11.27	原始取得	无
202	发行人	太力户外	70565092	25	2024.01.14-2034.01.13	原始取得	无
203	发行人		70567644	25	2024.01.14-2034.01.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4	发行人		70564681	25	2024.01.21-2034.01.20	原始取得	无
205	发行人		72952220	22	2024.01.21-2034.01.20	原始取得	无
206	发行人		72978351	22	2024.01.21-2034.01.20	原始取得	无
207	发行人	太力保鲜	71324814	7	2024.02.07-2034.02.06	原始取得	无
208	发行人	太力保鲜	71324814	11	2024.02.07-2034.02.06	原始取得	无
209	发行人	太力保鲜	71324814	16	2024.02.07-2034.02.06	原始取得	无
210	发行人	太力保鲜	71324814	21	2024.02.07-2034.02.06	原始取得	无
211	发行人		73292033	9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无
212	发行人		73292033	7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无
213	发行人		73292033	11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无
214	发行人		73292033	20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5	发行人		73292033	21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无
216	发行人	索贝伦	73294726	9	2024.02.21-2034.02.20	原始取得	无
217	发行人	索贝伦	73294726	7	2024.02.21-2034.02.20	原始取得	无
218	发行人	索贝伦	73294726	11	2024.02.21-2034.02.20	原始取得	无
219	发行人	索贝伦	73294726	20	2024.02.21-2034.02.20	原始取得	无
220	发行人	索贝伦	73294726	21	2024.02.21-2034.02.20	原始取得	无
221	发行人		73381024	22	2024.02.21-2034.02.20	原始取得	无
222	发行人		73381026	22	2024.02.21-2034.02.20	原始取得	无
223	发行人	SORBREN	73452638	9	2024.02.28-2034.02.27	原始取得	无
224	发行人	SORBREN	73452638	7	2024.02.28-2034.02.27	原始取得	无
225	发行人	SORBREN	73452638	11	2024.02.28-2034.02.27	原始取得	无
226	发行人	SORBREN	73452638	20	2024.02.28-2034.02.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7	发行人	SORBREN	73452638	21	2024.02.28-2034.02.27	原始取得	无
228	发行人	太力防护	72072695	22	2024.03.14-2034.03.13	原始取得	无
229	发行人		72072691	22	2024.03.21-2034.03.20	原始取得	无
230	发行人		74477208	9	2024.04.07-2034.04.06	原始取得	无
231	发行人		74477208	10	2024.04.07-2034.04.06	原始取得	无
232	发行人		74477208	21	2024.04.07-2034.04.06	原始取得	无
233	发行人		74477208	25	2024.04.07-2034.04.06	原始取得	无
234	发行人		74477208	28	2024.04.07-2034.04.06	原始取得	无
235	发行人		73373194	22	2024.04.28-2034.04.27	原始取得	无
236	发行人		72825874	9	2024.05.28-2034.05.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7	发行人		72825874	16	2024.05.28-2034.05.27	原始取得	无
238	发行人		72825874	21	2024.05.28-2034.05.27	原始取得	无
239	发行人		72825874	22	2024.05.28-2034.05.27	原始取得	无
240	发行人		72825874	24	2024.05.28-2034.05.27	原始取得	无
241	发行人		72825874	27	2024.05.28-2034.05.27	原始取得	无
242	发行人		72825874	28	2024.05.28-2034.05.27	原始取得	无
243	发行人		72825874	30	2024.05.28-2034.05.27	原始取得	无
244	发行人		72825874	32	2024.05.28-2034.05.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5	发行人		72825874	35	2024.05.28-2034.05.27	原始取得	无
246	发行人		72825874	38	2024.05.28-2034.05.27	原始取得	无
247	发行人		72825874	41	2024.05.28-2034.05.27	原始取得	无
248	发行人	TAILI	74472524	9	2024.05.28-2034.05.27	原始取得	无
249	发行人	TAILI	74472524	28	2024.05.28-2034.05.27	原始取得	无
250	发行人		74364188	10	2024.06.21 -2034.06.20	原始取得	无
251	发行人		74364188	17	2024.06.21 -2034.06.20	原始取得	无
252	发行人		74364188	21	2024.06.21 -2034.06.20	原始取得	无
253	发行人		74364188	22	2024.06.21 -2034.06.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4	发行人		74364188	24	2024.06.21 -2034.06.20	原始取得	无
255	发行人		74364188	25	2024.06.21 -2034.06.20	原始取得	无
256	发行人		74364188	28	2024.06.21 -2034.06.20	原始取得	无
257	发行人		74364188	40	2024.06.21 -2034.06.20	原始取得	无
258	发行人		74906998	17	2024.06.21 -2034.06.20	原始取得	无
259	发行人		74906998	21	2024.06.21 -2034.06.20	原始取得	无
260	发行人		74906998	24	2024.06.21 -2034.06.20	原始取得	无
261	发行人		74983967	20	2024.06.21 -2034.06.20	原始取得	无
262	发行人		74920673	17	2024.06.28 -2034.06.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3	发行人		74920673	21	2024.06.28 -2034.06.27	原始取得	无
264	发行人		74920673	28	2024.06.28 -2034.06.27	原始取得	无
265	发行人	TAILI PROTECTION	74377392	9	2024.07.07 -2034.07.06	原始取得	无
266	发行人	TAILI PROTECTION	74377392	10	2024.07.07 -2034.07.06	原始取得	无
267	发行人	TAILI PROTECTION	74377392	17	2024.07.07 -2034.07.06	原始取得	无
268	发行人	TAILI PROTECTION	74377392	21	2024.07.07 -2034.07.06	原始取得	无
269	发行人	TAILI PROTECTION	74377392	22	2024.07.07 -2034.07.06	原始取得	无
270	发行人	TAILI PROTECTION	74377392	24	2024.07.07 -2034.07.06	原始取得	无
271	发行人	TAILI PROTECTION	74377392	25	2024.07.07 -2034.07.06	原始取得	无
272	发行人	TAILI PROTECTION	74377392	28	2024.07.07 -2034.07.06	原始取得	无
273	发行人	TAILI PROTECTION	74377392	40	2024.07.07 -2034.07.06	原始取得	无

附表二：发行人拥有的中国台湾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商标标面	国际注册号	注册号	商标类别	申请日	核准注册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TAILI		-	02078492	18	2018.08.08	2020.08.16	2030.08.15	原始取得	无

附表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商标标面	国际注册号	注册号	商标类别	国家或地区	申请途径	申请日	核准注册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LEVERLO C		1466640	5911388	6/20	美国	马德里	2018.12.3 1	2019.11.19	2028.12.3 1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TAILI		016959439	016959439	16/18/ 20/21/ 22	欧盟	欧盟	2017.07.0 6	2017.10.20	2027.07.0 6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TAILI		016959439	UK0091695 9439	16/18/ 20/21/ 22	英国	欧盟注册 转英国注册	2017.07.0 6	2017.10.20	2027.07.0 6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LEVERLO C		-	UK0000347 9825	20	英国	单独国家申请	2020.04.0 7	2020.08.10	2030.04.0 7	原始取得	无
5	中山宜尚	SWAMTIK		-	6406611	20	美国	单独国家申请	2020.04.2 8	2021.07.06	2031.07.0 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商标标面	国际注册号	注册号	商标类别	国家或地区	申请途径	申请日	核准注册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	湖北太力	VELMADE		-	6210995	22	美国	单独国家申请	2020.05.14	2020.12.01	2030.12.01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TAILINK		-	6221723	22	美国	单独国家申请	2020.05.26	2020.12.15	2030.12.15	原始取得	无
8	中山宜尚	HALOLOK		-	6376123	20	美国	单独国家申请	2020.05.20	2021.06.08	2031.06.08	原始取得	无
9	中山宜尚	CLEVHOM		-	6318814	22	美国	单独国家申请	2020.07.20	2021.04.13	2031.04.13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LEVERLOC		1290219	UK00801290219	6/20	英国	马德里转换英国商标	2015.12.10	2017.01.10	2025.12.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商标标面	国际注册号	注册号	商标类别	国家或地区	申请途径	申请日	核准注册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	发行人	LEVERLO C		018473655	018473655	20	欧盟	欧盟	2021.05.18	2021.09.14	2031.05.18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TAILI		1454211	M0020191454211	16/18/20/21	印尼	马德里	2019.01.04	2019.04.28	2029.01.04	原始取得	无
13					M11454211		菲律宾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TAILI		1004937	1004937	16/18/20/21	德国	马德里	2009.04.21	2010.01.06	2029.04.21	原始取得	无
15					1004937		法国			2009.04.21		原始取得	无
16					1004937		日本			2011.06.03		原始取得	无
17					4020100069410		韩国			2011.03.09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LEVERLO C		1290219	1290219	6/20	俄罗斯	马德里	2015.12.10	2017.01.09	2025.12.10	原始取得	无
19					1290219		欧盟			2017.01.09		原始取得	无
20					1756489		澳大利亚			2017.11.0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商标标面	国际注册号	注册号	商标类别	国家或地区	申请途径	申请日	核准注册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	发行人	TAILI		-	2018070797	18	马来西亚	单独国家申请	2018.10.08	2021.01.12	2028.10.08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TAILI		1346276	1346276	18/20/21/22	俄罗斯	马德里	2016.08.06	2018.04.09	2026.08.06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LEVERLO C		-	6541047	16	日本	单独国家申请	2021.08.10	2022.04.04	2032.04.04	原始取得	无
24		LEVERLO C		-	6553661	22	日本	单独国家申请	2021.09.10	2022.05.10	2032.05.10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VELMADE		-	6559152	18/22	日本	单独国家申请	2021.09.03	2022.05.20	2032.05.20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CLEVHOM		-	6559153	18/22	日本	单独国家申请	2021.09.03	2022.05.20	2032.05.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权人	商标名称	商标标面	国际注册 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国家或 地区	申请 途径	申请日	核准注册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27	发行人	TAILI		-	6608834	22	日本	单独 国家 申请	2022.01.2 2	2022.09.01	2032.09.0 1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 人	TAILI	TAILI	-	5832413	16/20	美国	单独 国家 申请	2018.12.1 3	2019.8.13	2029.8.13	受让取得	无
29	发行人	TAILI		-	2018070791	16	马来西亚	单独 国家 申请	2018.10.08	2023.9.21	2028.10.08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TAILI 太力		-	18270-2024	20	秘鲁	单独 国家 申请	2024.04.22	2024.06.21	2034.06.21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TAILI 太力		-	18268-2024	09	秘鲁	单独 国家 申请	2024.04.22	2024.06.21	2034.06.21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TAILI 太力		-	18269-2024	22	秘鲁	单独国家	2024.05.06	2024.07.12	2034.07.12	原始取得	无

附表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聚甲醛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2102980102	发明专利	2022.03.24	2022.03.24-2042.03.24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放置平稳的真空压缩袋	2018109441493	发明专利	2018.08.18	2018.08.18-2038.08.18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一种可平稳放置的真空压缩袋	2018109441474	发明专利	2018.08.18	2018.08.18-2038.08.18	原始取得	质押
4	发行人	一种袋体折叠机及袋体折叠方法	2017109039250	发明专利	2017.09.29	2017.09.29-2037.09.29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一种吸盘压板	2016108057312	发明专利	2016.09.06	2016.09.06-2036.09.06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一种用于吸盘的弹性胶体	2016107989305	发明专利	2016.08.31	2016.08.31-2036.08.31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一种包装袋封口机及包装袋封口方法	2016106880324	发明专利	2016.08.18	2016.08.18-2036.08.18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一种吸盘	2015101906732	发明专利	2015.04.21	2015.04.21-2035.04.21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一种碗形骨架真空吸盘	2013800604787	发明专利	2013.11.19	2013.11.19-2033.11.19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一种具有密封件的吸盘	2013104052922	发明专利	2013.09.06	2013.09.06-2033.09.06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一种平骨吸盘	2013100752812	发明专利	2013.03.08	2013.03.08-2033.03.08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一种吸盘	2013100496816	发明专利	2013.02.07	2013.02.07-2033.02.07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一种收纳箱	200910037769X	发明专利	2009.03.06	2009.03.06-2029.03.06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	发行人	抽充两用气阀及真空收纳袋	2021110801059	发明专利	2021.09.15	2021.09.15- 2031.09.15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一种智能真空米桶	2021116643311	发明专利	2021.12.30	2021.12.30-2031- 12.30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一种 TPV 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1116834855	发明专利	2021.12.31	2021.12.31-2031- 12.31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一种生产胶袋的薄膜自动换料机	2018100666805	发明专利	2018.01.24	2018.01.24- 2038.01.24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一种用于真空压缩袋上的单向排气通道	2018113903955	发明专利	2018.11.21	2018.11.21- 2038.11.21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吸盘用弹性胶体及应用了该弹性胶体的真空吸盘	2019101887763	发明专利	2019.03.13	2019.03.13- 2039.03.13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东和产业株式会社	一种用于压缩袋的阀装置	2019108651569	发明专利	2019.09.12	2019.09.12- 2039.09.12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一种滑动式吸盘	202322241078X	实用新型	2023.08.18	2023.08.18- 2033.08.18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一种磁吸气阀及磁吸气泵	2023221021680	实用新型	2023.08.04	2023.08.04- 2033.08.04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一种真空压缩袋	2023216417194	实用新型	2023.06.26	2023.06.26- 2033.06.26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一种吸附装置	2023215930949	实用新型	2023.06.20	2023.06.20- 2033.06.20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一种吸附组件	2023215933858	实用新型	2023.06.20	2023.06.20- 2033.06.20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一种紧凑型翻盖气阀	2023214157900	实用新型	2023.06.05	2023.06.05- 2033.06.05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一种双腔气泵	2023213186709	实用新型	2023.05.26	2023.05.26- 2033.05.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8	发行人	一种吸附式挂物架	202321318693X	实用新型	2023.05.26	2023.05.26- 2033.05.26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一种带过滤功能的气阀结构	2023212768257	实用新型	2023.05.24	2023.05.24- 2033.05.24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一种除湿盒	202321281916X	实用新型	2023.05.24	2023.05.24- 2033.05.24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一种带布套的真空压缩袋	2023209839384	实用新型	2023.04.26	2023.04.26- 2033.04.26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一种魔术贴组件	2023208579835	实用新型	2023.04.17	2023.04.17- 2033.04.17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一种便于拆装的置物装置	2023208579604	实用新型	2023.04.17	2023.04.17- 2033.04.17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一种便于微调长度的伸缩隔板	2023207505815	实用新型	2023.04.06	2023.04.06- 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一种具有充气式骨架的帐篷	2023207501922	实用新型	2023.04.06	2023.04.06- 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一种伸缩隔板	2023205226668	实用新型	2023.03.16	2023.03.16- 2033.03.16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一种伸缩隔板的长度调节机构	2023205226390	实用新型	2023.03.16	2023.03.16- 2033.03.16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一种充气阀	2023203545870	实用新型	2023.02.28	2023.02.28- 2033.02.28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一种可调抽气泵	2023203545071	实用新型	2023.02.28	2023.02.28- 2033.02.28	原始取得	无
40	发行人	一种具有泄压功能的排气阀	2023203547185	实用新型	2023.02.28	2023.02.28- 2033.02.28	原始取得	无
41	发行人	一种外置充气柱式充气帐篷	202320331507X	实用新型	2023.02.27	2023.02.27- 2033.02.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2	发行人	一种带有臭氧消毒功能的防尘罩	2023201652952	实用新型	2023.02.06	2023.02.06- 2033.02.06	原始取得	无
43	发行人	一种双封口真空封口机	2022236098040	实用新型	2022.12.30	2022.12.30- 2032.12.30	原始取得	无
44	发行人	一种充气式的支撑柱及便携充气帐篷	2022231375831	实用新型	2022.11.24	2022.11.24- 2032.11.24	原始取得	无
45	发行人	一种吸附扶手装置	2022217168705	实用新型	2022.07.05	2022.07.05- 2032.07.05	原始取得	无
46	发行人	一种收纳罐	202223205176X	实用新型	2022.11.30	2022.11.30- 2032.11.30	原始取得	无
47	发行人	一种防潮的食品容器	2022232051628	实用新型	2022.11.30	2022.11.30- 2032.11.30	原始取得	无
48	发行人	分体式浴室镜	2022230911757	实用新型	2022.11.18	2022.11.18- 2032.11.18	原始取得	无
49	发行人	一种充气式衣柜	2022228255783	实用新型	2022.10.25	2022.10.25- 2032.10.25	原始取得	无
50	发行人	一种充气式汽车帐篷	2022228359405	实用新型	2022.10.25	2022.10.25- 2032.10.25	原始取得	无
51	发行人	一种充气式冲凉房	2022227879578	实用新型	2022.10.21	2022.10.21- 2032.10.21	原始取得	无
52	发行人	一种充气式单元帐篷	2022227594906	实用新型	2022.10.19	2022.10.19- 2032.10.19	原始取得	无
53	发行人	一种气阀	2022227062961	实用新型	2022.10.13	2022.10.13- 2032.10.13	原始取得	无
54	发行人	一种充气式箱桌	202222618796X	实用新型	2022.09.30	2022.09.30- 2032.09.30	原始取得	无
55	发行人	清洁工具的挂墙安装结构	2022225672417	实用新型	2022.09.27	2022.09.27- 2032.09.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6	发行人	一种衣物防尘罩	2022225052397	实用新型	2022.09.20	2022.09.20- 2032.09.20	原始取得	无
57	发行人	一种热压焊接式衣物防尘罩	202222491827X	实用新型	2022.09.20	2022.09.20- 2032.09.20	原始取得	无
58	发行人	一种塑料防尘罩	2022224918212	实用新型	2022.09.20	2022.09.20- 2032.09.20	原始取得	无
59	发行人	一种便于定制尺寸的塑料防尘罩	202222505297X	实用新型	2022.09.20	2022.09.20- 2032.09.20	原始取得	无
60	发行人	一种密封袋	2022225184678	实用新型	2022.09.19	2022.09.19- 2032.09.19	原始取得	无
61	发行人	一种裤类收纳架	2022224130223	实用新型	2022.09.09	2022.09.09- 2032.09.09	原始取得	无
62	发行人	纸巾盒	202222382604X	实用新型	2022.09.07	2022.09.07- 2032.09.07	原始取得	无
63	发行人	一种电动吸附扶手结构	202222384827X	实用新型	2022.09.07	2022.09.07- 2032.09.07	原始取得	无
64	发行人	一种电动伸缩杆及清洁装置	2022223848299	实用新型	2022.09.07	2022.09.07- 2032.09.07	原始取得	无
65	发行人	一种应用于真空容器的除湿模块	2022222000066	实用新型	2022.08.19	2022.08.19- 2032.08.19	原始取得	无
66	发行人	一种纸巾安装架	2022221607917	实用新型	2022.08.16	2022.08.16- 2032.08.16	原始取得	无
67	发行人	一种真空袋气阀组件	2022220693099	实用新型	2022.08.05	2022.08.05- 2032.08.05	原始取得	无
68	发行人	一种真空袋气阀	2022220693366	实用新型	2022.08.05	2022.08.05- 2032.08.05	原始取得	无
69	发行人	一种用于真空袋的气阀	2022220693385	实用新型	2022.08.05	2022.08.05- 2032.08.0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0	发行人	一种可转动开合的气阀	2022220694049	实用新型	2022.08.05	2022.08.05- 2032.08.05	原始取得	无
71	发行人	一种挂墙安装结构	202221978989X	实用新型	2022.07.28	2022.07.28- 2032.07.28	原始取得	无
72	发行人	一种真空封口机的过滤器	2022219722067	实用新型	2022.07.27	2022.07.27- 2032.07.27	原始取得	无
73	发行人	一种免打桩充气式汽车帐篷	2022218350230	实用新型	2022.07.15	2022.07.15- 2032.07.15	原始取得	无
74	发行人	一种瓶体挂架	2022217822889	实用新型	2022.07.11	2022.07.11- 2032.07.11	原始取得	无
75	发行人	一种自动吸附扶手	2022217167473	实用新型	2022.07.05	2022.07.05- 2032.07.05	原始取得	无
76	发行人	一种扶手装置	2022217167295	实用新型	2022.07.05	2022.07.05- 2032.07.05	原始取得	无
77	发行人	一种衣物收纳袋	2022215305341	实用新型	2022.06.17	2022.06.17- 2032.06.17	原始取得	无
78	发行人	一种衣物收纳袋的吊挂组件	2022215367140	实用新型	2022.06.17	2022.06.17- 2032.06.17	原始取得	无
79	发行人	一种吊挂式真空压缩袋	2022215308585	实用新型	2022.06.17	2022.06.17- 2032.06.17	原始取得	无
80	发行人	一种具有挂钩组件的衣物收纳袋	2022215307597	实用新型	2022.06.17	2022.06.17- 2032.06.17	原始取得	无
81	发行人	一种可挂式衣物收纳袋	2022215372007	实用新型	2022.06.17	2022.06.17- 2032.06.17	原始取得	无
82	发行人	一种带挂钩的衣物收纳袋	2022215381754	实用新型	2022.06.17	2022.06.17- 2032.06.17	原始取得	无
83	发行人	一种带有除湿气阀的真空容器	2022215087065	实用新型	2022.06.16	2022.06.16- 2032.06.1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4	发行人	一种气阀	202221508986X	实用新型	2022.06.16	2022.06.16- 2032.06.16	原始取得	无
85	发行人	一种用于密封袋的便捷封口装置	2022214108469	实用新型	2022.06.07	2022.06.07- 2032.06.07	原始取得	无
86	发行人	一种用于密封拉链的滑块	2022213271139	实用新型	2022.05.30	2022.05.30- 2032.05.30	原始取得	无
87	发行人	一种吸盘装置	2022211309470	实用新型	2022.05.11	2022.05.11- 2032.05.11	原始取得	无
88	发行人	一种便于排气的收纳袋	2022206840544	实用新型	2022.03.25	2022.03.25- 2032.03.25	原始取得	无
89	发行人	多层挂物装置及挂物件	2022205772376	实用新型	2022.03.16	2022.03.16- 2032.03.16	原始取得	无
90	发行人	一种悬挂式纸巾盒	2022205639098	实用新型	2022.03.15	2022.03.15- 2032.03.15	原始取得	无
91	发行人	一种防水纸巾盒	2022205091064	实用新型	2022.03.08	2022.03.08- 2032.03.08	原始取得	无
92	发行人	挂物架	2022205091079	实用新型	2022.03.08	2022.03.08- 2032.03.08	原始取得	无
93	发行人	一种电动伸缩拖把	2022204291078	实用新型	2022.02.28	2022.02.28- 2032.02.28	原始取得	无
94	发行人	一种折叠式拖鞋架	2022204151161	实用新型	2022.02.23	2022.02.23- 2032.02.23	原始取得	无
95	发行人	一种真空保鲜盒伞阀结构	2022204518452	实用新型	2022.02.23	2022.02.23- 2032.02.23	原始取得	无
96	发行人	浴帘杆	202220363247X	实用新型	2022.02.22	2022.02.22- 2032.02.22	原始取得	无
97	发行人	一种吸附装置及挂篮	2022203163354	实用新型	2022.02.16	2022.02.16- 2032.02.1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8	发行人	吸附挂物装置	2022203163566	实用新型	2022.02.16	2022.02.16- 2032.02.16	原始取得	无
99	发行人	一种粘胶组件	2022201591070	实用新型	2022.01.20	2022.01.20- 2032.01.20	原始取得	无
100	发行人	滑雪支撑件及滑雪装置	2021234553094	实用新型	2021.12.31	2021.12.31- 2031.12.31	原始取得	无
101	发行人	一种支撑件及早地滑雪装置	2021234550965	实用新型	2021.12.31	2021.12.31- 2031.12.31	原始取得	无
102	发行人	一种智能真空米桶	2021234465290	实用新型	2021.12.30	2021.12.30- 2031.12.30	原始取得	无
103	发行人	折叠收纳箱	2021227770922	实用新型	2021.11.12	2021.11.12- 2031.11.12	原始取得	无
104	发行人	一种容器	2021227777796	实用新型	2021.11.12	2021.11.12- 2031.11.12	原始取得	无
105	发行人	一种浴室镜	202122607067X	实用新型	2021.10.28	2021.10.28- 2031.10.28	原始取得	无
106	发行人	一种吸附扶手	2021226070684	实用新型	2021.10.28	2021.10.28- 2031.10.28	原始取得	无
107	发行人	带扶手的吸盘	2021225896610	实用新型	2021.10.26	2021.10.26- 2031.10.26	原始取得	无
108	发行人	一种可装配挂件的吸盘装置	2021225221367	实用新型	2021.10.19	2021.10.19- 2031.10.19	原始取得	无
109	发行人	一种转角置物架	2021224505253	实用新型	2021.10.11	2021.10.11- 2031.10.11	原始取得	无
110	发行人	一种电动吸附扶手	2021224462578	实用新型	2021.10.11	2021.10.11- 2031.10.11	原始取得	无
111	发行人	一种硬质阀芯排气阀	2021222834472	实用新型	2021.09.18	2021.09.18- 2031.09.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2	发行人	一种排气阀	2021222834241	实用新型	2021.09.18	2021.09.18-2031.09.18	原始取得	无
113	发行人	气阀及真空压缩袋	2021222391991	实用新型	2021.09.15	2021.09.15-2031.09.15	原始取得	无
114	发行人	气阀、阀体组件及压缩袋	202122204928X	实用新型	2021.09.13	2021.09.13-2031.09.13	继受取得	无
115	发行人	一种收纳袋	2021222012923	实用新型	2021.09.10	2021.09.10-2031.09.10	原始取得	无
116	发行人	一种抽拉式收纳盒	202122181602X	实用新型	2021.09.09	2021.09.09-2031.09.09	继受取得	无
117	发行人	一种易干燥的筷子盒	2021218647280	实用新型	2021.08.10	2021.08.10-2031.08.10	原始取得	无
118	发行人	一种档案册	2021218129188	实用新型	2021.08.04	2021.08.04-2031.08.04	原始取得	无
119	发行人	一种带握柄的防风衣架	2021217988428	实用新型	2021.08.03	2021.08.03-2031.08.03	原始取得	无
120	发行人	分体式挂物装置	2021217725121	实用新型	2021.07.30	2021.07.30-2031.07.30	原始取得	无
121	发行人	吸盘连接件、挂物装置及吸盘装置	2021217725278	实用新型	2021.07.30	2021.07.30-2031.07.30	原始取得	无
122	发行人	洞洞板挂钩	2021217583737	实用新型	2021.07.30	2021.07.30-2031.07.30	继受取得	无
123	发行人	一种顶角收折的吊挂真空压缩袋	2021217440860	实用新型	2021.07.28	2021.07.28-2031.07.28	原始取得	无
124	发行人	一种保鲜收纳盒	2021217441187	实用新型	2021.07.28	2021.07.28-2031.07.28	原始取得	无
125	发行人	一种带握柄的衣架	2021216955446	实用新型	2021.07.23	2021.07.23-2031.07.2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6	发行人	一种前开口吊挂真空压缩袋	2021216815972	实用新型	2021.07.22	2021.07.22- 2031.07.22	原始取得	无
127	发行人	一种电缆线接头密封装置	2021215779894	实用新型	2021.07.12	2021.07.12- 2031.07.12	继受取得	无
128	发行人	一种电动刮痧器	202121318053X	实用新型	2021.06.11	2021.06.11- 2031.06.11	原始取得	无
129	发行人	一种双面粘贴挂钩	2021213161666	实用新型	2021.06.11	2021.06.11- 2031.06.11	原始取得	无
130	发行人	一种万向花洒架	2021213161011	实用新型	2021.06.11	2021.06.11- 2031.06.11	原始取得	无
131	发行人	一种吸盘	2021212293795	实用新型	2021.06.02	2021.06.02- 2031.06.02	原始取得	无
132	发行人	一种吸盘挂杆装置	2021212637798	实用新型	2021.06.02	2021.06.02- 2031.06.02	原始取得	无
133	发行人	一种高吸附力的吸附层及挂钩	2021212140982	实用新型	2021.06.01	2021.06.01- 2031.06.01	原始取得	无
134	发行人	一种分体式挂钩	2021208682841	实用新型	2021.04.25	2021.04.25- 2031.04.25	原始取得	无
135	发行人	一种挂钩	2021208691304	实用新型	2021.04.25	2021.04.25- 2031.04.25	原始取得	无
136	发行人	一种自立袋	2021205275966	实用新型	2021.03.12	2021.03.12- 2031.03.12	原始取得	无
137	发行人	一种智能语音抽真空装置	2021204621923	实用新型	2021.03.02	2021.03.02- 2031.03.02	原始取得	无
138	发行人	一种塑形吊挂袋	2021200184782	实用新型	2021.01.04	2021.01.04- 2031.01.04	原始取得	无
139	发行人	置物框及置物架	2020228998965	实用新型	2020.12.04	2020.12.04- 2030.12.0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0	发行人	物品悬挂装置	2020227199556	实用新型	2020.11.20	2020.11.20- 2030.11.20	原始取得	无
141	发行人	一种安装盘及挂钩	202022615677X	实用新型	2020.11.12	2020.11.12- 2030.11.12	原始取得	无
142	发行人	一种用于真空压缩袋的气阀	2020224810548	实用新型	2020.10.30	2020.10.30- 2030.10.30	原始取得	无
143	发行人	一种立体真空压缩袋	202022477909X	实用新型	2020.10.30	2020.10.30- 2030.10.30	继受取得	无
144	发行人	一种衣挂组件及衣物收纳袋	2020218852558	实用新型	2020.09.01	2020.09.01- 2030.09.01	原始取得	无
145	发行人	一种浴帘杆	2020218636385	实用新型	2020.08.31	2020.08.31- 2030.08.31	原始取得	无
146	发行人	一种带提示功能的气阀组件及真空压缩袋	2020216753346	实用新型	2020.08.12	2020.08.12- 2030.08.12	原始取得	无
147	发行人	封口夹组件及密封袋	2020215853192	实用新型	2020.08.03	2020.08.03- 2030.08.03	原始取得	无
148	发行人	可调安装组件及相框挂钩	2020214984435	实用新型	2020.07.23	2020.07.23- 2030.07.23	原始取得	无
149	发行人	单向阀及真空收纳袋	2020214499181	实用新型	2020.07.21	2020.07.21- 2030.07.21	原始取得	无
150	发行人	一种纸巾盒	2020211860498	实用新型	2020.06.23	2020.06.23- 2030.06.23	原始取得	无
151	发行人	密封袋排气阀及密封袋	2020211861128	实用新型	2020.06.23	2020.06.23- 2030.06.23	原始取得	无
152	发行人	一种真空压缩袋的隔挡件防撕裂结构	2020207176903	实用新型	2020.04.30	2020.04.30- 2030.04.30	原始取得	无
153	发行人	一种真空压缩袋	2020206602814	实用新型	2020.04.26	2020.04.26- 2030.04.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4	发行人	一种吸盘挂钩	2020206603304	实用新型	2020.04.26	2020.04.26-2030.04.26	原始取得	无
155	发行人	一种手提式真空袋	202020620045X	实用新型	2020.04.22	2020.04.22-2030.04.22	原始取得	无
156	发行人	一种储物支架	202020497511X	实用新型	2020.04.07	2020.04.07-2030.04.07	原始取得	无
157	发行人	一种卷纸架	2020204972501	实用新型	2020.04.07	2020.04.07-2030.04.07	原始取得	无
158	发行人	一种置物篮挂架	2020204385907	实用新型	2020.03.30	2020.03.30-2030.03.30	原始取得	无
159	发行人	一种单向收纳装置	2020201460573	实用新型	2020.01.22	2020.01.22-2030.01.22	原始取得	无
160	发行人	一种可自动收紧袋口的收纳袋及真空压缩袋	2020201460569	实用新型	2020.01.22	2020.01.22-2030.01.22	原始取得	无
161	发行人	一种吸盘组件	2020201460588	实用新型	2020.01.22	2020.01.22-2030.01.22	原始取得	无
162	发行人	一种吸盘及吸盘挂钩	2020200803788	实用新型	2020.01.14	2020.01.14-2030.01.14	原始取得	无
163	发行人	一种吊挂式真空压缩袋	2020200669098	实用新型	2020.01.13	2020.01.13-2030.01.13	原始取得	无
164	发行人	一种衣物收纳袋	2020200688845	实用新型	2020.01.13	2020.01.13-2030.01.13	原始取得	无
165	发行人	一种垃圾收集袋	2020200459668	实用新型	2020.01.09	2020.01.09-2030.01.09	原始取得	无
166	发行人	气阀及应用了该气阀的真空压缩袋	2020200459672	实用新型	2020.01.09	2020.01.09-2030.01.09	原始取得	无
167	发行人	一种用于收纳袋的封口结构	2020200373008	实用新型	2020.01.08	2020.01.08-2030.01.0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8	发行人	一种密封结构和带有密封结构的压缩袋	2020200211605	实用新型	2020.01.06	2020.01.06-2030.01.06	原始取得	无
169	发行人	一种花洒座	2019224213879	实用新型	2019.12.26	2019.12.26-2029.12.26	原始取得	无
170	发行人	分离式真空压缩袋	2019220622918	实用新型	2019.11.25	2019.11.25-2029.11.25	原始取得	无
171	发行人	一种拖把悬挂器	2019217918451	实用新型	2019.10.23	2019.10.23-2029.10.23	原始取得	无
172	发行人	一种密封袋	201921791856X	实用新型	2019.10.23	2019.10.23-2029.10.23	原始取得	无
173	发行人	粘合带及应用了该粘合带的物品悬挂装置	2019217501693	实用新型	2019.10.17	2019.10.17-2029.10.17	原始取得	无
174	发行人	拉伸剥离的粘合带及应用了该粘合带的物品悬挂装置	2019217502037	实用新型	2019.10.17	2019.10.17-2029.10.17	原始取得	无
175	发行人	一种真空压缩袋卷装	2019216919669	实用新型	2019.10.10	2019.10.10-2029.10.10	原始取得	无
176	发行人	一种可拆离式物品悬挂装置	2019216467498	实用新型	2019.09.29	2019.09.29-2029.09.29	原始取得	无
177	发行人	一种除尘掸	2019216126671	实用新型	2019.09.25	2019.09.25-2029.09.25	原始取得	无
178	发行人、东和产业株式会社	一种用于压缩袋的阀装置	2019215302534	实用新型	2019.09.12	2019.09.12-2029.09.12	原始取得	无
179	发行人	一种方便使用的吸盘	2019213046374	实用新型	2019.08.12	2019.08.12-2029.08.12	原始取得	无
180	发行人	一种可悬挂收纳装置的基板及应用了该基板的置物组件	201921148700X	实用新型	2019.07.19	2019.07.19-2029.07.19	原始取得	无
181	发行人	一种易封口的真空压缩袋	2019211090160	实用新型	2019.07.13	2019.07.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29.07.13		
182	发行人	一种具备支撑脚的毛巾杆	2019210242397	实用新型	2019.07.02	2019.07.02- 2029.07.02	原始取得	无
183	发行人	一种吸盘挂钩	2019207529669	实用新型	2019.05.23	2019.05.23- 2029.05.23	原始取得	无
184	发行人	粘合带及应用了该粘合带的制品支撑装置	2019205725960	实用新型	2019.04.23	2019.04.23- 2029.04.23	原始取得	无
185	发行人	一种毛巾杆	2019203695617	实用新型	2019.03.21	2019.03.21- 2029.03.21	原始取得	无
186	发行人	弹性胶体及应用了该弹性胶体的真空吸盘	2019203200277	实用新型	2019.03.13	2019.03.13- 2029.03.13	原始取得	无
187	发行人	一种新型滚筒除尘器	2019202937483	实用新型	2019.03.07	2019.03.07- 2029.03.07	原始取得	无
188	发行人	一种用于收纳袋封口的封口夹	2018220772094	实用新型	2018.12.10	2018.12.10- 2028.12.10	原始取得	无
189	发行人	一种可一次性使用的真空压缩袋	2018220679589	实用新型	2018.12.08	2018.12.08- 2028.12.08	原始取得	无
190	发行人	一种真空压缩袋结构	2018219291229	实用新型	2018.11.21	2018.11.21- 2028.11.21	原始取得	无
191	发行人	一种用于真空压缩袋上的新型单向排气通道	2018219291233	实用新型	2018.11.21	2018.11.21- 2028.11.21	原始取得	无
192	发行人	一种排气均匀的真空压缩袋	2018216126272	实用新型	2018.09.30	2018.09.30- 2028.09.30	原始取得	无
193	发行人	一种排气快速且具有悬挂功能的新型真空压缩袋	2018216126291	实用新型	2018.09.30	2018.09.30- 2028.09.30	原始取得	无
194	发行人	一种具有悬挂功能的新型真空压缩袋	2018216126304	实用新型	2018.09.30	2018.09.30- 2028.09.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5	发行人	一种瓶塞油嘴装置	2018214518378	实用新型	2018.09.05	2018.09.05-2028.09.05	原始取得	无
196	发行人	一种瓶塞装置	2018214543825	实用新型	2018.09.05	2018.09.05-2028.09.05	原始取得	无
197	发行人	一种瓶塞结构	201821454383X	实用新型	2018.09.05	2018.09.05-2028.09.05	原始取得	无
198	发行人	一种瓶塞油嘴结构	2018214543844	实用新型	2018.09.05	2018.09.05-2028.09.05	原始取得	无
199	发行人	一种用于真空袋气阀的气塞	201821367837X	实用新型	2018.08.18	2018.08.18-2028.08.18	原始取得	无
200	发行人	一种真空袋的封口结构	2018213678365	实用新型	2018.08.18	2018.08.18-2028.08.18	原始取得	无
201	发行人	一种放置平稳的新式真空压缩袋	201821346220X	实用新型	2018.08.18	2018.08.18-2028.08.18	原始取得	无
202	发行人	一种排气快速的真空压缩袋	2018213463039	实用新型	2018.08.18	2018.08.18-2028.08.18	原始取得	无
203	发行人	一种连接气嘴与吸尘器吸嘴的连接装置	2018208175332	实用新型	2018.05.29	2018.05.29-2028.05.29	原始取得	无
204	发行人	一种气嘴结构	2018208175347	实用新型	2018.05.29	2018.05.29-2028.05.29	原始取得	无
205	发行人	一种真空压缩袋	2018208063515	实用新型	2018.05.28	2018.05.28-2028.05.28	原始取得	无
206	发行人	一种注塑机的自动下料装置	2018206229361	实用新型	2018.04.27	2018.04.27-2028.04.27	原始取得	无
207	发行人	一种带有二维码标签的卷压式真空压缩袋	2018202489567	实用新型	2018.02.10	2018.02.10-2028.02.10	原始取得	无
208	发行人	带二维码的复合膜和带二维码的真空压缩袋	2018202375142	实用新型	2018.02.10	2018.02.10-2028.02.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9	发行人	一种新型吸盘	2018202295773	实用新型	2018.02.08	2018.02.08-2028.02.08	原始取得	无
210	发行人	一种吸盘按压盖的连接结构	2018202015240	实用新型	2018.02.05	2018.02.05-2028.02.05	原始取得	无
211	发行人	一种用于胶袋生产的薄膜自动换料机	2018201222309	实用新型	2018.01.24	2018.01.24-2028.01.24	原始取得	无
212	发行人	一种袋体折叠机	2017212760512	实用新型	2017.09.29	2017.09.29-2027.09.29	原始取得	无
213	发行人	一种用于真空袋封口的封口夹	2017201652641	实用新型	2017.02.23	2017.02.23-2027.02.23	原始取得	无
214	发行人	一种排气顺畅的真空袋气嘴	201720026790X	实用新型	2017.01.10	2017.01.10-2027.01.10	原始取得	无
215	发行人	一种真空包装袋气嘴	2017200268014	实用新型	2017.01.10	2017.01.10-2027.01.10	原始取得	无
216	发行人	一种吸盘压板	201621040298X	实用新型	2016.09.06	2016.09.06-2026.09.06	原始取得	无
217	发行人	一种包装袋封口机	2016209035759	实用新型	2016.08.18	2016.08.18-2026.08.18	原始取得	无
218	发行人	一种包装袋封口机	201620903573X	实用新型	2016.08.18	2016.08.18-2026.08.18	原始取得	无
219	发行人	一种易拆卸的吸盘	201620870251X	实用新型	2016.08.11	2016.08.11-2026.08.11	原始取得	无
220	发行人	一种连接紧密的挂钩	2016208463699	实用新型	2016.08.04	2016.08.04-2026.08.04	原始取得	无
221	发行人	一种按压吸盘	2016207275974	实用新型	2016.07.11	2016.07.11-2026.07.11	原始取得	无
222	发行人	一种吸盘	2016206197094	实用新型	2016.06.20	2016.06.20-2026.06.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3	发行人	一种便于组装的挂钩	2016201631496	实用新型	2016.03.03	2016.03.03-2026.03.03	原始取得	无
224	发行人	一种真空吸盘	2016201365110	实用新型	2016.02.05	2016.02.05-2026.02.05	原始取得	无
225	发行人	一种用于真空抽气装置的夹持机构	2016201021175	实用新型	2016.02.01	2016.02.01-2026.02.01	原始取得	无
226	发行人	一种吸盘	2015207940249	实用新型	2015.10.14	2015.10.14-2025.10.14	原始取得	无
227	发行人	一种自动点胶机	2015206270663	实用新型	2015.08.18	2015.08.18-2025.08.18	原始取得	无
228	发行人	一种吸盘体点胶夹具	2015206270678	实用新型	2015.08.18	2015.08.18-2025.08.18	原始取得	无
229	发行人	一种吸盘	2015205366495	实用新型	2015.07.22	2015.07.22-2025.07.22	原始取得	无
230	发行人	一种吸附效果好的吸盘	2015205326962	实用新型	2015.07.22	2015.07.22-2025.07.22	原始取得	无
231	发行人	一种吸附力强的吸盘	2015205326996	实用新型	2015.07.22	2015.07.22-2025.07.22	原始取得	无
232	发行人	一种新型吸盘	2015205330703	实用新型	2015.07.22	2015.07.22-2025.07.22	继受取得	无
233	发行人	一种便于获取袋体内存放物品信息的真空收纳袋	2015205180392	实用新型	2015.07.16	2015.07.16-2025.07.16	原始取得	无
234	发行人	一种新型吸盘式挂钩	2015205059514	实用新型	2015.07.14	2015.07.14-2025.07.14	继受取得	无
235	发行人	一种真空收纳袋	2015204610425	实用新型	2015.06.29	2015.06.29-2025.06.29	原始取得	无
236	发行人	一种新型吸盘	2015204533700	实用新型	2015.06.29	2015.06.29-2025.06.29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7	发行人	一种带指示功能的真空压缩袋气嘴	2015201859544	实用新型	2015.03.30	2015.03.30-2025.03.30	原始取得	无
238	发行人	一种吸盘	2015201840872	实用新型	2015.03.30	2015.03.30-2025.03.30	原始取得	无
239	发行人	一种具有阻隔层的新型吸盘	2015201699348	实用新型	2015.03.24	2015.03.24-2025.03.24	原始取得	无
240	发行人	一种吸盘	2015201626525	实用新型	2015.03.20	2015.03.20-2025.03.20	原始取得	无
241	发行人	一种新型吸盘	2015201627180	实用新型	2015.03.20	2015.03.20-2025.03.20	原始取得	无
242	发行人	一种便于打开的真空包装袋	2015200251705	实用新型	2015.01.14	2015.01.14-2025.01.14	原始取得	无
243	发行人	一种翻盖式化妆器具	2023226305284	实用新型	2023.09.26	2023.09.26-2033.09.26	原始取得	无
244	发行人	一种刷子结构	2023226495039	实用新型	2023.09.27	2023.09.27-2033.09.27	原始取得	无
245	发行人	一种粘合力大小可调的魔术贴	2023227612025	实用新型	2023.10.13	2023.10.13-2033.10.13	原始取得	无
246	发行人	一种易粘型魔术贴	2023227624164	实用新型	2023.10.13	2023.10.13-2033.10.13	原始取得	无
247	发行人	一种卡扣式魔术贴	2023227624338	实用新型	2023.10.13	2023.10.13-2033.10.13	原始取得	无
248	发行人	一种衣架收纳装置	2023227789932	实用新型	2023.10.16	2023.10.16-2033.10.16	原始取得	无
249	发行人	一种桌面拓展置物装置	2023224361294	实用新型	2023.09.07	2023.09.07-2033.09.07	原始取得	无
250	发行人	一种翻盖式气阀	202322528860X	实用新型	2023.09.15	2023.09.15-2033.09.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1	发行人	压缩袋气阀及压缩袋	2023226635759	实用新型	2023.09.28	2023.09.28- 2033.09.28	原始取得	无
252	发行人	一种折叠沥水架	2023224804451	实用新型	2023.09.11	2023.09.11- 2033.09.11	原始取得	无
253	发行人	一种悬挂组件及挂篮装置	2023222973883	实用新型	2023.08.24	2023.08.24- 2033.08.24	原始取得	无
254	发行人	一种连接锁扣及抽拉式置物架和旋转式墙角置物架	202322188525X	实用新型	2023.08.14	2023.08.14- 2033.08.14	原始取得	无
255	发行人	便于对接除湿器的容器盖及除湿装置	2023218030218	实用新型	2023.07.10	2023.07.10- 2033.07.10	原始取得	无
256	发行人	一种化妆镜	2023226304953	实用新型	2023.09.26	2023.09.26- 2033.09.26	原始取得	无
257	发行人	一种粘紧力可调的魔术贴	2023229196293	实用新型	2023.10.30	2023.10.30- 2033.10.30	原始取得	无
258	发行人	一种臭氧除菌仪	2023224690107	实用新型	2023.09.11	2023.09.11- 2033.09.11	原始取得	无
259	发行人	一种分体快装式置物挂架	2023226162492	实用新型	2023.09.25	2023.09.25- 2033.09.25	原始取得	无
260	发行人	一种户外露营桌	2023226418009	实用新型	2023.09.25	2023.09.25- 2033.09.25	原始取得	无
261	发行人	一种可排出内部空气的储物罐	2023226419590	实用新型	2023.09.25	2023.09.25- 2033.09.25	原始取得	无
262	发行人	一种气柱之间的互连互通结构	2023229138283	实用新型	2023.10.28	2023.10.28- 2033.10.28	原始取得	无
263	发行人	一种泡脚袋	2023229585111	实用新型	2023.11.02	2023.11.02- 2033.11.02	原始取得	无
264	发行人	一种胶丝垫的制造设备	2023231481093	实用新型	2023.11.21	2023.11.21- 2033.11.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5	发行人	一种乱丝垫子的制造设备	2023231481464	实用新型	2023.11.21	2023.11.21-2033.11.21	原始取得	无
266	发行人	一种气柱折弯结构	2023232308010	实用新型	2023.11.28	2023.11.28-2033.11.28	原始取得	无
267	发行人	一种充气柱弯曲处焊接结构	2023232308190	实用新型	2023.11.28	2023.11.28-2033.11.28	原始取得	无
268	发行人	一种粘墙置物组件	2023234899496	实用新型	2023.12.21	2023.12.21-2033.12.21	原始取得	无
269	发行人	一种粘接装置	2023234899509	实用新型	2023.12.21	2023.12.21-2033.12.21	原始取得	无
270	发行人	一种可提高充排气效率的气柱结构	202322913825X	实用新型	2023.10.28	2023.10.28-2033.10.28	原始取得	无
271	发行人	一种粘墙式魔术贴	202323006370X	实用新型	2023.11.07	2023.11.07-2033.11.07	原始取得	无
272	发行人	锅盖架	2023305482195	外观设计	2023.08.25	2023.08.25-2038.08.25	原始取得	无
273	发行人	置物架（双杆挂杆）	2023305479667	外观设计	2023.08.25	2023.08.25-2038.08.25	原始取得	无
274	发行人	置物架（单层）	202330548354X	外观设计	2023.08.25	2023.08.25-2038.08.25	原始取得	无
275	发行人	置物架（砧板）	2023305479046	外观设计	2023.08.25	2023.08.25-2038.08.25	原始取得	无
276	发行人	置物架（双层调料架）	2023305481597	外观设计	2023.08.25	2023.08.25-2038.08.25	原始取得	无
277	发行人	置物架（刀架）	2023305482890	外观设计	2023.08.25	2023.08.25-2038.08.25	原始取得	无
278	发行人	置物架	2023305191838	外观设计	2023.08.15	2023.08.15-2038.08.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9	发行人	西裤架	2023305087675	外观设计	2023.08.10	2023.08.10-2038.08.10	原始取得	无
280	发行人	吸盘置物架	2023305053132	外观设计	2023.08.09	2023.08.09-2038.08.09	原始取得	无
281	发行人	挂架（壁挂翻折）	2023305018660	外观设计	2023.08.08	2023.08.08-2038.08.08	原始取得	无
282	发行人	镜架（组合）	202330458412X	外观设计	2023.07.21	2023.07.21-2038.07.21	原始取得	无
283	发行人	收纳架（衣架）	2023304593862	外观设计	2023.07.21	2023.07.21-2038.07.21	原始取得	无
284	发行人	置物篮（单层）	2023304594333	外观设计	2023.07.21	2023.07.21-2038.07.21	原始取得	无
285	发行人	收纳架（洗漱）	202330459568X	外观设计	2023.07.21	2023.07.21-2038.07.21	原始取得	无
286	发行人	挤牙膏器	2023304595016	外观设计	2023.07.21	2023.07.21-2038.07.21	原始取得	无
287	发行人	地漏盖	2023304576655	外观设计	2023.07.20	2023.07.20-2038.07.20	原始取得	无
288	发行人	置物篮（组合）	2023304517695	外观设计	2023.07.19	2023.07.19-2038.07.19	原始取得	无
289	发行人	挂钩	2023304514733	外观设计	2023.07.19	2023.07.19-2038.07.19	原始取得	无
290	发行人	挂钩底座（nice 改）	2023304515204	外观设计	2023.07.19	2023.07.19-2038.07.19	原始取得	无
291	发行人	置物架	2023304514470	外观设计	2023.07.19	2023.07.19-2038.07.19	原始取得	无
292	发行人	挂架（毛巾拖鞋）	202330451424X	外观设计	2023.07.19	2023.07.19-2038.07.1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93	发行人	充气帐篷（漠庭）	2023304349702	外观设计	2023.07.12	2023.07.12-2038.07.12	原始取得	无
294	发行人	充气帐篷（元素）	2023304348269	外观设计	2023.07.12	2023.07.12-2038.07.12	原始取得	无
295	发行人	置物架（NICE 长方）	2023304154600	外观设计	2023.07.04	2023.07.04-2038.07.04	原始取得	无
296	发行人	置物架	2023303885346	外观设计	2023.06.25	2023.06.25-2038.06.25	原始取得	无
297	发行人	沥水置物架	2023303894701	外观设计	2023.06.25	2023.06.25-2038.06.25	原始取得	无
298	发行人	帐篷骨架（充气）	2023303713797	外观设计	2023.06.16	2023.06.16-2038.06.16	原始取得	无
299	发行人	置物篮（挂杆筒）	2023303514806	外观设计	2023.06.08	2023.06.08-2038.06.08	原始取得	无
300	发行人	置物架（双层挂杆）	2023303514952	外观设计	2023.06.08	2023.06.08-2038.06.08	原始取得	无
301	发行人	置物架（挂杆刀架）	2023303515531	外观设计	2023.06.08	2023.06.08-2038.06.08	原始取得	无
302	发行人	挂杆	2023303515692	外观设计	2023.06.08	2023.06.08-2038.06.08	原始取得	无
303	发行人	置物架（挂杆锅盖架）	2023303515438	外观设计	2023.06.08	2023.06.08-2038.06.08	原始取得	无
304	发行人	挂钩（挂杆）	2023303515014	外观设计	2023.06.08	2023.06.08-2038.06.08	原始取得	无
305	发行人	气泵（臭氧消毒）	2023303137716	外观设计	2023.05.25	2023.05.25-2038.05.25	原始取得	无
306	发行人	包装卡	2023303060767	外观设计	2023.05.23	2023.05.23-2038.05.2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07	发行人	挂钩（插头）	2023303059204	外观设计	2023.05.23	2023.05.23- 2038.05.23	原始取得	无
308	发行人	气泵（抽充两用）	2023303058945	外观设计	2023.05.23	2023.05.23- 2038.05.23	原始取得	无
309	发行人	晾衣绳收纳盒	2023302828187	外观设计	2023.05.15	2023.05.15- 2038.05.15	原始取得	无
310	发行人	扶手	2023302786358	外观设计	2023.05.12	2023.05.12- 2038.05.12	原始取得	无
311	发行人	挂钩	2023302573120	外观设计	2023.05.05	2023.05.05- 2038.05.05	原始取得	无
312	发行人	置物篮（方形透明）	202330251418X	外观设计	2023.05.02	2023.05.02- 2038.05.02	原始取得	无
313	发行人	挂钩配件（剃须刀）	2023302418110	外观设计	2023.04.27	2023.04.27- 2038.04.27	原始取得	无
314	发行人	置物架（吸盘肥皂架）	2023302425133	外观设计	2023.04.27	2023.04.27- 2038.04.27	原始取得	无
315	发行人	置物架（双层）	2022308175705	外观设计	2022.12.06	2022.12.06- 2037.12.06	原始取得	无
316	发行人	帐篷（充气屋型帐）	2022307872815	外观设计	2022.11.24	2022.11.24- 2037.11.24	原始取得	无
317	发行人	毛巾架	2022306200609	外观设计	2022.09.20	2022.09.20- 2037.09.20	原始取得	无
318	发行人	纸巾架	2022306200577	外观设计	2022.09.20	2022.09.20- 2037.09.20	原始取得	无
319	发行人	晾晒架（1）	2022303528556	外观设计	2022.06.10	2022.06.10- 2037.06.10	原始取得	无
320	发行人	晾晒架（2）	2022303535761	外观设计	2022.06.10	2022.06.10- 2037.06.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21	发行人	晾晒架（3）	2022303536374	外观设计	2022.06.10	2022.06.10- 2037.06.10	原始取得	无
322	发行人	脸盆架的挂钩	202230037930X	外观设计	2022.01.20	2022.01.20- 2037.01.20	原始取得	无
323	发行人	置物架（纸巾架）	2023305862885	外观设计	2023.09.09	2023.09.09- 2038.09.09	原始取得	无
324	发行人	置物架（毛巾）	202330586289X	外观设计	2023.09.09	2023.09.09- 2038.09.09	原始取得	无
325	发行人	吸盘底座配件	2023305053255	外观设计	2023.08.09	2023.08.09- 2038.08.09	原始取得	无
326	发行人	挂钩配件	202330505365X	外观设计	2023.08.09	2023.08.09- 2038.08.09	原始取得	无
327	发行人	地漏盖（2）	202330704970X	外观设计	2023.07.20	2023.07.20- 2038.07.20	原始取得	无
328	发行人	置物篮（墙角透明款）	2023302514194	外观设计	2023.05.02	2023.05.02- 2038.05.02	原始取得	无
329	发行人	吸盘置物架（剃须刀架）	2023302417777	外观设计	2023.04.27	2023.04.27- 2038.04.27	原始取得	无
330	发行人	充气沙发（圆）	2023301554419	外观设计	2023.03.28	2023.03.28- 2038.03.28	原始取得	无
331	发行人	方形置物篮	2023301513226	外观设计	2023.03.27	2023.03.27- 2038.03.27	原始取得	无
332	发行人	吸盘挂钩（挂钩基座透明）	2023301514318	外观设计	2023.03.27	2023.03.27- 2038.03.27	原始取得	无
333	发行人	置物架（透明吸盘剃须刀架）	2023301514695	外观设计	2023.03.27	2023.03.27- 2038.03.27	原始取得	无
334	发行人	墙角置物篮	2023301513777	外观设计	2023.03.27	2023.03.27- 2038.03.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35	发行人	收纳袋（布袋压缩袋）	2023301354037	外观设计	2023.03.21	2023.03.21- 2038.03.21	原始取得	无
336	发行人	挂钩（吸盘排钩）	2023300948095	外观设计	2023.03.06	2023.03.06- 2038.03.06	原始取得	无
337	发行人	镜架（吸盘剃须刀架）	2023300948945	外观设计	2023.03.06	2023.03.06- 2038.03.06	原始取得	无
338	发行人	充气洗浴室	2023300524971	外观设计	2023.02.15	2023.02.15- 2038.02.15	原始取得	无
339	发行人	气泵	2023300506973	外观设计	2023.02.15	2023.02.15- 2038.02.15	原始取得	无
340	发行人	挂钩	202330036622X	外观设计	2023.02.07	2023.02.07- 2038.02.07	原始取得	无
341	发行人	置物篮（挂杆）	2023300178466	外观设计	2023.01.28	2023.01.28- 2038.01.28	原始取得	无
342	发行人	排钩	2023300178451	外观设计	2023.01.28	2023.01.28- 2038.01.28	原始取得	无
343	发行人	置物盘（挂杆）	2023300178470	外观设计	2023.01.28	2023.01.28- 2037.01.28	原始取得	无
344	发行人	挂钩（贴片）	2023300295991	外观设计	2023.01.20	2023.01.20- 2038.01.20	原始取得	无
345	发行人	置物架（剃须刀牙刷贴片）	202330033519X	外观设计	2023.01.14	2023.01.14- 2037.01.14	原始取得	无
346	发行人	置物架（毛巾纸巾贴片）	2023300559078	外观设计	2023.01.14	2023.01.14- 2037.01.14	原始取得	无
347	发行人	家具隔板	2023300319731	外观设计	2023.01.14	2023.01.14- 2037.01.14	原始取得	无
348	发行人	封口机（长款）	2022308557875	外观设计	2022.12.22	2022.12.22- 2037.12.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49	发行人	防尘罩	2022308519214	外观设计	2022.12.21	2022.12.21-2037.12.21	原始取得	无
350	发行人	保鲜袋（硅胶弧边）	2022308231052	外观设计	2022.12.08	2022.12.08-2037.12.08	原始取得	无
351	发行人	保鲜袋（硅胶直边）	2022308231141	外观设计	2022.12.08	2022.12.08-2037.12.08	原始取得	无
352	发行人	吸盘挂钩（NICE2 基座）	2022308193328	外观设计	2022.12.07	2022.12.07-2037.12.07	原始取得	无
353	发行人	置物架（肥皂）	2022308193332	外观设计	2022.12.07	2022.12.07-2037.12.07	原始取得	无
354	发行人	置物架（转角旋变）	2022308170453	外观设计	2022.12.06	2022.12.06-2037.12.06	原始取得	无
355	发行人	置物架（抽拉）	2022308175616	外观设计	2022.12.06	2022.12.06-2037.12.06	原始取得	无
356	发行人	帐篷（充气天幕帐 1）	202230786761X	外观设计	2022.11.24	2022.11.24-2037.11.24	原始取得	无
357	发行人	帐篷（充气屋脊帐 1）	2022307867431	外观设计	2022.11.24	2022.11.24-2037.11.24	原始取得	无
358	发行人	帐篷（充气隧道帐）	2022307867501	外观设计	2022.11.24	2022.11.24-2037.11.24	原始取得	无
359	发行人	帐篷（充气球型帐）	2022307867817	外观设计	2022.11.24	2022.11.24-2037.11.24	原始取得	无
360	发行人	帐篷（充气屋脊帐 2）	202230787282X	外观设计	2022.11.24	2022.11.24-2037.11.24	原始取得	无
361	发行人	帐篷（充气天幕帐 2）	2022307872938	外观设计	2022.11.24	2022.11.24-2037.11.24	原始取得	无
362	发行人	翻盖肥皂盒	2022307840725	外观设计	2022.11.23	2022.11.23-2037.11.2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63	发行人	置物架（肥皂）	2022307693302	外观设计	2022.11.18	2022.11.18- 2037.11.18	原始取得	无
364	发行人	挂钩（吸盘挂钩配件）	2022307674439	外观设计	2022.11.17	2022.11.17- 2037.11.17	原始取得	无
365	发行人	置物架（海绵挂架）	2022307618725	外观设计	2022.11.16	2022.11.16- 2037.11.16	原始取得	无
366	发行人	置物架（毛巾）	2022307447327	外观设计	2022.11.08	2022.11.08- 2037.11.08	原始取得	无
367	发行人	置物架（杯托）	2022307167858	外观设计	2022.10.28	2022.10.28- 2037.10.28	原始取得	无
368	发行人	挂钩（合页旋转）	2022307167862	外观设计	2022.10.28	2022.10.28- 2037.10.28	原始取得	无
369	发行人	挂钩（space2）	2022307176429	外观设计	2022.10.28	2022.10.28- 2037.10.28	原始取得	无
370	发行人	挂钩（旋转）	2022307050223	外观设计	2022.10.25	2022.10.25- 2037.10.25	原始取得	无
371	发行人	拖把架	2022307013633	外观设计	2022.10.24	2022.10.24- 2037.10.24	原始取得	无
372	发行人	拖把簸箕组合	2022306738518	外观设计	2022.10.13	2022.10.13- 2037.10.13	原始取得	无
373	发行人	平板拖把（免手洗）	2022306738058	外观设计	2022.10.13	2022.10.13- 2037.10.13	原始取得	无
374	发行人	对折胶棉拖把	2022306738202	外观设计	2022.10.13	2022.10.13- 2037.10.13	原始取得	无
375	发行人	充气帐篷（009）	2022306342436	外观设计	2022.09.24	2022.09.24- 2037.09.24	原始取得	无
376	发行人	粘毛器（长款）	2022306267793	外观设计	2022.09.22	2022.09.22- 2037.09.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77	发行人	双层置物架	2022306200454	外观设计	2022.09.20	2022.09.20- 2037.09.20	原始取得	无
378	发行人	拖把架	2022306199349	外观设计	2022.09.20	2022.09.20- 2037.09.20	原始取得	无
379	发行人	帐篷（3号）	2022306020555	外观设计	2022.09.13	2022.09.13- 2037.09.13	原始取得	无
380	发行人	帐篷（4号）	2022306029916	外观设计	2022.09.13	2022.09.13- 2037.09.13	原始取得	无
381	发行人	帐篷（5号）	2022306036093	外观设计	2022.09.13	2022.09.13- 2037.09.13	原始取得	无
382	发行人	帐篷（9号）	2022306036712	外观设计	2022.09.13	2022.09.13- 2037.09.13	原始取得	无
383	发行人	帐篷（7号）	2022306036727	外观设计	2022.09.13	2022.09.13- 2037.09.13	原始取得	无
384	发行人	帐篷（2号）	2022306041015	外观设计	2022.09.13	2022.09.13- 2037.09.13	原始取得	无
385	发行人	墙角篮（铁艺）	2022305799088	外观设计	2022.09.02	2022.09.02- 2037.09.02	原始取得	无
386	发行人	肥皂架（铁艺）	202230579975X	外观设计	2022.09.02	2022.09.02- 2037.09.02	原始取得	无
387	发行人	置物篮（双层）	2022305799232	外观设计	2022.09.02	2022.09.02- 2037.09.02	原始取得	无
388	发行人	置物架（铁艺）	2022305799730	外观设计	2022.09.02	2022.09.02- 2037.09.02	原始取得	无
389	发行人	猫吊床	2022305799711	外观设计	2022.09.02	2022.09.02- 2037.09.02	原始取得	无
390	发行人	除湿收纳盒	2022305370782	外观设计	2022.08.17	2022.08.17- 2037.08.1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91	发行人	浴室镜（002）	2022305370886	外观设计	2022.08.17	2022.08.17-2037.08.17	原始取得	无
392	发行人	裤子收纳架	2022305370405	外观设计	2022.08.17	2022.08.17-2037.08.17	原始取得	无
393	发行人	充气泵（方形）	2022305370477	外观设计	2022.08.17	2022.08.17-2037.08.17	原始取得	无
394	发行人	充气泵（三角）	2022305371018	外观设计	2022.08.17	2022.08.17-2037.08.17	原始取得	无
395	发行人	浴室镜（001）	2022305370439	外观设计	2022.08.17	2022.08.17-2037.08.17	原始取得	无
396	发行人	充气帐篷（空间站）	2022305161344	外观设计	2022.08.09	2022.08.09-2037.08.09	原始取得	无
397	发行人	充气衣柜	2022305161522	外观设计	2022.08.09	2022.08.09-2037.08.09	原始取得	无
398	发行人	充气天幕	202230516091X	外观设计	2022.08.09	2022.08.09-2037.08.09	原始取得	无
399	发行人	充气凳	2022305160939	外观设计	2022.08.09	2022.08.09-2037.08.09	原始取得	无
400	发行人	充气沙发	2022305161575	外观设计	2022.08.09	2022.08.09-2037.08.09	原始取得	无
401	发行人	充气桌子	2022305160892	外观设计	2022.08.09	2022.08.09-2037.08.09	原始取得	无
402	发行人	充气箱子	2022305160905	外观设计	2022.08.09	2022.08.09-2037.08.09	原始取得	无
403	发行人	充气帐篷（飞船）	2022305161556	外观设计	2022.08.09	2022.08.09-2037.08.09	原始取得	无
404	发行人	汽车帐篷（充气）	2022305161452	外观设计	2022.08.09	2022.08.09-2037.08.0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05	发行人	食品袋收纳盒	2022304982353	外观设计	2022.08.02	2022.08.02- 2037.08.02	原始取得	无
406	发行人	封口夹	202230497937X	外观设计	2022.08.02	2022.08.02- 2037.08.02	原始取得	无
407	发行人	气阀盖	2022304982368	外观设计	2022.08.02	2022.08.02- 2037.08.02	原始取得	无
408	发行人	扶手	2022304982423	外观设计	2022.08.02	2022.08.02- 2037.08.02	原始取得	无
409	发行人	扶手（真空吸附式）	2022304302487	外观设计	2022.07.08	2022.07.08- 2037.07.08	原始取得	无
410	发行人	帐篷（3）	2022304200182	外观设计	2022.07.05	2022.07.05- 2037.07.05	原始取得	无
411	发行人	帐篷（2）	2022304200197	外观设计	2022.07.05	2022.07.05- 2037.07.05	原始取得	无
412	发行人	帐篷（1）	2022304200341	外观设计	2022.07.05	2022.07.05- 2037.07.05	原始取得	无
413	发行人	挂钩（猫）	202230396103X	外观设计	2022.06.27	2022.06.27- 2037.06.27	原始取得	无
414	发行人	挂钩（仙人掌）	2022303961133	外观设计	2022.06.27	2022.06.27- 2037.06.27	原始取得	无
415	发行人	纸卷架（立式）	2022303961148	外观设计	2022.06.27	2022.06.27- 2037.06.27	原始取得	无
416	发行人	风筒架	2022303889338	外观设计	2022.06.23	2022.06.23- 2037.06.23	原始取得	无
417	发行人	旋转置物架	2022303845128	外观设计	2022.06.22	2022.06.22- 2037.06.22	原始取得	无
418	发行人	刀架	2022303845819	外观设计	2022.06.22	2022.06.22- 2037.06.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19	发行人	厨房置物架	2022303850766	外观设计	2022.06.22	2022.06.22- 2037.06.22	原始取得	无
420	发行人	调料瓶架	2022303852795	外观设计	2022.06.22	2022.06.22- 2037.06.22	原始取得	无
421	发行人	马桶刷架	202230382536X	外观设计	2022.06.21	2022.06.21- 2037.06.21	原始取得	无
422	发行人	纸巾架	2022303832217	外观设计	2022.06.21	2022.06.21- 2037.06.21	原始取得	无
423	发行人	洞洞板（四叶草）	2022303584166	外观设计	2022.06.13	2022.06.13- 2037.06.13	原始取得	无
424	发行人	洞洞板（拼图）	2022303584240	外观设计	2022.06.13	2022.06.13- 2037.06.13	原始取得	无
425	发行人	杯子	2022303272639	外观设计	2022.05.31	2022.05.31- 2037.05.31	原始取得	无
426	发行人	挤牙膏器	2022303271782	外观设计	2022.05.31	2022.05.31- 2037.05.31	原始取得	无
427	发行人	洗脸巾盒	202230327247X	外观设计	2022.05.31	2022.05.31- 2037.05.31	原始取得	无
428	发行人	牙刷架（NicePlus）	2022303272484	外观设计	2022.05.31	2022.05.31- 2037.05.31	原始取得	无
429	发行人	牙刷杯架（1）	202230323806X	外观设计	2022.05.30	2022.05.30- 2037.05.30	原始取得	无
430	发行人	挂架	2022302850487	外观设计	2022.05.16	2022.05.16- 2037.05.16	原始取得	无
431	发行人	置物架（双层）	2022302850665	外观设计	2022.05.16	2022.05.16- 2037.05.16	原始取得	无
432	发行人	封口机	2022302715127	外观设计	2022.05.10	2022.05.10- 2037.05.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33	发行人	挂钩	2022302640690	外观设计	2022.05.07	2022.05.07- 2037.05.07	原始取得	无
434	发行人	牙刷杯架（1）	2022302585138	外观设计	2022.05.05	2022.05.05- 2037.05.05	原始取得	无
435	发行人	牙刷杯架（2）	2022302588988	外观设计	2022.05.05	2022.05.05- 2037.05.05	原始取得	无
436	发行人	抽气泵	2022302585316	外观设计	2022.05.05	2022.05.05- 2037.05.05	原始取得	无
437	发行人	墙角置物架（跨境款）	2022302516119	外观设计	2022.04.29	2022.04.29- 2037.04.29	原始取得	无
438	发行人	挂钩（L 型）	2022302112350	外观设计	2022.04.15	2022.04.15- 2037.04.15	原始取得	无
439	发行人	墙角置物架（1）	2022301560542	外观设计	2022.03.24	2022.03.24- 2037.03.24	原始取得	无
440	发行人	牙刷筒	2022301560398	外观设计	2022.03.24	2022.03.24- 2037.03.24	原始取得	无
441	发行人	风筒架	2022301560415	外观设计	2022.03.24	2022.03.24- 2037.03.24	原始取得	无
442	发行人	牙刷架	2022301524442	外观设计	2022.03.23	2022.03.23- 2037.03.23	原始取得	无
443	发行人	置物篮	2022301423691	外观设计	2022.03.18	2022.03.18- 2037.03.18	原始取得	无
444	发行人	毛巾架	2022301424868	外观设计	2022.03.18	2022.03.18- 2037.03.18	原始取得	无
445	发行人	毛巾杆	2022301424745	外观设计	2022.03.18	2022.03.18- 2037.03.18	原始取得	无
446	发行人	浴帘杆	2022300840616	外观设计	2022.02.22	2022.02.22- 2037.02.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47	发行人	晾晒架	2022300764561	外观设计	2022.02.17	2022.02.17- 2037.02.17	原始取得	无
448	发行人	拖把架	2022300765757	外观设计	2022.02.17	2022.02.17- 2037.02.17	原始取得	无
449	发行人	双层纸巾盒	2022300765780	外观设计	2022.02.17	2022.02.17- 2037.02.17	原始取得	无
450	发行人	纸巾架（单层）	2022300765742	外观设计	2022.02.17	2022.02.17- 2037.02.17	原始取得	无
451	发行人	墙角置物架	2022300725849	外观设计	2022.02.15	2022.02.15- 2037.02.15	原始取得	无
452	发行人	牙刷杯架	2022300723928	外观设计	2022.02.15	2022.02.15- 2037.02.15	原始取得	无
453	发行人	方形置物篮	2022300725868	外观设计	2022.02.15	2022.02.15- 2037.02.15	原始取得	无
454	发行人	钩子	2022300725815	外观设计	2022.02.15	2022.02.15- 2032.02.15	原始取得	无
455	发行人	风筒架	2022300707728	外观设计	2022.02.14	2022.02.14- 2037.02.14	原始取得	无
456	发行人	纸巾盒	2022300638395	外观设计	2022.02.07	2022.02.07- 2037.02.07	原始取得	无
457	发行人	纸卷架	2022300638465	外观设计	2022.02.07	2022.02.07- 2037.02.07	原始取得	无
458	发行人	拖鞋架	2022300379352	外观设计	2022.01.20	2022.01.20- 2037.01.20	原始取得	无
459	发行人	肥皂架	2022300379297	外观设计	2022.01.20	2022.01.20- 2037.01.20	原始取得	无
460	发行人	吸盘挂钩	2022300233651	外观设计	2022.01.14	2022.01.14- 2037.01.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61	发行人	肥皂盒	2022300233793	外观设计	2022.01.14	2022.01.14-2037.01.14	原始取得	无
462	发行人	纸巾架	2022300233878	外观设计	2022.01.14	2022.01.14-2037.01.14	原始取得	无
463	发行人	置物架	2022300233647	外观设计	2022.01.14	2022.01.14-2037.01.14	原始取得	无
464	发行人	置物架（三角）	2022300092066	外观设计	2022.01.07	2022.01.07-2037.01.07	原始取得	无
465	发行人	置物架（方形）	202230009216X	外观设计	2022.01.07	2022.01.07-2037.01.07	原始取得	无
466	发行人	挂钩	2022300090272	外观设计	2022.01.07	2022.01.07-2037.01.07	原始取得	无
467	发行人	肥皂盒	202230009209X	外观设计	2022.01.07	2022.01.07-2037.01.07	原始取得	无
468	发行人	药盒	202130796328X	外观设计	2021.12.02	2021.12.02-2036.12.02	原始取得	无
469	发行人	收纳架（双层）	2021307690189	外观设计	2021.11.23	2021.11.23-2036.11.23	原始取得	无
470	发行人	收纳架（单层）	2021307690278	外观设计	2021.11.23	2021.11.23-2036.11.23	原始取得	无
471	发行人	纸巾筒	2021307269503	外观设计	2021.11.05	2021.11.05-2036.11.05	原始取得	无
472	发行人	抽气泵（航天员）	2021307238365	外观设计	2021.11.04	2021.11.04-2036.11.04	原始取得	无
473	发行人	密封奶粉罐	2021307130806	外观设计	2021.10.30	2021.10.30-2036.10.30	原始取得	无
474	发行人	浴室镜（防雾）	2021306754569	外观设计	2021.10.14	2021.10.14-2036.10.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75	发行人	旋转挂钩	2021306302862	外观设计	2021.09.23	2021.09.23-2036.09.23	原始取得	无
476	发行人	置物篮（果蔬篮）	2021306304660	外观设计	2021.09.23	2021.09.23-2036.09.23	原始取得	无
477	发行人	抽气电泵	2021306195593	外观设计	2021.09.17	2021.09.17-2036.09.17	原始取得	无
478	发行人	纸巾筒	2021306191395	外观设计	2021.09.17	2021.09.17-2036.09.17	原始取得	无
479	发行人	抽拉式收纳盒	2021305964752	外观设计	2021.09.09	2021.09.09-2036.09.09	继受取得	无
480	发行人	滤水架	2021305928845	外观设计	2021.09.08	2021.09.08-2036.09.08	原始取得	无
481	发行人	调料架	2021305928703	外观设计	2021.09.08	2021.09.08-2036.09.08	原始取得	无
482	发行人	排钩	2021305928879	外观设计	2021.09.08	2021.09.08-2036.09.08	原始取得	无
483	发行人	肥皂盒（双层）	2021305928065	外观设计	2021.09.08	2021.09.08-2036.09.08	原始取得	无
484	发行人	锅盖架	2021305927984	外观设计	2021.09.08	2021.09.08-2036.09.08	原始取得	无
485	发行人	刀架	2021305929068	外观设计	2021.09.08	2021.09.08-2036.09.08	原始取得	无
486	发行人	悬挂架（吸盘式）	2021305929087	外观设计	2021.09.08	2021.09.08-2036.09.08	原始取得	无
487	发行人	抽气电泵	202130592807X	外观设计	2021.09.08	2021.09.08-2036.09.08	原始取得	无
488	发行人	纸卷架	2021305927490	外观设计	2021.09.08	2021.09.08-2036.09.0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89	发行人	无障碍扶手	2021305360057	外观设计	2021.08.18	2021.08.18-2036.08.18	原始取得	无
490	发行人	卷发风筒架	2021305360273	外观设计	2021.08.18	2021.08.18-2036.08.18	原始取得	无
491	发行人	扶手（2）	2021305360165	外观设计	2021.08.18	2021.08.18-2036.08.18	原始取得	无
492	发行人	扶手（吸盘式）	2021305360004	外观设计	2021.08.18	2021.08.18-2036.08.18	原始取得	无
493	发行人	扶手（1）	2021305360305	外观设计	2021.08.18	2021.08.18-2036.08.18	原始取得	无
494	发行人	调味盒置物架	2021305359990	外观设计	2021.08.18	2021.08.18-2036.08.18	原始取得	无
495	发行人	筷子筒	2021305148519	外观设计	2021.08.10	2021.08.10-2036.08.10	原始取得	无
496	发行人	置物架（2）	2021304886633	外观设计	2021.07.30	2021.07.30-2036.07.30	原始取得	无
497	发行人	置物架（1）	2021304886648	外观设计	2021.07.30	2021.07.30-2036.07.30	原始取得	无
498	发行人	挂钩	2021304887087	外观设计	2021.07.30	2021.07.30-2036.07.30	原始取得	无
499	发行人	洞洞钩	2021304887049	外观设计	2021.07.30	2021.07.30-2036.07.30	继受取得	无
500	发行人	保鲜收纳盒	2021304823831	外观设计	2021.07.28	2021.07.28-2036.07.28	原始取得	无
501	发行人	备菜篮	2021304591783	外观设计	2021.07.20	2021.07.20-2036.07.20	原始取得	无
502	发行人	防风衣架（带握柄）	2021303828715	外观设计	2021.06.21	2021.06.21-2036.06.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03	发行人	吊挂衣架	2021303829258	外观设计	2021.06.21	2021.06.21- 2036.06.21	原始取得	无
504	发行人	抽充两用气阀	2021303829366	外观设计	2021.06.21	2021.06.21- 2036.06.21	原始取得	无
505	发行人	衣架（带握环）	2021303829239	外观设计	2021.06.21	2021.06.21- 2036.06.21	原始取得	无
506	发行人	风筒架	2021303767961	外观设计	2021.06.18	2021.06.18- 2036.06.18	原始取得	无
507	发行人	调味架	202130376782X	外观设计	2021.06.18	2021.06.18- 2036.06.18	原始取得	无
508	发行人	锅盖架	2021303767800	外观设计	2021.06.18	2021.06.18- 2036.06.18	原始取得	无
509	发行人	刀架	2021303767868	外观设计	2021.06.18	2021.06.18- 2036.06.18	原始取得	无
510	发行人	万向花洒架部件	2021303749499	外观设计	2021.06.17	2021.06.17- 2036.06.17	原始取得	无
511	发行人	电动刮痧器	2021303637455	外观设计	2021.06.11	2021.06.11- 2036.06.11	原始取得	无
512	发行人	衣架（带握柄）	202130363866X	外观设计	2021.06.11	2021.06.11- 2036.06.11	原始取得	无
513	发行人	双面粘贴挂钩	2021303637417	外观设计	2021.06.11	2021.06.11- 2036.06.11	原始取得	无
514	发行人	置物架（墙角架）	2021303638299	外观设计	2021.06.11	2021.06.11- 2036.06.11	原始取得	无
515	发行人	置物篮	2021303639747	外观设计	2021.06.11	2021.06.11- 2036.06.11	原始取得	无
516	发行人	挂钩（双钩）	2021303639588	外观设计	2021.06.11	2021.06.11- 2036.06.1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17	发行人	香皂盒	2021303639751	外观设计	2021.06.11	2021.06.11-2036.06.11	原始取得	无
518	发行人	气阀	202130359205X	外观设计	2021.06.10	2021.06.10-2036.06.10	原始取得	无
519	发行人	透明吸盘挂钩	2021303475249	外观设计	2021.06.07	2021.06.07-2036.06.07	继受取得	无
520	发行人	挂钩（无痕极简）	2021303408263	外观设计	2021.06.03	2021.06.03-2036.06.03	原始取得	无
521	发行人	毛巾架	2021302425914	外观设计	2021.04.26	2021.04.26-2031.04.26	原始取得	无
522	发行人	毛巾杆	2021302426387	外观设计	2021.04.26	2021.04.26-2031.04.26	原始取得	无
523	发行人	置物架（方型）	2021302425933	外观设计	2021.04.26	2021.04.26-2031.04.26	原始取得	无
524	发行人	墙角架	2021302426194	外观设计	2021.04.26	2021.04.26-2031.04.26	原始取得	无
525	发行人	相框挂钩	202130242008X	外观设计	2021.04.25	2021.04.25-2031.04.25	原始取得	无
526	发行人	扶手	2021301007649	外观设计	2021.02.22	2021.02.22-2031.02.22	原始取得	无
527	发行人	带扶手的吸盘	2021301007672	外观设计	2021.02.22	2021.02.22-2031.02.22	原始取得	无
528	发行人	收纳盒	2020306406617	外观设计	2020.10.27	2020.10.27-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529	发行人	收纳架	2020306403657	外观设计	2020.10.27	2020.10.27-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530	发行人	牙刷架	2020306406458	外观设计	2020.10.27	2020.10.27-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31	发行人	气阀配件	2020305918853	外观设计	2020.09.30	2020.09.30-2030.09.30	原始取得	无
532	发行人	扇叶	2020305897842	外观设计	2020.09.30	2020.09.30-2030.09.30	原始取得	无
533	发行人	顶盖	2020305897965	外观设计	2020.09.30	2020.09.30-2030.09.30	原始取得	无
534	发行人	墙角篮	2020304872886	外观设计	2020.08.24	2020.08.24-2030.08.24	原始取得	无
535	发行人	挂钩	2020304873037	外观设计	2020.08.24	2020.08.24-2030.08.24	原始取得	无
536	发行人	排钩挂杆	2020304872956	外观设计	2020.08.24	2020.08.24-2030.08.24	原始取得	无
537	发行人	置物篮	2020304876726	外观设计	2020.08.24	2020.08.24-2030.08.24	原始取得	无
538	发行人	挂杆	202030458447X	外观设计	2020.08.12	2020.08.12-2030.08.12	原始取得	无
539	发行人	气阀	2020304572129	外观设计	2020.08.12	2020.08.12-2030.08.12	原始取得	无
540	发行人	封口夹（带拉环）	2020303992221	外观设计	2020.07.21	2020.07.21-2030.07.21	原始取得	无
541	发行人	马桶刷架	202030398039X	外观设计	2020.07.21	2020.07.21-2030.07.21	原始取得	无
542	发行人	相框挂钩	2020303906688	外观设计	2020.07.17	2020.07.17-2030.07.17	原始取得	无
543	发行人	蚊帐挂钩	2020302722615	外观设计	2020.06.03	2020.06.03-2030.06.03	原始取得	无
544	发行人	纸巾盒（NICE 新）	2020302657546	外观设计	2020.06.01	2020.06.01-2030.06.0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45	发行人	气阀（食品拉链袋）	2020302657550	外观设计	2020.06.01	2020.06.01- 2030.06.01	原始取得	无
546	发行人	衣架挂钩（带把手）	2020301706352	外观设计	2020.04.23	2020.04.23- 2030.04.23	原始取得	无
547	发行人	电动抽气泵（01）	2020301418001	外观设计	2020.04.11	2020.04.11- 2030.04.11	原始取得	无
548	发行人	电动抽气泵（02）	2020301418177	外观设计	2020.04.11	2020.04.11- 2030.04.11	原始取得	无
549	发行人	气阀	2020300755578	外观设计	2020.03.09	2020.03.09- 2030.03.09	原始取得	无
550	发行人	拖鞋架	2020300378238	外观设计	2020.01.19	2020.01.19- 2030.01.19	原始取得	无
551	发行人	调味架	2020300389444	外观设计	2020.01.19	2020.01.19- 2030.01.19	原始取得	无
552	发行人	纸卷架	2019307461854	外观设计	2019.12.31	2019.12.31- 2029.12.31	原始取得	无
553	发行人	花酒座	201930730690X	外观设计	2019.12.26	2019.12.26- 2029.12.26	原始取得	无
554	发行人	吸盘（挂钩吸盘）	2019306277134	外观设计	2019.11.14	2019.11.14- 2029.11.14	原始取得	无
555	发行人	按压挂钩	2019306155601	外观设计	2019.11.08	2019.11.08- 2029.11.08	原始取得	无
556	发行人	粘合带	201930564977X	外观设计	2019.10.17	2019.10.17- 2029.10.17	原始取得	无
557	发行人	吸盘（设计 1-设计 4）	2019305372042	外观设计	2019.09.29	2019.09.29- 2029.09.29	原始取得	无
558	发行人	吸盘	2019305372057	外观设计	2019.09.29	2019.09.29- 2029.09.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59	发行人	挂钩	2019305093805	外观设计	2019.09.17	2019.09.17- 2029.09.17	原始取得	无
560	发行人	滑片（T型）	201930509293X	外观设计	2019.09.17	2019.09.17- 2029.09.17	原始取得	无
561	发行人	胶塞	2019304959815	外观设计	2019.09.10	2019.09.10- 2029.09.10	继受取得	无
562	发行人	吸盘	2019303272980	外观设计	2019.06.24	2019.06.24- 2029.06.24	原始取得	无
563	发行人	夹子座	2019303272995	外观设计	2019.06.24	2019.06.24- 2029.06.24	原始取得	无
564	发行人	夹子	2019303273004	外观设计	2019.06.24	2019.06.24- 2029.06.24	原始取得	无
565	发行人	卷纸架	2019303272872	外观设计	2019.06.24	2019.06.24- 2029.06.24	原始取得	无
566	发行人	排钩	2019303272923	外观设计	2019.06.24	2019.06.24- 2029.06.24	原始取得	无
567	发行人	挂杆	2019303272938	外观设计	2019.06.24	2019.06.24- 2029.06.24	原始取得	无
568	发行人	垃圾桶	2019303272868	外观设计	2019.06.24	2019.06.24- 2029.06.24	原始取得	无
569	发行人	吸盘（图钉乐）	2019303108789	外观设计	2019.06.17	2019.06.17- 2029.06.17	原始取得	无
570	发行人	挂钩配件（2）	2019302567744	外观设计	2019.05.23	2019.05.23- 2029.05.23	原始取得	无
571	发行人	吸盘挂钩	2019302567918	外观设计	2019.05.23	2019.05.23- 2029.05.23	原始取得	无
572	发行人	电动抽气泵（迷你）	201930137970X	外观设计	2019.03.29	2019.03.29- 2029.03.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73	发行人	抽拉气阀	2019301379818	外观设计	2019.03.29	2019.03.29-2029.03.29	原始取得	无
574	发行人	纸巾架	2019300404390	外观设计	2019.01.24	2019.01.24-2029.01.24	原始取得	无
575	发行人	肥皂架	2019300404579	外观设计	2019.01.24	2019.01.24-2029.01.24	原始取得	无
576	发行人	风筒架	2019300408616	外观设计	2019.01.24	2019.01.24-2029.01.24	原始取得	无
577	发行人	脸盆架	2019300404403	外观设计	2019.01.24	2019.01.24-2029.01.24	原始取得	无
578	发行人	真空袋抽气嘴（4）	2019300299394	外观设计	2019.01.21	2019.01.21-2029.01.21	原始取得	无
579	发行人	滑片（拇指）	2018305687550	外观设计	2018.10.12	2018.10.12-2028.10.12	原始取得	无
580	发行人	排钩	2018305540448	外观设计	2018.09.30	2018.09.30-2028.09.30	原始取得	无
581	发行人	电动抽气泵	2018305556501	外观设计	2018.09.30	2018.09.30-2028.09.30	原始取得	无
582	发行人	立体包装袋（2）	201830459301X	外观设计	2018.08.18	2018.08.18-2028.08.18	原始取得	无
583	发行人	气阀座	2018302838243	外观设计	2018.06.07	2018.06.07-2028.06.07	原始取得	无
584	发行人	油嘴	2018301666413	外观设计	2018.04.20	2018.04.20-2028.04.20	原始取得	无
585	发行人	吸盘按压盘	201830040375X	外观设计	2018.01.29	2018.01.29-2028.01.29	原始取得	无
586	发行人	抽气泵	2018300338125	外观设计	2018.01.24	2018.01.24-2028.01.2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87	发行人	毛巾架	2017306328207	外观设计	2017.12.13	2017.12.13- 2027.12.13	原始取得	无
588	发行人	牙刷架	2017306328194	外观设计	2017.12.13	2017.12.13- 2027.12.13	原始取得	无
589	发行人	墙角置物篮	2017306253681	外观设计	2017.12.11	2017.12.11- 2027.12.11	原始取得	无
590	发行人	置物篮	2017306252941	外观设计	2017.12.11	2017.12.11- 2027.12.11	原始取得	无
591	发行人	挂钩配件	2017306253111	外观设计	2017.12.11	2017.12.11- 2027.12.11	原始取得	无
592	发行人	纸巾架	2017306252903	外观设计	2017.12.11	2017.12.11- 2027.12.11	原始取得	无
593	发行人	吸盘（002）	2017306175875	外观设计	2017.12.07	2017.12.07- 2027.12.07	原始取得	无
594	发行人	吸盘（001）	201730618461X	外观设计	2017.12.07	2017.12.07- 2027.12.07	原始取得	无
595	发行人	气阀盖	2017301102308	外观设计	2017.04.06	2017.04.06- 2027.04.06	原始取得	无
596	发行人	气嘴	2016306122731	外观设计	2016.12.13	2016.12.13- 2026.12.13	继受取得	无
597	发行人	墙角架	2016305313229	外观设计	2016.10.27	2016.10.27- 2026.10.27	原始取得	无
598	发行人	置物篮架	2016305313252	外观设计	2016.10.27	2016.10.27- 2026.10.27	原始取得	无
599	发行人	口杯架	2016305384718	外观设计	2016.10.27	2016.10.27- 2026.10.27	原始取得	无
600	发行人	吸盘（2）	2016304180056	外观设计	2016.08.24	2016.08.24- 2026.08.2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01	发行人	吸盘（1）	2016304180319	外观设计	2016.08.24	2016.08.24-2026.08.24	原始取得	无
602	发行人	吸盘连接件	2016304183069	外观设计	2016.08.24	2016.08.24-2026.08.24	原始取得	无
603	发行人	吸盘（易拆卸）	2016304101656	外观设计	2016.08.22	2016.08.22-2026.08.22	原始取得	无
604	发行人	抽气吸盘（3）	2016303999582	外观设计	2016.08.18	2016.08.18-2026.08.18	继受取得	无
605	发行人	真空袋抽气嘴（3）	2016303841850	外观设计	2016.08.12	2016.08.12-2026.08.12	原始取得	无
606	发行人	真空袋抽气嘴（2）	2016303841969	外观设计	2016.08.12	2016.08.12-2026.08.12	原始取得	无
607	发行人	真空袋抽气嘴（1）	2016303841988	外观设计	2016.08.12	2016.08.12-2026.08.12	原始取得	无
608	发行人	包装袋封口机	2016303736750	外观设计	2016.08.08	2016.08.08-2026.08.08	原始取得	无
609	发行人	吸盘（2）	2016300429093	外观设计	2016.02.05	2016.02.05-2026.02.05	原始取得	无
610	发行人	吸盘（1）	2016300494266	外观设计	2016.02.05	2016.02.05-2026.02.05	原始取得	无
611	发行人	杠杆式吸盘	2015303529099	外观设计	2015.09.14	2015.09.14-2025.09.14	原始取得	无
612	发行人	吸盘	2015303529633	外观设计	2015.09.14	2015.09.14-2025.09.14	原始取得	无
613	发行人	双层置物架	2015303251488	外观设计	2015.08.27	2015.08.27-2025.08.27	继受取得	无
614	发行人	单层置物架	2015303248659	外观设计	2015.08.27	2015.08.27-2025.08.27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15	发行人	洗漱杯	2015303248790	外观设计	2015.08.27	2015.08.27- 2025.08.27	继受取得	无
616	发行人	置物盒	2015303248521	外观设计	2015.08.27	2015.08.27- 2025.08.27	继受取得	无
617	发行人	洗漱架	2015303251492	外观设计	2015.08.27	2015.08.27- 2025.08.27	继受取得	无
618	发行人	镜子架	2015303164009	外观设计	2015.08.21	2015.08.21- 2025.08.21	继受取得	无
619	发行人	毛巾架	201530316399X	外观设计	2015.08.21	2015.08.21- 2025.08.21	继受取得	无
620	发行人	风筒架	2015303163735	外观设计	2015.08.21	2015.08.21- 2025.08.21	继受取得	无
621	发行人	纸巾架	2015303164460	外观设计	2015.08.21	2015.08.21- 2025.08.21	继受取得	无
622	发行人	肥皂架	2015303166080	外观设计	2015.08.21	2015.08.21- 2025.08.21	继受取得	无
623	发行人	吸盘骨架（1）	2015302646926	外观设计	2015.07.22	2015.07.22- 2025.07.22	原始取得	无
624	发行人	吸盘骨架（2）	2015302646907	外观设计	2015.07.22	2015.07.22- 2025.07.22	原始取得	无
625	发行人	吸盘骨架（3）	2015302646894	外观设计	2015.07.22	2015.07.22- 2025.07.22	继受取得	无
626	发行人	吸盘骨架（4）	201530264688X	外观设计	2015.07.22	2015.07.22- 2025.07.22	继受取得	无
627	发行人	肥皂盒	201530237305X	外观设计	2015.07.06	2015.07.06- 2025.07.06	原始取得	无
628	发行人	挂钩	2015302372199	外观设计	2015.07.06	2015.07.06- 2025.07.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29	发行人	吸盘（单环）	2015302294325	外观设计	2015.07.01	2015.07.01-2025.07.01	原始取得	无
630	发行人	吸盘（双环）	2015302294664	外观设计	2015.07.01	2015.07.01-2025.07.01	原始取得	无
631	发行人	吸盘（双环拱形）	2015302291261	外观设计	2015.07.01	2015.07.01-2025.07.01	原始取得	无
632	发行人	吸盘式挂钩（水晶滴胶）	2015301478209	外观设计	2015.05.18	2015.05.18-2025.05.18	原始取得	无
633	发行人	挂钩（02）	2015301145925	外观设计	2015.04.24	2015.04.24-2025.04.24	原始取得	无
634	发行人	旋钮	2015300906219	外观设计	2015.04.09	2015.04.09-2025.04.09	原始取得	无
635	发行人	螺纹吸盘	2015300906011	外观设计	2015.04.09	2015.04.09-2025.04.09	原始取得	无
636	发行人	带钩的螺纹吸盘	2015300906204	外观设计	2015.04.09	2015.04.09-2025.04.09	原始取得	无
637	发行人	吸盘（26）	2015300483750	外观设计	2015.02.17	2015.02.17-2025.02.17	原始取得	无
638	发行人	吸盘（25）	2015300483746	外观设计	2015.02.17	2015.02.17-2025.02.17	原始取得	无
639	发行人	吸盘式挂物盒（01）	2014304473039	外观设计	2014.11.14	2014.11.14-2024.11.14	原始取得	无
640	发行人	吸盘式挂物盒（02）	2014304474281	外观设计	2014.11.14	2014.11.14-2024.11.14	原始取得	无
641	发行人	吸盘（22）	2014304299579	外观设计	2014.11.04	2014.11.04-2024.11.04	原始取得	无
642	发行人	置物架（1）	2014304299808	外观设计	2014.11.04	2014.11.04-2024.11.0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43	发行人	挂钩	2023306425880	外观设计	2023.10.05	2023.10.05- 2038.10.05	原始取得	无
644	发行人	肥皂盒	2023307509224	外观设计	2023.11.16	2023.11.16- 2038.11.16	原始取得	无
645	发行人	餐桌（折叠）	2023305997967	外观设计	2023.09.14	2023.09.14- 2038.09.14	原始取得	无
646	发行人	调味架（单层）	2023307348097	外观设计	2023.11.10	2023.11.10- 2038.11.10	原始取得	无
647	发行人	调味架（双层）	2023307348186	外观设计	2023.11.10	2023.11.10- 2038.11.10	原始取得	无
648	发行人	置物架（刀架、筷子架）	202330734874X	外观设计	2023.11.10	2023.11.10- 2038.11.10	原始取得	无
649	发行人	挂钩（吸盘）	2023305988008	外观设计	2023.09.14	2023.09.14- 2038.09.14	原始取得	无
650	发行人	挂钩	2023306426027	外观设计	2023.10.05	2023.10.05- 2038.10.05	原始取得	无
651	发行人	充气帐篷（球型）	202330734754X	外观设计	2023.11.10	2023.11.10- 2038.11.10	原始取得	无
652	发行人	气阀（薄片）	2023307026214	外观设计	2023.10.30	2023.10.30- 2038.10.30	原始取得	无
653	发行人	肥皂盒（THD）	2023307349649	外观设计	2023.11.10	2023.11.10- 2038.11.10	原始取得	无
654	发行人	宠物牵引器	2023306281206	外观设计	2023.09.26	2023.09.26- 2038.09.26	原始取得	无
655	发行人	置物架	2023305862870	外观设计	2023.09.09	2023.09.09- 2038.09.09	原始取得	无
656	发行人	置物架（风筒）	2023306102831	外观设计	2023.09.19	2023.09.19- 2038.09.1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57	发行人	置物篮（挂杆）	2023307033792	外观设计	2023.06.08	2023.06.08- 2038.06.08	原始取得	无
658	发行人	置物篮（大）	2023307820779	外观设计	2023.07.19	2023.07.19- 2038.07.19	原始取得	无
659	发行人	充气帐篷骨架（漠庭）	2023307033129	外观设计	2023.07.12	2023.07.12- 2038.07.12	原始取得	无
660	发行人	吹风机收纳架	202330451551X	外观设计	2023.07.19	2023.07.19- 2038.07.19	原始取得	无
661	发行人	吹风机收纳架（盘）	2023304515863	外观设计	2023.07.19	2023.07.19- 2038.07.19	原始取得	无
662	发行人	挤牙膏器	2023306426031	外观设计	2023.10.05	2023.10.05- 2038.10.05	原始取得	无
663	发行人	墙角置物架	2023306427922	外观设计	2023.10.05	2023.10.05- 2038.10.05	原始取得	无
664	发行人	药盒	2023305992677	外观设计	2023.09.14	2023.09.14- 2038.09.14	原始取得	无
665	发行人	拖把（除油污）	2023306807758	外观设计	2023.10.20	2023.10.20- 2038.10.20	原始取得	无
666	发行人	拖把（胶棉）	2023306808426	外观设计	2023.10.20	2023.10.20- 2038.10.20	原始取得	无
667	发行人	置物桶	2023307728912	外观设计	2023.11.24	2023.11.24- 2038.11.24	原始取得	无
668	发行人	锅盖架（一杆通系列）	2023307349051	外观设计	2023.11.10	2023.11.10- 2038.11.10	原始取得	无
669	发行人	分装瓶	2023306426243	外观设计	2023.10.05	2023.10.05- 2038.10.05	原始取得	无
670	发行人	手机支架（吸盘式）	2023307787412	外观设计	2023.11.28	2023.11.28- 2038.11.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71	发行人	充气帐篷气柱框架（球型）	2023307347037	外观设计	2023.11.10	2023.11.10-2038.11.10	原始取得	无
672	发行人	肥皂架（拼接）	202330754348X	外观设计	2023.11.17	2023.11.17-2038.11.17	原始取得	无
673	发行人	拖鞋架	2023307728429	外观设计	2023.11.24	2023.11.24-2038.11.24	原始取得	无
674	发行人	吹风机架（简易）	2023307821339	外观设计	2023.11.29	2023.11.29-2038.11.29	原始取得	无
675	发行人	吸盘挂钩的挂钩部	2023303886762	外观设计	2023.06.25	2023.06.25-2038.06.25	原始取得	无
676	发行人	扫把（魔术）	2023306809255	外观设计	2023.10.20	2023.10.20-2038.10.20	原始取得	无
677	发行人	阻门器	2023306816189	外观设计	2023.10.20	2023.10.20-2038.10.20	原始取得	无
678	发行人	挂钩（毛巾杆）	2023307025917	外观设计	2023.10.30	2023.10.30-2038.10.30	原始取得	无
679	发行人	吸盘挂钩（B2B）	2023307026500	外观设计	2023.10.30	2023.10.30-2038.10.30	原始取得	无
680	发行人	吸盘挂钩（玉波）	2023307026623	外观设计	2023.10.30	2023.10.30-2038.10.30	原始取得	无
681	发行人	挂钩（一杆通系列）	202330734923X	外观设计	2023.11.10	2023.11.10-2038.11.10	原始取得	无
682	发行人	挂钩背板	2023307507746	外观设计	2023.11.16	2023.11.16-2038.11.16	原始取得	无
683	发行人	风筒架（金属）	2023307727445	外观设计	2023.11.24	2023.11.24-2038.11.24	原始取得	无
684	发行人	花洒架（NICE3.0）	2023307728024	外观设计	2023.11.24	2023.11.24-2038.11.2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85	发行人	拖把夹（3.0）	2023307786960	外观设计	2023.11.28	2023.11.28- 2038.11.28	原始取得	无
686	发行人	风筒架（3.0）	2023307787272	外观设计	2023.11.28	2023.11.28- 2038.11.28	原始取得	无
687	发行人	西裤收纳架	2023307809801	外观设计	2023.11.28	2023.11.28- 2038.11.28	原始取得	无
688	发行人	风筒架	2023307821593	外观设计	2023.11.29	2023.11.29- 2038.11.29	原始取得	无
689	发行人	充气帐篷（屋型）	2023308222166	外观设计	2023.12.14	2023.12.14- 2038.12.14	原始取得	无
690	发行人	充气帐篷（圆顶）	2023308222240	外观设计	2023.12.14	2023.12.14- 2038.12.14	原始取得	无
691	发行人	浴室镜（圆）	2023308394105	外观设计	2023.12.20	2023.12.20- 2038.12.20	原始取得	无
692	发行人	浴室镜（方）	2023308394641	外观设计	2023.12.20	2023.12.20- 2038.12.20	原始取得	无
693	发行人	收纳桶	2023308604029	外观设计	2023.12.28	2023.12.28- 2038.12.28	原始取得	无
694	发行人	置物篮	2024300082330	外观设计	2024.01.06	2024.01.06- 2039.01.06	原始取得	无
695	发行人	气阀	2024300102349	外观设计	2024.01.08	2024.01.08- 2039.01.08	原始取得	无
696	发行人	置物架（立式吸盘）	2024300591218	外观设计	2024.02.19	2024.02.19- 2039.02.19	原始取得	无
697	发行人	置物架	2024300857762	外观设计	2024.02.19	2024.02.19- 2039.02.19	原始取得	无
698	发行人	置物架（桶形）	2024300857813	外观设计	2024.02.19	2024.02.19- 2039.02.1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99	发行人	纸杯架	2024301086413	外观设计	2024.03.05	2024.03.05- 2039.03.05	原始取得	无
700	发行人	挂钩（一杆通系列）	2023307349460	外观设计	2023.11.10	2023.11.10- 2038.11.10	原始取得	无
701	发行人	马桶刷	202330788214X	外观设计	2023.11.30	2023.11.30- 2038.11.30	原始取得	无
702	发行人	肥皂盒	202330860471X	外观设计	2023.12.28	2023.12.28- 2038.12.28	原始取得	无
703	发行人	浴巾架（吸盘）	202430065659X	外观设计	2024.01.31	2024.01.31- 2039.01.31	原始取得	无
704	中山简居	一种用于真空袋的气嘴	2019104850084	发明授权	2019.06.05	2019.06.05- 2039.06.05	原始取得	无
705	中山简居	一种能连接吸尘器的气阀	2022217792807	实用新型	2022.07.12	2022.07.12- 2032.07.12	继受取得	无
706	中山简居	一种置物装置	202220069975X	实用新型	2022.01.12	2022.01.12- 2032.01.12	继受取得	无
707	中山简居	除湿装置	2021229996533	实用新型	2021.12.01	2021.12.01- 2031.12.01	继受取得	无
708	中山简居	一种用于真空袋的气嘴	2019208577871	实用新型	2019.06.05	2019.06.05- 2029.06.05	继受取得	无
709	中山简居	挂钩	2022303088664	外观设计	2022.05.24	2022.05.24- 2037.05.24	继受取得	无
710	中山简居	牙刷杯架	2022302546082	外观设计	2022.04.29	2022.04.29- 2037.04.29	继受取得	无
711	中山简居	牙刷架	2022302535872	外观设计	2022.04.29	2022.04.29- 2037.04.29	继受取得	无
712	中山简居	吸盘配件	2022302545840	外观设计	2022.04.29	2022.04.29- 2037.04.29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13	中山简居	挂钩配件	2022302545910	外观设计	2022.04.29	2022.04.29- 2037.04.29	继受取得	无
714	中山简居	吸盘挂钩	2022302545925	外观设计	2022.04.29	2022.04.29- 2037.04.29	继受取得	无
715	中山简居	置物盒	2022302535887	外观设计	2022.04.29	2022.04.29- 2037.04.29	继受取得	无
716	中山简居	挂钩	2022300300092	外观设计	2022.01.17	2022.01.17- 2037.01.17	继受取得	无
717	中山简居	牙刷杯	2022300170489	外观设计	2022.01.12	2022.01.12- 2037.01.12	继受取得	无
718	中山简居	吸盘式厨房收纳架	2020305915639	外观设计	2020.09.30	2020.09.30- 2030.09.30	继受取得	无
719	中山简居	吸盘式三角置物篮	2020305938842	外观设计	2020.09.30	2020.09.30- 2030.09.30	继受取得	无
720	中山简居	吸盘式单钩	2020305915662	外观设计	2020.09.30	2020.09.30- 2030.09.30	继受取得	无
721	中山简居	吸盘式肥皂盒	2020305915499	外观设计	2020.09.30	2020.09.30- 2030.09.30	继受取得	无
722	中山简居	吸盘式置物篮	2020305915395	外观设计	2020.09.30	2020.09.30- 2030.09.30	继受取得	无
723	中山简居	吸盘式毛巾杆	2020305915484	外观设计	2020.09.30	2020.09.30- 2030.09.30	继受取得	无
724	中山简居	吸盘式纸巾架	2020305915516	外观设计	2020.09.30	2020.09.30- 2030.09.30	继受取得	无
725	中山简居	气阀片	2019302668980	外观设计	2019.05.28	2019.05.28- 2029.05.28	继受取得	无
726	湖北太力	一种平骨架真空吸盘	2013800604772	发明专利	2013.11.19	2013.11.19- 2033.11.19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27	湖北太力	真空袋与整理袋的组合装置	2008102194326	发明专利	2008.11.21	2008.11.21-2028.11.21	继受取得	无
728	湖北太力	一种密封袋	2023225831916	实用新型	2023.09.21	2023.09.21-2033.09.21	继受取得	无
729	中山莱圃	一种剪切增稠流体的制备方法及其流体应用	2022109978616	发明专利	2022.08.19	2022.08.19-2042.08.19	原始取得	无
730	中山莱圃	一种防割防刺的手套	2023223265444	实用新型	2023.08.28	2023.08.28-2033.08.28	原始取得	无
731	中山莱圃	防弹护颈套	2023223091086	实用新型	2023.08.25	2023.08.25-2033.08.25	原始取得	无
732	中山莱圃	一种防护手套	2022229375585	实用新型	2022.11.04	2022.11.04-2032.11.04	原始取得	无
733	中山莱圃	一种旱地滑雪单元	202120688605X	实用新型	2021.04.02	2021.04.02-2031.04.02	原始取得	无
734	中山莱圃	一种旱地滑雪装置	2021206886223	实用新型	2021.04.02	2021.04.02-2031.04.02	原始取得	无
735	中山莱圃	防护手套（2）	2023305303852	外观设计	2023.08.18	2023.08.18-2038.08.18	原始取得	无
736	中山莱圃	防护手套（4）	2023305303886	外观设计	2023.08.18	2023.08.18-2038.08.18	原始取得	无
737	中山莱圃	防护手套（5）	2023305303918	外观设计	2023.08.18	2023.08.18-2038.08.18	原始取得	无
738	中山莱圃	防护手套（1）	2023305312086	外观设计	2023.08.18	2023.08.18-2038.08.18	原始取得	无
739	中山莱圃	防护手套（3）	2023305303867	外观设计	2023.08.18	2023.08.18-2038.08.18	原始取得	无
740	中山莱圃	手套（1）	2022308410279	外观设计	2022.12.15	2022.12.15-2037.12.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41	中山莱圃	手套（2）	2022308410103	外观设计	2022.12.15	2022.12.15- 2037.12.15	原始取得	无
742	中山莱圃	手套（3）	2022308405209	外观设计	2022.12.15	2022.12.15- 2037.12.15	原始取得	无
743	中山莱圃	手套	2022306490334	外观设计	2022.09.29	2022.09.29- 2037.09.29	原始取得	无
744	中山莱圃	防护手套（9）	2023306685695	外观设计	2023.10.16	2023.10.16- 2038.10.16	原始取得	无
745	中山莱圃	防护手套（8）	2023306685708	外观设计	2023.10.16	2023.10.16- 2038.10.16	原始取得	无
746	中山莱圃	防护手套（10）	2023306685731	外观设计	2023.10.16	2023.10.16- 2038.10.16	原始取得	无
747	中山莱圃	防护手套（7）	2023306685746	外观设计	2023.10.16	2023.10.16- 2038.10.16	原始取得	无
748	中山莱圃	防护手套（6）	2023306685765	外观设计	2023.10.16	2023.10.16- 2038.10.16	原始取得	无
749	中山莱圃	防护手套（11）	202330668577X	外观设计	2023.10.16	2023.10.16- 2038.10.16	原始取得	无
750	中山莱圃	防护手套（16）	2023306757320	外观设计	2023.10.18	2023.10.18- 2038.10.18	原始取得	无
751	中山莱圃	防护手套（12）	2023306757246	外观设计	2023.10.18	2023.10.18- 2038.10.18	原始取得	无
752	中山莱圃	防护手套（13）	202330675727X	外观设计	2023.10.18	2023.10.18- 2038.10.18	原始取得	无
753	中山莱圃	防护手套（14）	2023306757284	外观设计	2023.10.18	2023.10.18- 2038.10.18	原始取得	无
754	中山莱圃	防护手套（15）	2023306757316	外观设计	2023.10.18	2023.10.18- 2038.10.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55	中山莱圃	防护手套（19）	2024300472100	外观设计	2024.01.24	2024.01.24-2039.01.24	原始取得	无
756	中山莱圃	马甲	2024300472115	外观设计	2024.01.24	2024.01.24-2039.01.24	原始取得	无
757	中山莱圃	防护手套（18）	2024300472172	外观设计	2024.01.24	2024.01.24-2039.01.24	原始取得	无
758	中山宣尚	风轮	2023300447462	外观设计	2023.02.11	2023.02.11-2038.02.11	原始取得	无
759	中山宣尚	挂杆（配件）	2022308515868	外观设计	2022.12.21	2022.12.21-2037.12.21	原始取得	无
760	中山宣尚	置物架（肥皂）	2023307240519	外观设计	2023.11.07	2023.11.07-2038.11.07	原始取得	无
761	中山宣尚	置物篮（折叠）	2023307520882	外观设计	2023.11.17	2023.11.17-2038.11.17	原始取得	无
762	中山宣尚	抽气泵	2023305595757	外观设计	2023.08.30	2023.08.30-2038.08.30	原始取得	无
763	中山宣尚	扫把簸箕组合	2023306527653	外观设计	2023.10.10	2023.10.10-2038.10.10	原始取得	无

附表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公告号	专利类别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公告日	法定最长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VACUUM PACKING BAG （真空包装袋）	JP5363580B2	发明	日本	PCT 进入	2010-01-11	2012-02-09	2030-01-11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公告号	专利类别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公告日	法定最长有效期	他项权利
2		VACUUM PACKING BAG (真空包装袋)	US8851289B2	发明	美国	PCT 进入	2010-01-11	2014-10-07	2030-01-11	无
3	发行人	VACUUM SUCTION CUP HAVING FLAT SKELETON (平骨架真空吸盘)	AU2013347273B2	发明	澳大利亚	PCT 进入	2013-11-19	2015-10-29	2033-11-19	无
4		SUCTION CUP WITH FLAT FRAME (平骨架真空吸盘)	RU2587568C2	发明	俄罗斯	PCT 进入	2013-11-19	2016-06-20	2033-11-19	无
5		Suction cup with flat framework (平骨架真空吸盘)	US9746022B2	发明	美国	PCT 进入	2013-11-19	2017-08-29	2033-11-19	无
6	发行人	VACUUM SUCTION CUP HAVING BOWL-SHAPED SKELETON (碗形骨架真空吸盘)	RU2592770C2	发明	俄罗斯	PCT 进入	2013-11-19	2016-07-27	2033-11-19	无
7	发行人	Vacuum suction cup having bowl-shaped framework (碗形骨架真空吸盘)	US9624963B2	发明	美国	PCT 进入	2013-11-09	2017-04-18	2033-11-19	无
8	发行人	Saugnapf mit einer hohen Ansaugkraft (吸附力强的吸盘)	DE212015000315U	实用新型	德国	PCT 进入	2015-09-28	2018-01-31	2025-09-28	无
9	发行人	Elastischer Gummikörper für einen Saugnapf (用于吸盘的弹性胶体)	DE112017004329.8	发明	德国	PCT 进入	2017-08-01	2023-12-14	2037-08-01	无
10	发行人	Suction fixtures	002910299-0001	外观设计	欧盟	巴黎公约	2015-12-15	2015-12-15	2040-12-15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公告号	专利类别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公告日	法定最长有效期	他项权利
	11	抽吸装置								
11		Suction fixtures 抽吸装置	002910299-0002				2015-12-15	2015-12-15		无
12		Suction cups 吸盘	003696517-0001	外观设计	欧盟	巴黎公约	2017-01-23	2017-01-23	2042-01-23	无
13	14	Caps （fastening devices） 盖（紧固装置）	003844661-0001				2017-04-06	2017-04-06		无
14		Caps （fastening devices） 盖（紧固装置）	003844661-0002	外观设计	欧盟	巴黎公约	2017-04-06	2017-04-06	2042-04-06	无
15		Caps （fastening devices） 盖（紧固装置）	003844661-0003				2017-04-06	2017-04-06		无
16	17	Suction cups 吸盘	004539054-0001	外观设计	欧盟	巴黎公约	2017-12-07	2017-12-07	2042-12-07	无
17		Suction cups （part of -） 吸盘（部件-）	005257318-0001				2018-05-04	2018-05-04		无
18		Suction cups （part of -） 吸盘（部件-）	005257318-0002	外观设计	欧盟	巴黎公约	2018-05-04	2018-05-04	2043-05-04	无
19	20	Pourers for containers 容器浇注器	005258092-0001	外观设计	欧盟	巴黎公约	2018-05-04	2018-05-04	2043-05-04	无
20		Sliders for resealable closures 用于重新封口的滑块	007715149-0001	外观设计	欧盟	巴黎公约	2020-02-24	2020-02-24	2045-02-24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公告号	专利类别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公告日	法定最长有效期	他项权利
21	发行人	真空壓縮袋に用いる一方向排气通路および当該一方向排气通路を有する真空壓縮袋 （用于真空压缩袋的单向排气通道及含有该单向排气通道的真空压缩袋）	JP7191222B2	发明	日本	PCT 进入	2019-11-20	2022-12-16	2039-11-20	无
22		ONE-WAY AIR OUTLET CHANNEL FOR VACUUM COMPRESSION BAG AND VACUUM COMPRESSION BAG HAVING ONE-WAY AIR OUTLET CHANNEL （用于真空压缩袋的单向排气通道及含有该单向排气通道的真空压缩袋）	US11702248B2	发明	美国	PCT 进入	2019-11-20	2023-7-18	2039-11-20	无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一、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二、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
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
六、结论意见	9
附表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	11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德恒 01F20201334-51 号

致：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执业规则》《律所从事首发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

鉴于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发生股份变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相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现就补充核查期间重大事项更新情况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已出具法律意见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应当与已出具法律意见一并使用。除本补充法律意见特别说明外，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有关

释义、声明事项、引言部分的内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2024年12月，郝群、海宁乾航、常州铭德将其合计持有的太力科技260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石正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付款凭证及发行人最新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8,121万股，发行人共有12名股东，包括石正兵等9名自然人股东和中山魏力、中山新正、嘉兴栈道3个机构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石正兵	6,003.00	73.92
2	蔡小文	394.00	4.85
3	中山市魏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8.00	4.78
4	刘健	379.00	4.67
5	中山市新正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3.00	3.61
6	张结燕	200.00	2.46
7	嘉兴栈道栈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46
8	邓志毅	180.00	2.22
9	廖江	64.00	0.79
10	饶志明	11.00	0.14
11	陆中涛	6.00	0.07
12	刘晓乐	3.00	0.04
合计		8,121.00	1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现有的机构股东均有效存续，现有的自然人股东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股东名册及其机构股东市场主体登记资料和石正兵出具的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石正兵直接持有发行人 73.92%股份，通过中山新正、中山魏力间接控制公司 8.39%的表决权，石正兵合计控制发行人 82.31%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石正兵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均在 70%以上，且其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其所控制的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已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起决定性作用，能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石正兵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石正兵，男，197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硕士学历。2003 年 4 月至 2021 年 5 月担任中山市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22 年 7 月担任湖北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9 年 8 月至今担任湖北太力印务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中山市新正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中山市魏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常州铭德和海宁乾航内部决策文件、股份转让款付款凭证、发行人最新的股东名册、发行人市场主体备案文件、石正兵借款相关合同及转款凭证、郝群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本次股份转让交易各方及石正兵借款出借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份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12 月 4 日，郝群、海宁乾航、常州铭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石正兵签署《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郝群、海宁乾航、常州铭德将其分别持有的太力科技 20 万股、120 万股、120 万股合计 260 万股股份以 16 元/股价格全部转让给石正兵。

2024年12月6日，郝群、海宁乾航、常州铭德收到石正兵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发行人已更新《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了交割手续。公司将更新后的股东名册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完成备案。根据郝群提供的完税证明文件，郝群已依法缴纳了本次股份转让相关个人所得税。

本次股份转让后，太力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石正兵	6,003.00	73.92
2	蔡小文	394.00	4.85
3	中山市魏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8.00	4.78
4	刘健	379.00	4.67
5	中山市新正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3.00	3.61
6	张结燕	200.00	2.46
7	嘉兴栈道栈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46
8	邓志毅	180.00	2.22
9	廖江	64.00	0.79
10	饶志明	11.00	0.14
11	陆中涛	6.00	0.07
12	刘晓乐	3.00	0.04
合计		8,121.00	1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份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股份代持，转让真实，且本次股份转让未产生新股东，股权变动未造成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部分主要财产发生变化，发生变化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的不动产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湖北太力拥有的不动产均办理了注销抵押权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土地及房屋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粤（2021）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179584 号	中山市石岐区湖滨北路 40 号之一	工业用地/工业	土地： 6,970.80 房屋： 11,550.01	2004.12.27- 2054.12.26	出让/ 市场化商品房	无
2	湖北太力	鄂（2022）京山市不动产权证第 0008999 号	温泉景观大道东侧 98 栋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 275.25 房屋： 317.68	2011.08.13- 2081.08.13	出让/ 市场化商品房	无
3	湖北太力	鄂（2021）京山市不动产第 0085595 号	京山市经济开发区太力工业园 1、2 幢	工业用地/工业	土地： 15,997.20 房屋： 8,102.70	2008.11.17- 2058.11.17	出让/ 其它	无
4	湖北太力	鄂（2021）京山市不动产第 0085591 号	京山市经济开发区（太力工业园）（3、4、5、7 幢）	工业用地/工业	土地： 18,819.98 房屋： 16,211.24	2008.11.17- 2058.11.17	出让/ 其它	无
5	湖北太力	鄂（2021）京山市不动产第 0085593 号	京山市经济开发区太力工业园 6 幢	工业用地/工业	土地： 17,460.29 房屋： 5,284.18	2008.11.17- 2058.11.17	出让/ 其它	无
6	湖北太力	鄂（2021）京山市不动产第 0085594 号	京山市经济开发区太力工业园 8 幢	工业用地/工业	土地： 21,671.55 房屋： 12,912.05	2008.11.17- 2058.11.17	出让/ 其它	无
7	湖北太力	鄂（2021）京山市不动产第 0085472 号	京山市经济开发区太力工业园 8、9、10、11 幢	工业用地/工业	土地： 58,670.96 房屋： 6,370.00	2008.12.29- 2058.12.29	出让/ 其它	无
8	湖北太力	鄂（2021）京山市不动产权证第 0089828 号	京山经济开发区工业园新阳三路 1 幢	工业用地/集体宿舍	土地： 46,439.45 房屋： 6,907.68	2010.01.12- 2060.01.12	出让/ 其它	无
9	上海太力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沪房地南字（2009）第 029142 号	航头镇鹤立西路 88 弄 66 号 4 幢	工业用地/厂房	土地： 1,968.20 房屋： 1,333.18	2009.09.03- 2053.06.09	出让/ 买卖	无

（二）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新增境内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8 个境内商标，新增境内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76295195	22	2024.09.14-2034.09.13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72813508	32	2024.09.28-2034.09.27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72813508	41	2024.09.28-2034.09.27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72813508	22	2024.09.28-2034.09.27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72813508	30	2024.09.28-2034.09.27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74927796	09	2024.10.14-2035.10.13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74927796	21	2024.10.14-2035.10.13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Thin Blue Line	78066853	09	2024.10.21-2034.10.20	原始取得	无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上述新增境内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其权利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内专利证书、专利权终止通知书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个别外观设计专利到期终止，同时新增部分

境内专利。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808 项已获授权的境内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9 项，实用新型 270 项，外观设计 509 项，法律状态均为专利权维持，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表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专利号为 2018109441474 的专利（专利名称：一种可平稳放置的真空压缩袋授权）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因银行授信质押给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境内专利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4 个美术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作品类别	名称	创作完成时间	是否公开发表	登记日期	登记号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F 美术	小可爱开饭啦	2024.04.10	已发表	2024.12.03	国作登字-2024-F-00349211	无
2	发行人	F 美术	说明页（压缩袋）	2024.05.18	未发表	2024.12.03	国作登字-2024-F-00349209	无
3	发行人	F 美术	呆呆鳄	2024.09.30	未发表	2024.12.03	国作登字-2024-F-00349210	无
4	发行人	F 美术	宇航员搬家	2024.06.28	未发表	2024.12.04	国作登字-2024-F-00349559	无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增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其权利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计召开 2 次临时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和 1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

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换发了 3 个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相关新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1	湖北太力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真空压缩袋、箱包（规划整理箱）、家居塑料制品（气泵、真空挂钩）的生产（需资质许可除外）	12824Q21720R2M	2024.12.06	2027.12.02	中标研国联（北京）认证中心
2	湖北太力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真空压缩袋、箱包（规划整理箱）、家居塑料制品（气泵、真空挂钩）的生产（需资质许可除外）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12822E2244R0M	2024.12.06	2025.12.05	中标研国联（北京）认证中心
3	中山简居	FCCA 工厂产能和能力评估	产品品质系统及品质控制流程、生产能力评估	20727388	2024.11.18	2025.11.15	Intertek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尚待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张晓明

经办律师：_____

赖元超

2024年 12 月 6 日

附表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聚甲醛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2102980102	发明专利	2022.03.24	2022.03.24-2042.03.24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放置平稳的真空压缩袋	2018109441493	发明专利	2018.08.18	2018.08.18-2038.08.18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一种可平稳放置的真空压缩袋	2018109441474	发明专利	2018.08.18	2018.08.18-2038.08.18	原始取得	质押
4	发行人	一种袋体折叠机及袋体折叠方法	2017109039250	发明专利	2017.09.29	2017.09.29-2037.09.29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一种吸盘压板	2016108057312	发明专利	2016.09.06	2016.09.06-2036.09.06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一种用于吸盘的弹性胶体	2016107989305	发明专利	2016.08.31	2016.08.31-2036.08.31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一种包装袋封口机及包装袋封口方法	2016106880324	发明专利	2016.08.18	2016.08.18-2036.08.18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一种吸盘	2015101906732	发明专利	2015.04.21	2015.04.21-2035.04.21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一种碗形骨架真空吸盘	2013800604787	发明专利	2013.11.19	2013.11.19-2033.11.19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一种具有密封件的吸盘	2013104052922	发明专利	2013.09.06	2013.09.06-2033.09.06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一种平骨吸盘	2013100752812	发明专利	2013.03.08	2013.03.08-2033.03.08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一种吸盘	2013100496816	发明专利	2013.02.07	2013.02.07-2033.02.07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一种收纳箱	200910037769X	发明专利	2009.03.06	2009.03.06-2029.03.06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	发行人	抽充两用气阀及真空收纳袋	2021110801059	发明专利	2021.09.15	2021.09.15-2031.09.15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一种智能真空米桶	2021116643311	发明专利	2021.12.30	2021.12.30-2031-12.30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一种 TPV 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1116834855	发明专利	2021.12.31	2021.12.31-2031-12.31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一种生产胶袋的薄膜自动换料机	2018100666805	发明专利	2018.01.24	2018.01.24-2038.01.24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一种用于真空压缩袋上的单向排气通道	2018113903955	发明专利	2018.11.21	2018.11.21-2038.11.21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吸盘用弹性胶体及应用了该弹性胶体的真空吸盘	2019101887763	发明专利	2019.03.13	2019.03.13-2039.03.13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东和产业株式会社	一种用于压缩袋的阀装置	2019108651569	发明专利	2019.09.12	2019.09.12-2039.09.12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一种气阀组件	2022109393706	发明专利	2022.08.05	2022.08.05-2042.08.05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一种气阀	2022109393814	发明专利	2022.08.05	2022.08.05-2042.08.05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一种可一次性使用的真空压缩袋及其制造方法	2018114982920	发明专利	2018.12.08	2018.12.08-2038.12.08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一种使用方便的吸盘	2019107390542	发明专利	2019.08.12	2019.08.12-2039.08.12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一种滑动式吸盘	202322241078X	实用新型	2023.08.18	2023.08.18-2033.08.18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一种磁吸气阀及磁吸气泵	2023221021680	实用新型	2023.08.04	2023.08.04-2033.08.04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一种真空压缩袋	2023216417194	实用新型	2023.06.26	2023.06.26-2033.06.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8	发行人	一种吸附装置	2023215930949	实用新型	2023.06.20	2023.06.20-2033.06.20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一种吸附组件	2023215933858	实用新型	2023.06.20	2023.06.20-2033.06.20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一种紧凑型翻盖气阀	2023214157900	实用新型	2023.06.05	2023.06.05-2033.06.05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一种双腔气泵	2023213186709	实用新型	2023.05.26	2023.05.26-2033.05.26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一种吸附式挂物架	202321318693X	实用新型	2023.05.26	2023.05.26-2033.05.26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一种带过滤功能的气阀结构	2023212768257	实用新型	2023.05.24	2023.05.24-2033.05.24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一种除湿盒	202321281916X	实用新型	2023.05.24	2023.05.24-2033.05.24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一种带布套的真空压缩袋	2023209839384	实用新型	2023.04.26	2023.04.26-2033.04.26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一种魔术贴组件	2023208579835	实用新型	2023.04.17	2023.04.17-2033.04.17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一种便于拆装的置物装置	2023208579604	实用新型	2023.04.17	2023.04.17-2033.04.17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一种便于微调长度的伸缩隔板	2023207505815	实用新型	2023.04.06	2023.04.06-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一种具有充气式骨架的帐篷	2023207501922	实用新型	2023.04.06	2023.04.06-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40	发行人	一种伸缩隔板	2023205226668	实用新型	2023.03.16	2023.03.16-2033.03.16	原始取得	无
41	发行人	一种伸缩隔板的长度调节机构	2023205226390	实用新型	2023.03.16	2023.03.16-2033.03.1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2	发行人	一种充气阀	2023203545870	实用新型	2023.02.28	2023.02.28- 2033.02.28	原始取得	无
43	发行人	一种可调抽气泵	2023203545071	实用新型	2023.02.28	2023.02.28- 2033.02.28	原始取得	无
44	发行人	一种具有泄压功能的排气阀	2023203547185	实用新型	2023.02.28	2023.02.28- 2033.02.28	原始取得	无
45	发行人	一种外置充气柱式充气帐篷	202320331507X	实用新型	2023.02.27	2023.02.27- 2033.02.27	原始取得	无
46	发行人	一种带有臭氧消毒功能的防尘罩	2023201652952	实用新型	2023.02.06	2023.02.06- 2033.02.06	原始取得	无
47	发行人	一种双封口真空封口机	2022236098040	实用新型	2022.12.30	2022.12.30- 2032.12.30	原始取得	无
48	发行人	一种充气式的支撑柱及便携充气帐篷	2022231375831	实用新型	2022.11.24	2022.11.24- 2032.11.24	原始取得	无
49	发行人	一种吸附扶手装置	2022217168705	实用新型	2022.07.05	2022.07.05- 2032.07.05	原始取得	无
50	发行人	一种收纳罐	202223205176X	实用新型	2022.11.30	2022.11.30- 2032.11.30	原始取得	无
51	发行人	一种防潮的食品容器	2022232051628	实用新型	2022.11.30	2022.11.30- 2032.11.30	原始取得	无
52	发行人	分体式浴室镜	2022230911757	实用新型	2022.11.18	2022.11.18- 2032.11.18	原始取得	无
53	发行人	一种充气式衣柜	2022228255783	实用新型	2022.10.25	2022.10.25- 2032.10.25	原始取得	无
54	发行人	一种充气式汽车帐篷	2022228359405	实用新型	2022.10.25	2022.10.25- 2032.10.25	原始取得	无
55	发行人	一种充气式冲凉房	2022227879578	实用新型	2022.10.21	2022.10.21- 2032.10.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6	发行人	一种充气式单元帐篷	2022227594906	实用新型	2022.10.19	2022.10.19- 2032.10.19	原始取得	无
57	发行人	一种气阀	2022227062961	实用新型	2022.10.13	2022.10.13- 2032.10.13	原始取得	无
58	发行人	一种充气式箱桌	202222618796X	实用新型	2022.09.30	2022.09.30- 2032.09.30	原始取得	无
59	发行人	清洁工具的挂墙安装结构	2022225672417	实用新型	2022.09.27	2022.09.27- 2032.09.27	原始取得	无
60	发行人	一种衣物防尘罩	2022225052397	实用新型	2022.09.20	2022.09.20- 2032.09.20	原始取得	无
61	发行人	一种热压焊接式衣物防尘罩	202222491827X	实用新型	2022.09.20	2022.09.20- 2032.09.20	原始取得	无
62	发行人	一种塑料防尘罩	2022224918212	实用新型	2022.09.20	2022.09.20- 2032.09.20	原始取得	无
63	发行人	一种便于定制尺寸的塑料防尘罩	202222505297X	实用新型	2022.09.20	2022.09.20- 2032.09.20	原始取得	无
64	发行人	一种密封袋	2022225184678	实用新型	2022.09.19	2022.09.19- 2032.09.19	原始取得	无
65	发行人	一种裤类收纳架	2022224130223	实用新型	2022.09.09	2022.09.09- 2032.09.09	原始取得	无
66	发行人	纸巾盒	202222382604X	实用新型	2022.09.07	2022.09.07- 2032.09.07	原始取得	无
67	发行人	一种电动吸附扶手结构	202222384827X	实用新型	2022.09.07	2022.09.07- 2032.09.07	原始取得	无
68	发行人	一种电动伸缩杆及清洁装置	2022223848299	实用新型	2022.09.07	2022.09.07- 2032.09.07	原始取得	无
69	发行人	一种应用于真空容器的除湿模块	2022222000066	实用新型	2022.08.19	2022.08.19- 2032.08.1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0	发行人	一种纸巾安装架	2022221607917	实用新型	2022.08.16	2022.08.16-2032.08.16	原始取得	无
71	发行人	一种真空袋气阀组件	2022220693099	实用新型	2022.08.05	2022.08.05-2032.08.05	原始取得	无
72	发行人	一种真空袋气阀	2022220693366	实用新型	2022.08.05	2022.08.05-2032.08.05	原始取得	无
73	发行人	一种用于真空袋的气阀	2022220693385	实用新型	2022.08.05	2022.08.05-2032.08.05	原始取得	无
74	发行人	一种可转动开合的气阀	2022220694049	实用新型	2022.08.05	2022.08.05-2032.08.05	原始取得	无
75	发行人	一种挂墙安装结构	202221978989X	实用新型	2022.07.28	2022.07.28-2032.07.28	原始取得	无
76	发行人	一种真空封口机的过滤器	2022219722067	实用新型	2022.07.27	2022.07.27-2032.07.27	原始取得	无
77	发行人	一种免打桩充气式汽车帐篷	2022218350230	实用新型	2022.07.15	2022.07.15-2032.07.15	原始取得	无
78	发行人	一种瓶体挂架	2022217822889	实用新型	2022.07.11	2022.07.11-2032.07.11	原始取得	无
79	发行人	一种自动吸附扶手	2022217167473	实用新型	2022.07.05	2022.07.05-2032.07.05	原始取得	无
80	发行人	一种扶手装置	2022217167295	实用新型	2022.07.05	2022.07.05-2032.07.05	原始取得	无
81	发行人	一种衣物收纳袋	2022215305341	实用新型	2022.06.17	2022.06.17-2032.06.17	原始取得	无
82	发行人	一种衣物收纳袋的吊挂组件	2022215367140	实用新型	2022.06.17	2022.06.17-2032.06.17	原始取得	无
83	发行人	一种吊挂式真空压缩袋	2022215308585	实用新型	2022.06.17	2022.06.17-2032.06.1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4	发行人	一种具有挂钩组件的衣物收纳袋	2022215307597	实用新型	2022.06.17	2022.06.17-2032.06.17	原始取得	无
85	发行人	一种可挂式衣物收纳袋	2022215372007	实用新型	2022.06.17	2022.06.17-2032.06.17	原始取得	无
86	发行人	一种带挂钩的衣物收纳袋	2022215381754	实用新型	2022.06.17	2022.06.17-2032.06.17	原始取得	无
87	发行人	一种带有除湿气阀的真空容器	2022215087065	实用新型	2022.06.16	2022.06.16-2032.06.16	原始取得	无
88	发行人	一种气阀	202221508986X	实用新型	2022.06.16	2022.06.16-2032.06.16	原始取得	无
89	发行人	一种用于密封袋的便捷封口装置	2022214108469	实用新型	2022.06.07	2022.06.07-2032.06.07	原始取得	无
90	发行人	一种用于密封拉链的滑块	2022213271139	实用新型	2022.05.30	2022.05.30-2032.05.30	原始取得	无
91	发行人	一种吸盘装置	2022211309470	实用新型	2022.05.11	2022.05.11-2032.05.11	原始取得	无
92	发行人	一种便于排气的收纳袋	2022206840544	实用新型	2022.03.25	2022.03.25-2032.03.25	原始取得	无
93	发行人	多层挂物装置及挂物件	2022205772376	实用新型	2022.03.16	2022.03.16-2032.03.16	原始取得	无
94	发行人	一种悬挂式纸巾盒	2022205639098	实用新型	2022.03.15	2022.03.15-2032.03.15	原始取得	无
95	发行人	一种防水纸巾盒	2022205091064	实用新型	2022.03.08	2022.03.08-2032.03.08	原始取得	无
96	发行人	挂物架	2022205091079	实用新型	2022.03.08	2022.03.08-2032.03.08	原始取得	无
97	发行人	一种电动伸缩拖把	2022204291078	实用新型	2022.02.28	2022.02.28-2032.02.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8	发行人	一种折叠式拖鞋架	2022204151161	实用新型	2022.02.23	2022.02.23-2032.02.23	原始取得	无
99	发行人	一种真空保鲜盒伞阀结构	2022204518452	实用新型	2022.02.23	2022.02.23-2032.02.23	原始取得	无
100	发行人	浴帘杆	202220363247X	实用新型	2022.02.22	2022.02.22-2032.02.22	原始取得	无
101	发行人	一种吸附装置及挂篮	2022203163354	实用新型	2022.02.16	2022.02.16-2032.02.16	原始取得	无
102	发行人	吸附挂物装置	2022203163566	实用新型	2022.02.16	2022.02.16-2032.02.16	原始取得	无
103	发行人	一种粘胶组件	2022201591070	实用新型	2022.01.20	2022.01.20-2032.01.20	原始取得	无
104	发行人	滑雪支撑件及滑雪装置	2021234553094	实用新型	2021.12.31	2021.12.31-2031.12.31	原始取得	无
105	发行人	一种支撑件及早地滑雪装置	2021234550965	实用新型	2021.12.31	2021.12.31-2031.12.31	原始取得	无
106	发行人	一种智能真空米桶	2021234465290	实用新型	2021.12.30	2021.12.30-2031.12.30	原始取得	无
107	发行人	折叠收纳箱	2021227770922	实用新型	2021.11.12	2021.11.12-2031.11.12	原始取得	无
108	发行人	一种容器	2021227777796	实用新型	2021.11.12	2021.11.12-2031.11.12	原始取得	无
109	发行人	一种浴室镜	202122607067X	实用新型	2021.10.28	2021.10.28-2031.10.28	原始取得	无
110	发行人	一种吸附扶手	2021226070684	实用新型	2021.10.28	2021.10.28-2031.10.28	原始取得	无
111	发行人	带扶手的吸盘	2021225896610	实用新型	2021.10.26	2021.10.26-2031.10.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2	发行人	一种可装配挂件的吸盘装置	2021225221367	实用新型	2021.10.19	2021.10.19-2031.10.19	原始取得	无
113	发行人	一种转角置物架	2021224505253	实用新型	2021.10.11	2021.10.11-2031.10.11	原始取得	无
114	发行人	一种电动吸附扶手	2021224462578	实用新型	2021.10.11	2021.10.11-2031.10.11	原始取得	无
115	发行人	一种硬质阀芯排气阀	2021222834472	实用新型	2021.09.18	2021.09.18-2031.09.18	原始取得	无
116	发行人	一种排气阀	2021222834241	实用新型	2021.09.18	2021.09.18-2031.09.18	原始取得	无
117	发行人	气阀及真空压缩袋	2021222391991	实用新型	2021.09.15	2021.09.15-2031.09.15	原始取得	无
118	发行人	气阀、阀体组件及压缩袋	202122204928X	实用新型	2021.09.13	2021.09.13-2031.09.13	继受取得	无
119	发行人	一种收纳袋	2021222012923	实用新型	2021.09.10	2021.09.10-2031.09.10	原始取得	无
120	发行人	一种抽拉式收纳盒	202122181602X	实用新型	2021.09.09	2021.09.09-2031.09.09	继受取得	无
121	发行人	一种易干燥的筷子盒	2021218647280	实用新型	2021.08.10	2021.08.10-2031.08.10	原始取得	无
122	发行人	一种档案册	2021218129188	实用新型	2021.08.04	2021.08.04-2031.08.04	原始取得	无
123	发行人	一种带握柄的防风衣架	2021217988428	实用新型	2021.08.03	2021.08.03-2031.08.03	原始取得	无
124	发行人	分体式挂物装置	2021217725121	实用新型	2021.07.30	2021.07.30-2031.07.30	原始取得	无
125	发行人	吸盘连接件、挂物装置及吸盘装置	2021217725278	实用新型	2021.07.30	2021.07.30-2031.07.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6	发行人	洞洞板挂钩	2021217583737	实用新型	2021.07.30	2021.07.30-2031.07.30	继受取得	无
127	发行人	一种顶角收折的吊挂真空压缩袋	2021217440860	实用新型	2021.07.28	2021.07.28-2031.07.28	原始取得	无
128	发行人	一种保鲜收纳盒	2021217441187	实用新型	2021.07.28	2021.07.28-2031.07.28	原始取得	无
129	发行人	一种带握柄的衣架	2021216955446	实用新型	2021.07.23	2021.07.23-2031.07.23	原始取得	无
130	发行人	一种前开口吊挂真空压缩袋	2021216815972	实用新型	2021.07.22	2021.07.22-2031.07.22	原始取得	无
131	发行人	一种电缆线接头密封装置	2021215779894	实用新型	2021.07.12	2021.07.12-2031.07.12	继受取得	无
132	发行人	一种电动刮痧器	202121318053X	实用新型	2021.06.11	2021.06.11-2031.06.11	原始取得	无
133	发行人	一种双面粘贴挂钩	2021213161666	实用新型	2021.06.11	2021.06.11-2031.06.11	原始取得	无
134	发行人	一种万向花洒架	2021213161011	实用新型	2021.06.11	2021.06.11-2031.06.11	原始取得	无
135	发行人	一种吸盘	2021212293795	实用新型	2021.06.02	2021.06.02-2031.06.02	原始取得	无
136	发行人	一种吸盘挂杆装置	2021212637798	实用新型	2021.06.02	2021.06.02-2031.06.02	原始取得	无
137	发行人	一种高吸附力的吸附层及挂钩	2021212140982	实用新型	2021.06.01	2021.06.01-2031.06.01	原始取得	无
138	发行人	一种分体式挂钩	2021208682841	实用新型	2021.04.25	2021.04.25-2031.04.25	原始取得	无
139	发行人	一种挂钩	2021208691304	实用新型	2021.04.25	2021.04.25-2031.04.2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0	发行人	一种自立袋	2021205275966	实用新型	2021.03.12	2021.03.12-2031.03.12	原始取得	无
141	发行人	一种智能语音抽真空装置	2021204621923	实用新型	2021.03.02	2021.03.02-2031.03.02	原始取得	无
142	发行人	一种塑形吊挂袋	2021200184782	实用新型	2021.01.04	2021.01.04-2031.01.04	原始取得	无
143	发行人	置物框及置物架	2020228998965	实用新型	2020.12.04	2020.12.04-2030.12.04	原始取得	无
144	发行人	物品悬挂装置	2020227199556	实用新型	2020.11.20	2020.11.20-2030.11.20	原始取得	无
145	发行人	一种安装盘及挂钩	202022615677X	实用新型	2020.11.12	2020.11.12-2030.11.12	原始取得	无
146	发行人	一种用于真空压缩袋的气阀	2020224810548	实用新型	2020.10.30	2020.10.30-2030.10.30	原始取得	无
147	发行人	一种立体真空压缩袋	202022477909X	实用新型	2020.10.30	2020.10.30-2030.10.30	继受取得	无
148	发行人	一种衣挂组件及衣物收纳袋	2020218852558	实用新型	2020.09.01	2020.09.01-2030.09.01	原始取得	无
149	发行人	一种浴帘杆	2020218636385	实用新型	2020.08.31	2020.08.31-2030.08.31	原始取得	无
150	发行人	一种带提示功能的气阀组件及真空压缩袋	2020216753346	实用新型	2020.08.12	2020.08.12-2030.08.12	原始取得	无
151	发行人	封口夹组件及密封袋	2020215853192	实用新型	2020.08.03	2020.08.03-2030.08.03	原始取得	无
152	发行人	可调安装组件及相框挂钩	2020214984435	实用新型	2020.07.23	2020.07.23-2030.07.23	原始取得	无
153	发行人	单向阀及真空收纳袋	2020214499181	实用新型	2020.07.21	2020.07.21-2030.07.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4	发行人	一种纸巾盒	2020211860498	实用新型	2020.06.23	2020.06.23-2030.06.23	原始取得	无
155	发行人	密封袋排气阀及密封袋	2020211861128	实用新型	2020.06.23	2020.06.23-2030.06.23	原始取得	无
156	发行人	一种真空压缩袋的阻挡件防撕裂结构	2020207176903	实用新型	2020.04.30	2020.04.30-2030.04.30	原始取得	无
157	发行人	一种真空压缩袋	2020206602814	实用新型	2020.04.26	2020.04.26-2030.04.26	原始取得	无
158	发行人	一种吸盘挂钩	2020206603304	实用新型	2020.04.26	2020.04.26-2030.04.26	原始取得	无
159	发行人	一种手提式真空袋	202020620045X	实用新型	2020.04.22	2020.04.22-2030.04.22	原始取得	无
160	发行人	一种储物支架	202020497511X	实用新型	2020.04.07	2020.04.07-2030.04.07	原始取得	无
161	发行人	一种卷纸架	2020204972501	实用新型	2020.04.07	2020.04.07-2030.04.07	原始取得	无
162	发行人	一种置物篮挂架	2020204385907	实用新型	2020.03.30	2020.03.30-2030.03.30	原始取得	无
163	发行人	一种单向收纳装置	2020201460573	实用新型	2020.01.22	2020.01.22-2030.01.22	原始取得	无
164	发行人	一种可自动收紧袋口的收纳袋及真空压缩袋	2020201460569	实用新型	2020.01.22	2020.01.22-2030.01.22	原始取得	无
165	发行人	一种吸盘组件	2020201460588	实用新型	2020.01.22	2020.01.22-2030.01.22	原始取得	无
166	发行人	一种吸盘及吸盘挂钩	2020200803788	实用新型	2020.01.14	2020.01.14-2030.01.14	原始取得	无
167	发行人	一种吊挂式真空压缩袋	2020200669098	实用新型	2020.01.13	2020.01.13-2030.01.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8	发行人	一种衣物收纳袋	2020200688845	实用新型	2020.01.13	2020.01.13-2030.01.13	原始取得	无
169	发行人	一种垃圾收集袋	2020200459668	实用新型	2020.01.09	2020.01.09-2030.01.09	原始取得	无
170	发行人	气阀及应用了该气阀的真空压缩袋	2020200459672	实用新型	2020.01.09	2020.01.09-2030.01.09	原始取得	无
171	发行人	一种用于收纳袋的封口结构	2020200373008	实用新型	2020.01.08	2020.01.08-2030.01.08	原始取得	无
172	发行人	一种密封结构和带有密封结构的压缩袋	2020200211605	实用新型	2020.01.06	2020.01.06-2030.01.06	原始取得	无
173	发行人	一种花洒座	2019224213879	实用新型	2019.12.26	2019.12.26-2029.12.26	原始取得	无
174	发行人	分离式真空压缩袋	2019220622918	实用新型	2019.11.25	2019.11.25-2029.11.25	原始取得	无
175	发行人	一种拖把悬挂器	2019217918451	实用新型	2019.10.23	2019.10.23-2029.10.23	原始取得	无
176	发行人	一种密封袋	201921791856X	实用新型	2019.10.23	2019.10.23-2029.10.23	原始取得	无
177	发行人	粘合带及应用了该粘合带的物品悬挂装置	2019217501693	实用新型	2019.10.17	2019.10.17-2029.10.17	原始取得	无
178	发行人	拉伸剥离的粘合带及应用了该粘合带的物品悬挂装置	2019217502037	实用新型	2019.10.17	2019.10.17-2029.10.17	原始取得	无
179	发行人	一种真空压缩袋卷装	2019216919669	实用新型	2019.10.10	2019.10.10-2029.10.10	原始取得	无
180	发行人	一种可拆离式物品悬挂装置	2019216467498	实用新型	2019.09.29	2019.09.29-2029.09.29	原始取得	无
181	发行人	一种除尘掸	2019216126671	实用新型	2019.09.25	2019.09.25-2029.09.2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2	发行人、东和产业株式会社	一种用于压缩袋的阀装置	2019215302534	实用新型	2019.09.12	2019.09.12-2029.09.12	原始取得	无
183	发行人	一种方便使用的吸盘	2019213046374	实用新型	2019.08.12	2019.08.12-2029.08.12	原始取得	无
184	发行人	一种可悬挂收纳装置的基板及应用了该基板的置物组件	201921148700X	实用新型	2019.07.19	2019.07.19-2029.07.19	原始取得	无
185	发行人	一种易封口的真空压缩袋	2019211090160	实用新型	2019.07.13	2019.07.13-2029.07.13	原始取得	无
186	发行人	一种具备支撑脚的毛巾杆	2019210242397	实用新型	2019.07.02	2019.07.02-2029.07.02	原始取得	无
187	发行人	一种吸盘挂钩	2019207529669	实用新型	2019.05.23	2019.05.23-2029.05.23	原始取得	无
188	发行人	粘合带及应用了该粘合带的制品支撑装置	2019205725960	实用新型	2019.04.23	2019.04.23-2029.04.23	原始取得	无
189	发行人	一种毛巾杆	2019203695617	实用新型	2019.03.21	2019.03.21-2029.03.21	原始取得	无
190	发行人	弹性胶体及应用了该弹性胶体的真空吸盘	2019203200277	实用新型	2019.03.13	2019.03.13-2029.03.13	原始取得	无
191	发行人	一种新型滚筒除尘器	2019202937483	实用新型	2019.03.07	2019.03.07-2029.03.07	原始取得	无
192	发行人	一种用于收纳袋封口的封口夹	2018220772094	实用新型	2018.12.10	2018.12.10-2028.12.10	原始取得	无
193	发行人	一种可一次性使用的真空压缩袋	2018220679589	实用新型	2018.12.08	2018.12.08-2028.12.08	原始取得	无
194	发行人	一种真空压缩袋结构	2018219291229	实用新型	2018.11.21	2018.11.21-2028.11.21	原始取得	无
195	发行人	一种用于真空压缩袋上的新型单向排	2018219291233	实用新型	2018.11.21	2018.11.21-2028.11.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气通道						
196	发行人	一种排气均匀的真空压缩袋	2018216126272	实用新型	2018.09.30	2018.09.30-2028.09.30	原始取得	无
197	发行人	一种排气快速且具有悬挂功能的新型真空压缩袋	2018216126291	实用新型	2018.09.30	2018.09.30-2028.09.30	原始取得	无
198	发行人	一种具有悬挂功能的新型真空压缩袋	2018216126304	实用新型	2018.09.30	2018.09.30-2028.09.30	原始取得	无
199	发行人	一种瓶塞油嘴装置	2018214518378	实用新型	2018.09.05	2018.09.05-2028.09.05	原始取得	无
200	发行人	一种瓶塞装置	2018214543825	实用新型	2018.09.05	2018.09.05-2028.09.05	原始取得	无
201	发行人	一种瓶塞结构	201821454383X	实用新型	2018.09.05	2018.09.05-2028.09.05	原始取得	无
202	发行人	一种瓶塞油嘴结构	2018214543844	实用新型	2018.09.05	2018.09.05-2028.09.05	原始取得	无
203	发行人	一种用于真空袋气阀的气塞	201821367837X	实用新型	2018.08.18	2018.08.18-2028.08.18	原始取得	无
204	发行人	一种真空袋的封口结构	2018213678365	实用新型	2018.08.18	2018.08.18-2028.08.18	原始取得	无
205	发行人	一种放置平稳的新式真空压缩袋	201821346220X	实用新型	2018.08.18	2018.08.18-2028.08.18	原始取得	无
206	发行人	一种排气快速的真空压缩袋	2018213463039	实用新型	2018.08.18	2018.08.18-2028.08.18	原始取得	无
207	发行人	一种连接气嘴与吸尘器吸嘴的连接装置	2018208175332	实用新型	2018.05.29	2018.05.29-2028.05.29	原始取得	无
208	发行人	一种气嘴结构	2018208175347	实用新型	2018.05.29	2018.05.29-2028.05.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9	发行人	一种真空压缩袋	2018208063515	实用新型	2018.05.28	2018.05.28-2028.05.28	原始取得	无
210	发行人	一种注塑机的自动下料装置	2018206229361	实用新型	2018.04.27	2018.04.27-2028.04.27	原始取得	无
211	发行人	一种带有二维码标签的卷压式真空压缩袋	2018202489567	实用新型	2018.02.10	2018.02.10-2028.02.10	原始取得	无
212	发行人	带二维码的复合膜和带二维码的真空压缩袋	2018202375142	实用新型	2018.02.10	2018.02.10-2028.02.10	原始取得	无
213	发行人	一种新型吸盘	2018202295773	实用新型	2018.02.08	2018.02.08-2028.02.08	原始取得	无
214	发行人	一种吸盘按压盖的连接结构	2018202015240	实用新型	2018.02.05	2018.02.05-2028.02.05	原始取得	无
215	发行人	一种用于胶袋生产的薄膜自动换料机	2018201222309	实用新型	2018.01.24	2018.01.24-2028.01.24	原始取得	无
216	发行人	一种袋体折叠机	2017212760512	实用新型	2017.09.29	2017.09.29-2027.09.29	原始取得	无
217	发行人	一种用于真空袋封口的封口夹	2017201652641	实用新型	2017.02.23	2017.02.23-2027.02.23	原始取得	无
218	发行人	一种排气顺畅的真空袋气嘴	201720026790X	实用新型	2017.01.10	2017.01.10-2027.01.10	原始取得	无
219	发行人	一种真空包装袋气嘴	2017200268014	实用新型	2017.01.10	2017.01.10-2027.01.10	原始取得	无
220	发行人	一种吸盘压板	201621040298X	实用新型	2016.09.06	2016.09.06-2026.09.06	原始取得	无
221	发行人	一种包装袋封口机	2016209035759	实用新型	2016.08.18	2016.08.18-2026.08.18	原始取得	无
222	发行人	一种包装袋封口机	201620903573X	实用新型	2016.08.18	2016.08.18-2026.08.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3	发行人	一种易拆卸的吸盘	201620870251X	实用新型	2016.08.11	2016.08.11- 2026.08.11	原始取得	无
224	发行人	一种连接紧密的挂钩	2016208463699	实用新型	2016.08.04	2016.08.04- 2026.08.04	原始取得	无
225	发行人	一种按压吸盘	2016207275974	实用新型	2016.07.11	2016.07.11- 2026.07.11	原始取得	无
226	发行人	一种吸盘	2016206197094	实用新型	2016.06.20	2016.06.20- 2026.06.20	原始取得	无
227	发行人	一种便于组装的挂钩	2016201631496	实用新型	2016.03.03	2016.03.03- 2026.03.03	原始取得	无
228	发行人	一种真空吸盘	2016201365110	实用新型	2016.02.05	2016.02.05- 2026.02.05	原始取得	无
229	发行人	一种用于真空抽气装置的夹持机构	2016201021175	实用新型	2016.02.01	2016.02.01- 2026.02.01	原始取得	无
230	发行人	一种吸盘	2015207940249	实用新型	2015.10.14	2015.10.14- 2025.10.14	原始取得	无
231	发行人	一种自动点胶机	2015206270663	实用新型	2015.08.18	2015.08.18- 2025.08.18	原始取得	无
232	发行人	一种吸盘体点胶夹具	2015206270678	实用新型	2015.08.18	2015.08.18- 2025.08.18	原始取得	无
233	发行人	一种吸盘	2015205366495	实用新型	2015.07.22	2015.07.22- 2025.07.22	原始取得	无
234	发行人	一种吸附效果好的吸盘	2015205326962	实用新型	2015.07.22	2015.07.22- 2025.07.22	原始取得	无
235	发行人	一种吸附力强的吸盘	2015205326996	实用新型	2015.07.22	2015.07.22- 2025.07.22	原始取得	无
236	发行人	一种新型吸盘	2015205330703	实用新型	2015.07.22	2015.07.22- 2025.07.22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7	发行人	一种便于获取袋体内存放物品信息的真空收纳袋	2015205180392	实用新型	2015.07.16	2015.07.16-2025.07.16	原始取得	无
238	发行人	一种新型吸盘式挂钩	2015205059514	实用新型	2015.07.14	2015.07.14-2025.07.14	继受取得	无
239	发行人	一种真空收纳袋	2015204610425	实用新型	2015.06.29	2015.06.29-2025.06.29	原始取得	无
240	发行人	一种新型吸盘	2015204533700	实用新型	2015.06.29	2015.06.29-2025.06.29	继受取得	无
241	发行人	一种带指示功能的真空压缩袋气嘴	2015201859544	实用新型	2015.03.30	2015.03.30-2025.03.30	原始取得	无
242	发行人	一种吸盘	2015201840872	实用新型	2015.03.30	2015.03.30-2025.03.30	原始取得	无
243	发行人	一种具有阻隔层的新型吸盘	2015201699348	实用新型	2015.03.24	2015.03.24-2025.03.24	原始取得	无
244	发行人	一种吸盘	2015201626525	实用新型	2015.03.20	2015.03.20-2025.03.20	原始取得	无
245	发行人	一种新型吸盘	2015201627180	实用新型	2015.03.20	2015.03.20-2025.03.20	原始取得	无
246	发行人	一种便于打开的真空包装袋	2015200251705	实用新型	2015.01.14	2015.01.14-2025.01.14	原始取得	无
247	发行人	一种翻盖式化妆器具	2023226305284	实用新型	2023.09.26	2023.09.26-2033.09.26	原始取得	无
248	发行人	一种刷子结构	2023226495039	实用新型	2023.09.27	2023.09.27-2033.09.27	原始取得	无
249	发行人	一种粘合力大小可调的魔术贴	2023227612025	实用新型	2023.10.13	2023.10.13-2033.10.13	原始取得	无
250	发行人	一种易粘型魔术贴	2023227624164	实用新型	2023.10.13	2023.10.13-2033.10.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1	发行人	一种卡扣式魔术贴	2023227624338	实用新型	2023.10.13	2023.10.13-2033.10.13	原始取得	无
252	发行人	一种衣架收纳装置	2023227789932	实用新型	2023.10.16	2023.10.16-2033.10.16	原始取得	无
253	发行人	一种桌面拓展置物装置	2023224361294	实用新型	2023.09.07	2023.09.07-2033.09.07	原始取得	无
254	发行人	一种翻盖式气阀	202322528860X	实用新型	2023.09.15	2023.09.15-2033.09.15	原始取得	无
255	发行人	压缩袋气阀及压缩袋	2023226635759	实用新型	2023.09.28	2023.09.28-2033.09.28	原始取得	无
256	发行人	一种折叠沥水架	2023224804451	实用新型	2023.09.11	2023.09.11-2033.09.11	原始取得	无
257	发行人	一种悬挂组件及挂篮装置	2023222973883	实用新型	2023.08.24	2023.08.24-2033.08.24	原始取得	无
258	发行人	一种连接锁扣及抽拉式置物架和旋转式墙角置物架	202322188525X	实用新型	2023.08.14	2023.08.14-2033.08.14	原始取得	无
259	发行人	便于对接除湿器的容器盖及除湿装置	2023218030218	实用新型	2023.07.10	2023.07.10-2033.07.10	原始取得	无
260	发行人	一种化妆镜	2023226304953	实用新型	2023.09.26	2023.09.26-2033.09.26	原始取得	无
261	发行人	一种粘紧力可调的魔术贴	2023229196293	实用新型	2023.10.30	2023.10.30-2033.10.30	原始取得	无
262	发行人	一种臭氧除菌仪	2023224690107	实用新型	2023.09.11	2023.09.11-2033.09.11	原始取得	无
263	发行人	一种分体快装式置物挂架	2023226162492	实用新型	2023.09.25	2023.09.25-2033.09.25	原始取得	无
264	发行人	一种户外露营桌	2023226418009	实用新型	2023.09.25	2023.09.25-2033.09.2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5	发行人	一种可排出内部空气的储物罐	2023226419590	实用新型	2023.09.25	2023.09.25- 2033.09.25	原始取得	无
266	发行人	一种气柱之间的互连互通结构	2023229138283	实用新型	2023.10.28	2023.10.28- 2033.10.28	原始取得	无
267	发行人	一种泡脚袋	2023229585111	实用新型	2023.11.02	2023.11.02- 2033.11.02	原始取得	无
268	发行人	一种胶丝垫的制造设备	2023231481093	实用新型	2023.11.21	2023.11.21- 2033.11.21	原始取得	无
269	发行人	一种乱丝垫子的制造设备	2023231481464	实用新型	2023.11.21	2023.11.21- 2033.11.21	原始取得	无
270	发行人	一种气柱折弯结构	2023232308010	实用新型	2023.11.28	2023.11.28- 2033.11.28	原始取得	无
271	发行人	一种充气柱弯曲处焊接结构	2023232308190	实用新型	2023.11.28	2023.11.28- 2033.11.28	原始取得	无
272	发行人	一种粘墙置物组件	2023234899496	实用新型	2023.12.21	2023.12.21- 2033.12.21	原始取得	无
273	发行人	一种粘接装置	2023234899509	实用新型	2023.12.21	2023.12.21- 2033.12.21	原始取得	无
274	发行人	一种可提高充排气效率的气柱结构	202322913825X	实用新型	2023.10.28	2023.10.28- 2033.10.28	原始取得	无
275	发行人	一种粘墙式魔术贴	202323006370X	实用新型	2023.11.07	2023.11.07- 2033.11.07	原始取得	无
276	发行人	一种气阀结构	2024201396927	实用新型	2024.01.19	2024.01.19- 2034.01.19	原始取得	无
277	发行人	一种防雾浴室镜	2024203385255	实用新型	2024.02.22	2024.02.22- 2034.02.22	原始取得	无
278	发行人	一种电动双腔充排气泵	2024200668572	实用新型	2024.01.10	2024.01.10- 2034.01.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9	发行人	一种大相框挂画的安装结构	2024204174213	实用新型	2024.03.04	2024.03.04-2034.03.04	原始取得	无
280	发行人	一种用于置物器具的固定结构	2023233961108	实用新型	2023.12.12	2023.12.12-2033.12.12	原始取得	无
281	发行人	一种贴墙挂物组件	2024202434199	实用新型	2024.01.31	2024.01.31-2034.01.31	原始取得	无
282	发行人	一种吸盘固定的挂物装置	2024202497643	实用新型	2024.01.31	2024.01.31-2034.01.31	原始取得	无
283	发行人	一种气阀、气泵及充排气装置	2024204166823	实用新型	2024.03.04	2024.03.04-2034.03.04	原始取得	无
284	发行人	一种吸盘机构及挂墙置物装置	2024208040097	实用新型	2024.04.17	2024.04.17-2034.04.17	原始取得	无
285	发行人	锅盖架	2023305482195	外观设计	2023.08.25	2023.08.25-2038.08.25	原始取得	无
286	发行人	置物架（双杆挂杆）	2023305479667	外观设计	2023.08.25	2023.08.25-2038.08.25	原始取得	无
287	发行人	置物架（单层）	202330548354X	外观设计	2023.08.25	2023.08.25-2038.08.25	原始取得	无
288	发行人	置物架（砧板）	2023305479046	外观设计	2023.08.25	2023.08.25-2038.08.25	原始取得	无
289	发行人	置物架（双层调料架）	2023305481597	外观设计	2023.08.25	2023.08.25-2038.08.25	原始取得	无
290	发行人	置物架（刀架）	2023305482890	外观设计	2023.08.25	2023.08.25-2038.08.25	原始取得	无
291	发行人	置物架	2023305191838	外观设计	2023.08.15	2023.08.15-2038.08.15	原始取得	无
292	发行人	西裤架	2023305087675	外观设计	2023.08.10	2023.08.10-2038.08.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93	发行人	吸盘置物架	2023305053132	外观设计	2023.08.09	2023.08.09-2038.08.09	原始取得	无
294	发行人	挂架（壁挂翻折）	2023305018660	外观设计	2023.08.08	2023.08.08-2038.08.08	原始取得	无
295	发行人	镜架（组合）	202330458412X	外观设计	2023.07.21	2023.07.21-2038.07.21	原始取得	无
296	发行人	收纳架（衣架）	2023304593862	外观设计	2023.07.21	2023.07.21-2038.07.21	原始取得	无
297	发行人	置物篮（单层）	2023304594333	外观设计	2023.07.21	2023.07.21-2038.07.21	原始取得	无
298	发行人	收纳架（洗漱）	202330459568X	外观设计	2023.07.21	2023.07.21-2038.07.21	原始取得	无
299	发行人	挤牙膏器	2023304595016	外观设计	2023.07.21	2023.07.21-2038.07.21	原始取得	无
300	发行人	地漏盖	2023304576655	外观设计	2023.07.20	2023.07.20-2038.07.20	原始取得	无
301	发行人	置物篮（组合）	2023304517695	外观设计	2023.07.19	2023.07.19-2038.07.19	原始取得	无
302	发行人	挂钩	2023304514733	外观设计	2023.07.19	2023.07.19-2038.07.19	原始取得	无
303	发行人	挂钩底座（nice 改）	2023304515204	外观设计	2023.07.19	2023.07.19-2038.07.19	原始取得	无
304	发行人	置物架	2023304514470	外观设计	2023.07.19	2023.07.19-2038.07.19	原始取得	无
305	发行人	挂架（毛巾拖鞋）	202330451424X	外观设计	2023.07.19	2023.07.19-2038.07.19	原始取得	无
306	发行人	充气帐篷（漠庭）	2023304349702	外观设计	2023.07.12	2023.07.12-2038.07.1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07	发行人	充气帐篷（元素）	2023304348269	外观设计	2023.07.12	2023.07.12-2038.07.12	原始取得	无
308	发行人	置物架（NICE 长方）	2023304154600	外观设计	2023.07.04	2023.07.04-2038.07.04	原始取得	无
309	发行人	置物架	2023303885346	外观设计	2023.06.25	2023.06.25-2038.06.25	原始取得	无
310	发行人	沥水置物架	2023303894701	外观设计	2023.06.25	2023.06.25-2038.06.25	原始取得	无
311	发行人	帐篷骨架（充气）	2023303713797	外观设计	2023.06.16	2023.06.16-2038.06.16	原始取得	无
312	发行人	置物篮（挂杆筒）	2023303514806	外观设计	2023.06.08	2023.06.08-2038.06.08	原始取得	无
313	发行人	置物架（双层挂杆）	2023303514952	外观设计	2023.06.08	2023.06.08-2038.06.08	原始取得	无
314	发行人	置物架（挂杆刀架）	2023303515531	外观设计	2023.06.08	2023.06.08-2038.06.08	原始取得	无
315	发行人	挂杆	2023303515692	外观设计	2023.06.08	2023.06.08-2038.06.08	原始取得	无
316	发行人	置物架（挂杆锅盖架）	2023303515438	外观设计	2023.06.08	2023.06.08-2038.06.08	原始取得	无
317	发行人	排钩（挂杆）	2023303515014	外观设计	2023.06.08	2023.06.08-2038.06.08	原始取得	无
318	发行人	气泵（臭氧消毒）	2023303137716	外观设计	2023.05.25	2023.05.25-2038.05.25	原始取得	无
319	发行人	包装卡	2023303060767	外观设计	2023.05.23	2023.05.23-2038.05.23	原始取得	无
320	发行人	挂钩（插头）	2023303059204	外观设计	2023.05.23	2023.05.23-2038.05.2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21	发行人	气泵（抽充两用）	2023303058945	外观设计	2023.05.23	2023.05.23-2038.05.23	原始取得	无
322	发行人	晾衣绳收纳盒	2023302828187	外观设计	2023.05.15	2023.05.15-2038.05.15	原始取得	无
323	发行人	扶手	2023302786358	外观设计	2023.05.12	2023.05.12-2038.05.12	原始取得	无
324	发行人	挂钩	2023302573120	外观设计	2023.05.05	2023.05.05-2038.05.05	原始取得	无
325	发行人	置物篮（方形透明）	202330251418X	外观设计	2023.05.02	2023.05.02-2038.05.02	原始取得	无
326	发行人	挂钩配件（剃须刀）	2023302418110	外观设计	2023.04.27	2023.04.27-2038.04.27	原始取得	无
327	发行人	置物架（吸盘肥皂架）	2023302425133	外观设计	2023.04.27	2023.04.27-2038.04.27	原始取得	无
328	发行人	置物架（双层）	2022308175705	外观设计	2022.12.06	2022.12.06-2037.12.06	原始取得	无
329	发行人	帐篷（充气屋型帐）	2022307872815	外观设计	2022.11.24	2022.11.24-2037.11.24	原始取得	无
330	发行人	毛巾架	2022306200609	外观设计	2022.09.20	2022.09.20-2037.09.20	原始取得	无
331	发行人	纸巾架	2022306200577	外观设计	2022.09.20	2022.09.20-2037.09.20	原始取得	无
332	发行人	晾晒架（1）	2022303528556	外观设计	2022.06.10	2022.06.10-2037.06.10	原始取得	无
333	发行人	晾晒架（2）	2022303535761	外观设计	2022.06.10	2022.06.10-2037.06.10	原始取得	无
334	发行人	晾晒架（3）	2022303536374	外观设计	2022.06.10	2022.06.10-2037.06.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35	发行人	脸盆架的挂钩	202230037930X	外观设计	2022.01.20	2022.01.20-2037.01.20	原始取得	无
336	发行人	置物架（纸巾架）	2023305862885	外观设计	2023.09.09	2023.09.09-2038.09.09	原始取得	无
337	发行人	置物架（毛巾）	202330586289X	外观设计	2023.09.09	2023.09.09-2038.09.09	原始取得	无
338	发行人	吸盘底座配件	2023305053255	外观设计	2023.08.09	2023.08.09-2038.08.09	原始取得	无
339	发行人	挂钩配件	202330505365X	外观设计	2023.08.09	2023.08.09-2038.08.09	原始取得	无
340	发行人	地漏盖（2）	202330704970X	外观设计	2023.07.20	2023.07.20-2038.07.20	原始取得	无
341	发行人	置物篮（墙角透明款）	2023302514194	外观设计	2023.05.02	2023.05.02-2038.05.02	原始取得	无
342	发行人	吸盘置物架（剃须刀架）	2023302417777	外观设计	2023.04.27	2023.04.27-2038.04.27	原始取得	无
343	发行人	充气沙发（圆）	2023301554419	外观设计	2023.03.28	2023.03.28-2038.03.28	原始取得	无
344	发行人	方形置物篮	2023301513226	外观设计	2023.03.27	2023.03.27-2038.03.27	原始取得	无
345	发行人	吸盘挂钩（挂钩基座透明）	2023301514318	外观设计	2023.03.27	2023.03.27-2038.03.27	原始取得	无
346	发行人	置物架（透明吸盘剃须刀架）	2023301514695	外观设计	2023.03.27	2023.03.27-2038.03.27	原始取得	无
347	发行人	墙角置物篮	2023301513777	外观设计	2023.03.27	2023.03.27-2038.03.27	原始取得	无
348	发行人	收纳袋（布袋压缩袋）	2023301354037	外观设计	2023.03.21	2023.03.21-2038.03.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49	发行人	挂钩（吸盘排钩）	2023300948095	外观设计	2023.03.06	2023.03.06- 2038.03.06	原始取得	无
350	发行人	镜架（吸盘剃须刀架）	2023300948945	外观设计	2023.03.06	2023.03.06- 2038.03.06	原始取得	无
351	发行人	充气洗浴室	2023300524971	外观设计	2023.02.15	2023.02.15- 2038.02.15	原始取得	无
352	发行人	气泵	2023300506973	外观设计	2023.02.15	2023.02.15- 2038.02.15	原始取得	无
353	发行人	挂钩	202330036622X	外观设计	2023.02.07	2023.02.07- 2038.02.07	原始取得	无
354	发行人	置物篮（挂杆）	2023300178466	外观设计	2023.01.28	2023.01.28- 2038.01.28	原始取得	无
355	发行人	排钩	2023300178451	外观设计	2023.01.28	2023.01.28- 2038.01.28	原始取得	无
356	发行人	置物盘（挂杆）	2023300178470	外观设计	2023.01.28	2023.01.28- 2037.01.28	原始取得	无
357	发行人	挂钩（贴片）	2023300295991	外观设计	2023.01.20	2023.01.20- 2038.01.20	原始取得	无
358	发行人	置物架（剃须刀牙刷贴片）	202330033519X	外观设计	2023.01.14	2023.01.14- 2037.01.14	原始取得	无
359	发行人	置物架（毛巾纸巾贴片）	2023300559078	外观设计	2023.01.14	2023.01.14- 2037.01.14	原始取得	无
360	发行人	家具隔板	2023300319731	外观设计	2023.01.14	2023.01.14- 2037.01.14	原始取得	无
361	发行人	封口机（长款）	2022308557875	外观设计	2022.12.22	2022.12.22- 2037.12.22	原始取得	无
362	发行人	防尘罩	2022308519214	外观设计	2022.12.21	2022.12.21- 2037.12.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63	发行人	保鲜袋（硅胶弧边）	2022308231052	外观设计	2022.12.08	2022.12.08-2037.12.08	原始取得	无
364	发行人	保鲜袋（硅胶直边）	2022308231141	外观设计	2022.12.08	2022.12.08-2037.12.08	原始取得	无
365	发行人	吸盘挂钩（NICE2 基座）	2022308193328	外观设计	2022.12.07	2022.12.07-2037.12.07	原始取得	无
366	发行人	置物架（肥皂）	2022308193332	外观设计	2022.12.07	2022.12.07-2037.12.07	原始取得	无
367	发行人	置物架（转角旋变）	2022308170453	外观设计	2022.12.06	2022.12.06-2037.12.06	原始取得	无
368	发行人	置物架（抽拉）	2022308175616	外观设计	2022.12.06	2022.12.06-2037.12.06	原始取得	无
369	发行人	帐篷（充气天幕帐 1）	202230786761X	外观设计	2022.11.24	2022.11.24-2037.11.24	原始取得	无
370	发行人	帐篷（充气屋脊帐 1）	2022307867431	外观设计	2022.11.24	2022.11.24-2037.11.24	原始取得	无
371	发行人	帐篷（充气隧道帐）	2022307867501	外观设计	2022.11.24	2022.11.24-2037.11.24	原始取得	无
372	发行人	帐篷（充气球型帐）	2022307867817	外观设计	2022.11.24	2022.11.24-2037.11.24	原始取得	无
373	发行人	帐篷（充气屋脊帐 2）	202230787282X	外观设计	2022.11.24	2022.11.24-2037.11.24	原始取得	无
374	发行人	帐篷（充气天幕帐 2）	2022307872938	外观设计	2022.11.24	2022.11.24-2037.11.24	原始取得	无
375	发行人	翻盖肥皂盒	2022307840725	外观设计	2022.11.23	2022.11.23-2037.11.23	原始取得	无
376	发行人	置物架（肥皂）	2022307693302	外观设计	2022.11.18	2022.11.18-2037.11.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77	发行人	挂钩（吸盘挂钩配件）	2022307674439	外观设计	2022.11.17	2022.11.17-2037.11.17	原始取得	无
378	发行人	置物架（海绵挂架）	2022307618725	外观设计	2022.11.16	2022.11.16-2037.11.16	原始取得	无
379	发行人	置物架（毛巾）	2022307447327	外观设计	2022.11.08	2022.11.08-2037.11.08	原始取得	无
380	发行人	置物架（杯托）	2022307167858	外观设计	2022.10.28	2022.10.28-2037.10.28	原始取得	无
381	发行人	挂钩（合页旋转）	2022307167862	外观设计	2022.10.28	2022.10.28-2037.10.28	原始取得	无
382	发行人	挂钩（space2）	2022307176429	外观设计	2022.10.28	2022.10.28-2037.10.28	原始取得	无
383	发行人	挂钩（旋转）	2022307050223	外观设计	2022.10.25	2022.10.25-2037.10.25	原始取得	无
384	发行人	拖把架	2022307013633	外观设计	2022.10.24	2022.10.24-2037.10.24	原始取得	无
385	发行人	拖把簸箕组合	2022306738518	外观设计	2022.10.13	2022.10.13-2037.10.13	原始取得	无
386	发行人	平板拖把（免手洗）	2022306738058	外观设计	2022.10.13	2022.10.13-2037.10.13	原始取得	无
387	发行人	对折胶棉拖把	2022306738202	外观设计	2022.10.13	2022.10.13-2037.10.13	原始取得	无
388	发行人	充气帐篷（009）	2022306342436	外观设计	2022.09.24	2022.09.24-2037.09.24	原始取得	无
389	发行人	粘毛器（长款）	2022306267793	外观设计	2022.09.22	2022.09.22-2037.09.22	原始取得	无
390	发行人	双层置物架	2022306200454	外观设计	2022.09.20	2022.09.20-2037.09.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91	发行人	拖把架	2022306199349	外观设计	2022.09.20	2022.09.20-2037.09.20	原始取得	无
392	发行人	帐篷（3号）	2022306020555	外观设计	2022.09.13	2022.09.13-2037.09.13	原始取得	无
393	发行人	帐篷（4号）	2022306029916	外观设计	2022.09.13	2022.09.13-2037.09.13	原始取得	无
394	发行人	帐篷（5号）	2022306036093	外观设计	2022.09.13	2022.09.13-2037.09.13	原始取得	无
395	发行人	帐篷（9号）	2022306036712	外观设计	2022.09.13	2022.09.13-2037.09.13	原始取得	无
396	发行人	帐篷（7号）	2022306036727	外观设计	2022.09.13	2022.09.13-2037.09.13	原始取得	无
397	发行人	帐篷（2号）	2022306041015	外观设计	2022.09.13	2022.09.13-2037.09.13	原始取得	无
398	发行人	墙角篮（铁艺）	2022305799088	外观设计	2022.09.02	2022.09.02-2037.09.02	原始取得	无
399	发行人	肥皂架（铁艺）	202230579975X	外观设计	2022.09.02	2022.09.02-2037.09.02	原始取得	无
400	发行人	置物篮（双层）	2022305799232	外观设计	2022.09.02	2022.09.02-2037.09.02	原始取得	无
401	发行人	置物架（铁艺）	2022305799730	外观设计	2022.09.02	2022.09.02-2037.09.02	原始取得	无
402	发行人	猫吊床	2022305799711	外观设计	2022.09.02	2022.09.02-2037.09.02	原始取得	无
403	发行人	除湿收纳盒	2022305370782	外观设计	2022.08.17	2022.08.17-2037.08.17	原始取得	无
404	发行人	浴室镜（002）	2022305370886	外观设计	2022.08.17	2022.08.17-2037.08.1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05	发行人	裤子收纳架	2022305370405	外观设计	2022.08.17	2022.08.17- 2037.08.17	原始取得	无
406	发行人	充气泵（方形）	2022305370477	外观设计	2022.08.17	2022.08.17- 2037.08.17	原始取得	无
407	发行人	充气泵（三角）	2022305371018	外观设计	2022.08.17	2022.08.17- 2037.08.17	原始取得	无
408	发行人	浴室镜（001）	2022305370439	外观设计	2022.08.17	2022.08.17- 2037.08.17	原始取得	无
409	发行人	充气帐篷（空间站）	2022305161344	外观设计	2022.08.09	2022.08.09- 2037.08.09	原始取得	无
410	发行人	充气衣柜	2022305161522	外观设计	2022.08.09	2022.08.09- 2037.08.09	原始取得	无
411	发行人	充气天幕	202230516091X	外观设计	2022.08.09	2022.08.09- 2037.08.09	原始取得	无
412	发行人	充气凳	2022305160939	外观设计	2022.08.09	2022.08.09- 2037.08.09	原始取得	无
413	发行人	充气沙发	2022305161575	外观设计	2022.08.09	2022.08.09- 2037.08.09	原始取得	无
414	发行人	充气桌子	2022305160892	外观设计	2022.08.09	2022.08.09- 2037.08.09	原始取得	无
415	发行人	充气箱子	2022305160905	外观设计	2022.08.09	2022.08.09- 2037.08.09	原始取得	无
416	发行人	充气帐篷（飞船）	2022305161556	外观设计	2022.08.09	2022.08.09- 2037.08.09	原始取得	无
417	发行人	汽车帐篷（充气）	2022305161452	外观设计	2022.08.09	2022.08.09- 2037.08.09	原始取得	无
418	发行人	食品袋收纳盒	2022304982353	外观设计	2022.08.02	2022.08.02- 2037.08.0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19	发行人	封口夹	202230497937X	外观设计	2022.08.02	2022.08.02- 2037.08.02	原始取得	无
420	发行人	气阀盖	2022304982368	外观设计	2022.08.02	2022.08.02- 2037.08.02	原始取得	无
421	发行人	扶手	2022304982423	外观设计	2022.08.02	2022.08.02- 2037.08.02	原始取得	无
422	发行人	扶手（真空吸附式）	2022304302487	外观设计	2022.07.08	2022.07.08- 2037.07.08	原始取得	无
423	发行人	帐篷（3）	2022304200182	外观设计	2022.07.05	2022.07.05- 2037.07.05	原始取得	无
424	发行人	帐篷（2）	2022304200197	外观设计	2022.07.05	2022.07.05- 2037.07.05	原始取得	无
425	发行人	帐篷（1）	2022304200341	外观设计	2022.07.05	2022.07.05- 2037.07.05	原始取得	无
426	发行人	挂钩（猫）	202230396103X	外观设计	2022.06.27	2022.06.27- 2037.06.27	原始取得	无
427	发行人	挂钩（仙人掌）	2022303961133	外观设计	2022.06.27	2022.06.27- 2037.06.27	原始取得	无
428	发行人	纸卷架（立式）	2022303961148	外观设计	2022.06.27	2022.06.27- 2037.06.27	原始取得	无
429	发行人	风筒架	2022303889338	外观设计	2022.06.23	2022.06.23- 2037.06.23	原始取得	无
430	发行人	旋转置物架	2022303845128	外观设计	2022.06.22	2022.06.22- 2037.06.22	原始取得	无
431	发行人	刀架	2022303845819	外观设计	2022.06.22	2022.06.22- 2037.06.22	原始取得	无
432	发行人	厨房置物架	2022303850766	外观设计	2022.06.22	2022.06.22- 2037.06.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33	发行人	调料瓶架	2022303852795	外观设计	2022.06.22	2022.06.22-2037.06.22	原始取得	无
434	发行人	马桶刷架	202230382536X	外观设计	2022.06.21	2022.06.21-2037.06.21	原始取得	无
435	发行人	纸巾架	2022303832217	外观设计	2022.06.21	2022.06.21-2037.06.21	原始取得	无
436	发行人	洞洞板（四叶草）	2022303584166	外观设计	2022.06.13	2022.06.13-2037.06.13	原始取得	无
437	发行人	洞洞板（拼图）	2022303584240	外观设计	2022.06.13	2022.06.13-2037.06.13	原始取得	无
438	发行人	杯子	2022303272639	外观设计	2022.05.31	2022.05.31-2037.05.31	原始取得	无
439	发行人	挤牙膏器	2022303271782	外观设计	2022.05.31	2022.05.31-2037.05.31	原始取得	无
440	发行人	洗脸巾盒	202230327247X	外观设计	2022.05.31	2022.05.31-2037.05.31	原始取得	无
441	发行人	牙刷架（NicePlus）	2022303272484	外观设计	2022.05.31	2022.05.31-2037.05.31	原始取得	无
442	发行人	牙刷杯架（1）	202230323806X	外观设计	2022.05.30	2022.05.30-2037.05.30	原始取得	无
443	发行人	挂架	2022302850487	外观设计	2022.05.16	2022.05.16-2037.05.16	原始取得	无
444	发行人	置物架（双层）	2022302850665	外观设计	2022.05.16	2022.05.16-2037.05.16	原始取得	无
445	发行人	封口机	2022302715127	外观设计	2022.05.10	2022.05.10-2037.05.10	原始取得	无
446	发行人	排钩	2022302640690	外观设计	2022.05.07	2022.05.07-2037.05.0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47	发行人	牙刷杯架（1）	2022302585138	外观设计	2022.05.05	2022.05.05- 2037.05.05	原始取得	无
448	发行人	牙刷杯架（2）	2022302588988	外观设计	2022.05.05	2022.05.05- 2037.05.05	原始取得	无
449	发行人	抽气泵	2022302585316	外观设计	2022.05.05	2022.05.05- 2037.05.05	原始取得	无
450	发行人	墙角置物架（跨境款）	2022302516119	外观设计	2022.04.29	2022.04.29- 2037.04.29	原始取得	无
451	发行人	挂钩（L 型）	2022302112350	外观设计	2022.04.15	2022.04.15- 2037.04.15	原始取得	无
452	发行人	墙角置物架（1）	2022301560542	外观设计	2022.03.24	2022.03.24- 2037.03.24	原始取得	无
453	发行人	牙刷筒	2022301560398	外观设计	2022.03.24	2022.03.24- 2037.03.24	原始取得	无
454	发行人	风筒架	2022301560415	外观设计	2022.03.24	2022.03.24- 2037.03.24	原始取得	无
455	发行人	牙刷架	2022301524442	外观设计	2022.03.23	2022.03.23- 2037.03.23	原始取得	无
456	发行人	置物篮	2022301423691	外观设计	2022.03.18	2022.03.18- 2037.03.18	原始取得	无
457	发行人	毛巾架	2022301424868	外观设计	2022.03.18	2022.03.18- 2037.03.18	原始取得	无
458	发行人	毛巾杆	2022301424745	外观设计	2022.03.18	2022.03.18- 2037.03.18	原始取得	无
459	发行人	浴帘杆	2022300840616	外观设计	2022.02.22	2022.02.22- 2037.02.22	原始取得	无
460	发行人	晾晒架	2022300764561	外观设计	2022.02.17	2022.02.17- 2037.02.1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61	发行人	拖把架	2022300765757	外观设计	2022.02.17	2022.02.17- 2037.02.17	原始取得	无
462	发行人	双层纸巾盒	2022300765780	外观设计	2022.02.17	2022.02.17- 2037.02.17	原始取得	无
463	发行人	纸巾架（单层）	2022300765742	外观设计	2022.02.17	2022.02.17- 2037.02.17	原始取得	无
464	发行人	墙角置物架	2022300725849	外观设计	2022.02.15	2022.02.15- 2037.02.15	原始取得	无
465	发行人	牙刷杯架	2022300723928	外观设计	2022.02.15	2022.02.15- 2037.02.15	原始取得	无
466	发行人	方形置物篮	2022300725868	外观设计	2022.02.15	2022.02.15- 2037.02.15	原始取得	无
467	发行人	钩子	2022300725815	外观设计	2022.02.15	2022.02.15- 2032.02.15	原始取得	无
468	发行人	风筒架	2022300707728	外观设计	2022.02.14	2022.02.14- 2037.02.14	原始取得	无
469	发行人	纸巾盒	2022300638395	外观设计	2022.02.07	2022.02.07- 2037.02.07	原始取得	无
470	发行人	纸卷架	2022300638465	外观设计	2022.02.07	2022.02.07- 2037.02.07	原始取得	无
471	发行人	拖鞋架	2022300379352	外观设计	2022.01.20	2022.01.20- 2037.01.20	原始取得	无
472	发行人	肥皂架	2022300379297	外观设计	2022.01.20	2022.01.20- 2037.01.20	原始取得	无
473	发行人	吸盘挂钩	2022300233651	外观设计	2022.01.14	2022.01.14- 2037.01.14	原始取得	无
474	发行人	肥皂盒	2022300233793	外观设计	2022.01.14	2022.01.14- 2037.01.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75	发行人	纸巾架	2022300233878	外观设计	2022.01.14	2022.01.14- 2037.01.14	原始取得	无
476	发行人	置物架	2022300233647	外观设计	2022.01.14	2022.01.14- 2037.01.14	原始取得	无
477	发行人	置物架（三角）	2022300092066	外观设计	2022.01.07	2022.01.07- 2037.01.07	原始取得	无
478	发行人	置物架（方形）	202230009216X	外观设计	2022.01.07	2022.01.07- 2037.01.07	原始取得	无
479	发行人	挂钩	2022300090272	外观设计	2022.01.07	2022.01.07- 2037.01.07	原始取得	无
480	发行人	肥皂盒	202230009209X	外观设计	2022.01.07	2022.01.07- 2037.01.07	原始取得	无
481	发行人	药盒	202130796328X	外观设计	2021.12.02	2021.12.02- 2036.12.02	原始取得	无
482	发行人	收纳架（双层）	2021307690189	外观设计	2021.11.23	2021.11.23- 2036.11.23	原始取得	无
483	发行人	收纳架（单层）	2021307690278	外观设计	2021.11.23	2021.11.23- 2036.11.23	原始取得	无
484	发行人	纸巾筒	2021307269503	外观设计	2021.11.05	2021.11.05- 2036.11.05	原始取得	无
485	发行人	抽气泵（航天员）	2021307238365	外观设计	2021.11.04	2021.11.04- 2036.11.04	原始取得	无
486	发行人	密封奶粉罐	2021307130806	外观设计	2021.10.30	2021.10.30- 2036.10.30	原始取得	无
487	发行人	浴室镜（防雾）	2021306754569	外观设计	2021.10.14	2021.10.14- 2036.10.14	原始取得	无
488	发行人	旋转挂钩	2021306302862	外观设计	2021.09.23	2021.09.23- 2036.09.2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89	发行人	置物篮（果蔬篮）	2021306304660	外观设计	2021.09.23	2021.09.23-2036.09.23	原始取得	无
490	发行人	抽气电泵	2021306195593	外观设计	2021.09.17	2021.09.17-2036.09.17	原始取得	无
491	发行人	纸巾筒	2021306191395	外观设计	2021.09.17	2021.09.17-2036.09.17	原始取得	无
492	发行人	抽拉式收纳盒	2021305964752	外观设计	2021.09.09	2021.09.09-2036.09.09	继受取得	无
493	发行人	滤水架	2021305928845	外观设计	2021.09.08	2021.09.08-2036.09.08	原始取得	无
494	发行人	调料架	2021305928703	外观设计	2021.09.08	2021.09.08-2036.09.08	原始取得	无
495	发行人	排钩	2021305928879	外观设计	2021.09.08	2021.09.08-2036.09.08	原始取得	无
496	发行人	肥皂盒（双层）	2021305928065	外观设计	2021.09.08	2021.09.08-2036.09.08	原始取得	无
497	发行人	锅盖架	2021305927984	外观设计	2021.09.08	2021.09.08-2036.09.08	原始取得	无
498	发行人	刀架	2021305929068	外观设计	2021.09.08	2021.09.08-2036.09.08	原始取得	无
499	发行人	悬挂架（吸盘式）	2021305929087	外观设计	2021.09.08	2021.09.08-2036.09.08	原始取得	无
500	发行人	抽气电泵	202130592807X	外观设计	2021.09.08	2021.09.08-2036.09.08	原始取得	无
501	发行人	纸卷架	2021305927490	外观设计	2021.09.08	2021.09.08-2036.09.08	原始取得	无
502	发行人	无障碍扶手	2021305360057	外观设计	2021.08.18	2021.08.18-2036.08.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03	发行人	卷发风筒架	2021305360273	外观设计	2021.08.18	2021.08.18-2036.08.18	原始取得	无
504	发行人	扶手（2）	2021305360165	外观设计	2021.08.18	2021.08.18-2036.08.18	原始取得	无
505	发行人	扶手（吸盘式）	2021305360004	外观设计	2021.08.18	2021.08.18-2036.08.18	原始取得	无
506	发行人	扶手（1）	2021305360305	外观设计	2021.08.18	2021.08.18-2036.08.18	原始取得	无
507	发行人	调味盒置物架	2021305359990	外观设计	2021.08.18	2021.08.18-2036.08.18	原始取得	无
508	发行人	筷子筒	2021305148519	外观设计	2021.08.10	2021.08.10-2036.08.10	原始取得	无
509	发行人	置物架（2）	2021304886633	外观设计	2021.07.30	2021.07.30-2036.07.30	原始取得	无
510	发行人	置物架（1）	2021304886648	外观设计	2021.07.30	2021.07.30-2036.07.30	原始取得	无
511	发行人	挂钩	2021304887087	外观设计	2021.07.30	2021.07.30-2036.07.30	原始取得	无
512	发行人	洞洞钩	2021304887049	外观设计	2021.07.30	2021.07.30-2036.07.30	继受取得	无
513	发行人	保鲜收纳盒	2021304823831	外观设计	2021.07.28	2021.07.28-2036.07.28	原始取得	无
514	发行人	备菜篮	2021304591783	外观设计	2021.07.20	2021.07.20-2036.07.20	原始取得	无
515	发行人	防风衣架（带握柄）	2021303828715	外观设计	2021.06.21	2021.06.21-2036.06.21	原始取得	无
516	发行人	吊挂衣架	2021303829258	外观设计	2021.06.21	2021.06.21-2036.06.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17	发行人	抽充两用气阀	2021303829366	外观设计	2021.06.21	2021.06.21-2036.06.21	原始取得	无
518	发行人	衣架（带握环）	2021303829239	外观设计	2021.06.21	2021.06.21-2036.06.21	原始取得	无
519	发行人	风筒架	2021303767961	外观设计	2021.06.18	2021.06.18-2036.06.18	原始取得	无
520	发行人	调味架	202130376782X	外观设计	2021.06.18	2021.06.18-2036.06.18	原始取得	无
521	发行人	锅盖架	2021303767800	外观设计	2021.06.18	2021.06.18-2036.06.18	原始取得	无
522	发行人	刀架	2021303767868	外观设计	2021.06.18	2021.06.18-2036.06.18	原始取得	无
523	发行人	万向花洒架部件	2021303749499	外观设计	2021.06.17	2021.06.17-2036.06.17	原始取得	无
524	发行人	电动刮痧器	2021303637455	外观设计	2021.06.11	2021.06.11-2036.06.11	原始取得	无
525	发行人	衣架（带握柄）	202130363866X	外观设计	2021.06.11	2021.06.11-2036.06.11	原始取得	无
526	发行人	双面粘贴挂钩	2021303637417	外观设计	2021.06.11	2021.06.11-2036.06.11	原始取得	无
527	发行人	置物架（墙角架）	2021303638299	外观设计	2021.06.11	2021.06.11-2036.06.11	原始取得	无
528	发行人	置物篮	2021303639747	外观设计	2021.06.11	2021.06.11-2036.06.11	原始取得	无
529	发行人	挂钩（双钩）	2021303639588	外观设计	2021.06.11	2021.06.11-2036.06.11	原始取得	无
530	发行人	香皂盒	2021303639751	外观设计	2021.06.11	2021.06.11-2036.06.1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31	发行人	气阀	202130359205X	外观设计	2021.06.10	2021.06.10-2036.06.10	原始取得	无
532	发行人	透明吸盘挂钩	2021303475249	外观设计	2021.06.07	2021.06.07-2036.06.07	继受取得	无
533	发行人	挂钩（无痕极简）	2021303408263	外观设计	2021.06.03	2021.06.03-2036.06.03	原始取得	无
534	发行人	毛巾架	2021302425914	外观设计	2021.04.26	2021.04.26-2031.04.26	原始取得	无
535	发行人	毛巾杆	2021302426387	外观设计	2021.04.26	2021.04.26-2031.04.26	原始取得	无
536	发行人	置物架（方型）	2021302425933	外观设计	2021.04.26	2021.04.26-2031.04.26	原始取得	无
537	发行人	墙角架	2021302426194	外观设计	2021.04.26	2021.04.26-2031.04.26	原始取得	无
538	发行人	相框挂钩	202130242008X	外观设计	2021.04.25	2021.04.25-2031.04.25	原始取得	无
539	发行人	扶手	2021301007649	外观设计	2021.02.22	2021.02.22-2031.02.22	原始取得	无
540	发行人	带扶手的吸盘	2021301007672	外观设计	2021.02.22	2021.02.22-2031.02.22	原始取得	无
541	发行人	收纳盒	2020306406617	外观设计	2020.10.27	2020.10.27-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542	发行人	收纳架	2020306403657	外观设计	2020.10.27	2020.10.27-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543	发行人	牙刷架	2020306406458	外观设计	2020.10.27	2020.10.27-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544	发行人	气阀配件	2020305918853	外观设计	2020.09.30	2020.09.30-2030.09.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45	发行人	扇叶	2020305897842	外观设计	2020.09.30	2020.09.30-2030.09.30	原始取得	无
546	发行人	顶盖	2020305897965	外观设计	2020.09.30	2020.09.30-2030.09.30	原始取得	无
547	发行人	墙角篮	2020304872886	外观设计	2020.08.24	2020.08.24-2030.08.24	原始取得	无
548	发行人	挂钩	2020304873037	外观设计	2020.08.24	2020.08.24-2030.08.24	原始取得	无
549	发行人	排钩挂杆	2020304872956	外观设计	2020.08.24	2020.08.24-2030.08.24	原始取得	无
550	发行人	置物篮	2020304876726	外观设计	2020.08.24	2020.08.24-2030.08.24	原始取得	无
551	发行人	挂杆	202030458447X	外观设计	2020.08.12	2020.08.12-2030.08.12	原始取得	无
552	发行人	气阀	2020304572129	外观设计	2020.08.12	2020.08.12-2030.08.12	原始取得	无
553	发行人	封口夹（带拉环）	2020303992221	外观设计	2020.07.21	2020.07.21-2030.07.21	原始取得	无
554	发行人	马桶刷架	202030398039X	外观设计	2020.07.21	2020.07.21-2030.07.21	原始取得	无
555	发行人	相框挂钩	2020303906688	外观设计	2020.07.17	2020.07.17-2030.07.17	原始取得	无
556	发行人	蚊帐挂钩	2020302722615	外观设计	2020.06.03	2020.06.03-2030.06.03	原始取得	无
557	发行人	纸巾盒（NICE 新）	2020302657546	外观设计	2020.06.01	2020.06.01-2030.06.01	原始取得	无
558	发行人	气阀（食品拉链袋）	2020302657550	外观设计	2020.06.01	2020.06.01-2030.06.0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59	发行人	衣架挂钩（带把手）	2020301706352	外观设计	2020.04.23	2020.04.23-2030.04.23	原始取得	无
560	发行人	电动抽气泵（01）	2020301418001	外观设计	2020.04.11	2020.04.11-2030.04.11	原始取得	无
561	发行人	电动抽气泵（02）	2020301418177	外观设计	2020.04.11	2020.04.11-2030.04.11	原始取得	无
562	发行人	气阀	2020300755578	外观设计	2020.03.09	2020.03.09-2030.03.09	原始取得	无
563	发行人	拖鞋架	2020300378238	外观设计	2020.01.19	2020.01.19-2030.01.19	原始取得	无
564	发行人	调味架	2020300389444	外观设计	2020.01.19	2020.01.19-2030.01.19	原始取得	无
565	发行人	纸卷架	2019307461854	外观设计	2019.12.31	2019.12.31-2029.12.31	原始取得	无
566	发行人	花酒座	201930730690X	外观设计	2019.12.26	2019.12.26-2029.12.26	原始取得	无
567	发行人	吸盘（挂钩吸盘）	2019306277134	外观设计	2019.11.14	2019.11.14-2029.11.14	原始取得	无
568	发行人	按压挂钩	2019306155601	外观设计	2019.11.08	2019.11.08-2029.11.08	原始取得	无
569	发行人	粘合带	201930564977X	外观设计	2019.10.17	2019.10.17-2029.10.17	原始取得	无
570	发行人	吸盘（设计 1-设计 4）	2019305372042	外观设计	2019.09.29	2019.09.29-2029.09.29	原始取得	无
571	发行人	吸盘	2019305372057	外观设计	2019.09.29	2019.09.29-2029.09.29	原始取得	无
572	发行人	挂钩	2019305093805	外观设计	2019.09.17	2019.09.17-2029.09.1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73	发行人	滑片（T 型）	201930509293X	外观设计	2019.09.17	2019.09.17- 2029.09.17	原始取得	无
574	发行人	胶塞	2019304959815	外观设计	2019.09.10	2019.09.10- 2029.09.10	继受取得	无
575	发行人	吸盘	2019303272980	外观设计	2019.06.24	2019.06.24- 2029.06.24	原始取得	无
576	发行人	夹子座	2019303272995	外观设计	2019.06.24	2019.06.24- 2029.06.24	原始取得	无
577	发行人	夹子	2019303273004	外观设计	2019.06.24	2019.06.24- 2029.06.24	原始取得	无
578	发行人	卷纸架	2019303272872	外观设计	2019.06.24	2019.06.24- 2029.06.24	原始取得	无
579	发行人	排钩	2019303272923	外观设计	2019.06.24	2019.06.24- 2029.06.24	原始取得	无
580	发行人	挂杆	2019303272938	外观设计	2019.06.24	2019.06.24- 2029.06.24	原始取得	无
581	发行人	垃圾桶	2019303272868	外观设计	2019.06.24	2019.06.24- 2029.06.24	原始取得	无
582	发行人	吸盘（图钉乐）	2019303108789	外观设计	2019.06.17	2019.06.17- 2029.06.17	原始取得	无
583	发行人	挂钩配件（2）	2019302567744	外观设计	2019.05.23	2019.05.23- 2029.05.23	原始取得	无
584	发行人	吸盘挂钩	2019302567918	外观设计	2019.05.23	2019.05.23- 2029.05.23	原始取得	无
585	发行人	电动抽气泵（迷你）	201930137970X	外观设计	2019.03.29	2019.03.29- 2029.03.29	原始取得	无
586	发行人	抽拉气阀	2019301379818	外观设计	2019.03.29	2019.03.29- 2029.03.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87	发行人	纸巾架	2019300404390	外观设计	2019.01.24	2019.01.24-2029.01.24	原始取得	无
588	发行人	肥皂架	2019300404579	外观设计	2019.01.24	2019.01.24-2029.01.24	原始取得	无
589	发行人	风筒架	2019300408616	外观设计	2019.01.24	2019.01.24-2029.01.24	原始取得	无
590	发行人	脸盆架	2019300404403	外观设计	2019.01.24	2019.01.24-2029.01.24	原始取得	无
591	发行人	真空袋抽气嘴（4）	2019300299394	外观设计	2019.01.21	2019.01.21-2029.01.21	原始取得	无
592	发行人	滑片（拇指）	2018305687550	外观设计	2018.10.12	2018.10.12-2028.10.12	原始取得	无
593	发行人	排钩	2018305540448	外观设计	2018.09.30	2018.09.30-2028.09.30	原始取得	无
594	发行人	电动抽气泵	2018305556501	外观设计	2018.09.30	2018.09.30-2028.09.30	原始取得	无
595	发行人	立体包装袋（2）	201830459301X	外观设计	2018.08.18	2018.08.18-2028.08.18	原始取得	无
596	发行人	气阀座	2018302838243	外观设计	2018.06.07	2018.06.07-2028.06.07	原始取得	无
597	发行人	油嘴	2018301666413	外观设计	2018.04.20	2018.04.20-2028.04.20	原始取得	无
598	发行人	吸盘按压盘	201830040375X	外观设计	2018.01.29	2018.01.29-2028.01.29	原始取得	无
599	发行人	抽气泵	2018300338125	外观设计	2018.01.24	2018.01.24-2028.01.24	原始取得	无
600	发行人	毛巾架	2017306328207	外观设计	2017.12.13	2017.12.13-2027.12.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01	发行人	牙刷架	2017306328194	外观设计	2017.12.13	2017.12.13-2027.12.13	原始取得	无
602	发行人	墙角置物篮	2017306253681	外观设计	2017.12.11	2017.12.11-2027.12.11	原始取得	无
603	发行人	置物篮	2017306252941	外观设计	2017.12.11	2017.12.11-2027.12.11	原始取得	无
604	发行人	挂钩配件	2017306253111	外观设计	2017.12.11	2017.12.11-2027.12.11	原始取得	无
605	发行人	纸巾架	2017306252903	外观设计	2017.12.11	2017.12.11-2027.12.11	原始取得	无
606	发行人	吸盘（002）	2017306175875	外观设计	2017.12.07	2017.12.07-2027.12.07	原始取得	无
607	发行人	吸盘（001）	201730618461X	外观设计	2017.12.07	2017.12.07-2027.12.07	原始取得	无
608	发行人	气阀盖	2017301102308	外观设计	2017.04.06	2017.04.06-2027.04.06	原始取得	无
609	发行人	气嘴	2016306122731	外观设计	2016.12.13	2016.12.13-2026.12.13	继受取得	无
610	发行人	墙角架	2016305313229	外观设计	2016.10.27	2016.10.27-2026.10.27	原始取得	无
611	发行人	置物篮架	2016305313252	外观设计	2016.10.27	2016.10.27-2026.10.27	原始取得	无
612	发行人	口杯架	2016305384718	外观设计	2016.10.27	2016.10.27-2026.10.27	原始取得	无
613	发行人	吸盘（2）	2016304180056	外观设计	2016.08.24	2016.08.24-2026.08.24	原始取得	无
614	发行人	吸盘（1）	2016304180319	外观设计	2016.08.24	2016.08.24-2026.08.2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15	发行人	吸盘连接件	2016304183069	外观设计	2016.08.24	2016.08.24-2026.08.24	原始取得	无
616	发行人	吸盘（易拆卸）	2016304101656	外观设计	2016.08.22	2016.08.22-2026.08.22	原始取得	无
617	发行人	抽气吸盘（3）	2016303999582	外观设计	2016.08.18	2016.08.18-2026.08.18	继受取得	无
618	发行人	真空袋抽气嘴（3）	2016303841850	外观设计	2016.08.12	2016.08.12-2026.08.12	原始取得	无
619	发行人	真空袋抽气嘴（2）	2016303841969	外观设计	2016.08.12	2016.08.12-2026.08.12	原始取得	无
620	发行人	真空袋抽气嘴（1）	2016303841988	外观设计	2016.08.12	2016.08.12-2026.08.12	原始取得	无
621	发行人	包装袋封口机	2016303736750	外观设计	2016.08.08	2016.08.08-2026.08.08	原始取得	无
622	发行人	吸盘（2）	2016300429093	外观设计	2016.02.05	2016.02.05-2026.02.05	原始取得	无
623	发行人	吸盘（1）	2016300494266	外观设计	2016.02.05	2016.02.05-2026.02.05	原始取得	无
624	发行人	杠杆式吸盘	2015303529099	外观设计	2015.09.14	2015.09.14-2025.09.14	原始取得	无
625	发行人	吸盘	2015303529633	外观设计	2015.09.14	2015.09.14-2025.09.14	原始取得	无
626	发行人	双层置物架	2015303251488	外观设计	2015.08.27	2015.08.27-2025.08.27	继受取得	无
627	发行人	单层置物架	2015303248659	外观设计	2015.08.27	2015.08.27-2025.08.27	继受取得	无
628	发行人	洗漱杯	2015303248790	外观设计	2015.08.27	2015.08.27-2025.08.27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29	发行人	置物盒	2015303248521	外观设计	2015.08.27	2015.08.27-2025.08.27	继受取得	无
630	发行人	洗漱架	2015303251492	外观设计	2015.08.27	2015.08.27-2025.08.27	继受取得	无
631	发行人	镜子架	2015303164009	外观设计	2015.08.21	2015.08.21-2025.08.21	继受取得	无
632	发行人	毛巾架	201530316399X	外观设计	2015.08.21	2015.08.21-2025.08.21	继受取得	无
633	发行人	风筒架	2015303163735	外观设计	2015.08.21	2015.08.21-2025.08.21	继受取得	无
634	发行人	纸巾架	2015303164460	外观设计	2015.08.21	2015.08.21-2025.08.21	继受取得	无
635	发行人	肥皂架	2015303166080	外观设计	2015.08.21	2015.08.21-2025.08.21	继受取得	无
636	发行人	吸盘骨架（1）	2015302646926	外观设计	2015.07.22	2015.07.22-2025.07.22	原始取得	无
637	发行人	吸盘骨架（2）	2015302646907	外观设计	2015.07.22	2015.07.22-2025.07.22	原始取得	无
638	发行人	吸盘骨架（3）	2015302646894	外观设计	2015.07.22	2015.07.22-2025.07.22	继受取得	无
639	发行人	吸盘骨架（4）	201530264688X	外观设计	2015.07.22	2015.07.22-2025.07.22	继受取得	无
640	发行人	肥皂盒	201530237305X	外观设计	2015.07.06	2015.07.06-2025.07.06	原始取得	无
641	发行人	挂钩	2015302372199	外观设计	2015.07.06	2015.07.06-2025.07.06	原始取得	无
642	发行人	吸盘（单环）	2015302294325	外观设计	2015.07.01	2015.07.01-2025.07.0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43	发行人	吸盘（双环）	2015302294664	外观设计	2015.07.01	2015.07.01-2025.07.01	原始取得	无
644	发行人	吸盘（双环拱形）	2015302291261	外观设计	2015.07.01	2015.07.01-2025.07.01	原始取得	无
645	发行人	吸盘式挂钩（水晶滴胶）	2015301478209	外观设计	2015.05.18	2015.05.18-2025.05.18	原始取得	无
646	发行人	挂钩（02）	2015301145925	外观设计	2015.04.24	2015.04.24-2025.04.24	原始取得	无
647	发行人	旋钮	2015300906219	外观设计	2015.04.09	2015.04.09-2025.04.09	原始取得	无
648	发行人	螺纹吸盘	2015300906011	外观设计	2015.04.09	2015.04.09-2025.04.09	原始取得	无
649	发行人	带钩的螺纹吸盘	2015300906204	外观设计	2015.04.09	2015.04.09-2025.04.09	原始取得	无
650	发行人	吸盘（26）	2015300483750	外观设计	2015.02.17	2015.02.17-2025.02.17	原始取得	无
651	发行人	吸盘（25）	2015300483746	外观设计	2015.02.17	2015.02.17-2025.02.17	原始取得	无
652	发行人	挂钩	2023306425880	外观设计	2023.10.05	2023.10.05-2038.10.05	原始取得	无
653	发行人	肥皂盒	2023307509224	外观设计	2023.11.16	2023.11.16-2038.11.16	原始取得	无
654	发行人	餐桌（折叠）	2023305997967	外观设计	2023.09.14	2023.09.14-2038.09.14	原始取得	无
655	发行人	调味架（单层）	2023307348097	外观设计	2023.11.10	2023.11.10-2038.11.10	原始取得	无
656	发行人	调味架（双层）	2023307348186	外观设计	2023.11.10	2023.11.10-2038.11.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57	发行人	置物架（刀架、筷子架）	202330734874X	外观设计	2023.11.10	2023.11.10-2038.11.10	原始取得	无
658	发行人	挂钩（吸盘）	2023305988008	外观设计	2023.09.14	2023.09.14-2038.09.14	原始取得	无
659	发行人	挂钩	2023306426027	外观设计	2023.10.05	2023.10.05-2038.10.05	原始取得	无
660	发行人	充气帐篷（球型）	202330734754X	外观设计	2023.11.10	2023.11.10-2038.11.10	原始取得	无
661	发行人	气阀（薄片）	2023307026214	外观设计	2023.10.30	2023.10.30-2038.10.30	原始取得	无
662	发行人	肥皂盒（THD）	2023307349649	外观设计	2023.11.10	2023.11.10-2038.11.10	原始取得	无
663	发行人	宠物牵引器	2023306281206	外观设计	2023.09.26	2023.09.26-2038.09.26	原始取得	无
664	发行人	置物架	2023305862870	外观设计	2023.09.09	2023.09.09-2038.09.09	原始取得	无
665	发行人	置物架（风筒）	2023306102831	外观设计	2023.09.19	2023.09.19-2038.09.19	原始取得	无
666	发行人	置物篮（挂杆）	2023307033792	外观设计	2023.06.08	2023.06.08-2038.06.08	原始取得	无
667	发行人	置物篮（大）	2023307820779	外观设计	2023.07.19	2023.07.19-2038.07.19	原始取得	无
668	发行人	充气帐篷骨架（漠庭）	2023307033129	外观设计	2023.07.12	2023.07.12-2038.07.12	原始取得	无
669	发行人	吹风机收纳架	202330451551X	外观设计	2023.07.19	2023.07.19-2038.07.19	原始取得	无
670	发行人	吹风机收纳架（盘）	2023304515863	外观设计	2023.07.19	2023.07.19-2038.07.1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71	发行人	挤牙膏器	2023306426031	外观设计	2023.10.05	2023.10.05-2038.10.05	原始取得	无
672	发行人	墙角置物架	2023306427922	外观设计	2023.10.05	2023.10.05-2038.10.05	原始取得	无
673	发行人	药盒	2023305992677	外观设计	2023.09.14	2023.09.14-2038.09.14	原始取得	无
674	发行人	拖把（除油污）	2023306807758	外观设计	2023.10.20	2023.10.20-2038.10.20	原始取得	无
675	发行人	拖把（胶棉）	2023306808426	外观设计	2023.10.20	2023.10.20-2038.10.20	原始取得	无
676	发行人	置物桶	2023307728912	外观设计	2023.11.24	2023.11.24-2038.11.24	原始取得	无
677	发行人	锅盖架（一杆通系列）	2023307349051	外观设计	2023.11.10	2023.11.10-2038.11.10	原始取得	无
678	发行人	分装瓶	2023306426243	外观设计	2023.10.05	2023.10.05-2038.10.05	原始取得	无
679	发行人	手机支架（吸盘式）	2023307787412	外观设计	2023.11.28	2023.11.28-2038.11.28	原始取得	无
680	发行人	充气帐篷气柱框架（球型）	2023307347037	外观设计	2023.11.10	2023.11.10-2038.11.10	原始取得	无
681	发行人	肥皂架（拼接）	202330754348X	外观设计	2023.11.17	2023.11.17-2038.11.17	原始取得	无
682	发行人	拖鞋架	2023307728429	外观设计	2023.11.24	2023.11.24-2038.11.24	原始取得	无
683	发行人	吹风机架（简易）	2023307821339	外观设计	2023.11.29	2023.11.29-2038.11.29	原始取得	无
684	发行人	吸盘挂钩的挂钩部	2023303886762	外观设计	2023.06.25	2023.06.25-2038.06.2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85	发行人	扫把（魔术）	2023306809255	外观设计	2023.10.20	2023.10.20-2038.10.20	原始取得	无
686	发行人	阻门器	2023306816189	外观设计	2023.10.20	2023.10.20-2038.10.20	原始取得	无
687	发行人	挂钩（毛巾杆）	2023307025917	外观设计	2023.10.30	2023.10.30-2038.10.30	原始取得	无
688	发行人	吸盘挂钩（B2B）	2023307026500	外观设计	2023.10.30	2023.10.30-2038.10.30	原始取得	无
689	发行人	吸盘挂钩（玉波）	2023307026623	外观设计	2023.10.30	2023.10.30-2038.10.30	原始取得	无
690	发行人	挂钩（一杆通系列）	202330734923X	外观设计	2023.11.10	2023.11.10-2038.11.10	原始取得	无
691	发行人	挂钩背板	2023307507746	外观设计	2023.11.16	2023.11.16-2038.11.16	原始取得	无
692	发行人	风筒架（金属）	2023307727445	外观设计	2023.11.24	2023.11.24-2038.11.24	原始取得	无
693	发行人	花洒架（NICE3.0）	2023307728024	外观设计	2023.11.24	2023.11.24-2038.11.24	原始取得	无
694	发行人	拖把夹（3.0）	2023307786960	外观设计	2023.11.28	2023.11.28-2038.11.28	原始取得	无
695	发行人	风筒架（3.0）	2023307787272	外观设计	2023.11.28	2023.11.28-2038.11.28	原始取得	无
696	发行人	西裤收纳架	2023307809801	外观设计	2023.11.28	2023.11.28-2038.11.28	原始取得	无
697	发行人	风筒架	2023307821593	外观设计	2023.11.29	2023.11.29-2038.11.29	原始取得	无
698	发行人	充气帐篷（屋型）	2023308222166	外观设计	2023.12.14	2023.12.14-2038.12.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99	发行人	充气帐篷（圆顶）	2023308222240	外观设计	2023.12.14	2023.12.14- 2038.12.14	原始取得	无
700	发行人	浴室镜（圆）	2023308394105	外观设计	2023.12.20	2023.12.20- 2038.12.20	原始取得	无
701	发行人	浴室镜（方）	2023308394641	外观设计	2023.12.20	2023.12.20- 2038.12.20	原始取得	无
702	发行人	收纳桶	2023308604029	外观设计	2023.12.28	2023.12.28- 2038.12.28	原始取得	无
703	发行人	置物篮	2024300082330	外观设计	2024.01.06	2024.01.06- 2039.01.06	原始取得	无
704	发行人	气阀	2024300102349	外观设计	2024.01.08	2024.01.08- 2039.01.08	原始取得	无
705	发行人	置物架（立式吸盘）	2024300591218	外观设计	2024.02.19	2024.02.19- 2039.02.19	原始取得	无
706	发行人	置物架	2024300857762	外观设计	2024.02.19	2024.02.19- 2039.02.19	原始取得	无
707	发行人	置物架（桶形）	2024300857813	外观设计	2024.02.19	2024.02.19- 2039.02.19	原始取得	无
708	发行人	纸杯架	2024301086413	外观设计	2024.03.05	2024.03.05- 2039.03.05	原始取得	无
709	发行人	排钩（一杆通系列）	2023307349460	外观设计	2023.11.10	2023.11.10- 2038.11.10	原始取得	无
710	发行人	马桶刷	202330788214X	外观设计	2023.11.30	2023.11.30- 2038.11.30	原始取得	无
711	发行人	肥皂盒	202330860471X	外观设计	2023.12.28	2023.12.28- 2038.12.28	原始取得	无
712	发行人	浴巾架（吸盘）	202430065659X	外观设计	2024.01.31	2024.01.31- 2039.01.3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13	发行人	置物架	202430186882X	外观设计	2024.04.07	2024.04.07- 2039.04.07	原始取得	无
714	发行人	筷子篮	2024301868389	外观设计	2024.04.07	2024.04.07- 2039.04.07	原始取得	无
715	发行人	锅盖架(简易)	2024301867672	外观设计	2024.04.07	2024.04.07- 2039.04.07	原始取得	无
716	发行人	毛巾架	2024301864941	外观设计	2024.04.07	2024.04.07- 2039.04.07	原始取得	无
717	发行人	置物架(墙角全围栏)	2024301786020	外观设计	2024.04.02	2024.04.02- 2039.04.02	原始取得	无
718	发行人	置物架(半围栏)	2024301782513	外观设计	2024.04.02	2024.04.02- 2039.04.02	原始取得	无
719	发行人	置物架(全围栏)	2024301783997	外观设计	2024.04.02	2024.04.02- 2039.04.02	原始取得	无
720	发行人	置物架(墙角半围栏)	2024301788562	外观设计	2024.04.02	2024.04.02- 2039.04.02	原始取得	无
721	发行人	浴室方形置物篮	2024301516017	外观设计	2024.03.22	2024.03.22- 2039.03.22	原始取得	无
722	发行人	晾晒架	2024301523260	外观设计	2024.03.22	2024.03.22- 2039.03.22	原始取得	无
723	发行人	肥皂架(双层)	202430152293X	外观设计	2024.03.22	2024.03.22- 2039.03.22	原始取得	无
724	发行人	拖鞋架	2024301245462	外观设计	2024.03.12	2024.03.12- 2039.03.12	原始取得	无
725	发行人	水槽过滤架	202430066042X	外观设计	2024.01.31	2024.01.31- 2039.01.31	原始取得	无
726	发行人	吸盘(排钩)	2024300603770	外观设计	2024.01.30	2024.01.30- 2039.01.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27	发行人	挂钩(一)	2024300533570	外观设计	2024.01.26	2024.01.26- 2039.01.26	原始取得	无
728	发行人	挂钩(EASY)	2024300129568	外观设计	2024.01.09	2024.01.09- 2039.01.09	原始取得	无
729	发行人	风筒架(功能款)	2024300023648	外观设计	2024.01.03	2024.01.03- 2039.01.03	原始取得	无
730	发行人	衣架(宽肩和无痕)	2024300000805	外观设计	2024.01.02	2024.01.02- 2039.01.02	原始取得	无
731	发行人	帐篷(紧凑)	2023308650671	外观设计	2023.12.29	2023.12.29- 2038.12.29	原始取得	无
732	发行人	风筒架(简约款)	2023308664157	外观设计	2023.12.29	2023.12.29- 2038.12.29	原始取得	无
733	发行人	贴胶吸盘	2023308531314	外观设计	2023.12.26	2023.12.26- 2038.12.26	原始取得	无
734	发行人	平板拖把头	2023308418985	外观设计	2023.12.21	2023.12.21- 2038.12.21	原始取得	无
735	发行人	锅盖架的支撑部	2023308256478	外观设计	2023.12.15	2023.12.15- 2038.12.15	原始取得	无
736	发行人	墙角架	2024301866858	外观设计	2024.04.07	2024.04.07- 2039.04.07	原始取得	无
737	发行人	衣架（裙裤架）	202430200845X	外观设计	2024.04.11	2024.04.11- 2039.04.11	原始取得	无
738	发行人	晾晒架（折叠）	2024302545784	外观设计	2024.04.30	2024.04.30- 2039.04.30	原始取得	无
739	发行人	晾晒架（壁挂）	2024302492999	外观设计	2024.04.29	2024.04.29- 2039.04.29	原始取得	无
740	发行人	挂钩（easy-mini 线夹）	2024301521640	外观设计	2024.03.22	2024.03.22- 2039.03.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41	发行人	挂钩（弯钩）	2024301523720	外观设计	2024.03.22	2024.03.22- 2039.03.22	原始取得	无
742	发行人	挂钩（长钩）	2024301523985	外观设计	2024.03.22	2024.03.22- 2039.03.22	原始取得	无
743	发行人	花洒架（万向）	2024301246681	外观设计	2024.03.12	2024.03.12- 2039.03.12	原始取得	无
744	发行人	挂钩（平行四边形）	2024300591133	外观设计	2024.01.29	2024.01.29- 2039.01.29	原始取得	无
745	发行人	吸盘	2024301620434	外观设计	2024.03.27	2024.03.27- 2039.03.27	原始取得	无
746	发行人	挂钩（竹艺）	2024301780791	外观设计	2024.04.02	2024.04.02- 2039.04.02	原始取得	无
747	发行人	刀架	2024301867225	外观设计	2024.04.07	2024.04.07- 2039.04.07	原始取得	无
748	中山简居	一种用于真空袋的气嘴	2019104850084	发明专利	2019.06.05	2019.06.05- 2039.06.05	原始取得	无
749	中山简居	一种能连接吸尘器的气阀	2022217792807	实用新型	2022.07.12	2022.07.12- 2032.07.12	继受取得	无
750	中山简居	一种置物装置	202220069975X	实用新型	2022.01.12	2022.01.12- 2032.01.12	继受取得	无
751	中山简居	除湿装置	2021229996533	实用新型	2021.12.01	2021.12.01- 2031.12.01	继受取得	无
752	中山简居	一种用于真空袋的气嘴	2019208577871	实用新型	2019.06.05	2019.06.05- 2029.06.05	继受取得	无
753	中山简居	挂钩	2022303088664	外观设计	2022.05.24	2022.05.24- 2037.05.24	继受取得	无
754	中山简居	牙刷杯架	2022302546082	外观设计	2022.04.29	2022.04.29- 2037.04.29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55	中山简居	牙刷架	2022302535872	外观设计	2022.04.29	2022.04.29-2037.04.29	继受取得	无
756	中山简居	吸盘配件	2022302545840	外观设计	2022.04.29	2022.04.29-2037.04.29	继受取得	无
757	中山简居	挂钩配件	2022302545910	外观设计	2022.04.29	2022.04.29-2037.04.29	继受取得	无
758	中山简居	吸盘挂钩	2022302545925	外观设计	2022.04.29	2022.04.29-2037.04.29	继受取得	无
759	中山简居	置物盒	2022302535887	外观设计	2022.04.29	2022.04.29-2037.04.29	继受取得	无
760	中山简居	挂钩	2022300300092	外观设计	2022.01.17	2022.01.17-2037.01.17	继受取得	无
761	中山简居	牙刷杯	2022300170489	外观设计	2022.01.12	2022.01.12-2037.01.12	继受取得	无
762	中山简居	吸盘式厨房收纳架	2020305915639	外观设计	2020.09.30	2020.09.30-2030.09.30	继受取得	无
763	中山简居	吸盘式三角置物篮	2020305938842	外观设计	2020.09.30	2020.09.30-2030.09.30	继受取得	无
764	中山简居	吸盘式单钩	2020305915662	外观设计	2020.09.30	2020.09.30-2030.09.30	继受取得	无
765	中山简居	吸盘式肥皂盒	2020305915499	外观设计	2020.09.30	2020.09.30-2030.09.30	继受取得	无
766	中山简居	吸盘式置物篮	2020305915395	外观设计	2020.09.30	2020.09.30-2030.09.30	继受取得	无
767	中山简居	吸盘式毛巾杆	2020305915484	外观设计	2020.09.30	2020.09.30-2030.09.30	继受取得	无
768	中山简居	吸盘式纸巾架	2020305915516	外观设计	2020.09.30	2020.09.30-2030.09.30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69	中山简居	气阀片	2019302668980	外观设计	2019.05.28	2019.05.28-2029.05.28	继受取得	无
770	湖北太力	一种平骨架真空吸盘	2013800604772	发明授权	2013.11.19	2013.11.19-2033.11.19	继受取得	无
771	湖北太力	真空袋与整理袋的组合装置	2008102194326	发明授权	2008.11.21	2008.11.21-2028.11.21	继受取得	无
772	湖北太力	一种密封袋	2023225831916	实用新型	2023.09.21	2023.09.21-2033.09.21	继受取得	无
773	中山菜圃	一种剪切增稠流体的制备方法及其流体应用	2022109978616	发明授权	2022.08.19	2022.08.19-2042.08.19	原始取得	无
774	中山菜圃	一种剪切增稠流体与织物的复合方法	202310499970X	发明授权	2023.05.06	2023.05.06-2043.05.06	原始取得	无
775	中山菜圃	一种防割防刺的手套	2023223265444	实用新型	2023.08.28	2023.08.28-2033.08.28	原始取得	无
776	中山菜圃	防弹护颈套	2023223091086	实用新型	2023.08.25	2023.08.25-2033.08.25	原始取得	无
777	中山菜圃	一种防护手套	2022229375585	实用新型	2022.11.04	2022.11.04-2032.11.04	原始取得	无
778	中山菜圃	一种旱地滑雪单元	202120688605X	实用新型	2021.04.02	2021.04.02-2031.04.02	原始取得	无
779	中山菜圃	一种旱地滑雪装置	2021206886223	实用新型	2021.04.02	2021.04.02-2031.04.02	原始取得	无
780	中山菜圃	防护手套（2）	2023305303852	外观设计	2023.08.18	2023.08.18-2038.08.18	原始取得	无
781	中山菜圃	防护手套（4）	2023305303886	外观设计	2023.08.18	2023.08.18-2038.08.18	原始取得	无
782	中山菜圃	防护手套（5）	2023305303918	外观设计	2023.08.18	2023.08.18-2038.08.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83	中山菜圃	防护手套（1）	2023305312086	外观设计	2023.08.18	2023.08.18-2038.08.18	原始取得	无
784	中山菜圃	防护手套（3）	2023305303867	外观设计	2023.08.18	2023.08.18-2038.08.18	原始取得	无
785	中山菜圃	手套（1）	2022308410279	外观设计	2022.12.15	2022.12.15-2037.12.15	原始取得	无
786	中山菜圃	手套（2）	2022308410103	外观设计	2022.12.15	2022.12.15-2037.12.15	原始取得	无
787	中山菜圃	手套（3）	2022308405209	外观设计	2022.12.15	2022.12.15-2037.12.15	原始取得	无
788	中山菜圃	手套	2022306490334	外观设计	2022.09.29	2022.09.29-2037.09.29	原始取得	无
789	中山菜圃	防护手套（9）	2023306685695	外观设计	2023.10.16	2023.10.16-2038.10.16	原始取得	无
790	中山菜圃	防护手套（8）	2023306685708	外观设计	2023.10.16	2023.10.16-2038.10.16	原始取得	无
791	中山菜圃	防护手套（10）	2023306685731	外观设计	2023.10.16	2023.10.16-2038.10.16	原始取得	无
792	中山菜圃	防护手套（7）	2023306685746	外观设计	2023.10.16	2023.10.16-2038.10.16	原始取得	无
793	中山菜圃	防护手套（6）	2023306685765	外观设计	2023.10.16	2023.10.16-2038.10.16	原始取得	无
794	中山菜圃	防护手套（11）	202330668577X	外观设计	2023.10.16	2023.10.16-2038.10.16	原始取得	无
795	中山菜圃	防护手套（16）	2023306757320	外观设计	2023.10.18	2023.10.18-2038.10.18	原始取得	无
796	中山菜圃	防护手套（12）	2023306757246	外观设计	2023.10.18	2023.10.18-2038.10.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97	中山莱圃	防护手套（13）	202330675727X	外观设计	2023.10.18	2023.10.18- 2038.10.18	原始取得	无
798	中山莱圃	防护手套（14）	2023306757284	外观设计	2023.10.18	2023.10.18- 2038.10.18	原始取得	无
799	中山莱圃	防护手套（15）	2023306757316	外观设计	2023.10.18	2023.10.18- 2038.10.18	原始取得	无
800	中山莱圃	防护手套（19）	2024300472100	外观设计	2024.01.24	2024.01.24- 2039.01.24	原始取得	无
801	中山莱圃	马甲	2024300472115	外观设计	2024.01.24	2024.01.24- 2039.01.24	原始取得	无
802	中山莱圃	防护手套（18）	2024300472172	外观设计	2024.01.24	2024.01.24- 2039.01.24	原始取得	无
803	中山宜尚	风轮	2023300447462	外观设计	2023.02.11	2023.02.11- 2038.02.11	原始取得	无
804	中山宜尚	挂杆（配件）	2022308515868	外观设计	2022.12.21	2022.12.21- 2037.12.21	原始取得	无
805	中山宜尚	置物架（肥皂）	2023307240519	外观设计	2023.11.07	2023.11.07- 2038.11.07	原始取得	无
806	中山宜尚	置物篮（折叠）	2023307520882	外观设计	2023.11.17	2023.11.17- 2038.11.17	原始取得	无
807	中山宜尚	抽气泵	2023305595757	外观设计	2023.08.30	2023.08.30- 2038.08.30	原始取得	无
808	中山宜尚	扫把簸箕组合	2023306527653	外观设计	2023.10.10	2023.10.10- 2038.10.10	原始取得	无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
三、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
四、发行人的业务	10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八、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8
十二、结论意见	28
附表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境内商标	31
附表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	59
附表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	65
附表四：发行人拥有的著作权	126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七）

德恒 01F20201334-63 号

致：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执业规则》《律所从事首发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六）》”）。

鉴于致同对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出具编号为致同审字（2025）第 441A002068 号的《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相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现就更新报告期后发行人的财务数据和补充核查期间重大事项更新情况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

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已出具法律意见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应当与已出具法律意见一并使用。除本补充法律意见特别说明外，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有关释义、声明事项、引言部分的内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4年10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议案决议有效期延长24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10月27日），同意将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有关授权有效期延长24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10月27日）。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2月18日作出的《关于同意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8号），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补充核查期间，致同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了编号为致同审字（2025）第441A002068号的《审计报告》，同时致同出具了编号为致同审字（2025）第441A002069号的《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简称“《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内容，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类别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民生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5,129.94 万元、8,075.67 万元和 8567.86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致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性文件及内部控制流程进行核查、对发行人部分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致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新材料研发和真空技术产业化应用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真空收纳、壁挂置物、气调保鲜、户外装备、安全防护等多品类家居收纳用品及相关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专利、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

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及承诺/调查问卷、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网站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1. 如前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8,121万元，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本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算，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关于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及第2.1.2条的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山新正因员工离职涉及该等离职员工将其所持中山新正财产份额转让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正兵，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中山新正市场主体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山新正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石正兵	312.95	34.77%	普通合伙人
2	廖江	63	7.00%	普通合伙人
3	王竑	60	6.67%	有限合伙人
4	龙光中	60	6.67%	有限合伙人
5	王振昌	44.1	4.9%	有限合伙人
6	石守亮	42	4.67%	有限合伙人
7	聂琴	37.5	4.17%	有限合伙人
8	宋耀洁	34.8	3.87%	有限合伙人
9	潘峰	30	3.33%	有限合伙人
10	金星	21	2.33%	有限合伙人
11	钦黎明	20.1	2.23%	有限合伙人
12	陆中涛	18.75	2.08%	有限合伙人
13	饶志明	15	1.67%	有限合伙人
14	陈冬霞	9	1.00%	有限合伙人
15	杨敏华	9	1.00%	有限合伙人
16	颜克勤	9	1.00%	有限合伙人
17	卢善光	7.5	0.83%	有限合伙人
18	杨强辉	7.5	0.83%	有限合伙人
19	余映红	7.5	0.83%	有限合伙人
20	陈晋怀	7.5	0.83%	有限合伙人
21	赵丹凤	7.5	0.8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2	刘紫妍	7.5	0.83%	有限合伙人
23	林彩云	7.5	0.83%	有限合伙人
24	陈家裕	6.6	0.73%	有限合伙人
25	李秋霞	6.6	0.73%	有限合伙人
26	瞿舜杰	6	0.67%	有限合伙人
27	兰丽引	6	0.67%	有限合伙人
28	邓敏儿	6	0.67%	有限合伙人
29	黄琼	6	0.67%	有限合伙人
30	潘嘉文	6	0.67%	有限合伙人
31	梁航志	3.7	0.41%	有限合伙人
32	刘家麒	3.6	0.40%	有限合伙人
33	高晗	3	0.33%	有限合伙人
34	徐传勇	3	0.33%	有限合伙人
35	陈连伟	3	0.33%	有限合伙人
36	汪建辉	1.8	0.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00.00	10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山新正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入股时间 ^{注1}	内容形式	事项	资金来源	价格（元/出资额）	是否存在代持
1	2012.09	中山新正设立	石正兵、廖江、晁兵、谭志勇、王振昌、徐林、胡卫国、李光林、罗春平、黄剑明、曾青祥、陈文雄等43人出资设立企业。	徐林、胡卫国、李光林、罗春平、黄剑明、曾青祥等6位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及对外借款出资； 除上述6位合伙人外，其余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	1.00	存在代持，廖江投资中山新正63万元份额中的46万元为代原员工谭志勇持有。
2	2020.11	中山新正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及除名	胡卫国、陈文雄等2人被合伙企业除名退伙，其在合伙企业持有的份额经合伙企业会议决定，暂时转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正兵持有；罗春平、曾青祥、李光林、谭志勇、黄剑明、徐林等18人退伙，将各自持有的份额转让给石正兵。	石正兵受让合伙份额与增加出资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1.00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后解除代持，原被代持人谭志勇退出合伙人。

序号	入股时间 ^{注1}	内容形式	事项	资金来源	价格（元/出资额）	是否存在代持
			2020年10月23日，廖江与谭志勇签订《中山市新正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谭志勇将廖江代其持有的46万元中山新正财产份额转让给廖江。			
3	2021.05	中山新正第二次财产份额转让	柏元明、许贤彪等2人退伙，将各自持有的份额转让给石正兵。	石正兵受让合伙份额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1.00	否
4	2021.08	中山新正第三次财产份额转让	王竑、陈冬霞、吴淑敏、杨敏华、麦静欣等25人入伙，从石正兵处受让财产份额。	王竑、陈冬霞、吴淑敏、杨敏华、麦静欣等25人购买中山新正合伙份额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1.33	否
5	2021.10	中山新正第四次财产份额转让	陈国银退伙，将其持有的份额转让给石正兵。	石正兵受让合伙份额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1.00	否
6		中山新正第五次财产份额转让	聂琴、刘家威、邓敏儿等3人入伙，从石正兵处受让财产份额。	聂琴、刘家威、邓敏儿等3人购买中山新正合伙份额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1.33	否
7	2022.04	中山新正第六次财产份额转让	陈育坤、徐则伟等2人退伙，将各自持有的份额转让给石正兵。	石正兵受让合伙份额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1.00	否
8	2022.11	中山新正第七次财产份额转让	余梓文、林英国、刘家威、洪青林、高笑鸣、张波退伙，石正兵受让上述合伙人转让的财产份额；同时方琳、龙光中入伙，从石正兵处受让财产份额。	石正兵、方琳、龙光中受让该等财产份额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1.33、1.00 ^{注2}	否
9	2023.06	中山新正第八次财产份额转让	邓彦、方琳、唐华朝退伙，石正兵受让上述合伙人转让的全部财产份额	石正兵受让该等财产份额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1.33、1.00 ^{注2}	否
10	2024.02	中山新正第九次财产份额转让	石正兵通过转让合伙份额形式对公司员工龙光中、石守亮、王振昌进行股权激励	石正兵受让该等财产份额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1.33	否
11	2024.06	中山新正第十次财产份额转让	麦静欣退伙，将其持有的份额转让给石正兵。	石正兵受让财产份额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1.33	否

序号	入股时间 ^{注1}	内容形式	事项	资金来源	价格（元/出资额）	是否存在代持
		产份额转让				
12	2025.02	中山新正第十一次财产份额转让	吴淑敏、易恺祺退伙，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石正兵。	石正兵受让财产份额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1.33	否

注 1：上表中入股时间为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时间。

注 2：在中山新正第七次和第八次财产份额转让中，中山新正设立时的合伙人转出财产份额的价格为 1.00 元/出资额；中山新正设立后入伙中山新正的合伙人因间接获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增加，其转出财产份额时对应确定价格为 1.33 元/出资额。

四、发行人的业务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情况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廖国辉律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香港子公司简居香港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符合其注册地法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新材料研发和真空技术产业化应用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真空收纳、壁挂置物、气调保鲜、户外装备、安全防护等多品类家居收纳用品及相关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3,068.57 万元、82,301.76 万元和 100,705.2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8.88%、98.53%和 98.7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证书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业务资质和证书到期后换发新证，新证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资质证书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颁发机构
1	太力科技	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	JY34420021008717	食品经营：热食类食品制售（单位食堂）	2025.02.12-2030.02.11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了变化，同时本所律师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三会文件等资料，补充了发行人 2024 年度的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程序，具体更新如下：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娟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负责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为发行人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新增上述关联方外，无其他关联方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报告期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随县京潭布艺制品厂	委外采购	1,857,733.17	863,305.08	552,225.20
广东蜜途营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37,066.89	2,637.47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广东蜜途营地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195,681.75	8,960.66	-

2. 关联租赁情况（公司出租）

单位：人民币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2023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2022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石正清	房屋建筑物	16,714.28	9,000.00	-
广东蜜途营地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2,065.19	-	-

3.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担保合同类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证	太力科技	20,000.00	2021.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证	太力科技	2,000.00	2016.04.20-2026.04.19	正在履行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证	太力科技	6,000.00	2018.02.06-2023.02.06	履行完毕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证	太力科技	2,500.00	2020.08.26-2023.08.25	履行完毕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证	太力科技	3,000.00	2021.07.29-2024.07.28	履行完毕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证	太力科技	5,000.00	2022.06.23-2024.09.19	履行完毕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证	太力科技	3,000.00	2021.09.02-2022.09.01	履行完毕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证	湖北太力	500.00	2018.01.30-2023.01.29	履行完毕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证	中山简居	1,200.00	2020.05.28-2022.05.27	履行完毕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证	中山简居	1,000.00	2022.03.22-2024.03.21	履行完毕

担保方	担保合同类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证	太力科技	20,000.00	2021.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证	太力科技	2,000.00	2016.04.20-2026.04.19	正在履行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证	太力科技	3,000.00	2022.08.30-2024.08.29	履行完毕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34.87	539.22	421.28

5. 其他关联交易

（1）其他关联方薪酬

公司实际控制人石正兵先生的哥哥石正才系湖北太力退休返聘人员；公司监事姜维的配偶肖磊系太力科技员工。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关联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关联方薪酬	35.04	33.41	18.31

（2）关联方代付

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以个人信用卡账户代付亚马逊跨境电商平台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事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个人信用卡账户代付亚马逊平台费用	-	-	0.007

（3）关联资产出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东蜜途营地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少量电子设备用于其户外项目运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联资产出售	-	9.11	-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回避、董事会上关联董事回避及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等。

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9 年度至 2022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予以确认，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况，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予以确认，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况，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关联租赁的议案》，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其他关联方薪酬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

联采购的议案》等议案。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股东大会、总经理审议/决策之外的交易由董事长决定，发行人与蜜途营地发生的交易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批关联交易金额，属于董事长决定事项，发行人董事长石正兵审批同意了蜜途营地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

发行人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24年5月14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2024年10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1-6月其他关联方薪酬的议案》。2025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其他关联方薪酬暨2025年度其他关联方薪酬预计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2025年4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其他关联方薪酬暨2025年度其他关联方薪酬预计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行人就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和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和其他关联方薪酬进行了审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已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须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

价公允，履行了合法的审议程序，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认真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或预计，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部分主要财产发生变化，发生变化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不动产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设立北京办事处，新增一处租赁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所有权证书号	房屋坐落	房屋用途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太力科技	中国人民大学	京央海国用(2013划)第00202号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甲59号文化大厦第16层10号	办公	114.81	2025.03.20 - 2028.03.19	否

因出租方不配合，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的租赁合同未履行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二）知识产权

1. 商标

（1）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新增境内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等

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查询,截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拥有 285 个境内注册商标,具体详见附表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境内商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境内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其权利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注册商标证明文件、广州知友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境外知识产权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拥有 38 个境外商标,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表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广州知友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境外知识产权核查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上述境外注册商标的完整权利,商标证书真实、合法、有效,且绝大部分注册商标为原始取得,仅 1 个注册商标为受让取得,所有境外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许可、司法查封、诉讼仲裁、被注销、撤销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他项权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内专利证书、专利权终止通知书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截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拥有 836 项已获授权的境内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4 项,实用新型 274 项,外观设计 528 项,法律状态均为专利权维持,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表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境内专利。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境内专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专利号为 2018109441474 的专利(专利名称:一种可平稳放置的真空压缩袋授权)和专利号为 2018100666805 的专利(专利名称:一种生产胶袋的薄膜自动换料机)因银行授信分别质押给了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中山分行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境内专利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拥有 41 项著作权，具体详见附表四：发行人拥有的著作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其权利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因报告期更新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履行情况、正在履行的授信和担保合同、重大平台服务协议发生变化，更新后的合同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和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形式	合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宜家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采购一般条款	框架协议	2021/5/27 签署，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2	IKEA Supply AG	采购一般条款	框架协议	2021.5.27 签署，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3	HMS MFG CO	2021-2022 年度协议	框架协议	2021.10.7 签署，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4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供应商整体行为准则及一般供货条款	框架协议	自 2018.12.1 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如果公司与供应商均未通知不愿续展，则自动展期 1 年，可连续多次续展	正在履行
5			框架协议补充协议	自 2023.2.1 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如果公司与供应商均未通知不愿续展，则自动展期 1 年，可连续多次续展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形式	合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6	Walmart Inc	供应商整体行为 准则及一般供货 条款	框架协议	2021.10.18 至长期	正在履行

注：公司与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签订的框架协议主体协议持续有效并在履行中，2023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与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就修改《供应商协议》订单接受等条款达成一致并签订《供应商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和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形式	合同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履行情况
1	安徽华猫软包装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框架协议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2		原材料采购	框架协议	2024.1.1-2024.12.31	履行完毕
3	IKEA Components AB	原材料采购	框架协议	2018.4.6 签署，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4	宜家精密部件（中国）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框架协议	2021.8.25 签署，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5	江华恒津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框架协议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6		原材料采购	框架协议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7	河北智优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框架协议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8		原材料采购	框架协议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9		原材料采购	框架协议	2024.1.1-2024.12.31	履行完毕
10	金华市多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成品采购	框架协议	2021.10.13-2022.12.31	履行完毕
11		成品采购	框架协议	2023.5.6-2024.5.6	履行完毕
12		成品采购	框架协议	2024.6.26-2025.6.26	正在履行
13	淮安国润电气有限公司	成品采购	框架协议	2021.4.25-2022.4.25	履行完毕
14		成品采购	框架协议	2022.4.26-2023.4.26	履行完毕
15	鹤山运城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框架协议	2022.11.10-2023.12.31	履行完毕
16	成都清洋宝柏包装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框架协议	2024.1.1-2024.12.31	履行完毕
17	深圳市五洲行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成品采购	框架协议	2023.11.15-2024.11.15	履行完毕
18	宁波市海曙新艺洁具有限公司	成品采购	框架协议	2023.9.12-2024.9.30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形式	合同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履行情况
19	武汉一新中大塑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框架协议	2024/1/1-2024/12/31	履行完毕
20	衢州市衢江区贝乐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成品采购	框架协议	2023/11/27-2024/11/27	履行完毕
21	温州琦航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成品采购	框架协议	2024/1/1-2024/12/31	履行完毕

3. 授信和担保合同

（1）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综合授信合同、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授信额度有效使用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华银（2023）中山综字（小榄）第 026 号	5,000	2023.10.13-2026.10.13 注 1	无
2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757XY241115T00008 1	20,000	2024.11.18-2027.11.17	质押担保
3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024）中银综授额字第 000139 号	13,000	2024.12.30-2026.12.29	质押担保

注 1：综合授信合同约定授信额度项下单笔具体授信业务最迟到期日为 2027 年 4 月 13 日。

（2）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与上述正在履行授信合同相关的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担保形式	担保债权最高额	担保的主债权形成期间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发行人	757XY241115T00008101	专利质押 ^{注1}	20,000	2024.11.18-2027.11.17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发行人	（2024）中银综授额字第 000139 号-担保01	专利质押 ^{注2}	13,000	2024.12.30-2026.12.29

注 1：该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质押的质物为发行人拥有的发明专利权，发明名称：一种可平稳放置的真空压缩袋，专利号：2018109441474。

注 2：该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质押的质物为发行人拥有的发明专利权，发明名称：一种生产胶袋的薄膜自动换料机，专利号：2018100666805。

4. 重大平台服务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重大电商平台服务协议如下：

序号	平台	合同主体	公司主体 ^{注1}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更新日期/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1	天猫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阿里巴巴（海南）有限公司	太力科技	天猫商户服务协议	发行人通过天猫平台店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商品，天猫收取相关技术服务费用	2021.11.19	自服务实际开通日起至2022.12.31，满足条件到期自动续展至次年12月31日，依此类推
2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太力科技	天猫商户服务协议	发行人通过天猫平台店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商品，天猫收取平台使用费等费用	2022.12.21	2023.1.1-2023.12.31（服务期自动续展的将延续至次年12月31日，依此类推）
3	京东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太力科技 ^{注2-4}	产品购销协议	发行人通过京东平台店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商品，京东收取平台使用费等费用	2022.1.1	2022.1.1-2022.12.31
4						2022.1.1	2022.1.1-2022.12.31
5						2023.1.1	2023.1.1-2023.12.31
6						2023.1.1	2023.1.1-2023.9.30
7						2023.10.1	2023.10.1-2023.12.31
8						2024.1.1	2024.1.1-2024.12.31
9						2024.1.1	2024.1.1-2024.12.31
10						2024.1.1	2024.1.1-2024.12.31
11						2024.1.1	2024.1.1-2024.12.31
12	亚马逊	Amazon.com Services LLC	太力科技、中山宜尚、深	商业解决方案协议	发行人在平台入驻后可进行的商业活动类型以及	自完成服务使用注册之日开始	长期有效除非合同签订双方按照合同约定情形终止协议

序号	平台	合同主体	公司主体 ^{注1}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更新日期/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圳太力、深圳欣涛、中山乐舟		亚马逊提供的各类服务，亚马逊收取平台服务费用		
13		Amazon Japan G.K	太力科技、中山宜尚、深圳太力、深圳欣涛	商业解决方案协议		自完成开店服务使用注册之日开始	
14		Amazon Payments Europe s.c.a	太力科技	商业解决方案协议		自完成销售服务使用注册之日开始	
15		Amazon Payments UK Limited	太力科技	商业解决方案协议		自完成销售服务使用注册之日开始	
16	抖音	北京空间变换科技有限公司	太力科技	电子商务开放平台店铺服务协议	北京空间变换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提供平台上相应的网络空间及其相应的技术服务、系统升级，以使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开设店铺，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按约定支付技术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2022.1.1	履行完毕
17		上海格物致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竹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太力科技	电子商务开放平台店铺服务协议	发行人通过抖音平台店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商品，抖音收取平台使用费等费用并提供相应的网络空间及其相应的技术服务、系统升级	2022.12.30	长期有效除非合同签订双方按照合同约定情形终止协议

注 1：发行人股改晚于上述合同签订日，因此发行人简称统一以股改后简称表示。

注 2：太力科技 2022 年及 2023 年与京东平台根据厨具品类和家居日用品类分别签订了平台协议。

注 3：2023 年 10 月 1 日，京东平台与太力科技就原家居日用品类协议签订了补充协议，2023 年 1-9 月适用原协议，2023 年 10-12 月适用补充协议。

注 4：2024 年京东平台在厨具品类和家居日用品类外又新增了收纳用品类，同时在家居用品类中增加了细分地垫类目的协议，因此太力科技与京东平台就细分品类分别签订了四份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书面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真实、有效，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披露之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市场主体登记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修改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会/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章程修改的主要内容
1	2020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870 万元变更为 7,258 万元
2	2020 年 11 月 25 日	增加 6 名股东，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258 万元变更至 7901 万元；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3	2021 年 3 月 5 日	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	2021 年 5 月 11 日	制定股份公司适用的公司章程
5	2021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由 7,901 万元变更为 8,121 万元
6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修改公司章程
7	2024 年 1 月 18 日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修改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相关规定
8	2024 年 12 月 5 日	公司因现有股东变更，对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组织机构、股份的发行与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的职责和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和决策程序、财务会计制度和公司章程的修改等事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发行人现行章程如果有修订，也同步适用于上市后章程。自《公司章程（草案）》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经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024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修改现行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相关规定；2024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因现有股东变更，对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发行人前述两次对现行《公司章程》的修改，同步适用于《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计召开 2 次临时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会议、2 次监事会会议和 1 次董事会战

略委员会会议、2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和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1.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

各纳税主体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所得税税率%	所得税税率%	所得税税率%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简居香港有限公司	16.50	16.50	16.50
深圳市太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湖北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湖北太力印务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中山宜尚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中山市简居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中山莱圃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上海太力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20.00	25.00	20.00
深圳市欣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0.00	20.00
中山市乐舟贸易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中山市琼安贸易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20.00
中山市守辉贸易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20.00
中山市泓太贸易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20.00

纳税主体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所得税税率%	所得税税率%	所得税税率%
杭州太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广州太给力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中山市守登贸易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20.00
中山市益进贸易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20.00
中山市超彦贸易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20.00
中山市雁坤贸易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20.00
中山市婕慧贸易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20.00
中山市穆洁贸易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20.00
武汉太力技术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中山市卓新太科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不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74400780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税收优惠期三年，2020 年、2023 年分别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044004780、GR20234400957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缴纳。

2022 年度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山宜尚、中山菜圃、上海太力、深圳太力、湖北印务、中山简居、广州太给力、杭州太力、乐舟贸易、欣涛贸易、守辉贸易、琼安贸易、泓太贸易、守登贸易、益进贸易、穆洁贸易、雁坤贸易、超彦贸易、婕慧贸易、武汉太力享受此优惠政策。

2022 年度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中山宜尚、

中山莱圃、上海太力、深圳太力、湖北印务、中山简居、广州太给力、杭州太力、乐舟贸易、欣涛贸易、守辉贸易、琼安贸易、泓太贸易、守登贸易、益进贸易、穆洁贸易、雁坤贸易、超彦贸易、婕慧贸易、武汉太力享受此优惠政策。

2023 年度、2024 年度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中山宜尚、中山莱圃、深圳太力、湖北印务、中山简居、广州太给力、杭州太力、乐舟贸易、欣涛贸易、武汉太力、中山卓新享受此优惠政策。

2023 年度、2024 年度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发行人子公司中山宜尚、中山莱圃、深圳太力、湖北印务、中山简居、广州太给力、杭州太力、乐舟贸易、欣涛贸易、武汉太力、中山卓新享受此优惠政策。

2023 年度、2024 年度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发行人享受此优惠政策。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提供的政府补助依据文件和收款凭证、《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10 万元及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补助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元）
1	发行人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山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	关于 2023 年申报中山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的通知	370,000.00
2	中山简居			100,000.00
3	发行人	中山市商务局中山市商务	中山市商务局关于印发《2024 年中	100,000.00

		局 2024 年中山市商务发 展	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 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获得的上述主要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换发了 3 个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新获得了 2 项认证，相关新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1	湖北太力	SCAN 供应商 合规审核报告	工厂的供应链安全评估	20726055	2025. 03.12	2025.12.31	SCAN (Supplier Compliance Audit Network)
2	湖北太力	SMETA 认证	塑料行业：家用塑料制品	ZAA600122895	2025.04.02	2026.04.01	Sedex
3	湖北太力	BSCI 社会 责任体系	塑料行业：真空袋、塑料 制品、五金、吸盘、 气泵。无纺布储物袋	24-0244706-1	2025.04.07	2026.04.22	Amfori BSCI (全球对外贸 易协会)
4	中山简居	BSCI 社会 责任体系	塑料行业：家用塑料制 品	24-0238510-1	2025. 02.28	2026.03.08	Amfori BSCI (全球对外贸 易协会)
5	中山简居	SMETA 认证	塑料行业：家用塑料制 品	21079722	2025.03.13	2026.01.15	Sedex

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

册的批复。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张晓明

经办律师：_____ 赖元超

2025年4月24日

附表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境内商标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1933399	21	2022.09.28-2032.09.27	继受取得	无
2	发行人		7066921	26	202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7066922	24	202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7066923	22	202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7066924	21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7066925	20	2020.06.28-2030.06.27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7066926	18	2020.09.14-2030.09.13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7066931	17	2020.07.07-2030.07.06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7066932	16	2020.07.07-2030.07.06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7066933	11	2020.10.07-2030.10.06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7066934	9	2020.10.07-2030.10.06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7066935	8	2020.10.07-2030.10.06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7066936	6	2020.07.07-2030.07.06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TAILI 太力	7181877	16	202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TAILI 太力	7182070	18	2020.09.28-2030.09.27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TAILI 太力	10118855	20	2022.12.21-2032.12.20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TAILI	10118686	16	2023.03.07-2033.03.06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TAILI	10118784	18	2023.06.21-2033.06.20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简居	12356697	16	2014.09.14-2034.09.13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简居	12357079	22	2014.09.07-2034.09.06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12400464	16	2014.09.21-2034.09.20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12400886	22	2014.09.21-2034.09.20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12454570	18	2014.09.28-2034.09.27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12454733	20	2014.09.28-2034.09.27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12454739	16	2014.09.28-2034.09.27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12454909	21	2015.02.14-2025.02.13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12455071	22	2015.03.21-2025.03.20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27070368	7	2019.05.28-2029.05.27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37687900	24	2020.01.07-2030.01.06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52785574	11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56595083A	3	2022.03.07-2032.03.06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56610454	30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58033927	21	2022.04.28-2032.04.27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59128221A	9	2022.04.21-2032.04.20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60005717	37	2022.08.14-2032.08.13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60012138A	19	2022.07.14-2032.07.13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60012977	29	2022.07.07-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60012977	34	2022.07.07-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60015971	26	2022.07.07-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40	发行人		60020643	6	2022.07.07-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41	发行人		60020643	28	2022.07.07-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42	发行人		60020643	12	2022.07.07-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43	发行人		60020643	8	2022.07.07-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44	发行人		60027608	39	2022.07.07-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45	发行人		60027608	43	2022.07.07-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46	发行人		60027608	40	2022.07.07-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47	发行人		60031475	1	2022.07.07-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48	发行人		60031475	2	2022.07.07-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49	发行人		65264440	6	202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无
50	发行人		65264440	9	202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无
51	发行人		65264440	11	202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无

52	发行人		65264440	18	202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无
53	发行人		65264440	19	202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无
54	发行人		65264440	20	202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无
55	发行人		65264440	21	202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无
56	发行人		65264440	22	202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无
57	发行人		65264440	24	202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无
58	发行人		65264440	43	202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无
59	发行人		65369000	12	2023.02.14-2033.02.13	原始取得	无
60	发行人		4849790	21	2019.03.21-2029.03.20	原始取得	无
61	发行人		6234353	16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62	发行人		6234379	24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63	发行人		6234734	16	2020.02.21-2030.02.20	原始取得	无
64	发行人		12455769	20	2014.09.28-2034.09.27	原始取得	无
65	发行人		16192371	6	2016.09.28-2026.09.27	原始取得	无
66	发行人		16192503	20	2016.10.7-2026.10.06	原始取得	无
67	发行人		37697189	24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68	发行人		17576362	35	2016.11.21-2026.11.20	原始取得	无
69	发行人		17576580	39	2016.11.21-2026.11.20	原始取得	无
70	发行人		17576718	41	2016.09.28-2026.09.27	原始取得	无
71	发行人		27077474	35	2018.10.07-2028.10.06	原始取得	无
72	发行人		36296231	10	2019.10.28-2029.10.27	原始取得	无
73	发行人		36298606	5	2019.11.07-2029.11.06	原始取得	无
74	发行人		36300526	20	2019.10.07-2029.10.06	原始取得	无

75	发行人	Betanal	36300833	16	2019.10.07-2029.10.06	原始取得	无
76	发行人	贝塔纳拉	36296726	20	2019.09.28-2029.09.27	原始取得	无
77	发行人	贝塔纳拉	36297385	5	2019.09.28-2029.09.27	原始取得	无
78	发行人	贝塔纳拉	36299850	16	2019.09.28-2029.09.27	原始取得	无
79	发行人	贝塔纳拉	36300497	10	2019.10.07-2029.10.06	原始取得	无
80	发行人	吸倍伦	41049662	1	202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无
81	发行人	吸倍伦	41049662	21	202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无
82	发行人	吸倍伦	41049662	6	202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无
83	发行人	吸倍伦	41049662	20	202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无
84	发行人	吸倍伦	41049662	2	202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无
85	发行人	Sorbren	41062831	21	202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无
86	发行人	Sorbren	41062831	6	202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无
87	发行人	Sorbren	41062831	2	202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无

88	发行人	Sorbren	41062831	1	202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无
89	发行人	Sorbren	41062831	20	202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无
90	发行人	Sorbren	61241221	3	2022.06.07-2032.06.06	原始取得	无
91	发行人	Sorbren	61241221	7	2022.06.07-2032.06.06	原始取得	无
92	发行人	Sorbren	61241221	9	2022.06.07-2032.06.06	原始取得	无
93	发行人	章鱼	41317216	6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94	发行人	炫风气阀	41325995	16	2020.08.14-2030.08.13	原始取得	无
95	发行人	炫风	41328996	16	2020.07.21-2030.07.20	原始取得	无
96	发行人	太力炫风	41328999	16	2020.07.21-2030.07.20	原始取得	无
97	发行人	迅风	41501626A	16	2020.09.21-2030.09.20	原始取得	无
98	发行人	Q	42045121	20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99	发行人	Q	42045121	1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100	发行人		42045121	21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101	发行人	宜居	46717909	16	2021.07.07-2031.07.06	原始取得	无
102	发行人	宜居	46717909	22	2021.07.07-2031.07.06	原始取得	无
103	发行人	TEEN BEAUTY	56650900	3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104	发行人	TEEN BEAUTY	56650900	32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105	发行人	TEEN BEAUTY	56650900	5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106	发行人	TEEN BEAUTY	56650900	35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107	发行人	TEEN BEAUTY	56650900	30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108	发行人	TEEN BEAUTY	58041867	21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无
109	发行人	TEEN BEAUTY	61236742	9	2022.06.14-2032.06.13	原始取得	无
110	发行人	TEEN BEAUTY	61236742	7	2022.06.14-2032.06.13	原始取得	无
111	发行人	太力美	56656019A	32	2022.03.07-2032.03.06	原始取得	无
112	发行人	太力美	56656019A	30	2022.03.07-2032.03.06	原始取得	无
113	发行人	太力美	56656019A	35	2022.03.07-2032.03.06	原始取得	无

114	发行人	太力美	56656019A	5	2022.03.07-2032.03.06	原始取得	无
115	发行人	太力美	58054644	21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无
116	发行人	太力美	61242746	7	2022.08.14-2032.08.13	原始取得	无
117	发行人	太力美	61242746	9	2022.08.14-2032.08.13	原始取得	无
118	发行人		59113040A	9	2022.04.21-2032.04.20	原始取得	无
119	发行人		59146423	5	2022.06.21-2032.06.20	原始取得	无
120	发行人		59160102	21	2022.03.14-2032.03.13	原始取得	无
121	发行人	太力元	62446835	9	2022.07.21-2032.07.20	原始取得	无
122	发行人	TAILIVERSE	62449118	9	2022.09.28-2032.09.27	原始取得	无
123	发行人	TAILIARVR	62452935	9	2022.10.21-2032.10.20	原始取得	无
124	发行人	太力元家居	62456622	9	2022.10.14-2032.10.13	原始取得	无
125	发行人	TAILIMETA	62459178	9	2022.07.28-2032.07.27	原始取得	无
126	发行人	太力元创	62460399	9	2022.07.21-2032.07.20	原始取得	无

127	发行人	太力元空间	62443988	9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无
128	发行人	太力户外	67427566	22	2023.04.21-2033.04.20	原始取得	无
129	发行人	小石头	66884032	9	2023.04.28-2033.04.27	原始取得	无
130	发行人	月亮舱	66125389	6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无
131	发行人	月亮舱	66125389	9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无
132	发行人	月亮舱	66125389	11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无
133	发行人	月亮舱	66125389	12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无
134	发行人	月亮舱	66125389	18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无
135	发行人	月亮舱	66125389	20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无
136	发行人	月亮舱	66125389	21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无
137	发行人	月亮舱	66125389	22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无
138	发行人	月亮舱	66125389	24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无

139	发行人	月亮舱	66125389	27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无
140	发行人	月亮舱	66125389	28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无
141	发行人		59150447	3	2023.04.14-2033.04.13	原始取得	无
142	发行人		59140135	32	2023.03.14-2033.03.13	原始取得	无
143	发行人		59135458	30	2023.03.14-2033.03.13	原始取得	无
144	发行人	柔甲	68039670	22	2023.05.21-2033.05.20	原始取得	无
145	发行人	沙漠	66880104	22	2023.05.07-2033.05.06	原始取得	无
146	发行人		67159510	16	2023.06.28-2033.06.27	原始取得	无
147	发行人		68456596	22	2023.06.28-2033.06.27	原始取得	无
148	发行人	MUTO	69226092	41	2023.08.21-2033.08.20	原始取得	无

149	发行人	MUTO	69212592	43	2023.08.21-2033.08.20	原始取得	无
150	发行人	MUTO	69226086	22	2023.08.21-2033.08.20	原始取得	无
151	发行人	金太	68771619	22	2023.06.28-2033.06.27	原始取得	无
152	发行人	METO	69213746	22	2023.09.14-2033.09.13	原始取得	无
153	发行人	金太	68776022	43	2023.09.07-2033.09.06	原始取得	无
154	发行人	太力防护	69044633	9	2023.09.21-2033.09.20	原始取得	无
155	发行人	太力防护	69044633	10	2023.09.21-2033.09.20	原始取得	无
156	发行人	太力防护	69044633	17	2023.09.21-2033.09.20	原始取得	无
157	发行人	太力防护	69044633	21	2023.09.21-2033.09.20	原始取得	无
158	发行人	太力防护	69044633	22	2023.09.21-2033.09.20	原始取得	无
159	发行人	太力防护	69044633	24	2023.09.21-2033.09.20	原始取得	无

160	发行人	太力防护	69044633	25	2023.09.21-2033.09.20	原始取得	无
161	发行人	Small Stone	66905550	9	2023.10.07-2033.10.06	原始取得	无
162	发行人	太力收纳	69048028	7	2023.10.07-2033.10.06	原始取得	无
163	发行人	太力收纳	69048028	16	2023.10.07-2033.10.06	原始取得	无
164	发行人	太力收纳	69048028	18	2023.10.07-2033.10.06	原始取得	无
165	发行人	太力收纳	69048028	20	2023.10.07-2033.10.06	原始取得	无
166	发行人	太力收纳	69048028	21	2023.10.07-2033.10.06	原始取得	无
167	发行人	太力收纳	69048028	22	2023.10.07-2033.10.06	原始取得	无
168	发行人		69854304	16	2023.10.14-2033.10.13	原始取得	无
169	发行人		67442109	6	2023.10.21-2033.10.20	原始取得	无
170	发行人		67442109	9	2023.10.21-2033.10.20	原始取得	无

171	发行人		67442109	11	2023.10.21-2033.10.20	原始取得	无
172	发行人		67442109	12	2023.10.21-2033.10.20	原始取得	无
173	发行人		67442109	16	2023.10.21-2033.10.20	原始取得	无
174	发行人		67442109	18	2023.10.21-2033.10.20	原始取得	无
175	发行人		67442109	20	2023.10.21-2033.10.20	原始取得	无
176	发行人		67442109	21	2023.10.21-2033.10.20	原始取得	无
177	发行人		67442109	22	2023.10.21-2033.10.20	原始取得	无
178	发行人		67442109	24	2023.10.21-2033.10.20	原始取得	无
179	发行人		71066101	7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180	发行人		71066101	16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181	发行人		71066101	18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182	发行人		71066101	20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183	发行人		71066101	21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184	发行人		71066101	22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185	发行人		71066101	24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186	发行人		68003371	39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187	发行人		70742927	22	2023.11.07-2033.11.06	原始取得	无
188	发行人		68002285	6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无
189	发行人		68002285	9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无

190	发行人		68002285	11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无
191	发行人		68002285	12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无
192	发行人		68002285	16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无
193	发行人		68002285	18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无
194	发行人		68002285	20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无
195	发行人		68002285	21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无
196	发行人		68002285	22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无
197	发行人		68002285	24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无
198	发行人		68002285	39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无
199	发行人	METO	69224923	43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无

200	发行人	STF-Armor	71134282	22	2023.11.28-2033.11.27	原始取得	无
201	发行人	METO	69218282	41	2023.11.28-2033.11.27	原始取得	无
202	发行人	太力户外	70565092	25	2024.01.14-2034.01.13	原始取得	无
203	发行人		70567644	25	2024.01.14-2034.01.13	原始取得	无
204	发行人		70564681	25	2024.01.21-2034.01.20	原始取得	无
205	发行人		72952220	22	2024.01.21-2034.01.20	原始取得	无
206	发行人	SOMOR	72978351	22	2024.01.21-2034.01.20	原始取得	无
207	发行人	太力保鲜	71324814	7	2024.02.07-2034.02.06	原始取得	无
208	发行人	太力保鲜	71324814	11	2024.02.07-2034.02.06	原始取得	无
209	发行人	太力保鲜	71324814	16	2024.02.07-2034.02.06	原始取得	无

210	发行人	太力保鲜	71324814	21	2024.02.07-2034.02.06	原始取得	无
211	发行人	吸倍伦	73292033	9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无
212	发行人	吸倍伦	73292033	7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无
213	发行人	吸倍伦	73292033	11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无
214	发行人	吸倍伦	73292033	20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无
215	发行人	吸倍伦	73292033	21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无
216	发行人	索贝伦	73294726	9	2024.02.21-2034.02.20	原始取得	无
217	发行人	索贝伦	73294726	7	2024.02.21-2034.02.20	原始取得	无
218	发行人	索贝伦	73294726	11	2024.02.21-2034.02.20	原始取得	无
219	发行人	索贝伦	73294726	20	2024.02.21-2034.02.20	原始取得	无

220	发行人	索贝伦	73294726	21	2024.02.21-2034.02.20	原始取得	无
221	发行人		73381024	22	2024.02.21-2034.02.20	原始取得	无
222	发行人		73381026	22	2024.02.21-2034.02.20	原始取得	无
223	发行人	SORBREN	73452638	9	2024.02.28-2034.02.27	原始取得	无
224	发行人	SORBREN	73452638	7	2024.02.28-2034.02.27	原始取得	无
225	发行人	SORBREN	73452638	11	2024.02.28-2034.02.27	原始取得	无
226	发行人	SORBREN	73452638	20	2024.02.28-2034.02.27	原始取得	无
227	发行人	SORBREN	73452638	21	2024.02.28-2034.02.27	原始取得	无
228	发行人	太力防护	72072695	22	2024.03.14-2034.03.13	原始取得	无
229	发行人		72072691	22	2024.03.21-2034.03.20	原始取得	无

230	发行人		74477208	9	2024.04.07-2034.04.06	原始取得	无
231	发行人		74477208	10	2024.04.07-2034.04.06	原始取得	无
232	发行人		74477208	21	2024.04.07-2034.04.06	原始取得	无
233	发行人		74477208	25	2024.04.07-2034.04.06	原始取得	无
234	发行人		74477208	28	2024.04.07-2034.04.06	原始取得	无
235	发行人		73373194	22	2024.04.28-2034.04.27	原始取得	无
236	发行人		72825874	9	2024.05.28-2034.05.27	原始取得	无
237	发行人		72825874	16	2024.05.28-2034.05.27	原始取得	无

238	发行人		72825874	21	2024.05.28-2034.05.27	原始取得	无
239	发行人		72825874	22	2024.05.28-2034.05.27	原始取得	无
240	发行人		72825874	24	2024.05.28-2034.05.27	原始取得	无
241	发行人		72825874	27	2024.05.28-2034.05.27	原始取得	无
242	发行人		72825874	28	2024.05.28-2034.05.27	原始取得	无
243	发行人		72825874	30	2024.05.28-2034.05.27	原始取得	无
244	发行人		72825874	32	2024.05.28-2034.05.27	原始取得	无

245	发行人		72825874	35	2024.05.28-2034.05.27	原始取得	无
246	发行人		72825874	38	2024.05.28-2034.05.27	原始取得	无
247	发行人		72825874	41	2024.05.28-2034.05.27	原始取得	无
248	发行人		74472524	9	2024.05.28-2034.05.27	原始取得	无
249	发行人		74472524	28	2024.05.28-2034.05.27	原始取得	无
250	发行人		74364188	10	2024.06.21 -2034.06.20	原始取得	无
251	发行人		74364188	17	2024.06.21 -2034.06.20	原始取得	无
252	发行人		74364188	21	2024.06.21 -2034.06.20	原始取得	无

253	发行人		74364188	22	2024.06.21 -2034.06.20	原始取得	无
254	发行人		74364188	24	2024.06.21 -2034.06.20	原始取得	无
255	发行人		74364188	25	2024.06.21 -2034.06.20	原始取得	无
256	发行人		74364188	28	2024.06.21 -2034.06.20	原始取得	无
257	发行人		74364188	40	2024.06.21 -2034.06.20	原始取得	无
258	发行人		74906998	17	2024.06.21 -2034.06.20	原始取得	无
259	发行人		74906998	21	2024.06.21 -2034.06.20	原始取得	无
260	发行人		74906998	24	2024.06.21 -2034.06.20	原始取得	无

261	发行人		74983967	20	2024.06.21 -2034.06.20	原始取得	无
262	发行人		74920673	17	2024.06.28 -2034.06.27	原始取得	无
263	发行人		74920673	21	2024.06.28 -2034.06.27	原始取得	无
264	发行人		74920673	28	2024.06.28 -2034.06.27	原始取得	无
265	发行人		74377392	9	2024.07.07 -2034.07.06	原始取得	无
266	发行人		74377392	10	2024.07.07 -2034.07.06	原始取得	无
267	发行人		74377392	17	2024.07.07 -2034.07.06	原始取得	无
268	发行人		74377392	21	2024.07.07 -2034.07.06	原始取得	无
269	发行人		74377392	22	2024.07.07 -2034.07.06	原始取得	无
270	发行人		74377392	24	2024.07.07 -2034.07.06	原始取得	无
271	发行人		74377392	25	2024.07.07 -2034.07.06	原始取得	无

272	发行人	TAILI PROTECTION	74377392	28	2024.07.07 -2034.07.06	原始取得	无
273	发行人	TAILI PROTECTION	74377392	40	2024.07.07 -2034.07.06	原始取得	无
274	发行人	YISUN	76295195	22	2024.09.14 -2034.09.13	原始取得	无
275	发行人	METO...	72813508	32	2024.09.28 -2034.09.27	原始取得	无
276	发行人	METO...	72813508	41	2024.09.28 -2034.09.27	原始取得	无
277	发行人	METO...	72813508	22	2024.09.28 -2034.09.27	原始取得	无
278	发行人	METO...	72813508	30	2024.09.28 -2034.09.27	原始取得	无
279	发行人		74927796	09	2024.10.14-2035.10.13	原始取得	无
280	发行人		74927796	21	2024.10.14-2035.10.13	原始取得	无
281	发行人	Thin Blue Line	78066853	09	2024.10.21-2034.10.20	原始取得	无

282	发行人		75366371	1	2024.12.14-2034.12.13	原始取得	无
283	发行人		77967366	20	2024.12.21-2034.12.20	原始取得	无
284	发行人		77967366	09	2024.12.21-2034.12.20	原始取得	无
285	发行人	自由梦想家	79568824	22	2024.12.21-2034.12.20	原始取得	无

附表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商标标识	国际注册号	注册号	商标类别	国家或地区	申请途径	申请日	核准注册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LEVERLO C		1466640	5911388	6/20	美国	马德里	2018.12.31	2019.11.19	2028.12.31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TAILI		016959439	016959439	16/18/ 20/21/ 22	欧盟	欧盟	2017.07.06	2017.10.20	2027.07.06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TAILI		016959439	UK00916959439	16/18/ 20/21/ 22	英国	欧盟注册 转英国注册	2017.07.06	2017.10.20	2027.07.06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LEVERLO C		-	UK00003479825	20	英国	单独国家申请	2020.04.07	2020.08.10	2030.04.07	原始取得	无
5	中山宜尚	SWAMTIK		-	6406611	20	美国	单独国家申请	2020.04.28	2021.07.06	2031.07.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商标标识	国际注册号	注册号	商标类别	国家或地区	申请途径	申请日	核准注册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	湖北太力	VELMADE		-	6210995	22	美国	单独国家申请	2020.05.14	2020.12.01	2030.12.01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TAILINK		-	6221723	22	美国	单独国家申请	2020.05.26	2020.12.15	2030.12.15	原始取得	无
8	中山宜尚	HALOLOK		-	6376123	20	美国	单独国家申请	2020.05.20	2021.06.08	2031.06.08	原始取得	无
9	中山宜尚	CLEVHOM		-	6318814	22	美国	单独国家申请	2020.07.20	2021.04.13	2031.04.13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LEVERLO C		1290219	UK00801290219	6/20	英国	马德里转换英国商标	2015.12.10	2017.01.10	2025.12.10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LEVERLO C		018473655	018473655	20	欧盟	欧盟	2021.05.18	2021.09.14	2031.05.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商标标识	国际注册号	注册号	商标类别	国家或地区	申请途径	申请日	核准注册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	发行人	TAILI		1454211	M00201914 54211	16/18/ 20/21	印尼	马德里	2019.01.04	2019.04.28	2029.01.04	原始取得	无
13					M11454211		菲律宾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TAILI		1004937	1004937	16/18/ 20/21	德国	马德里	2009.04.21	2010.01.06	2029.04.21	原始取得	无
15					1004937		法国			2009.04.21		原始取得	无
16					1004937		日本			2011.06.03		原始取得	无
17					4020100069 410		韩国			2011.03.09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LEVERLOC		1290219	1290219	6/20	俄罗斯	马德里	2015.12.10	2017.01	2025.12.10	原始取得	无
19					1290219		欧盟			2017.01.09		原始取得	无
20					1756489		澳大利亚			2017.11.0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商标标识	国际注册号	注册号	商标类别	国家或地区	申请途径	申请日	核准注册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	发行人	TAILI		-	2018070797	18	马来西亚	单独国家申请	2018.10.08	2021.01.12	2028.10.08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TAILI		1346276	1346276	18/20/21/22	俄罗斯	马德里	2016.08.06	2018.04.09	2026.08.06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LEVERLO C		-	6541047	16	日本	单独国家申请	2021.08.10	2022.04.04	2032.04.04	原始取得	无
24		LEVERLO C		-	6553661	22	日本	单独国家申请	2021.09.10	2022.05.10	2032.05.10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VELMADE		-	6559152	18/22	日本	单独国家申请	2021.09.03	2022.05.20	2032.05.20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CLEVHOM		-	6559153	18/22	日本	单独国家申请	2021.09.03	2022.05.20	2032.05.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商标标识	国际注册号	注册号	商标类别	国家或地区	申请途径	申请日	核准注册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	发行人	TAILI		-	6608834	22	日本	单独国家申请	2022.01.22	2022.09.01	2032.09.01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TAILI	TAILI	-	5832413	16/20	美国	单独国家申请	2018.12.13	2019.8.13	2029.8.13	受让取得	无
29	发行人	TAILI		-	2018070791	16	马来西亚	单独国家申请	2018.10.08	2023.9.21	2028.10.08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TAILI 太力		-	18270-2024	20	秘鲁	单独国家申请	2024.04.22	2024.06.21	2034.06.21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TAILI 太力		-	18268-2024	09	秘鲁	单独国家申请	2024.04.22	2024.06.21	2034.06.21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TAILI 太力		-	18269-2024	22	秘鲁	单独国家申请	2024.05.06	2024.07.12	2034.07.1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商标标识	国际注册号	注册号	商标类别	国家或地区	申请途径	申请日	核准注册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3	发行人	TAILI 太力		-	2024-004781	9/20/22	哥斯达黎加	单独国家申请	2024.05.13	2024.10.17	2034.10.17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TAILI 太力		-	TM-01-00-25836-24	20	沙特阿拉伯	单独国家申请	2024.07.10	2024.10.09	2034.03.24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TAILI 太力		-	TM-01-00-25859-24	22	沙特阿拉伯	单独国家申请	2024.07.10	2024.10.09	2034.03.24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TAILI 太力		-	4378106	9	阿根廷	单独国家申请	2024.07.01	2024.12.28	2034.12.18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TAILI 太力		-	4378108	20	阿根廷	单独国家申请	2024.07.01	2024.12.28	2034.12.18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TAILI 太力		-	4378107	22	阿根廷	单独国家申请	2024.07.01	2024.12.28	2034.12.18	原始取得	无

附表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聚甲醛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2102980102	发明专利	2022.03.24	2022.03.24-2042.03.24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放置平稳的真空压缩袋	2018109441493	发明专利	2018.08.18	2018.08.18-2038.08.18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一种可平稳放置的真空压缩袋	2018109441474	发明专利	2018.08.18	2018.08.18-2038.08.18	原始取得	质押
4	发行人	一种袋体折叠机及袋体折叠方法	2017109039250	发明专利	2017.09.29	2017.09.29-2037.09.29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一种吸盘压板	2016108057312	发明专利	2016.09.06	2016.09.06-2036.09.06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一种用于吸盘的弹性胶体	2016107989305	发明专利	2016.08.31	2016.08.31-2036.08.31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一种包装袋封口机及包装袋封口方法	2016106880324	发明专利	2016.08.18	2016.08.18-2036.08.18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一种吸盘	2015101906732	发明专利	2015.04.21	2015.04.21-2035.04.21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一种碗形骨架真空吸盘	2013800604787	发明专利	2013.11.19	2013.11.19-2033.11.19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一种具有密封件的吸盘	2013104052922	发明专利	2013.09.06	2013.09.06-2033.09.06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一种平骨吸盘	2013100752812	发明专利	2013.03.08	2013.03.08-2033.03.08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一种吸盘	2013100496816	发明专利	2013.02.07	2013.02.07-2033.02.07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一种收纳箱	200910037769X	发明专利	2009.03.06	2009.03.06-2029.03.06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	发行人	抽充两用气阀及真空收纳袋	2021110801059	发明专利	2021.09.15	2021.09.15-2031.09.15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一种智能真空米桶	2021116643311	发明专利	2021.12.30	2021.12.30-2031-12.30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一种 TPV 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1116834855	发明专利	2021.12.31	2021.12.31-2031-12.31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一种生产胶袋的薄膜自动换料机	2018100666805	发明专利	2018.01.24	2018.01.24-2038.01.24	原始取得	质押
18	发行人	一种用于真空压缩袋上的单向排气通道	2018113903955	发明专利	2018.11.21	2018.11.21-2038.11.21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吸盘用弹性胶体及应用了该弹性胶体的真空吸盘	2019101887763	发明专利	2019.03.13	2019.03.13-2039.03.13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东和产业株式会社	一种用于压缩袋的阀装置	2019108651569	发明专利	2019.09.12	2019.09.12-2039.09.12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一种气阀组件	2022109393706	发明专利	2022.08.05	2022.08.05-2042.08.05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一种气阀	2022109393814	发明专利	2022.08.05	2022.08.05-2042.08.05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一种可一次性使用的真空压缩袋及其制造方法	2018114982920	发明专利	2018.12.08	2018.12.08-2038.12.08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一种衣物收纳袋	2022106874687	发明专利	2022.06.17	2022.06.17-2042.06.17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滑雪支撑件及滑雪装置	2021116682833	发明专利	2021.12.31	2021.12.31-2041-12.31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一种可自动收紧袋口的收纳袋及真空压缩袋	2020100751186	发明专利	2020.01.22	2020.01.22-2040.01.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	发行人	一种易封口的真空压缩袋	2019106324774	发明专利	2019.07.13	2019.07.13- 2039.07.13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一种支撑件及早地滑雪装置	2021116742162	发明专利	2021.12.31	2021.12.31- 2041.12.31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一种使用方便的吸盘	2019107390542	发明专利	2019.08.12	2019.08.12- 2039.08.12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一种滑动式吸盘	202322241078X	实用新型	2023.08.18	2023.08.18- 2033.08.18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一种磁吸气阀及磁吸气泵	2023221021680	实用新型	2023.08.04	2023.08.04- 2033.08.04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一种真空压缩袋	2023216417194	实用新型	2023.06.26	2023.06.26- 2033.06.26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一种吸附装置	2023215930949	实用新型	2023.06.20	2023.06.20- 2033.06.20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一种吸附组件	2023215933858	实用新型	2023.06.20	2023.06.20- 2033.06.20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一种紧凑型翻盖气阀	2023214157900	实用新型	2023.06.05	2023.06.05- 2033.06.05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一种双腔气泵	2023213186709	实用新型	2023.05.26	2023.05.26- 2033.05.26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一种吸附式挂物架	202321318693X	实用新型	2023.05.26	2023.05.26- 2033.05.26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一种带过滤功能的气阀结构	2023212768257	实用新型	2023.05.24	2023.05.24- 2033.05.24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一种除湿盒	202321281916X	实用新型	2023.05.24	2023.05.24- 2033.05.24	原始取得	无
40	发行人	一种带布套的真空压缩袋	2023209839384	实用新型	2023.04.26	2023.04.26- 2033.04.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1	发行人	一种魔术贴组件	2023208579835	实用新型	2023.04.17	2023.04.17-2033.04.17	原始取得	无
42	发行人	一种便于拆装的置物装置	2023208579604	实用新型	2023.04.17	2023.04.17-2033.04.17	原始取得	无
43	发行人	一种便于微调长度的伸缩隔板	2023207505815	实用新型	2023.04.06	2023.04.06-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44	发行人	一种具有充气式骨架的帐篷	2023207501922	实用新型	2023.04.06	2023.04.06-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45	发行人	一种伸缩隔板	2023205226668	实用新型	2023.03.16	2023.03.16-2033.03.16	原始取得	无
46	发行人	一种伸缩隔板的长度调节机构	2023205226390	实用新型	2023.03.16	2023.03.16-2033.03.16	原始取得	无
47	发行人	一种充气阀	2023203545870	实用新型	2023.02.28	2023.02.28-2033.02.28	原始取得	无
48	发行人	一种可调抽气泵	2023203545071	实用新型	2023.02.28	2023.02.28-2033.02.28	原始取得	无
49	发行人	一种具有泄压功能的排气阀	2023203547185	实用新型	2023.02.28	2023.02.28-2033.02.28	原始取得	无
50	发行人	一种外置充气柱式充气帐篷	202320331507X	实用新型	2023.02.27	2023.02.27-2033.02.27	原始取得	无
51	发行人	一种带有臭氧消毒功能的防尘罩	2023201652952	实用新型	2023.02.06	2023.02.06-2033.02.06	原始取得	无
52	发行人	一种双封口真空封口机	2022236098040	实用新型	2022.12.30	2022.12.30-2032.12.30	原始取得	无
53	发行人	一种充气式的支撑柱及便携充气帐篷	2022231375831	实用新型	2022.11.24	2022.11.24-2032.11.24	原始取得	无
54	发行人	一种吸附扶手装置	2022217168705	实用新型	2022.07.05	2022.07.05-2032.07.0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5	发行人	一种收纳罐	202223205176X	实用新型	2022.11.30	2022.11.30-2032.11.30	原始取得	无
56	发行人	一种防潮的食品容器	2022232051628	实用新型	2022.11.30	2022.11.30-2032.11.30	原始取得	无
57	发行人	分体式浴室镜	2022230911757	实用新型	2022.11.18	2022.11.18-2032.11.18	原始取得	无
58	发行人	一种充气式衣柜	2022228255783	实用新型	2022.10.25	2022.10.25-2032.10.25	原始取得	无
59	发行人	一种充气式汽车帐篷	2022228359405	实用新型	2022.10.25	2022.10.25-2032.10.25	原始取得	无
60	发行人	一种充气式冲凉房	2022227879578	实用新型	2022.10.21	2022.10.21-2032.10.21	原始取得	无
61	发行人	一种充气式单元帐篷	2022227594906	实用新型	2022.10.19	2022.10.19-2032.10.19	原始取得	无
62	发行人	一种气阀	2022227062961	实用新型	2022.10.13	2022.10.13-2032.10.13	原始取得	无
63	发行人	一种充气式箱桌	202222618796X	实用新型	2022.09.30	2022.09.30-2032.09.30	原始取得	无
64	发行人	清洁工具的挂墙安装结构	2022225672417	实用新型	2022.09.27	2022.09.27-2032.09.27	原始取得	无
65	发行人	一种衣物防尘罩	2022225052397	实用新型	2022.09.20	2022.09.20-2032.09.20	原始取得	无
66	发行人	一种热压焊接式衣物防尘罩	202222491827X	实用新型	2022.09.20	2022.09.20-2032.09.20	原始取得	无
67	发行人	一种塑料防尘罩	2022224918212	实用新型	2022.09.20	2022.09.20-2032.09.20	原始取得	无
68	发行人	一种便于定制尺寸的塑料防尘罩	202222505297X	实用新型	2022.09.20	2022.09.20-2032.09.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9	发行人	一种密封袋	2022225184678	实用新型	2022.09.19	2022.09.19-2032.09.19	原始取得	无
70	发行人	一种裤类收纳架	2022224130223	实用新型	2022.09.09	2022.09.09-2032.09.09	原始取得	无
71	发行人	纸巾盒	202222382604X	实用新型	2022.09.07	2022.09.07-2032.09.07	原始取得	无
72	发行人	一种电动吸附扶手结构	202222384827X	实用新型	2022.09.07	2022.09.07-2032.09.07	原始取得	无
73	发行人	一种电动伸缩杆及清洁装置	2022223848299	实用新型	2022.09.07	2022.09.07-2032.09.07	原始取得	无
74	发行人	一种应用于真空容器的除湿模块	2022222000066	实用新型	2022.08.19	2022.08.19-2032.08.19	原始取得	无
75	发行人	一种纸巾安装架	2022221607917	实用新型	2022.08.16	2022.08.16-2032.08.16	原始取得	无
76	发行人	一种真空袋气阀组件	2022220693099	实用新型	2022.08.05	2022.08.05-2032.08.05	原始取得	无
77	发行人	一种真空袋气阀	2022220693366	实用新型	2022.08.05	2022.08.05-2032.08.05	原始取得	无
78	发行人	一种用于真空袋的气阀	2022220693385	实用新型	2022.08.05	2022.08.05-2032.08.05	原始取得	无
79	发行人	一种可转动开合的气阀	2022220694049	实用新型	2022.08.05	2022.08.05-2032.08.05	原始取得	无
80	发行人	一种挂墙安装结构	202221978989X	实用新型	2022.07.28	2022.07.28-2032.07.28	原始取得	无
81	发行人	一种真空封口机的过滤器	2022219722067	实用新型	2022.07.27	2022.07.27-2032.07.27	原始取得	无
82	发行人	一种免打桩充气式汽车帐篷	2022218350230	实用新型	2022.07.15	2022.07.15-2032.07.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3	发行人	一种瓶体挂架	2022217822889	实用新型	2022.07.11	2022.07.11-2032.07.11	原始取得	无
84	发行人	一种自动吸附扶手	2022217167473	实用新型	2022.07.05	2022.07.05-2032.07.05	原始取得	无
85	发行人	一种扶手装置	2022217167295	实用新型	2022.07.05	2022.07.05-2032.07.05	原始取得	无
86	发行人	一种衣物收纳袋	2022215305341	实用新型	2022.06.17	2022.06.17-2032.06.17	原始取得	无
87	发行人	一种衣物收纳袋的吊挂组件	2022215367140	实用新型	2022.06.17	2022.06.17-2032.06.17	原始取得	无
88	发行人	一种吊挂式真空压缩袋	2022215308585	实用新型	2022.06.17	2022.06.17-2032.06.17	原始取得	无
89	发行人	一种具有挂钩组件的衣物收纳袋	2022215307597	实用新型	2022.06.17	2022.06.17-2032.06.17	原始取得	无
90	发行人	一种可挂式衣物收纳袋	2022215372007	实用新型	2022.06.17	2022.06.17-2032.06.17	原始取得	无
91	发行人	一种带挂钩的衣物收纳袋	2022215381754	实用新型	2022.06.17	2022.06.17-2032.06.17	原始取得	无
92	发行人	一种带有除湿气阀的真空容器	2022215087065	实用新型	2022.06.16	2022.06.16-2032.06.16	原始取得	无
93	发行人	一种气阀	202221508986X	实用新型	2022.06.16	2022.06.16-2032.06.16	原始取得	无
94	发行人	一种用于密封袋的便捷封口装置	2022214108469	实用新型	2022.06.07	2022.06.07-2032.06.07	原始取得	无
95	发行人	一种用于密封拉链的滑块	2022213271139	实用新型	2022.05.30	2022.05.30-2032.05.30	原始取得	无
96	发行人	一种吸盘装置	2022211309470	实用新型	2022.05.11	2022.05.11-2032.05.1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7	发行人	一种便于排气的收纳袋	2022206840544	实用新型	2022.03.25	2022.03.25-2032.03.25	原始取得	无
98	发行人	多层挂物装置及挂物件	2022205772376	实用新型	2022.03.16	2022.03.16-2032.03.16	原始取得	无
99	发行人	一种悬挂式纸巾盒	2022205639098	实用新型	2022.03.15	2022.03.15-2032.03.15	原始取得	无
100	发行人	一种防水纸巾盒	2022205091064	实用新型	2022.03.08	2022.03.08-2032.03.08	原始取得	无
101	发行人	挂物架	2022205091079	实用新型	2022.03.08	2022.03.08-2032.03.08	原始取得	无
102	发行人	一种电动伸缩拖把	2022204291078	实用新型	2022.02.28	2022.02.28-2032.02.28	原始取得	无
103	发行人	一种折叠式拖鞋架	2022204151161	实用新型	2022.02.23	2022.02.23-2032.02.23	原始取得	无
104	发行人	一种真空保鲜盒伞阀结构	2022204518452	实用新型	2022.02.23	2022.02.23-2032.02.23	原始取得	无
105	发行人	浴帘杆	202220363247X	实用新型	2022.02.22	2022.02.22-2032.02.22	原始取得	无
106	发行人	一种吸附装置及挂篮	2022203163354	实用新型	2022.02.16	2022.02.16-2032.02.16	原始取得	无
107	发行人	吸附挂物装置	2022203163566	实用新型	2022.02.16	2022.02.16-2032.02.16	原始取得	无
108	发行人	一种粘胶组件	2022201591070	实用新型	2022.01.20	2022.01.20-2032.01.20	原始取得	无
109	发行人	滑雪支撑件及滑雪装置	2021234553094	实用新型	2021.12.31	2021.12.31-2031.12.31	原始取得	无
110	发行人	一种智能真空米桶	2021234465290	实用新型	2021.12.30	2021.12.30-2031.12.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1	发行人	折叠收纳箱	2021227770922	实用新型	2021.11.12	2021.11.12-2031.11.12	原始取得	无
112	发行人	一种容器	2021227777796	实用新型	2021.11.12	2021.11.12-2031.11.12	原始取得	无
113	发行人	一种浴室镜	202122607067X	实用新型	2021.10.28	2021.10.28-2031.10.28	原始取得	无
114	发行人	一种吸附扶手	2021226070684	实用新型	2021.10.28	2021.10.28-2031.10.28	原始取得	无
115	发行人	带扶手的吸盘	2021225896610	实用新型	2021.10.26	2021.10.26-2031.10.26	原始取得	无
116	发行人	一种可装配挂件的吸盘装置	2021225221367	实用新型	2021.10.19	2021.10.19-2031.10.19	原始取得	无
117	发行人	一种转角置物架	2021224505253	实用新型	2021.10.11	2021.10.11-2031.10.11	原始取得	无
118	发行人	一种电动吸附扶手	2021224462578	实用新型	2021.10.11	2021.10.11-2031.10.11	原始取得	无
119	发行人	一种硬质阀芯排气阀	2021222834472	实用新型	2021.09.18	2021.09.18-2031.09.18	原始取得	无
120	发行人	一种排气阀	2021222834241	实用新型	2021.09.18	2021.09.18-2031.09.18	原始取得	无
121	发行人	气阀及真空压缩袋	2021222391991	实用新型	2021.09.15	2021.09.15-2031.09.15	原始取得	无
122	发行人	气阀、阀体组件及压缩袋	202122204928X	实用新型	2021.09.13	2021.09.13-2031.09.13	继受取得	无
123	发行人	一种收纳袋	2021222012923	实用新型	2021.09.10	2021.09.10-2031.09.10	原始取得	无
124	发行人	一种抽拉式收纳盒	202122181602X	实用新型	2021.09.09	2021.09.09-2031.09.09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5	发行人	一种易干燥的筷子盒	2021218647280	实用新型	2021.08.10	2021.08.10-2031.08.10	原始取得	无
126	发行人	一种档案册	2021218129188	实用新型	2021.08.04	2021.08.04-2031.08.04	原始取得	无
127	发行人	一种带握柄的防风衣架	2021217988428	实用新型	2021.08.03	2021.08.03-2031.08.03	原始取得	无
128	发行人	分体式挂物装置	2021217725121	实用新型	2021.07.30	2021.07.30-2031.07.30	原始取得	无
129	发行人	吸盘连接件、挂物装置及吸盘装置	2021217725278	实用新型	2021.07.30	2021.07.30-2031.07.30	原始取得	无
130	发行人	洞洞板挂钩	2021217583737	实用新型	2021.07.30	2021.07.30-2031.07.30	继受取得	无
131	发行人	一种顶角收折的吊挂真空压缩袋	2021217440860	实用新型	2021.07.28	2021.07.28-2031.07.28	原始取得	无
132	发行人	一种保鲜收纳盒	2021217441187	实用新型	2021.07.28	2021.07.28-2031.07.28	原始取得	无
133	发行人	一种带握柄的衣架	2021216955446	实用新型	2021.07.23	2021.07.23-2031.07.23	原始取得	无
134	发行人	一种前开口吊挂真空压缩袋	2021216815972	实用新型	2021.07.22	2021.07.22-2031.07.22	原始取得	无
135	发行人	一种电缆线接头密封装置	2021215779894	实用新型	2021.07.12	2021.07.12-2031.07.12	继受取得	无
136	发行人	一种电动刮痧器	202121318053X	实用新型	2021.06.11	2021.06.11-2031.06.11	原始取得	无
137	发行人	一种双面粘贴挂钩	2021213161666	实用新型	2021.06.11	2021.06.11-2031.06.11	原始取得	无
138	发行人	一种万向花洒架	2021213161011	实用新型	2021.06.11	2021.06.11-2031.06.1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9	发行人	一种吸盘	2021212293795	实用新型	2021.06.02	2021.06.02-2031.06.02	原始取得	无
140	发行人	一种吸盘挂杆装置	2021212637798	实用新型	2021.06.02	2021.06.02-2031.06.02	原始取得	无
141	发行人	一种高吸附力的吸附层及挂钩	2021212140982	实用新型	2021.06.01	2021.06.01-2031.06.01	原始取得	无
142	发行人	一种分体式挂钩	2021208682841	实用新型	2021.04.25	2021.04.25-2031.04.25	原始取得	无
143	发行人	一种挂钩	2021208691304	实用新型	2021.04.25	2021.04.25-2031.04.25	原始取得	无
144	发行人	一种自立袋	2021205275966	实用新型	2021.03.12	2021.03.12-2031.03.12	原始取得	无
145	发行人	一种智能语音抽真空装置	2021204621923	实用新型	2021.03.02	2021.03.02-2031.03.02	原始取得	无
146	发行人	一种塑形吊挂袋	2021200184782	实用新型	2021.01.04	2021.01.04-2031.01.04	原始取得	无
147	发行人	置物框及置物架	2020228998965	实用新型	2020.12.04	2020.12.04-2030.12.04	原始取得	无
148	发行人	物品悬挂装置	2020227199556	实用新型	2020.11.20	2020.11.20-2030.11.20	原始取得	无
149	发行人	一种安装盘及挂钩	202022615677X	实用新型	2020.11.12	2020.11.12-2030.11.12	原始取得	无
150	发行人	一种用于真空压缩袋的气阀	2020224810548	实用新型	2020.10.30	2020.10.30-2030.10.30	原始取得	无
151	发行人	一种立体真空压缩袋	202022477909X	实用新型	2020.10.30	2020.10.30-2030.10.30	继受取得	无
152	发行人	一种衣挂组件及衣物收纳袋	2020218852558	实用新型	2020.09.01	2020.09.01-2030.09.0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3	发行人	一种浴帘杆	2020218636385	实用新型	2020.08.31	2020.08.31-2030.08.31	原始取得	无
154	发行人	一种带提示功能的气阀组件及真空压缩袋	2020216753346	实用新型	2020.08.12	2020.08.12-2030.08.12	原始取得	无
155	发行人	封口夹组件及密封袋	2020215853192	实用新型	2020.08.03	2020.08.03-2030.08.03	原始取得	无
156	发行人	可调安装组件及相框挂钩	2020214984435	实用新型	2020.07.23	2020.07.23-2030.07.23	原始取得	无
157	发行人	单向阀及真空收纳袋	2020214499181	实用新型	2020.07.21	2020.07.21-2030.07.21	原始取得	无
158	发行人	一种纸巾盒	2020211860498	实用新型	2020.06.23	2020.06.23-2030.06.23	原始取得	无
159	发行人	密封袋排气阀及密封袋	2020211861128	实用新型	2020.06.23	2020.06.23-2030.06.23	原始取得	无
160	发行人	一种真空压缩袋的隔挡件防撕裂结构	2020207176903	实用新型	2020.04.30	2020.04.30-2030.04.30	原始取得	无
161	发行人	一种真空压缩袋	2020206602814	实用新型	2020.04.26	2020.04.26-2030.04.26	原始取得	无
162	发行人	一种吸盘挂钩	2020206603304	实用新型	2020.04.26	2020.04.26-2030.04.26	原始取得	无
163	发行人	一种手提式真空袋	202020620045X	实用新型	2020.04.22	2020.04.22-2030.04.22	原始取得	无
164	发行人	一种储物支架	202020497511X	实用新型	2020.04.07	2020.04.07-2030.04.07	原始取得	无
165	发行人	一种卷纸架	2020204972501	实用新型	2020.04.07	2020.04.07-2030.04.07	原始取得	无
166	发行人	一种置物篮挂架	2020204385907	实用新型	2020.03.30	2020.03.30-2030.03.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7	发行人	一种单向收纳装置	2020201460573	实用新型	2020.01.22	2020.01.22-2030.01.22	原始取得	无
168	发行人	一种可自动收紧袋口的收纳袋及真空压缩袋	2020201460569	实用新型	2020.01.22	2020.01.22-2030.01.22	原始取得	无
169	发行人	一种吸盘组件	2020201460588	实用新型	2020.01.22	2020.01.22-2030.01.22	原始取得	无
170	发行人	一种吸盘及吸盘挂钩	2020200803788	实用新型	2020.01.14	2020.01.14-2030.01.14	原始取得	无
171	发行人	一种吊挂式真空压缩袋	2020200669098	实用新型	2020.01.13	2020.01.13-2030.01.13	原始取得	无
172	发行人	一种衣物收纳袋	2020200688845	实用新型	2020.01.13	2020.01.13-2030.01.13	原始取得	无
173	发行人	一种垃圾收集袋	2020200459668	实用新型	2020.01.09	2020.01.09-2030.01.09	原始取得	无
174	发行人	气阀及应用了该气阀的真空压缩袋	2020200459672	实用新型	2020.01.09	2020.01.09-2030.01.09	原始取得	无
175	发行人	一种用于收纳袋的封口结构	2020200373008	实用新型	2020.01.08	2020.01.08-2030.01.08	原始取得	无
176	发行人	一种密封结构和带有密封结构的压缩袋	2020200211605	实用新型	2020.01.06	2020.01.06-2030.01.06	原始取得	无
177	发行人	一种花洒座	2019224213879	实用新型	2019.12.26	2019.12.26-2029.12.26	原始取得	无
178	发行人	分离式真空压缩袋	2019220622918	实用新型	2019.11.25	2019.11.25-2029.11.25	原始取得	无
179	发行人	一种拖把悬挂器	2019217918451	实用新型	2019.10.23	2019.10.23-2029.10.23	原始取得	无
180	发行人	一种密封袋	201921791856X	实用新型	2019.10.23	2019.10.23-2029.10.2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1	发行人	粘合带及应用了该粘合带的物品悬挂装置	2019217501693	实用新型	2019.10.17	2019.10.17-2029.10.17	原始取得	无
182	发行人	拉伸剥离的粘合带及应用了该粘合带的物品悬挂装置	2019217502037	实用新型	2019.10.17	2019.10.17-2029.10.17	原始取得	无
183	发行人	一种真空压缩袋卷装	2019216919669	实用新型	2019.10.10	2019.10.10-2029.10.10	原始取得	无
184	发行人	一种可拆离式物品悬挂装置	2019216467498	实用新型	2019.09.29	2019.09.29-2029.09.29	原始取得	无
185	发行人	一种除尘掸	2019216126671	实用新型	2019.09.25	2019.09.25-2029.09.25	原始取得	无
186	发行人、东和产业株式会社	一种用于压缩袋的阀装置	2019215302534	实用新型	2019.09.12	2019.09.12-2029.09.12	原始取得	无
187	发行人	一种方便使用的吸盘	2019213046374	实用新型	2019.08.12	2019.08.12-2029.08.12	原始取得	无
188	发行人	一种可悬挂收纳装置的基板及应用了该基板的置物组件	201921148700X	实用新型	2019.07.19	2019.07.19-2029.07.19	原始取得	无
189	发行人	一种易封口的真空压缩袋	2019211090160	实用新型	2019.07.13	2019.07.13-2029.07.13	原始取得	无
190	发行人	一种具备支撑脚的毛巾杆	2019210242397	实用新型	2019.07.02	2019.07.02-2029.07.02	原始取得	无
191	发行人	一种吸盘挂钩	2019207529669	实用新型	2019.05.23	2019.05.23-2029.05.23	原始取得	无
192	发行人	粘合带及应用了该粘合带的制品支撑装置	2019205725960	实用新型	2019.04.23	2019.04.23-2029.04.23	原始取得	无
193	发行人	一种毛巾杆	2019203695617	实用新型	2019.03.21	2019.03.21-2029.03.21	原始取得	无
194	发行人	弹性胶体及应用了该弹性胶体的真空	2019203200277	实用新型	2019.03.13	2019.03.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吸盘				2029.03.13		
195	发行人	一种新型滚筒除尘器	2019202937483	实用新型	2019.03.07	2019.03.07- 2029.03.07	原始取得	无
196	发行人	一种用于收纳袋封口的封口夹	2018220772094	实用新型	2018.12.10	2018.12.10- 2028.12.10	原始取得	无
197	发行人	一种可一次性使用的真空压缩袋	2018220679589	实用新型	2018.12.08	2018.12.08- 2028.12.08	原始取得	无
198	发行人	一种真空压缩袋结构	2018219291229	实用新型	2018.11.21	2018.11.21- 2028.11.21	原始取得	无
199	发行人	一种用于真空压缩袋上的新型单向排气通道	2018219291233	实用新型	2018.11.21	2018.11.21- 2028.11.21	原始取得	无
200	发行人	一种排气均匀的真空压缩袋	2018216126272	实用新型	2018.09.30	2018.09.30- 2028.09.30	原始取得	无
201	发行人	一种排气快速且具有悬挂功能的新型真空压缩袋	2018216126291	实用新型	2018.09.30	2018.09.30- 2028.09.30	原始取得	无
202	发行人	一种具有悬挂功能的新型真空压缩袋	2018216126304	实用新型	2018.09.30	2018.09.30- 2028.09.30	原始取得	无
203	发行人	一种瓶塞油嘴装置	2018214518378	实用新型	2018.09.05	2018.09.05- 2028.09.05	原始取得	无
204	发行人	一种瓶塞装置	2018214543825	实用新型	2018.09.05	2018.09.05- 2028.09.05	原始取得	无
205	发行人	一种瓶塞结构	201821454383X	实用新型	2018.09.05	2018.09.05- 2028.09.05	原始取得	无
206	发行人	一种瓶塞油嘴结构	2018214543844	实用新型	2018.09.05	2018.09.05- 2028.09.05	原始取得	无
207	发行人	一种用于真空袋气阀的气塞	201821367837X	实用新型	2018.08.18	2018.08.18- 2028.08.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8	发行人	一种真空袋的封口结构	2018213678365	实用新型	2018.08.18	2018.08.18-2028.08.18	原始取得	无
209	发行人	一种放置平稳的新式真空压缩袋	201821346220X	实用新型	2018.08.18	2018.08.18-2028.08.18	原始取得	无
210	发行人	一种排气快速的真空压缩袋	2018213463039	实用新型	2018.08.18	2018.08.18-2028.08.18	原始取得	无
211	发行人	一种连接气嘴与吸尘器吸嘴的连接装置	2018208175332	实用新型	2018.05.29	2018.05.29-2028.05.29	原始取得	无
212	发行人	一种气嘴结构	2018208175347	实用新型	2018.05.29	2018.05.29-2028.05.29	原始取得	无
213	发行人	一种真空压缩袋	2018208063515	实用新型	2018.05.28	2018.05.28-2028.05.28	原始取得	无
214	发行人	一种注塑机的自动下料装置	2018206229361	实用新型	2018.04.27	2018.04.27-2028.04.27	原始取得	无
215	发行人	一种带有二维码标签的卷压式真空压缩袋	2018202489567	实用新型	2018.02.10	2018.02.10-2028.02.10	原始取得	无
216	发行人	带二维码的复合膜和带二维码的真空压缩袋	2018202375142	实用新型	2018.02.10	2018.02.10-2028.02.10	原始取得	无
217	发行人	一种新型吸盘	2018202295773	实用新型	2018.02.08	2018.02.08-2028.02.08	原始取得	无
218	发行人	一种吸盘按压盖的连接结构	2018202015240	实用新型	2018.02.05	2018.02.05-2028.02.05	原始取得	无
219	发行人	一种用于胶袋生产的薄膜自动换料机	2018201222309	实用新型	2018.01.24	2018.01.24-2028.01.24	原始取得	无
220	发行人	一种袋体折叠机	2017212760512	实用新型	2017.09.29	2017.09.29-2027.09.29	原始取得	无
221	发行人	一种用于真空袋封口的封口夹	2017201652641	实用新型	2017.02.23	2017.02.23-2027.02.2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2	发行人	一种排气顺畅的真空袋气嘴	201720026790X	实用新型	2017.01.10	2017.01.10- 2027.01.10	原始取得	无
223	发行人	一种真空包装袋气嘴	2017200268014	实用新型	2017.01.10	2017.01.10- 2027.01.10	原始取得	无
224	发行人	一种吸盘压板	201621040298X	实用新型	2016.09.06	2016.09.06- 2026.09.06	原始取得	无
225	发行人	一种包装袋封口机	2016209035759	实用新型	2016.08.18	2016.08.18- 2026.08.18	原始取得	无
226	发行人	一种包装袋封口机	201620903573X	实用新型	2016.08.18	2016.08.18- 2026.08.18	原始取得	无
227	发行人	一种易拆卸的吸盘	201620870251X	实用新型	2016.08.11	2016.08.11- 2026.08.11	原始取得	无
228	发行人	一种连接紧密的挂钩	2016208463699	实用新型	2016.08.04	2016.08.04- 2026.08.04	原始取得	无
229	发行人	一种按压吸盘	2016207275974	实用新型	2016.07.11	2016.07.11- 2026.07.11	原始取得	无
230	发行人	一种吸盘	2016206197094	实用新型	2016.06.20	2016.06.20- 2026.06.20	原始取得	无
231	发行人	一种便于组装的挂钩	2016201631496	实用新型	2016.03.03	2016.03.03- 2026.03.03	原始取得	无
232	发行人	一种真空吸盘	2016201365110	实用新型	2016.02.05	2016.02.05- 2026.02.05	原始取得	无
233	发行人	一种用于真空抽气装置的夹持机构	2016201021175	实用新型	2016.02.01	2016.02.01- 2026.02.01	原始取得	无
234	发行人	一种吸盘	2015207940249	实用新型	2015.10.14	2015.10.14- 2025.10.14	原始取得	无
235	发行人	一种自动点胶机	2015206270663	实用新型	2015.08.18	2015.08.18- 2025.08.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6	发行人	一种吸盘体点胶夹具	2015206270678	实用新型	2015.08.18	2015.08.18-2025.08.18	原始取得	无
237	发行人	一种吸盘	2015205366495	实用新型	2015.07.22	2015.07.22-2025.07.22	原始取得	无
238	发行人	一种吸附效果好的吸盘	2015205326962	实用新型	2015.07.22	2015.07.22-2025.07.22	原始取得	无
239	发行人	一种吸附力强的吸盘	2015205326996	实用新型	2015.07.22	2015.07.22-2025.07.22	原始取得	无
240	发行人	一种新型吸盘	2015205330703	实用新型	2015.07.22	2015.07.22-2025.07.22	继受取得	无
241	发行人	一种便于获取袋体内存放物品信息的真空收纳袋	2015205180392	实用新型	2015.07.16	2015.07.16-2025.07.16	原始取得	无
242	发行人	一种新型吸盘式挂钩	2015205059514	实用新型	2015.07.14	2015.07.14-2025.07.14	继受取得	无
243	发行人	一种真空收纳袋	2015204610425	实用新型	2015.06.29	2015.06.29-2025.06.29	原始取得	无
244	发行人	一种新型吸盘	2015204533700	实用新型	2015.06.29	2015.06.29-2025.06.29	继受取得	无
245	发行人	一种带指示功能的真空压缩袋气嘴	2015201859544	实用新型	2015.03.30	2015.03.30-2025.03.30	原始取得	无
246	发行人	一种吸盘	2015201840872	实用新型	2015.03.30	2015.03.30-2025.03.30	原始取得	无
247	发行人	一种具有阻隔层的新型吸盘	2015201699348	实用新型	2015.03.24	2015.03.24-2025.03.24	原始取得	无
248	发行人	一种吸盘	2015201626525	实用新型	2015.03.20	2015.03.20-2025.03.20	原始取得	无
249	发行人	一种新型吸盘	2015201627180	实用新型	2015.03.20	2015.03.20-2025.03.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0	发行人	一种翻盖式化妆器具	2023226305284	实用新型	2023.09.26	2023.09.26-2033.09.26	原始取得	无
251	发行人	一种刷子结构	2023226495039	实用新型	2023.09.27	2023.09.27-2033.09.27	原始取得	无
252	发行人	一种粘合力大小可调的魔术贴	2023227612025	实用新型	2023.10.13	2023.10.13-2033.10.13	原始取得	无
253	发行人	一种易粘型魔术贴	2023227624164	实用新型	2023.10.13	2023.10.13-2033.10.13	原始取得	无
254	发行人	一种卡扣式魔术贴	2023227624338	实用新型	2023.10.13	2023.10.13-2033.10.13	原始取得	无
255	发行人	一种衣架收纳装置	2023227789932	实用新型	2023.10.16	2023.10.16-2033.10.16	原始取得	无
256	发行人	一种桌面拓展置物装置	2023224361294	实用新型	2023.09.07	2023.09.07-2033.09.07	原始取得	无
257	发行人	一种翻盖式气阀	202322528860X	实用新型	2023.09.15	2023.09.15-2033.09.15	原始取得	无
258	发行人	压缩袋气阀及压缩袋	2023226635759	实用新型	2023.09.28	2023.09.28-2033.09.28	原始取得	无
259	发行人	一种折叠沥水架	2023224804451	实用新型	2023.09.11	2023.09.11-2033.09.11	原始取得	无
260	发行人	一种悬挂组件及挂篮装置	2023222973883	实用新型	2023.08.24	2023.08.24-2033.08.24	原始取得	无
261	发行人	一种连接锁扣及抽拉式置物架和旋转式墙角置物架	202322188525X	实用新型	2023.08.14	2023.08.14-2033.08.14	原始取得	无
262	发行人	便于对接除湿器的容器盖及除湿装置	2023218030218	实用新型	2023.07.10	2023.07.10-2033.07.10	原始取得	无
263	发行人	一种化妆镜	2023226304953	实用新型	2023.09.26	2023.09.26-2033.09.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4	发行人	一种粘紧力可调的魔术贴	2023229196293	实用新型	2023.10.30	2023.10.30-2033.10.30	原始取得	无
265	发行人	一种臭氧除菌仪	2023224690107	实用新型	2023.09.11	2023.09.11-2033.09.11	原始取得	无
266	发行人	一种分体快装式置物挂架	2023226162492	实用新型	2023.09.25	2023.09.25-2033.09.25	原始取得	无
267	发行人	一种户外露营桌	2023226418009	实用新型	2023.09.25	2023.09.25-2033.09.25	原始取得	无
268	发行人	一种可排出内部空气的储物罐	2023226419590	实用新型	2023.09.25	2023.09.25-2033.09.25	原始取得	无
269	发行人	一种气柱之间的互连互通结构	2023229138283	实用新型	2023.10.28	2023.10.28-2033.10.28	原始取得	无
270	发行人	一种泡脚袋	2023229585111	实用新型	2023.11.02	2023.11.02-2033.11.02	原始取得	无
271	发行人	一种胶丝垫的制造设备	2023231481093	实用新型	2023.11.21	2023.11.21-2033.11.21	原始取得	无
272	发行人	一种乱丝垫子的制造设备	2023231481464	实用新型	2023.11.21	2023.11.21-2033.11.21	原始取得	无
273	发行人	一种气柱折弯结构	2023232308010	实用新型	2023.11.28	2023.11.28-2033.11.28	原始取得	无
274	发行人	一种充气柱弯曲处焊接结构	2023232308190	实用新型	2023.11.28	2023.11.28-2033.11.28	原始取得	无
275	发行人	一种粘墙置物组件	2023234899496	实用新型	2023.12.21	2023.12.21-2033.12.21	原始取得	无
276	发行人	一种粘接装置	2023234899509	实用新型	2023.12.21	2023.12.21-2033.12.21	原始取得	无
277	发行人	一种可提高充排气效率的气柱结构	202322913825X	实用新型	2023.10.28	2023.10.28-2033.10.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8	发行人	一种粘墙式魔术贴	202323006370X	实用新型	2023.11.07	2023.11.07- 2033.11.07	原始取得	无
279	发行人	一种气阀结构	2024201396927	实用新型	2024.01.19	2024.01.19- 2034.01.19	原始取得	无
280	发行人	一种防雾浴室镜	2024203385255	实用新型	2024.02.22	2024.02.22- 2034.02.22	原始取得	无
281	发行人	一种电动双腔充排气泵	2024200668572	实用新型	2024.01.10	2024.01.10- 2034.01.10	原始取得	无
282	发行人	一种大相框挂画的安装结构	2024204174213	实用新型	2024.03.04	2024.03.04- 2034.03.04	原始取得	无
283	发行人	一种用于置物器具的固定结构	2023233961108	实用新型	2023.12.12	2023.12.12- 2033.12.12	原始取得	无
284	发行人	一种贴墙挂物组件	2024202434199	实用新型	2024.01.31	2024.01.31- 2034.01.31	原始取得	无
285	发行人	一种吸盘固定的挂物装置	2024202497643	实用新型	2024.01.31	2024.01.31- 2034.01.31	原始取得	无
286	发行人	一种气阀、气泵及充排气装置	2024204166823	实用新型	2024.03.04	2024.03.04- 2034.03.04	原始取得	无
287	发行人	一种吸盘机构及挂墙置物装置	2024208040097	实用新型	2024.04.17	2024.04.17- 2034.04.17	原始取得	无
288	发行人	一种吸盘防尘罩	2024210911325	实用新型	2024.05.17	2024.05.17- 2034.05.17	原始取得	无
289	发行人	一种折叠沥水架	2024210506324	实用新型	2024.05.14	2024.05.14- 2034.05.14	原始取得	无
290	发行人	一种带弹性定位的多档位花洒架	2024203307472	实用新型	2024.02.21	2024.02.21- 2034.02.21	原始取得	无
291	发行人	一种利于更换的吸附组件及贴墙置物 装置	2024202455602	实用新型	2024.01.31	2024.01.31- 2034.01.3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92	发行人	一种抗撕裂立体袋	2024200569774	实用新型	2024.01.09	2024.01.09- 2034.01.09	原始取得	无
293	发行人	一种气塞结构及真空气阀结构	2023236056466	实用新型	2023.12.27	2023.12.27- 2033.12.27	原始取得	无
294	发行人	锅盖架	2023305482195	外观设计	2023.08.25	2023.08.25- 2038.08.25	原始取得	无
295	发行人	置物架（双杆挂杆）	2023305479667	外观设计	2023.08.25	2023.08.25- 2038.08.25	原始取得	无
296	发行人	置物架（单层）	202330548354X	外观设计	2023.08.25	2023.08.25- 2038.08.25	原始取得	无
297	发行人	置物架（砧板）	2023305479046	外观设计	2023.08.25	2023.08.25- 2038.08.25	原始取得	无
298	发行人	置物架（双层调料架）	2023305481597	外观设计	2023.08.25	2023.08.25- 2038.08.25	原始取得	无
299	发行人	置物架（刀架）	2023305482890	外观设计	2023.08.25	2023.08.25- 2038.08.25	原始取得	无
300	发行人	置物架	2023305191838	外观设计	2023.08.15	2023.08.15- 2038.08.15	原始取得	无
301	发行人	西裤架	2023305087675	外观设计	2023.08.10	2023.08.10- 2038.08.10	原始取得	无
302	发行人	吸盘置物架	2023305053132	外观设计	2023.08.09	2023.08.09- 2038.08.09	原始取得	无
303	发行人	挂架（壁挂翻折）	2023305018660	外观设计	2023.08.08	2023.08.08- 2038.08.08	原始取得	无
304	发行人	镜架（组合）	202330458412X	外观设计	2023.07.21	2023.07.21- 2038.07.21	原始取得	无
305	发行人	收纳架（衣架）	2023304593862	外观设计	2023.07.21	2023.07.21- 2038.07.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06	发行人	置物篮（单层）	2023304594333	外观设计	2023.07.21	2023.07.21-2038.07.21	原始取得	无
307	发行人	收纳架（洗漱）	202330459568X	外观设计	2023.07.21	2023.07.21-2038.07.21	原始取得	无
308	发行人	挤牙膏器	2023304595016	外观设计	2023.07.21	2023.07.21-2038.07.21	原始取得	无
309	发行人	地漏盖	2023304576655	外观设计	2023.07.20	2023.07.20-2038.07.20	原始取得	无
310	发行人	置物篮（组合）	2023304517695	外观设计	2023.07.19	2023.07.19-2038.07.19	原始取得	无
311	发行人	挂钩	2023304514733	外观设计	2023.07.19	2023.07.19-2038.07.19	原始取得	无
312	发行人	挂钩底座（nice 改）	2023304515204	外观设计	2023.07.19	2023.07.19-2038.07.19	原始取得	无
313	发行人	置物架	2023304514470	外观设计	2023.07.19	2023.07.19-2038.07.19	原始取得	无
314	发行人	挂架（毛巾拖鞋）	202330451424X	外观设计	2023.07.19	2023.07.19-2038.07.19	原始取得	无
315	发行人	充气帐篷（漠庭）	2023304349702	外观设计	2023.07.12	2023.07.12-2038.07.12	原始取得	无
316	发行人	充气帐篷（元素）	2023304348269	外观设计	2023.07.12	2023.07.12-2038.07.12	原始取得	无
317	发行人	置物架（NICE 长方）	2023304154600	外观设计	2023.07.04	2023.07.04-2038.07.04	原始取得	无
318	发行人	置物架	2023303885346	外观设计	2023.06.25	2023.06.25-2038.06.25	原始取得	无
319	发行人	沥水置物架	2023303894701	外观设计	2023.06.25	2023.06.25-2038.06.2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20	发行人	帐篷骨架（充气）	2023303713797	外观设计	2023.06.16	2023.06.16-2038.06.16	原始取得	无
321	发行人	置物篮（挂杆筒）	2023303514806	外观设计	2023.06.08	2023.06.08-2038.06.08	原始取得	无
322	发行人	置物架（双层挂杆）	2023303514952	外观设计	2023.06.08	2023.06.08-2038.06.08	原始取得	无
323	发行人	置物架（挂杆刀架）	2023303515531	外观设计	2023.06.08	2023.06.08-2038.06.08	原始取得	无
324	发行人	挂杆	2023303515692	外观设计	2023.06.08	2023.06.08-2038.06.08	原始取得	无
325	发行人	置物架（挂杆锅盖架）	2023303515438	外观设计	2023.06.08	2023.06.08-2038.06.08	原始取得	无
326	发行人	排钩（挂杆）	2023303515014	外观设计	2023.06.08	2023.06.08-2038.06.08	原始取得	无
327	发行人	气泵（臭氧消毒）	2023303137716	外观设计	2023.05.25	2023.05.25-2038.05.25	原始取得	无
328	发行人	包装卡	2023303060767	外观设计	2023.05.23	2023.05.23-2038.05.23	原始取得	无
329	发行人	挂钩（插头）	2023303059204	外观设计	2023.05.23	2023.05.23-2038.05.23	原始取得	无
330	发行人	气泵（抽充两用）	2023303058945	外观设计	2023.05.23	2023.05.23-2038.05.23	原始取得	无
331	发行人	晾衣绳收纳盒	2023302828187	外观设计	2023.05.15	2023.05.15-2038.05.15	原始取得	无
332	发行人	扶手	2023302786358	外观设计	2023.05.12	2023.05.12-2038.05.12	原始取得	无
333	发行人	挂钩	2023302573120	外观设计	2023.05.05	2023.05.05-2038.05.0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34	发行人	置物篮（方形透明）	202330251418X	外观设计	2023.05.02	2023.05.02-2038.05.02	原始取得	无
335	发行人	挂钩配件（剃须刀）	2023302418110	外观设计	2023.04.27	2023.04.27-2038.04.27	原始取得	无
336	发行人	置物架（吸盘肥皂架）	2023302425133	外观设计	2023.04.27	2023.04.27-2038.04.27	原始取得	无
337	发行人	置物架（双层）	2022308175705	外观设计	2022.12.06	2022.12.06-2037.12.06	原始取得	无
338	发行人	帐篷（充气屋型帐）	2022307872815	外观设计	2022.11.24	2022.11.24-2037.11.24	原始取得	无
339	发行人	毛巾架	2022306200609	外观设计	2022.09.20	2022.09.20-2037.09.20	原始取得	无
340	发行人	纸巾架	2022306200577	外观设计	2022.09.20	2022.09.20-2037.09.20	原始取得	无
341	发行人	晾晒架（1）	2022303528556	外观设计	2022.06.10	2022.06.10-2037.06.10	原始取得	无
342	发行人	晾晒架（2）	2022303535761	外观设计	2022.06.10	2022.06.10-2037.06.10	原始取得	无
343	发行人	晾晒架（3）	2022303536374	外观设计	2022.06.10	2022.06.10-2037.06.10	原始取得	无
344	发行人	脸盆架的挂钩	202230037930X	外观设计	2022.01.20	2022.01.20-2037.01.20	原始取得	无
345	发行人	置物架（纸巾架）	2023305862885	外观设计	2023.09.09	2023.09.09-2038.09.09	原始取得	无
346	发行人	置物架（毛巾）	202330586289X	外观设计	2023.09.09	2023.09.09-2038.09.09	原始取得	无
347	发行人	吸盘底座配件	2023305053255	外观设计	2023.08.09	2023.08.09-2038.08.0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48	发行人	挂钩配件	202330505365X	外观设计	2023.08.09	2023.08.09-2038.08.09	原始取得	无
349	发行人	地漏盖（2）	202330704970X	外观设计	2023.07.20	2023.07.20-2038.07.20	原始取得	无
350	发行人	置物篮（墙角透明款）	2023302514194	外观设计	2023.05.02	2023.05.02-2038.05.02	原始取得	无
351	发行人	吸盘置物架（剃须刀架）	2023302417777	外观设计	2023.04.27	2023.04.27-2038.04.27	原始取得	无
352	发行人	充气沙发（圆）	2023301554419	外观设计	2023.03.28	2023.03.28-2038.03.28	原始取得	无
353	发行人	方形置物篮	2023301513226	外观设计	2023.03.27	2023.03.27-2038.03.27	原始取得	无
354	发行人	吸盘挂钩（挂钩基座透明）	2023301514318	外观设计	2023.03.27	2023.03.27-2038.03.27	原始取得	无
355	发行人	置物架（透明吸盘剃须刀架）	2023301514695	外观设计	2023.03.27	2023.03.27-2038.03.27	原始取得	无
356	发行人	墙角置物篮	2023301513777	外观设计	2023.03.27	2023.03.27-2038.03.27	原始取得	无
357	发行人	收纳袋（布袋压缩袋）	2023301354037	外观设计	2023.03.21	2023.03.21-2038.03.21	原始取得	无
358	发行人	挂钩（吸盘排钩）	2023300948095	外观设计	2023.03.06	2023.03.06-2038.03.06	原始取得	无
359	发行人	镜架（吸盘剃须刀架）	2023300948945	外观设计	2023.03.06	2023.03.06-2038.03.06	原始取得	无
360	发行人	充气洗浴室	2023300524971	外观设计	2023.02.15	2023.02.15-2038.02.15	原始取得	无
361	发行人	气泵	2023300506973	外观设计	2023.02.15	2023.02.15-2038.02.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62	发行人	挂钩	202330036622X	外观设计	2023.02.07	2023.02.07-2038.02.07	原始取得	无
363	发行人	置物篮（挂杆）	2023300178466	外观设计	2023.01.28	2023.01.28-2038.01.28	原始取得	无
364	发行人	排钩	2023300178451	外观设计	2023.01.28	2023.01.28-2038.01.28	原始取得	无
365	发行人	置物盘（挂杆）	2023300178470	外观设计	2023.01.28	2023.01.28-2037.01.28	原始取得	无
366	发行人	挂钩（贴片）	2023300295991	外观设计	2023.01.20	2023.01.20-2038.01.20	原始取得	无
367	发行人	置物架（剃须刀牙刷贴片）	202330033519X	外观设计	2023.01.14	2023.01.14-2037.01.14	原始取得	无
368	发行人	置物架（毛巾纸巾贴片）	2023300559078	外观设计	2023.01.14	2023.01.14-2037.01.14	原始取得	无
369	发行人	家具隔板	2023300319731	外观设计	2023.01.14	2023.01.14-2037.01.14	原始取得	无
370	发行人	封口机（长款）	2022308557875	外观设计	2022.12.22	2022.12.22-2037.12.22	原始取得	无
371	发行人	防尘罩	2022308519214	外观设计	2022.12.21	2022.12.21-2037.12.21	原始取得	无
372	发行人	保鲜袋（硅胶弧边）	2022308231052	外观设计	2022.12.08	2022.12.08-2037.12.08	原始取得	无
373	发行人	保鲜袋（硅胶直边）	2022308231141	外观设计	2022.12.08	2022.12.08-2037.12.08	原始取得	无
374	发行人	吸盘挂钩（NICE2 基座）	2022308193328	外观设计	2022.12.07	2022.12.07-2037.12.07	原始取得	无
375	发行人	置物架（肥皂）	2022308193332	外观设计	2022.12.07	2022.12.07-2037.12.0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76	发行人	置物架（转角旋变）	2022308170453	外观设计	2022.12.06	2022.12.06-2037.12.06	原始取得	无
377	发行人	置物架（抽拉）	2022308175616	外观设计	2022.12.06	2022.12.06-2037.12.06	原始取得	无
378	发行人	帐篷（充气天幕帐 1）	202230786761X	外观设计	2022.11.24	2022.11.24-2037.11.24	原始取得	无
379	发行人	帐篷（充气屋脊帐 1）	2022307867431	外观设计	2022.11.24	2022.11.24-2037.11.24	原始取得	无
380	发行人	帐篷（充气隧道帐）	2022307867501	外观设计	2022.11.24	2022.11.24-2037.11.24	原始取得	无
381	发行人	帐篷（充气球型帐）	2022307867817	外观设计	2022.11.24	2022.11.24-2037.11.24	原始取得	无
382	发行人	帐篷（充气屋脊帐 2）	202230787282X	外观设计	2022.11.24	2022.11.24-2037.11.24	原始取得	无
383	发行人	帐篷（充气天幕帐 2）	2022307872938	外观设计	2022.11.24	2022.11.24-2037.11.24	原始取得	无
384	发行人	翻盖肥皂盒	2022307840725	外观设计	2022.11.23	2022.11.23-2037.11.23	原始取得	无
385	发行人	置物架（肥皂）	2022307693302	外观设计	2022.11.18	2022.11.18-2037.11.18	原始取得	无
386	发行人	挂钩（吸盘挂钩配件）	2022307674439	外观设计	2022.11.17	2022.11.17-2037.11.17	原始取得	无
387	发行人	置物架（海绵挂架）	2022307618725	外观设计	2022.11.16	2022.11.16-2037.11.16	原始取得	无
388	发行人	置物架（毛巾）	2022307447327	外观设计	2022.11.08	2022.11.08-2037.11.08	原始取得	无
389	发行人	置物架（杯托）	2022307167858	外观设计	2022.10.28	2022.10.28-2037.10.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90	发行人	挂钩（合页旋转）	2022307167862	外观设计	2022.10.28	2022.10.28-2037.10.28	原始取得	无
391	发行人	挂钩（space2）	2022307176429	外观设计	2022.10.28	2022.10.28-2037.10.28	原始取得	无
392	发行人	挂钩（旋转）	2022307050223	外观设计	2022.10.25	2022.10.25-2037.10.25	原始取得	无
393	发行人	拖把架	2022307013633	外观设计	2022.10.24	2022.10.24-2037.10.24	原始取得	无
394	发行人	拖把簸箕组合	2022306738518	外观设计	2022.10.13	2022.10.13-2037.10.13	原始取得	无
395	发行人	平板拖把（免手洗）	2022306738058	外观设计	2022.10.13	2022.10.13-2037.10.13	原始取得	无
396	发行人	对折胶棉拖把	2022306738202	外观设计	2022.10.13	2022.10.13-2037.10.13	原始取得	无
397	发行人	充气帐篷（009）	2022306342436	外观设计	2022.09.24	2022.09.24-2037.09.24	原始取得	无
398	发行人	粘毛器（长款）	2022306267793	外观设计	2022.09.22	2022.09.22-2037.09.22	原始取得	无
399	发行人	双层置物架	2022306200454	外观设计	2022.09.20	2022.09.20-2037.09.20	原始取得	无
400	发行人	拖把架	2022306199349	外观设计	2022.09.20	2022.09.20-2037.09.20	原始取得	无
401	发行人	帐篷（3号）	2022306020555	外观设计	2022.09.13	2022.09.13-2037.09.13	原始取得	无
402	发行人	帐篷（4号）	2022306029916	外观设计	2022.09.13	2022.09.13-2037.09.13	原始取得	无
403	发行人	帐篷（5号）	2022306036093	外观设计	2022.09.13	2022.09.13-2037.09.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04	发行人	帐篷（9号）	2022306036712	外观设计	2022.09.13	2022.09.13-2037.09.13	原始取得	无
405	发行人	帐篷（7号）	2022306036727	外观设计	2022.09.13	2022.09.13-2037.09.13	原始取得	无
406	发行人	帐篷（2号）	2022306041015	外观设计	2022.09.13	2022.09.13-2037.09.13	原始取得	无
407	发行人	墙角篮（铁艺）	2022305799088	外观设计	2022.09.02	2022.09.02-2037.09.02	原始取得	无
408	发行人	肥皂架（铁艺）	202230579975X	外观设计	2022.09.02	2022.09.02-2037.09.02	原始取得	无
409	发行人	置物篮（双层）	2022305799232	外观设计	2022.09.02	2022.09.02-2037.09.02	原始取得	无
410	发行人	置物架（铁艺）	2022305799730	外观设计	2022.09.02	2022.09.02-2037.09.02	原始取得	无
411	发行人	猫吊床	2022305799711	外观设计	2022.09.02	2022.09.02-2037.09.02	原始取得	无
412	发行人	除湿收纳盒	2022305370782	外观设计	2022.08.17	2022.08.17-2037.08.17	原始取得	无
413	发行人	浴室镜（002）	2022305370886	外观设计	2022.08.17	2022.08.17-2037.08.17	原始取得	无
414	发行人	裤子收纳架	2022305370405	外观设计	2022.08.17	2022.08.17-2037.08.17	原始取得	无
415	发行人	充气泵（方形）	2022305370477	外观设计	2022.08.17	2022.08.17-2037.08.17	原始取得	无
416	发行人	充气泵（三角）	2022305371018	外观设计	2022.08.17	2022.08.17-2037.08.17	原始取得	无
417	发行人	浴室镜（001）	2022305370439	外观设计	2022.08.17	2022.08.17-2037.08.1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18	发行人	充气帐篷（空间站）	2022305161344	外观设计	2022.08.09	2022.08.09-2037.08.09	原始取得	无
419	发行人	充气衣柜	2022305161522	外观设计	2022.08.09	2022.08.09-2037.08.09	原始取得	无
420	发行人	充气天幕	202230516091X	外观设计	2022.08.09	2022.08.09-2037.08.09	原始取得	无
421	发行人	充气凳	2022305160939	外观设计	2022.08.09	2022.08.09-2037.08.09	原始取得	无
422	发行人	充气沙发	2022305161575	外观设计	2022.08.09	2022.08.09-2037.08.09	原始取得	无
423	发行人	充气桌子	2022305160892	外观设计	2022.08.09	2022.08.09-2037.08.09	原始取得	无
424	发行人	充气箱子	2022305160905	外观设计	2022.08.09	2022.08.09-2037.08.09	原始取得	无
425	发行人	充气帐篷（飞船）	2022305161556	外观设计	2022.08.09	2022.08.09-2037.08.09	原始取得	无
426	发行人	汽车帐篷（充气）	2022305161452	外观设计	2022.08.09	2022.08.09-2037.08.09	原始取得	无
427	发行人	食品袋收纳盒	2022304982353	外观设计	2022.08.02	2022.08.02-2037.08.02	原始取得	无
428	发行人	封口夹	202230497937X	外观设计	2022.08.02	2022.08.02-2037.08.02	原始取得	无
429	发行人	气阀盖	2022304982368	外观设计	2022.08.02	2022.08.02-2037.08.02	原始取得	无
430	发行人	扶手	2022304982423	外观设计	2022.08.02	2022.08.02-2037.08.02	原始取得	无
431	发行人	扶手（真空吸附式）	2022304302487	外观设计	2022.07.08	2022.07.08-2037.07.0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32	发行人	帐篷（3）	2022304200182	外观设计	2022.07.05	2022.07.05- 2037.07.05	原始取得	无
433	发行人	帐篷（2）	2022304200197	外观设计	2022.07.05	2022.07.05- 2037.07.05	原始取得	无
434	发行人	帐篷（1）	2022304200341	外观设计	2022.07.05	2022.07.05- 2037.07.05	原始取得	无
435	发行人	挂钩（猫）	202230396103X	外观设计	2022.06.27	2022.06.27- 2037.06.27	原始取得	无
436	发行人	挂钩（仙人掌）	2022303961133	外观设计	2022.06.27	2022.06.27- 2037.06.27	原始取得	无
437	发行人	纸卷架（立式）	2022303961148	外观设计	2022.06.27	2022.06.27- 2037.06.27	原始取得	无
438	发行人	风筒架	2022303889338	外观设计	2022.06.23	2022.06.23- 2037.06.23	原始取得	无
439	发行人	旋转置物架	2022303845128	外观设计	2022.06.22	2022.06.22- 2037.06.22	原始取得	无
440	发行人	刀架	2022303845819	外观设计	2022.06.22	2022.06.22- 2037.06.22	原始取得	无
441	发行人	厨房置物架	2022303850766	外观设计	2022.06.22	2022.06.22- 2037.06.22	原始取得	无
442	发行人	调料瓶架	2022303852795	外观设计	2022.06.22	2022.06.22- 2037.06.22	原始取得	无
443	发行人	马桶刷架	202230382536X	外观设计	2022.06.21	2022.06.21- 2037.06.21	原始取得	无
444	发行人	纸巾架	2022303832217	外观设计	2022.06.21	2022.06.21- 2037.06.21	原始取得	无
445	发行人	洞洞板（四叶草）	2022303584166	外观设计	2022.06.13	2022.06.13- 2037.06.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46	发行人	洞洞板（拼图）	2022303584240	外观设计	2022.06.13	2022.06.13- 2037.06.13	原始取得	无
447	发行人	杯子	2022303272639	外观设计	2022.05.31	2022.05.31- 2037.05.31	原始取得	无
448	发行人	挤牙膏器	2022303271782	外观设计	2022.05.31	2022.05.31- 2037.05.31	原始取得	无
449	发行人	洗脸巾盒	202230327247X	外观设计	2022.05.31	2022.05.31- 2037.05.31	原始取得	无
450	发行人	牙刷架（NicePlus）	2022303272484	外观设计	2022.05.31	2022.05.31- 2037.05.31	原始取得	无
451	发行人	牙刷杯架（1）	202230323806X	外观设计	2022.05.30	2022.05.30- 2037.05.30	原始取得	无
452	发行人	挂架	2022302850487	外观设计	2022.05.16	2022.05.16- 2037.05.16	原始取得	无
453	发行人	置物架（双层）	2022302850665	外观设计	2022.05.16	2022.05.16- 2037.05.16	原始取得	无
454	发行人	封口机	2022302715127	外观设计	2022.05.10	2022.05.10- 2037.05.10	原始取得	无
455	发行人	排钩	2022302640690	外观设计	2022.05.07	2022.05.07- 2037.05.07	原始取得	无
456	发行人	牙刷杯架（1）	2022302585138	外观设计	2022.05.05	2022.05.05- 2037.05.05	原始取得	无
457	发行人	牙刷杯架（2）	2022302588988	外观设计	2022.05.05	2022.05.05- 2037.05.05	原始取得	无
458	发行人	抽气泵	2022302585316	外观设计	2022.05.05	2022.05.05- 2037.05.05	原始取得	无
459	发行人	墙角置物架（跨境款）	2022302516119	外观设计	2022.04.29	2022.04.29- 2037.04.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60	发行人	挂钩（L 型）	2022302112350	外观设计	2022.04.15	2022.04.15- 2037.04.15	原始取得	无
461	发行人	墙角置物架（1）	2022301560542	外观设计	2022.03.24	2022.03.24- 2037.03.24	原始取得	无
462	发行人	牙刷筒	2022301560398	外观设计	2022.03.24	2022.03.24- 2037.03.24	原始取得	无
463	发行人	风筒架	2022301560415	外观设计	2022.03.24	2022.03.24- 2037.03.24	原始取得	无
464	发行人	牙刷架	2022301524442	外观设计	2022.03.23	2022.03.23- 2037.03.23	原始取得	无
465	发行人	置物篮	2022301423691	外观设计	2022.03.18	2022.03.18- 2037.03.18	原始取得	无
466	发行人	毛巾架	2022301424868	外观设计	2022.03.18	2022.03.18- 2037.03.18	原始取得	无
467	发行人	毛巾杆	2022301424745	外观设计	2022.03.18	2022.03.18- 2037.03.18	原始取得	无
468	发行人	浴帘杆	2022300840616	外观设计	2022.02.22	2022.02.22- 2037.02.22	原始取得	无
469	发行人	晾晒架	2022300764561	外观设计	2022.02.17	2022.02.17- 2037.02.17	原始取得	无
470	发行人	拖把架	2022300765757	外观设计	2022.02.17	2022.02.17- 2037.02.17	原始取得	无
471	发行人	双层纸巾盒	2022300765780	外观设计	2022.02.17	2022.02.17- 2037.02.17	原始取得	无
472	发行人	纸巾架（单层）	2022300765742	外观设计	2022.02.17	2022.02.17- 2037.02.17	原始取得	无
473	发行人	墙角置物架	2022300725849	外观设计	2022.02.15	2022.02.15- 2037.02.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74	发行人	牙刷杯架	2022300723928	外观设计	2022.02.15	2022.02.15- 2037.02.15	原始取得	无
475	发行人	方形置物篮	2022300725868	外观设计	2022.02.15	2022.02.15- 2037.02.15	原始取得	无
476	发行人	钩子	2022300725815	外观设计	2022.02.15	2022.02.15- 2032.02.15	原始取得	无
477	发行人	风筒架	2022300707728	外观设计	2022.02.14	2022.02.14- 2037.02.14	原始取得	无
478	发行人	纸巾盒	2022300638395	外观设计	2022.02.07	2022.02.07- 2037.02.07	原始取得	无
479	发行人	纸卷架	2022300638465	外观设计	2022.02.07	2022.02.07- 2037.02.07	原始取得	无
480	发行人	拖鞋架	2022300379352	外观设计	2022.01.20	2022.01.20- 2037.01.20	原始取得	无
481	发行人	肥皂架	2022300379297	外观设计	2022.01.20	2022.01.20- 2037.01.20	原始取得	无
482	发行人	吸盘挂钩	2022300233651	外观设计	2022.01.14	2022.01.14- 2037.01.14	原始取得	无
483	发行人	肥皂盒	2022300233793	外观设计	2022.01.14	2022.01.14- 2037.01.14	原始取得	无
484	发行人	纸巾架	2022300233878	外观设计	2022.01.14	2022.01.14- 2037.01.14	原始取得	无
485	发行人	置物架	2022300233647	外观设计	2022.01.14	2022.01.14- 2037.01.14	原始取得	无
486	发行人	置物架（三角）	2022300092066	外观设计	2022.01.07	2022.01.07- 2037.01.07	原始取得	无
487	发行人	置物架（方形）	202230009216X	外观设计	2022.01.07	2022.01.07- 2037.01.0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88	发行人	挂钩	2022300090272	外观设计	2022.01.07	2022.01.07- 2037.01.07	原始取得	无
489	发行人	肥皂盒	202230009209X	外观设计	2022.01.07	2022.01.07- 2037.01.07	原始取得	无
490	发行人	药盒	202130796328X	外观设计	2021.12.02	2021.12.02- 2036.12.02	原始取得	无
491	发行人	收纳架（双层）	2021307690189	外观设计	2021.11.23	2021.11.23- 2036.11.23	原始取得	无
492	发行人	收纳架（单层）	2021307690278	外观设计	2021.11.23	2021.11.23- 2036.11.23	原始取得	无
493	发行人	纸巾筒	2021307269503	外观设计	2021.11.05	2021.11.05- 2036.11.05	原始取得	无
494	发行人	抽气泵（航天员）	2021307238365	外观设计	2021.11.04	2021.11.04- 2036.11.04	原始取得	无
495	发行人	密封奶粉罐	2021307130806	外观设计	2021.10.30	2021.10.30- 2036.10.30	原始取得	无
496	发行人	浴室镜（防雾）	2021306754569	外观设计	2021.10.14	2021.10.14- 2036.10.14	原始取得	无
497	发行人	旋转挂钩	2021306302862	外观设计	2021.09.23	2021.09.23- 2036.09.23	原始取得	无
498	发行人	置物篮（果蔬篮）	2021306304660	外观设计	2021.09.23	2021.09.23- 2036.09.23	原始取得	无
499	发行人	抽气电泵	2021306195593	外观设计	2021.09.17	2021.09.17- 2036.09.17	原始取得	无
500	发行人	纸巾筒	2021306191395	外观设计	2021.09.17	2021.09.17- 2036.09.17	原始取得	无
501	发行人	抽拉式收纳盒	2021305964752	外观设计	2021.09.09	2021.09.09- 2036.09.09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02	发行人	滤水架	2021305928845	外观设计	2021.09.08	2021.09.08-2036.09.08	原始取得	无
503	发行人	调料架	2021305928703	外观设计	2021.09.08	2021.09.08-2036.09.08	原始取得	无
504	发行人	排钩	2021305928879	外观设计	2021.09.08	2021.09.08-2036.09.08	原始取得	无
505	发行人	肥皂盒（双层）	2021305928065	外观设计	2021.09.08	2021.09.08-2036.09.08	原始取得	无
506	发行人	锅盖架	2021305927984	外观设计	2021.09.08	2021.09.08-2036.09.08	原始取得	无
507	发行人	刀架	2021305929068	外观设计	2021.09.08	2021.09.08-2036.09.08	原始取得	无
508	发行人	悬挂架（吸盘式）	2021305929087	外观设计	2021.09.08	2021.09.08-2036.09.08	原始取得	无
509	发行人	抽气电泵	202130592807X	外观设计	2021.09.08	2021.09.08-2036.09.08	原始取得	无
510	发行人	纸卷架	2021305927490	外观设计	2021.09.08	2021.09.08-2036.09.08	原始取得	无
511	发行人	无障碍扶手	2021305360057	外观设计	2021.08.18	2021.08.18-2036.08.18	原始取得	无
512	发行人	卷发风筒架	2021305360273	外观设计	2021.08.18	2021.08.18-2036.08.18	原始取得	无
513	发行人	扶手（2）	2021305360165	外观设计	2021.08.18	2021.08.18-2036.08.18	原始取得	无
514	发行人	扶手（吸盘式）	2021305360004	外观设计	2021.08.18	2021.08.18-2036.08.18	原始取得	无
515	发行人	扶手（1）	2021305360305	外观设计	2021.08.18	2021.08.18-2036.08.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16	发行人	调味盒置物架	2021305359990	外观设计	2021.08.18	2021.08.18-2036.08.18	原始取得	无
517	发行人	筷子筒	2021305148519	外观设计	2021.08.10	2021.08.10-2036.08.10	原始取得	无
518	发行人	置物架（2）	2021304886633	外观设计	2021.07.30	2021.07.30-2036.07.30	原始取得	无
519	发行人	置物架（1）	2021304886648	外观设计	2021.07.30	2021.07.30-2036.07.30	原始取得	无
520	发行人	挂钩	2021304887087	外观设计	2021.07.30	2021.07.30-2036.07.30	原始取得	无
521	发行人	洞洞钩	2021304887049	外观设计	2021.07.30	2021.07.30-2036.07.30	继受取得	无
522	发行人	保鲜收纳盒	2021304823831	外观设计	2021.07.28	2021.07.28-2036.07.28	原始取得	无
523	发行人	备菜篮	2021304591783	外观设计	2021.07.20	2021.07.20-2036.07.20	原始取得	无
524	发行人	防风衣架（带握柄）	2021303828715	外观设计	2021.06.21	2021.06.21-2036.06.21	原始取得	无
525	发行人	吊挂衣架	2021303829258	外观设计	2021.06.21	2021.06.21-2036.06.21	原始取得	无
526	发行人	抽充两用气阀	2021303829366	外观设计	2021.06.21	2021.06.21-2036.06.21	原始取得	无
527	发行人	衣架（带握环）	2021303829239	外观设计	2021.06.21	2021.06.21-2036.06.21	原始取得	无
528	发行人	风筒架	2021303767961	外观设计	2021.06.18	2021.06.18-2036.06.18	原始取得	无
529	发行人	调味架	202130376782X	外观设计	2021.06.18	2021.06.18-2036.06.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30	发行人	锅盖架	2021303767800	外观设计	2021.06.18	2021.06.18-2036.06.18	原始取得	无
531	发行人	刀架	2021303767868	外观设计	2021.06.18	2021.06.18-2036.06.18	原始取得	无
532	发行人	万向花洒架部件	2021303749499	外观设计	2021.06.17	2021.06.17-2036.06.17	原始取得	无
533	发行人	电动刮痧器	2021303637455	外观设计	2021.06.11	2021.06.11-2036.06.11	原始取得	无
534	发行人	衣架（带握柄）	202130363866X	外观设计	2021.06.11	2021.06.11-2036.06.11	原始取得	无
535	发行人	双面粘贴挂钩	2021303637417	外观设计	2021.06.11	2021.06.11-2036.06.11	原始取得	无
536	发行人	置物架（墙角架）	2021303638299	外观设计	2021.06.11	2021.06.11-2036.06.11	原始取得	无
537	发行人	置物篮	2021303639747	外观设计	2021.06.11	2021.06.11-2036.06.11	原始取得	无
538	发行人	挂钩（双钩）	2021303639588	外观设计	2021.06.11	2021.06.11-2036.06.11	原始取得	无
539	发行人	香皂盒	2021303639751	外观设计	2021.06.11	2021.06.11-2036.06.11	原始取得	无
540	发行人	气阀	202130359205X	外观设计	2021.06.10	2021.06.10-2036.06.10	原始取得	无
541	发行人	透明吸盘挂钩	2021303475249	外观设计	2021.06.07	2021.06.07-2036.06.07	继受取得	无
542	发行人	挂钩（无痕极简）	2021303408263	外观设计	2021.06.03	2021.06.03-2036.06.03	原始取得	无
543	发行人	毛巾架	2021302425914	外观设计	2021.04.26	2021.04.26-2031.04.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44	发行人	毛巾杆	2021302426387	外观设计	2021.04.26	2021.04.26-2031.04.26	原始取得	无
545	发行人	置物架（方型）	2021302425933	外观设计	2021.04.26	2021.04.26-2031.04.26	原始取得	无
546	发行人	墙角架	2021302426194	外观设计	2021.04.26	2021.04.26-2031.04.26	原始取得	无
547	发行人	相框挂钩	202130242008X	外观设计	2021.04.25	2021.04.25-2031.04.25	原始取得	无
548	发行人	扶手	2021301007649	外观设计	2021.02.22	2021.02.22-2031.02.22	原始取得	无
549	发行人	带扶手的吸盘	2021301007672	外观设计	2021.02.22	2021.02.22-2031.02.22	原始取得	无
550	发行人	收纳盒	2020306406617	外观设计	2020.10.27	2020.10.27-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551	发行人	收纳架	2020306403657	外观设计	2020.10.27	2020.10.27-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552	发行人	牙刷架	2020306406458	外观设计	2020.10.27	2020.10.27-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553	发行人	气阀配件	2020305918853	外观设计	2020.09.30	2020.09.30-2030.09.30	原始取得	无
554	发行人	扇叶	2020305897842	外观设计	2020.09.30	2020.09.30-2030.09.30	原始取得	无
555	发行人	顶盖	2020305897965	外观设计	2020.09.30	2020.09.30-2030.09.30	原始取得	无
556	发行人	墙角篮	2020304872886	外观设计	2020.08.24	2020.08.24-2030.08.24	原始取得	无
557	发行人	挂钩	2020304873037	外观设计	2020.08.24	2020.08.24-2030.08.2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58	发行人	排钩挂杆	2020304872956	外观设计	2020.08.24	2020.08.24-2030.08.24	原始取得	无
559	发行人	置物篮	2020304876726	外观设计	2020.08.24	2020.08.24-2030.08.24	原始取得	无
560	发行人	挂杆	202030458447X	外观设计	2020.08.12	2020.08.12-2030.08.12	原始取得	无
561	发行人	气阀	2020304572129	外观设计	2020.08.12	2020.08.12-2030.08.12	原始取得	无
562	发行人	封口夹（带拉环）	2020303992221	外观设计	2020.07.21	2020.07.21-2030.07.21	原始取得	无
563	发行人	马桶刷架	202030398039X	外观设计	2020.07.21	2020.07.21-2030.07.21	原始取得	无
564	发行人	相框挂钩	2020303906688	外观设计	2020.07.17	2020.07.17-2030.07.17	原始取得	无
565	发行人	蚊帐挂钩	2020302722615	外观设计	2020.06.03	2020.06.03-2030.06.03	原始取得	无
566	发行人	纸巾盒（NICE 新）	2020302657546	外观设计	2020.06.01	2020.06.01-2030.06.01	原始取得	无
567	发行人	气阀（食品拉链袋）	2020302657550	外观设计	2020.06.01	2020.06.01-2030.06.01	原始取得	无
568	发行人	衣架挂钩（带把手）	2020301706352	外观设计	2020.04.23	2020.04.23-2030.04.23	原始取得	无
569	发行人	电动抽气泵（01）	2020301418001	外观设计	2020.04.11	2020.04.11-2030.04.11	原始取得	无
570	发行人	电动抽气泵（02）	2020301418177	外观设计	2020.04.11	2020.04.11-2030.04.11	原始取得	无
571	发行人	气阀	2020300755578	外观设计	2020.03.09	2020.03.09-2030.03.0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72	发行人	拖鞋架	2020300378238	外观设计	2020.01.19	2020.01.19-2030.01.19	原始取得	无
573	发行人	调味架	2020300389444	外观设计	2020.01.19	2020.01.19-2030.01.19	原始取得	无
574	发行人	纸卷架	2019307461854	外观设计	2019.12.31	2019.12.31-2029.12.31	原始取得	无
575	发行人	花洒座	201930730690X	外观设计	2019.12.26	2019.12.26-2029.12.26	原始取得	无
576	发行人	吸盘（挂钩吸盘）	2019306277134	外观设计	2019.11.14	2019.11.14-2029.11.14	原始取得	无
577	发行人	按压挂钩	2019306155601	外观设计	2019.11.08	2019.11.08-2029.11.08	原始取得	无
578	发行人	粘合带	201930564977X	外观设计	2019.10.17	2019.10.17-2029.10.17	原始取得	无
579	发行人	吸盘（设计 1-设计 4）	2019305372042	外观设计	2019.09.29	2019.09.29-2029.09.29	原始取得	无
580	发行人	吸盘	2019305372057	外观设计	2019.09.29	2019.09.29-2029.09.29	原始取得	无
581	发行人	挂钩	2019305093805	外观设计	2019.09.17	2019.09.17-2029.09.17	原始取得	无
582	发行人	滑片（T 型）	201930509293X	外观设计	2019.09.17	2019.09.17-2029.09.17	原始取得	无
583	发行人	胶塞	2019304959815	外观设计	2019.09.10	2019.09.10-2029.09.10	继受取得	无
584	发行人	吸盘	2019303272980	外观设计	2019.06.24	2019.06.24-2029.06.24	原始取得	无
585	发行人	夹子座	2019303272995	外观设计	2019.06.24	2019.06.24-2029.06.2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86	发行人	夹子	2019303273004	外观设计	2019.06.24	2019.06.24-2029.06.24	原始取得	无
587	发行人	卷纸架	2019303272872	外观设计	2019.06.24	2019.06.24-2029.06.24	原始取得	无
588	发行人	排钩	2019303272923	外观设计	2019.06.24	2019.06.24-2029.06.24	原始取得	无
589	发行人	挂杆	2019303272938	外观设计	2019.06.24	2019.06.24-2029.06.24	原始取得	无
590	发行人	垃圾桶	2019303272868	外观设计	2019.06.24	2019.06.24-2029.06.24	原始取得	无
591	发行人	吸盘（图钉乐）	2019303108789	外观设计	2019.06.17	2019.06.17-2029.06.17	原始取得	无
592	发行人	挂钩配件（2）	2019302567744	外观设计	2019.05.23	2019.05.23-2029.05.23	原始取得	无
593	发行人	吸盘挂钩	2019302567918	外观设计	2019.05.23	2019.05.23-2029.05.23	原始取得	无
594	发行人	电动抽气泵（迷你）	201930137970X	外观设计	2019.03.29	2019.03.29-2029.03.29	原始取得	无
595	发行人	抽拉气阀	2019301379818	外观设计	2019.03.29	2019.03.29-2029.03.29	原始取得	无
596	发行人	纸巾架	2019300404390	外观设计	2019.01.24	2019.01.24-2029.01.24	原始取得	无
597	发行人	肥皂架	2019300404579	外观设计	2019.01.24	2019.01.24-2029.01.24	原始取得	无
598	发行人	风筒架	2019300408616	外观设计	2019.01.24	2019.01.24-2029.01.24	原始取得	无
599	发行人	脸盆架	2019300404403	外观设计	2019.01.24	2019.01.24-2029.01.2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00	发行人	真空袋抽气嘴（4）	2019300299394	外观设计	2019.01.21	2019.01.21-2029.01.21	原始取得	无
601	发行人	滑片（拇指）	2018305687550	外观设计	2018.10.12	2018.10.12-2028.10.12	原始取得	无
602	发行人	排钩	2018305540448	外观设计	2018.09.30	2018.09.30-2028.09.30	原始取得	无
603	发行人	电动抽气泵	2018305556501	外观设计	2018.09.30	2018.09.30-2028.09.30	原始取得	无
604	发行人	立体包装袋（2）	201830459301X	外观设计	2018.08.18	2018.08.18-2028.08.18	原始取得	无
605	发行人	气阀座	2018302838243	外观设计	2018.06.07	2018.06.07-2028.06.07	原始取得	无
606	发行人	油嘴	2018301666413	外观设计	2018.04.20	2018.04.20-2028.04.20	原始取得	无
607	发行人	吸盘按压盘	201830040375X	外观设计	2018.01.29	2018.01.29-2028.01.29	原始取得	无
608	发行人	抽气泵	2018300338125	外观设计	2018.01.24	2018.01.24-2028.01.24	原始取得	无
609	发行人	毛巾架	2017306328207	外观设计	2017.12.13	2017.12.13-2027.12.13	原始取得	无
610	发行人	牙刷架	2017306328194	外观设计	2017.12.13	2017.12.13-2027.12.13	原始取得	无
611	发行人	墙角置物篮	2017306253681	外观设计	2017.12.11	2017.12.11-2027.12.11	原始取得	无
612	发行人	置物篮	2017306252941	外观设计	2017.12.11	2017.12.11-2027.12.11	原始取得	无
613	发行人	挂钩配件	2017306253111	外观设计	2017.12.11	2017.12.11-2027.12.1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14	发行人	纸巾架	2017306252903	外观设计	2017.12.11	2017.12.11-2027.12.11	原始取得	无
615	发行人	吸盘（002）	2017306175875	外观设计	2017.12.07	2017.12.07-2027.12.07	原始取得	无
616	发行人	吸盘（001）	201730618461X	外观设计	2017.12.07	2017.12.07-2027.12.07	原始取得	无
617	发行人	气阀盖	2017301102308	外观设计	2017.04.06	2017.04.06-2027.04.06	原始取得	无
618	发行人	气嘴	2016306122731	外观设计	2016.12.13	2016.12.13-2026.12.13	继受取得	无
619	发行人	墙角架	2016305313229	外观设计	2016.10.27	2016.10.27-2026.10.27	原始取得	无
620	发行人	置物篮架	2016305313252	外观设计	2016.10.27	2016.10.27-2026.10.27	原始取得	无
621	发行人	口杯架	2016305384718	外观设计	2016.10.27	2016.10.27-2026.10.27	原始取得	无
622	发行人	吸盘（2）	2016304180056	外观设计	2016.08.24	2016.08.24-2026.08.24	原始取得	无
623	发行人	吸盘（1）	2016304180319	外观设计	2016.08.24	2016.08.24-2026.08.24	原始取得	无
624	发行人	吸盘连接件	2016304183069	外观设计	2016.08.24	2016.08.24-2026.08.24	原始取得	无
625	发行人	吸盘（易拆卸）	2016304101656	外观设计	2016.08.22	2016.08.22-2026.08.22	原始取得	无
626	发行人	抽气吸盘（3）	2016303999582	外观设计	2016.08.18	2016.08.18-2026.08.18	继受取得	无
627	发行人	真空袋抽气嘴（3）	2016303841850	外观设计	2016.08.12	2016.08.12-2026.08.1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28	发行人	真空袋抽气嘴（2）	2016303841969	外观设计	2016.08.12	2016.08.12-2026.08.12	原始取得	无
629	发行人	真空袋抽气嘴（1）	2016303841988	外观设计	2016.08.12	2016.08.12-2026.08.12	原始取得	无
630	发行人	包装袋封口机	2016303736750	外观设计	2016.08.08	2016.08.08-2026.08.08	原始取得	无
631	发行人	吸盘（2）	2016300429093	外观设计	2016.02.05	2016.02.05-2026.02.05	原始取得	无
632	发行人	吸盘（1）	2016300494266	外观设计	2016.02.05	2016.02.05-2026.02.05	原始取得	无
633	发行人	杠杆式吸盘	2015303529099	外观设计	2015.09.14	2015.09.14-2025.09.14	原始取得	无
634	发行人	吸盘	2015303529633	外观设计	2015.09.14	2015.09.14-2025.09.14	原始取得	无
635	发行人	双层置物架	2015303251488	外观设计	2015.08.27	2015.08.27-2025.08.27	继受取得	无
636	发行人	单层置物架	2015303248659	外观设计	2015.08.27	2015.08.27-2025.08.27	继受取得	无
637	发行人	洗漱杯	2015303248790	外观设计	2015.08.27	2015.08.27-2025.08.27	继受取得	无
638	发行人	置物盒	2015303248521	外观设计	2015.08.27	2015.08.27-2025.08.27	继受取得	无
639	发行人	洗漱架	2015303251492	外观设计	2015.08.27	2015.08.27-2025.08.27	继受取得	无
640	发行人	镜子架	2015303164009	外观设计	2015.08.21	2015.08.21-2025.08.21	继受取得	无
641	发行人	毛巾架	201530316399X	外观设计	2015.08.21	2015.08.21-2025.08.21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42	发行人	风筒架	2015303163735	外观设计	2015.08.21	2015.08.21-2025.08.21	继受取得	无
643	发行人	纸巾架	2015303164460	外观设计	2015.08.21	2015.08.21-2025.08.21	继受取得	无
644	发行人	肥皂架	2015303166080	外观设计	2015.08.21	2015.08.21-2025.08.21	继受取得	无
645	发行人	吸盘骨架（1）	2015302646926	外观设计	2015.07.22	2015.07.22-2025.07.22	原始取得	无
646	发行人	吸盘骨架（2）	2015302646907	外观设计	2015.07.22	2015.07.22-2025.07.22	原始取得	无
647	发行人	吸盘骨架（3）	2015302646894	外观设计	2015.07.22	2015.07.22-2025.07.22	继受取得	无
648	发行人	吸盘骨架（4）	201530264688X	外观设计	2015.07.22	2015.07.22-2025.07.22	继受取得	无
649	发行人	肥皂盒	201530237305X	外观设计	2015.07.06	2015.07.06-2025.07.06	原始取得	无
650	发行人	挂钩	2015302372199	外观设计	2015.07.06	2015.07.06-2025.07.06	原始取得	无
651	发行人	吸盘（单环）	2015302294325	外观设计	2015.07.01	2015.07.01-2025.07.01	原始取得	无
652	发行人	吸盘（双环）	2015302294664	外观设计	2015.07.01	2015.07.01-2025.07.01	原始取得	无
653	发行人	吸盘（双环拱形）	2015302291261	外观设计	2015.07.01	2015.07.01-2025.07.01	原始取得	无
654	发行人	吸盘式挂钩（水晶滴胶）	2015301478209	外观设计	2015.05.18	2015.05.18-2025.05.18	原始取得	无
655	发行人	挂钩（02）	2015301145925	外观设计	2015.04.24	2015.04.24-2025.04.2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56	发行人	旋钮	2015300906219	外观设计	2015.04.09	2015.04.09- 2025.04.09	原始取得	无
657	发行人	螺纹吸盘	2015300906011	外观设计	2015.04.09	2015.04.09- 2025.04.09	原始取得	无
658	发行人	带钩的螺纹吸盘	2015300906204	外观设计	2015.04.09	2015.04.09- 2025.04.09	原始取得	无
659	发行人	吸盘（26）	2015300483750	外观设计	2015.02.17	2015.02.17- 2025.02.17	原始取得	无
660	发行人	吸盘（25）	2015300483746	外观设计	2015.02.17	2015.02.17- 2025.02.17	原始取得	无
661	发行人	挂钩	2023306425880	外观设计	2023.10.05	2023.10.05- 2038.10.05	原始取得	无
662	发行人	肥皂盒	2023307509224	外观设计	2023.11.16	2023.11.16- 2038.11.16	原始取得	无
663	发行人	餐桌（折叠）	2023305997967	外观设计	2023.09.14	2023.09.14- 2038.09.14	原始取得	无
664	发行人	调味架（单层）	2023307348097	外观设计	2023.11.10	2023.11.10- 2038.11.10	原始取得	无
665	发行人	调味架（双层）	2023307348186	外观设计	2023.11.10	2023.11.10- 2038.11.10	原始取得	无
666	发行人	置物架（刀架、筷子架）	202330734874X	外观设计	2023.11.10	2023.11.10- 2038.11.10	原始取得	无
667	发行人	排钩（吸盘）	2023305988008	外观设计	2023.09.14	2023.09.14- 2038.09.14	原始取得	无
668	发行人	挂钩	2023306426027	外观设计	2023.10.05	2023.10.05- 2038.10.05	原始取得	无
669	发行人	充气帐篷（球型）	202330734754X	外观设计	2023.11.10	2023.11.10- 2038.11.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70	发行人	气阀（薄片）	2023307026214	外观设计	2023.10.30	2023.10.30-2038.10.30	原始取得	无
671	发行人	肥皂盒（THD）	2023307349649	外观设计	2023.11.10	2023.11.10-2038.11.10	原始取得	无
672	发行人	宠物牵引器	2023306281206	外观设计	2023.09.26	2023.09.26-2038.09.26	原始取得	无
673	发行人	置物架	2023305862870	外观设计	2023.09.09	2023.09.09-2038.09.09	原始取得	无
674	发行人	置物架（风筒）	2023306102831	外观设计	2023.09.19	2023.09.19-2038.09.19	原始取得	无
675	发行人	置物篮（挂杆）	2023307033792	外观设计	2023.06.08	2023.06.08-2038.06.08	原始取得	无
676	发行人	置物篮（大）	2023307820779	外观设计	2023.07.19	2023.07.19-2038.07.19	原始取得	无
677	发行人	充气帐篷骨架（漠庭）	2023307033129	外观设计	2023.07.12	2023.07.12-2038.07.12	原始取得	无
678	发行人	吹风机收纳架	202330451551X	外观设计	2023.07.19	2023.07.19-2038.07.19	原始取得	无
679	发行人	吹风机收纳架（盘）	2023304515863	外观设计	2023.07.19	2023.07.19-2038.07.19	原始取得	无
680	发行人	挤牙膏器	2023306426031	外观设计	2023.10.05	2023.10.05-2038.10.05	原始取得	无
681	发行人	墙角置物架	2023306427922	外观设计	2023.10.05	2023.10.05-2038.10.05	原始取得	无
682	发行人	药盒	2023305992677	外观设计	2023.09.14	2023.09.14-2038.09.14	原始取得	无
683	发行人	拖把（除油污）	2023306807758	外观设计	2023.10.20	2023.10.20-2038.10.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84	发行人	拖把（胶棉）	2023306808426	外观设计	2023.10.20	2023.10.20-2038.10.20	原始取得	无
685	发行人	置物桶	2023307728912	外观设计	2023.11.24	2023.11.24-2038.11.24	原始取得	无
686	发行人	锅盖架（一杆通系列）	2023307349051	外观设计	2023.11.10	2023.11.10-2038.11.10	原始取得	无
687	发行人	分装瓶	2023306426243	外观设计	2023.10.05	2023.10.05-2038.10.05	原始取得	无
688	发行人	手机支架（吸盘式）	2023307787412	外观设计	2023.11.28	2023.11.28-2038.11.28	原始取得	无
689	发行人	充气帐篷气柱框架（球型）	2023307347037	外观设计	2023.11.10	2023.11.10-2038.11.10	原始取得	无
690	发行人	肥皂架（拼接）	202330754348X	外观设计	2023.11.17	2023.11.17-2038.11.17	原始取得	无
691	发行人	拖鞋架	2023307728429	外观设计	2023.11.24	2023.11.24-2038.11.24	原始取得	无
692	发行人	吹风机架（简易）	2023307821339	外观设计	2023.11.29	2023.11.29-2038.11.29	原始取得	无
693	发行人	吸盘挂钩的挂钩部	2023303886762	外观设计	2023.06.25	2023.06.25-2038.06.25	原始取得	无
694	发行人	扫把（魔术）	2023306809255	外观设计	2023.10.20	2023.10.20-2038.10.20	原始取得	无
695	发行人	阻门器	2023306816189	外观设计	2023.10.20	2023.10.20-2038.10.20	原始取得	无
696	发行人	挂钩（毛巾杆）	2023307025917	外观设计	2023.10.30	2023.10.30-2038.10.30	原始取得	无
697	发行人	吸盘挂钩（B2B）	2023307026500	外观设计	2023.10.30	2023.10.30-2038.10.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98	发行人	吸盘挂钩（玉波）	2023307026623	外观设计	2023.10.30	2023.10.30-2038.10.30	原始取得	无
699	发行人	挂钩（一杆通系列）	202330734923X	外观设计	2023.11.10	2023.11.10-2038.11.10	原始取得	无
700	发行人	挂钩背板	2023307507746	外观设计	2023.11.16	2023.11.16-2038.11.16	原始取得	无
701	发行人	风筒架（金属）	2023307727445	外观设计	2023.11.24	2023.11.24-2038.11.24	原始取得	无
702	发行人	花洒架（NICE3.0）	2023307728024	外观设计	2023.11.24	2023.11.24-2038.11.24	原始取得	无
703	发行人	拖把夹（3.0）	2023307786960	外观设计	2023.11.28	2023.11.28-2038.11.28	原始取得	无
704	发行人	风筒架（3.0）	2023307787272	外观设计	2023.11.28	2023.11.28-2038.11.28	原始取得	无
705	发行人	西裤收纳架	2023307809801	外观设计	2023.11.28	2023.11.28-2038.11.28	原始取得	无
706	发行人	风筒架	2023307821593	外观设计	2023.11.29	2023.11.29-2038.11.29	原始取得	无
707	发行人	充气帐篷（屋型）	2023308222166	外观设计	2023.12.14	2023.12.14-2038.12.14	原始取得	无
708	发行人	充气帐篷（圆顶）	2023308222240	外观设计	2023.12.14	2023.12.14-2038.12.14	原始取得	无
709	发行人	浴室镜（圆）	2023308394105	外观设计	2023.12.20	2023.12.20-2038.12.20	原始取得	无
710	发行人	浴室镜（方）	2023308394641	外观设计	2023.12.20	2023.12.20-2038.12.20	原始取得	无
711	发行人	收纳桶	2023308604029	外观设计	2023.12.28	2023.12.28-2038.12.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12	发行人	置物篮	2024300082330	外观设计	2024.01.06	2024.01.06- 2039.01.06	原始取得	无
713	发行人	气阀	2024300102349	外观设计	2024.01.08	2024.01.08- 2039.01.08	原始取得	无
714	发行人	置物架（立式吸盘）	2024300591218	外观设计	2024.02.19	2024.02.19- 2039.02.19	原始取得	无
715	发行人	置物架	2024300857762	外观设计	2024.02.19	2024.02.19- 2039.02.19	原始取得	无
716	发行人	置物架（桶形）	2024300857813	外观设计	2024.02.19	2024.02.19- 2039.02.19	原始取得	无
717	发行人	纸杯架	2024301086413	外观设计	2024.03.05	2024.03.05- 2039.03.05	原始取得	无
718	发行人	排钩（一杆通系列）	2023307349460	外观设计	2023.11.10	2023.11.10- 2038.11.10	原始取得	无
719	发行人	马桶刷	202330788214X	外观设计	2023.11.30	2023.11.30- 2038.11.30	原始取得	无
720	发行人	肥皂盒	202330860471X	外观设计	2023.12.28	2023.12.28- 2038.12.28	原始取得	无
721	发行人	浴巾架（吸盘）	202430065659X	外观设计	2024.01.31	2024.01.31- 2039.01.31	原始取得	无
722	发行人	置物架	202430186882X	外观设计	2024.04.07	2024.04.07- 2039.04.07	原始取得	无
723	发行人	筷子篮	2024301868389	外观设计	2024.04.07	2024.04.07- 2039.04.07	原始取得	无
724	发行人	锅盖架（简易）	2024301867672	外观设计	2024.04.07	2024.04.07- 2039.04.07	原始取得	无
725	发行人	毛巾架	2024301864941	外观设计	2024.04.07	2024.04.07- 2039.04.0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26	发行人	置物架（墙角全围栏）	2024301786020	外观设计	2024.04.02	2024.04.02- 2039.04.02	原始取得	无
727	发行人	置物架（半围栏）	2024301782513	外观设计	2024.04.02	2024.04.02- 2039.04.02	原始取得	无
728	发行人	置物架（全围栏）	2024301783997	外观设计	2024.04.02	2024.04.02- 2039.04.02	原始取得	无
729	发行人	置物架（墙角半围栏）	2024301788562	外观设计	2024.04.02	2024.04.02- 2039.04.02	原始取得	无
730	发行人	浴室方形置物篮	2024301516017	外观设计	2024.03.22	2024.03.22- 2039.03.22	原始取得	无
731	发行人	晾晒架	2024301523260	外观设计	2024.03.22	2024.03.22- 2039.03.22	原始取得	无
732	发行人	肥皂架（双层）	202430152293X	外观设计	2024.03.22	2024.03.22- 2039.03.22	原始取得	无
733	发行人	拖鞋架	2024301245462	外观设计	2024.03.12	2024.03.12- 2039.03.12	原始取得	无
734	发行人	水槽过滤架	202430066042X	外观设计	2024.01.31	2024.01.31- 2039.01.31	原始取得	无
735	发行人	吸盘（排钩）	2024300603770	外观设计	2024.01.30	2024.01.30- 2039.01.30	原始取得	无
736	发行人	挂钩（一）	2024300533570	外观设计	2024.01.26	2024.01.26- 2039.01.26	原始取得	无
737	发行人	挂钩（EASY）	2024300129568	外观设计	2024.01.09	2024.01.09- 2039.01.09	原始取得	无
738	发行人	风筒架（功能款）	2024300023648	外观设计	2024.01.03	2024.01.03- 2039.01.03	原始取得	无
739	发行人	衣架（宽肩和无痕）	2024300000805	外观设计	2024.01.02	2024.01.02- 2039.01.0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40	发行人	帐篷（紧凑）	2023308650671	外观设计	2023.12.29	2023.12.29- 2038.12.29	原始取得	无
741	发行人	风筒架（简约款）	2023308664157	外观设计	2023.12.29	2023.12.29- 2038.12.29	原始取得	无
742	发行人	贴胶吸盘	2023308531314	外观设计	2023.12.26	2023.12.26- 2038.12.26	原始取得	无
743	发行人	平板拖把头	2023308418985	外观设计	2023.12.21	2023.12.21- 2038.12.21	原始取得	无
744	发行人	锅盖架的支撑部	2023308256478	外观设计	2023.12.15	2023.12.15- 2038.12.15	原始取得	无
745	发行人	墙角架	2024301866858	外观设计	2024.04.07	2024.04.07- 2039.04.07	原始取得	无
746	发行人	衣架（裙裤架）	202430200845X	外观设计	2024.04.11	2024.04.11- 2039.04.11	原始取得	无
747	发行人	晾晒架（折叠）	2024302545784	外观设计	2024.04.30	2024.04.30- 2039.04.30	原始取得	无
748	发行人	晾晒架（壁挂）	2024302492999	外观设计	2024.04.29	2024.04.29- 2039.04.29	原始取得	无
749	发行人	挂钩（easy-mini 线夹）	2024301521640	外观设计	2024.03.22	2024.03.22- 2039.03.22	原始取得	无
750	发行人	挂钩（弯钩）	2024301523720	外观设计	2024.03.22	2024.03.22- 2039.03.22	原始取得	无
751	发行人	挂钩（长钩）	2024301523985	外观设计	2024.03.22	2024.03.22- 2039.03.22	原始取得	无
752	发行人	花洒架（万向）	2024301246681	外观设计	2024.03.12	2024.03.12- 2039.03.12	原始取得	无
753	发行人	挂钩（平行四边形）	2024300591133	外观设计	2024.01.29	2024.01.29- 2039.01.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54	发行人	吸盘	2024301620434	外观设计	2024.03.27	2024.03.27- 2039.03.27	原始取得	无
755	发行人	挂钩（竹艺）	2024301780791	外观设计	2024.04.02	2024.04.02- 2039.04.02	原始取得	无
756	发行人	刀架	2024301867225	外观设计	2024.04.07	2024.04.07- 2039.04.07	原始取得	无
757	发行人	气阀（隐藏式方）	2024303527247	外观设计	2024.06.11	2024.06.11- 2039.06.11	原始取得	无
758	发行人	拖把挂钩组合	2024303491014	外观设计	2024.06.07	2024.06.07- 2039.06.07	原始取得	无
759	发行人	吸盘扶手	2024303346966	外观设计	2024.06.03	2024.06.03- 2039.06.03	原始取得	无
760	发行人	吸盘扶手的吸盘	2024303346453	外观设计	2024.06.03	2024.06.03- 2039.06.03	原始取得	无
761	发行人	气阀（隐藏式二）	2024303344941	外观设计	2024.06.03	2024.06.03- 2039.06.03	原始取得	无
762	发行人	挂钩（贴片）	2024303300182	外观设计	2024.05.31	2024.05.31- 2039.05.31	原始取得	无
763	发行人	气阀（隐藏式）	2024303148255	外观设计	2024.05.27	2024.05.27- 2039.05.27	原始取得	无
764	发行人	脚踏板（壁挂）	2024303029307	外观设计	2024.05.22	2024.05.22- 2039.05.22	原始取得	无
765	发行人	吸盘挂钩（小趣）	2024303029133	外观设计	2024.05.22	2024.05.22- 2039.05.22	原始取得	无
766	发行人	吸盘扶手（短款）	2024302905597	外观设计	2024.05.16	2024.05.16- 2039.05.1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67	发行人	吸盘扶手（组合）	2024302905811	外观设计	2024.05.16	2024.05.16- 2039.05.16	原始取得	无
768	发行人	挂钩（天花板）	2024302905046	外观设计	2024.05.16	2024.05.16- 2039.05.16	原始取得	无
769	发行人	拖把架	2024302495357	外观设计	2024.04.29	2024.04.29- 2039.04.29	原始取得	无
770	发行人	挂钩（双线单钩）	2024302420651	外观设计	2024.04.26	2024.04.26- 2039.04.26	原始取得	无
771	发行人	挂钩（双线双钩）	202430242446X	外观设计	2024.04.26	2024.04.26- 2039.04.26	原始取得	无
772	发行人	挂钩（反射）	2024302425119	外观设计	2024.04.26	2024.04.26- 2039.04.26	原始取得	无
773	发行人	马桶刷盒	2024302414928	外观设计	2024.04.26	2024.04.26- 2039.04.26	原始取得	无
774	发行人	挂钩（透明）	2024302013528	外观设计	2024.04.11	2024.04.11- 2039.04.11	原始取得	无
775	发行人	挂钩（二&三-新）	2024300831550	外观设计	2024.02.07	2024.02.07- 2039.02.07	原始取得	无
776	中山简居	一种用于真空袋的气嘴	2019104850084	发明授权	2019.06.05	2019.06.05- 2039.06.05	原始取得	无
777	中山简居	一种能连接吸尘器的气阀	2022217792807	实用新型	2022.07.12	2022.07.12- 2032.07.12	继受取得	无
778	中山简居	一种置物装置	202220069975X	实用新型	2022.01.12	2022.01.12- 2032.01.12	继受取得	无
779	中山简居	除湿装置	2021229996533	实用新型	2021.12.01	2021.12.01- 2031.12.01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80	中山简居	一种用于真空袋的气嘴	2019208577871	实用新型	2019.06.05	2019.06.05-2029.06.05	继受取得	无
781	中山简居	挂钩	2022303088664	外观设计	2022.05.24	2022.05.24-2037.05.24	继受取得	无
782	中山简居	牙刷杯架	2022302546082	外观设计	2022.04.29	2022.04.29-2037.04.29	继受取得	无
783	中山简居	牙刷架	2022302535872	外观设计	2022.04.29	2022.04.29-2037.04.29	继受取得	无
784	中山简居	吸盘配件	2022302545840	外观设计	2022.04.29	2022.04.29-2037.04.29	继受取得	无
785	中山简居	挂钩配件	2022302545910	外观设计	2022.04.29	2022.04.29-2037.04.29	继受取得	无
786	中山简居	吸盘挂钩	2022302545925	外观设计	2022.04.29	2022.04.29-2037.04.29	继受取得	无
787	中山简居	置物盒	2022302535887	外观设计	2022.04.29	2022.04.29-2037.04.29	继受取得	无
788	中山简居	挂钩	2022300300092	外观设计	2022.01.17	2022.01.17-2037.01.17	继受取得	无
789	中山简居	牙刷杯	2022300170489	外观设计	2022.01.12	2022.01.12-2037.01.12	继受取得	无
790	中山简居	吸盘式厨房收纳架	2020305915639	外观设计	2020.09.30	2020.09.30-2030.09.30	继受取得	无
791	中山简居	吸盘式三角置物篮	2020305938842	外观设计	2020.09.30	2020.09.30-2030.09.30	继受取得	无
792	中山简居	吸盘式单钩	2020305915662	外观设计	2020.09.30	2020.09.30-2030.09.30	继受取得	无
793	中山简居	吸盘式肥皂盒	2020305915499	外观设计	2020.09.30	2020.09.30-2030.09.30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94	中山简居	吸盘式置物篮	2020305915395	外观设计	2020.09.30	2020.09.30-2030.09.30	继受取得	无
795	中山简居	吸盘式毛巾杆	2020305915484	外观设计	2020.09.30	2020.09.30-2030.09.30	继受取得	无
796	中山简居	吸盘式纸巾架	2020305915516	外观设计	2020.09.30	2020.09.30-2030.09.30	继受取得	无
797	中山简居	气阀片	2019302668980	外观设计	2019.05.28	2019.05.28-2029.05.28	继受取得	无
798	湖北太力	一种平骨架真空吸盘	2013800604772	发明授权	2013.11.19	2013.11.19-2033.11.19	继受取得	无
799	湖北太力	真空袋与整理袋的组合装置	2008102194326	发明授权	2008.11.21	2008.11.21-2028.11.21	继受取得	无
800	湖北太力	一种密封袋	2023225831916	实用新型	2023.09.21	2023.09.21-2033.09.21	继受取得	无
801	中山菜圃	一种剪切增稠流体的制备方法及其流体应用	2022109978616	发明授权	2022.08.19	2022.08.19-2042.08.19	原始取得	无
802	中山菜圃	一种剪切增稠流体与织物的复合方法	202310499970X	发明授权	2023.05.06	2023.05.06-2043.05.06	原始取得	无
803	中山菜圃	一种防割防刺的手套	2023223265444	实用新型	2023.08.28	2023.08.28-2033.08.28	原始取得	无
804	中山菜圃	防弹护颈套	2023223091086	实用新型	2023.08.25	2023.08.25-2033.08.25	原始取得	无
805	中山菜圃	一种防护手套	2022229375585	实用新型	2022.11.04	2022.11.04-2032.11.04	原始取得	无
806	中山菜圃	一种旱地滑雪单元	202120688605X	实用新型	2021.04.02	2021.04.02-2031.04.02	原始取得	无
807	中山菜圃	一种旱地滑雪装置	2021206886223	实用新型	2021.04.02	2021.04.02-2031.04.0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08	中山菜圃	防护手套（2）	2023305303852	外观设计	2023.08.18	2023.08.18-2038.08.18	原始取得	无
809	中山菜圃	防护手套（4）	2023305303886	外观设计	2023.08.18	2023.08.18-2038.08.18	原始取得	无
810	中山菜圃	防护手套（5）	2023305303918	外观设计	2023.08.18	2023.08.18-2038.08.18	原始取得	无
811	中山菜圃	防护手套（1）	2023305312086	外观设计	2023.08.18	2023.08.18-2038.08.18	原始取得	无
812	中山菜圃	防护手套（3）	2023305303867	外观设计	2023.08.18	2023.08.18-2038.08.18	原始取得	无
813	中山菜圃	手套（1）	2022308410279	外观设计	2022.12.15	2022.12.15-2037.12.15	原始取得	无
814	中山菜圃	手套（2）	2022308410103	外观设计	2022.12.15	2022.12.15-2037.12.15	原始取得	无
815	中山菜圃	手套（3）	2022308405209	外观设计	2022.12.15	2022.12.15-2037.12.15	原始取得	无
816	中山菜圃	手套	2022306490334	外观设计	2022.09.29	2022.09.29-2037.09.29	原始取得	无
817	中山菜圃	防护手套（9）	2023306685695	外观设计	2023.10.16	2023.10.16-2038.10.16	原始取得	无
818	中山菜圃	防护手套（8）	2023306685708	外观设计	2023.10.16	2023.10.16-2038.10.16	原始取得	无
819	中山菜圃	防护手套（10）	2023306685731	外观设计	2023.10.16	2023.10.16-2038.10.16	原始取得	无
820	中山菜圃	防护手套（7）	2023306685746	外观设计	2023.10.16	2023.10.16-2038.10.16	原始取得	无
821	中山菜圃	防护手套（6）	2023306685765	外观设计	2023.10.16	2023.10.16-2038.10.1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22	中山莱圃	防护手套（11）	202330668577X	外观设计	2023.10.16	2023.10.16-2038.10.16	原始取得	无
823	中山莱圃	防护手套（16）	2023306757320	外观设计	2023.10.18	2023.10.18-2038.10.18	原始取得	无
824	中山莱圃	防护手套（12）	2023306757246	外观设计	2023.10.18	2023.10.18-2038.10.18	原始取得	无
825	中山莱圃	防护手套（13）	202330675727X	外观设计	2023.10.18	2023.10.18-2038.10.18	原始取得	无
826	中山莱圃	防护手套（14）	2023306757284	外观设计	2023.10.18	2023.10.18-2038.10.18	原始取得	无
827	中山莱圃	防护手套（15）	2023306757316	外观设计	2023.10.18	2023.10.18-2038.10.18	原始取得	无
828	中山莱圃	防护手套（19）	2024300472100	外观设计	2024.01.24	2024.01.24-2039.01.24	原始取得	无
829	中山莱圃	马甲	2024300472115	外观设计	2024.01.24	2024.01.24-2039.01.24	原始取得	无
830	中山莱圃	防护手套（18）	2024300472172	外观设计	2024.01.24	2024.01.24-2039.01.24	原始取得	无
831	中山宜尚	风轮	2023300447462	外观设计	2023.02.11	2023.02.11-2038.02.11	原始取得	无
832	中山宜尚	挂杆（配件）	2022308515868	外观设计	2022.12.21	2022.12.21-2037.12.21	原始取得	无
833	中山宜尚	置物架（肥皂）	2023307240519	外观设计	2023.11.07	2023.11.07-2038.11.07	原始取得	无
834	中山宜尚	置物篮（折叠）	2023307520882	外观设计	2023.11.17	2023.11.17-2038.11.17	原始取得	无
835	中山宜尚	抽气泵	2023305595757	外观设计	2023.08.30	2023.08.30-2038.08.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36	中山宜尚	扫把簸箕组合	2023306527653	外观设计	2023.10.10	2023.10.10- 2038.10.10	原始取得	无

附表四：发行人拥有的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作品类别	名称	创作完成时间	是否公开发表	登记日期	登记号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软件著作权	太力工作台系统	2022.05.10	未发表	2022.06.22	2022SR0823035	无
2	发行人	F 美术	家居猫 2	2016.11.22	已发表	2017.05.11	国作登字-2017-F-00458106	无
3	发行人	F 美术	家居猫 1	2016.11.22	已发表	2017.05.11	国作登字-2017-F-00458107	无
4	发行人	F 美术	太力狗	2017.09.15	已发表	2017.07.04	国作登字-2018-F-00573109	无
5	发行人	F 美术	卡通狗 2	2017.09.15	已发表	2018.09.21	国作登字-2018-F-00622830	无
6	发行人	F 美术	卡通狗 1	2017.09.15	已发表	2018.09.21	国作登字-2018-F-00622831	无
7	发行人	F 美术	吸倍伦图案	2019.08.11	已发表	2020.01.09	国作登字-2020-F-00972083	无
8	发行人	F 美术	波点图	2021.06.05	已发表	2021.08.25	国作登字-2021-F-00195235	无
9	发行人	F 美术	云鹤图（海洋）	2021.05.27	已发表	2021.08.25	国作登字-2021-F-00195236	无
10	发行人	F 美术	云鹤图（高山）	2021.05.27	已发表	2021.08.25	国作登字-2021-F-00195237	无
11	发行人	F 美术	马卡龙色系图及压缩袋	2021.06.23	已发表	2021.09.18	国作登字-2021-F-00218220	无
12	发行人	F 美术	宇航员形象	2021.11.04	已发表	2022.07.28	国作登字-2022-F-10154681	无
13	发行人	F 美术	艺术家花色图	2021.08.19	已发表	2022.08.30	国作登字-2022-F-10178926	无
14	发行人	F 美术	西瓜	2018.02.14	已发表	2020.06.09	粤作登字-2020-F-00013199	无
15	发行人	F 美术	气阀	2019.09.17	已发表	2020.06.22	粤作登字-2020-F-00015522	无
16	发行人	F 美术	向日葵	2018.04.29	已发表	2020.06.22	粤作登字-2020-F-00015525	无
17	发行人	F 美术	墨点	2019.06.03	已发表	2020.06.22	粤作登字-2020-F-00015526	无
18	发行人	G 摄影	维纳斯卖点展示系列图	2019.10.16	已发表	2020.06.24	粤作登字-2020-G-00004518	无
19	发行人	G 摄影	二维码收纳袋	2019.10.11	已发表	2020.06.24	粤作登字-2020-G-00004519	无

序号	权利人	作品类别	名称	创作完成时间	是否公开发表	登记日期	登记号	他项权利
20	发行人	G 摄影	母婴袋	2020.03.13	已发表	2020.06.24	粤作登字-2020-G-00004520	无
21	发行人	G 摄影	箱袋	2020.03.12	已发表	2020.06.24	粤作登字-2020-G-00004521	无
22	发行人	G 摄影	食品保鲜袋	2020.03.03	已发表	2020.06.24	粤作登字-2020-G-00004522	无
23	发行人	G 摄影	吸盘	2019.10.16	已发表	2020.07.01	粤作登字-2020-G-00004655	无
24	发行人	G 摄影	74 系列纸巾架	2019.10.23	已发表	2020.07.01	粤作登字-2020-G-00004656	无
25	发行人	G 摄影	EX 系列纸巾架	2019.10.23	已发表	2020.07.01	粤作登字-2020-G-00004657	无
26	发行人	G 摄影	蓝色经典压缩袋	2019.12.25	已发表	2020.07.01	粤作登字-2020-G-00004658	无
27	发行人	G 摄影	LEVERLOC 置物架	2019.09.09	已发表	2020.08.07	粤作登字-2020-G-00006758	无
28	发行人	J 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	图片	2020.02.14	已发表	2020.07.23	粤作登字-2020-J-00000546	无
29	发行人	F 美术	太力真空吸盘的结构剖析系列图	2019.10.16	已发表	2020.06.22	粤作登字-2020-F-00015523	无
30	发行人	F 美术	花草世界	2019.05.19	已发表	2020.06.22	粤作登字-2020-F-00015527	无
31	发行人	F 美术	蓝色星星图及压缩袋	2022.06.06	未发表	2022.11.02	粤作登字-2020-F-10223824	无
32	发行人	F 美术	简约黄	2022.11.22	未发表	2023.02.16	国作登字-2023-F-00031484	无
33	发行人	F 美术	太力北极熊	2022.12.10	未发表	2023.02.16	国作登字-2023-F-00031485	无
34	发行人	F 美术	星际“萌”划	2022.12.13	未发表	2023.04.06	国作登字-2023-F-00058501	无
35	发行人	F 美术	小可爱开饭啦	2024.04.10	已发表	2024.12.03	国作登字-2024-F-00349211	无
36	发行人	F 美术	说明页（压缩袋）	2024.05.18	未发表	2024.12.03	国作登字-2024-F-00349209	无
37	发行人	F 美术	呆呆鳄	2024.09.30	未发表	2024.12.03	国作登字-2024-F-00349210	无
38	发行人	F 美术	宇航员搬家	2024.06.28	未发表	2024.12.04	国作登字-2024-F-00349559	无

序号	权利人	作品类别	名称	创作完成时间	是否公开发表	登记日期	登记号	他项权利
39	发行人	F 美术	熊猫	2024.10.08	未发表	2024.12.20	国作登字-2024-F-00368729	无
40	发行人	F 美术	几何	2024.10.17	未发表	2024.12.20	国作登字-2024-F-00368728	无
41	发行人	F 美术	扑扑兔	2024.10.21	未发表	2024.12.20	国作登字-2024-F-00368727	无